

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
[阿拉伯]《一千零一夜》

卡希穆与阿里巴巴

很久以前，在波斯一个城市里住着两兄弟，老大叫卡希穆，老二叫阿里巴巴。卡希穆非常富有，阿里巴巴非常贫困。早先，卡希穆和他弟弟一样也是一个穷汉，但后来他娶了一个富商的女儿。这个女人从她父亲那里继承了一大笔遗产，卡希穆与她结婚后继续经营生意，不久就赚了许多钱，一跃而成为富豪。

而阿里巴巴的妻子，则是一个出身穷苦的女人。两人的全部财产，除了一所供起居的茅舍外，就是三头毛驴了。每天早晨，阿里巴巴赶着三头毛驴去林中砍柴；傍晚，进城把柴卖掉，再买点吃的和用的东西回家。

卡希穆是个无情的人，尽管他非常富有，但从来没接济过他弟弟一分钱。他的妻子更是吝啬，对小叔子的家境不仅不同情，甚至还讽刺奚落。

在森林里

一天，阿里巴巴像往常一样赶着三头毛驴进了森林。他砍了三大捆柴。正当他准备往驴背上放柴时，不远处突然传来得得的马蹄声。紧接着眼前风尘弥漫，一支马队向他这边疾驰而来。阿里巴巴非常害怕，迅速把毛驴拴在林中的一棵大树下，自己爬上了树梢，隐藏在茂密的枝叶间，直到深信不会被下边的人发现，才定下心来。

片刻后，一支马队在附近停下。阿里巴巴在树上数了数，一共四十个人。他们翻身下马，大声吆喝说话。从他们的谈话中，阿里巴巴听明白了，这是一伙强盗，刚刚抢劫了一个商队，劫果累累。

阿里巴巴还看见，一个上了年纪的强盗——显然是这支队伍的头领，走到近处的一座山前，冲着—块大石头说：“芝麻开门！”巨石立即分开，露出一个洞来。强盗鱼贯走了进去，过了一会儿又一个一个走了出来。强盗头子又说：“芝麻关门！”巨石恢复了原状，与其他山石连接在一起，就像从来没有分开过一样。随即，强盗们跨上马，又从原路扬长而去。

芝麻开门

阿里巴已对眼前所发生的一切感到万分惊奇。他想：“这个山洞里一定藏着这伙强盗抢劫和偷盗来的全部金银财宝。现在我已知道了打开这个山洞的暗语，我要去试验一下，打开它看看里面到底都有些什么宝贝。”

这样想着，他从树上溜下来，走到巨石前。他喊道：“芝麻开门！”石头果然应声而开，露出了洞口小阿里巴巴走了进去，立即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那里有一堆堆码到洞顶的丝绸、锦缎和彩色毡毯；无以数计的金币银币，有的装在袋子中，有的散落在地上；满筐满箩的珍珠、宝石和各种首饰；各类金银器皿和珍贵宝物。阿里巴巴一生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好东西。此刻他看得眼花缭乱，不知所措。他担心强盗们重返山洞，抓住他就会要他的命。

于是赶紧装了三条毛驴能够驮得动的金币，匆匆跑出山洞。他说了一声：“芝麻关门！”石头又回到原地。为了不使路人发现，阿里巴巴用柴草盖住了钱袋。

泄密

阿里巴巴回到家里，他妻子见了这么多金币，大惊失色。她以为这是丈夫偷来的，非常害怕。

“你从哪儿弄来这么多钱？”她问。

阿里巴巴向她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妻子放下了心，她高兴极了，因为她做梦也想不到会得到这样一大笔金钱。她打算数数这些金币，可是数量太多，怎么数也数不清。于是她吩咐丈夫说：“你先在院里挖一个坑，我一会儿就回来。”

“你到哪儿去？”

“我到你哥哥家去借个升，量量我们到底有多少金币。”

“不用了，我们把金币埋在一个地方算了。”阿里巴巴阻拦说，他不愿走漏消息。

妻子非常固执，还是去了卡希穆家。卡希穆不在，她便向卡希穆的妻子借升。多心的女人想知道她要量什么东西，于是便在升底抹了一点蜜。

阿里巴巴的妻子将升拿回家时，阿里巴巴已经挖好一个大坑在等她。她量毕金币，把它们倒进坑里，最后两人用土把坑口原封盖好。

阿里巴巴的妻子又去将升送还给卡希穆的妻子。可是她万万没有想到，一枚金币粘在底部。当卡希穆的妻子接过升时，立即发现了那枚金币。她大吃一惊，心犯狐疑，紧接着妒火中烧，又是咬牙又是跺脚地发誓，非要把事情弄个明白。

卡希穆逼迫阿里巴巴

卡希穆的妻子找到丈夫，大发脾气说：“你弟弟阿里巴巴把我们骗啦！他成天在我们面前装穷，说他没粮没钱。其实比我们富千倍！”

卡希穆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不知这话从何说起。妻子见他好似不信，又说：“他借我们的升量金币了！”然后拿出那枚粘在升底的金币给他看，并把事情的原委告诉了他。卡希穆顿时火冒三丈，嫉妒、羡慕、恼恨交织在一起，使他不顾一切地奔到阿里巴巴家，逼他说出金币的来历。

阿里巴巴是个老实人，心地十分善良。他有什么并不愿瞒住哥哥，可是他清楚哥哥是个爱财如命的人，如果告诉他金币的底细，他一定会到山洞中去拿取，这样就很有可能闯出大祸。于是他对哥哥说：“哥哥，我们两家平分这些金币吧！”

卡希穆不满足，声色俱厉他说：“你一定要告诉我从哪儿弄来的金币，否则我到法官那儿去告你，让他们用武力没收你的钱财，把你关进监狱！”

“我不怕法官，”阿里巴巴说，“因为这些金币并不是我偷来的。我是热爱你和忠诚于你的，我可以把得到金币的办法告诉你，即使你把所有的金币都拿来我也没意见，因为你是我的同胞兄弟。我只是担心，你去了宝库，一旦碰上强盗，他们就会抓住你，杀死你的！”

卡希穆一想到闪闪发光的金币，什么危险也不顾了。他从阿里巴巴那里知道了路途，立即回家准备了十匹骡子，然后赶着它们向强盗的宝库出发。

在强盗的宝库中

卡希穆按照阿里巴巴的指点，来到那座山前。他找到那块巨石，大声说：“芝麻开门！”随着喊声，巨石豁然分开，向两边移去，露出了洞口。卡希穆喜不自禁，走了进去，他怕路上有人经过，看见洞口，于是回头说：“芝麻关门！”他看着洞里堆积如山的金银财宝和绞罗绸缎，几乎惊呆了。他只是呆呆地望着，忘了时间，忘了地点，甚至忘了自己，过了好久，他才如梦初醒，开始挑选财宝。又过了好几个小时，他挑出足够十匹骡子驮的东西，才准备动身。可是他忘了开门的暗语，费了很多脑子也没想起来。他试着说了一声：“大麦开门！”门纹丝没动。他越发惊恐不安，又说：“豌豆开门！”门还是不开，又说：“燕麦开门！小麦开门！扁豆开门！蚕豆开门！”直到把属于豆麦谷物之类的各种名称全部说了一遍，也没想起芝麻来，洞门还是关得紧紧的。

这时，卡希穆相信自己必死无疑了。他知道，这是他的贪心换来的。但是后悔已经来不及了。

卡希穆之死

正在这时，强盗来了。他们见洞外有十匹骡子，非常吃惊。强盗头子猜到准是有人进了宝库，于是连声大叫：“芝麻开门！”

卡希穆听见叫声，才恍然想起暗语，可是已经晚了。洞门大开，他看见一伙怒气冲冲，持刀握剑、凶神恶煞般的强盗。他想逃跑也不行了。强盗们站在洞口，犹如一道铁墙，堵住了他的去路。他下意识地向后退去，结果被一个强盗一刀砍下了脑袋。紧接着，愤怒的强盗们又把他的尸体砍成四块，挂在洞内的四个角落，以警告他的同伙——那些企图进入宝库索取财物的人们。

一切安排妥贴，强盗们走出洞外，跨马扬长而去。

卡希穆的尸首

晚上，卡希穆没有回家，他妻子坐卧不宁，吃喝无味。她担心丈夫遭了不幸，于是匆匆来到阿里巴巴家，将丈夫自从早晨出去直到现在未回的消息告诉阿里巴巴。阿里巴巴也很不安，他担心哥哥身遭祸患。他在嫂子面前没有流露不安情绪，而是说：“或许哥哥为了不让过路人看见，先躲进森林里，等夜间再回来吧。”

卡希穆的妻子稍稍放下心，可是时至半夜，丈夫仍然未归，她越想越害怕，又跑去找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劝她等到早晨，而他自己赶着三头毛驴悄悄去了宝库。一进宝库，他就看见卡希穆被砍成四块吊在洞内的尸体，非常伤心，忍不住大哭。过了一会儿，他镇静下来，知道这样哭无济于事，于是把哥哥的尸体取下，装进口袋，放在驴背上，又装了两袋财物，分别放在其他两头毛驴上，就向家中走去。

埋葬卡希穆

阿里巴巴赶着毛驴到了哥哥家，他嫂子见了丈夫的尸体痛哭不已，阿里巴巴好言劝慰了很长时间，才稍稍平息。阿里巴巴对嫂子说：“现在哭也没有用，我们应该商量商量如何埋葬哥哥，既不被人怀疑，又不能让强盗知道，否则强盗找上门来，我们全家都没命了！”

“我们该怎么办呢？”卡希穆的妻子没了主意。

卡希穆家有个忠实而聪明的女仆，名叫麦尔佳娜。听了他们两个人的对话，她说：“我去药店买药，就说老爷病危，快死了。”

次日早晨，麦尔佳娜去到一家药店。老板问她买什么药，她说：“我家老爷卡希穆突然得了重病，不吃不喝，看样子生命都保不住了，有什么药能够急救吗？”

老板卖给他一剂药，她急忙跑回家。第二天，她又来到药铺，买了一剂药，并愁眉苦脸地对老板说：“我担心他连这剂药都吃不完，就咽气了。”

晚上，卡希穆家传出哭泣声，街坊四邻听了，无人怀疑，因为这两天他们总看到阿里巴巴和他妻子从他哥哥家跑出去。

“我们怎么把他入葬啊，尸体还是一块一块的呢！”卡希穆的妻子又提出一个难题。

“我给你们找个缝尸匠来！”麦尔佳娜说。

她很快跑到一家缝纫店，找到老板，给他两个金币。老板是一个技术高超的老裁缝，名叫巴巴·穆斯塔发。他见了金币，很是高兴，忙问姑娘有何事相求。姑娘说明来意，老板乐意效劳，于是随姑娘向家中走去。快到家时，麦尔佳娜用一块手帕蒙住穆斯塔发的眼睛，然后把他领到了停放卡希穆尸体的房间。

麦尔佳娜给裁缝揭去手帕，裁缝动手缝尸。他动作熟练麻利，很快便把凌乱的尸首连成一体。麦尔佳娜又给他一枚金币，要他缝一件殓衣。裁缝见钱眼开，立即动手缝起来。

干完了活，麦尔佳娜又用手帕蒙住了裁缝的双眼，把他送出好远，直到相信他再也找不到原地了，才为他解开。

次日，讣告发到卡希穆的朋友手里，朋友们赶来吊丧，妇女们也都来安慰卡希穆妻子。丧礼办得十分得体。

几天以后，因卡希穆家无人照顾，阿里巴巴搬到他哥哥家，继续经营哥哥的生意，并负责抚养教育侄儿。

巴巴·穆斯塔发和强盗

当强盗们再一次来到他们宝库时，发现卡希穆的尸体不翼而飞。

“准是他的同伙将尸体偷走了！”他们说。于是，头领派了一个强盗去城里寻找偷尸者。

那强盗来到城里，找了一天一夜，也没找到线索。黎明时分，他经过巴巴·穆斯塔发的店铺时，见穆斯塔发正坐在铺里干活，便走上前去致意，并惊奇地问：“天还没亮，怎么就干起活了，你看得见吗？”

穆斯塔发得意他说：“安拉赐给我一双好眼睛，昨天我在一间黑暗的屋

子里缝了一具被砍成几段的尸体呢，眼睛根本不感觉累！”

强盗一听，喜出望外，使用各种伎俩套出了裁缝与麦尔佳娜之间发生的一切。然后塞给穆斯塔发一枚金币，让他领着去看看那所房子。穆斯塔发说：“我也不知道那所房子在哪儿，因为当时那姑娘用手帕蒙住了我的眼睛。”

“你跟我走，说不定我们能够找到呢？”强盗说。

穆斯塔发跟着强盗走不多远，在一个地方停住了，他说：“到这儿我就不知道路了。”

强盗掏出一块手帕蒙住他的双眼，说：“跟着我走，估计一下你跟那姑娘走的路程。”

穆斯塔发本是个聪明敏捷的人，在强盗的牵引下，他边揣测边摸索。一会儿，他突然停下来大声说：“就在这儿！”

强盗在如今阿里巴巴的住宅前用白色粉笔划了个记号，然后匆匆回到队伍中，汇报了情况。

麦尔佳娜的智慧

强盗和裁缝刚刚走开，麦尔佳娜便走出家门办事。无意间，她发现了门上的记号，大为惊讶。她立即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于是心生一计，拿出粉笔照着那个记号在附近每家门上都划了一个。

夜里，强盗们出动全队人马，前去抓人，可是他们发现街上每家门上都有个×字，不仅颜色一致，连位置也一致。那个划记号的强盗也被搞糊涂了。匪徒们只好悻悻而返。

回到驻地，强盗头子大为恼火，一刀砍了那位无能者。他又派出第二个强盗去找巴巴·穆斯塔发。这次，强盗在阿里巴巴的院门上划了个红色记号。不料，又被麦尔佳娜发现了。她又照着在每家门上划了个红色记号。

夜里，强盗们来抓人，一切又乱了套。回到驻地，强盗头子又结果了第二个强盗的性命。

强盗头子亲自去找穆斯塔发，让他领到阿里巴巴的家门前。他在门前站了许久，暗暗记下住宅的每一个特征，直到相信不会弄错了，才离去。

麦尔佳娜和强盗

强盗头子回到驻地，“找来四十个大罐。三个里面装满油，其他三十七个，每个里面潜伏一个强盗。他把四十个大罐放在二十匹骡子上，自己装扮成卖油商。他与部下商定，以他投石为信号，他们便从罐中出来，先结果对手的性命，然后搜查财物，把丢失的东西全部索回。一切布置妥当，他便赶着牲口向阿里巴巴的住宅出发了。

到了阿里巴巴的住宅，强盗头子上前敲门。他对阿里巴巴自我介绍说，他是个卖油商，是卡希穆的朋友，每年都要到这里来做客，他希望阿里巴巴今夜留他在此住一宿。

好心的阿里巴巴听信了强盗头子的话，把他请进屋去，并帮他卸了四十个大罐卸在院子里。

阿里巴巴热情招待客人，并陪他谈话。一直谈到很晚，两人还没有睡意。这时，麦尔佳娜突然发现她房间的灯没有油了，于是拿起油壶倒，发现油壶

也空了。她想了想，便走到院子里，打开客人带来的一个大油罐。她刚要伸手舀油，突然听到里面有轻微的响声，她吓了一跳，赶忙盖上盖子。又打开了另一个油罐，听到也有轻微的响声，好似人的呼吸。她越发惊奇，揭开每一个罐子察看，只有最后三个没有声音。凭着她的聪明，她明白了，这是强盗们定的奸计！她不动声色地舀了一大锅油，放在火上煮沸，然后倒在每个罐子里。强盗一个个都被烫死了。

深夜，万籁俱寂，阿里巴巴睡着了。强盗头子见时机已到，向院子里投出了一粒石子。见没有反应，他又投了第二粒、第三粒，仍然不见有一个部下爬出罐子。他生气地跑到院子里，揭开一个盖子，一股浓厚的油味扑鼻而来，他很惊愕，伸手摸了摸，竟是一具冰凉的死尸！他又打开第二个、第三个……直到最后一个，全部如此！他气恼到极点，失去了理智，他搞不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疯疯癫癫地向山里跑去。

翌日早晨，阿里巴巴一直不见客人起床，心里很纳闷，便询问他的女仆。麦尔佳娜说：“他哪里是什么油商，他就是那强盗头子，是来杀我们的！”

阿里巴巴迷惑地望着她，似乎不信。麦尔佳娜把他带到油罐前说：“你打开看看里面装的是什么呢！”

阿里巴巴打开一看，倒抽了一口气，下意识地向后退去。麦尔佳娜说：“别怕，他们都已经死了。”接着，她向阿里巴巴讲述了她烫死强盗们的经过。

阿里巴巴异常欢喜，连连赞扬麦尔佳娜的机智和勇敢，麦尔佳娜说：“这有什么？这是我应尽的义务！”随后又说：“我们应该赶快把他们埋掉，以免秘密泄露出去。”

于是，阿里巴巴带领男仆来到后花园，挖了一个很大的坑，把三十七个强盗的尸体扔了进去，然后埋好，把地面弄平，显得和先前一模一样。

强盗头子之死

强盗头子跑到山里，钻进山洞。他双眼冒火，精神失常，每天在洞里大喊伙伴们的名字，可是再也听不到一声回答。他号啕大哭，顿足捶胸，揪自己的头发，打自己的脸颊，也无从发泄他满腔的愤恨。这样疯疯癫癫过了几个月，他的悲哀和愤怒有增无减。他知道这样下去无济于事，只有报了仇才能洗掉这奇耻大辱。于是绞尽脑汁想出一个报复的办法。

他乔装打扮一番，扮作一个商人。住进了城里的一家旅店。他想：阿里巴巴杀死这么多人，一定会弄得满城风雨，法官一定会把他抓起来，他的家产和财物一定会被没收。于是他向旅店的门房打听：“最近城里有什么新闻？”

门房把他认为新奇的事都告诉了强盗头子，头子非常失望，因为没有一件是他所关心的。失望之余他又有些奇怪，死了这么多人，怎么没有人知道呢？只有一个理由可以解释，那就是阿里巴巴太聪明太机警了。看来，他要复仇不能操之过急；得想一个稳妥的办法。

现在，卡希穆的商店由他儿子小卡希穆管理。这个年轻人，活泼热情，交际广泛，强盗头子很快就和他混熟了。他在卡希穆商店的附近租了一家店铺，做起买卖来。他慷慨大方，热情待客，博得了顾客们的尊敬。他对小卡希穆尤其热情，经常送给他贵重礼物。一天，小卡希穆邀他到家里做客，阿

里巴巴热情地接待了他。他丝毫没有认出这个强盗头子，还以为他真是侄儿的朋友。

阿里巴巴吩咐麦尔佳娜备饭，麦尔佳娜端来了上等肴馔，可是这时客人却托辞要走。

“为什么？”阿里巴巴不解地问。

“近来我身体不好，大夫嘱咐我不能吃放盐的菜。”

“这人是谁，为什么不吃盐？”机灵的麦尔佳娜警觉起来。

阿里巴巴吩咐上无盐的菜。借上菜的机会，麦尔佳娜瞥了客人一眼，她看见了他长袍下的匕首。麦尔佳娜不禁心中起疑。斟酒时，她又仔细打量了一下客人，终于认出了他的真面目。

“啊，他不吃盐，原来如此。看来，不把这个恶棍除掉，我们的日子就永远不得安宁。我要沉着应付，先发制人，处死他！”

聪明的麦尔佳娜回到自己房里，换了一套鲜艳的舞服，头上缠一块漂亮的纱巾，脸上罩一方面纱，腰上系一条彩色腰带，上插一把镶宝石的匕首。酒足饭饱以后，她走进客厅，深深鞠了一躬，请求准许她跳一个舞。

“好吧，”阿里巴巴说，“让我们的客人欣赏一下你的舞姿。”

麦尔佳娜步态轻盈地舞起来。强盗头子对这舞蹈并不感兴趣，但还要装作愉快。

麦尔佳娜随便舞了一会儿，突然从腰间拔出匕首，快速地旋转起来。从这一边旋转到那一边，又从那一边旋转到这一边，做出各种优美的动作。一会儿，她骤然停下，左手拿着一只小鼓，按喜庆场合的惯例，走到在座的每人面前讨赏钱。

她首先走到主人面前，阿里巴巴把一枚金币扔在小鼓上。接着她又走到小卡希穆面前，他也扔给她一枚金币。最后她走到强盗头子跟前，正当强盗头子从他长袍里掏取钱袋的时候，麦尔佳娜迅速地将匕首插入他的心脏。强盗头子登时咽了气。

阿里巴巴大惊：“你干的什么事？这下我可让你毁了！”

小卡希穆也很生气。

“主人，是我救了你的命！”麦尔佳娜说，她把客人的长袍掀开，露出了暗藏的匕首。“仔细看看他是谁吧！”

阿里巴巴认出了强盗头子。他非常感激麦尔佳娜的忠诚和勇敢。“你曾两次从强盗手中救了我的性命，我一定要报答你。现在我宣布，解放你，恢复你的自由。从现在起，你就是自由民了。”接着他又说：“你是一个聪明、勇敢、机智、能干的姑娘，我要把你嫁给我的侄子，永远分享我家的幸福。”

小卡希穆欣然接受了叔父的建议。

接着，大家齐心协力，动手掩埋了强盗头子的尸体。没有一个外人知道。

故事的结束

阿里巴巴选了一个吉日，为侄儿和麦尔佳娜举行了隆重的婚礼。他大摆筵席，盛宴宾客。席间，歌声、乐声和笑声连在一起，一片欢腾。

自从卡希穆出事那天起，阿里巴巴再也没去过那个装满财宝的山洞。这

回“强盗们死了，在一天早晨，他又去到那里。他下了马，走到巨石前，说了暗语：“芝麻开门！”

跟过去一样，洞门应声而开，阿里巴巴走进里面。金银财宝原封不动地摆在那里，他装满一袋金币运往家中。

后来，阿里巴巴把所有的宝物都搬回家里，但是他不据为己有，而是分给了穷苦的乡亲们。

(王瑞琴译)

神 灯

[阿拉伯]《一千零一夜》

魔法师非常高兴，带着阿拉丁来到目的地，对他说：“侄子，这就是咱们所追求的目的地。现在你暂且坐下休息吧。待一会儿，我将指最奇妙的事物给你看。这样的事物人世间是没有谁见过的。你将欣赏的这种奇妙景象，前人是想象不到的，谁也没享受过。不过休息后，要给我捡些碎木片、干树枝放在一起，让我点火燃烧，再告诉你其中的各种迹象。这样一来，咱们的目的就达到了。”

阿拉丁听了魔法师的吩咐，渴望看到伯父所要做的事情，把疲劳忘得干干净净。阿拉丁休息了一会儿，然后站起来，按魔法师的吩咐，开始捡碎木片和干树枝，直到听见伯父呼唤他时，才带着木片、树枝到魔法师面前。

魔法师把木片、树枝点燃起来，并从胸前的衣袋中掏出一个别致的小匣子，顺手打开，从里面取出些乳香，撒在火焰中，对着冒出来的青烟低声念起咒语来。他念些什么，阿拉丁一句也听不懂。但在浓烟的笼罩下，大地突然震动起来，地面在霹雳巨响中一下子裂开了。

阿拉丁眼看这种恐怖景象，大吃一惊，只想拔脚逃避灾难。魔法师看出他的举止行动，怒不可遏，愤恨到极点。因为没有这个孩子在场，他的全盘计划势必失败，他一心所要盗窃的地下秘密宝藏，除了阿拉丁，别人是不能开启的。所以他一发觉阿拉丁要逃跑，便举起手来，狠狠地一巴掌打在他的头上，打得他晕头转向，痛得昏倒在地。

当阿拉丁慢慢苏醒过来，朦胧见魔法师站在他身边，忍不住伤心哭泣，说道：“伯父，我到底犯了什么过失，才受到这样的处罚呀？”

“我的孩子，我是一心一意要培植你成人的，你怎么可以反抗我呢！”魔法师装出一副慈祥怜爱的样子，安慰阿拉丁，“我既是你的伯父，就等于你是我的生身父亲，因此，凡是我吩咐你的事，你必须照办。如今我忙着要让你看一件奇妙的事物，当你看到的时候，会很快忘掉你的疲劳的。”

这时候，那裂开的地方逐渐显露出一块长方形的云石，当中系着一个铜环。魔法师面对云石，马上取泥沙占卜一番，然后转向阿拉丁，说道：“我的孩子，我要吩咐你的事，如果你全做到，那末，你肯定会一下子变成比一般帝王还富有的人物呢，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我才动手打你呀。因为在这个地方的地底下，埋藏着一个宝库，里面的宝物是用你的名义贮存起来的，要不要开启它，这是事先有规定的，必须由你来决定。刚才我为开启宝库，已经祈祷过了。我的孩子，现在你要好生注意，听我告诉你，那块石板下面就是宝藏的所在。你过来，握着石板当中的那个铜环，把石板揭起来，因为除你之外，世间的任何人都弄不动它。你揭开石板，就得走进去，因为这个特殊、奇异的宝藏，原是为你而保存下来的。不过里面的情形，你必须听我解释，照我所说的去做，切不可疏忽大意。这一切，我的孩子，都是为你自身的利益和幸福着想的。宝藏中的宝物很多，质量很好，帝王们所聚敛的财富都比不上。再就是你还要记住：这个宝藏既是你的，同样也是我的”

阿拉丁听了魔法师的这番话，顿时把他感到的疲劳、挨打的疼痛和伤心流泪这类倒霉的遭遇全忘了。他哑口无言，头昏眼花，呆呆地望着魔法师。同时，一想到命运将使他成为富人，便感到非常高兴。于是真诚地对魔法师

说：“怕父，你觉得该怎么办好，就吩咐吧，我会按照你的话去做的。”

“侄子，你在我的心中，比我亲生的儿子还亲呢。因为你是我兄弟的儿子，除你之外，我没有其他的亲人了。说实在的，我的孩子，你也是我的继承人哪。”他这样说着，痛吻阿拉丁一回，接着说道：“我这么劳累奔波，到底为谁？老实说，我的孩子，我做这一切完全是为你呀。到头来，我会把你抚育成一个最富有、最伟大的人物的。至于我吩咐你的，你必须全部照办，不可违拗我的命令。现在你快过来，按我说的办法，握着铜环，把石板揭起来吧。”

“伯父，那石板实在太重，我毕竟年纪小，一个人弄不动，你得给我添把力，咱俩一起动手揭吧。”

“我的侄子，如果我动手帮助你，就糟糕了，事情就失败了。我刚才告诉你，这个宝藏除你之外，别人是不能去碰它的，你只要握着铜环一揭，石板就会被你揭开的。不过当你揭的时候，要不停地叫你自己的姓名，同时也要叫你父母的姓名，这样石板就容易揭开，你不会感觉沉重、吃力的。”

阿拉丁按照伯父的指使，毅然鼓起勇气，紧一紧腰带，走到石板面前，伸手握着铜环，然后边喊他自己和父母的名字，边揭石板。出乎意料，竟毫不费劲地一下子就揭开了。他一看，原来石板所盖的是一个地道口，有十二级台阶通向地下。

这时候，魔法师赶忙指挥阿拉丁，说道：“阿拉丁，集中注意力，按照我的吩咐去做。现在你跨进洞口，小心谨慎地沿台阶走下去。到了底层，那里有四间房子，每间房中摆着四个黄金或白银坛子，坛中装的全是无价珠宝。你要当心，千万不可动它，也别让自己的衣边擦着坛子和墙壁。你只管继续向前走，一会儿也别停留，否则你难免要遭殃，会变成一个黑石头。你一直走进第四间房子时，会发现屋中另一道关着的房门。你要像揭石板时那样，喊着你自己和你父母的名字去开它，这样便可进入一座花园。

园中的果树结满金碧辉煌的各种果实。你沿当中的通道向前走去，大约五十步远的地方，有一间富丽堂皇的大厅。大厅的天花板上挂着一盏油灯，厅中还有一架三十级台阶的梯子。你沿梯子上去，取下油灯，倒掉灯中的油，然后把它装在胸前的衣袋里带回来。那盏油灯不会伤人，你不用害怕。你出来时，花园中树上的果实，你喜欢什么样的，可以随便摘一些带回来。这是因为那盏灯一旦掌握在你手中，整个宝藏中的宝物便会归你所有了。”魔法师嘱咐毕，从手上脱下一个戒指，替阿拉丁戴在食指上，接着说道：“我的孩子，告诉你吧，这个戒指将保护你不受任何危害和恐怖的威胁，所以你不用顾虑，但是你要牢牢记住我所嘱咐你的一切。为实现开启宝藏的目的，你勒紧腰带，鼓足勇气，快下去吧。不用害怕，如今你已长大成人，不再是小孩子了。过一会儿，我的孩子，你将赢得巨大的财富，一跃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物呢。”

阿拉丁遵循魔法师的命令，进入地洞，按照他的指示走下台阶，进入地道，小心谨慎地通过摆着金银坛子的那四间房子，来到花园，然后沿着通道向前，一直进入那间富丽堂皇的大厅，爬上梯子，取下吊在天花板上的那盏油灯，吹灭它，倒掉灯中的油，把它装进胸前的衣袋里，然后走下梯子，退出大厅，回到花园中。

现在，阿拉丁不像进来时那样紧张胆寒了，而是从容不迫地漫步园中，欣赏园里的美妙景物。他听见雀鸟婉转清脆的鸣声，看到树枝上结满灿烂的

宝石果子，红黄绿白各色都有。每棵树木长得各有特点，结出的果实，也各不相同。那果实发出灿烂耀眼的光芒。那光芒能使午前的太阳变得暗淡失色。尤其特别的是，每棵宝石果子的体积之大，不是帝王们拥有的宝石所能比拟的，因为他们的最大宝石，最多只有这里的一半大。

阿拉丁在园中尽情欣赏那些使人感到惊奇迷惑的奇树异景。并仔细观察、思索，眼看这里的树木所结的硕大名贵的珠宝玉石果子，比如绿刚玉、红宝石、尖晶石、翡翠、珍珠等，应有尽有。面对这种瑰丽景色，真令人眼花缭乱，惊叹不已。阿拉丁毕竟还是个孩子，“没见过世面，不懂事，缺乏经验阅历，对这样珍贵的珠宝玉石没有识别能力，也不知道其价值。在他看来，这里面的珠宝玉石，不过是玻璃一类的料品罢了。但他理解到这不是一般的水果，像葡萄、无花果和其他水果那样可吃而感到遗憾，因此他把这些东西当玻璃制品来收集，各种果实都摘一些，装在衣袋里，暗自说：“我要摘些玻璃果实，带回家去玩。”他摘了不少，除装满每个衣袋外，还解下围巾来包，然后缠在腰间，准备带回家去作装饰品用。他只把这些东西作料器看待，根本没有别的打算。

由于阿拉丁对他那魔法师的伯父已怀有畏惧的心情，便匆匆离开花园，赶快走出迷人的室藏。他循着进来时的路线，一口气跑到地道口。他经过那四间房子时，本来可以收集金银坛中的一部分主物，但是他连看都没看一眼。而当他走上台阶，到达最上一级时，觉得这一级比其余的都高，不容易跨上去，因为他孤零零一个人，身上带的珠宝果实大多，又是往上爬，所以他要求厦法师帮助他：“伯父，伸出手来，把我拉出去吧。”

“我的孩子，快把油灯递给我，减轻你的负担，它似乎要把你给压倒了。”

“不，伯父啊！这盏灯并不重，它压不倒我。你伸出手来，帮我一下，把我拉出去，我再把油灯从衣袋里掏给你好了。”

这个非洲魔法师，不辞远道奔波跋涉，从老远的摩洛哥来到中国，他唯一的希望就是要盗窃神灯，所以坚持要阿拉丁立刻把神灯递给他。由于阿拉丁先把灯装在胸前的衣袋里，后来又装进不少珠宝果实，把衣袋装得胀鼓鼓的，已经插不进手指去掏灯。其实阿拉丁是善良的，没有什么坏念头，一心只想走出地道口，就把神灯交给他伯父。可是魔法师不了解这个意思，而是固执地非把神灯弄到手不可。当他再三向阿拉丁索取而无结果时，便怒不可遏地咒骂吵嚷起来。魔法师眼看自己的希望和目的不能实现时，他心一横，索性念起咒语，把乳香往火中一撒，恶狠狠地施出报复的绝招。由于咒语的魔力，他身边的那块石板就动荡起来，慢慢滑到地道口上，恢复了原来的模样，成为地道口的盖子，阿拉丁就这样被埋在宝藏的地道中。

我们所称谓的魔法师这个妖道，原是个外邦人，根本不是阿拉丁的伯父。可是他既善于自我吹嘘，炫耀自己，更会弄虚作假，招摇撞骗，一心想利用阿拉丁这个孩子，弄到神灯，就可以发财致富。最后这个该死的家伙，施出毒辣手段，把阿拉丁埋在地道中，并用沙土将石板掩盖起来，存心把他活活地饿死。

原来这个匣法师是非洲西部地区土生土长的摩尔人，从小就醉心于巫术。他埋头钻研，对每种玄虚道学，都认真进行实验。随着这种邪门歪道的传播，非洲西部的某些城镇居民受到影响，经常发生混乱现象。而这个魔法师继续攻读古籍，吸收各种流派的口投心传，因此他在这方面的阅历日益丰富，终于成为巫术界的能手。他经过四十年的钻研，对咒文的识别和拼写造

诣很深，简直到了顶峰。

有一天，魔法师凭魔力的激励，从魔籍中知道中国有一座叫卡拉斯城的郊区某山脚下有一个巨大的宝藏，财富异常丰富，绝非帝王们所聚敛的财宝可以比拟，而宝物中最奇妙的是一盏神灯。谁拥有那盏神灯，便成为不可战胜的万能者，无论地位、财富、权力各方面谁也不能同他比高低、争长短；人世间最权威最强大的帝王，其威力跟神灯的魔力比较，不过沧海一粟。

魔法师根据他的巫术知道，深知那个宝藏，只能在出生于当地某贫民家，名叫阿拉丁的一个孩子到场，才能开启。于是他仔细研究开启宝藏的步骤，希望避免困难，顺利进行。最后他收拾行装，动身作中国之行。在连续跋涉的漫长旅途中，他不停留，不耽搁，终于来到中国，找到阿拉丁，对他施行欺骗手法。魔法师按照计划做了一切，以为能够获得神灯，成为神灯的主人。可是事实出乎意料，他的企图、尝试、希望和目的终于受到挫折；他的奔走、跋涉等于浪费精力和时间，一切成为徒劳。因此，他绝望、生气，决心置阿拉丁于死地。于是他施展魔法，把阿拉丁埋在地道里，让他慢慢死去。他认为采取这个措施，阿拉丁就出不了地道，神灯也就不可能被带出宝藏。由于希望最终破灭，他痛苦、懊丧到极点。他像做了一个梦，垂头丧气地离开中国，返回非洲老家去了。

阿拉丁被埋在地道中，大声呼唤魔法师，求他伸手拉他一把，让他离开地道，回到地面上。但是不管怎么呼喊、哀求，却始终得不到回答。这时候，阿拉丁逐渐醒悟了，慢慢领悟到魔法师对他施行的奸计，断定他并不是自己的伯父，而是一个惯于撒谎骗人的妖道。他感到没有摆脱危险的办法，没有活命的希望了。他苦恼极了，忍不住伤心哭泣起来，没办法，只得沿台阶走了下去，指望老天爷给他一条出路，减轻自己的痛苦。到了底层，他转动身子，一会儿向右，一会儿向左，但除了一片黑暗，其他什么都看不见。这是因为魔法师用魔法将宝藏中的各道门都关起来了，阿拉丁所走过的通道全堵死了，甚至花园门也不例外。阿拉丁打算去花园里走走，寻找一些慰藉，但是通往花园的门路也被堵塞，生路已经断绝。他抑制不住悲哀情绪，哭得声嘶力竭。后来，他无可奈何地转身回到地道的台阶上，绝望地坐下来等死。

幸亏天无绝人之路。原来在阿拉丁还未遇险被困的时候，老天爷已给他安排好一条转危为安的出路。这是当非洲魔法师吩咐阿拉丁进宝藏的地道口时，曾把一个戒指当礼物送给他戴在食指上，作为护身符，还对他说：“你进去不论遇到什么艰难险阻，这个戒指能使你避免一切祸害，同时还能增加你的胆量和勇气。这样，你就会变危险为平安了。”这一切原来是老天爷在冥冥中借魔法师的手和嘴来保护阿拉丁的生命，从而使他摆脱危害的巧妙安排。

当阿拉丁困在地道里，处于绝境，生命危在旦夕的时候，他想着自己的悲惨境遇，呼天抢地也不管用，因此气得不由自主地搓手，内心的悲哀、痛苦显露在举动之间，却没想到，他搓手时，无意间擦着食指上的戒指，便有一个直挺挺的巨神出现在他跟前，发出洪亮的声音说道：“禀告主人：奴婢奉命赶到你跟前来了，有什么事要做，只管吩咐，因为我是这个戒指的仆人，谁拥有这个戒指，我便听谁使唤。”

阿拉丁听到说话声，眼看他面前站着一个魁梧的巨神，形貌跟传说中所罗门大帝时代的妖魔一模一样。面对这么可怕的形象，他吓得浑身发抖。幸而巨神又对他说，“你需要什么？只管告诉我。说实在的，我是你的仆人了。

因为戴在你手指上的这个戒指，它原是我的主人。现在你既然拥有它，我就该听从你的命令。”

阿拉丁再一次听了巨神的解释，神色才逐渐恢复，心情也慢慢平静下来，同时想起魔法师给他戴戒指时嘱咐的话，便心中有数，马上勇气十足，高兴他说：“戒指的仆人啊！我要你把我带到地面上去。”

阿拉丁刚说完这句话，大地突然裂开，他本人一下子便出现在地面上，站在宝藏的入口处。由于他呆在黑暗的地道中已整整三天，一下子不适应白昼的阳光，不能睁眼看东西，只好试着把眼皮慢慢微睁微闭，直到眼球对光线的适应能力恢复过来。才睁眼观看周围的各种事物。他感到心情舒畅，同时又觉得惊奇诧异，因为他仔细看那个地方的时候，当初魔法师所开启的地下宝藏的门道已经无影无踪，而且周围的地面平坦、光滑如初，什么痕迹都不存在，这种情景，使他茫然不知身在什么地方。后来经过一番思索、观察，他终于明白：原来此地就是当初魔法师焚香、念咒语的那个地方，于是恍然大悟，确信自己还没离开原来的老地方。他转着身子张望一阵，发现较远的地方，便是他逛过的公园和建设物，并能隐约辨认出那些景象和所走过的道路。他九死一生，摆脱死亡，重新回到大地上，对老天爷给予的恩遇感激不尽。他眼前出现了光明的前途，便满心欢喜地离开那里，一个人在回城的途中跋涉。沿途的情景，依然跟来时一样，并不陌生。他一口气回到城中，穿过大街小巷，一直回到家中，来到母亲跟前。由于死里得生欢喜过度，也由于受到的恐怖、苦痛太多和饥渴的时间太长，他终于支持不住，昏倒在地，不知人事。

阿拉丁的母亲，从儿子离家的那天起，便惴惴不安，终日长吁短叹，悲哀哭泣，过着以泪洗面的苦难日子。当看见阿拉丁归来时，她喜出望外，乐不可支，却想不到儿子突然昏倒。她感到惊慌、恐怖，赶忙起身急救，拿水洒在他脸上，向邻居找香料熏他，这才把他救活。

阿拉丁慢慢苏醒过来，有气无力地向他母亲要吃的：“娘，我整整三天没吃喝了。”

他母亲赶忙把食物摆在儿子面前，说道：“儿啊！你坐起来，吃些东西，慢慢恢复精神。待你吃饱，休息一会儿，然后把你的情况和遭遇讲给我听。现在我不让你说话，因为你太疲倦了。”

阿拉丁听母亲的话，坐起来吃喝，心情逐渐开朗起来。他躺下静静休息了一会儿，精神慢慢恢复过来，便对母亲说：“娘，我满腹痛苦、冤屈要向你诉说。那个该死的讨厌家伙，他存心置我于死地。他的种种阴谋诡计，原是事先安排好的。那个曾口口声声说他是我的伯父的坏蛋，我亲眼看见他的凶恶面目，亲身尝到他的毒辣手段，差一点死在他手里。如果不是老天爷保佑，咱母子都要上当。当初他露出的那副慈祥怜爱的面孔和口口声声要替我谋幸福的花言巧语，全是骗人的。其实，他是个恶毒的、弄虚作假、靠妖法招摇撞骗的伪君子。我看他比世界上的任何妖魔鬼怪都该死。娘，这个坏家伙的一切罪恶，我要详细讲给你听，让你看一看这个恶棍如何用他自己的手戳穿他许下为我谋幸福的诺言，看一看他折磨我的凶残行为，然后让你仔细想一想：他表面上露出对我慈祥怜爱的面孔，骨子里却狠毒得要我的命。他这一套是什么意思呢？其实他口是心非，阴一套，阳一套，无非是要牺牲我的性命，而让他的阴谋得逞，以便达到发财致富的目的。”于是阿拉丁把他的遭遇：如何随魔法师逛名胜古迹，如何被带往宝藏所在地的童山脚下，魔

法师怎样点火焚香，如何祈祷、念咒语等开启宝藏的经过，从头到尾，边哭边谈，最后说道：“随着魔法师喃喃的咒语声和香烟的飘腾，突然一声霹雳，山崩地裂，顿时黑暗笼罩大地，隆隆的雷鸣声滚动不止。我心中充满恐怖，吓得发抖。眼看那种危险景象，打算赶快逃离那个地方。可是魔法师看我的行为，便破口骂我，一巴掌把我打得昏死过去，不准我逃跑，因为那个地下宝藏，必须由我到场才能开启，而且只有我能够进去，魔法师本人是进不去的。所以他骂我打我之后，又转过脸来说好话安慰我，说什么他能指引我进入那人们醉心的宝藏中去取宝。首先，他从自己手指上脱下一个戒指，戴在我的食指上，作为保护我的护身符，然后指使我跨进地道口，沿台阶走下去，直到底层，再穿过四间房子，房子里装满金银财宝，多得无法估计。该死的魔法师一再嘱咐不许动那些财宝。后来我来到一座美丽可爱的果园中，里面长着高大的果树，树枝上结满五光十色的玻璃般的果实，放出灿烂的色彩，看去使人眼花缭乱。最后我到挂着一盏油灯的大厅中，按照魔法师的指使，把那盏灯取了下来，吹灭它，倒掉灯中的油。”阿拉丁说到这里，随即从胸前的衣袋中，掏出神灯，并把他从果园中收集的几袋珠宝玉石，拿给他母亲看。那些东西虽然无比名贵，是一般帝王所没有的，但是阿拉丁却不知其底细，满以为不过是玻璃这一类的玩艺儿。

“娘，”阿拉丁继续叙述下去，“我带着灯和收集的东西，转身退出，回到地道口时，由于携带的东西过重，压得我不能抬腿跨上最高那级台阶，所以我就喊那个该死的怕父，求他拉我一把。可是那个万恶的家伙不肯帮助我，只对我说，‘先把灯递给我吧。’因为灯装在衣袋里，上面填满了玻璃果实，伸不进手去掏灯，我只好对他说：‘伯父，现在掏灯不方便，待我去到外面，再拿灯给你。’而他唯一所需要的是这盏灯，他原是想从我手中把灯夺过去，然后下毒手杀害我，把我埋在地道里。我所说的这一切，便是我的遭遇和经过。”阿拉丁追述时不忘魔法师的阴险毒辣行径，忍不住怒火中烧，说道：“我所依靠的这个所谓的伯父，原是笑里藏刀，十恶不赦的大魔法师！”

阿拉丁的母亲听了儿子的叙述，知道魔法师陷害他的始末，气愤他说道：“不错，我的孩子，他的确是专搞异端邪说，利用法术来害人的恶魔。幸亏老天爷保佑，你才没被他害死。这个坏蛋，当初我真把他当做你的伯父了。”

由于阿拉丁在地道中整整三天三夜没睡觉，他困倦得直打盹，急需休息。母亲理解儿子的心情，便让他去睡觉。

阿拉丁疲劳过度，睡得很香甜，一觉睡到第二天中午才醒过来。他一睁眼便向他母亲要东西吃。他母亲说：“儿啊！我没有什么可供你吃的了，因为家里的食物，昨天叫你吃光了。你暂且耐心等一会儿，待我把纺好的一点棉纱拿到市上去卖，再给你买吃的”

“娘，你纺的纱还是留下来，暂时别卖它。倒不如把我带回的那盏灯拿给我，以便我拿去卖掉，用卖灯的钱买吃的。我相信油灯总比纱值钱些。”

阿拉丁的母亲同意儿子的意见，把灯拿在手里，觉得灯脏，便对阿拉丁说：“儿啊！灯拿来了，可是很脏，如果洗擦一下，弄干净些，就会多卖几个钱。”于是她抓了一把沙土，刚擦了一下，一个巨神便出现在她面前。那巨神的形貌非常可怕，又高又大，简直是个凶神恶煞。他粗声粗气地对阿拉丁的母亲说：“我应声来了，你要我做什么？只管说吧。我是你的仆人，也是这盏灯主的仆人，是按照你的命令行事的。而且不单是我自己如此，甚至

于这神灯的其他的女婢们，也都是一律遵循你的吩咐的。”

阿拉丁的母亲一见这个可怕的形象，吓得发抖，一句话也说不出，昏迷不醒人事。阿拉丁一见他母亲这种情形，赶忙跑过来，把灯拿在自己手里，从容地和灯神交谈起来。因为他经历过类似的情况，当他困在地道中，急得搓手时，突然碰到手指上的戒指，戒指之神便出现在他面前。当时的情形就是这样的。由于有了这个经验，所以他并不畏惧，对眼前的巨神说：“灯神啊！我饿了，你弄些可口的食物给我充饥吧。”

灯神听了阿拉丁的吩咐，转眼就不见了。一会儿灯神便端来一席丰盛的饭菜，摆在一个精致名贵的银托盘中，总共十二种美味可口的菜肴，盛在金碟里。其他还有雪白的面饼和透明的醇酒，装在金杯和革制的酒瓶中。灯神摆好饭菜就匆匆隐去。

阿拉丁急忙抢救母亲，拿水洒在她脸上，用香熏她的鼻子，待她慢慢苏醒过来，说道：“娘，起来吃点东西吧，老天爷可怜咱们了。”

阿拉丁的母亲看到那么讲究的银托盘、金杯碟和热气腾腾的丰富菜肴，十分惊奇、诧异，问道：“儿啊！是谁如此宽宏大量、慈悲为怀地关照我们，给我们食物，减轻我们的痛苦？对这种好心人，我们应竭诚感谢他。我看，恐怕是皇帝听说我们太穷，生活太苦，所以产生慈悲心肠，才送这桌筵席来赏赐我们的吧。”

“娘，现在别谈这些，咱母子都快饿死了，快来一块儿吃吧。”他把母亲扶到席前，陪她一起吃喝。由于长期挨饿，如今得到这样的好饭菜，母子便吃起来，食欲格外旺盛，饭量也比平时增加。这一方面是饥饿过度的缘故，另一方面是这样的珍馐美味，显然来自帝王富贵人家，是他母子生平没见过、没吃过的。尤其对那讲究的食具，更不知来自何处，价值多少。

阿拉丁母子吃饱喝足，还剩下一些饭菜，除留作晚饭外，还够第二天食用。母子两人洗过手，然后坐下来谈心。母亲看儿子一眼，说道：“儿啊！告诉我吧：那个自称仆人的巨神，他是怎么对待你的？感谢老天爷！他可怜咱们，恩赏咱们美好的充足的饮食，往后不会再饿肚子了，你不用在我面前再叫苦了。”

阿拉丁回答母亲的问话，把她见灯神惊恐过度而昏倒时，他跟灯神打交道的经过，从头到尾叙述一遍。她听了，感到十分诧异，说道：“那是千真万确的，因为鬼神出现在人类面前是常有的事，不过我自己生平没碰到过。儿啊！我看这个巨神便是把你从地下宝藏中救出来的那个吧？”

“娘，可不是这个。在你面前出现的巨神，他是神灯的仆从。”

“儿啊！你是凭什么这样肯定的？”

“因为这个巨神的形貌跟那个不一样。那个是戒指的仆从。而你所看到的这个，是你拿在手中那盏神灯的仆从。”

“对，对，那个在我眼前一现身就不见了，差一点吓死我。该诅咒的家伙，他和这盏灯是连在一起的。”

“不错，他是属于神灯的。”阿拉丁同意他母亲的看法。

“儿啊！凭我养育你的恩情，我求你把这盏灯和这个戒指扔掉吧。因为把灯和戒指留在身边，这只会给咱们招引灾祸，我不愿看到类似的事情再发生。况且跟妖魔鬼怪交往，是犯禁行为。先贤圣人所告诫我们的，是要小心谨慎，免得发生不测的祸事。”

“娘，你所说的，照理我应当完全同意。不过从实际有利方面着想，我

是不肯舍弃神灯和戒指的。理由是：当咱们饿肚子的时候，仆从为咱们所做的好事，你老人家是亲眼看到的。再说那个魔法师，他派我进宝藏去，并不为了获得黄金白银。那四间地下室，全都堆满了金银，他却不要，而他一再嘱咐我的，只是把神灯取给他，其他的魔法师都不要。这是他经过深思熟虑，仔细研究过的，他深知这盏灯的价值，只不过还未证实它的作用罢了。他忍受种种艰难困苦，不辞辛苦跋涉，离开家乡，老远地旅行到咱们这儿来，所追求的就是这盏神灯。因此，当他没有从我手中捞到而绝望时，就索性把我给埋在地道中。这说明，这盏灯是得之不易的，咱们必须留下它，并且好生保护它，丝毫不能泄露它的秘密。今后咱们是要靠它过生活的，它会使咱们富裕起来的，至于说到这个戒指，咱们也必须重视它，保全它，我要随时戴在手指上。要是没有这个戒指，我不会活着回到你身边，一定死在地下宝藏的地道中了。正因为这样，我怎么能把这个戒指脱下来呢？万一时运不好，突然发生什么意外，或者一旦灾难临头，如果戒指不在身边，它就不能解救我，不过考虑到你的想法和顾虑，我只好把神灯收藏起来。从今以后，不让类似的事情再在你眼前发生，免得你受惊。这就可以两全其美了。”

阿拉丁的母亲听了儿子的解释，明白其中的真实情形，非常高兴，心悅诚服他说：“儿啊！你觉得怎么好就怎么做吧，娘不阻挡你。我只希望不再看见仆从的形貌和那恐怖的情景就行了。”

阿拉丁母子的生活初步安定下来，靠灯神拿来的饮食过日子，一桌筵席，两人享受了两天才吃完。第三天没有食物了，阿拉丁拿一个盘子到集市变卖，却不知盘子是纯金的。

阿拉丁在集市里，碰到一个卑鄙、讨厌的犹太人，鬼头鬼脑地纠缠着要买那个盘子。他把阿拉丁带到僻静的地方，仔细一再估量，最后确信盘子是纯金的名贵物品，所以决心收买。但是他不知道阿拉丁对盘子的看法，认为他是一个毛孩子，根本不懂得这些。于是直截了当地对阿拉丁说：“我的小主人，这个盘子你打算卖多少钱？”

“值多少钱，你自然是知道的。”阿拉丁简单地回答犹太人。

阿拉丁的回答，似乎是行家的口吻，犹太人便在还价方面暗中盘算，只打算花几个小钱买盘子，他怕阿拉丁真懂盘子的价值，势必要讨大价，便犹豫不定他说：“这孩子对生意买卖可能是外行，不一定知道盘子的价值。”他思索着从衣袋里掏出一枚金币。阿拉丁看到他手中的金币，感到满意，立即把金币拿到手，然后转身匆匆走了。犹太人一眼看穿阿拉丁的无知和幼稚，相信只要几角或一块钱便可买到盘子。

阿拉丁卖了盘子，毫不耽搁地去到面包店，买了面饼，急忙回到家中，把面饼和剩余的钱交给母亲。“娘，还需要什么？你自己去买吧。”

阿拉丁的母亲果然去到集市，买来日常必需的食物，同儿子一块过生活，日子就这么一天一天好过起来。几天后，卖盘子的钱花光了，阿拉丁又拿一个卖给那个该诅咒的犹太人。每个金盘一枚金币，这该是便宜的了，可是犹太人仍不满意，还想从中打折扣。不过第一次的价钱既然一枚金币，现在不给这个数目，唯恐这个孩子另找主顾，那就失去这种便宜生意，所以仍然照付一枚金币的代价。

阿拉丁靠卖盘子过生活，日复一日，月复一月，终于把十二个金盘卖光，只剩那个银托盘还摆在家中。因为那个银托盘又大又重，不便带往集市，所以索性带犹太商人到家中来看货，以十二枚金币的价钱卖掉它。

阿拉丁母子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需要什么就买什么，直到手中的钱花光了。阿拉丁才把神灯拿出来，擦了一下，灯神便像先前那样出现在他面前。“说吧，我的主人！你要我做什么呢？”

“我饿了。你像前次那样送一桌饭菜来给我吃吧。”

灯神应声隐去。转瞬间，果然像前次那样满足他的愿望，即刻端来一个大托盘，盘中摆着十二个更精致的盘子，盘里盛满各式各样的菜肴，另外还有面饼和几瓶醇酒。

阿拉丁擦灯索取食物，是趁他母亲外出的时候，免得她看见灯神受惊。过了一会儿，他母亲回到家中，看见大托盘中摆着的各种好菜，嗅到香味，心里感到喜欢，同时又觉得害怕。阿拉丁察觉到这种情景，说道：“娘，你来看一看这盏灯的好处吧。当初你责怪我，教我扔掉它。现在你明白它的可贵的地方了吧。”

“儿啊！但愿老天爷多多赐福灯神，但是我本人却不愿见他出现在我面前。”

阿拉丁和母亲坐在托盘面前，尽量吃饱喝足，然后把剩余的饮食收存起来，留待明天食用。

阿拉丁母子过着舒适的生活，直把灯神送来的饮食吃完之后，他才拿一个盘子塞在衣服下面，溜出去找那个犹太人，要把盘子卖给他。可是说来巧遇。他打一家古老的珠宝店门前经过时，被一个正直的珠宝商看见，便对他说：“我的孩子，你是做什么的？我屡次见你从这儿经过，总是和一个犹太人打交道，跟他做买卖，彼此成了老主顾。我想你现在又去找那个犹太人吧，有什么东西要卖给他似的。告诉你吧，我的孩子，那个犹太人原是个该诅咒的坏家伙，经常弄虚作假，贱买贵卖，从中渔利，使很多好人吃亏上当。你多次和他打交道，显然已经上他的当了。我的孩子，如果你有什么东西要卖，不妨拿给我看看。你别害怕，值多少钱，我会按公道价钱购买，不至于叫你吃亏。”

阿拉丁听了珠宝商的谈话，果然把盘子掏出来。商人接过去仔细打量，并在秤上称过重量，这才问道：“这个盘子跟你卖给犹太人的那些是一套吗？”

“不错，都是同一类的。”

“他给你多少钱呢？”

“一枚金币。”

古玩店的老板听了回答，大吃一惊，骂道：“这个该死的犹太人，用一枚金币的代价收买一个金盘，这样欺骗孩童，真不怕天打雷霹！”接着他对阿拉丁说：“我的孩子，那个诡计多端无恶不作的犹太人，他欺负你了。这种盘子是纯金的，我称过重量，估计它的价值最少该卖七十金币。如果你愿意，就以这个价格卖给我吧。”他说罢，数了七十枚金币兑给阿拉丁。

阿拉丁听了古玩店老板的揭发，才知那个犹太歹徒的恶毒，明白自己上了当，非常懊丧。同时，他对古玩店老板的公道和正直，出于衷心的感谢，高兴地收下老板付给的金币，告辞归去。

阿拉丁靠卖金盘所得的钱过日子，卖一个金盘所得的钱花完了，又卖一个。他有的是盘子，所以继续不断地拿去卖给古玩店，所有的钱除生活开支外，还有剩余，所以金钱越积越多，情况和境遇日益好转，可是他母子都不随便挥霍浪费，仍然过节俭的生活，保持中等阶级的生活水平，钱该花不该

花都有分寸。现在阿拉丁像个成年人，少年时代那种调皮捣蛋的作风已大大改变，不再同那些不三不四、游手好闲的坏人交往。他开始选择正直诚实的人做朋友，经常同生意场中的大小商人接触，往来频繁，向他们打听经营的诀窍，并学习投资求利的本领。他还经常接近珠室商和做金银首饰的生意人，观看他们铺中的名贵珠宝玉石，留心他们经营生意的方式方法。他把一切记在心里。他通过社交，经验和阅历逐步增长了，终于弄清楚他从花园中摘来的那几袋果实，并不是玻璃或料器的东西，而是名贵稀罕的珠宝。同时，他感到自己是比帝王还富厚的有钱人了。他暗自估量，认为他自己现有的珠宝，跟古玩店中的比起来，数量虽然只有四分之一，但是质量却好得多。因为古玩店中体积最大的珠宝，只比得上自己的最小的。

小 拇 指

〔 洁 〕 贝 洛

古时候有个砍柴工，他和他的妻子养了七个男孩。老大不过十岁，而最小的才七岁。人们会觉得很奇怪：在这么短短几年内，他们怎么会有那么多的孩子呢？这是因为砍柴工的妻子生得勤，一胎至少生两个。

砍柴工家里很穷。七个孩子给父母增添了很大困难，因为孩子们都还不能挣钱谋生。

更使父母发愁的是，最小的孩子很瘦弱，而且不爱说话。父母看他沉默寡言，把他当做傻子，其实这正是他机智的表现。他个子矮小，刚生下来的时候还没有一个拇指大，所以大家都叫他“小拇指”。

这个可怜的孩子在家里净受气，别人总是把过错推给他。然而，他却是兄弟中最机敏的一个。他说得少，但听得多。

有一年，年景很坏，遍地闹饥荒，穷人被逼得抛弃自己的孩子。

一天晚上，孩子们上床后，砍柴工坐到炉边和妻子一起烤火。他怀着痛苦的心情对妻子说：“你也明白，我们没法养活孩子了。我不忍眼睁睁地看着他们饿死，所以决定明天把他们扔到森林里去。这事倒也不难，趁他们在那里捆柴禾玩的时候，我们不声不响地溜掉就行啦。”

“啊，你要丢掉你的亲骨肉吗？！”妻子大嚷起来。

丈夫再三向妻子解说家庭的困境，但是白费口舌，妻子怎么也不同意。她尽管很穷，可她终究是他们的妈妈呀！

然而，眼看孩子们活活地饿死，又是多么痛苦呵！经过一番苦苦思索，她只好答应了丈夫，哭了一场去睡觉了。

爸爸妈妈所谈的一切都被小拇指听见了。起初，他在床上听他们说话，后来他轻轻地下了床，钻到爸爸坐的凳子底下偷听，一点儿没有被他们发现。听完后，他又重新回到床上。这一夜，他压根儿没有合眼，盘算着该怎么办。

第二天，他一早起来走到一条小溪边，捡了好些白色鹅卵石，装在衣袋里，然后回家。

一家人出了门。小拇指一点也没有向哥哥们提起他所听到的事情。

他们走进了一座茂密的森林。在这里，只要离开十步远，人们彼此就看不见了。砍柴工开始伐木，孩子们帮着拾树枝，捆树杈。正当孩子们专心干活的时候，爸爸妈妈悄悄地走远了，接着一溜烟拐进一条小道，跑掉了。

孩子们发觉不见了爸爸妈妈，就大喊大哭起来。小拇指对哥哥们的哭叫并不在意，因为他知道从哪条路可以回家——他来的时候，沿途撒下了口袋里的鹅卵石。

他对哥哥们说：“哥哥们，别害怕，爸爸妈妈丢下了我们，但是我可以安全地带你们回家去，你们跟着我走就行了。”

哥哥们跟在小弟弟后面，小弟弟把他们从原路领回了家。

到了家门口，他们不敢立即进去，靠在门上听爸爸妈妈在屋里说些什么。

砍柴工和妻子回到家里不久，庄主给他们送来了十元钱，这是他从前欠他们的，他们早已不指望他归还了。这十元钱又能使他们继续活命了，因为他们可怜得快要饿死了。砍柴工马上叫妻子买来了肉。因为他们很久没有尝到肉味了，所以这次买的肉比两人足吃一顿的还要多两倍。他们饱餐一顿以后，砍柴工的妻子说。

“哎，可怜的孩子，你们现在在哪里？要是你们在这里，就能吃上这些好菜了。纪尧姆，都怪你，是你要把他们抛弃的。我早就说过，我们这样做会后悔的。他们现在在森林里不知怎么样了……哎呀，我的天哪，他们也许已经被豺狼吃掉了！你真是无情无义啊，把亲生孩子就这样扔掉了。”

妻子不停地唠叨着，喋喋不休他说她怎样有先见之明，又怎样预料到他们会后悔。丈夫听不下去，终于发火了。他吓唬说，如果她还不住嘴，他就要揍她了，其实，他心里可能比妻子更忧愁，只是因为妻子太啰嗦，他听得不耐烦了。他和很多别的男人一样，喜欢聪明的妻子，但是当妻子真的显出比丈夫高明时，丈夫就不高兴了。

砍柴工的妻子哭着喊道：“哎呀，我的孩子们，我的可怜的孩子，你们现在在哪里呀？”她越喊越响，喊得站在门外的孩子们都听见了，他们于是一齐高声叫起来：“我们在这里呢！我们在这里呢！”

她急忙跑去打开门，一见到孩子们就边拥抱边说：“啊，我亲爱的孩子们，我能重新见到你们有多么高兴！你们累了吧？你们饿了吧？啊，皮埃洛，你身上给弄脏了，快过来，我给你洗一洗。”皮埃洛是她的长子，她最疼他，因为这孩子的头发有点红棕色，而她的头发也是有点红棕色的。

孩子们进家后，开始大口地吃起来。爸爸妈妈看着孩子们吃得那么香，感到非常高兴。孩子们几乎异口同声地讲起他们在森林里遇到的可怕情景。亲生骨肉能重新团聚，这是多么的欢乐！只要这十元钱还没有用完，这种欢乐就可以继续存在。

但是，这点钱终于花光了，一家人又重新陷入往日的忧虑之中。父母只好再次决定把孩子们遗弃。为了不使这次计划落空，他们打算把孩子带到比第一次更远的地方去。

砍柴工和妻子秘密地商量着这件事，不料又被小拇指知道了。他打算还是用老办法对付。可是，尽管那天他起得很早，准备去溪边拾石子，但却没有成功，因为大门被牢牢地锁住了。他正急得没有办法时，妈妈给每个孩子拿来了一块面包。小拇指想到用面包屑可以代替石子撒在走过的路上，所以就把面包装在口袋里。

父母把孩子们带到森林里一处树叶最浓密、光线最阴暗的地方。他们一到那里就立刻绕了个弯，丢下孩子们跑掉了。

小拇指发觉后并不担心，他以为有面包屑撒在地上可以很容易认出旧路，不料他惊讶地发现，地上连一点面包屑也找不到了——鸟儿飞来把它们统统吃光了。

这下可苦了孩子们了。他们迷失了方向。越走越进入森林的深处。黑夜降临了，又刮起可怕的大风。他们听到四面八方都是狼嚎，仿佛这些狼正向他们猛扑过来，要把他们一口吃掉。他们几乎不敢说话，也不敢回头观望。刹那间又下起倾盆大雨，冰凉的雨水直刺他们的骨髓。每走一步都要滑倒在泥浆里，沾满一身污泥，然后爬起来再走。两只手也完全不由自主了。

小拇指为了知道周围的情景，爬上一棵大树，向四周眺望。他发现离森林很远的一处地方，闪烁着烛火般的一线亮光。但是从树上下来后，亮光又见不到了，他觉得很懊丧，就和哥哥们一起朝亮光方向走去，最后在森林的尽头找到了一座发出亮光的屋子。

孩子们敲了敲门，一位善良的妇女从屋里出来，问他们来做什么。小拇指对她说，他们是一群在森林里迷路的可怜的孩子，请求她怜悯他们，允许

他们惜宿。她看到孩子们个个都那么可爱，不禁哭了起来：“哎，可怜的孩子，你们知道这是什么地方吗？这是吃小孩的妖精的家呀！”

“啊呀，大妈，我们怎么办呢？”小拇指一边说，一边跟哥哥们一样浑身发抖，“假如你不让我们在你家过夜，森林里的大灰狼肯定会把我们吃掉的，要是这样，还不如让大伯吃掉我们呢！但是，如果你能向他求求情，他也许会可怜我们的。”

妖精的妻子想，她可以瞒着丈夫把孩子们藏到第二天早上，所以就让孩子们进了屋，带他们到炉边取暖。炉子上正烤着一头全羊，那是妖精的晚饭。

孩子们刚要取暖，忽然传来砰砰的敲门声：妖精回来了。

妖精的妻子马上把孩子们藏到床底下，然后出去开门。

妖精先问晚饭做好了没有，酒是否已经备下，接着就猛吃起来。他吃的羊肉还是血淋淋的，但这样似乎正合他的口味。

他东嗅嗅，西闻闻，突然说，他闻到了生肉的气味。

“你闻到的想必是我刚才宰下的那头小牛吧。”他妻子说。

“我再跟你说一遍，我闻到生肉的气味了，”妖精斜眼瞅着他的妻子说，“这里一定藏着什么东西。”

他说着，从座位上站起来，向床边走去。

“啊，这是什么？”妖精喊起来，“你想骗我，该死的婆娘！我怎么没有把你也一起吃掉！真是便宜你了，你这个老畜生！哈哈，这批野味来得真凑巧，正好用来款待这几天要来拜访我的三个朋友。”

他把孩子们一个个从床底下揪了出来。可怜的孩子跪在地上求饶。但是，站在他们面前的是妖怪中最残忍的一个，他非但没有可怜他们，反而两眼露出凶光，几乎要把他们立刻吃掉。他还对妻子说，要是能配上一些好的佐料，那将是非常可口的佳肴了。

妖精一手拿来一把大刀，一手提着一块磨刀石，在孩子们身边霍霍地磨起来，然后他一把抓住一个孩子的胳膊，准备下手。

“你要干什么？难道等到明天都不行吗？”他的妻子忙说。

“住嘴！”妖精说：“今天宰了他们，明天的肉就更嫩了。”

“可是，你还有那么多肉没有吃完呢，你看，这里有一头小牛，两只绵羊，还有半口猪。”

“那好吧！”妖精说，“让他们吃点饭，免得饿瘦了，然后叫他们睡觉去。”

好心的大妈暗自欢喜，给孩子们摆开了晚饭。但是，由于极度的惊恐，他们一点也吃不下去。这时候妖精开始喝酒。他想到有那么美味的珍品可以招待朋友，心里非常高兴，放开肚子比平时多喝了十二杯，最后喝得迷迷糊糊，只好睡觉去了。

妖精有七个女儿，她们还都是孩子。这些小妖跟她们的爸爸一样，都吃新鲜的生肉，所以脸色很美，但却长着圆溜溜的小灰眼睛、钩鼻子和大嘴巴，牙齿又长又尖，每颗之间距离很大。她们还不算很残忍，但是正在朝这方向发展，因为她们已经咬过一些小孩，吸过他们的血。

她们这时已经睡了。七个人睡在一张大床上，每人头上戴着一个金色的花冠。这个房间里还有一张同样的床，妖精的妻子就让七个男孩睡在这张床上。她安排完毕后，就回丈夫那里去了。

小拇指注意到七个小妖的头上都戴着金冠，他又想妖精没有把他们当晚

杀死，很可能会后悔。于是他半夜起了床，把自己六个哥哥的便帽摘下来，轻轻地戴到七个小妖的头上；同时把小妖的七顶金冠戴到自己和哥哥们的头上。这样，万一妖精来到，就会错把他们当成他的女儿，而把自己的女儿当成想要杀死的男孩了。

果然不出所料：妖精半夜醒来时，懊悔没有把孩子们宰掉。于是他立刻跳下床，拿起大砍刀，边走边说：“去瞧瞧这些小家伙，别再犹豫不决了。”

他摸索着来到女儿房里，先走近男孩的床边。床上除了小拇指外，别的孩子都睡着了。妖精伸手摸孩子们的脑袋，吓得小拇指魂不附体。妖精一触到金冠，忙说，“啊，险些儿闯下大祸了，昨晚我真的喝多了。”

接着他到女孩们的床边，摸到了她们头上的便帽。

“哈哈，这批好货在这儿呢，”妖精说，“放手干吧！”

说完，便举起刀咔嚓一下子砍死了他的七个女儿。他干完后十分满意地又去睡觉了。

小拇指一听到妖精打起呼噜，就立刻唤醒哥哥们，叫他们赶快穿上衣服，跟着他一起逃走。兄弟们蹑手蹑脚地走到花园里，跳过围墙，一直向外跑去。

他们一路战栗着，几乎跑了一个通宵，也不知走到什么地方了。

第二天早上，妖精醒来后对妻子说：“上楼去把昨天那批货煮了吧。”

妻子听错了他的话，以为是叫她去给孩子们穿衣服，便对丈夫忽然变得这么好心感到很惊奇。

她一上楼就吓坏了，只见她的七个女儿躺倒在血泊里，她顿时就晕了过去（一般女人遇到这种情况都会这样的）。

妖精怕他的妻子干得太累，亲自上楼去帮助她。他一见到这样的场面，也同样惊呆了。

“啊，这是我干的吗？”他大叫起来，“我要跟这帮坏蛋算帐，立刻就算！”

他马上在妻子脸上泼了一盆冷水，她便苏醒过来了。

“快把我的七里靴拿来，”妖精对妻子说，“我现在就去把他们捉回来。”

妖精说着话就出发了。他向四面八方奔了一阵之后，最后朝着孩子们逃跑的那条路走去。

可怜的孩子只差一百多步就能到家了。他们看着妖精翻过一座座大山，看到他越过大河像跨过小溪那样容易。小拇指发现附近有一个岩洞，就让哥哥们藏在里边，自己躲在洞口，注视着妖精的动静。

妖精徒劳地跑了许多路，累了，想休息一下（因为穿七里靴走路是费劲的）。他正好坐到孩子们藏身的那块岩石上。他极度疲倦，不一会儿就睡着了，发出雷鸣般的鼾声。这可怕的鼾声吓得孩子们胆战心惊，他们感到跟那次妖精提刀要杀他们时一样害怕。

小拇指比较沉着，他叫哥哥们趁妖精睡着的机会赶快逃回家去，不必为他担心。哥哥们听了他的话，很快回到了家里。

小拇指走近妖精身旁，轻轻地脱下了他的七里靴，穿到自己脚上。靴子本来又大又宽，但因为它是魔靴，能随脚的大小而伸缩，所以小拇指一穿上就觉得不大不小，跟订做的一样。

他穿上靴子一直跑到妖精家里。妖精的妻子正坐在七个女儿的身边哭

这个词在法语中有“穿衣”和“煮肉”两种含义。

泣。

“你的丈夫遇险了，”小拇指对她说，“他被一伙强盗抓住了。如果不把自己的全部金银献给强盗，他的性命就保不住了。正当强盗把刀搁在他脖子上的时候，他见到了我，求我前来向你告急，通知你把家里全部财宝统统交给我，一点也别留下，否则强盗就会毫不留情地把他杀掉。因为事情特别紧急，他让我穿上他的七里靴赶来，你看，靴子就在我的脚上。这样不但可以跑得快些，而且你也不会怀疑我是骗子了。”

妖精的妻子听了这些话，惊惶失措，立刻把她收藏的全部财宝都交给了小拇指。那妖精虽然要吃小孩，但对她来说还是个好丈夫呢。

小拇指拿了妖精的全部财宝，回到家里，受到一家人兴高采烈的欢迎。

（倪维中 王晔 译）

仙女 [法] 贝洛

从前有一个寡妇，她有两个女儿。大女儿的相貌和脾气跟她妈妈一模一样，见了她就像见了她的妈妈，她们这两人都非常惹人讨厌，又都极其傲慢无礼，谁都没法和她们相处。小女儿呢，她完全像她的爸爸，特别温柔和诚实。她长得也很美，是个人们很少见到的美丽姑娘。

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妈妈对大女儿百般疼爱，而对小女儿却恨得咬牙切齿。她只许小女儿在厨房里吃饭，还要叫她不停地干活。

这个可怜的姑娘除了做别的事情外，还要每天两次去半里外的地方打水，要把满满的一桶水从那里提回家来。

有一天，当她在泉边汲水的时候，一个可怜的老妇人走来向她讨水喝。

“好的，老妈妈。”美丽的姑娘说着，立刻把水桶洗干净，从泉中最清澈的地方打起水来，递给她喝。她还一直用手托着水桶，让老人喝起来更加省力。

好心的老妇人喝完水，对她说：“你那么美丽，又那么善良和诚实，所以我一定要送你一件礼物，（原来她是一位仙女，化作一个可怜的乡村老妇人，来试探这位姑娘到底有多么诚实。）也就是使你有这样一种本领：每当你说一句话时，你会从嘴里吐出一朵鲜花或者一颗宝石。”

姑娘走到家里，妈妈嫌她回来晚了，破口痛骂起来。

“妈妈，请你原谅我耽搁了这么长时间。”可怜的女孩子说。

她讲着这些话，嘴里吐出了两朵玫瑰花、两粒珍珠和两大颗钻石。

“我看见什么啦？”妈妈惊奇地喊起来，“啊，你从嘴里吐出珍珠和钻石来了！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本领呢，我的女儿？”（这是她第一次叫她女儿）

可怜的女孩老老实实在地向她讲了事情的经过。她一边说，一边又吐出了很多钻石。

“这么说，我该叫我的大女儿快到那里去。”妈妈说，“芳琼，你来，看你妹妹说话时吐出什么来了。你要是也有这样的本领，那该多好啊！你快到泉边去打水，当一个可怜的老妇人向你讨水喝时，你只要诚恳地把水递给她就行了。”

“谁高兴到泉边去！”大女儿粗鲁地回答。

“我叫你去，立刻就去！”妈妈说。

她带了家里最精美的一个银瓶到泉边去了，嘴里嘟嘟囔囔地抱怨个不停。

她刚走到泉边，就有一位服饰华丽的贵妇人沿着树林走过来向她讨水喝。这就是在她妹妹面前出现过的那位仙女，这次她化作公主，来试探这个姑娘到底有多么不诚实。

“难道我来这里是为了给你送水喝的吗？”大女儿粗暴无礼地说，“还好，我特意带来了一个银瓶可以让你喝水。算了吧，你要喝就喝吧！”

“你的话不是诚心诚意的。”仙女说，但是并没有生气。“好吧，既然你那样没有礼貌，我就要送你一件礼物，也就是每当你说一句话时，你会从嘴里吐出一条毒蛇或者一只癞蛤蟆。”

她的妈妈见她回来，喊道：

“怎么样啦，我的女儿？”

“哦，妈妈！”这个粗暴的人说着话，从嘴里吐出了两条毒蛇和两只癞蛤蟆。

“噢，天哪！”妈妈惊叫起来，“我看见什么啦？这是你妹妹害了你，我要找她算帐！”

她说着马上把小女儿拉来痛打了一顿。

可怜的姑娘逃出家门，来到附近一个树林里。一位王子打猎回来路过林子，遇见了她。王子见她这样美丽，问她为什么一个人在树林里哭泣。

“哎，先生，妈妈把我从家里赶出来了。”

王子看到姑娘嘴里吐出了五六颗珍珠和五六粒钻石。他问姑娘怎么会有这样的本领，姑娘把自己的奇遇告诉了王子。王子便爱上了她。他想，姑娘的这个本领比他跟别的女子结婚所得到的这一切都要宝贵。他把姑娘带到父亲的宫中，与她成了亲。

她的姐姐呢，谁都讨厌她，连她的亲妈妈都把她撵出来了。这个坏心肠的女人走了很多地方，没有一个人愿意收留她，最后死在一片树林的角落里。

（倪维中 王晔 译）

蓝胡子 〔法〕贝洛

从前有个男人，他在城里和乡下有不少财产。他家道富有，有的是各种金银器皿，套着绣花布罩的家具，镀金的四轮马车。不过这男人很不幸，长着一脸难看的蓝胡子，妇女们一看到他，吓得转身就跑。

蓝胡子有个邻居，是个贵族妇女。他有两个花一般美丽的女儿。蓝胡子想娶她一个女儿做妻子，请求她嫁一个女儿给他。可是那两个女儿看不上他，互相推诿，不肯嫁给蓝胡子做妻子。她们又很忌讳，蓝胡子已经娶过几次妻子，但是从来没有人知道那些女人的下落。

蓝胡子为了讨好她们，特地邀请她们母女到他乡间别墅里去住一个星期。他还请了她女儿一些好友和邻近几个年轻妇女和她们一起做伴。

她们在别墅里除了娱乐性的舞会、打猎、钓鱼和豪华的夜宴之外，没有看到什么。大家通夜不睡，只是在一起谈谈说说，寻欢作乐。蓝胡子这次邀请，搞得非常成功。贵族妇女那个小女儿动了心，开始改变想法，认为别墅主人的胡子倒也不是那么蓝了，并不讨厌，是一个出色的上等人。

他们回到城里以后，不久就决定结婚了。过了一个月，蓝胡子告诉年轻的妻子：

“我有重要事情要下乡一次，至少六个星期。在我出门期间，蓝胡子请你自行安排，要散散心，也可邀请一些亲朋好友。要是高兴的话，可以带他们去乡下走走，做些菜肴招待他们。”

说完之后，蓝胡子又交待妻子：

“这是两个大库房的钥匙。里面放着我最喜欢的家具。这是开金银食器房间的钥匙，这些食器平常不使用。这是保险柜上的钥匙，里面存放金银货币。这是珠宝箱的钥匙。这是一把开家里所有房间的万能钥匙。这把小钥匙是开底层大走廊靠边一个小房间的钥匙。那些房间，你可以开门进去。不过靠边那个小房间你不许进去。要是进去了，可莫怪我生气。会使你受不了。”

年轻的妻子答应一定照他的话办。于是他拥抱过妻子后，乘上漂亮的四轮马车走了。

那些邻居和好朋友早已等待得不耐烦了。希望新主妇邀请她们去她家里参观华丽的家具。以前有她丈夫在家，他们因为忌惮蓝胡子，不敢进她家门。她们参观了她的寝室，大大小小的房间和库房。那些房间布置得非常精致，一处胜过一处。

后来他们又上楼去，走进两个房间。那里摆设着最豪华的家具，墙上挂着墙帷，床铺、睡椅、大橱、柜子、桌子、镜子、样样俱全。真是琳琅满目、美不胜收。特别是那些镜子，可以从头照到脚；镜框有的是用银子打成的，也有包金的，看得人眼花缭乱，都是他们从来没见过的、最豪华的珍品。

女朋友们看了都赞不绝口，羡慕新婚主妇的幸福。不过年轻的妻子一心想看遍家里全部东西，想去打开底层那个小房间。因为她急于想看小房间里的东西，竟不顾独自离开客人有失礼貌。她自个儿从后面的小扶梯走下去，走得那么匆忙，仿佛怕人扭断她的脖子似的。

她走到小房间门口，不由停下来，犹豫一阵，想到丈夫嘱咐的话，考虑

要是不遵守的话，是否会有灾祸临头。可又想开门进去看看，那诱惑力实在太强烈了。她克制不住，终于拿出小钥匙来，抖抖索索地开了门。起初，她什么也没看清楚。因为里面窗子关着。过了一会，她才看出地板上的斑斑血迹，靠墙一字儿躺着几个女人尸体（那些女人都是蓝胡子从前娶来后杀死的）。她吓得要死，慌忙从锁孔里拔出钥匙，一不小心，钥匙从手里落在地上。

等到定下神来，她急忙拾起钥匙，锁上了门，飞步跑上楼去，到卧室休息。因为她害怕极了，没法定下心来。她发觉那个小钥匙上沾了血，想把血迹擦去，擦了二三回，血迹总是擦不掉。她用水洗钥匙，甚至还用肥皂和砂子擦洗，总是洗不干净，血迹留在上面。因为那钥匙上施过魔法，她没法擦去血迹。钥匙上一边的血擦去了，另一边又出现血迹。

那天晚上，蓝胡子回来了。他告诉她，他在路上听到信息，他要办的事已经顺利结束。他的妻子强作镇静，说他很快回家，她很高兴。

第二天早晨，他向妻子要回那些钥匙，她把钥匙一一交还给他。她交钥匙的那只手老是索索发抖，因此他一下子就猜出了发生的事。

“怎么？”他问道。“小房间的钥匙怎么不在一起。”

“准是忘在桌子上了。”她说。

“马上给我拿来。”蓝胡子说。

年轻的妻子磨磨蹭蹭，好大一会儿才把钥匙取来给他。蓝胡子仔细瞧着钥匙，问妻子道。

“钥匙上怎么会有血迹的？”

“我不知道，”可怜的女人吓得脸色苍白，大声嚷道。

“你不知道！”蓝胡子说，“我可知道。你不是进了那个小房间吗？也好，太太，那你就进去吧，在你看到的那些夫人中间找一个适当位置。”

年轻的妻子听了这话，浑身发抖地跪到丈夫脚跟前，求他饶命，并且发誓以后一定悔改，决不敢再违抗他的命令。看到她那种美丽和那种苦苦哀求的情景，即使铁石人心也会软化的，可是蓝胡子的心肠比铁石还硬，居然毫不动心。他一口咬定：

“太太，你非死不可。必须马上就死。”

“既然我非死不可，那就请你给我留些时间，让我祈祷上帝。”年轻的妻子泪如雨下，苦苦哀求。

“好吧，那我给你五分钟时间，不许超过一分钟。”蓝胡子斩钉截铁他说。

年轻的妻子上楼找她的姐姐说：

“安娜（这是她姐姐的名字），我求你到屋顶去，瞧瞧咱们两个哥哥来了没有。他们曾跟我约定，今天要来。你瞧到他们，立即发出暗号，催他们快来。”

安娜姐姐爬到屋顶上去。可怜的即将被害的妻子不断对姐姐叫嚷：

“安娜，看到有人来吗？”

她姐姐回道：

“我只看到外面亮堂堂的阳光，绿油油的青草。别的什么也没有看到。”

这时蓝胡子手执钢刀，厉声对妻子说：

“赶快下来。不然我就上来啦。”

“请你等一会儿。”年轻的妻子回答后，急忙低声对姐姐说：“安娜，

安娜姐姐，看到有人来吗？”

“我只看到外面亮堂堂的阳光，绿油油的青草。别的什么也没有看到。”

“赶快下来。不然我就上来啦。”蓝胡子又在嚎叫了。

“就来，就来。”

年轻的妻子答应过后，又朝姐姐喊道：

“安娜，安娜姐姐，看到有人来吗？”

“看到了。我看到大路上尘土滚滚，向咱们这儿扑来。”

“是哥哥们来了吗？”

“哎哟，不对。”安娜姐姐回道，“来了一群羊！”

“你下来不下来？”蓝胡子吆喝道。

“再等一会儿。”

年轻的妻子回答后，又喊道：

“安娜，安娜姐姐，看到有人来吗？”

“看到啦！有两位骑士来了。不过他们离咱们这儿还远着哪。”

“感谢老天爷！”可怜的妻子高兴地嚷了起来。“那是我两个哥哥。我必须想法子发出求救信号，催他们快点来。”

蓝胡子的嚎声更大了，响得整个房子都在抖动。不幸的妻子吓得面无人色，走下楼来，扑到丈夫脚跟前，头发披到肩上，淌着眼泪。

“你这样一点没用，你非死不可。”蓝胡子说着，一只手揪住她的头发，另一只手举起切菜刀正要砍她的头。可怜的女人别转身子，用临死前的眼睛望着他，希望争取时间让她镇静下来。

“不行，不行。你只好靠上帝来救你了。”蓝胡子举起手来，正要把刀砍将下去。

说时迟，那时快，忽然听到外面有人疯狂地敲门。蓝胡子一呆，猛然放下手来。大门一开，闯进两位骑士。他们拔出剑来，径直向蓝胡子刺去。蓝胡子认识这两位骑士。他们是他妻子的哥哥，一位是龙骑兵，一位是火枪手。他赶紧逃命，可是两位哥哥紧追不休，趁蓝胡子逃到门口脚跟没有站稳，两把剑已刺进他的身体，把他刺死在地。可怜的妻子差不多也像她的丈夫一样死了，连站起来欢迎哥哥们的劲儿也没有了。

蓝胡子没有子女，因此他的全部家产由他妻子继承下来。她把一部分财产分给安娜姐姐，让姐姐和一个长期同她相爱的青年贵族做结婚费用；另一部分赠送给她两个哥哥做购买队长职位，余剩一部分自己就用来和一个正直的男人结婚。有了那个男人，她才能把她跟蓝胡子过的那段不幸经历逐渐淡忘。

（戴望舒 译）

林中睡美人
[法] 贝洛

从前有一个国王和一个王后，他们因为没有孩子而整天忧愁，忧愁得简直无法形容。为了求子，他们走遍了五湖四海，许愿，进香，什么办法都用过了，但是没有灵验。

谁知后来王后终于怀孕了，生下一个女孩儿。人们为孩子举行隆重的洗礼，请全国所有的仙女（一共是七位）来当小公主的教母。按照当时的风俗习惯，每个仙女都要送给孩子一件礼物，也就是赋予小公主一种品质或才能，使她成为世界上最完美的人。

洗礼仪式完毕后，宾客们回到了王宫里。那里设了盛大宴席，来招待全体仙女。她们每人面前都有一份精致的餐具——一个巨大的金盒里放着一把汤匙和一副刀叉，汤匙和刀叉都是用纯金铸成的，上面镶嵌着金刚钻和红宝石。

客人们正要就席的时候，忽然进来一个老仙女。这个仙女没有受到邀请，因为五十多年来，谁也没有看到她从隐居的古塔中走出来，大家以为她不是死了，就是被邪法慑住了。

国王吩咐为她摆上一份餐具，但无法给她同样的金盒，因为这样的金盒只为七位仙女订制了七只。老仙女认为这是对她的藐视，喃喃地抱怨和威胁了一阵。坐在她身旁的一个年轻仙女听到她的唠叨，料想她可能会伤害公主。她于是在散席后躲到一个挂着壁毯的屏风后面，等待最后发言，以便尽力消除老仙女可能造成的不幸。

这时，仙女们开始向公主赠送礼物了。最年轻的仙女送的是美丽，她要使公主成为世界上最漂亮的姑娘；第二位仙女送的是智慧，她要使公主变得天使般的聪明；第三位仙女要使公主在一切活动中有优美绰约的丰姿；第四位要使公主翩翩起舞；第五位要使公主的歌声像夜莺一样动听；第六位要使公主能美妙地演奏各种乐器。

下一个就轮到老仙女了。

她一开口就摇起头来：这并不是因为年老力衰，而是表明她要发泄怨恨。她说：公主会被一枚纱锭刺破手指而丧命。

这份可怕的礼物使满座宾客惶恐战栗，人人落泪痛哭起来。

这时，那位年轻的仙女从屏风后边出来，高声他说：

“国王，王后，你们请放心！你们的女儿决不会这样死去。是的，我没有足够的力量来完全推翻长者所说的话——纱锭将会刺破公主的手指，但是她不会因此丧命，她只会沉沉入睡一百年。一百年以后，一位王子将把她唤醒。”

为了尽量避免老仙女播下的灾难，国王发布一道诏书：禁止任何人用纱锭纺线，也不许在家里藏纱锭，违者一律处以死刑。

十五六年过去了。

有一天，国王和王后去一所别墅游玩，年轻的公主就在城堡的各间屋子里进进出出，跑来跑去，最后走到瞭望塔顶的一个小房间里，那里有一位老妈妈正在用纺锤纺线。这位善良的老人从来没有听说过国王禁止用纱锭纺线的命令。

“您在做什么，老妈妈？”公主问。

“我在纺线，我的美丽的孩子。”老人回答说。她一点不认识这位姑娘。

“啊，真好玩！”公主说，“您是怎么纺的？让我也来试试，看能不能干得跟您一样。”

因为公主动作太快，再加上粗心大意，更由于仙女注定了她的遭遇，所以，她刚刚拿起纱锭，手指就被刺破了，于是便倒下昏迷不醒。

好心的老人着了慌，大声喊救命。人们从各处赶来。他们把冷水洒到公主的脸上，又解开她的衣服，拍打她的手掌，还用匈牙利王后水涂擦她的鬓角。但是这一切都不能使公主苏醒过来。

国王在嘈杂的人声中来到楼上。他记起了仙女的预言，知道这事件是无法避免的。于是吩咐把公主送到宫中最精致的房间里，让她安卧在一张覆盖着金银线绣的罩单的床上。公主依然像天使一样美丽：她那容光焕发的红润的脸蛋和珊瑚般可爱的嘴唇与平日完全一样。她虽然紧闭着双眼，但是轻柔的呼吸声分明可以听见，这表明她并没有死去。

国王命令让公主静静地安睡，直到她自己苏醒。

当公主遭遇不幸时，那位救了公主性命让她沉睡一百年的好仙女正在一万二千里以外的马达干王国。一个穿七里鞋的矮人（穿上这种靴子，跨一步就是七里远）将这一信息通报了仙女。仙女立刻动身，乘着一辆群龙驾驶的光彩夺目的四轮车，一小时后赶到了王宫。

国王迎上前去，搀扶仙女下车。仙女称许国王为公主作的一切安排。仙女有高度的预见性：她想，公主醒来后发觉偌大的宫廷只有她自己一个人，一定会感到惶恐不安。于是她用仙杖点了宫中的每个人（除了国王和王后之外）：宫女、宫娥、使女、绅士、官吏、总管、御厨、帮办、小厮、卫士、哨兵、仆役和随从。她还点了马厩中的御马和马夫，饲养场里的大狗和公主的小狗布弗尔——他正躺在公主身边。一宫人马随着仙杖掠过都昏昏睡去，他们将随着女主人一起醒来，以便按照她的需要继续服侍她。烤在炉火上的鹧鸪串和山鸡串也酣睡了，连火也睡着了。所有的一切在一刹那间全部沉沉入睡：仙女做事向来不费很多工夫。

国王和王后吻别了入睡的爱女，离开了宫殿。他们发布一道命令，禁止任何人走近这座城堡。其实这一禁令是多余的，因为在一刻钟之间，城堡花园的四周生长起无数大小树木和丛丛荆棘，它们互相攀附缠绕，人和野兽都无法通过，只有城堡的塔尖露出在树林之上，从远处可以望见。这无疑又是仙女的魔力。这样，公主在安睡中可以不受好奇的行人的惊扰了。

时间过去了一百年。

当代的一位王子——他与沉睡的公主不是同一家族——来到这一带打猎。当他看到耸立在密林之上的城堡尖顶时，便向过路人打听那是什么地方。行人们根据各自的道听途说向王子作了不同的回答：有的说，那是一个鬼怪盘踞的古堡；有的说，一群巫师正在里面度安息日。最普遍的说法是，城堡里住着一个妖精，他把各处捉到的小孩带到那里去随意吞吃，而别人却无法追踪他，因为只有他才能穿过这座密林。

王子不知道该信谁的话。这时，一位老农对他说：

“我的王子，五十多年前，我听我的父亲讲过，这座城堡里有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公主。她要在那里沉睡一百年，然后由一位王子把她唤醒。她正等待着她的心上人呢。”

年轻的王子听了这番话，顿时热情洋溢，毫不怀疑自己能成功地经历这

场美妙的冒险。他为爱情和荣誉所驱使，决定立刻到城堡去看个究竟。

王子刚走近森林，大小树林和荆棘全都自动地闪在两边让他通过。他看到城堡就矗立在他所行进的大道的尽头，便一鼓作气朝它走去。使他感到惊讶的是，他发现没有一个随从能和他一起进入森林，因为树林在他身后又自动合拢了。他继续独自向前迈进：满怀爱情的年轻王子总是无所畏惧的。

王子走进城堡的前院。他在这里所见的一切使他毛发悚然：到处是可怕的沉寂，到处是死的景象，到处躺着一些好像死去的人和动物的躯体。然而，他很快发现一些卫兵的鼻子上竟长着疹疮，脸色也是红通通的，他这才明白原来他们正在酣睡。他还看到他们的酒杯中留有残酒，证明他们是在饮酒时睡着的。

他接着穿过一个大理石砌成的院落，登上楼梯，进入卫戍厅，卫兵们在那里整齐地持枪列队，但个个都在呼呼地打鼾。他又经过几个房间，里面是一群群的绅士和贵妇人，有的站着，有的坐着，全都在梦乡里。

最后，他走进一间金碧辉煌的卧室，看到一幅从未见过的美景：在一张锦帷掀卷的床上，躺着一位年约十五六岁的公主，圣洁明媚的光华从她身上向四周闪耀。王子战战兢兢地慢慢挨近她，欣赏着她的美貌，最后跪倒在她的身旁。

于是，仙术被解除，公主醒来了。她用无比温柔的目光——这样的目光一般人在初次见面时是不可能有的——看着王子，说：

“是你吗，我的王子，你等我很久了吧？”

公主的话使王子心花怒放，而公主说话的姿态更使王子如痴似迷了。他不知道该怎样向公主表示他的快乐和感激。他对公主恳切他说，他深深地爱她，比爱自己还要爱她。他的话语无伦次，没有雄辩的口才，但句句深情脉脉，使公主十分欣喜。公主倒没有他那样难为情，这也并不奇怪，因为她事先已经想好了要对王子说些什么话，那位好心的仙女显然让她在长眠之宫快乐地做过许多美梦（虽然故事里没有提起）。总之，他们两人倾心交谈了四个钟头，但想说的话连一半还没有说完。

整个宫廷的人都随着公主醒来了，每人想起了自己的职责。他们并不是个个都陶醉在爱情里，所以感到饿得要命。宫女们跟其他人一样，急不可待地高声喊道：“请公主入席！”

他们一起步入挂着镜子的客厅，在那里共进晚餐。仆人们侍候在周围，小提琴和双簧管奏起了古典乐曲。这些曲子已经有一百年没有演奏，但是听起来依然优美动人。晚餐以后，人们没有浪费时间，神父请他们在城堡的小教堂里举行了婚礼，随后宫女们替新人揭开锦乡床帷。他们睡得很少，公主更不需要很多睡眠。第二天早上，王子怕他爸爸惦念，就告别公主回京城去了。

王子回家后告诉爸爸说，他在森林里打猎时迷了路，晚上睡在一个烧炭人的茅屋里，那烧炭人还请他吃了黑面包和奶酪。国王是个老实人，相信了他的话，但是他的妈妈却很怀疑。她见他几乎每天都出去打猎，有时一连两三夜不归，总拿一些理由来搪塞，就猜想他已有了情人。

王子和公主一起生活了两年多，生了两个孩子，一男一女，姐姐名叫晨曦，弟弟唤作阳光，因为弟弟比姐姐还要美丽。

王后为了想从儿子口里得到一些把柄，几次向他提起亲事。但王子无论如何不敢把自己的秘密告诉他的妈妈。虽然爱他妈妈，但却很怕她，因为她

是妖族里的人。国王当年跟她结婚完全是为了贪图她的财产。宫廷里的人私下还在议论她的妖精禀性：她看见小孩子路过时，会情不自禁地往他们身上扑去。因此，王子打算永远不向她透露真情。

两年以后，老国王死了，王子接了位。他公布了自己的婚事，隆重地把王后——他的妻子——从她的城堡接回京城。人们在城里搭起富丽堂皇的牌楼，王后在全体宫廷人员的护送下进了城。

不久，国王出发去和邻国的冈达拉布特皇帝打仗。整个夏天他都要在战场上度过。所以就把国家交给他的母后管理，同时还把他的妻子和孩子郑重地托付给她照料。

国王走后，母后为了方便地满足自己可怕的欲望，将王后和两个孩子迁居到树林中一所简陋的小屋里。

过了几天，她本人也来到那里。一天晚上，她对御厨总管说：

“明天，我要把小晨曦当午饭吃。”

“啊？！夫人……”总管惊呼起来。

“我想吃就要吃！”母后带着妖精看见鲜肉时忍不住流口水的语调说，“而且要用罗伯尔酱蘸着吃。”

总管知道无法违抗，只好拿了刀，来到小晨曦的房间里。小晨曦才四岁，看到总管进来，跳着笑着扑向他的怀里，向他讨糖果吃。总管见到这般情景，禁不住泪流满面，刀子从手里滑到了地上。

他于是转身走到饲养场里，宰了一头小绵羊，蘸上好酱，送给了母后。母后吃完后，称赞这是她从来没有尝到过的佳肴。

在这同时，总管把小晨曦交给了他的妻子。他的妻子就把孩子藏在饲养场尽头的自己家里。

过了一星期，可恶的母后又对总管说：

“明天，我要把小阳光当晚饭吃。”

总管没有与她争辩，决定照上次的办法蒙骗她。他先找到了小阳光。那孩子还只有三岁，正拿着一把玩具宝剑跟一只大猴子玩耍。他又把孩子交给了妻子，他的妻子把他和小晨曦藏在一起。随后，总管用一头很嫩的小山羊代替小阳光送给了妖精。妖精吃完后又啧啧称奇。

一切都顺利地过去了。可是，有一晚，凶狠的母后又对总管说：

“我这次要吃王后了，还给我用同样的酱做调料。”

可怜的总管这下想不出办法瞒骗她了：王后已经二十多岁了——当然不算那沉睡的一百年，虽然皮肉非常洁白美丽，但已经不是那样幼嫩了，怎么能从饲养场里找到一头恰当的动物来代替她呢？

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他只好决定把王后杀死。他拿了刀，鼓起狠劲，来到年轻王后的房里。他不忍突然下手，而是先非常尊敬地向她转告母后的命令。

“你就动手吧，”王后说着把脖子伸了过去，“执行她给你的命令吧，让我到地下看望我的孩子们去，看望我如此心爱的可怜的孩子们去！”

因为自从孩子们被带走以后，王后得不到他们的任何消息，以为他们已经死了。

“不，不，”总管被感动，向王后连声说道，“你不该死，你应该跟你的孩子们团聚，但这不是在地下，而是在我的家里，是我把他们藏起来了。我将找一头牧鹿来代替你，再次瞒过母后。”

总管立刻把王后接到自己家里。王后见了孩子们，一边拥抱，一边哭泣。总管宰了一头牝鹿。母后在晚餐时把它当做王后津津有味地吃了一顿。她对自己的残忍十分得意。并且准备在国王回来后向他谎报说，王后和孩子们是被恶狼吃掉了。

一天晚上，她跟往常一样在宫中的庭院里和饲养场周围徘徊，想闻闻哪里有生肉的气味。她忽然听到从一间低矮的小屋里传出了小阳光因淘气而挨打的啼哭声，以及小晨曦在妈妈面前为弟弟求饶的叫喊声。妖精知道王后和孩子们都没有死，自己却受了蒙骗，怒火顿时从心底升起。

第二天一早，她用人人听了都会发抖的恐怖的声音宣布一道命令：叫人在庭院正中架起一个大木桶，里面放了癞蛤蟆、蝮蛇、水蛇和蟒蛇，要把王后和她的两个孩子，以及御厨总管，他的妻子和女仆统统扔进桶里。她命令把他们的双手反绑，带到大木桶跟前。

他们被带过来了。当刽子手正要他们将他们推入桶时，国王——人们没有料到他这么快回来——骑着马跑进宫来了。他是回来进行视察的。他看到这一可怕的场面，大吃一惊，忙问是什么缘故。但是没有一个人敢回答。妖精见到这般情景，气急败坏地一头扎进了大木桶，片刻之间就被那些毒蛇吃掉了。

国王不禁有些悲伤，因为她是他的妈妈。不过他很快在跟美丽的妻子和孩子们的团聚中得到了安慰。

（倪维中 王晔 译）

穿靴子的猫

● [法] 内洛

从前有个磨粉匠死后，留给他三个儿子一份遗产，这份产业一共只有他的磨坊、他的驴子和他的猫。

三个儿子立刻就分了，也没有公证人，也没有代理人，一个也没有请。要是请了那些人，他们一下子就会把这份可怜的遗产吃完的。

大儿子分得了磨坊，二儿子拿去了驴子，小儿子没有东西可以拿，只分到了一只猫。

那小儿子承受了那么少的遗产，很是悲伤。

“大哥二哥，”他说，“你们很体面，可以合股做生意，过两人的生活，可是我呢，就是吃了我的猫，把猫皮做一双暖手筒，我也只好饿死。”

那只猫听了他的话，装作没听见，用一种又沉静又庄重的口气对他说：

“你不要自寻烦恼，我的主人；你只要给我一只口袋，再替我做一双长靴，让我到林子里去，你就知道，你不会像你所想的那样穷苦。”

虽然主人不十分相信猫的话，可是他看见过它捉耗子时十分灵巧，它能直立起来，或者躺在面粉中装死，因此他想它对于他的贫困也许有些帮助，所以不完全失望。

那只猫得到了它所需要的东西以后，坚决地穿上了长靴，把口袋围挂在颈上，用前爪握住了袋口的绳子，走进一所养兔场去，那里有许多兔子。它在口袋里放了些糠和莴苣，躺着装死，等着那些年轻的兔子，它们不大懂得世上的狡计，会走进口袋中去吃它投放的东西的。

它一睡下，就达到了它的要求：一只年轻的傻兔子走进了它的口袋，那猫立刻把袋口的绳子抽紧，捉住了它，毫不留情地杀死了它。

猫得意地带了它捉来的兔子，到王宫里去见国王。它被引到国王的住处，便进去向国王深深地鞠躬说：

“陛下，这一只野兔子，是奉了我家主人卡拉拔侯爵（这名字是它为主人捏造出来的）的命令来献给陛下的。”

“对你主人说，”国王回答他，“我谢谢他，因为他使我很快乐。”

有一天，猫出去躲在麦田中，照前次一样握住打开了口的口袋，不久有一对鹧鸪走进口袋里去，它抽紧了绳子，把它们双双捉住。它便去见国王，照上次送兔子那样送上鹧鸪，国王很快乐地接受了那时鹧鸪，又赏赐了它些金银。

那只猫继续用这个办法，把它替主人猎得的东西献给国王，这样过了两三个月。

有一天，它知道国王要和他的女儿到河滨去郊游，她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公主。猫就对主人说：“假如你肯听我的话，你的运气就来了，你只要到河里去洗个澡，那地方我会指示你的，别的事让我来处理。”

那位被称作卡拉拔的侯爵听了猫的话，照着做去，也不知将来怎样。当他在洗澡的时候，国王刚经过，于是那只猫就拼命大叫：

“救命！救命！卡拉拔侯爵要溺死了！”

国王听见这呼声，从车窗中伸出头来，认识了那只常常带东西来送他的猫，就命令卫队立刻去救卡拉拔侯爵。

当他们把那可怜的卡拉拔侯爵从河中救起时，那只猫就走到车边，告诉

国王说，他主人在洗澡时，有许多强盗跑来，虽然他拼命喊“捉强盗！”可是那些强盗把可怜的侯爵自己藏在大石下的衣裳抢了去。

国王立刻吩咐他的管衣裳的执事，去把他的最华丽的衣裳拿一套来给卡拉拔侯爵。国王拥抱了他一千次，等到他穿好了衣裳，他的风度格外好了（因为他本来是俊美的）。国王的女儿很喜欢他，当卡拉拔侯爵恭敬而温柔地看了她三次以后，她就暗中爱上了他。

国王让侯爵坐进车中，一同游览去。那只猫看见它的计策快要成功，开心极了，在前面跑着，当它遇到农夫们在草地上割草时，就对他们说：

“你们这些割草的好百姓，假如你们不对国王说你们收割的草地是卡拉拔侯爵的，将会把你们都斩成肉酱！”

国王经过，问那些割草的人，他们所割的草是谁的。

“这是卡拉拔侯爵的。”他们同声回答，因为那只猫说的话使他们吓坏了。

“你有这样好的产业。”国王对卡拉拔说。

“你看，陛下，”侯爵回答，“这草地每年可以出产许多的草。

那猫依然向前走着，来到一些割麦的人前面，对他们说：

“你们这些割麦的好百姓，假如你们不对国王说这些麦子都是卡拉拔侯爵的，将要把你们斩成肉酱。”

国王不久来了，想知道他所看见的这些麦子是谁的。

“这是卡拉拔侯爵的，”割麦的人回答。国王格外喜欢侯爵了。

那只猫在车子前面跑，遇见什么人都说同样的话，国王对于卡拉拔侯爵的豪富大为惊叹。

猫渐渐地来到一座精美的城堡前面，这座城堡是一个妖精的，他的富裕声名谁都知道：原来那国王的车子一路经过的地方都是这城堡的主人的。

那只猫小心地问清楚这妖精是谁，有什么本领，它就要求和他谈话，说它既来到他的城堡，不去拜访他是失礼的。

那妖精就尽了妖精所能做到的文雅礼节接见它，请它坐下。

“有人对我讲，”那只猫说，“你有变化各种动物的本领，比方说，你能够一下子把自己变成一只狮子，或是一头大象。”

“真的”，那妖精鲁莽他说，“而且可以证明给你看，你将看见我变成一只狮子。”

那只猫顿时看见一只狮子在他面前出现，吓得立刻跳上房檐去，不过很不方便，而且很危险，因为它的长靴在瓦片上不好走。

过了一会，那猫知道那妖精已经恢复了原形，才敢下来，承认当时很怕。

“有人还对我讲，”那猫说，“可是我不相信，他们说你还有变成极小的动物的本领，譬如说变成一只耗子或是田鼠！我以为这在你完全是不可能的。”

“不可能？”妖精回答，“你看着吧！”说着，他立刻变成一只耗子，在地板上奔跑。

那只猫看见这种情形，立刻扑上去，一口气把他吞了下去。

不久国王经过这座精美的城堡，很想进去。那只猫听见了吊桥上辘辘的车声，便跑上去迎接他们，并且向国王说：

“欢迎陛下进卡拉拔侯爵的城堡！”

“怎么，我的侯爵，”那国王惊呼起来：“这城堡也是你的吗？这座院落四周的一切建筑是再好也没有了。我们且到里面去。好吗？”

侯爵走在前面，扶着公主，后面跟着国王，走进一所大客厅，看见安排着华丽的筵席，这筵席是妖精为他的朋友们准备的，那些朋友今天应该来看他，可是他们这时都不敢进来，因为国王在这里。

国王因为爱侯爵的好品格，因为他的女儿更一味地爱着他，又因为看见他有富裕的财产，所以在饮了五六杯酒以后，就对侯爵说：

“卡拉拔侯爵，你做不做我的女婿，这完全随你自己。”

侯爵深深地向国王行了几个礼，领受了国王赐给他的恩典，就在当天，和公主结了婚。

那只猫已经成了大勋爵，除了高兴时捉捉耗子玩以外，再也不去捉耗子了。

（戴望舒 译）

小红帽

[德] 格林兄弟

从前有一个漂亮的小女孩，人人见了都爱她，尤其是她的祖母，不知道要把什么给她才好。有一次，她送了她一顶红天鹅绒的帽子，她戴着非常合适，简直不要戴别的帽子了，所以大家叫她小红帽。

有一天，母亲向她说：“小红帽，来，这里有一块饼和一瓶葡萄酒，拿去送给祖母吧；她有病，身体虚弱，吃了可以恢复健康的。趁天没有热你就动身，到外面要好好地规规矩矩地走，不要跑到路外面，不然你就要跌倒，打碎瓶子，祖母就什么都没有了。你到她房间的时候，不要忘记说‘您早’，不要东张西望。”

小红帽对母亲说了一声：“一切我都要好好地做。”然后就同母亲握手告别。

祖母住在郊外森林里，离村庄有半点钟的路。小红帽到森林里的时候，遇着狼。小红帽不知道狼是非常残忍的野兽，根本不怕它。

它说：“早安，小红帽。”

“非常感谢，狼。”

“小红帽，你这样早到哪里去呀？”

“到祖母那里去。”

“你裙子里面放的什么东西？”

“饼和葡萄酒。我们昨天烤了饼，祖母有病，身体虚弱，要吃点好东西来补养补养。”

“小红帽，你的祖母住在哪里？”

小红帽说：“在森林里，还有整整一刻钟的路。她的房子在三棵大橡树下面，旁边是胡桃树的篱笆，你一定知道的。”

狼心里想：“这个年轻娇嫩的人，是一口肥肉，比老太婆的味道好。我应该用计把两个都捉住。”于是它在小红帽身边走了一会儿，然后说：“小红帽，你看周围这么多美丽的花，你为什么不瞧一瞧呢？我觉得，鸟儿唱得这样好听，你却简直没有听见。你只是走自己的路，好像上学的样子，不知道郊外森林里面这样欢乐。”

小红帽张大眼睛，看见太阳光照过树木，一去一来地跳舞，到处都开着美丽的花。她想：“如果我带一把鲜花给祖母，她一定很高兴的。天色还早，我可以来得及赶到她那里。”她离开大路，到森林里去找花。她每次摘了一朵，看见远处还有更漂亮的，又跑去摘，因此就陷到森林的深处去了。

但是狼一直走到祖母的房子那里，敲敲门。祖母问：“外面是谁呀？”

“小红帽，给你拿饼和葡萄酒来了，开开门吧。”

祖母叫道：“你揪门上的把手好了，我没有力气，不能起来。”

狼揪把手，门开了，它一句话不说，一直走到祖母床边，把她吞了下去，然后穿着她的衣服，戴上她的软边帽，躺到她的床上，拉上窗帘。

再说小红帽到处跑着找花，她采集了很多，多到拿不动了，才想起祖母来，她走到路上，继续往祖母家走去。到了那里，门开着，她很奇怪。她走进房间，觉得有些异样。她想：“唉，我的天，我今天为什么非常不安呢，平常我在祖母这里总是很高兴的！”她叫：“您早！”但是得不到回答。她走到床前把窗帘拉开，看见祖母躺在那里，帽子戴得很低，把脸遮住，样子

很奇怪。

“唉，祖母，你的耳朵为什么这样大！”

“为了我能够更好地听你说话呀。”

“唉，祖母，你的眼睛为什么这样大！”

“为了我能够更好地看你呀。”

“唉，祖母，你的手为什么这样大！”

“为了我能够更好地抓你呀。”

“但是，祖母，你的嘴为什么这样大得怕人！”

“为了我能够更好地吃你呀。”

狼刚说完这句话，便从床上跳下来，把可怜的小红帽一口吞下了。

狼满足了它的欲望之后，又躺到床上，睡着了。开始大声打鼾。恰巧有个猎人从屋前面走过，想道：“老太婆打鼾，我应该去看看她是不是不舒服。”他走进房间，来到床前，只看见狼躺在床上。他说：“你这个老犯人，我找了你很久，到底在这里找着你了。”他端起枪正在瞄准，忽然想到，狼可能把祖母吃了，她或许还可以得救，于是他不射击，拿起剪刀开始剪开那睡狼的肚皮。他剪了几刀，看见一顶小红帽子；又剪了几刀，女孩就跳了出来，叫道：“啊嘿，把我吓死了，狼肚子里非常黑暗！”后来老祖母也活着出来，几乎不能呼吸了。小红帽赶快去拿大石头来填到狼肚子里。狼醒了要逃走，但是石头非常重，它马上倒下死了。

于是三个人都很高兴，猎人剥下狼皮带回家，祖母吃小红帽拿给她的饼和葡萄酒，身体好起来了。小红帽想：“如果母亲说不要离开大路独自跑到森林里去，那就永远不要去。”

（魏以新 译）

大拇指

「德」格林兄弟

从前有一个穷苦的农民，每天晚上他坐在灶旁拨火，他的妻子坐着纺线。他说：“我们没有孩子，这是一件很伤心的事情！我们家里这样冷清，别人家里那样热闹，那样生气勃勃。”

妻子叹了一口气，回答说：“是的，只要有一个孩子，即使他生得很小，只有拇指那般大，我也很满意了，我们照样要全心全意地爱他。”

想不到后来妻子生病了，过了七个月，她生下了一个小孩子。这孩子虽然四肢都完全，但是全身只有一个拇指那么长。他们说：“这正像我们所希望的一样，他应该是我们亲爱的孩子。”他们就按照他的大小叫他做大拇指。虽然他们给他吃得很多，但是他并不长高，永远像生下来的时候一样大小。不过他眼睛里有一股灵活的神气，不久就表现出来，他是一个聪明伶俐的孩子，他能做的事情总是做得很成功。

有一天，那农民准备到森林里去砍柴，他自言自语说：“我希望有一个人帮助我把车子送去。”

大拇指叫道：“爸爸，我会给你送车子去，你放心，车子一定在指定的时间送到森林里。”

父亲笑道：“那怎么行呢，你太小了，不能够拉马缰绳赶车子。”

“爸爸，不要紧，只要妈妈把马具套好，我就坐在马耳朵里向它叫喊，指挥它怎样走。”

父亲回答说：“好的，我们试一试吧。”

时候到了，母亲套好车子，把大拇指放在马耳朵里，然后小家伙就喊：“嘘哟！霍特，哈尔！”他这样指挥着马，马走得很好，像一个车夫赶的一样。车子从大路上向森林走去。当车子正要转弯，小人在喊“哈尔，哈尔！”的时候，有两个陌生人朝着马车走来。

其中一个说：“你看，这是怎么一回事？马车在走，车夫在叫喊，但是看不见人。”

另外一个人说：“一定有妖怪，我们要跟着马车走，看它停在哪里。”

车子一直走到森林里，正好停在砍柴的地方。大拇指看见了父亲，向他喊道：“爸爸，你看，我把车子赶来了，现在你把我拿下来吧。”

父亲左手牵住马，右手从马耳朵里拿出他的小儿子。大拇指非常高兴。坐在一根麦秆上。那两个陌生人看见了大拇指，惊奇得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其中一个把另外一个拉到旁边，说：“你听我说，如果我们把那小人带到大城市里去展览，叫人出一些钱，我们可以得到很多钱。我们把他买下来吧。”于是他们走到农民面前，说：“把这个小人卖给我们吧，我们要叫他过幸福的生活。”

父亲回答说：“不行，那是我的心肝，把世界上所有的金子给我，我都不卖。”

大拇指听到了他们要买他，就沿着父亲衣服上的折裯爬上去，站在他的肩头，悄悄地向他说：“爸爸，只管把我卖给他们吧，我一定会回来的！”父亲就把他卖给那两个陌生人，得了一大笔钱。

他们问他：“你要坐在哪里？”

“哦，把我放在你们帽子边上吧，我在那里可以散散步，望望风景，不

会跌下来。”

他们照着他的话做，大拇指向他父亲告别以后，他们就带着他走了。他们走着走着，在黄昏的时候，小家伙说：“把我拿下来吧，我要小便了。”

帽子上坐着小家伙的那个人说：“就在上面小便吧，我不在乎。有时候鸟也在我身上落下一点东西呢。”

大拇指说：“不行，这是没有礼貌的事，赶快把我拿下来。”

那人就拿下帽子，把小家伙放到路旁的地上。他在土块中间跳来跳去，爬来爬去，找到了一个老鼠洞，突然跳了进去。他喊他们说：“先生们，晚安，你们回家去吧，不必带着我了。”然后他又嘲笑了他们一阵。他们跑过来用棍子去戳老鼠洞，但是一点没有用。大拇指早已爬到洞的深处了。不久，天完全黑了，那两个人很生气，只得带着空银包回家去。

大拇指晓得他们走了，从洞里爬出来。

他说：“黑夜里在田野上走很危险，容易碰断手脚。”幸亏他找到一个空的蜗牛壳。他说：“谢天谢地，我可以在这里安安全全地过夜了。”于是他就蹲在里面。

过了不久，他正要睡着的时候，他听见有两个人走过，其中一个人说：“我们想个什么方法，去拿那个富教士的金子和银子呢？”

大拇指插嘴说：“我可以告诉你们怎么办。”

一个小偷很惊慌，说：“这是什么？我听见一个人在说话。”

他们站着仔细听，大拇指接着说：“你们带我一道去，我可以帮助你们。”

“你在哪里？”

他回答说：“你们只管在地上找，注意声音是从哪里来的，便知道了。”

小偷们终于找到了他，把他抱了起来。他们说：“你这个小家伙，你怎么能够帮助我们呢！”

他回答说：“你们听着，我将从铁栅中爬到教士房间里去，把你们所要的东西递给你们。”

他们说：“好的，我们看看你的本领。”

他们到了教士的房屋前，大拇指爬进房间里，马上就用尽力气叫喊：“这里所有的东西，你们都要吗？”

两个小偷很慌，说：“说话轻一些，不要惊醒了人。”但是大拇指假装不懂得他们的话，又重新喊道：“你们说什么？这里所有的东西，你们都要吗？”

睡在隔壁房间里的保姆听见了这些话，就起身坐在床上，仔细听着。那两个小偷吓得朝后跑了一段路，方才鼓起勇气，想道：“那小家伙在和我们开玩笑。”他们走回来，悄悄地向他说：“现在老老实实在地递点东西给我们吧。”大拇指又尽力地喊：“我要把所有的东西递给你们，只管把手伸进来好了。”正在倾听的保姆把这句话听得清清楚楚，就跳下床来。跌跌撞撞地冲到门旁。两个小偷连忙逃走，好像在暴风骤雨的夜里，打猎的魔王带着大批人马在追他们一样。保姆因为看不见，去点了一盏灯。等到她拿着灯回来，大拇指已经逃到谷仓里去了，没有被她看见。保姆把所有的角落都察看过了，没有找到什么东西，就回到床上去睡觉，她以为刚才不过是睁着眼睛、竖着耳朵做了一个梦。

大拇指爬到稻草里，找了一个很好的睡觉地方；他预备在这里休息到天亮，然后回家去。但是他还要遇到一些事情呢！真的，在世界上有的是灾难

和困苦！天刚刚亮，保姆已经起床喂牲口。她第一件事是到谷仓里去拿一满抱稻草，她拿起了稻草，恰巧大拇指躺在里面。他睡得很熟，没有觉得，一直到母牛把他连稻草一起吞到嘴里的时候，才醒过来。他喊道：“啊，天啊，我怎么落到碾米厂里来了！”但是他马上就发现自己在哪里。他很当心，不让自己滚到牙齿中间被母牛咬碎。但是他终于跟着稻草一起被滑到牛胃里去。他说：“这两个小房间里人们忘记造窗子，没有阳光晒进来，我也没有带灯来。”总之，他认为这个住所很坏。最糟糕的是，稻草不断地从门里进来，越来越多，弄得地方越来越窄了。到后来，他吓得拚命地叫喊：“不要再给我送饲料来了，不要再给我送饲料来了！”保姆正在挤牛奶，听见说话，没有看见人，而且说话的声音同她夜里听见的声音一样，她吓得从坐着的小椅子上滑了下来，把牛奶泼翻了。她急忙跑到主人那里，叫道：“啊，天啊，教士先生，母牛说起话来来了。”

教士回答说：“你疯了。”他亲自到牛栏里去看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刚刚伸进一只脚去，大拇指又在叫喊：“不要再给我送饲料来了，不要再给我送饲料来了！”教士自己也吓慌了，以为有妖怪跑到了母牛肚子里，就叫人把它杀掉。母牛杀死了，藏着大拇指的牛胃被丢到垃圾堆上。大拇指费了很大气力，才弄出一条小路来，但是当他要伸出头来的时候，又遇到了一个新灾难。一只饿狼跑过来，把整个牛胃一口吞下。大拇指没有失去勇气，他想：“也许狼还肯听我的话。”于是他在狼肚子里喊道：“亲爱的狼，我晓得一个地方。那儿有你很爱吃的东西。”

狼说：“到哪里去拿吃的东西呢？”

“在某处一所屋子里，你从厨房的阴沟里爬进去，可以找到饼子、猪油和香肠，你要吃多少有多少。”大拇指把他父亲的房子仔细讲给它听，狼不等他说第二遍，一到晚上，就从厨房的阴沟里挤进去，在储藏室里大吃特吃。它吃饱了想走出去，但是它的身体变粗了。没法从进来的地方出去。大拇指早已预料到这一着，他在狼肚子里大声吵起来，尽力狂叫大喊。狼说：“你静一些吧，不要把人们吵醒了。”

小家伙回答说：“唉，什么话，你已经吃饱了，我也要快乐快乐啊。”他又尽力叫喊，终于吵醒了他的父母。他们就跑到储藏室前，从门缝里朝里面张望，他们看见一只狼在里面，就跑回去，父亲去拿斧头，母亲去拿长镰刀。

他们进储藏室的时候，父亲说：“你留在后面，我先打狼一斧头，如果狼没有死，你就一镰刀，把狼肚子割破。”

大拇指听见他父亲的声音，叫道：“好爸爸，我在这里，我藏在狼的肚子里。”

父亲非常高兴，说：“谢天谢地，我们亲爱的孩子回来了。”他叫妻子扔掉长镰刀，免得碰伤了大拇指。他举起斧头，照准狼的头上打去，狼倒下死了。他们找来了刀子和剪子，割开狼的肚皮，把小家伙拖了出来。

父亲说：“啊，我们为你操了多少心哟！”

“是的，爸爸，我在外面跑了许多地方，谢谢上天！我现在又吸到新鲜空气了！”

“你究竟到过哪些地方？”

“啊，爸爸，我到过老鼠洞里、母牛肚子里和狼肚子里，现在我跟你们在一起了。”

父亲和母亲说：“把世界上所有的财宝拿来，我们再也不卖掉你了。”他们就拥抱着亲爱的大拇指，给他吃，给他喝，还叫人给他做新衣服，因为他原来的衣服已经在旅行中弄得破破烂烂了。

（魏以新 译）

白雪公主 [德] 格林兄弟

冬天，雪花像羽毛一样从天上落下来，一个王后坐在乌木框子窗边缝衣服。她一面缝衣，一面抬头看看雪，缝针就把指头戳破了，流出血来，有三滴血滴到雪上。鲜红的血衬着白雪，非常美丽，于是她想到：“我希望有一个孩子，皮肤白里泛红，头发像这乌木框子一样黑。”不久她生了一个女孩儿，像雪那么白净，像血那么鲜红，头发像乌木那么黑，她给她取了一个名字叫“白雪公主”。但是女孩儿生下以后，王后就死了。

过了一年，国王另外娶了一个王后，她是一个美丽的女人，但是她很骄傲，专会妒忌人家，不喜欢人家说起别的女人比她美。她有一个魔镜，她走到它前面照镜子的时候，她问：

墙上的小镜子，小镜子，
谁是全国最美丽的女人？

镜子回答说：

王后，你是全国最美丽的女人。

她听了很满意，因为她知道，镜子是说实话的。

但是白雪公主渐渐长大，愈长愈美丽，到了七岁的时候，美丽得像晴天，而且比王后还美。有一次，王后问镜子：

墙上的小镜子，小镜子，
谁是全国最美丽的女人？

镜子回答说：

王后啊，这里是你最美丽，
但是白雪公主比你美丽一千倍呢！

王后大吃一惊，气得头昏眼花。从此，她看见白雪公主心里就难受，她痛恨她，忌妒和骄傲像一把野草在她心里越长越高，使她日夜不得安宁。有一天，她喊了一个猎人来，说：“我不喜欢我的女儿在我的眼前。请你把她带到森林里去。你杀死她吧，可是要把她的肺和肝，拿给我做证据。”猎人服从她的命令，把白雪公主带走了。他抽出猎刀来，刚要刺白雪公主的纯洁的心，她哭了起来，她说：“啊呀，亲爱的猎人，饶了我的命吧；我要跑到荒野的森林里去，永远不回家。”因为她长得非常美丽，猎人同情她说：“可怜的孩子，你就逃走吧！”他想：“反正野兽马上会吃她的。”他心上的石头好像落了下来，因为不用杀她了。这时候，恰巧有一只小野猪跑过来。他把它刺死了，挖出它的肺和肝，带回去给王后，算是证明他已经把公主杀死了。狠毒的王后，叫御厨师加上盐把它们烧好，吃了下去，她以为把白雪公主的肺和肝吃了。

那可可怜的女孩子，孤零零地留在大森林里，非常害怕，她望着树上的叶子，不知道怎样办。想了一会儿，她开始奔跑，跑过尖石头，穿过荆棘丛；野兽在她旁边走过，但是没有伤害她。她尽力奔跑着，快到晚上的时候，她看见一幢小房子，就走进去休息。小房子里的一切东西都很小，但是说不出的精致，说不出的干净。有一张小桌子上面铺着白布，放着七个小盘子，每个小盘里有一把小调羹，旁边还有七把小刀，七根小叉和七只小杯子。靠墙并排摆着七张小床，小床铺着雪白的被单。白雪公主又饿又渴，就从每个小盘子里，吃了一点蔬菜和面包，从每个小杯子里喝了一点儿酒，因为她不想

从一个盘子和一只杯子里吃喝。她吃喝过后，非常疲倦，想在一张床上躺下来，但是没有一张合适的；这一张太长，那一张又太短，一直到了第七张床，她躺着才正好，她就躺在上面，祷告上帝，睡着了。

到天很黑的时候，小房子的主人们回来了，他们是七个矮人，每天在山里开矿。他们点起七盏小灯，灯光一照亮了小房子，他们就发现有人来过，因为房子里面的东西已经有人动过了，第一个矮人说：“谁坐过我的小椅子？”第二个矮人说：“谁吃了我的小盘里的东西？”第三个矮人说：“谁吃了我的小面包？”第四个矮人说：“谁吃了我的菜？”第五个矮人说：“谁用过我的小叉子？”第六个矮人说：“谁用我的小刀切过东西？”第七个矮人说：“谁喝了我的小杯里的酒？”第一个矮人向四周看看，看见他的床上有个小窝，他说：“谁在我的床上躺过？”其他的矮人都跑来，叫道：“我的床也有人躺过。”但是第七个矮人一瞧他的床，就看见白雪公主躺在那里睡觉。他叫其他的矮人来看，他们都跑来了，惊讶地叫起来，一起去拿他们的七盏小灯来照白雪公主。他们喊道：“唉，我的天！唉，我的天！娜有这样美丽的孩子啊！”他们都很高兴，不去喊醒她，让她睡在床上。第七个矮人就和他的同伴们一起睡，他和每个人睡一个钟头，一夜便过去了。

早晨，白雪公主醒来了，看见那七个矮人，吓了一跳。但是他们非常和气地问她：“你叫什么名字？”她回答说：“我叫白雪公主。”矮人们接着问：“你怎样到我们家里来的？”于是她告诉他们，她的继母想叫人杀死她，但是那猎人饶了她的命，她跑了一整天，最后才找到他们的小房子。矮人们说：“如果你愿意照料我们，替我们烧饭、铺床、洗衣服、缝衣服、织补，把房子的一切弄得很整齐、清洁，你就可以住在我们这里，我们不会让你缺少什么。”白雪公主说：“好的，我非常愿意。”于是她就住在他们那里了。她替他们把房子弄得井井有条。每天早晨他们到山里去找铜和金子，晚上回来饭食已经预备好了。白雪公主整天一个人在家里，善良的矮人们警告她说：“当心你的继母，她不久就会知道你在这里的：千万不要让任何人进来。”

王后吃了白雪公主的肺和肝以后，又自以为是全国最美丽的女人了，她走到镜子前面，说：

墙上的小镜子，小镜子，
谁是全国最美丽的女人？

镜子回答说：

王后啊，这里是你最美丽，
但是越过山岭，
在七个矮人那里的白雪公主，
比你美丽一千倍呢！

她吓了一跳；她知道那面镜子是不说假话的，原来是猎人骗了她，白雪公主还活着。于是她想了又想，该怎样才能够害死她。她因为自己不是全国最美丽的女人，就很妒忌，不能安宁下来。最后她想出一个办法，在脸上涂抹了一下，穿上像卖杂货老太婆的衣服，打扮得使人完全认不出来。然后她走过七座山，跑到七个矮人那里，敲着门叫喊：“卖好东西！”白雪公主从窗口朝外望，喊道：“亲爱的老婆婆，你好，你卖什么东西呀？”她回答说：“好东西，漂亮的東西，各种颜色的带子。”她说着一根带子。是用五彩丝线织成的。白雪公主心想：“这老婆婆很和气，不妨让她进来。”她就开门，买了那根漂亮带子。老婆婆说：“孩子，你怎么这样害怕！来，我要

给你好好系上这带子。”白雪公主不怀疑她，就站到她面前，让她系上新带子，但是老婆婆一下子用带子紧紧地缚住白雪公主，使她透不过气来，倒在地上，像死去了一样。老婆婆说：“哈，你曾经是最美丽的人。”说完，她就跑出去了。

七个矮人晚上回家，看见亲爱的白雪公主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好像死了的一样，不由得大吃一惊。他们把她抱起来，看见她被带子缚得很紧，便把带子剪断。她开始呼吸起来，慢慢地活过来了。七个矮人听她讲了经过情形，他们道：“那卖杂货的老婆婆，不是别人，就是那个恶毒的王后，你要小心，我们不在你跟前的时候，不要让任何人进来。”

那恶毒心肠的女人回到家里，走到镜子前面问：

墙上的小镜子，小镜子，

谁是全国最美丽的女人？

镜子和平常一样回答：

王后啊，这里是你最美丽，

但是越过山岭，

在七个矮人那里的白雪公主。

比你美丽一千倍呢！

她听到这话，知道白雪公主还活着，浑身的血都涌上心头，非常害怕。她说：“现在我要想法子消灭你。”她用她所懂得的妖术，做了一把有毒的梳子。然后她又扮成一个老婆婆，走过七座山，来到七个矮人那里，敲着门叫喊：“卖好东西！”白雪公主望着外面说：“走你的吧，我不能让任何人进来。”老婆婆说：“给你看一看货色，总该答应吧。”她就拿出有毒的梳子，高高举着。白雪公主十分欢喜这只梳子，所以又受了骗，把门打开。她们买卖成功以后，老婆婆说：“现在让我给你把头发梳一梳。”可怜的白雪公主没有想到老婆婆存着恶意，就让她梳头，梳子刚插到头发时，毒药马上起了作用，白雪公主失去知觉，倒在地上。那恶毒的女人说：“你这个标准美人，现在该死了吧。”说完，她就走了。幸亏不久就到了晚上，七个矮人回家了。他们看见白雪公主躺在地上，像死了一样，马上疑心是继母来过，就去寻找，找着了那把有毒的梳子。他们刚把它抽出来，白雪公主就恢复知觉，讲出经过的，情形。他们又警告她，叫她小心，不要给任何人开门。

王后回到家里，站在镜子前面问：

墙上的小镜子，小镜子，

谁是全国最美丽的女人？

镜子又像从前一样回答：

王后啊，这里是你最美丽，

但是越过山岭，

在七个矮人那里的白雪公主，

比你美丽一千倍呢！

她听到镜子这样说，气得发抖。她叫道：“我就是死，也要送掉白雪公主的命。”于是她走到一间偏僻的秘密房间里，这房间是没有人到过的，她在那里做了一个有毒的苹果。它外面很好看，又红又白，好像美人的面颊，任何人看见了都想得到它；但是谁只要吃下它一小块，一定马上死去。苹果做成，她照旧在脸上涂抹一下，化装成一个农妇，走过七座山，到七个矮人那里去。她敲敲门，白雪公主从窗口伸出头来说：“七个矮人关照过我，不

要放任何人进来，”农妇回答说：“这对我没有关系，我的苹果很快就要卖完了。我送给你这个苹果吧。”白雪公主说：“不，我不接受任何东西。”老婆婆说：“你怕毒药吗？你看，我把苹果切成两半；红的你吃，白的我吃。”原来那苹果做得非常巧妙，只有红的一面有毒。白雪公主喜欢那只美丽的苹果，她看见农妇在吃，就忍不住伸出手去，拿了那有毒的一半。她刚刚吃了一口，就倒在地上，死去了。于是王后用一双可怕的眼光端详她，大声笑着说：“皮肤像雪一样白，嘴唇像血一样红，头发像乌木一样黑！这一次矮人们再也不能救活你了！”她回到家里问镜子。

墙上的小镜子，小镜子，

谁是全国最美丽的女人？

镜子终于回答说：

王后啊，全国是你最美丽。

于是她的妒忌心才安静下来了。

矮人们晚上回家，看见白雪公主躺在地上，不再呼吸，已经死去了。他们把她抱起来，看是不是找得着什么有毒的东西。他们解开她的带子，梳梳她的头发，用水和酒来洗她，但是一切都没有用；可爱的孩子死了，而且永远死了。他们只好把她放到尸架上，七个矮人都坐在旁边哭，哭了三天。他们想埋葬她，但是看样子，她还像活着，她的脸还是红红的，很美丽。他们说：“我们不能把她埋到黑暗的地下去。”他们叫人做了一口透明的玻璃棺材，把她放了进去，从各方面都可以看见她；他们还用金粉把她的名字写在上面，说明她是一个公主。然后他们把棺材抬出去，放在山上；他们当中的有一个永远留在那里看守她。有几只鸟也飞来哭白雪公主了，起初来了一只猫头鹰，后来来了一只乌鸦，最后来了一只小鸽子。

白雪公主在棺材里躺了很久很久，样子始终不变，她好像在睡觉。她的皮肤始终像雪一样白，嘴唇像血一样红，头发像乌木一样黑。有一天，一个王子来到这座森林里，到七个矮人的家里去过夜。他在山上看见棺材和美丽的白雪公主，又读了写在棺材上面的金字。他向矮人们说：“把这棺材卖给我，你们要什么，我就给你们什么。”但是七个矮人回答说：“把世界上所有的金子都给我们，我们也不卖。”王子说：“那把它送给我吧，因为我不看见白雪公主，就不能生活，我要尊敬她，像对我的爱人一样。”善良的矮人们见他这样说，就同情他，把棺材送给了他。王子叫他的佣人把它抬走。不料他们在一个树桩上绊了一跤，震动了一下，白雪公主吃下的那片毒苹果，从喉咙里吐了出来。不久她就睁开眼睛，推开棺材盖，坐了起来。她复活了。她叫道：“啊，天呀，我在哪里呀？”王子非常高兴他说：“你跟我在一块儿。”他把经过情形告诉了她，又说：“我爱你，胜过世界上的一切；同我一起到我父亲的宫里去吧，你应当做我的妻子。”白雪公主也很爱他，就跟了他去，他们就举行婚礼，非常热闹，非常快乐。

恶毒的继母也被请去参加婚礼。她穿着美丽的衣服，走到镜子面前说：

墙上的小镜子，小镜子，

谁是全国最美丽的女人？

镜子回答说：

王后啊，在这里是你最美丽，

但是王子的新娘比你美丽一千倍呢！

恶毒的女人就开口咒骂，气得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起先她简直不想去参

加婚礼，但是她安不下心来，觉得应该去看看王子的新娘。她一走进王宫，就认出是白雪公主，因此吓得呆住了。那里已经有铁鞋放在煤火上，用钳子夹了进来，放到她面前，她只得穿着火红的鞋子，一直跳到倒在地上死了为止。

（魏以新 译）

灰姑娘

[德] 格林兄弟

有一个富人，他的妻子病了，她觉得自己活不久了，就叫她的独养女儿到床前来，说：

“好孩子，你无论遇到什么事情，都要心肠好。”她说完就闭上眼睛，死了。女孩每天到她母亲坟上去哭，冬天来了，雪像一块白毯子盖在坟上。当春天的太阳把白毯子扯下来的时候，富人另外娶了一个女人。

那女人带了自己的两个女儿一同到男人的家里来。那两个女孩面貌漂亮，但是心肠很坏很恶毒。从此，可怜的继女就受苦了。她们说：“难道这蠢丫头可以跟我们一起坐在客厅里吗？谁要吃饭，必须自己去用劳动赚来，你这个厨房里的小丫头，走出去吧！”

她们夺去了她的漂亮衣服，给她穿一件灰色的旧褂子，给她一双木屐。她们嘲笑她说：“你们看，这个骄傲的公主，打扮得这样漂亮！”她们笑着带她到厨房里去。她在那里从早到晚做着苦工，天还没有亮，就起来挑水，生火，煮饭，洗衣服。除此以外，姐妹们更想出种种方法来捉弄她。她们跟她开玩笑，把豌豆和扁豆倒在灰里，使她不得不坐着拣出来。晚上，她做得很疲倦的时候，没有床可以睡，只得躺在灶旁的灰里。因此，她总是满身灰尘，很脏，她们就叫她灰姑娘。

有一次，父亲要到市场上去。他问两个继女要他带些什么东西回来。一个说：“我要漂亮的衣服。”第二个说：“我要珍珠和宝石。”他又问：“灰姑娘，你要什么呢？”

“爸爸，你回家的时候，请你把碰着你的帽子的第一根树枝折下来带给我。”

父亲给两个继女买了漂亮的衣服、珍珠和宝石。在回来的路上，他骑马穿过一座绿色的丛林，一根榛树的丫枝挨着他，把他的帽子碰掉了。他就把那根丫枝折下来带回家。他到了家里，把两个继女希望得到的东西给了她们，把丛林里的榛树枝给了灰姑娘。灰姑娘谢了他，把树枝种在母亲坟上，哭得很惨，眼泪不断地落下来，把树枝都浸湿了。于是树枝长大起来，变成一棵美丽的树，灰姑娘每天到树下去三次，每次有一只白鸟飞到树上来。如果她说出一个愿望，小鸟就把她希望的东西丢给她。

有一次，国王举行一个三天的大宴会，邀请国内所有漂亮的年轻姑娘来参加，好让他的儿子选一个未婚妻。那姐妹俩听到她们也被邀请，很是高兴，就喊灰姑娘来说：“给我们梳梳头发，擦擦鞋子，再把皮带上的扣子缝缝好，我们要到王宫里去参加宴会呢。”灰姑娘照着她们的话做了，但是她哭起来，因为她也想一起去跳舞，就请求继母准许参加。继母说：“灰姑娘，你满身都是灰尘，脏得很，也要去参加宴会吗？你没有衣服和鞋子，也要去跳舞吗？”但她还是不断地请求，继母终于说：“我倒一碗扁豆到灰里，如果你在两小时内把它们拣出来，就让你一起去。”

女孩就从后门走到花园里，叫道：

“乖乖的鸽子们，斑鸠们，天空里所有的鸟儿们，请你们都来帮助我，把扁豆拣出来：

好的拣在盆子里，
坏的吞到肚子里。”

于是两只白鸽从厨房的窗子里飞了进来，后面跟着斑鸠；最后天空里所有的小鸟都唧唧喳喳、成群结队地飞了进来，落到灰的四周。鸽子低下头去，匹克匹克匹克地啄着，其余的小鸟，也匹克匹克匹克地啄着，把所有好的扁豆都拣在盆子里。一小时刚刚过去，它们已经拣完所有的豆子，飞出去了。于是女孩拿着盆子去找继母，心里很高兴，以为她可以一起去参加舞会了。但是继母说：“不行，灰姑娘，你没有衣服，不能跳舞；你要被人家嘲笑的。”

女孩又哭，继母说：“如果你在一小时内，把两碗扁豆从灰里干干净净地拣出来，就让你一同去。”继母心里想：“这一回她绝对办不到了。”她把两碗扁豆倒到灰里，女孩从后门到花园里去，叫道：“乖乖的鸽子们，斑鸠们，天空里所有的鸟儿们，都来帮助我吧，把扁豆拣出来：

好的拣在盆子里，
坏的吞到肚子里。”

于是两只白鸽子从厨房的窗子里飞了进来，后面跟着斑鸠；最后天空里所有的小鸟都唧唧喳喳。成群结队地飞了进来，落到灰的四周。鸽子低下头去，开始匹克匹克匹克地啄着，其余的鸟儿也开始匹克匹克匹克地啄着，把所有的好扁豆都拣在盆子里。不到半小时，它们已经拣好了，飞了出去。于是女孩把盆子拿到继母那里，心里很高兴，以为她可以一起去参加舞会了。但是继母说：“一切都没有用，不准你同我们一起去，因为你没有衣服，不能跳舞；如果你去了，我们就很难为情。”说罢，她回转身去不理她，带着两个骄傲的女儿急急忙忙地走了。

现在家里没有别人了，灰姑娘就到榛树底下母亲的坟前叫道：

小榛树，请你动一动，请你摇一摇，
把金银制成的衣服给我朝下抛。

鸟儿把一件金银制成的衣服和一双用丝线和银线织成的舞鞋丢下来给她。她急忙穿着上舞会去。她的继母和姐妹们不认识她，以为她是一个外国的公主，因为她穿着金衣服，非常美丽。她们根本没有想到这是灰姑娘，以为她还坐在家里的垃圾堆旁，从灰里拣着扁豆呢。王子向她走过来，和她握手，和她跳舞。他不愿意再和别的姑娘跳舞了，紧紧握住她的手不放。如果有别人来邀请她跳舞，他就说，“这是我的舞伴。”

她一直跳到晚上，要回家了。王子说：“我陪你一起去吧。”他要看看这位美丽姑娘是哪一家的。但是她从他那里逃脱了，跑到她家后面鸽房里去，于是王子站在那里等候，等到她的父亲回来，王子告诉他有一位不知姓名的姑娘跑到鸽房里去了。父亲想：“难道是灰姑娘吗？”他把鸽房打开，里面没有人。当继母、姐妹都回到家里的时候，灰姑娘穿着脏衣服，躺在灰里，在墙洞里点着一盏淡弱的油灯，原来灰姑娘从鸽房后面很快地跑出去，跑到榛树跟前。她在那里脱下了美丽的衣服，放在坟上，鸟就来把它拿回去。她把灰色的旧褂子穿了起来，回到厨房里去，坐在灰里面。

第二天，宴会又开始了，父母和姐妹走后，灰姑娘走到榛树跟前，说：

小榛树，请你动一动，请你摇一摇，
把金银制成的衣服给我朝下抛。

鸟儿又丢下来一件比昨天还要美丽得多的衣服。她穿着这件衣服参加舞会，每个人看见她这样漂亮，都很惊奇。王子一直在等着她，一看见她来到，马上握住她的手，和她跳舞，不再和别的姑娘跳了。如果别的男子来邀请她

跳舞，他就说：“这是我的舞伴。”

晚上她要走的时候，王子跟着她，要看看她走到哪幢房子里去。但是她从他那里逃脱了，逃到屋后的花园里去。园里长着一棵美丽的大树，结着非常好的梨子，她像松鼠一样敏捷地爬到树枝当中，王子不知道她到了哪里去。他等到她的父亲回来，向他说：“那位不知姓名的姑娘又逃走了，我相信她逃到梨树上去了。”父亲想：“难道是灰姑娘吗？”他去拿了梯子，爬上树去，但是树上没有人。当继母、姐妹走到厨房里的時候，灰姑娘像平常一样，躺在灰里。原来她从树的另一边跳下来，把漂亮的衣服又交给了榛树上的鸟儿，穿上了她的灰褂子。

第三天，父母、姐妹都出门了，灰姑娘又到她母亲的坟前，向小榛树说：

小榛树，请你动一动，请你摇一摇，

把金银制成的衣服给我向下抛。

于是鸟儿丢下一件衣服和一双舞鞋给她。那件衣服比上两件更加美丽更加灿烂；那双舞鞋是纯金的。她穿了这件衣服去参加舞会，人们都很惊奇，不知道说什么话才好。王子只和她跳舞，如果有人要邀请她跳舞，他就说：“这是我的舞伴。”

到了晚上，灰姑娘要回家，王子要陪着她一起走，她很快就从他那里逃脱了，他跟不上她。但是这一次王子用了一个计策，预先叫人把整个楼梯涂上了柏油。因此女孩逃下楼去的时候，左脚的舞鞋被柏油粘住了，留在那里。王子把它拾了起来，看见它小巧、精美，完全是金的。第二天早晨，他带着它到灰姑娘的父亲那里，向他说：“哪二位姑娘穿得上这只鞋子，可以做我的妻子。”继母的两个女儿听了这话，都很欢喜，因为她们的脚长得很好看。

大姐姐拿着鞋子到房间里去试穿，母亲站在旁边看着她。但是她的脚大；鞋子大小，穿不进去。

于是母亲给她一把刀子，说：“把脚趾头削下来吧，你做了王后就不用着步行了。”女孩削下脚趾头，勉强把脚穿到鞋子里，忍着痛走出来见王子。王子就把她当做自己的未婚妻，扶她上马，带了她骑着马走了。但是他们必须经过灰姑娘母亲的坟前，两只鸽子蹲在榛树上叫道：

卢刻提古克，卢刻提古克，

金鞋子里有血；

这鞋子给她穿太小了，

真新娘还坐在家裡呢。

王子看看她的脚，看见血正在流出来，他拨转马头，把假新娘送回家，说这个不是真新娘，叫她妹妹穿那只鞋子。妹妹到房间里去，运气很好，脚趾头穿到鞋里去了，但是脚后跟太大了，穿不进去。母亲给她一把刀子，说：“把脚后跟削去一点儿，如果你做了王后，就不用步行了。”

女孩把脚后跟削去了一块，勉强把脚放进鞋子里，忍着痛，走出去见王子。

王子把她当做他的新娘，扶她上马，带了她骑着马走了。他们走过榛树前面的时候，两只鸽子坐在上面叫道：

卢刻提古克，卢刻提古克，

金鞋子里有血，

这鞋子给她穿太小了，

真新娘还坐在家裡呢。

王子朝下看看她的脚，看见血正从鞋子里流出来，白袜子从下到上都染红了。他拨转马头，把假新娘送回家去。他说：“这个也不是真新娘，你们没有别的女儿吗？”

“没有，”灰姑娘的父亲说，“只是前妻生的一个小得可怜的灰姑娘；她是不可能做新娘的。”

王子叫他把灰姑娘喊到面前来，继母回答说：“啊，不行，她太脏了，不能见人。”但是王子坚决要见她，她只好喊灰姑娘出来。她洗干净了手和脸去见王子，向他鞠躬，王子把金鞋子递给她。她坐到一张凳子上，脱下笨重的木屐，穿上金鞋子，非常合适。她站起来的时候，王子看见了她的面貌，认得她就是和他跳过舞的那个美丽的姑娘，于是叫道：“这是真新娘！”

继母和两个姐姐大吃一惊，面孔都气白了。王子把灰姑娘扶上马，带了她骑马走了。他们从榛树前面走过的时候，两只白鸽叫道：

卢刻提古克，卢刻提古克，

金鞋子里面没有血，

金鞋子不大不小，

他带了真的新娘回家去了。

它们叫罢，飞下来，蹲到灰姑娘的肩膀上，一只在右边，一只在左边，在结婚的时候还是这样。

(魏以新译)

狼和七只小山羊

[德]格林兄弟

从前，有一只老母山羊，养了七只小山羊；它爱它们，就和母亲爱自己的孩子一样。有一天，它要到森林里去找吃的，把七只小山羊都叫来，说：“小宝贝们，我要到外面森林里去；你们可要小心狼；如果狼进来了，它要把你们连皮带毛都吃了的。那坏东西时常装假，但是你们听到它那粗糙的声音，看到它那黑色的脚掌，就可以马上认得它了。”小山羊们说：“亲爱的母亲，我们一定小心，你放心去吧。”老山羊咩了几声，很放心地起身上路去了。

没有多久，有人敲门叫道：“小宝贝们，开开门，你们的母亲回来了，给你们每人都带了一点东西来。”但是小山羊们听到这粗糙的声音知道是狼。它们叫道：“我们不开门，你不是我们的母亲，我们的母亲的声音娇嫩好听。你的声音粗糙，你是狼。”狼到杂货商那里，买了一大块团粉，把它吃下去，让自己的声音娇嫩一点。然后它回来敲门，叫道：“小宝贝们，开开门，你们的母亲回来了，给你们每人都带来了一点东西回来。”但是狼把它的黑爪子放在窗口上，小羊看见了，叫道：“我们不开门，我们的母亲没有你这样的黑脚，你是狼。”狼跑到面包师那里说：“我的脚撞伤了，给我涂上点湿面。”面包师傅给它涂上了湿面，它又跑到磨房老板那里，说：“给我撒些白面粉在脚上。”磨坊老板心里想：这狼要去骗人，就不肯撒；但是狼说：“如果你不撒，我就要吃你。”磨坊老板害怕，就把它的爪子弄白。是的，人间的事情就是这样。

现在那坏东西第三次到小羊们的门前，敲敲门，说：“孩子们，给我开门，你们亲爱的母亲回来了，从森林里给你们每人带了一点东西回来了。”小山羊们叫道：“先把你的脚伸给我们看，让我们知道你是不是我们亲爱的母亲。”狼把脚伸到窗户里，它们看到它是白的，以为它讲的一切都是实话，就把门打开。但是进来的是谁呢，正是狼。它们大吃一惊，想藏起来。第一个跳到桌子下面，第二个跳到床里面，第三个跳到水里，第四个跳到厨房里，第五个跳到橱里，第六个跳到洗脸盆下面，第七个跳到挂钟壳子里。但是狼把它们找着了，毫不客气，一个一个地吞到喉咙里。只有钟壳里的那顶小的羊，它没有找着。狼吃饱了，就离开那里，走到一棵树下，躺在青草地上，开始睡觉了。

不久，母山羊从森林里回来。啊，它看见的是什么景象啊！门敞着，桌椅板凳都翻倒了，洗脸盆打破了，被子枕头都丢在床外面。它找它的七个小孩子，但是无论哪里都找不着。它一个个地喊它们的名字，但是没有回答。最后它喊到顶小的一个，有一个轻轻的声音回答道：“亲爱的母亲，我藏在钟壳里呢。”母山羊把小山羊放出来，小山羊就告诉它狼已经来过，把别的羊统统吃了。你们可以想象得到，母山羊该是怎样哭它的孩子啊。

最后，它痛哭着走出去，最小的山羊跟在后面跑。它来到草地上看见狼躺在树旁边打鼾，打得那么响，连树枝都摇动了。仔细端详着这只狼，看见它饱满的肚皮里有东西在动啦。它想：“啊，上帝，难道我那些被它当晚饭吃了的孩子，还活着吗？”小山羊马上跑到家里拿剪刀和针线来。母山羊剪那坏东西的肚皮。刚剪了一下子，就有一个小山羊伸出头来，它继续剪下去，六只山羊都先后跳出来，而且没有受伤。因为那坏东西很馋，把它们都是整

个吃下去的。这是一件喜事！它们拥抱着亲爱的母亲接吻，喜欢得手舞足蹈，好像刚结婚的裁缝。老山羊说：“现在你们去找石头来，趁这坏东西还在睡觉，我们把它的肚皮填满。”于是七只小山羊，急忙去搬石头来，尽量放到狼肚皮里。然后母山羊又很快地把它缝好。狼一点不觉得，睡着不动。狼睡够了，站了起来。因为胃里都是石头，它口干得很，要到井边去喝水。但是它一行走，晃来晃去的时候，肚子里的石头互相碰撞，就哗啦哗啦地响。它叫道：

我肚子里是什么东西，
哗啦哗啦响得这样厉害？
我以为是六只小山羊，
原来尽是石头块。

它走到井边，要去喝水，一弯腰，肚子里沉重的石头把它压到井里，它就悲惨地淹死了。七只小山羊看见了，跑来大叫道：“狼死了！狼死了！”它们非常高兴，同它们的母亲围着井边跳舞。

（魏以新译）

布勒门 镇的音乐家

[德]格林兄弟

从前有一个人，他有一匹驴子。它不辞劳苦，把一袋袋麦子背到磨坊里面去磨，已经有许多年了，但是它的力气渐渐完了，越来越不能工作。主人想把它从栏里牵出去杀掉。驴子觉得风声不好，就逃到布勒门去，想在那里做一个市音乐家。它走了一会儿，看见一条猎狗躺在路上打呵欠，好像跑累了的样子。

驴子问：“猎狗，你为什么打呵欠？”

狗说：“啊嘿，因为我老了，力气一天比一天小，不能再去打猎了，我的主人要打死我，所以我逃出来；但是现在我用什么挣饭吃呢？”

驴子说：“你看，我到布勒门去，要在那里做个市音乐家，同我一起去吧，也让音乐队雇用你。我弹琴，你打鼓。”

狗同意了，它们一起向前走。没有好久，它们碰到一只猫，它坐在路旁边，面容显得非常忧愁。

驴子说，“老胡子，你有什么不得意的事情？”

猫回答说：“一个人的生命有了危险，难道还能快乐吗？我的年纪大了，牙齿钝了，只愿意坐到火炉后面打呼噜，不愿意去赶老鼠，所以我的主妇要把我淹死；我虽然逃出来了，但是也没有什么好办法，我到哪里去好呢？”

“同我们一起到布勒门去。你会夜间音乐，你可以做一个市音乐家。”

猫觉得很好，就一起去。后来这三个离乡避难的动物，走过农庄门前，看见一只公鸡立在门前尽力叫喊。

驴子说：“你怎么叫得这样可怕？”

公鸡说：“明天是星期天，有客人来，主妇心狠，叫女厨师明天用我喂汤吃，还叫她今天晚上杀我的头。现在我要趁我没有死，大声叫喊。”

驴子说：“唉，红头，那是什么话，你同我们走吧，我们到布勒门去，比死好一点的出路，到处都找得着的。你有一副好嗓子，如果我们一起奏乐，一定很有趣。”

这个办法，公鸡同意了，它们四个一起去。

但是它们一天不能走到布勒门，晚上来到一个森林里，要在那里过夜。驴和狗躺到一棵大树下面；猫爬到树枝当中；公鸡飞到树尖上，它在那里最安全。公鸡在睡着以前，还朝四面八方看了一遍。看见远处有一点火星，它就喊它的同伴说，不远一定有房子，因为有灯点着。

驴子说：“那么我们应该起身到那里去，因为这个住的地方不好。”

狗想，那里也许有几块骨头，上面说不定还有点肉呢，到那里去对于它也很好啊。于是它们就起身到点着灯的地方去了。不久它们看到灯光明亮了些，而且越来越明亮，它们一直走到一座照得透明的强盗房屋跟前。驴子最高大，它走到窗户跟前往里面看。

公鸡问：“灰马，你看见什么？”

驴子回答说：“我看见的东西吗？一张桌子上铺着台布，上面放着很好的食物和饮料，强盗们坐在旁边大吃大喝。”

公鸡说：“但愿那是我们的！”

驴子说：“啊嘿，是的，是的，但愿我们坐在那里！”

于是它们商量，看怎样才能赶走强盗，最后得到一个方法。驴子应该把前脚放到窗户台上，狗跳到驴子的背上，猫爬到狗身上，最后公鸡飞上去，站到猫的头。这样站好之后，它们做了一个记号，全体开始奏乐。驴叫，猫喊，鸡鸣，狗吠；然后它们从窗户闯到房里，玻璃破得哗啦哗啦地响。强盗们听见这种怕人的号叫声音，跳了起来，以为进来了妖怪，赶快逃到森林里面去了。于是四个伙伴坐到桌子旁边，心满意足地大吃大喝剩下的东西，好像饿了一个月的样子。

四个音乐家吃完以后，吹熄灯火，按照各人的天性去找舒服的地方睡觉。驴子躺到粪堆上，狗躺到门后面，猫躺到灶里热灰中间，公鸡蹲到屋梁上面。它们走了远路，很疲倦，不久就睡着了。

半夜过去了，强盗从远处看到屋里没有灯，一切似乎都安静。头目说：“我们不要害怕。”他派了一个人到屋子里去侦察。派去的人看到一切都安静，就到厨房里去点灯，他把火红的猫眼睛当做燃烧的煤炭，拿着硫磺火柴想去点火。但是猫不懂得开玩笑，跳到他的脸上，又啐又抓。他吓得一跳，赶快逃走，要从后门出去。狗躺在那里，跳起来就咬他的腿。他跑过院子，到粪堆旁边，驴子又用后脚重重地踢了他一下。公鸡被这种叫器的声音惊醒了，从梁上朝下叫“启刻立启！”

强盗尽力跑到头目那里，说，“啊嘿，那屋里坐着一个很凶的巫婆，她向我吹气，用长指头抓我的脸；门口站着一个人，手里拿着一把刀，戳我的腿；院子里躺着一个黑怪物，用木棍向我乱打；屋顶上坐着法官叫道：‘给我拿那个坏蛋来。’我只得赶快跑了。”

从此，强盗们再不敢到那座房子里面去了，四个布勒门市的音乐家住在那里，非常高兴，不再往别处去。最后讲这个童话的人，现在还活着呢。

（魏以新译）

勇敢的小裁缝

[德] 格林兄弟

夏天的早晨，一个裁缝坐在窗口的桌子旁边，很是高兴，认真缝衣服。一个农妇从街上走过来，叫道：“卖好的糖浆！卖好的糖浆！”

这声音闯到小裁缝的耳朵里，很是可爱，他把头伸到窗户外面，叫道：“亲爱的太太，上来吧，这里要买你的东西。”

那女人提着沉重的篮子，走上三层楼梯，到裁缝那里，把所有的罐子一起打开，摆在他的面前。他把它们都仔细看过，拿起来闻闻，最后说：“给我称二两五钱，就是称三两也不要紧。”

那女人本来希望把货物卖掉一大部分，现在只能把他所要的称给他，非常生气，叽哩咕噜地走了。

小裁缝说：“这糖浆对于我的健康很有好处，它要给我力量。”说着他从橱里拿出面包来，切了整整齐齐的一块，涂上糖浆。他说：“味道一定不苦，但是我要做好了这件贴身短袄以后才吃。”

他把面包放在旁边，继续缝衣服，因为心里高兴，针脚越缝越大。这时候，甜浆的气味到了墙上，墙上有大批苍蝇，它们闻到气味，成群结队地飞到面包上来了。小裁缝叫道：“喂，谁请你们来的？”他于是去赶那些不请自来的客人。但是苍蝇不懂德国话，不但不退却，反而愈来愈多。最后裁缝生了气，拿起一块小布，说：“等着吧，我要收拾你们！”他毫不留情地往上打。

他把布拿起来一数，有七只死苍蝇，直伸着腿。他不得不佩服自己的勇敢，说：“我原来是这样一个人，应该叫全城的人都知道。”

裁缝急急忙忙地剪了一根带子，缝好，用大字母在上面绣着：一下打死七个。

他又说：“哎，城里算什么，应该让全世界的人知道！”他的心喜欢得动摇，好像小羊的尾巴一样。

裁缝把带子系在腰上，要到外面去，因为他觉得裁缝店太小了，不能充分发挥他的勇敢。他临走之前，在屋里到处寻找，看是不是有他可以带着的东西，但是只找着了一块陈的干酪，也就藏到袋里。在大门前面，他看见了从前在丛林里捉住的一只鸟，也放在袋里跟于酪一起。

他立刻起程；因为他身轻敏捷，一路上不觉得疲倦。他顺路来到一座山上，他上到最高峰的时候，那里坐着一个魁梧的巨人，四面观望，非常逍遥自在。小裁缝大胆地向他走去，同他谈话，说：“伙伴，你好，你是不是坐在这里看广大的世界？我正要到那块去，要试试我的运气。你高兴一起去吗？”

巨人轻蔑地看着裁缝，说：“你这个流氓！可怜的东西！”

小裁缝回答说：“什么话！”他把上衣解开，给巨人看。“你可以看看我是一个怎样的人。”

巨人看见“一下打死七个！”几个字，以为裁缝打死的是七个人，对于那个小伙子才稍微有点敬意。不过他还要考验他一下，就拿起一块石头，紧紧捏着，滴出水来。巨人说：“如果你有力气，就照我一样做吧。”

小裁缝说：“只是这样吗？这在我们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他把手伸到口袋里，拿出那块软干酪，捏得汁水直朝外流。他说：“这不是比你做得还

好些吗？”

巨人没话好说，但是不相信这是矮子能做的事情。巨人就抬起一块石头，朝上摔得非常之高，眼睛几乎看不见。“唔，你这个跟小鸭子一样的家伙，照我一样做吧。”

裁缝说：“摔得好，但是石头还是要落到地上的。我要摔一个给你看，叫它简直不回来。”他拿出口袋里的鸟往上一摔。那鸟得到自由，非常欢喜，朝着高处飞去，不再回来了。裁缝问道：“伙计，你觉得这样事情怎样？”

巨人说：“摔东西你是会的，但是要看看你是不是扛得起重东西。”他引小裁缝到一棵倒在地上的大橡树旁边，说：“如果你有力气，就帮助我把这棵树从树林里扛出去吧。”

矮子回答说：“愿意，你把树身放到你肩头，我要把大小树枝举起扛着，那头是重要的了。”

巨人把树身放到肩头，但是裁缝坐在一根粗枝子上面，巨人不能回头看，就把整棵的树和小裁缝扛着走。小裁缝在后面十分高兴，唱着“三个裁缝骑马出大门”的小调，好像扛树是一件容易事情。巨人扛着沉重的负担走了一段路，实在再也走不动了，叫道：“听着，我要把树放下了。”裁缝敏捷地跳下来，双臂抱着树，好像扛着它的样子，向巨人说：“你是很高大的人，但是连这棵树都抬不动。”

他们一起前进，走过一棵樱桃树跟前，巨人抓住结着熟樱桃的树顶，把它弯了下来，交到裁缝手里，叫他吃上面的樱桃，但是裁缝力气大小，抓不住那棵树，巨人一放手，树顶便弹回原处，裁缝也被摔到空中。他落到地上，没有受伤，巨人说：“怎样，你没有力气抓住这根很细的树枝吗？”

小裁缝回答说：“不是没有力气，你以为一下打死七个的人是这样的吗？因为猎人在下面丛林里面射击，所以我跳过树去。如果你能够的话，就同我一样跳跳看。”

巨人试了一试，但是跳不过去，却挂在树枝当中，于是裁缝又赢了他。

巨人说：“如果你是这样勇敢的一个小伙子，那么同我一起到我的洞里去过夜吧。”小裁缝同意了，跟着他去，到了洞里。洞里还有别的巨人坐在火旁边，每人拿着一只烤的羊在吃。小裁缝周围看望，心里想：“这里比我的裁缝店大得多了。”

巨人指给他一张床，叫他躺着睡觉。裁缝觉得床太大了，不上去睡，却只蜷伏在一个屋角落里。半夜的时候，巨人以为小裁缝睡熟了，起来拿了一根大铁棍，一下把床打断，以为把这草虫的性命也结果了。大清早，巨人们到森林里去，把小裁缝完全忘记了，小裁缝忽然高兴，也大胆地到那里去。巨人们大吃一惊，怕他把他们都打死，都急急忙忙地跑开了。

小裁缝总是一直朝前走。他游历了好久以后，走到一座王宫的院子里，因为他觉得疲倦，躺到草里睡着了。他睡着的时候，人们从四面八方打量他，看到带子上写的几个字：一下打死七个。

他们说：“啊嘿，在和平时期，这个伟大的战斗英雄来这里做什么？他一定是个非常人物。”

他们去报告国王，说如果发生战事，他就是一个重要有用的人，千万不要让他走了。国王觉得不错，就派了一个朝臣到小裁缝那里去，等他醒了，请他在军队里服务。派去的人在睡觉的人旁边站着，一直等到他伸展四肢，张开眼睛，才把他的任务告诉他。

小裁缝回答说：“正因为这个原故，我才到这里来的，我愿意为国王服务。”于是他受到光荣的接待，又得着一所特别的住宅。

但是别的兵士却同这个小裁缝作对，希望把他打发到千里以外去。他们互相谈论，说：“如果我们同他争论，他打起来，一下就要打死七个，我们没有一个能够抵抗。那怎样办呢？”于是他们决定，一起到国王那里去辞职。

他们说：“我们不能同一下打死七个人一起做事。”

国王很伤心，为了这一个人，竟要失去所有忠心的兵士，他希望再不见他，很想把他打发走。但是他又不敢辞掉他，因为怕他把他和他的所有的百姓都打死了，自己去坐王位。他想来想去，想了好久，最后找到一条妙计。他派人到小裁缝那里去向他说，因为他是一个非常伟大的英雄，他要给他一项任务。他国内一个森林里面有两个巨人，他们抢劫偷盗，杀人放火，造成巨大的损害，人们要冒着生命的危险，才敢走近他们。如果他能够制伏并且杀掉这两个巨人，国王就把他的独养女儿给他做妻子，并且把半个王国给他做陪嫁；另外还派一百骑兵去帮助他。

小裁缝想：“像我这样的人，正应该得到这些东西。一个美丽公主和半个王国，这不是每人都有。”

他回答说：“哦，好吧，两个巨人我一定要制伏，不过这一百骑兵可以不要；一下就打死七个人，还用怕两个吗！”

小裁缝出城去，一百个骑兵还是跟着他。他走到森林边缘，向他的伙伴们说：“你们留在这里，我要独自去结果那两个巨人。”

接着他跳到森林里面，左右看望。过了一会儿，他看见两个巨人躺在一棵树下面睡觉，鼻声把树枝震得上下动摇。小裁缝赶快捡了满满两口袋石头，带到树上去。他到了树上，骑在一根枝子上，正坐在睡觉的巨人上面，把石头一块一块地向一个巨人的胸口丢下去。巨人好久都不觉得，最后醒了，撞撞他的同伴说：“你为什么打我？”

另一个说：“你在做梦吧，我没有打你。”

他们又躺着睡觉，裁缝对第二个巨人摔下一块石头。

第二个叫道：“怎样的？你为什么打我？”

第一个回答说：“我没有打你。”他嘴里叽哩咕噜的。

他们吵了一会儿，因为疲倦，也就算了，把眼睛又闭着。小裁缝重新开始他的游戏，拣了一块最大的石头，用尽一切气力朝第一个巨人的胸口摔下去。

这巨人大叫道：“这太可恶了。”于是他好像疯子一样跳起来，把他的同伴朝树上撞去，树都发抖了。另一个用同样的手段对付他，他们非常愤怒，拔起树来，互相乱打，打了很久，最后两个人同时倒在地下死了。

裁缝跳下来，说：“幸亏他们没有拔我坐着的那棵树，不然，我就只好同松鼠一样地跳到别的树上去，像我这样的人跳起来是很快的！”他拔出剑，用力在每人胸口砍了几下，然后走到森林外面，对骑兵们说：“任务完成了，我把两个都杀了；这项工作很艰巨，他们到了没法子的时候，拔起树来抵抗，但是我这一下打死七个人来了，一切也都都没有用了。”

骑兵问：“难道你没有受伤吗？”

裁缝回答说：“事情进行得很顺利，我一点都没有受伤。”

骑兵不相信他的话，到森林里面去，只看见两个巨人浸在血当中，周围放着拔出来的树。

裁缝向国王要求他答应给他的东西，但是国王后悔原先的诺言，重新想法子赶走这个英雄。他向他说：“你还要完成一件英雄事业，才能得到我的女儿和半个王国。森林里面有个独角兽，造成巨大的损害。你应该先把它捉住。”

“一只独角兽还没有两个巨人可怕呢：一下打死七个才是我的事情。”他带着一根绳子和一把斧头到森林里面去，又叫听他调遣的人在外面等着。他不用寻找多久，独角兽就出现了，直向裁缝扑来，好像毫不客气，要用角戳他的样子。裁缝说：“慢慢的，慢慢的，这样快不行。”他等野兽走近，很敏捷地跳到树后面。独角兽用全力向树撞去，把角戳到树身里面，紧牢得拔不出来了，就这样动都不能动了。裁缝说：“现在我得到这个兽儿了。”他从树后面出来，先把绳子系着独角兽的脖子，然后用斧头把树劈开，挖出角来。他把一切都办好以后，牵着兽去送给国王。

国王不愿意把讲定的报酬给他，又提出第三项条件，说要裁缝捉住一只在森林里面造成巨大损害的野猪才能结婚，并且叫猎人们去帮助他。

裁缝说：“很愿意，这是一件容易事情。”

他不带猎人们到森林里面去。他们自然高兴，因为野猪已经欢迎了他们许多次，他们不愿意再去追它了。

野猪一看到裁缝，满嘴白沫，磨着牙齿，向他跑来，要把他推到地下。但是敏捷的英雄跳到附近一个小教堂里，马上又从上面窗户里跳出来，野猪跟在他后面跑，他在教堂外面转了一个圈子，把门关上，那狂暴的野兽便被关着了，它身体太笨重，不能从窗户里跳出来。小裁缝喊猎人们来，叫他们亲自看被捕的兽。英雄到国王那里去，不管国王愿意不愿意，这回他非实践诺言不可了，只好把他的女儿和半个王国交给他。如果他不知道站在他面前的不是一个英雄，只是一个小裁缝，那他更要伤心了，不管怎样，在盛大铺张和极少欢乐之中举行了结婚典礼，裁缝做了国王。

过了不久，少年王后在夜里听见丈夫说梦话：“徒弟，给我做贴身短袄，给我补裤子，不然，我就要用尺打你的耳光。”于是她知道了丈夫的出身，第二天早晨向国王说出她的痛苦，请他把她从裁缝丈夫手里解放出来。

国王安慰她说：“今天夜里你把卧房的门开着，我叫佣人们站在门外面，如果他睡着了，他们进去把他捆着，抬到一条船上，送到遥远的地方去。”

公主很高兴，但是国王的一个卫兵听到了这一切。因为他很佩服这位小裁缝，就把全部阴谋都告诉了他。

小裁缝说：“我会防备这件事情的。”晚上，他在平常睡觉的时间，同妻子一起上了床。她以为他睡着了，就起来开门，然后又躺下。小裁缝假装睡着，用清楚的声音叫道，“徒弟，给我做贴身短袄，给我补裤子，不然，我就要用尺打你的耳光！我一下打死了七个，杀了两个巨人，牵走了一只独角兽，捉了一只野猪，难道还怕站在房门外面的人吗！”

在房门口的那些人听见裁缝这样说，大吃一惊，赶快跑了，好像魔王领着大军赶来似的，没有一个人敢到他跟前去。

于是裁缝做了一辈子的国王。

（魏以新译）

· 作者简介 ·

威廉·豪夫（1802—1827），德国作家、著名童话家。政府官吏家庭出身，在母亲的培育、影响下，自幼便具有叙述、描绘的能力，能把故事讲得有声有色。六岁丧父后随母亲迁居到外祖父家，外祖父的大量藏书为豪夫打开了一个新天地，他在那里开始接触文学，钟爱莱辛、歌德，尤其是席勒。1820年入图宾根神学院攻读神学和哲学，1824年毕业后任家庭教师，此间开始创作童话，三年写下了三集共15篇童话，另外还写了诗集《饶歌与民谣》、讽刺小说《月中人》、《魔鬼回忆录》、历史小说《利希登斯但因》、短篇小说《皇帝的画像》、中篇小说《艺术桥的女乞丐》、《不莱梅狂想曲》等。1826年辞去家庭教师之职，1827年1月后受聘于斯图加特《晨报》，任编辑，不幸在该年夏天外出旅游搜集创作素材时染上热病，于同年11月18日去世，年仅25岁。他在极短的文学创作历程中，取得了相当辉煌的成就。

豪夫童话是世界儿童文学宝库中一颗璀璨夺目的明珠，大都取材于东方故事和德国民间故事，也有些源于霍夫曼、伏尔泰等作家的作品，豪夫经过精心的艺术再创作，反映德国的某些社会现实。其作品语言晓畅易懂，格调明朗自然。《矮子“鼻儿”》、《小穆克》、《冷酷的心》均为广为流传的童话名篇。

矮子“鼻儿”

[德]豪夫

老爷！如果有人认为，只是在巴格达君主哈隆·阿尔·拉希德的时代才有仙女和魔术师，如果有人说，我们在城里市场上听见说书人讲的那些妖怪和王子的故事都是捏造的，那就大错特错了。直到今天仍然有仙女存在，不久以前我亲眼看见过一件事情，显然有妖怪牵连在内。让我讲给你们听听吧。

许多年以前，在我亲爱的祖国德意志的一座著名城市里，有一个鞋匠和他的妻子过着朴素的、规规矩矩的生活。白天他坐在街道角落上修补鞋子和拖鞋，如果有人愿意托他做新鞋子，他也做做新的；不过这时他得先买皮革，因为他很穷，没有存货。他的妻子在门口一个小菜园里种些蔬菜和水果卖，许多人都喜欢买她的，因为她的衣服穿得很整洁，菜蔬铺摆得很悦目。

两口子有一个漂亮的男孩，容貌秀丽，身材端正，按说年纪才十二岁，个儿已经相当高大了。平常他总是挨着母亲坐在菜市上，妇女或厨子向鞋匠婆购买的东西多了，他就替他们送一部分到家里去。他跑这趟差事，回来时多半带着一支美丽的花朵、一个小铜板或一块点心，因为这些厨子的主人很高兴看见这个漂亮的孩子被领到家里，每一次都送给他许多东西。

有一天，鞋匠婆又照常坐在市场上，面前摆着几篮白菜和其他菜蔬，各种卷心菜和种子，在一只较小的篮子里还有新鲜的雪梨、苹果和杏。小雅各——这是孩子的名字——坐在她旁边，用宏亮的声音喝道：“这儿来啊，先生们，快看呀，多漂亮的白菜，这些卷心菜多香呀；鲜梨，太太们，鲜苹果和杏子，谁买呀？我妈要价很便宜。”孩子这样叫唤着。这时有一个老妇人向市场这边走来，衣服穿得很破烂，脸又细又尖，老态龙钟，满面皱纹，一双红眼睛，一个尖尖的、一直垂到下巴的钩鼻子。她扶着一根长拐杖，但谁也说不出她是怎样走的；因为她一跛一滑，摇摇摆摆，好像腿上有滚轴似的，每一霎间都可能来个倒栽葱。

鞋匠婆聚精会神地看着这个妇人。她每天坐在市场上，到现在已经十六年了，从没有看见过这个奇怪的形象。老妇人一颠一跛向她走过来，一声不响地站在她的篮子旁边，她不觉骇了一大跳。

“你就是卖菜婆项娜吗？”老妇人问道，声音很难听，像乌鸦叫一般，同时不断摇晃着头。

“是的，就是我，”鞋匠婆回答说，“您要买点什么吗？”

“要看看，要看看，瞧瞧卷心菜，瞧瞧卷心菜；你这儿有没有我要的？”老婆子问道，弯腰俯视着篮子，把一双棕黑色的丑陋的手伸进菜篮里；用蜘蛛般的长手指去抓那些摆得漂漂亮亮、整整齐齐的卷心菜，一把一把地拿到她的长鼻子下面闻了又闻。鞋匠婆看见老妇人这样乱动她的珍贵的卷心菜，心疼得几乎碎了；但她不敢说什么；因为挑拣货物是顾客的权利，除此而外，她还觉得特别害怕这个妇人。篮子里的菜她一棵一棵看过后，唧唧啾啾说道：“蹩脚货，烂菜，没有一样是我要的，五十年前好多了。蹩脚货，蹩脚货！”

这样的话使小雅各很生气。“嗨，你真是不要脸的老贼婆子，”他怒冲冲地喊道，“先伸你的丑黑手指到这些可爱的菜心里，把它们捏得乱七八糟，又放在你那长鼻子上闻；让人见了谁也不再要买，现在还骂我们的菜是蹩脚货，连公爵的厨子样样菜都向我们买呢！”

老婆子瞟了勇敢的孩子一眼，哈哈大笑起来，样子讨厌极了。她用嘶哑

的声音说道：“小孩，小孩！你不喜欢我的鼻子，我的漂亮的长鼻子？让你也长一个在脸上，一直垂过下胯去吧。”她一面说，一面拐到另一只摆着白菜的篮子旁边。她把最可爱的雪白的菜头拿在手里，捏得噤吱噤吱地发响，然后乱扔回篮子里面，而且还是说：“蹩脚货，烂白菜！”

“别那么摇晃脑袋讨人厌，”小孩怒喝道，“你的脖子细得像一根白菜茎一样，一碰就断，你的脑袋就要掉在篮子里；谁还愿意买？”

“你不喜欢我这细脖子？”老婆子笑嘻嘻地咕噜说，“让你根本没有脖子，让你的头嵌在肩上，免得从你的小身体上掉下来！”

“不要和小孩废话了，”鞋匠婆很不高兴她老是翻看、挑剔、闻嗅，最后发话道，“如果您要买，就快一些吧，您把我别的顾客都撵跑了。”

“好吧，就照你的话办吧，”老婆子恶狠狠地看了她一眼，说道，“我买你这六棵白菜头；不过，哎呀，我得扶在拐杖上，一棵也拿不动；让你儿子替我把东西送到家里去吧，我会给他小费的。”

小孩不愿意跟她去，哭了，因为他害怕这个丑婆娘。但他母亲严肃地命令他去，因为她认为让这个年老体弱的女人独自携带这么沉重的东西是一件罪过。他流着眼泪，顺从了母亲的吩咐，把白菜包在一块布包里，跟着老婆子走过市场去了。

她走得很慢，几乎用了三刻钟才来到城里一个相当远的地方；最后在一所歪歪斜斜的小房子门口站住。她从衣袋里取出一把生了锈的旧钩子，灵敏地插入门上一个小洞，门轧轧一响，猛然跳开了。小雅各走进时，是多么惊讶啊！房子里面装饰得非常华丽，天花板和墙壁用大理石砌成，家具是用最美丽的黑檀木做的，镶着金子和磨得很莹洁的宝石，地板是玻璃做的，光滑极了，小雅各滑倒了好几次。老婆子从衣袋里取出一支小银笛，吹起一首曲子，声音在满屋噪鸣。楼梯上立刻跑下来几个豚鼠；雅各觉得很奇怪，它们是用两只腿站着走路，脚上穿的不是鞋子，而是核桃壳，身上穿着人衣，头上戴着最新式的帽子。“你们把我的拖鞋放在哪儿去了，坏蛋？”老婆子喊道，举起拐杖就打，打得它们乱叫乱跳。“我到底得站在这儿等多久？”

它们赶快跳上楼梯，拿来一对衬着皮里的椰子壳，迅速替老婆子套在脚上。

现在他一点也不跛不滑了。她扔下拐杖，一手牵着小雅各，带着他从玻璃地板上飞快地滑了过去。最后他在一个房间里站住了脚。这间房子陈设着各式各样的用具，像是一间厨房，虽然里面的桃花心木桌子和铺着华丽毛毯的沙发更适宜于放在一间阔绰的客厅里。“坐下吧，”老婆子很客气地说道，同时将他按在一张沙发的角落上，在他面前摆下一张桌子，不让他出来。“坐坐吧，你扛得很重，人头不是那么轻巧的，不是那么轻巧的。”

“太太，您怎么说得这样古怪？”小孩叫道，“我确实很累，但我扛的是白菜头，是您从我母亲那儿买来的。”

“哎，你搞错了，”老婆子笑道，同时打开篮子盖，抓住头发，揪出一颗人头来。小孩吓得失了魂。他不了解这是怎么一回事，但他想起了他的母亲，“如果让人知道这颗人头的事，”他心里想道，“人家准会控告我母亲的”

“现在我该赏你点东西了，因为你那么乖，”老婆子叽哩咕噜说，“稍微等一等吧，我替你做一碗羹喝，你吃了一辈子都会馋的。”她说完后，又吹起笛子来。最先跑来了许多豚鼠，穿着人衣，束着围裙，腰带里插着搅匙

和餐刀；接着跳进来一群松鼠，穿着宽阔的土耳其裤衩，直立着身子走路，头上戴着绿绒小帽，样子像是厨工，因为它们非常迅速地爬上墙壁，将锅、盆、鸡蛋、奶油、蔬菜、面粉统统取下来搬到灶上。老婆子穿着椰子壳拖鞋在灶边跑来跑去忙个不停，小雅各见了，觉得她真是尽心尽力替自己做好东西吃。现在，火燃得越发旺盛了；现在，锅里冒了烟，沸腾起来了，房间里到处有一股芬芳的香味。老婆子跑来跑去，松鼠和豚鼠跟在她后面，她每一次从灶边跑过时总要向里面看看，把她的长鼻子一直伸进锅里。最后，锅里翻滚起来，发出嗤嗤的声音，蒸汽从锅里冒出，泡沫直往火里面淌。于是她把锅端开，将羹倒入一只银盘中，放在小雅各面前。

“吃吧，小乖乖，吃吧，”她说，“只要吃了这碗羹，你就有了我这一副讨你喜欢的相貌了，你会成为一个高明的厨子，这样你总算有了一种手艺。可是白菜呢？啊，你怎么也找不着白菜，为什么你娘没有把白菜放在篮子里？”小雅各没有听清楚她说些什么，他一心想喝那碗香喷喷的羹。他母亲替他做过许多好吃的东西，他觉得都赶不上这碗羹鲜美可口。白菜和作料的香气从羹里喷出，一闻就知道羹味甜中带酸，同时又很浓郁。当他正在喝这种珍贵食品的最后一口时，豚鼠点起阿拉伯线香来，房间里到处荡漾着淡蓝色的烟雾。这阵烟雾越积越浓厚，渐渐向下面沉落。线香的气味熏得小雅各如醉如痴。他老想对自己说，该回去见母亲了；但他刚一使劲站了起来，总是昏昏沉沉倒了下去，最后真正在老婆子的沙发上睡着了。

他做了许多奇怪的梦。他觉得好像老婆子脱了他的衣服，另外用一张松鼠皮将他裹住。现在他像一只松鼠那样，能够跳能够爬了。他和其他松鼠和豚鼠打起交道来，一起替老婆子干活，这些松鼠和豚鼠都是彬彬有礼的人。起初他只分配到擦鞋匠的工作，就是说，他得替老婆子把那双当鞋穿的椰子壳涂上油，然后擦得亮晶晶的。他在家常帮父亲干这些事，所以擦起来很顺手。大约过了一年，他又做了一个梦。他被派去干比较细致的工作，就是和另外几只松鼠捞日光中的微尘，捞够了就用最精密的毛筛子筛，因为这种微尘是老婆子最喜爱的食物。同时因为她已没有牙齿，嚼不烂别的东西，因此她叫他们用这种微尘做面包给她吃。

又过了一年，他被调到另一群仆人的队伍中，专替老婆子预备饮用水。不要以为他们只需挖一口池子，或在院子里摆一只桶，接取雨水就行了，工作要细致得多。松鼠们，包括雅各在内，得用榛子壳从玫瑰花瓣上汲取露水，这就是老婆子的饮用水。由于她喝得非常多，挑水夫的工作是很沉重的。一年后他又被调去干室内工作，得了擦地板的职务。因为地板是玻璃做的，在上面哈一口气都看得见痕迹，这不是容易干的事情。他们擦的就是这种地板，得在脚上缠些旧布，踏着布在房间里勉强奔跑。到了第四年，他终于转调到厨房里工作。这是一种光荣的职务，只有经过长期考验的人才能得到。雅各在厨房里最初是当厨工，后来一直升到头等点心师，各种烹调技术都非常高明，达到了那么精巧、那么熟练的地步，连他自己也常常感到很惊奇。最难办的事是用二百种食物作点心，用地球上所有的蔬菜调配成羹。但他完全学会了，而且做得又迅速，又好吃。

他侍候老婆子大约过了七年。有一天，她脱下椰子鞋，拿着篮子和拐杖，准备出去一趟；她吩咐他把一只小母鸡的毛拔干净，肚子里填满青菜，烤得黄黄的，等她回来吃。他按照规矩动起手来。他扭住鸡脖子，用热水一烫，很熟练地拔掉鸡毛，把鸡皮刮得光溜溜的，扒出心肝五脏，接着就动手摘菜

填鸡肚子。可是这一次他在菜房里发现一个小壁橱，橱门虚掩着，他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个壁橱。他怀着好奇心走进去，看看里面藏着什么东西。哎呀，里面放着许多小篮子，发出一种浓郁的沁人的香味。他揭开一只篮子，发现里面有一种植物，形状和颜色非常奇特，茎和叶呈青绿色，上面开着一朵红艳艳的鲜花，花瓣上有一道金黄色的边。他凝视着这朵花。他嗅了一下，香味扑鼻，非常浓郁，和以前老婆子替他煮的羹发出的香味一模一样。这阵香味实在太强烈了，他开始打起喷嚏来，而且越打越厉害，最后——打着喷嚏醒了。

原来他是躺在老婆子的沙发上。他很惊异，向四面看了一眼。“不，一个人怎么会做出这样活生生的梦来！”他自言自语说道，“不过我可以马上发誓，我确实变过一只卑鄙的松鼠，和豚鼠以及别的虫子同过事，而且还当个大厨师。我如果把这一切告诉母亲，她会笑掉牙齿的！但她不会骂我跑到别人家去睡觉，没有在市场上帮她的忙吧？”他一面这样想，一面跳起来要走。可是他的四肢已睡得发木，尤其他的脖子更是僵硬，因为他的头已不能随意转动。他觉得自己很可笑，竟睡得那么昏头昏脑的，因为他的鼻子老是猝然碰在柜橱或墙壁上，或当他迅速转身的时候碰在门柱上。松鼠和豚鼠在他周围边跑边叫，好像要送他回家。他走到门槛边时也真的邀他们一块儿去，因为他们都是玲珑可爱的动物，可是他们滑着核桃壳迅速跑回屋里去了，他只听见他们还在远处哭泣。

老婆子领他来的地方，是城里相当僻远的一角，街道很窄狭，挤着一大群人，他几乎找不到出路。他心里想着，附近必定出现了一个矮子，他听见到处有人叫唤：“嗨，快看那个丑小矮子！这矮子是从哪儿跑来的？嗨，他的鼻子多么长，他的脑袋一直缩到肩膀里，还有一双丑陋的黑手！”在别的时候他肯定会跟着跑过去的，因为他很想看看巨人或矮子，或奇异的外国服装，可是现在他得赶回去见母亲。

他来到市场上后，心里害怕极了。母亲还坐在那儿，篮子里仍然摆着许多水果，看来他没有睡了多少时候，可是他老远就感觉到，她好像非常悲哀，因为她并不叫唤过路的人向她买东西，而是将头撑在手里。他走到她旁边时，还觉得她的脸色比平常苍白多了。他踌躇起来了，该怎么办呢？最后他鼓起勇气，偷偷跑到她背后，亲切地将手放在她的胳膊上说：“妈妈，你不舒服吗？你生我的气吗？”

妇人向他转过身来，吓得大叫一声，缩了回去：“你到我这儿来干什么，丑矮子？”她叫道，“走开，走开！我不喜欢这样开玩笑。”

“妈妈，你怎么啦？”雅各大吃一惊，问道：“你一定不舒服了；为什么你要撵你的儿子呢？”

“我已向你说过，请你走开！”项娜太大怒冲冲地回答说，“休想用你的戏法在我这儿骗钱，丑妖怪。”

“不错，上帝已剥夺了她的理智的光芒！”小孩痛苦地自言自语说，“我怎样把她弄回家去呢？好妈妈，放明白些呀；好好看我一眼吧，我确实是你的儿子，你的雅各。”

“不，现在还和我开玩笑，实在太轻薄了，”项娜向她旁边一个女人说道，“你看这个丑矮子，他站在这儿肯定会把我的主顾完全赶跑的，他竟敢嘲笑我的不幸。他向我说：‘我确实是你的儿子，你的雅各。’不要脸的东西！”

女邻们站起身来，向他破口大骂。大家知道，市场的女贩子心里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她们责备他不该拿可怜的项娜的不幸来开玩笑，她那标致孩子六年前就被人拐走了。她们威胁他说，如果他不马上滚开，就要一起揍他，把他揍死。

可怜的雅各弄得莫名其妙。他心想，今早上他不是照常跟母亲到市场上来，帮她摆好水果吗？后来跟老婆子到她家里去，喝了一碗羹，睡了一会儿觉，现在不是又回来了吗？而母亲和女邻们竟说已经七年了！还骂他是一个可恶的小矮子！他究竟出了什么事呢？——他看见母亲不愿意听他再说一句话，两眼泪如泉涌，悲悲戚戚地走下街去，来到他父亲白天补鞋的铺子里。

“我去看看，”他心里想道，“他是不是也不认识我。我要站在门口和他谈谈。”他来到鞋匠铺，站在门口往里瞧。鞋匠正忙着干活，没有看见他。后来他偶然向门口看了一眼，吓了一跳，马上把鞋子、线和锥子扔在地上，叫道：“天老爷，这是什么东西，这是什么东西！”

“晚安，师父！”小孩说，同时全身跨进铺子。“您很好吧？”

“很糟，很糟，小先生！”父亲回答说。雅各非常惊异，他好像也不认识他了。“干起活来已经不很顺手了。我只有一个人，现在已上了年纪，请一个伙计又太贵。”

“您没有儿子吗？他可以渐渐帮您干活的。”小孩继续问道。

“我本来有一个儿子，名叫雅各，现在该是一个二十岁的、高高的伶俐小伙子了，很能帮我一些忙的。唉！这也是我的命！他才十二岁就显得很伶俐，许多手艺都会干，长得也很标致、秀气。他要是在的话，会替我招徕许多主顾的，我很快就可以不再补鞋，专做新鞋就行了！可是世界上的事就是这样！”

“您的儿子到哪儿去了呢？”雅各用颤抖的声音问他的父亲。

“天晓得，”他回答说，“七年前，是的，到现在已经七年了，他在市场上被人拐走了。”

“七年前！”雅各惊叫道。

“是的，小先生？七年前，我记得很清楚，就像是今天才发生的事一样。我记得我女人哭哭啼啼回到家里，她找遍了每一个地方，连影子也没有找着。我经常这样想，这样说，总有一天要发生这样的事。雅各确实是一个漂亮的孩子，谁也不能否认。我女人很自负有这样一个孩子，很高兴别人称赞他，常常派他送蔬菜之类的东西到大户人家去。这当然是可以的；每一次人家都送给他许多东西。可是我说过，‘当心啦！城大坏人多，要小心照顾雅各！’果然我说的话应验了。有一天市场上来了一个丑老婆子，讨了好一会儿价钱，最后买了一大堆水果和蔬菜，她自己拿不动，我女人心肠软，就让孩子跟她送去，——从这时起就没有再看见他。”

“您是说，现在已经七年了吗？”

“今年春天就七年了。我们出广告寻人，我们挨家挨户询问，许多人都认识这个标致的小伙子，都喜欢他，最近还和我们一块儿寻找过，可是毫无结果。买菜的老婆子也没有人认识。一个活了九十岁的老大娘说，或许是妖妇克罗特维斯，她每隔五十年才到城里来买一次东西。”

雅各的父亲一面说，一面使劲敲着鞋子，捏着两个拳头把线拉出来很长很长。小孩渐渐明白他出了什么事，他并不是做梦，而是在妖妇手下当了七年的松鼠。他心里充满愤怒的悲哀，几乎要爆炸了。老婆子偷走了他七年的

青春，而他得到什么报酬呢？他能把椰子壳拖鞋刷得亮晶晶的，把玻璃地板房间擦得干干净净的？他向豚鼠学会了厨灶上的一切秘诀？他在铺子里站了好一会儿，揣摸他的命运。最后父亲问道：“我的这些成品或许有您中意的吧，小先生？买一双新拖鞋吧，或许——”他笑嘻嘻地加上一句，“或许替您的鼻子买一个套儿？”

“请问我的鼻子怎么样了？”雅各问道，“为什么我需要替它买一个套儿？”

“噢，”鞋匠回答说，“买不买随您；不过老实告诉您吧，如果我有这样一个可怕的鼻子，我一定做一个玫瑰色的漆皮套罩着。您看，我那儿有一块现成的，很漂亮，老实说，您的鼻子至少需要一码才够。不过您会得到很好的保护，小先生；我知道，您一定老是碰在门柱上，车辆上。您当然愿意避免碰着自己。”

小孩吓得目瞪口呆。他摸一摸自己的鼻子，觉得很肥壮，大约有两手掌长！这么说来，老婆子连他的面貌也改变了；这就是为什么母亲不认识他的缘故，就是人家骂他做丑矮子的缘故！“师父！”他向鞋匠说，几乎哭了出来，“您手边没有镜子让我照一照吗？”

“小先生，”父亲板着脸说，“您天生并不是一副可以炫耀的相貌，您没有理由老是照镜子。抛弃这种习惯吧，特别对于您来说，这是一种可笑的习惯。”

“啊，让我照照镜子吧，”小孩叫道，“这决不是想要炫耀！”

“不要打搅我，我的家财中没有镜子。我女人有一面小镜子，可是我不知道她藏在哪儿。如果您一定要照照的话，街对面是乌尔邦家，他是理发匠，有一面镜子比您的脑袋还大一倍；到那儿照去吧，祝您早安！”

父亲一面说，一面将他轻轻推出铺子，在他背后关上门，重新干起活来。小孩垂头丧气地穿过大街，向理发匠乌尔邦走去。此人他早就很熟悉。“早上好，乌尔邦，”他向他说道，“我来恳求您一件事，请让我在您的镜子里照照好吗？”

“照吧，就在那儿，”理发匠哈哈大笑道，到他店里来刮胡子的顾客也跟着大笑起来。“您真是一个漂亮小伙子，身材苗条，清秀，脖子像一只天鹅，手像一个皇后，一个扁鼻子，再漂亮也没有了。您有些自豪吧，准是那样。不过请照吧，免得让人说我嫉妒您，不许您照我的镜子。”

理发匠这么一说，理发室里哄堂大笑起来。这时小孩已走到镜子前面照了一照，眼里涌出了泪珠。“像这样你当然不再认识你的雅各了，亲爱的妈妈。”他自言自语他说，“你在愉快的日子里喜欢向人夸耀的儿子，已不再是原来的模样了！”他的眼睛变得像猪眼睛一样小，鼻子却非常庞大，一直垂到嘴唇和下巴下面，脖子好像完全没有了，因为他的脑袋缩入肩膀里很深，连向左右转动都非常痛苦。他的身材仍然像七年前只有十二岁时那么高；可是别人从十二岁到二十岁是向高处长，他却是向宽处长，背部和胸脯非常突出，看起来像是一个小小的、装得又紧又满的口袋。这个肥大的上身驮在一双软弱无力的细腿上，腿似乎支持不住这副担子。可是胳膊却粗得多，垂在他身上像成年人的胳膊一样。他的手很粗糙，呈棕黄色，手指又长又细，像蜘蛛腿一般，如果他将手完全伸出来，不弯腰就可以摸着地面。小雅各的模样就是这样，他变成了一个畸形的矮子。

现在他又想起老婆子走到他母亲菜篮旁边的那个早晨来。当时他骂过她

的长鼻子、丑指爪，她都加在他身上了，只有那个颤巍巍的长脖子她算是省略了。

“嗨，您现在照够了吧，我的王子？”理发匠说着，走到他旁边看着他笑。“真是，做梦也见不到这样滑稽的人。我愿意向您提出一个建议，小矮子。我的理发室虽然主顾很多，但近来人数已不符合我的愿望了。因为我的邻居，理发匠邵姆，不知在什么地方弄到一个巨人，把顾客都吸引到他家里去了。呶，变成一个巨人并不怎么稀奇，但要变成像您这样的小矮子，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到我家里来干活吧，小矮子，我管您住，管您吃，管您喝，管您穿，什么都管您，您每天早上只要站在我的店门口招徕顾客，打肥皂沫，替客人递手中，保证这样对于我们两人都有利。我得到的顾客会比那个理发匠和他的巨人得到的多，而每一个顾客也会另外赏您一点酒钱。”

小矮子内心非常愤怒，竟有人建议他替一个理发匠当广告。可是这种侮辱他不是只好忍受下去吗？因此他镇镇静静地回答理发匠说，他没有时间干这一类的工作，接着他就走开了。

虽然这个恶毒的老婆子镇压住了他的形体，却奈何不得他的灵魂，这一点他感觉得很清楚；因为他的思想和情感已经和七年前下一样了；不，他相信他在这段时间内已变得更加聪明，更有理智；他感到悲哀不是因为丧失了美貌，不是因为现在长着一副丑相，而是因为他像一条狗一样从父亲的门口被赶了出来。因此他决定再到母亲那儿去试一试。

他到市场上去找她，恳求她稍安勿躁，听他把话说明。他向她提起了他跟老婆子去的日子，向她提起他童年时候的每一件事情，然后一一告诉她，怎样在妖妇手下当了七年的松鼠，妖妇怎样改变了他的相貌，因为那时他骂过她。鞋匠婆不知怎样办才好。他向她提起的儿时情况一点也不错；但当他说到当了七年松鼠时，她说：“那不可能，也没有妖妇存在。”而且她一看见他，就很憎恶这个小丑矮子，不相信这会是她的亲生孩儿。最后她觉得最好与丈夫商量一下。于是她收拾起篮子，叫他跟着去。他们来到鞋匠的铺子里。

“你看一看，”她向鞋匠说，“这人说他是我们丢失了的雅各。他向我提起七年前他怎样被拐走，怎样着了一个妖妇的魔道儿。”

“是吗？”鞋匠怒冲冲地打断她的话，“他向你这样说过吗？好哇，你这小流氓！我一个钟头以前才告诉他这些话，他马上拿去讥笑你！您着了魔道儿吗，我的小儿子？好吧，我替你解除魔道儿。”于是他拿起一捆刚剪好的皮带，扑到小矮子身上，朝他高高的背脊和长胳膊上抽，小矮子疼得喊了起来，哭哭啼啼地跑开了。

天下乌鸦一般黑，这座城市里也没有几颗慈悲的心灵，愿意帮助一个不幸的、同时样子有些古怪可笑的人。因此不幸的小矮子整天没得吃，没得喝，晚上不得不选择教堂前面又硬又冷的台阶过夜。

第二天早上，初升的太阳照醒他后，他严肃地考虑到，既然父母不认他，他怎样才能维持生活呢？他不能那么没有自尊心，去替一个理发匠当招牌，他不愿为了弄几文钱，让人把自己雇去当小丑。那么怎么办呢？这时他突然想起，他当松鼠时在烹调技术上有很大的进步，他有理由可以相信，许多厨子会收用他。他决定利用这种手艺。

天大亮后，街上行人多起来，他首先走进教堂，作了晨祷，然后上路。当地的领主是一位公爵，是著名的馋嘴汉，喜欢吃好菜，在世界上每一个角落

落物色厨子。小矮子向他的宫廷走去。当他走到大门口时，门警问他来干什么，并拿他开起玩笑来。他请求见见大厨师。他们哈哈大笑，领他走过前院，每到一个地方，仆人们都站住脚瞧他，笑得前仰后合，跟住他不放，渐渐聚集了一大长串各式各样的仆没，向宫廷的台阶上涌来。马夫扔下马梳子，听差拼命乱跑，铺地毯的人忘了掸地毯，你挤我，我挤你，乱成一团，好像门口打来了敌人似的，一片呼声震天价响——“矮子，矮子，你们看见那个矮子没有？”

宫监板起狰狞的面孔，手里拿着一根巨大的鞭子，跑到门口。“该死，你们这些狗头，干吗这样大声吵闹！你们不知道爵爷还在睡觉吗？”于是他挥动鞭子，狠命打在几个马夫和门警的背上。“嗨，老爷，”他们叫道，“您没有看见吗？我们带来了一个矮子，一个矮子，您还没有看见过这样的矮子呢。”宫监看见小矮子时，好容易抑制住自己，没有大声笑出来；因为他害怕，笑会损害他的尊严。于是他用鞭子将其余的人赶散，把小矮子领进宫里，问他来干什么。当他听说他要见大厨师时，他回答说：“你错了，我的孩子，你应当来见我，来见宫监；你是想替公爵当贴身小厮，是不是？”

“不，老爷！”矮子回答说，“我是一个高明的厨子，会做各种名贵的食物；带我去见大厨师吧；或许他用得着我的手艺。”

“随你的便，小人儿；你到底是一个不知世故的孩子。到厨房去吧！当贴身小厮什么事情也没有，可以尽量吃尽量喝，还有漂亮衣服穿。不过，我们将来再看，你的烹调技术能不能达到一个爵爷的厨子必须具有的水平。当厨工未免糟蹋了你。”宫监一面说，一面握起他的手，领他向大厨师的房间走去。

“老爷！”小矮子在那儿说道，同时一躬到地，鼻子都触着了地毯。“您不需要精巧的厨子吗？”

大厨师从头至脚打量他一番，接着纵声大笑起来，说道：“怎么——你是一个厨子？你以为，我们的灶是那么矮小，你只要踮着脚尖儿，拼命把头伸出肩膀，就能看得见上面吗？啊，亲爱的小人儿！送你到我们这儿来请求当厨子的人拿你当傻瓜玩弄了。”大厨师说完后，笑得都弯了腰，宫监和房里所有的仆役都跟着他捧腹大笑。

小矮子保持着镇静。“一两个鸡蛋，一点点糖浆和酒，面粉和香料，在这样一个家庭里算得什么？这些东西你们有的是。”他说，“让我做一两种鲜美的食物吧，只要给我一些必需的东西，我可以在您眼前很快就做好，您一定会说：‘他是一个合格的厨子！’”小家伙儿说着这一类话，两只小眼睛闪闪发光，长鼻子晃来晃去，一面比画着蜘蛛腿般的细手指，样子非常有趣。“好吧！”大厨师说道，同时挽起宫监的胳膊，“好吧，就算开个玩笑吧；我们一起到厨房去。”他们走过许多厅堂和廊道，最后来到了厨房里。厨房是一间宽大的房子，收拾得很漂亮；二十个炉灶上燃着不熄的火焰，一道清朗的泉水流过厨房中央，兼作养鱼之用；橱柜是用大理石和贵重木料做的，里面摆着各种必须经常准备着的食物；左右两边有十个房间，储藏着各种食品，在佛兰哥尼亚各地甚至在东方认为是名贵的、爽口的东西，都应有尽有。各种厨工忙忙碌碌，弄得锅呀釜呀叉呀匙呀叮叮当当一齐响。大厨师一走进厨房，大家就站着不动了，只听见炉火还在熊熊地燃着，泉水潺潺地流着。

“爵爷今天吩咐做什么早点？”大厨师问一个年老的厨子——第一早点

师说。

“老师！他吩咐给他做丹麦汤和汉堡红丸子。”

“好，”大厨师继续说，“爵爷要吃什么你听见了吗？你敢做这两种难做的食物吗？你绝对做不出汉堡丸子来，这是一种秘传手艺。”

“没有比这更容易的事，”小矮子出乎大家意料之外回答说，因为他当松鼠时常常做这两样东西，“没有更容易的事，给我这一样和那一样蔬菜、这一种和那一种香料、野猪油、根菜和鸡蛋做汤，做丸子。”他把语调放低，只让大厨师和早点师听见，“做丸子需要用四种肉，一点点酒，鸭油、生姜和一种名叫‘爽胃菜’的东西。”

“哈哈！圣贝内迪克特！你是向哪一个魔术师学来的？”厨子惊异地问道，“你说的完全对，‘爽胃菜’这种东西连我们都不知道；不用说，加上它丸子会更好吃。你算是一个了不起的厨子！”

“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样，”大厨师说，“不过我们还得试他一试。他要的东西都给他，用具和每一样物品，让他做做早点。”

厨工按照他的命令，把每一样东西端到灶上放好；可是小矮子不够高，连鼻子都伸不到灶上来。因此大家将两张椅子并在一起，上面放一块大理石板，请这个小异人动手做早点。厨子、厨工和仆役等人围着他瞧，很惊异他的手艺那么熟练，一举一动都很干净、利落。他配好料后，命人把两口锅放在火上煮，等他叫时再端下来。接着他开始数一，二，三……数到五百，他叫道：“好！”锅端开了，小矮子请大厨师尝尝。

厨子叫一个厨工取来一把金匙，在泉水里洗干净，递给大厨师。他大摇大摆地走到灶边，舀了一勺尝尝，眯一眯眼睛，愉快地咂了一下舌头，说道：“真妙，我以爵爷的生命发誓，真妙！您也尝一勺吧，宫监？”他鞠了一个躬，拿起金匙，尝了一口，鲜美得了不得。“您的手艺是令人佩服的。亲爱的早点师，您是一个有经验的厨子，可是您从来没有做出过这么美妙的汤或汉堡丸子！”现在早点师也尝了一口，佩服得五体投地，握起小矮子的手摇着说：“小鬼！你真是一位烹调大师。一加‘爽胃菜’就特别有滋味。”

这时公爵的侍卫来到厨房里，告诉大家爵爷叫端早点。于是大家将这两种食物放在银盘上，给公爵送去。大厨师领着矮子走进自己房间里，和他攀谈起来。他们在那儿还不到念半篇《圣父经》的时候（老爷《圣父经》是弗兰克人的祈祷文，不及信友的祈祷文一半长），就来了一个差人，叫大厨师去见公爵。他赶快穿上礼服，跟差人走了。

公爵样子很高兴。大厨师走进来的时候，他已吃光了银盘里的东西，正在揩拭他的胡子。“听我说，厨师，”他说道，“我一直很满意你的厨子；不过告诉我，今天的早点是谁做的？自从我继父亲的位子以来，从没有吃过味道这么好的早点，告诉我，这个厨子叫什么名字，我要赏他几个杜卡登。”

“爵爷！真是一件奇闻，”大厨师回答说，于是将今早上有人领一个矮子来见他，矮子坚决要当厨子，以及后来发生的情形，一五一十讲给公爵听。公爵非常诧异，派人把小矮子叫到跟前，盘问他是谁，从哪儿来的。可怜的小雅各当然不能就说他被妖术改变了形状，一度替人当过松鼠。不过他还是老老实实说，他现在已没有父母，曾经在一个老太婆家里学习过炊事。公爵没有再问，觉得他的新厨子这副奇怪的相貌很有趣。

“如果你愿意留在我这儿，”他说，“我每年给你五十杜卡登，一套礼服，另加一条裤衩。不过你得天天亲自给我做早点，得指明午饭应该怎样做，

并负我的饮食全责。宫里每一个人的名字都是我取的，今后我叫你做“鼻儿”，赏给你一个下厨师的光荣职位。”

矮子“鼻儿”跪倒在伟大的佛兰哥尼亚公爵面前，吻吻他的脚，答应做他忠实的仆人。

小矮子现在第一次生活有了着落，自己的职务干得很出色。因为当矮子“鼻儿”住在公爵家里的时候，可以说公爵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以前厨子替他端东西来时，他往往将盘盘碟碟摔在厨子头上，有一次他生气，连大厨师也在脑门上狠狠地挨了他一下烤牛蹄子，当时就被打倒，躺在床上三天起不来，原因是牛蹄子烧得不够烂。公爵生气时干的事，虽然用几大把杜卡登就弥补过来了，可是仍然没有一个厨子替他端食物来时不害怕得发抖。自从小矮子进宫后，情况完全不同了，像用魔术变换过一般。爵爷现在不是一天吃三餐，而是吃五餐了，尽情受用他的小仆人的烹调手艺，从来没有皱眉头不高兴过。不，他觉得每一样食物都鲜美可口，脾气变得和蔼可亲，一天一天发胖了。

他往往在进膳的时候，派人把厨师和矮子“鼻儿”叫来，让他们一个坐在他的右边，一个坐在他的左边，亲手将几块名贵的食品塞入他们嘴里。这样的恩典不用说他们两人非常珍视。

小矮子哄动了全城。有人一再请求大厨师，让他们看看小矮子烹调。几个最体面的人物甚至获得公爵的许可，让他们的厨子跟小矮子学习。这使小矮子赚了不少的钱，因为每人每天付给他半个杜卡登。为了和别的厨子保持友好关系，使他们不嫉妒他，“鼻儿”拿出这些老爷们替自己的厨子付给他的束脩，听凭他们花费。

“鼻儿”当了将近两年的厨子，生活很富裕，名望很崇高，只是惦记着父母，心里感到很悲哀。他过着这样的生活，没有什么可记的事，直到发生了下面一件事情。矮子“鼻儿”买东西特别精，特别幸运，因此只要时间许可，他总是亲自到市场上去购买鸡鸭蔬果。一天早上，他又到鹅市去搜罗肥大的鹅，因为爵爷喜欢这种美味。他到处挑选，来回走了好几趟。他的相貌在这儿一点也不受人嘲笑和讥讽，而是令人肃然起敬，因为大家都认识他是公爵的著名厨师。如果他将他的鼻子转向一个卖鹅的女贩，这个女贩就会觉得运气来了。

突然他看见，街角上有一排小贩，尽头坐着一个女人。她也是卖鹅的；但与别人不同，她不向顾客吆唤，吹嘘自己的货物。他向这女人走去，仔细瞧了一下她的鹅，拿在手里掂掂，觉得很符合他的要求。他连篮子买了三只，扛在他宽阔的肩膀上，向宫里走去。他觉得很奇怪，三只鹅中只有两只嘎嘎地叫，像是真正的鹅，第三只安安静静坐在笼里默不作声，只叹了一口气，像是人一样。“这只鹅大概有毛病，”他自言自语地说，“我得赶快回去，宰掉它做成菜。”可是这只鹅清清楚楚地高声回答说：

你敢宰我，
我就咬你，
你敢拧我的咽喉，
我叫你不得长寿。

矮子“鼻儿”大吃一惊，忙将鹅笼放在地上。这只鹅用美丽明亮的眼睛望着他，又叹了一口气。“了不得！”“鼻儿”叫道，“您会说话，鹅小姐？我做梦也想不到。呸，请您不要害怕！我很通情理，不会杀害这样一只奇异

的鸟儿。不过我打赌说，您绝不是一向就披着这层羽毛的。我自己也曾经当过一只微不足道的松鼠。”

“你说对了，”鹅回答说，“我并非生来就披着这层可耻的皮囊。唉，做梦也没有想到，伟大的韦特博克的女儿米米会断送在一个公爵的厨房里！”

“放心吧，亲爱的米米小姐，”小矮子安慰她说，“我是一个老实人，是公爵殿下的二等厨师，包您不会受人宰割。我准备在我自己的房间里指定一个棚让您住，供给您足够的饲料，利用空时间和您谈谈话。我会对其他的炊事员说，我在用各种各样的特殊菜叶替公爵饲养一只鹅。一有机会我就把您放掉。”

鹅含着眼泪向他道谢。小矮子履行了自己的诺言，杀了另外两只鹅，替米米单独搭了一个棚，借口说是特为公爵饲养的。他并不喂她普通的饲料，而是让她吃面饼和糖果。他一有空时间，就去和她谈天，安慰她。他们彼此讲了自己的故事，“鼻儿”才知道这只鹅的来历。原来她是哥得兰岛魔法师韦特博克的女儿。韦特博克和一个年老的妖妇发生了争端，中了她的阴谋诡计失败了。妖妇向她进行报复，把她变成一只鹅，带向远方，一直来到了这里。矮子“鼻儿”向她讲了自己的故事后，她说：“我也懂些魔术，我父亲曾经在许可的范围内教过我和我妹妹们一些初步知识。根据菜篮的争端，根据你嗅菜时突如其来的变化，和你刚才谈起的老婆子说的几句话，可以看出你是中了菜蛊，就是说：如果找到妖妇用来向你下蛊的菜，你的蛊就会解除。”这对于小矮子并没有多大的安慰，因为他到哪儿去找这种菜呢？不过他还是向她道了谢，并怀着一线希望。

这时候，公爵的朋友——一个毗邻的侯爵来拜访他。他命人把他的矮子“鼻儿”叫到跟前，吩咐他说：“现在是要你证明，你是不是诚心诚意替我效劳，是不是精通你这行手艺的时候了。到我这儿来拜访的这位爵爷，是除了我而外有名的最讲究吃的人，是优良厨艺的大鉴定家，是一个精明人物。你必须将每天的菜做好，务要使他越来越感到惊异。当他住在这儿的时候，不许有两样菜相重复，否则我决不宽恕你。只要做到这一点，无论需要什么东西，都可以向我的司库员要，即使要猪油炸金子和钻石都成。我宁可变成一个穷光蛋，也不能在他面前丢脸。”

公爵这么说了。小矮子规规矩矩鞠了一个躬，回答说：“我一定照着您的吩咐办，爵爷！上天保佑，我一定做到每一样菜都使这位讲究口福的侯爷感到满意。”

小厨师现在使出全副本领。他毫不吝惜主人的钱财，更不吝惜自己。你看呀，他整天裹在蒙蒙的烟云火雾里，他的声音震撼着厨房的圆屋顶。因为是统帅，向炊事员和下级厨子发号施令。老爷！我本可以学学亚勒波的驼夫，他们替旅客讲故事，吹嘘他们招待客人大吃大喝，把上的每一道菜都列举出来，一直列举了整整一小时，弄得听众口角流涎，腹中更是饥肠辘辘，不知不觉取出干粮，聚起餐来，驼夫也大大沾了光。不过我不愿意这样干。

陌生的侯爵在公爵府中住了十四天，大吃大喝，痛快极了。他们一天至少吃五顿，公爵很满意小矮子的手艺。因为他在客人的前额上看到了满足。第十五天，公爵派人将小矮子叫到桌子前面，给他引见他的贵客侯爵，并问侯爵是否对于小矮子感到满意。

“你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厨子，”陌生的侯爵回答说，“知道什么叫做好吃。我在这儿住了这么久，你从来没有重复一道菜，而且每一样菜的味道都

好极了。不过请告诉我，为什么这么久了你还没有做食品中的皇后——苏泽雷纳馅饼给我们吃呢？”

小矮子大吃一惊。因为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馅饼皇后。但他还是镇镇静静地回答说：“啊，爵爷！还早呢，我是希望你的神采照耀着这座宫廷，所以迟迟没有献上这种食物。因为在分别的那天，除了馅饼皇后外，一个厨子拿得出什么向您祝贺呀！”

“是吗？”公爵哈哈大笑着道，“至于我，想必你要等我身死才祝贺我了？因为你连我也从来没有孝敬过这种馅饼。你另外想一种东西送别吧，因为你明天必须做好这种馅饼端到桌子上来。”

“谨遵你的吩咐，爵爷！”小矮子回完话就走了。但他心里并不愉快，因为他出丑和倒霉的日子到了。他不知道怎样做这种馅饼。他回到自己房间里，自伤命苦，哭泣起来。鹅儿米米走到他身边——她可以在他房间里自由走动——问他为什么啼哭。“不要流泪了，”她听说是苏泽雷纳馅饼的事，就回答说，“这道菜是我父亲桌子上经常有的。我还隐约记得用什么作料。你这样那样各用若干，虽然必需的材料配不齐全，爵爷们也不会有那么细腻的胃口的。”米米这么说。小矮子高兴得跳起来，祝福他买到这只鹅的日子。接着，就动手做起馅饼皇后来。他先做了一个小的试试，嗨，多好吃呀。他给大厨师尝了一块，大厨师又一次夸奖他手艺高，什么都会做。

第二天，他烤了一块较大的馅饼，装饰着花圈，热腾腾的像刚出火炉一般，派人送到餐桌上去。他自己穿上最漂亮的衣服，也到餐厅里来。他走进进去的时候，大姐切师正在切饼，放在一把小银勺上，递给公爵和他的客人。公爵塞了一大块在嘴里，瞪大了眼看着天花板，咽下后说道：“啊！啊！啊！难怪叫做馅饼皇后；我的小矮子也算得是厨子大王，是不是，亲爱的朋友？”

客人放了几块小的在嘴里，仔细尝着，脸上露出讥讽的、鬼鬼祟祟的笑容。“饼确实做得很不错，”他回答说，同时推开盘子。“不过并不完全像苏泽雷纳饼；我认为是这样。”

公爵很不高兴，皱起眉头，羞得满脸通红：“你这狗头！”他叫道，“你竟敢拿这个来蒙混你的主人？你做出这种不像样的东西，我不该叫人砍掉你的大脑袋以示处罚吗？”

“啊，爵爷！这张饼我的的确是按照规则做的，绝对不可能缺少什么！”小矮子颤抖着说。

“撒谎，你这恶棍！”公爵回答说，同时一脚将他踢开。“我的朋友不会平白说缺少东西。我要叫人把你自己剁成肉酱，烤成一块馅饼！”

“可怜可怜我吧！”小矮子叫道，扑倒在客人面前，抱住他的脚。“请告诉我馅饼缺少什么，以致不合您的口味？不要叫我为了一小块肉和一小撮面粉送掉性命。”

“这也帮不了你多大忙，我亲爱的‘鼻儿’，”客人笑着回答说，“我昨天就觉得，你做这种馅饼赶不上我的厨子。告诉你吧，缺少一种菜，这一带没有人认识，就是‘喷嚏菜’，没有这种菜馅饼就没有香料，你家爵爷也就享受不到我那种口福了。”

佛兰哥尼亚公爵大发雷霆。“我一定要吃到这种馅饼，”他叫道，两眼冒起火花，“我用我的公爵荣誉发誓，我明天拿不出您要的这种馅饼——就

苏泽雷纳（Suzerraine），原为法语，有“皇后”、“女王”之意。

将这恶棍的脑袋叉在我的宫门口。滚你的蛋，狗东西，我再一次给你二十四小时的期限。”

公爵这么叫着，小矮子回到自己房间里，向鹅哭诉大祸临头，保不住这条性命了；因为他从来没有听说过这种菜。“如果只是这么回事，”她说，“我还能帮帮你的忙；因为我父亲教我认过各种蔬菜。要是在别的时候，恐怕你非死不可了，幸亏现在正当月初，恰巧是这种菜开花的时候。宫廷附近有没有古老的栗树？”

“有的！”“鼻儿”回答说，心情轻松了些：“在湖边上，离这幢房子两百步远的地方，长着一大群；你问栗树干什么？”

“只有古老的栗树脚下才长这种菜，”米米说，“别耽搁时间，找你需要的东西去吧；你把我抱在胳膊里，到了空旷地方放我下来。我会替你找的。”

他依照她的吩咐，抱着她走到宫门口。门警向他举起枪说：“我的好‘鼻儿’，你完蛋了，你不许出宫，我奉到严厉的命令，不让你出去。”

“我总可以到花园里去吧？”小矮子回答说，“请派你的一个伙计去问问宫监，我可不可以到花园里去寻找几样菜？”门警照着办了，并得到了许可；因为花园四面是高墙，休想逃得出去。“鼻儿”带着米米到了空旷地方，将她轻轻放下；她带头向长着栗树的湖上飞快地跑去。他跟在后面，心怦怦地跳个不停；因为这是他最后的、唯一的希望。如果她找不到这种菜，他坚决打下主意，宁可投湖而死，也不受那一刀之苦。鹅到处寻找，在所有的栗树间奔忙，用嘴壳翻转每一棵小草。可是没有用，什么也没有发现。她心里很不忍，很着急，不禁哭了起来；因为天已变得更晚更黑，周围的东西更难辨认了。

小矮子偶尔向湖的那一边望去。突然他叫道：“快看，快看，湖的那一边还有一株高大的老栗树；我们到那儿去找找吧，或许那边有我的好运。”鹅连飞带跳在前疾驰，他跟在后面，迈着两只小腿以最快的速度狂奔。栗树根下一大片阴影，周围很黑暗，几乎什么也看不见。可是到了那儿后，鹅突然站住脚，兴高采烈地拍动翅膀，把头迅速钻进丰草中，摘下一根东西含在嘴壳里，毫不含糊地递给惊异的“鼻儿”说：“这就是那种菜，这儿长着一大堆，你再也不会缺少小矮子看着菜出神。一阵扑鼻的清香，使他不知不觉想起改变形状时的情况来。菜的茎和叶都是淡青色，开着鲜红的花。花瓣上镶着一道黄边。

“谢天谢地！”最后他叫了出来，“真是奇迹！告诉你吧，我相信，把我从一只松鼠变成这种可耻形状的，就是这种菜。我可以试一试吗？”

“慢着，”鹅请求说，“你先摘下一把菜，我们先回到你的房间里，收拾好你的钱和别的东西，再试这种菜的力量如何。”

他们照此行事，回到他的房间里。小矮子非常紧张，连心跳的声音都听得见。他将节省下的五六十个社卡登，几件衣服和几双鞋子打成一个包裹，然后说道：“但愿上天保佑，使我解脱这副重担。”他把鼻子伸入菜心，吸了一阵香气。

他周身的关节立即震动起来，噼噼啪啪裂开了，他觉得他的头伸出了肩膀，他斜脱他的鼻子，看见它越变越小，背和胸脯开始变平，腿也变长了。

鹅惊异地看着这些变化。“哈！你多么高大，多么漂亮呀！”她叫道，“谢天谢地，你完全不是原先那种模样了！”雅各高兴得了不得，合掌祈祷起来。他的快乐并没有使他忘记，他应当深深感谢鹅儿米米。虽然他迫切希

望回家见父母，但感激的心情战胜了这种愿望，他说：“我能够死里逃生，不感激你感激谁呢？要不是你，我决找不到这种菜，我就得永远是那副模样，或许死在刽子手的斧锁之下了。我一定要好好报答你。我要带你去见你的父亲；他精通各种魔术，很容易替你破除妖法。”鹅流着愉快的眼泪，接受了他的建议。雅各带着鹅愉快地走出宫门，启程向米米的家乡——海滨地方走去，谁也没能识破他。

我还得继续交代一下：他们一路平安，到达了目的地。韦特博克替他女儿破了魔法，赠给雅各许多礼物，打发他走了。他回到故乡，他的父母看见这个漂亮的青年就是他们失去的儿子，真是喜出望外，他用从韦特博克那儿带来的礼物买了一所铺子，生活渐渐富裕、安乐起来。

还得说明，他离开公爵府后，产生了一场大乱子。因为第二天公爵正要履行他的誓言——如果小矮子没有找到那种菜，就要叫人砍掉他的脑袋，小矮子已经无影无踪了。侯爵以为公爵暗中放他逃掉，以免丧失他的最好的厨子，抱怨他说话不算数，结果引起这两位爵爷之间的一场大战，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青菜战争”。他们打了许多次仗，不过最后讲了和，这次和平叫做“馅饼和平”，因为在和会上侯爵的厨子做了馅饼皇后苏泽雷纳饼，公爵大大亨了一次口福。

微小的原因往往引起重大的结果。啊，老爷，这就是矮子“鼻儿”的故事。

（傅佺寰译）

冷酷的心
[德] 豪夫

第一部分

凡是路过斯瓦本的人，不应忘记到黑森林里逛逛，倒不是为了看树木（虽然那儿有许许多多参天的枞树，绵绵不绝地耸立着，不是任何地方都见得到的。）而是为了看看森林里的人，他们显然与附近的居民不同。他们比普通人大，肩膀宽阔、肢体粗壮，好像每天清晨从机树林里流出的清爽的气息，从幼年时代起就使他们能更自由地呼吸，使他们有更明亮的眼睛，更坚强，虽然是更粗野的气质，这是河谷居民和平原居民所不同的。他们不但在举止和体格上与森林以外的居民有极大的不同，在习惯和服装上也是如此。巴敦黑森林的居民衣服穿得最漂亮，男人都蓄着胡子，让它自然地长在下巴周围。他们穿黑紧身衣，肥大的、密镶着褶边的裤子和红长袜，戴一顶宽檐尖顶帽，样子相当古怪，但也很有气派，很令人起敬。那儿的人通常从事玻璃生产，也制造钟表，运到各地去卖。

森林的那一边住有一部分同族人，但由于工作的不同，他们的风俗习惯与玻璃匠也就不一样。他们是贩卖木材的，把机树砍下来编成木筏，经纳哥尔河放入尼卡河，由尼卡河上游到莱茵河，再顺莱茵河而下，一直远达荷兰。沿海的居民很熟习黑森林人和他们的木筏。他们在沿河每一个城市都逗留些时候，骄傲地等待着，看有没有人来买他们的木头和木板。他们把最结实、最长的木头高价卖给荷兰佬造船。这些人已过惯了粗野的流浪生活，喜欢的是坐在木筏上顺流下驶，悲哀的是沿着河岸上行而返。他们的服装与住在黑森林那一边的玻璃匠的服装也大不相同。他们上身穿黑麻布紧身衣，宽阔的胸膛上拴着一条手掌般宽的绿背带，下身穿黑皮裤，裤兜里露出一根黄铜尺。好像勋章一般。但使他们感到骄傲和愉快的是他们的靴子，这种靴子恐怕比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所时兴的靴子都要高，因为它可以拉过膝盖两柞宽，驾木筏的人们穿着在三尺深的水里走来走去，也不致于弄湿脚。

不久以前，黑森林的居民还相信森林里有精灵存在，最近才铲除了这种愚蠢的迷信。但奇怪的是，传说住在黑森林里的精灵，也是穿着这种不同的衣服，各有区别的。人们言之凿凿，说那个只有三尺半高的善良小精灵——小玻璃人出现时，总是戴着一顶宽檐尖顶帽，穿着紧身衣、肥裤子和红长袜；而出没于森林那一边的荷兰人米谢尔，据说却是一个阔肩膀、穿木筏客服装的丈八金刚。许多自称见过他的人都肯定地说：做他那双靴子要用许多牛皮，他们简直买不起这么多牛。“真大，一个普通人站进去可以齐脖子。”他们说，自以为没有夸大其辞。

据说，以前有一个黑森林青年和这两个森林的精灵发生过一段奇异的故事，现在我来讲讲这个故事。

黑森林里有一个寡妇，巴巴拉·蒙克太太，她丈夫在世时是个烧炭的。丈夫死后，她逐渐诱导她十六岁的孩子也烧起炭来。年轻的彼得·蒙克是个机灵的小伙子，因为跟着他父亲除烧炭外什么也没见过，便也甘于每星期天坐在冒烟的炭窑旁边，或是进城去卖炭，全身被煤烟熏得乌黑，令人一见就作呕。不过，一个烧炭的人是有许多时间来想想自己和别人的。每当彼得·蒙克坐在自己的窑边时，四周阴暗的树木和森林里鸦雀无声的情景，不免使他

有感于怀，心里总想痛哭。他只觉得很悲哀、很痛苦，但不明白原因何在。后来他察觉使他痛苦的原来是他的社会地位。“一个污黑的、寂寞的烧炭的人！”他自言自语地说，“这真是一种凄惨的生活。玻璃匠、钟表匠，甚至星期天晚上的乐工都比我强，他们多么体面！而当彼得·蒙克打扮得干干净净的，穿着父亲过节穿的银钮紧身衣和崭新的红长袜出现时，在我后面跟着来的人就会猜想：这个长长的小伙子是谁呀？并称赞我的长袜和雄伟的步伐——可是，唉，如果他走上前去回过头来看看，他准会说：‘哦，原来是烧炭的彼得·蒙克。’”

森林那一边的木商也是他嫉妒的对象。有时候，这些森林巨人穿着华丽的衣服到这边来，身上的钮子、扣子、链子总有五十镑银子重，叉着两条腿，神气十足地看人跳舞，用荷兰话骂人，像荷兰的阔佬那样用一码长的科隆烟袋抽着烟——这时候，在他心目中，这样的木商就是一个幸福人的最完美的形象。这些幸福的骄子伸手到衣袋里去掏出整把的大银元来赌博，一掷就是六个巴成，一输就是五个古尔敦，一赢又是十个古尔敦，他看到这种情形简直就要发疯，怀着一肚子的悲哀，悄然回转自己的茅舍里去了。他曾经在许多个节日的晚上，看见这个或那个“木材大老板”一次赌输的钱，比他可怜的父亲蒙克一年挣的还要多。尤其有三个这样的人，他不知道应当羡慕哪一个才好。这三个人中有一个是一条粗壮的大汉，脸庞呈紫红色，算是附近最有钱人，大家叫他做胖子埃泽希尔。他每年带着建筑木料到阿姆斯特丹去两次，而且很走运，每次卖出的价钱都比别人高得多，回家时别人都得步行，他却可以堂堂皇皇地坐着船回来。另一个是全森林里最长最瘦的人，大家叫他做长人什卢克。蒙克羡慕他是因为他的胆量特别大。他敢于和最体面的人抗辩，虽然酒馆里的人坐得那么挤，他占的地方比四个头号大胖子占的还要多，因为他不是把两个胳膊时撑在桌子上，就是把一条长腿翘在凳子上；没有人敢反对他，因为他有多得不可想象的钱。第三个是一位漂亮的青年，是全森林里最会跳舞的人，因此得了个“舞厅之王”之名。他本来是一个穷光蛋，曾经当过木商的仆人，后来突然发了大财。有人说他在一株古老的枞树下找到满满的一坛钱；也有人说他拿木商有时用来叉鱼的叉子，在丙根附近的莱茵河中捞起一大包金子；那儿本来埋藏着伟大的尼伯龙根的财宝，他捞起的就是其中的一包。总而言之，他突然发了财，从此就像王子一般受到老少的尊敬。

彼得·蒙克独自坐在机树林里的时候，常常想起这三个人。不错，他们三个人都有一个极大的缺点，就是贪得无厌，对债户和穷人们冷酷无情，这使他们很受当地人憎恨，因为黑森林人是一些心地善良的人民。可是实际情况我们可以想到，人们固然恨他们贪心，但也尊敬他们有钱；因为谁能像他们那样挥金如土呀？他们的钱好像是从机树上摇下来的！

“不能再这样下去了，”彼得有一天非常忧郁地向自己说道；因为前一天是一个节日，大家都在酒馆里聚会。“如果我不能马上发达起来，干脆一死了事吧。唉，我只要能像胖子埃泽希尔那样体面、阔气，或像长人什卢克那样有胆有势，或像舞厅之王那样有名望，有大银元而不是小铜板赏给乐工就好了！这小子究竟是从哪儿得来的钱呀？”他把每一种弄钱的方法都思考了一下，但没有一种中他的意。最后他想起，据说古时候有人借荷兰人米谢尔和小玻璃人之力发了财；他父亲在世的时候，常有一些穷人来拜访他，来时就滔滔不绝地谈论有钱的人，谈论他们是怎样发财的，其中往往有小玻璃

人这一角色。是的，他好好回忆了一下，几乎把那首诗都想起来了。原来谁要把小玻璃人召请出来的话，得在森林中部长满机树的小丘上念一首诗。这首诗的开头几句是：

宝藏家呀，在这绿色的枞树林，

你已经有了好几百岁的年龄。

土地皆你有，若有枞树在其间——

可是，尽管他绞尽脑汁，也想不起下面的句子来了。他常常这样想：他是不是应当问问哪一个老年人，那支歌是怎样说的？但他有些不好意思透露他的心事，结果老是没有问。同时他还觉得，关于小玻璃人的传说一定没有广泛传播开来，知道这支歌的也必然只是少数几个人，因为森林里有钱的人并不多，而且——为什么他父亲和别的穷人们不去碰碰运气呢？、最后有一次，他说动他母亲谈起小玻璃人来。母亲讲了一些给他听，都是他早已听说过的。关于那支歌，她也只知道前面几句。最后她告诉他说，只有在星期天十一点至两点之间生下来的人，这个小精灵才肯和他会见。如果他知道那支歌的话，他肯定是具有见到小玻璃人的条件的。因为他是出生于星期天中午十二点钟。

烧炭的彼得·蒙克听说是这样，高兴得手舞足蹈起来，同时也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一般，巴不得就去试一试才好。他觉得，他已经知道歌的一部分，又是在星期天生成的，这就够了，小玻璃人一定会见他的。于是有一天，他卖完了炭，就不再烧窑了；他穿起父亲的礼服和崭新的红长袜，戴上礼拜天戴的帽子，拿起他那根五尺长的乌荆木拐杖，向母亲告别：“我得进城到衙门里去一趟，因为不久就要征兵了，我再去切实对地方官说一下，您是个寡妇，我是您的独子。”母亲很赞成他的这个决定。但他并没有进城，而是到枞丘去了。枞丘位于黑森林最高的地带，周围十几里之内当时还没有村落，连一家人家都没有，因为当地的人很迷信，以为住在那儿不安全。虽然那儿的机树长得特别高大、美丽，人们也不愿到那一带去砍伐，因为他们在那儿砍伐时，斧头往往从柄上滑脱，打在脚上，不然就是树木猛然倒下，把人压翻、压伤，甚至砸死。而且从那儿砍来的树木，即使是最美丽的，恐怕也只能当劈柴烧，木材老板从来不把枞丘上的树木编到筏子里去。因为据传说，只要有一根枞丘上的树木被混带下水，人和木料都要遭到不幸。所以枞丘上的树木长得又密又高，即使在大白天，里面也几乎像黑夜。彼得在那儿不免胆战心惊起来，因为除了他自己的脚步声外，他听不见任何人语声、脚步声或伐木声，甚至鸟儿都好像远远躲开了这深沉的枞树之夜。

烧炭的彼得·蒙克现在已来到机丘的顶端，站在一棵躯干庞大的枞树前面；这样的大树要是一个荷兰船老板看见的话，当场就会出几百古尔敦买去的。“那个宝藏家，”他心里想道，“一定是住在这儿。”于是他脱下礼拜天戴的大帽子，朝着那棵大枞树深深鞠了一个躬。咳嗽了一声，用颤抖的声音说道：“祝您晚安，玻璃人先生。”但没有回答，周围仍然是静悄悄的。“或许我得念念那支歌诀，”他又想道，同时喃喃地念起来：

宝藏家呀，在这绿色的枞树林，

你已经有了好几百岁的年龄。

土地皆你有，若有枞树在其间——

他正在这样念时，看见一个非常矮小的奇异的人影在那株大树后面向外窥探。他大吃一惊。他觉得他好像看见了小玻璃人，和人们所描写的一模一

样：黑紧身衣、红长袜、小帽儿，都丝毫不差。甚至传说中的那副苍白而又文雅、聪慧的小脸，他觉得也看见了。可是，唉，这个小玻璃人！那么迅速地出现，又那么迅速地下了！“玻璃人先生呀，”彼得·蒙克踌躇了一会之后喊道，“请您不要跟我开玩笑。——玻璃人先生！如果您以为我没有看见您，您就大错特错了。我清清楚楚地看见您在枫树后面向外窥探。”——仍一直没有回答，只偶尔好像从机树后面发出一阵轻微的、吃吃的笑声。最后他不耐烦了，忘记了害怕——直到现在，他因为害怕还没有前进一步。“等一等，你这小矮鬼，”他喊道，“我马上就会抓住你的。”他一纵就跳到枞树后面。可是，那儿并没有什么绿色枞林里的宝藏，只有一只美丽的小松鼠在树枝上跑。

彼得·蒙克摇摇头，他看出咒语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见效，只要再有能押上韵的一句，或许就能把小玻璃人召请出来了。但他想来想去，怎么也想不出。小松鼠爬到枞树的最低枝丫上，好像在鼓励他，又像是在嘲笑他。它理一理毛，卷起美丽的尾巴，一双灵巧的眼睛向他注视着。最后，他几乎有些害怕和这只小动物单独在一起，因为这只小松鼠有时好像长着一颗人头，戴着一顶三角尖帽；有时又和别的松鼠一模一样，不过脚穿着红长袜和黑鞋子。总之，这是一只有趣的动物；但烧炭的彼得很恐惧，因为他觉得情况有些不对。

彼得飞步奔了回去，比来时跑得还快。枞林好像变得越来越黑暗，树木也越来越稠密。他非常害怕，不要命地向回跑，一直到他听见远远有犬吠声，接着又看见树林里面有一缕炊烟，才慢慢镇静下来。当他走近那家人家，看见屋里的人穿的衣服时，才发现自己慌慌张张地弄错了方向，不是朝着玻璃匠的地区跑，而是恰恰相反，跑到木商的地区来了。住在这所小房子里的人是砍树木的，有一个老爷爷，还有老爷爷的儿子——就是这家户主，和几个成年的孙儿。烧炭的彼得·蒙克向他们请求寄宿一宵；他们殷勤地招待他，连他的姓名和住址都没有问，斟了些苹果酒给他喝，晚上还款待他一只大山鸡，这在黑森林里算是上等的菜了。

晚饭后，女主人和她的女儿们拿着卷线杆坐在一根大火烛旁边卷线；孩子们不时给火烛加上些纯机树脂。爷爷、客人和房主人抽着烟，看着妇女们干活；孩子们用木头雕刻着匙子和叉子。外面树林里暴风雨在咆哮，震撼着机树；一阵阵天崩地塌的撞击声从各处传来，常常像有整株的树木被刮断，哗啦啦地倒下来。大胆的青年小伙子们想要在外面树林里去看看这种惊心动魄的壮丽景色，但爷爷声色俱厉地把他们喝住了。“我不能让哪个现在跑出大门去，”他向他们大声喝道，“因为荷兰人米谢尔今晚上正在森林里砍一节新木排。”

孙子们目瞪口呆地望着他。关于荷兰人米谢尔，他们可能早听人说过；现在他们又请求爷爷好好讲一次给他们听。彼得·蒙克虽然在森林的那一边也听说过荷兰人米谢尔，但不很清楚，于是也表示赞同，并问老爷爷，他是谁，住在哪儿。“他是这一带森林的主人。您这么大年纪还不知道这一点，可以断言你是住在枞丘的那一边，不然就是长期不出门的。现在我把我所知道的和传说中的荷兰人米谢尔讲给你们听听。”

“大约一百年前——至少我爷爷是这么说的——，世界上无论什么地方的人，没有比黑森林人更朴实的了。现在，自从大量的金钱流入乡村后，黑森林人变得很好险了。年轻的一辈一到星期天就跳舞、叫嚷，满嘴不干不净，

简直不成体统；以前的风俗可”

不这样败坏。这都是荷兰人米谢尔之过。即使他现在站在窗子外面向屋里瞧，我也是这样说，我历来就是这样说的。原来在一百多年前，有一个大财主，是个木材老板，他手下有许多仆人；他的生意一直做到莱茵河下游，很得上帝的照顾，因为他是一个虔诚的人。一天晚上，突然有一个人来到他家门口，这样的人他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人的衣服穿得和黑森林青年一模一样，但比他们都高出一头。真没有梦想到，世界上竟有这样的巨人。他请求木材老板给他些活干。老板见他身体强壮，扛得起沉重的东西，就和他讲定工钱，双方接洽妥当。像米谢尔这样的工人，老板手下还没有一个哩。砍树他抵得上三个人；如果别人六个拖树的一端，他一个人就能扛起另一端。他砍了半年树后，有一天他走到老板面前请求说：‘我在这儿砍树的时间已经很久了。我很想看看我砍的木料运到什么地方去。请您让我坐木排出去走一趟好吗？’

“老板回答说：‘如果你想到外面去走走的话，我不愿阻挡你，米谢尔。砍树木肯定是需要像你这样强壮的人的，在木排上却靠的是技巧。不过你就去这一次吧。’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他将要坐的木排一共有八节，最后几节是用最大的梁木编成的，谁知在出发的前夕，长人米谢尔又搬了八根非常长大的梁木到河里来，其长大是从前从没有人看见过的。米谢尔一根一根地扛在肩上，一点也不费劲，就像扛着撑木排的篙子一样，把大家惊得目瞪口呆。他是在哪儿砍来的，直到今天还没有人知道。木材老板见了高兴得心花怒放，因为他已看出这几根树木所值的价钱。可是米谢尔说：‘这才是我坐的，那些小棍子我坐上去就走不动了。’老板为了感谢他，送了他一双木商穿的长靴；他接过来扔在一边，取出另外一双来。这是一双空前未有的大靴子，据我爷爷说有一百磅重，五尺长。

“木排开了。如果米谢尔以前曾经使砍木材的人吃过惊，那么开木排的人现在也惊异起来了。大家本以为树太大，他的木排必定走得慢些，谁知一到尼卡河，它竟像箭一般飞快前进。以前每到尼卡河转弯的地方，驾驶人要费九牛二虎之力把木排保持在河心，免得撞在沙滩上；现在米谢尔每次都是跳下水去，只一拉，木排要左就左，要右就右，一点危险没有就开过去了。如果河面平直。他就跑到木排的第一节上，叫大家放下篙子，用他那根巨大的纺织机卷轴撑着沙滩，一使劲，木排就飞驰而去，两岸的田地、树木和村落像闪电般一晃就过去了。这样，他们只花了以往一半的时间，就到了一向销售货物的地方——莱茵河上的科隆。米谢尔在这儿对大家说道：‘我知道，你们都是真正的商人，懂得你们的利益所在！难道你们以为从黑森林运来的木料，科隆人全都自己需要吗？不是的。他们用一半的价钱从你们手里买去，再高价卖给荷兰人。我们不如把小根的木料在这儿卖掉，把大根的带到荷兰去。比一般的价钱多卖出的那笔款子，就是我们自己的利润了。’

“狡猾的米谢尔这样一说，大家都觉得很好。有些人是想到荷兰去玩玩，另一些人是为了可以赚钱。只有一个人很正直，劝大家不要拿老板的货物去冒险，或者瞒着老板把多卖的钱私吞了。他们毫不理会他的劝告，也没有把他的话放在心上，可是荷兰人米谢尔却没有忘记。他们带着木料沿莱茵河继续下行；米谢尔撑着木排，不久就把他们领到了鹿特丹。在鹿特丹，顾客出的价钱比以往的卖价高四倍，尤其是对米谢尔的几根大木料更是不惜高价收

买。黑森林人见了那么多的钱，高兴得简直发了狂。米谢尔把钱分为四股，一股留给老板，其余三股分给大家。现在他们手里有了钱，就和一些水手。还有别的流氓痞子，在酒馆里厮混，饮酒、赌博，大肆挥霍。曾经劝过他们的那个忠厚人，被米谢尔卖给一个拐人的骗子，以后一直下落不明。从这时候起，在黑森林青年的心目中，荷兰就是天堂，荷兰人米谢尔也成了他们的王。木材老板们好久还不知道有这种买卖；于是金钱、咒骂、恶劣的习气、酗酒和赌博不知不觉地就从荷兰泛滥到这儿来了。

“根据故事，荷兰人米谢尔从此就不见了，但他并没有死；一百多年来他的幽魂一直在森林里出现。据说他曾经帮助过许多人发了财，不过——是以他们可怜的灵魂作为牺牲品的，别的我不愿多说。但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现在还趁这种暴风雨之夜，在别人不能砍伐树木的机丘上，到处挑选上好的枞木。我父亲就曾经看见他像劈芦苇似的扳断一棵四尺来粗的枞树。他把这些树木送给不务正业的、追随他的人。他们就是半夜里把木排放下水，由他带领着开往荷兰。可惜我不是荷兰国王，要是的话，我一定叫人用霰弹把他炸成肉酱。因为无论哪一只船，只要上面有一根木头是从荷兰人米谢尔手里买来的，结果必定要沉没；所以人们经常听说船舶失事。不然的话，一只美丽、坚固的船，大得像教堂一样，怎么会海里沉了呢？每当荷兰人米谢尔在暴风雨的夜晚，在黑森林里砍下一棵枞树，就有他的一根旧木料从船上脱落，于是水一涌而入，船和人一时同归于尽。这就是荷兰人米谢尔的故事。黑森林里一切恶劣的习俗，的的确确是他引起的。哼！他能使人发财！”老头儿神秘地添上一句，“我再也不想从他手里得到什么，即使天塌了下来，我也不愿处在胖子埃泽希尔和长人什卢克的那种地步；据说舞厅之王也是已把自己出卖给他的。”

老头儿讲故事的时候，暴风雨已停止，姑娘们腼腆地点起灯来走开了。男人们在火炉旁边的长凳上，替彼得摆了一个装满树叶的口袋当枕头，于是祝他晚安。

烧炭的彼得·蒙克从来没有像今晚上这样沉沉地酣梦过。有时他似乎梦见，凶恶的巨大的荷兰人米谢尔推开窗户，伸进一只庞大的长胳膊，拿着满满的一袋金子乱摇乱晃，发出当当的悦耳的响声。有时又梦见矮小和善的玻璃儿人，骑着一个庞大的绿瓶，在房间里跑来跑去。他还觉得又听见了机丘上的嘿嘿的笑声。接着左耳里又听到一个声音咕噜说：

荷兰有金子，
你若要，花些工资，
去俯拾即是，
金子，金子。

接着他又听见，那支关于绿色机林里的宝藏家的曲子，在他的右耳里响了起来，并有一缕柔和的声音轻轻他说道：“烧炭的彼得好蠢呀，彼得·蒙克好蠢呀，‘间’这个韵都押不上来，亏你还是礼拜天十二点钟生的。押吧，愚蠢的彼得，押吧！”可是，既然他平生从来没有学过押韵，梦中的努力自然不会有什么结果。天刚亮的时候他就醒了，但夜里的梦境还迷离地呈现在眼前。他又着胳膊坐在桌子后面，回想还萦绕在耳中的梦语。“押吧，愚蠢的烧炭的彼得·蒙克，押吧！”他自言自语他说，用手指敲着脑门；可是任什么韵也想不出。当他就这样坐在那儿，悲哀地向前面凝视着，搜索枯肠，找一个和“间”押韵的字时，有三个青年从门口经过，向森林走去。其中一

个唱道：

我站在高山间，
向山谷里眺望，
在那儿我曾见
伊人最后一面。

歌声像一阵闪烁的电光穿过彼得的耳鼓，他赶忙起身，不要命地跑出去，因为他以为还没有听清楚。他跳到这三个青年后面，莽莽撞撞地一把紧抓住歌唱者的胳膊。“停一停，朋友，”他喊道，“您刚才是怎样和‘间’押韵的？劳您的驾，请告诉我您的唱词。”

“干你什么事，小子？”黑森林人说，“我高兴唱什么就唱什么，快放开我的胳膊，不然——”

“不，您得告诉我你的唱词！”彼得叫道，几乎像发了狂，同时把他抓得更紧。另外两个青年看见这种情形，立刻握起铁一般的拳头，向可怜的彼得狠命地飞来，揍得他疼痛不过，只得放开第三个青年的衣服，精疲力尽地跪了下去。“你这是活该，”他们哈哈大笑道，“记住吧，疯狗，在大路上切莫袭击像我们这样的人。”

“啊，我一定要好好记住！”烧炭的彼得·蒙克唉声叹气地说，“不过我既已挨了一顿揍，还是劳你们的驾讲清楚那一位唱的词吧。”

他们重新大笑起来，揶揄了他一顿；不过歌唱者还是把唱词给他念了一遍。念完后，三个人边笑边唱地走了。

“原来是‘见’。”可怜的挨了打的人一面说，一面挣扎着站起来。“‘间’押‘见’。小玻璃人，现在我们要再来谈谈了，”他走进小屋，拿起他的帽子和长拐杖，向这家人告了别，慢慢向枞丘走回去。他一边走一边想，因为他必须想出一句诗才行。最后，当他已进入枞丘境内，枞树越来越高大茂密时，他竟想到了一句诗，快乐得跳起来。就在这个当儿，从机树后面走出一个金刚般的巨人，穿着木商的服装，手里拿着一根像桅杆那么长的竿子。彼得·蒙克看见他慢慢向自己走近，几乎腿都吓软了；因为他想到，这必定是荷兰人米谢尔了，除了他还会是谁呢？这个可怕的人一直没有开口，彼得只偶尔提心吊胆地瞥他一眼。他比彼得看见过的最长的人还要高出一头，面貌已不再年轻，但也不算老，不过满是皱纹。他穿着一件麻布紧身衣，皮裤上面套着一双庞大的靴子，这双靴子彼得早已从传说中闻名了。

“彼得·蒙克，你到枞丘上来干什么？”森林大王最后用沉重的声音恶狠狠地问道。

“早安，老乡，”彼得回答说。他本想装着若无其事的样子，结果还是索索地抖了起来。“我打算从枞丘走回家去。”

“彼得·蒙克，”森林大王说，同时用炯炯的、怕人的目光瞪了他一眼，“你回家的道路不经过这座林子。”

“哦，是不经过这儿，”彼得说，“可是今天天气很热，我想从这儿走会凉快些。”

“不许撒谎，烧炭的彼得！”荷兰人米谢尔叫道，声音大得像雷鸣，“不然我这一竿子就揍死你。你以为我没有看见你祈求那个小家伙？”他又温和他说道，“去吧，去吧，这简直是一种愚蠢的举动，好在你也不知道咒语。那小家伙是个吝啬鬼，手很紧，他要是给谁钱，谁就一辈子不会快活。——彼得，你真是一个可怜的傻瓜，我心里很替你难过；这样一个生龙活虎般的

漂亮小伙子，是可以在世界上干些事业的，怎么会去烧炭！人家就能挥金如土，你却一个铜板也花不起，你这一生也太可怜了。”

“是呀，您说得很对；真是悲惨的一生。”

“噢，不要紧，”可怕的米谢尔继续说道，“我帮助过许许多多的人克服了困难，你并不是第一个。说吧，第一次你需要几百块钱？”

他一面说，一面乱晃他那庞大的口袋，里面的钱当当地响了起来，仿佛昨晚梦中一般。彼得听了他的话，心扑扑地跳个不停，又害怕，又痛苦，周身时冷时热。看米谢尔的样子，不像是由于怜悯他才给他钱，而是别有用心。突然他想起老爷爷所说的关于财主们的话来，心里感到说不出的恐惧，不禁叫道：“谢谢您，先生！但我不想跟您打交道，我久闻您的名了。”说完就拼命跑。——可是这个森林的精灵迈开大步跟着他走来，用沉重的声音叽哩咕噜地恐吓他说：“你要后悔的，彼得，你的脸色已经表示得清清楚楚，从你的眼睛里也可以观察得出，你瞒得过我吗？——不要跑得那么快，听我再说一句合理的话，前面就是我的边界了。”彼得听他这样说，又看见前面有一条小沟，越发不要命地跑起来，想赶快越过边境。结果米谢尔也不得不加快脚步，一面追，一面不住口地咒骂、恐吓他。这个年轻人赶快拼命地跳过沟去，因为他看见森林精灵已举起木竿向他打来。他很侥幸已到了沟这边，木竿好像撞在一堵无形的墙上，在空中炸得粉碎，一块长长的碎片向他身边落下。

他扬扬得意地捡起这块碎片，打算用它来回击粗暴的荷兰人米谢尔。可是，就在这一转眼之间，他感觉到木块在手里溜动起来了。他一看，不觉大吃一惊，手里拿着的原来是一条大蟒蛇，正伸着流涎的舌头，鼓着闪闪发光的眼睛，向他竖起身子。他赶紧放开手，但蛇已紧紧缠在他的胳膊上，摇着头越来越接近他的脸。这时突然有一只巨大的山鸡从空中唰地飞下，一嘴钳住蛇的头，带着它腾空飞去。荷兰人米谢尔一直在沟那边看着，当蛇被一个更强大的力量劫走时，就怒气冲冲地吼叫起来。

彼得精疲力尽地向前走去，浑身索索发抖。路径变得更陡峭了，地方也更荒凉了，不久他来到那株庞大的枞树前面。他像昨天那样向不露形迹的小玻璃人鞠了几个躬，于是开口念道：

宝藏家呀，在这绿色的枞树林，
你已经有了好几百岁的年龄。
土地皆你有，若有枞树在其间，
你只和礼拜日生的孩子相见。

“并没有完全说对，不过因为是你，烧炭的彼得，就算行了吧。”一缕柔和、纤细的声音在他耳边说道。他吓了一跳，连忙向四面一看，原来在一棵美丽的枞树下，坐着一个矮小的老头儿，穿着黑紧身衣和红长袜，头戴一顶大帽子。他的面目很纤细，神情和蔼，胡须柔得像蛛丝制的。他用一根蓝玻璃烟斗抽着烟，真是罕见。当彼得走近时，更惊异地发现小老头儿的衣服、鞋子。帽子也都是用彩色玻璃做的，不过玻璃是软的，好像还热着一样；因为它随着小老头儿的每一个动作曲折，无异一种布料。

“你碰到荷兰人米谢尔那个野家伙了吧？”小人儿说道，每说一个字就奇异地咳一声。“他原想好好吓你一下，但他那根魔杖已被我夺取过来，他再也拿不回去了。”

“是的，宝藏家先生，”彼得回答说，同时深深鞠了一个躬。“我真害

怕得要死。您就是咬死那条蛇的山鸡先生了，让我向您道谢吧。——我到这儿来是要和您商量一件事。我的情况很不好，真是艰难万状。一个烧炭的是不会发迹的。不过我想，既然我还年轻，我总会有好转的一天；我常常看见别人在短时间内就发达起来，就拿埃泽希尔和舞厅之王来说吧，他们的钱简直多得像稻草一样。”

“彼得，”小人儿非常严肃他说，同时从烟斗里吸了一口烟向远方喷去，“彼得，不要和我谈这些事。如果他们这一两年之内表面上很幸运，以后加倍倒霉的话，他们究竟能有什么收获呢？你不要轻视你的手艺，你祖、父两辈都是体面人，也都于这个职业，彼得·蒙克！但愿你来找我，不是由于懒惰的缘故。”

小人儿竟是这么严肃，彼得又惊又愧，脸都羞红了。“不是的，”他说，“懒惰，我知道得很清楚，机林里的宝藏家先生，懒惰是万恶之首。但如果我不满现状，想取得另一种地位的话，你不能怪我。据我看，一个烧炭的在世界上简直微不足道，不像玻璃匠、木商、钟表匠以及其他各行业的人那样受人尊敬。”

“志骄必败。”机林的小主人较为和蔼他说，“你们真是一种奇怪的动物，你们人！难得有一个人对于他的出生和生活环境完全满足。我可以打赌，你如果是一个玻璃匠，必定想当一个木材老板；如果是木材老板，必然又羡慕林务长的职位和地方官的住宅吧？这且不谈。只要你答应好好工作，我愿意帮助你建立一种更好的事业。彼得，凡是出生于礼拜日的孩子，只要他能找到我，我总答应他三件事；头两件我总答应，第三件如果荒谬的话，我可以拒绝。你想要什么就说吧。不过——彼得，要些有意义、有益处的东西。”

“哈哈！你真是了不得的小玻璃人，难怪人们叫您做主藏家，原来您家里有许多金银财宝。——如果我心里想什么就可以要什么，那么首先我希望比舞厅之王还会跳舞，并经常在衣袋里有和胖子埃泽希尔一样多的钱。”

“你这傻蛋！”小人儿气愤愤他说道，“希望会跳舞，有钱花，多么卑鄙的愿望！你就这样断送了自己的幸福，愚蠢的彼得，你不觉得可耻吗？即使你会跳舞，对于你和你可怜的母亲又有什么好处？你要钱不过是想拿来消耗在酒馆里，像可怜的舞厅之王的钱那样，你的钱又有什么用处呢？你一星期还是得不到什么，还是要和以前一样穷困的。还有一个愿望你可以随便提，但要好好考虑，要提得合理些。”

彼得搔着耳朵踌躇了一会儿，然后说道：“那么我现在要一听在全黑森林里算是最漂亮、最富裕的玻璃工厂，以及开厂所需要的全部设备和资金。”

“不要别的了吗？”小玻璃人满面忧愁地问道，“彼得，不要别的了吗？”

“嗯——您还可以添给我一匹马和一辆车——”

“唉，你真愚蠢，烧炭的彼得·蒙克！”小人儿叫道，同时很不高兴地把他的玻璃烟斗向一棵粗大的机树上摔得粉碎。“马？车？理智，告诉你吧，理智，健全的人的理智和见识，才是你应当要的，不是什么马呀车呀。现在你也不必那么懊恼，我们以后会知道，即使如此对于你也不致于有什么害处，因为第二个愿望总的说来还不算荒谬。一所良好的玻璃厂既能养活工人，也能养活厂主，只可惜你没有想到同时也要见识和理智，要那样的话，车和马自己也就来了。”

“可是，宝藏家先生，”彼得回答说，“我还有一个愿望哩，如果照您的意思，理智对于我是万不可少的，那我就理智哩。”

“先什么也别要，你还会遭受到许多困难的，那时，如果你还有一个愿望可以自由提出，你会高兴的。现在你回家去吧。这儿是，”小枞树精一面说，一面从衣兜里取出一个小小的钱袋。“这儿是两千古尔敦，足够你用了。不要再到我这儿来讨钱，再来我一定把你吊在最高的枞树上。自从我在枞林里住下后，我就是这么办的。三天前，年老的温克弗里兹已去世，在杂树林里遗下一所大玻璃厂。明天你一早就到那儿去，出一笔适当的价钱把工厂买过来。好好为人吧，要勤快些，我会不时到你那儿去，帮你料理的，因为你没有请求得到理智。不过，我老实告诉你，你的第一个愿望是很恶劣的。你要当心，不要逛酒馆，彼得！没有哪一个人从逛酒馆得到过好处。”小人儿说时，取出一支新的、非常美丽的乳色玻璃烟斗，装上几颗干枞子，插入没有牙齿的小嘴里。接着，又取出一面巨大的火镜，走到阳光中把烟斗点燃。然后，他亲切地伸手与彼得握别，给他指点路径，于是迅速地抽起烟来，越抽越快，越喷越快，最后裹着一阵烟云消失了。这阵烟云发出真正的荷兰烟味，在枞树梢头袅袅荡漾。

彼得回到家里时，发现母亲正为他非常焦虑，因为这个善良的女人以为她的儿子一定是被征调入伍了。而他呢？倒非常开心，兴高采烈地告诉母亲说，他在森林里碰见一个好友，帮助了他一笔钱，马上就要改行，不再烧炭了。虽然他母亲三十年来都是生活在烧炭人住的茅屋里，看惯了炭工们满是污垢的大黑脸，如同一个磨房女主人看惯了丈夫的抹着面粉的大自脸一样，但当彼得向她说有更灿烂的前途时，她马上变得很虚荣，瞧不起从前的社会地位了。她说：“是呀，我的儿子有了一所玻璃厂，我和格雷蒂，贝蒂这些邻居就不同了。将来我在教堂里要坐在前面，坐在上等人的位置上。”她的儿子和玻璃厂的继承人很快就成了交。他把原有的工人全都留下来，叫他们不分日夜地制造玻璃。起初他很喜欢这种手艺，经常徐徐走进工厂，迈着老爷步，双手插在衣袋里，在厂里摆来摆去，东瞧瞧、西望望，说东道西，逗得工人们往往捧腹大笑。他最感兴趣的是看人吹玻璃，而且常常亲口吹，用还没有凝固的玻璃做出奇奇怪怪的玩艺儿。可是没有多久，他对这种手艺就厌烦了。起初，他每天还在工厂里来一小时，以后两天来一趟，最后一个星期来一趟，他的伙计们便为所欲为起来。这一切，都是由于逛酒馆引起的，他从枞丘回来后的第一个星期天，就上酒馆去，那时已经有人在舞厅里跳舞，那就是舞厅之王；胖子埃泽希尔也早就在场，坐在一把大酒壶后面，押着银元掷骰子。彼得赶快伸手到衣袋里去摸，看小玻璃人是不是遵守自己的诺言。哎呀，满袋都是金银。他的两只腿也立刻发痒、发胀起来，好像要舞蹈、跳跃一样。第一场跳完后，他就带着他的舞伴，挨着舞厅之王站在最前列，如果舞厅之工跳三尺高，彼得就跃四尺高，如果舞厅之王跳了奇巧的步法，彼得就把两只脚错综复杂地交织着旋转起来，每一个旁观者都看得兴致勃勃，惊羨不已。当大家在舞厅里听说彼得买了一所玻璃厂，并看见他每次从乐师面前跳过，都扔给他们一个银元时，更是惊讶万状。有些人认为他在森林里找到了一个宝藏，另一些人又以为他得到了一笔遗产。不管怎样说，每一个人现在都尊敬他了，都认为他是一个成功的人，雄一的原因就是他有钱。虽然当天晚上他输了二十个古尔敦，他衣袋里还是那么当当响，和装着一百块钱时毫无区别。

彼得看见别人那么尊敬他，高兴得简直忘了形，同时也骄做得不可一世。他大肆挥霍，慷慨赏钱给穷人，他知道，以前穷困怎样逼近过他自己。在这

位新舞蹈家的超人的技巧面前，舞厅之王简直不足挂齿。彼得现在得到了“舞皇”的称号了。星期天赌兴最豪的人也不敢像他那样下大注地赌，自然也不会输那么多的钱。但他输得越多，就赢得越多；不过情况完全和他以前向小玻璃人提出的要求一致。他以前提出过，希望口袋里永远有像胖子埃泽希尔那么多的钱，现在他的钱恰恰总是输给埃泽希尔。而如果他一次输了二十或三十个古尔敦，埃泽希尔把钱刚一收起，它马上又回到他的衣袋里来。他这样一天天发展下去。结果比黑森林里品质最恶劣的人还要贪喝、贪赌。人们也多半说他赌客彼得，不大叫他舞皇了，因为现在他几乎每个工作日都赌钱。同时他的玻璃厂也日渐萧条，这完全是由于彼得没有见识所致。他叫人尽量制造玻璃，但他购买玻璃厂时，没有同时把销售的秘诀买得，不知哪儿的销路最好，结果大堆玻璃没法处理，只好半价卖给巡行的小贩，以便开销工人的工资。

一天晚上，他又一次从酒馆回家。虽然为了使自己快活，他已喝了不少的酒，但他还是很恐慌、很忧闷地想到，自己的家业已经一丁不振。突然他瞥见有一个人在他身边走着。他转过头来，哎呀——原来是小玻璃人。他勃然大怒，郑重其事地矢口说是这个小人儿害了他。“现在我要马要车干什么？！”他叫道，“玻璃厂和所有这些玻璃对我有什么用？甚至当我还是一个可怜的炭工时，日子过得还痛快些，什么忧虑也没有。现在呢？我不知道什么时候地方官会为了债务的缘故，来清算我的财产，把我扣押起来，”

“是吗？”小玻璃人说，“是吗？这么说来，你如果不得意，该我负责了？这就是我乐善好施应得的答谢吗？谁叫你提出那么愚蠢的愿望的？你想当一个玻璃商人，却又不知道把玻璃卖给谁，我没有告诉你应当好好考虑要什么东西吗？你缺乏的是理智，彼得。是智慧。”

“什么理智、智慧！”他叫道，“我比谁都不蠢，我马上叫你知道了，小玻璃人。”他一面说，一面粗暴地揪住小人儿的衣领。“我现在可抓住你了吧，绿色枞林里的宝藏家？第三个愿望我现在要提出了，你得满足我的要求。我当场就要二十万硬洋，一所房子，和——唉呀！”他叫了起来，不住地甩着手，因为森林里的小人儿已变成灼热的玻璃，像熊熊的烈火一般在他手里燃烧，小人儿却连影子都不见了。

他烫伤的手在好几天之内一直使他想到自己的忘恩负义和愚蠢，可是几天之后他就昧了良心，说道：“即使他们把我的玻璃厂和所有的东西都卖光，胖子埃泽希尔总还在的。只要他在星期天有钱，我就不愁没有。”

可是，彼得呀！如果他没有钱呢？果然有一天发生了这样的事，真是一个奇妙的教训。在一个星期天，他坐着车来到酒馆里。酒馆里的人从窗内伸出头来，这个说：“赌客彼得来了。”那个说：“是呀，正是舞皇，有钱的玻璃商人。”第三个摇摇头说：“当然可以说他有钱，不过人们也议论纷纷，说他负了债哩。城里有一人曾经说过；地方官不会再拖延，就要把他拘押起来了。”这时候，有钱的彼得向窗子上的客人打着招呼，跳下车来喊道：“太阳酒馆老板，晚安，胖子埃泽希尔来了没有？”一个沉重的声音叫道：“进来吧，彼得！你的位子已替你留下了，我们早就来了，正在打牌呢。”于是彼得·蒙克走进客房，立刻伸手到衣袋里一摸，知道埃泽希尔身边的钱一定不少，因为他的衣袋都装满了。

他走到桌子后面，与别人坐在一块儿赌起来，赢一回输一回，一直赌到天色已晚，别的正经人都回家了，他们又点起灯来继续赌。后来有两个赌客

说：“够了，散了吧，我们得回家看老婆孩子去了。”但赌客彼得硬要胖子埃泽希尔留下。埃泽希尔很久没有答应，不过最后他叫道：“好吧，我先数数钱，我们再掷骰子，五个古尔敦一次，因为少了不像样，成了小孩子的玩艺了。”他取出钱袋抖出钱来一数，共有一百古尔敦，赌客彼得也就知道了自己所有的数目，不需要数了。埃泽希尔起初虽然赢了，后来却一次又一次地输，就非常难堪地咒骂起来。如果他掷了一个豹子，赌客·彼得马上也掷一个，而且总要高两点。最后他把剩下的五个古尔敦押在桌上，叫道：“再掷一次，如果我又输了，我还要继续来，你可以把赢得的钱借些给我，彼得，好汉子是要帮助别人的！”

“随你要借多少，一百古尔敦也行，”舞皇说，他赢了钱非常快活。胖子埃泽希尔摇摇骰子，掷了十五点。“豹子！”他叫道，“现在看谁赢吧！”可是彼得掷了十八点。这时一个嘶哑的、熟悉的声音在他身后说道：“好了，这是最后一次了。”

他回头一看，只见荷兰人米谢尔像金刚般站在他背后。他吓得面无人色，已拿到手里的钱一齐掉落下来。胖子埃泽希尔却没有看见这个森林巨人，还一味要求赌客彼得借给他十个古尔敦继续赌。彼得昏昏沉沉地伸手到衣袋里去摸，可是里面一文也没有！他又在另一个衣袋里去找，也没有找到分文。他把外衣翻转，还是没有掉下一个铜板。这时他才想起他自己的第一个愿望，正是要自己的钱永远和胖子埃泽希尔的钱一样多。完了，一切都烟消云散了。

他找来找去，并没有把钱找着，酒馆老板和埃泽希尔惊异地看着他。他们都不相信他一文也没有了。最后他们亲自在他的衣袋里寻找一番后，都愤怒起来，矢口说赌客彼得是个险恶的妖人，把赢得的钱和他自己的者本都用魔术运回家去了。彼得坚决地为自己辩护，可是当时的情形对他是不利的。埃泽希尔说，他要把这件可怕的事情，告诉黑森林里所有的人知道；老板对他说，明天一早就进城去，告发彼得·蒙克是个妖人，并说要亲眼看着他被活活烧死。接着他们怒冲冲地对他拳脚相加，抓下他身上的紧身衣，把他掀出大门去了。

彼得悲哀地向自己家里溜了回去。这时天空中没有一颗星星。但是他看出他身边有一条黑影跟着走来。最后，这条人影说起话来了：“你完了，彼得·蒙克，你昔日的荣华，而今安在？你以前不肯听我的话，跑去找那个愚蠢的玻璃矮子时，我原是可以向你说明这一点的。现在你可明白了，一个人要是不把我的话当数，会遭到什么结局。不过你还可以到我这儿来试试，我是很同情你的命运的。投靠到我这儿来的人还没有谁后悔过。如果你不害怕走那条路，明天一天我都在枞丘上等着你来谈谈，只要你叫我一声就行了。”彼得清楚地看出是谁在向他说话，吓得周身毛发直竖，一句话也不敢回答，向家里一溜烟跑回去了。

第二部分

星期一早上，彼得走进他的玻璃厂时，看见厂里不但有他的雇工，另外还有一些谁也不愿见的人，就是地方官和三个法警。地方官向彼得道了一声早安，问问他晚上睡得可好，然后取出一张长长的名单来，上面开列着彼得的债权人姓名。“您能不能清偿这些债务？”地方官严厉地看着彼得问道，“直截了当他说吧，因为我没有许多时间耽搁，进城得走足足三个钟头哩。”

彼得垂头丧气，承认自己一文也没有，只好凭地方官以他的房屋、院落、工厂、马厩和车马折价偿还。当法警和地方官到各处去检验、评价时，他心里想道，枞丘离这儿不远，既然小人儿不帮我的忙，我还是到，巨人那儿去试试吧。于是他向枞丘飞快地跑去，好像法警在后面追他似的。当他跑过第一次与小玻璃人谈话的地方时，他觉得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拦着他。他挣脱身子，向前跑去，一口气跑到他以前早就牢牢记住的那条边界上。他有声无气地一喊：“荷兰人米谢尔，荷兰人米谢尔先生！”那个金刚般的木客就出现在他面前，手里拿着他的竿子。

“你来了？”他哈哈大笑道，“他们剥了你的皮，打算把它卖给你的债主吗？，安静下来吧；你的一切烦恼，正如我以前所说，都是从小玻璃人那儿，从那个分离主义者和伪君子那儿来的。给人东西要慷慨，不能像这个吝啬鬼那样，来吧，”他继续说，同时转过身子，面对着枞林，“跟我到家里来谈谈，看我们能不能讲妥这场交易。”

交易？彼得想道。他能向我要什么，我有什么可以卖给他的呢？或者我得替他干活，不然的话，他想得到什么呢？他们起先沿着森林里的一条陡峭的小径走上去，接着突然来到一个阴深、险峻的山谷上面；荷兰人米谢尔从石壁上跳下，好像在一道柔滑的大理石台阶上走动一样。可是不久之后，彼得几乎就吓昏了，因为荷兰人米谢尔一跳下去就变得像教堂的钟楼那么高，向他伸出一只像纺织机上的卷轴那么长的胳膊，手掌竟有酒馆里的桌子那么宽大，声音像沉重的丧钟那样喊道：“站在我的手掌上吧，抱着手指头，你就不会摔下去的。”彼得索索地发着抖，按照他的吩咐，在那只巨掌上坐下，紧紧抱住他的大拇指。

他们下去得很远，很深。彼得非常奇怪，下面并不显得更阴暗；恰恰相反，谷里的天光甚至更觉明亮，他的眼睛都有些睁不开了。彼得下去得越深，荷兰人米谢尔就变得越小，最后恢复了他先前的形状，站在一所房子面前。这所房子与黑森林里富裕农民居住的房子好坏差不多。彼得被领进一个房间里去，这个房间与一般人住的房间并没有什么不同，不过显得很冷清。

房里的木制壁钟、巨大的瓷砖火炉、宽阔的长凳、壁炉架上的什物，都与地方所见无异。米谢尔叫他在一张大桌子后面坐下，自己出去了一会儿，拿来一大壶酒和几个玻璃杯。他把杯子斟满，两人就谈起来。荷兰人米谢尔说起世界上的各种乐趣、外国的风光、美丽的城市与河流，彼得羡慕不已，就把自己向往的心情坦白告诉了这个荷兰人。

“即使你全身都是勇气和精力，可以干一点事情，只要那颗愚蠢的心跳上一两下，就会使你发抖。于是名誉受损害啦，不幸啦——一个聪明人管这些干什么？近来人家叫你做骗子和坏蛋的时候，你脑子里有没有这种感觉？地方官来把你赶出房子时，你脑中是不是觉得疼痛？是什么，说吧，是什么使你疼痛？”

“我的心，”彼得说，同时用手压着忐忑的胸脯，因为他觉得，他的心好像很不安，好像在胸中滚来滚去。

“你呀，请不要见怪，你把成千成万的古尔敦都白扔给一些可恶的叫化子和另一些流氓了；你究竟得到什么好处呢？他们固然会给你祝福，愿你身体健康；可是你因此就更强健了吗？用你挥霍出去的一半的钱，你就请得起一个家庭医生了。祝福，祝福得真好，财产被扣押得干干净净，自身也被赶出了门！每逢一个叫化子把他的破毡帽向你伸来的时候，到底是什么使你把你

手伸进衣袋里去呢？——你的心，又是你的心；不是你的眼睛或你的舌头，也不是你的胳膊或你的腿，而是你的心；人们说得不错，你的心实在太容易感动了。”

“不过怎样才能养成习惯，使它不再这样呢？我现在正用所有的力量压制它，但我的心还是蹦蹦地跳个不停，使我感到很痛苦。”

“你吗，”米谢尔哈哈大笑道，“你这可怜的家伙，你当然奈何不了它；不过只要你把那颗跳跃着的蠢东西给了我，你就会知道，这会使你多么舒畅。”

“给你？我的心也给你？”彼得惊叫道，“那我马上就得死掉！这绝对不行！”

“是呀，如果你们那些外科大夫谁要拿你动手术，从身子里取出心来，你自然是准死无疑；”我要取就不同了。你进来亲眼看看吧。”他一面这样说，一面站了起来，打开一间房子的门，领着彼得走了进去。他跨过门坎时，他的心紧紧地收缩起来，但他自己并没有感觉到，因为出现在他面前的那幅景象，实在奇异得惊人。在许多木架上放着装满透明液体的玻璃杯，每一个杯子里有一颗心，杯子贴着标签，写着各人的姓名。彼得好奇地逐一念着这些名字，有下地方官的心、胖子埃泽希尔的心、舞厅之王的心、林务长的心、还有六颗粮食商的心、八颗募兵官的心、三颗掮客的心——总而言之，周围百余里之内最有名望的心都收集在那儿了。

“看吧！”荷兰人米谢尔说，“这些人全都解脱了终身的苦恼和忧伤；这些心没有一颗再苦恼地、忧伤地跳动了。它们以前的主人都觉得，把这些不安静的客人请出了门，真是通体舒畅。”

“可是他们现在另外装着什么在胸膛里呢？”彼得问道。他看见的这一切情形几乎把他吓昏了。

“就是这个，”米谢尔回答说，同时从抽屉里取出一件东西递给他——一颗石头心。

“哦？”他回答说，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噤，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一颗大理石的心？可是，你得知道，荷兰人米谢尔先生，这种心在胸膛里必定是非常冷的。”

“当然啦，不过凉爽得非常舒服。为什么一颗心应当是温暖的呢？在冬天，心的温暖对你一点用处也没有，一杯好的樱桃烧酒比一颗温暖的心更能解决问题；在夏天，一切都炎热得闷人时，你真猜想不到，这样一颗心是多么凉快。而且我还说过，无论是忧伤或恐怖，愚蠢的同情或其他烦恼，都不会来打搅这样的一颗心。”

“您能给我的就是这些吗？”彼得很不高兴地问道，“我希望得到钱，而您却打算给我一块石头！”

“哦，我想，第一次给你十万古尔敦该够了吧。如果你善于周转，不久你就能成为一个百万富翁。”

“十万？”可怜的烧炭的彼得·蒙克兴冲冲地叫道，“唉哟，请别粗暴地对待我的胸膛，我们马上可以成交。好吧，米谢尔，给我那块石头和那笔钱，这个不安静的东西您可以从这腔子里拿去。”

“我就知道你是个聪明小伙子，”荷兰人笑嘻嘻地回答说；“来，再干一杯，喝完我数钱给你。”

他们回到外屋，坐下来喝酒，干了一杯又一杯，一直喝到彼得坠入沉沉

的睡梦中方止。

烧炭的彼得·蒙克在一阵愉快的邮车喇叭声中惊醒。哎呀，原来他是坐在一辆美丽的车子里，沿着一条广阔的街道驰去。他从车子里探身往外一看，黑森林已落在后面苍茫的远方了。起初他还不相信，坐在这辆车子里的人就是他自己。因为连他的衣服都和昨天穿的那一身完全不同了。但他一切都记得那么清楚，最后他就不再回忆，叫道：“毫无疑问，我就是那个烧炭的彼得·蒙克，不是别人。”

他对自己很感惊奇：现在，他初次走出居住了那么久的安静的家乡，走出那些树林，竟会一点也不觉得悲哀；甚至当他想到“他的母亲，现在正无依无靠、凄凄惨惨地坐在家时，他也能够不流一滴眼泪，不叹一口气；因为他对于一切都无动于衷了。”“哦，是的，”他说道，“我的心已经洗净了眼泪和叹息、乡思和哀感，这得感谢荷兰人米谢尔——我的心现在已经冰冷，已经是石头的了。”

他把手放在胸膛上，那儿是安安静静，一点跳动也没有。“如果他对于那十万块钱也像对于这颗心一样不失信，我就欢喜不尽了。”他说，同时在车子里搜索起来。他发现各式各样的衣服，凡是他想得到的都有，就是没有找到钱。最后他碰到一个口袋，发现里面装有成千成万的金元和各大城市的商票。“我要的现在都得到了，”他想，舒舒服服地坐在车角，向遥远的世界驰去。

他在外面跑了两年，从马车里向外观看两边的房屋，当他停住车子时，他什么也不看，只把旅馆的招牌仔细瞧了一下，接着就在城里到处跑，瞻仰最美丽的珍奇事物。可是没有一样东西使他欢喜，无论是一幅图画也好，一所房子也好，一支乐曲也好，一种舞蹈也好；他的石头的心对什么也不感兴趣，他的耳朵、他的眼睛，对任何美好的事物都失去了感觉。除了吃、喝、睡觉外，别的任何乐趣对他都不存在了。他这样生活着，毫无目的地在世界上漫游，饥饿了就吃饭，疲倦了就睡觉。偶然他也想起，以前他是更快乐，更幸福的，虽然那时他很穷，为了维持生活不得不干活。那时山谷里各种美丽的景色，以及音乐和歌曲，都使他陶醉；那时他对于母亲将要给他送到炭窑边来的粗茶淡饭，他总很早就在那里欣然盼望。当他一想到这些过去的情形，他就觉得非常奇怪，现在他连笑都不会了；而以前哩，随便一句玩笑话都能使他捧腹绝倒。现在，别人哈哈大笑时，他不过为了礼貌也露露牙齿；可是他的心并不同时笑起来。他觉得，他现在确实是非常安静的，可是感觉不到满足。最后他回家去了，但不是由于起了乡土之情，也不是因为忧闷，而是为寂寞、无聊、枯燥的生活所驱使。

当他驰过了斯特拉斯堡，看见家乡荡郁的森林时，当他第一次重新见到黑森林人强壮的体格和亲切、忠厚的面孔时，当他的耳朵听见清朗、深沉、悦耳的乡音时，他心里突然有所感触，因为他的血液沸腾得更激烈了。他以为，他必定会手舞足蹈起来，同时也会痛哭失声的。可是——他怎么能够这样傻气啊，他的心是石头的呀！石头是死东西，是不会笑也不会哭的。

他首先去见荷兰人米谢尔，受到他像旧日一般殷勤的接待。“米谢尔。”他向他说道，“我现在已游历过，什么也看见过了，都没有意思，我只觉得很无聊。总的说来，我胸膛里带着你的这块石头，的确使我免受许多烦扰。我决不生气，也决不悲哀，但也决不感到快活。我好像只有一半是活的。你能不能使这颗石头的心稍微有感情些？不然的话——请您最好把原来那颗心

还给我。二十五年来我带着这颗心惯了；虽然它有时候也乱跳动一下，但到底是一颗欢欣、活泼的心。”

森林精灵狰狞地大笑起来。“有一天你死了，彼得·蒙克，”他说，“那时你自然不会还没有它；你会重新得到你那颗温柔、多情的心的，那时你就能感觉到是哀是乐了。不过今生今世它不能再成为你的东西了！是呀，彼得！你是出去游历过了，不过像你以前那样的生活，对于你也没有什么好处。就在这森林里找个地方住下吧，造一所房子，娶房妻室，好好利用你的钱。你只缺少一样东西，就是工作。以前因为你懒惰，所以总是没有情绪，而现在你却把这些完全归罪于这颗无辜的心。”彼得认识到，在懒惰这一点上，米谢尔是说得对的，于是下定决心，非发财不可，而且要一天比一天发财。米谢尔又送了他十万古尔敦，把他当做好朋友打发走了。

人们不久就在黑森林里有所风闻，说烧炭的彼得·蒙克，也。就是赌客彼得回来了，而且比以前阔气得多。人情世态现在都还是和从前一样。从前他扶着拐杖讨饭时，曾经被人赶出太阳酒馆的门；现在，当他在一个星期天下午第一次走进太阳酒馆的时候，大家都来和他握手，称赞他的马，询问他游历的情形；当他又和胖子埃泽希尔用硬洋赌起来时，他依旧受人万般奉承。但他现在不再从事玻璃手工业了，而是做木材生意，不过并非真正做，只是装装样子而已。他主要是做谷物生意和放高利贷。渐渐黑森林里半数的人都欠他的债。他放债非有十分利息不可，或许把谷物以三倍的价钱卖给不能马上付款的穷人。他和地方官现在有了密切的友谊；如果有人不能按期还清彼得·蒙克老爷的钱，地方官就骑着马，带着他的警吏，来评定房屋和财产的价格，马上卖掉，把一家子父母子女都赶到森林里去。这种情形起初很叫大财主彼得伤脑筋，因为那些可怜的被清算的人这时总是一群一群地围在他的大门口，男的请求他宽恕，女的极力想软化他那颗石头心，孩子们哭叫着要一小块面包，但当他弄到几只恶犬后，这种他所谓的猫叫就停止了。他打着口哨把恶犬撤出，这群乞儿就哭喊着飞跑开了。最使他伤脑筋的是一个“老婆子”。她不是别人，就是彼得的母亲蒙克太太。她的房屋、财产被人卖掉后，她就陷入了穷困、悲惨的境地；她儿子发财回来后，也不再照顾她。现在她也偶尔来到彼得的门口，扶着一根拐杖，老态龙钟，衰弱、憔悴。她不敢再走进彼得的门，因为他曾经把她赶出来过一次。但使她痛心的是：虽然她自己的儿子满可以供养她安闲终老，她却不得不靠别人的施舍过活。可是那颗冰冷的心，从来不受那苍白的熟习的面孔、那哀求的目光、那向他伸出的干瘦的手、那脆弱的身体所感动。每当星期天她来敲门时，他死绷着脸取出一个值六巴成的钱，用一张纸裹着，叫一个仆人递给她。他听见她那颤抖的声音在向 he 道谢，祝福他终身吉利，听见她咳嗽着离开大门口。但他什么也不在意，只是惋惜又白扔了六巴成。

最后，彼得想结婚了。他知道，全黑森林里每一个当父亲的人都愿意把女儿嫁给他。但他选择得很苛刻，因为他要叫人家在这件事情上也称赞他有福气、有眼力。因此他骑着马走遍黑森林，这儿瞧瞧，那儿瞧瞧；但没有一个漂亮的黑森林姑娘，在他看来是够漂亮的。他找遍所有的跳舞厅，并未发现一个绝色女子。后来有一天，他听说全黑森林里最漂亮、最端庄的姑娘是一个穷人家的女儿，父亲是砍木材的；她过着清静的生活，替父亲料理家务，很能干，很勤快，从来不到跳舞厅去，甚至在圣灵降临节或教堂落成纪念节都不去。彼得听说黑森林里有这样一个绝代佳人，就决定向她求婚，于是打

听出她的住址，骑着马来到她的茅舍里。美丽的丽斯贝特的父亲慌慌张张地把这个高贵的老爷招待进去。当他听说客人是大财主彼得老爷，并愿意当他的女婿时，更是惊恐万状。他觉得他的一切忧虑和贫困现在已有终结的一天了，于是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下来，连美丽的丽斯贝特都没有问一声。这个善良的孩子是那么孝顺，竟服服贴贴地作了彼得·蒙克太太。

可是，事情并不像这个可怜的女孩子所想象的那么如意。她以为她很懂得料理家务，但她没有一件事能够称彼得老爷的心。她对于穷人很同情：她以为，既然丈夫很有钱，给一个可怜的叫化“婆一个分尼，或是给一个老年人一杯烧酒，并不是什么罪过的事。可是有一天，彼得老爷看见了这种情形，气得两只眼睛都冒了火，恶狠狠地说道：“为什么你把我的钱浪费在一班无赖和街头的流氓身上？你带了什么到我家里来了，可以让你挥霍的？用你老子那根讨饭的棍子，连一碗汤都烧不热，而你却像一位侯爵夫人似的乱扔钱。下次再让我看见，我可得请你尝尝我的拳头！”美丽的丽斯贝特很伤心，丈夫竟是这么狠毒，就在自己的房间里哭泣起来。她常常希望能够回到父亲的草棚里去，这样比住在豪富的、可是既吝啬又狠毒的彼得家里好得多。唉，可惜她不知道，他的心是大理石做的，既不会爱她，也不会爱任何人；要是她知道，她就不致于感到惊异了。现在，每当她坐在门口，看见一个乞丐从她面前走过，脱下帽子，求人施舍，她就紧紧闭上眼睛，免得看见那种惨状，她的手也握得更紧，免得不自觉地伸进衣袋里摸出一个铜板来。因为这个缘故，美丽的丽斯贝特在全森林里都受起责难来了，人们甚至说她比彼得·蒙克还吝啬。有一天，丽斯贝特又坐在大门口，一面纺纱，一面哼着小调，因为天气很晴朗，彼得老爷又骑马走过田野去了，她的心情很愉快。这时路上走来一个小老头儿，扛着一个又大又重的口袋。她老远就听见他喘息。丽斯贝特很怜悯地看着他，心里想道，一个这么年老的人，不该再叫他扛这么沉重的东西。

这时候，那个小老头儿正喘着气摇摇晃晃地走过来。当他走到丽斯贝特太太对面时，他几乎压倒口袋下面了。“哦，请您大发慈悲，太太，给我一口水喝吧，”小老头儿说道，“我走不动了，非累死不可。”

“您这么大年纪，不应当再扛这么重的东西。”丽斯贝特太太说。

“是呀，可我穷得没办法，只好干这种差事来苟延残喘。”他回答说，“唉，像您这样的阔太太，哪里知道穷人的苦处，知道在这样的大热天，一杯凉水能令人多么爽快啊。”

她听见老头儿这么说，赶紧跑进房里去，从壁炉架上取下一把壶，装满了水。当她回到门外，离那矮小的人儿仅仅几步路，看见他非常凄惨、惟心地坐在口袋上时，她心里深深感到怜悯。她考虑了一下，丈夫是不在家的，于是放下水壶，取了一个大酒杯，装满了酒，又放了一大块黑面包在酒杯上面，一齐拿给老头儿。“来吧，喝口酒比喝水好些，因为您的年纪已这么大了，”她说，“可别喝得太急呀，一边喝一边吃点面包吧。”

小人惊异地注视着她，直到他的老眼里涌出了大颗的眼泪。他把酒喝了，说道：“我活了这么大的年纪，还没看见几个人这样慈善，这样慷慨地周济别人，比得上您丽斯贝特太太的。不过您会因此终身得到幸福，好心是不会没有好报的。”

“不，她马上就要得到好报！”一种可怕的声音叫道。他们回头一看，原来是彼得老爷，已经气得满脸像血一般绯红。

“甚至我贵重的酒你也倒给叫化子喝，我亲口用的杯子你也让街头的流氓沾唇？那就领你的好报吧！”丽斯贝特太太跪倒在他的脚下，请求他开恩恕罪；但那颗石头的心不知道什么是怜悯。他把手里拿着的鞭子掉过头来，用黑檀木柄狠狠打在她美丽的脑门上，她一口气上不来，倒在老头儿的胳膊里了。当他看见这种情形时，好像立刻感到后悔。他弯下身子，看看她还有没有气。可是小老头儿用熟悉的声音说道：“你不必费心了，烧炭的彼得，这是黑森林里最美丽最可爱的花朵，可是被你摧残了，她再也不会开放了。”

这时彼得脸上的血色退得干干净净，他说道：“原来是您呀，宝藏家先生，事情既已如此，也无法挽回，或许这是命中注定的。我希望，您不致于向裁判所告我是杀人犯吧。”

“你这恶棍！”小玻璃人说，“我若把你这行尸走肉的东西拉上绞刑架，对我有什么好处？你应当畏惧的不是尘世上的裁判所，而是另一些更森严的裁判所；因为你已经把你的灵魂出卖给魔鬼了。”

“如果我出卖了我的心，”彼得叫道，“这是谁的过失？还不是由于你和你那骗人的财宝吗？你这恶鬼把我引到了毁灭的路上，迫使我寻求另一个人的帮助，一切的责任都在你身上。”他还没有说完，小玻璃人就膨胀起来，变得又高又宽，眼睛大得像汤碟，嘴巴像生着火的面包炉，闪出熊熊的火焰，彼得赶紧跪倒在地；他那颗石头心也保护不了他，他的四肢像柳条似的颤抖起来了。森林精灵用两只鹰爪抓住他的脖子，像风卷残叶一般提起他打了几个圈圈，然后将他惯倒在地，把他的每一根肋骨都摔裂了。“你这卑鄙的东西！”他叫道，声音大得像雷鸣，“要是我愿意的话，我可以弄得你粉身碎骨，因为你触犯了森林的主宰。但是这个死去的太太曾经给我饮食，为了她的缘故，我给你八天的期限。如果你不幡然改悔，我就来磨碎你这几根狗骨头，让你在重重的罪恶中送掉狗命。”

到天晚的时候，才有几个过路的人发现财主彼得·蒙克躺在地上。他们把他翻过来，翻过去，想看看他是否还有气息。可是他们的尝试很久没有结果，最后，他们之中的一个走进房子里去，拿了一点水来洒在他的脸上，他才裸深吸了一口气，哼了一声。他睁开眼睛，向周围观望了好久，然后问起丽斯贝特太太来。可是谁也没有看见过她。他向这几个人道了谢，但慢走进自己的房子。他在各处寻找，但无论是地窖里或顶楼上，都没有丽斯贝特太太的踪影。他原以为自己做了一场噩梦，谁知竟是残酷的现实。现在，他一个人孤零零的，奇怪的思想就纷至沓来。他并不害怕什么，因为他的心是冷的。不过他一想到他女人的死，他自己的死亡便浮现在他的脑子里：当他离开这个世界时，他肩上的负担着将是多么沉重啊，沉重地负担着穷人们的眼泪，负担着千万声没有把他的心软化下来的咒骂，负担着被他纵狗咬过的不幸的人的哀吟，负担着他母亲的默默失望，负担着美丽、善良的丽斯贝特的鲜血。如果他的老丈人来问他：“我的女儿，你的女人哪里去了？”他能三番四次地推托吗，同时还有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对那一切森林、一切海洋、一切山岳和人的生命的主宰，他又将怎样回答呀！

他夜里做梦都不得安宁，时时有了一阵甜蜜的声音把他唤醒：“彼得，弄一颗比较温暖的心吧！”他刚一醒来，赶快又闭上眼睛，因为听声音无疑是丽斯贝特太太在警告他。第二天，他到酒馆里去散心，遇到了胖子埃泽希尔。他挨着他坐下，他们就东一句西一句地谈起来，晴朗的天气呀，战争呀，捐税呀，最后又谈到死，并说起各地方突然死人的情形。于是彼得问胖子，他

对死的看法如何，死后究竟是怎样一回事。埃泽希尔回答他说，死后身体埋了，灵魂或者上天堂，或者下地狱。

“那么连心也埋了？”彼得紧张地问。

“当然啦，心也要埋了。”

“可是，如果一个人已经没有了他自己的心呢？”彼得继续说。

埃泽希尔闻言一怔，眼睁睁地看着他。“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你是在挖苦我吗？你以为我没有心吗？”

“哦，心倒是有的，而且硬得像石头。”波得说。

埃泽希尔非常惊讶地看着他，并向四面望望，看是不是没有被人听见，然后说道：“你从哪儿知道的？或许你自己的心也不再跳动了吧？”

“不再跳动了，至少在我胸膛里是这样！”彼得·蒙克回答说。“既然你现在已明白我的意思，请你告诉我，我们的心将来究竟会怎样？”

“你管那个干什么，伙计？”埃泽希尔哈哈大笑地问道，“你这一生吃不尽、穿不尽，这就够了。我们不至于因为想到这些事而感到恐怖，这正是我们这颗冰冷的心妙处。”

“是呀，不过总是要想到的。虽然我现在不再害怕什么，但我记得很清楚，当我还是一个天真烂漫的孩子时，我是多么害怕地狱啊。”

“嗯——我们的结果不会很好的。”埃泽希尔说，“我曾经问过一位教师，他说人死后心要称一下，看它犯的罪有多么重，轻的升上天堂，重的降入地狱。像我们的这块石头，我想是相当重的。”

“当然啦，”彼得说，“当我想到这些事情时，我常常会不自在起来，觉得我的心实在太冷漠无情了。”

他们谈了这些话。可是到了晚上，他又五六次听见那个熟悉的声音在他耳边轻轻地说道：“彼得，弄一颗比较温暖的心吧！”他并不后悔杀死了她；但当他对付婢们说，他的妻子出外旅行去了时，他总想，她究竟到哪儿旅行去了呢？他这样过了六天，每晚上都听见这个声音，脑子里时刻都忘不掉那个森林精灵和他的可怕的恐吓。可是在第七天早上，他从床上跳起来，”叫道：“是呀，我要试试，看能不能弄到一颗比较温暖的心，因为我胸中的这块冷漠的石头，不过使我的生活变得非常枯燥、非常空虚罢了。”他迅速穿上礼拜日穿的外衣，骑上马，向枞丘驰去。

他在树木长得特别密茂的枞丘翻身下了马，把缰绳拴在树上，飞步向丘顶走去。他一到那棵庞大的枞树前面，就念起他的咒语来：

宝藏家呀，在这绿色的枞树林，

你已经有了好几百岁的年龄。

土地皆你有，若有枞树在其间，

作只和礼拜日生的孩子相见。

他一念完，小玻璃人就出来了，但不像以前那样和蔼、亲密，而很忧郁、悲惨。他穿着一件黑玻璃小外套，一条长长的黑纱从帽子上飘下来。彼得心里明白，他哀悼的是谁。

“你找我干什么，彼得·蒙克？”他用沉闷的声音问道。

“我还有一个愿望呢，宝藏家先生。”彼得低垂着两只眼睛回答说。

“石头心还能有愿望吗？”玻璃人说，“你靠为非作歹已得到你所需要的一切，我很难满足你的愿望了。”

“可是你曾经应允我提三个愿望，还有一个我始终没有提哩。”

“但如果荒谬的话，我可以拒绝的，”森林精灵继续说，“好吧，我倒很想听听，你究竟要什么。”

“请你取出这块死石头，还给我那颗活的心。”彼得说。

“当初和你作那交易的是我吗？”小玻璃人问道，“我是给人财富和冷酷的心的荷兰人米谢尔吗？你得到他那儿去寻找你的心。”

“唉，他再也不肯还给我了。”彼得悲哀地回答说。

“我很可怜你，虽然你这人可恶透了。”小玻璃人想了一会儿之后说道，“不过因为你的愿望并不荒谬，至少我可以不必拒绝给你帮助。听我说吧，要靠什么力量夺回你的心那是不可能的，不过用诡计或许办得到，可能还很容易；因为米谢尔毕竟只是一个愚蠢的米谢尔，虽然他自以为聪明绝顶。你就一直去找他吧，可得按照我的吩咐行动。”于是他在各方面指点他一番，并给了他一个小小的，洁白的玻璃十字架：“他决不可能害掉你的生命；而且；如果你拿这个对准着他祈祷的话，他会放过你的。得到了你要的东西之后，再到这儿来见我。”

彼得·豪克接过十字架，把每一句话都牢牢地记住，又前往荷兰人米谢尔的寓所去了。他叫了三遍他的名字，巨人随即出现在他的面前。“你打死了你的女人？”他狰狞地大笑着问道，“我也会那么干的，她竟拿你的财产送给一班叫化子。不过你得出国一些时候，因为人们如果老不见她，会喧哗起来的。我知道你需要钱，而且是来拿钱的，对吗？”

“你猜对了，”彼得说，“不过这次需要很多，因为到美洲去远得很哩。”

米谢尔在前面走着，领他来到他的房子里，他打开一架装满许多余钱的柜子，取出一锭一锭的金子来。当他点着数目放在桌子上时，彼得说道，“你真是个狡猾的家伙，米谢尔，你把我骗了。你说你已拿一块石头放在我的胸膛里，而我的心你却拿走了！”

“难道不是这样吗？”米谢尔惊异地问道，“你还感觉到有一颗心？它不是冷冰冰的吗？你还有恐惧或忧愁吗？你还能因什么事感到悔恨吗？”

“你不过是不让我的心再跳动罢了，它依然在我胸膛里。埃泽希尔的情形也是这样。他对我说过，你骗了我们。要让一个人不知不觉，又不受到任何危险。从他胸膛里摘下心来，你可办不到，那非得会法术的人不可。”

“不过我向你保证，”米谢尔很不高兴地叫道，“你，埃泽希尔，以及每一位与我有过往来的财主，都和你一样怀着这种冰冷的心，他们自己的心都在我这房间里面。”

“呀，你这条舌头可真会撒谎！”彼得哈哈大笑道，“这种鬼话你只好拿去骗别人。你以为，我在旅行的时候没见够这种手法吗？你房间里的这些心都是用蜡制的假货。你是个大财主。我承认这一点，不过你没懂得法术。”

巨人气极了，嘭的一声打开房门。“你进来把这些标签都念一念。那一颗，你看吧，就是彼得·蒙克的心；你没见它是怎样跳动着吗？这是用蜡做出来的？”

“跳也是用蜡做的。”彼得回答说，“一颗真正的心并不那样跳动，我自己的心还在我的胸膛里哩。不，你不懂法术！”

“不信我证明给你看！”他怒冲冲地叫道，“我要叫你亲自感觉出来，这个才真是你的心。”他把心拿着，扯开彼得的紧身衣，从他胸口取出一块石头给他看；随即拿起那颗心，在上面吹了一口气，小心翼翼地把它放在原来的位置上。彼得立刻感觉到它在跳动，同时重新又能有愉快的感觉了。”

“你现在觉得怎么样？”米谢尔笑嘻嘻地问道。

“不错，你说得很对。”彼得回答说，立即偷偷从衣袋里取出了十字架。“我真没有想到，你竟有这种本事！”

“那还会错吗？现在你可知道我是懂法术的了。来吧，让我把这块石头重新给你装进去。”

“慢着，米谢尔先生！”彼得叫喊着，向后退了一步，拿着十字架对准着他。“真是抓耗子得把香肠抛，这回你可上了当了。”接着他就信口祈祷起来。

于是米谢尔变得越来越小，倒在地上扭来扭去，像一条虫子似的，同时不住口地悲叹、呻吟。周围的心也全都抽搐、跳动起来，发出得得哒哒的响声，像在一个钟表匠的作坊里一般。彼得吓得毛发直竖，心惊胆寒，不要命地跑出那间房子和大门，吓得手脚齐使，沿着石壁就往上爬；因为他听见米谢尔从地上跳起，在他后面破口大骂，暴跳如雷。他爬上石壁后，就向枞丘跑去。这时忽来一阵可怕的暴风雨，雷火打在他的左右两旁，把树木震得粉碎。但他并没有受到损伤，安全到达了小玻璃人的境内。

他的心因为自庆又恢复了跳动能力而愉快地跳动着。这时他回忆起过去的一段生活，不禁毛骨悚然，正像他想起后面那一阵暴风雨，把两旁美丽的树木震得粉碎的情形一样。他想起了丽斯贝特，他那美丽、善良的妻子，他由于吝啬把她打死了。他深深感觉到自己实在是人中败类。当他来到小玻璃人的山坡边时，不禁伤心痛哭起来。

宝藏家坐在那棵枞树下面，嘴里含着一支小烟斗，看样子比原先高兴些了。“你为什么哭了，烧炭的彼得？”他说，“你没有得到你的心吗？那个冷东西还在你的胸膛里吗？”

“唉，先生！”彼得唉声叹气他说，“我还带着那颗冰冷的石头心的时候，从来也没哭泣过，我的眼睛像七月里的土壤一样干燥。可是现在，我原来的这颗心为了我的所作所为几乎都快碎了！我把欠我债的人逼得走投无路，我纵使恶毒去咬穷人和病人；你自己也亲眼看见，我的鞭子是怎样落在她那美丽的脑门上的！”

“彼得！你以前的确是一个万恶滔天的罪人！”小人儿说道，“金钱和懒惰使你堕落了，使你的心变成了石头，再也感觉不到愉快、悲哀、悔恨或同情。不过忏悔是可以赎罪的。只要我知道，你真正悔恨以前的生活，我还可以助你一臂之力。”

“我不再存任何希望了，”彼得回答说，同时悲哀地垂下他的头。“我算完蛋了；我这一辈子再也不会快活了。我孤零零地活在世界上干什么呢？我那么对待我的母亲，她绝对不会饶恕我的；或许我已经把她折磨死了，我这个恶鬼！还有丽斯贝特，我的妻子！不如你也把我打死吧，宝藏先生！这样还可以一下子就结束我这悲惨的一生。”

“好，”小人儿说，“如果你没有别的愿望，那就照你的话办吧。我的斧头就在手边。”他从从容容地从口边取下他的小烟斗，磕一磕收了起来，慢腾腾站起身，走到枞树后面去了。彼得泪汪汪地倒在草里，他不再留恋他的生命，耐心地等待着致命的一击。过了一会儿，他听见身后有轻微的脚步声。他想到：现在他就要来了。

“你回头看看是谁！彼得·蒙克！”小玻璃人叫道。他擦干眼泪，回过头一看原来是他的母亲和他的妻子丽斯贝特，正笑嘻嘻地看着他。他欢天

喜地地跳起来：“你并没有死，丽斯贝特？您也还在，妈，你们都饶恕我了吗？”

“她们都会原谅你的，”小玻璃人说，“因为你既愿真诚地忏悔，过去的一切都将忘记得干干净净。现在回到你父亲的茅屋里去，照常当一个烧炭的工人吧。只要你为人忠厚、老实，你就会尊重你的手艺，你的邻居们也会更喜欢、更尊敬你，好像你有了十吨金子一样。”小玻璃人说完这番话，就和他们告别了。

母子三个赞美他一番，为他祝福，然后向回家的路上走去。

财主彼得的高楼大厦已化为乌有，它早已着雷人，连同里面所有的财宝一齐焚毁了。不过前面不远就是他父亲的茅屋，现在他们就向那儿走去，毫不介意这场巨大的损失。

可是，当他们走到茅屋旁边时，他们是多么惊讶啊！茅屋已变成一所美丽的家舍，里面布置得很朴素，但很整齐、干净。

“这都是好心的小玻璃人办的！”彼得叫道。

“多好呀！”丽斯贝特说，“住在这儿我觉得比住在那所高楼大厦里，有许多奴婢使唤，要自在得多。”

从此以后，彼得变成了一个勤勉的、老老实实的人，对他现有的东西都心满意足，孜孜不倦地干他的手艺，终于凭自己的力量，使家道富裕起来，在全森林里都受到尊敬和爱戴。他再没有和丽斯贝特吵过嘴，对母亲也很尊敬；穷人来敲他的门，他总慷慨施舍。一年多以后，丽斯贝特生了一个漂亮的男孩子。彼得一得子就到机丘去，念动他那支歌诀，可是小玻璃人没有出现。“宝藏家先生！”他大声喊道，“听我说吧；我并没有别的要求，只请求您当我儿子的教父！”但没有回答，只有一阵风从机树间飒飒地掠过，吹落几颗枞子在草里。“那我就把这几颗枞子带回家去作纪念吧，因为您不愿意让我见您的面。”彼得说着，把枞子放进衣袋里，回家去了。可是，当他在家里把礼拜日穿的紧身衣脱了下来，他母亲翻翻衣袋；准备把它放进柜子里去时，却突然掉出来四大包钱。她把包打开——原来尽是新铸的巴敦钱，成色很纯，没有一个是假的。这就是枞林里的小人儿送给小彼得的受洗的礼物。

他们一直过着安静、愉快的日子。后来彼得的头发都白了，还常常说道：“宁可满足于贫贱，也不愿广有金银财宝而怀着一颗冷酷的心。”

（傅赵寰译）

小穆克 [德]豪夫

从前，在我亲爱的故乡尼克亚，有一个大家称做小穆克的人。虽然我当时年纪很小，这人我还记得很清楚，特别是因为有一次为了他的缘故，我被父亲抽了一顿，几乎打得半死。我认识小穆克时，他已经是个者头儿了，不过三四尺高，而且样子长得很奇怪；因为他的身体虽然很细小，却有一个比常人的头要肥大得多的脑袋。他孤零零地住在一所大房子里，连饭也是亲手做。如果中午没有一股浓烟从他的房子里升起，城里的人便不知道他的死活了，因为他每月只出门一次。然而人们常常在傍晚的时候，看见他在屋顶上走来走去，从街上看去还以为只是他的大脑袋在屋顶上打圈圈呢。我和我的小朋友们都是淘气的孩子，见人就打趣、嘲弄，所以小穆克出来时我们总是像过节一样好玩。在他出门的那一天，我们聚集在他家大门口等着他。大门开了，那颗大脑袋包着更大的头巾首先探出来，接着而来的是余下的小身体，穿着一件褴褛的小外套和一条宽大的裤子，阔阔的腰带上挂着一把长长的短剑，不知究竟是穆克挂在剑上呢，还是剑挂在穆克身上，他一走出门，我们的欢叫声就震天地响起来。我们把帽子抛到空中，围着他像发了疯一样乱蹦乱跳。小穆克却严肃地向我们点头打招呼，慢慢走下街去，两只脚拖拖沓沓的，因为他穿着一双又大又宽的拖鞋，这样的鞋子我从来没有看见过。我们这群孩子跟在他后面跑，不住口地叫：“小穆克，小穆克！”我们还替他编了一首滑稽的小诗到处歌唱。这首诗是：

小穆克，小穆克，
住着一所大房子，
每月出门只一次，
是个老好小矮个，
头儿大得像山坡；
快瞧我们在四围，
跑来抓吧，小穆克。

我们常常拿他这样闹着玩。说来也真可耻，我是闹得最厉害的，因为我常常拉住他的小外套，有一次还从背后踩住他的大拖鞋，摔了他一跤。当时我觉得真是好笑极了；但当我看见小穆克向我父亲家里走去时，我的笑就消失了。他一直走进去，在里面耽了一些时候。我躲在大门背后，看见穆克由我父亲陪伴着走出来。我父亲一手恭敬地扶着他，在门口鞠了许多躬，把他送走了。我心里很害怕，在门背后躲了好久。但因肚皮饿得发慌，比挨打还难受，我不得不走了出来，老老实实低着头来到父亲面前。“我听说你捉弄过善良的穆克？”他说，声音非常严厉。“我要把穆克这个人的事迹讲给你听听，你自然不会再嘲笑他了。不过首先你得照例挨一顿揍。”所谓照例一顿揍，是二十五下鞭子，这二十五下他总是边数边打，一点也不苟且。于是他拿起他的长烟袋，拧开琥珀嘴，重重地打了我一顿，打得比以前任何一次都厉害。

打完上十五下后，他命令我好好听着，给我讲起小穆克的故事来。

小穆克本来叫做穆克拉，他的父亲在尼克亚很有声望，但很贫穷。他几乎过着像他儿子这样的隐遁生活。他很不喜欢这个儿子，因为他的侏儒形态使他深深感到可耻，因此就让他浑浑噩噩地长大成人。十六岁时小穆克还是

一个可笑的孩子。他父亲是个严厉的人，老是骂他早已脱下了孩子的鞋，还是那么蠢头蠢脑的。

有一次，老头儿摔了一跤。跌得很厉害。竟断送了性命，留下小穆克又穷又傻。他的亲戚都是些冷酷无情的家伙，因为死者欠他们的债没有还清，就把可怜的小矮子撵走，叫他出门去寻找自己的幸福。小穆克回答说马上就走，只求把父亲的衣服赏给他。结果总算讨到了。他父亲是个高大的粗壮汉子，他的衣服不合小穆克的身材。但穆克很快就想到了主意。他把太长的部分剪下，就穿在身上，似乎忘了还得剪瘦一些。因此他的服装怪模怪样，就像今天他还穿着的那种样子：大头巾，阔腰带，宽裤子，蓝外套，全是他父亲的遗物，他一直就穿着。他把父亲那口长长的镂花短剑插在腰带上，拿了一根小拐杖，出门扬长而去。

他逛了一整天，很高兴。因为他是出伺来寻求幸福的。假若他看见地上有一块碎瓷器在阳光下闪耀，他一定要捡起来藏在身边，相信他会变成美丽的金刚钻；假若他看见远远的教堂圆顶像火一般光辉灿烂，假若他看见一片海水像明镜般的发光，他就会兴高采烈地奔跑过去，因为他以为来到了仙境。可是，唉！他一走近幻象就消逝了，疲劳和饥肠辘辘怎么老早就把他唤醒，他仍然是在尘世间啊！他这样流浪了两天，又饥饿，又烦恼，也不想找到幸福了。田野里的果实是他唯一的食物，硬邦邦的土地是他过夜的床铺。第三天清早，他从一个丘陵上看见一座大城池；半轮残月挂在雉垛上，明亮地照耀着，城楼顶上的旗帜光彩缤纷，似乎在招呼小穆克到它们那儿去。他很惊奇地呆呆站住，眺望着城池和附近一带地方。“是的，在那儿小穆克会找到他的幸福，”他自言自语他说，高兴得手舞足蹈起来，连疲倦也忘了。“就是在那儿，不然什么地方也找不着了。”他打起精神向城里奔去。虽然城看来很近，他却费了整整一个上午的工夫才走到，因为他的两条小腿几乎完全抬不动了，使他不得不常常在一株棕树阴下坐着休息。最后，他来到了城门口。他整一整小外套；把头巾包得漂漂亮亮的，腰带拉得宽宽的，长长的短剑插得直挺挺的，掸一掸鞋上的灰尘，提着小拐杖，大着胆走进城门。

他走过好几条街道，没有一个地方有人开门欢迎他，没有一个地方有人像他所想象的那样招呼他：“小穆克，进来用些饮食，让你那两条小腿休息休息吧。”

他来到一所高大、美丽的房子前面，又伸着脖子探头探脑地瞧起来。这时一扇窗子开了，一个老太婆探出身子高声吟唱道：

快来啊，快来啊，
香粥已经熬妥，
桌子我也摆好；
请来吃一个饱。
邻舍们，快来啊，
香粥已经熬妥。

房子的大门开了，穆克看见许多狗和猫往里跑。他是不是也可以应邀呢？他犹豫了一会儿，最后还是鼓起勇气走了进去。在他的前面走着几只小猫，他决定跟随着它们，厨房在哪儿或许它们知道得比较清楚。

穆克走上楼梯后，碰见刚才在窗子上探身往外瞧的老太婆。她很不高兴地看着他，问他到这儿来干什么。“你邀大家来喝粥呀，”小穆克回答说，“我正饿得慌，所以也来了。”老太婆哈哈大笑道：“你是从哪儿来的，怪

小子？城里谁不知道，我煮东西并不请谁吃，不过喂我可爱的猫儿罢啦。有时候，我也替它们邀几个邻居来做伴，你刚才听见的就是这么一回事。”小穆克告诉老太婆，自从父亲死后他怎样受苦，恳求她让他今天和她的猫儿一同吃点东西。老太婆听了他的天真的话觉得很可怜，就允许他在家里做客，请他大吃大喝一顿。他吃饱之后，精神恢复了，老太婆仔细看了他好一会儿，说道：“小穆克，留在我这儿替我干活吧，我没有粗活要你干，我会待你很好的。”小穆克很喜欢吃猫儿粥，于是答应下来，当了阿哈弗齐太太的小厮。他的工作很轻松，但很奇特。阿哈弗齐太太有两只雄猫和四只雌猫，每天早晨小穆克得替它们梳梳毛，擦上些贵重的香膏。老太婆不在家时他得照料它们，吃饭替它们端盘端碗，夜里抱它们到丝褥上去睡觉，并用天鹅绒毯把它们裹起来。老太婆家里还有几只小狗，他也得侍候，不过不像侍候猫儿那样有许多麻烦，因为阿哈弗齐太太是把猫儿当做自己的亲生儿女看待的，但穆克的生活还是像在他父亲家里那样寂寞，因为除了老太婆外，他一天到晚只看见狗和猫。这样过了一些时候，小穆克觉得生活还不坏，东西老有吃的，事情又不多，老太婆对他也好像很满意。但猫儿们渐渐变得淘气起来；每当老太婆不在家，它们就疯狂地跳来跳去，搅得满屋子天翻地覆，还打破许多挡它们路的美丽的器皿。但它们一听见老太婆上楼，就跳上褥子，乖乖蜷伏着向她摆尾巴，好像没有发生什么事一样。阿哈弗齐太太看见房子搞得乱七八糟，就大发脾气，把过失完全归在穆克身上。不管穆克怎样替自己辩白，她总不肯相信她的仆人。她相信的是猫儿。你看，它们那样儿多么无辜啊！

小穆克非常悲伤，因为在这儿也没有找到幸福。他暗暗下了决心，要辞掉阿哈弗齐太太家的工作。他在第一次旅行中，已体会到没有钱的苦处；因此他决定，女主人一直答应给他，但从来没有给过的工资，无论如何得弄到手。阿哈弗齐太太家里有一间经常关着的小房子，里面是什么样儿他从来没有看见过，但他常常听见老太婆在里面搞得砰砰地响。她到底在里面藏着什么呢？这是他一向很想知道的事情。现在因为考虑到旅费问题，他突然想到，房子里可能藏着老太婆的金银财宝。但房门无时无刻不是紧紧关闭着的，即使有财宝也无法弄到手。

在阿哈弗齐太太的小狗里面，有一只老是受她非常残酷的虐待；穆克对这只狗却爱抚备至，很得这只狗的欢心。一天早上，阿哈弗齐太太出门去了，这只狗咬住穆克的大裤子不放，看神情好像是要穆克跟着它走。穆克本来很喜欢和这只小狗玩，就紧紧跟随着它。小狗把他领到阿哈弗齐太太寝室里的一扇小门前面。他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这儿还有一扇门。门是半开着的。小狗跑了进去，穆克跟着也走进。当他发现他来的这间房子，正是他很久以来想要看看的地方时，心里高兴得了不得。他在房子里东张西望，看能不能找到钱，谁知一文也没有发现。到处都是旧衣服和奇形怪状的器皿。其中有一个瓶子特别吸引他的注意，是用水晶制造的，上面刻着美丽的图样。他拿了起来，翻来覆去地观看。唉呀，天！他没有注意到，上面有一个盖子松松盖着。他一转，盖子掉在地上打得稀烂。

小穆克呆呆站着，吓得像死人一般。现在他的命运被决定了，现在他不得不逃跑了，否则老太婆会把他打死的。他马上就决定走，不过还想看看。阿哈弗齐太太的财产中有没有他在路上用得着的东西。他一眼看见一双又肥又大的拖鞋。这双拖鞋的确不漂亮，但他自己那一双已破烂不堪，穿着旅行已经不行了。同时也正因为肥大，这双拖鞋才中了他的意，因为脚上穿着这

样一双鞋，人们一定会认识到，他已不再是一个小孩子了。于是他赶快脱下他脚上的蠢物，穿上这双大鞋子。墙角还有一根拐杖，顶端雕刻着一个精致的狮子头。穆克觉得这根拐杖放在那儿反正没有用，于是顺手拿起，匆匆忙忙跑出房间去了；他很快跑到自己的寝室里，穿起他的小外套，包上父亲的头巾，把短剑插在腰带上，不要命地跑出大门，来到城外。他生怕老太太追赶，在城外越跑越远，几乎把他累坏了。他平生从来没有跑得这样快过，他觉得，脚简直就歇不住，冥冥中似乎有一种力量在推动着他跑。最后他才发现，准是这双拖鞋在作怪，因为它们总是像箭一般飞驰，他的身子不得不跟着前进。他用尽一切方法想把脚站住，但总是办不到。他窘极了，像指挥马一样对自己叫道：“嗨——嗨，站住，嗨！”拖鞋到底是站住了，小穆克精疲力尽地倒在地上。

他非常高兴得了这双拖鞋：小厮没有白当了，总算挣来一样东西，对于他在外面往来寻找幸福很有用。他这时疲倦已极，尽管心里兴高采烈，不觉地睡着了，因为他纤细的身体得抬一个那么沉重的脑袋，实在支持不了多久。他梦见在阿哈弗齐太太家里帮助他找到拖鞋的那只小狗对他说：“亲爱的穆克，你还不知道这双拖鞋的妙处呢。告诉你吧，只要你穿上这双拖鞋，站在后跟上打三个转，你就能够飞到你想要去的地方。那根小拐杖能帮助你找到金银财宝；因为它会在埋藏着金子的地方敲三下，在埋藏着银子的地方敲两下。”小穆克做了这样一个梦。醒来后，他想想这个梦真奇怪，决定马上试验一下。他穿上拖鞋，跷起一只脚，在鞋后跟上旋转起来。如果你有过这种经验，曾经穿着一双庞大的拖鞋，连续干过这种把戏三次；尤其是当你想到，小穆克沉重的脑袋使他一会儿歪向这边，一会儿歪向那边时，你就不会觉得奇怪，为什么他没有马上试验成功了。

可怜的穆克摔了好几跤，每一跤都重重地摔在鼻子上。但他并不气馁，仍然反复试验着。最后试验成功了。他站在鞋后跟上转来转去，像踏着车轮一般。他想，到最近的大城市去吧。心这样一动，拖鞋就飞上天空，一阵风似的驰过云层。小穆克还来不及考虑是怎么样了，就发现自己已经来到一个广大的、摆着许多杂货摊的市场上，行人熙熙攘攘，多得数不清。他在人丛中走来走去，觉得还是到一条较为清静的街道上去好些，因为在市场上一会儿他的拖鞋被人踩住，几乎把他摔倒，一会儿他那伸出身外者远的短剑不是撞了这个人，就是碰了那个人，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没有引起殴打。

现在，小穆克严肃地想起一个问题：他怎样才能赚一点钱呢？

不错，他有一根小拐杖，会给他指出埋在地下的财宝；但他到哪儿去找一块埋有金银的地方呢？他本可以抛头露面，向人讨几文钱救急，但他不屑于这种事。最后他突然想到他那飞快的脚力。“或许我的拖鞋能够替我赚钱糊口。”他想，于是决定去当飞奴。他希望本城的国王会给这种差事最高的代价，因此他向人间明路径，来到王宫前面。宫门下面站着个卫兵，他问穆克来于什么。穆克回答说是来找差事的。卫兵就指点穆克去见官监。他向官监说明自己的愿望，请求他在敕使中给他找个差事，官监圆睁着眼，把他从头至脚打量了一番，说道：“你那两只小脚还不到一柞长，怎么能当御飞奴？滚你的蛋吧！我可不是在这儿和哪个傻小子开玩笑的。”小穆克向他保证说，他提出这个请求完全是认真的、他愿意打赌，和最快的飞奴比赛。官监觉得这件事非常可笑，吩咐他准备着在天晚以前赛跑，并把他带进厨房，叫人给他大吃大喝一顿。他自己跑去见国王，把这个小人儿和他的

请求奏给他知道。国王是一个快活的人，听说宫监把穆克留下来开心，非常高兴。他吩咐宫监在王宫后面一片广阔的草地上布置好，必须便于全宫的人观看，又吩咐他好好照料这个矮子。国王对王子和公主们说，这天晚上他们将见到一场奇观。他们又把这件事转告给自己的侍从人员。天一晚，大家都迫不及待，凡是有脚的人都川流不息地涌到搭着看台的草地上，等着看这个大言不惭的矮子赛跑。

国王和王子公主们在看台上坐下后，小穆克就走到草地上来，向这些显贵人物非常优美地鞠了一个躬，当小矮子出现在大家面前时，一片欢呼声响彻云霄。这种人样儿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细细的身体、大大的脑袋、小小的外套、肥肥的裤子。阔阔的腰带上插着长长的短剑，纤纤的脚儿穿着宽宽的拖鞋——不！那样子实在太滑稽了，惹得大家哄笑起来。小穆克却泰然自若，并不在乎人家笑。他扶着自己的拐杖，骄傲地站在那儿等候对手。宫监依照穆克自己的意思，挑了一个最好的飞奴和他比赛。这个飞奴现在也走了出来，站在小矮子旁边，一同静待着信号。于是按照决定，公主阿马查把面纱一挥，两个赛跑人就像射出两支箭一般飞越过草地，向同一目标扑去。

起初，穆克的对手跑在前面很远，但穆克驾着他的鞋车直追，很快就赶上了他，超过了他，在终点站着等了很久，此人还在喘吁吁地跑呢。观众都惊得呆若木鸡。过了一会儿，国王才第一个拍起手来；于是大家高声欢呼：“赛跑的胜利者小穆克万岁！”

这时小穆克已被带了过来。他在国王面前跪下，说道：“最伟大的国王，我不过略微向你显了一下神通呢。现在请在你的飞奴中给我一个职位吧。”国王回答他说：“不，亲爱的穆克，我要任用你当我的亲随飞奴，时时刻刻留你在我身边。我每年给你一百金市的俸禄，并让你和我的一品内侍同桌吃饭。”

穆克以为自己终于找到了长久寻求的幸福，心里又快活，又得意。同样使他高兴的，是国王对他特别宠爱，用他来传递最迫切、最秘密的旨意。他把这些事办得毫无差错，而且迅速得不可想象。

可是别的内侍一点也不喜欢他，因为他们眼见一个矮子，除了跑得侠而外什么也不会做，在主子面前却比他们还要得宠，心里老大不愿意。因此他们阴谋陷害他。不过国王对他的秘密亲随大飞奴（国王在很短的时间内把他提升到了这个要职）非常信任，他们的阴谋都没有成功。

这些阴谋活动并没有逃过穆克的眼睛。但穆克的心肠太好了，他并不打算报复，反而设法使自己成为敌人也需要、也爱戴的人。突然他想起他的小拐杖来；他因走了运，简直把它忘在九霄云外去了。他想，一旦他找到了财宝，这些老爷们就会对他好一些的。他常常听见人说，当今皇上的父亲在敌人侵入国境的时候，曾经把许多财宝埋藏在地下；又说，老王爷接着就死了，没有把他的秘密告诉他的儿子。从此穆克就随时携带着他的小拐杖，希望什么时候会走过老王爷埋金的地方。一天傍晚，他偶尔走到御花园里僻远的一角。这儿很少有他的足迹，突然他觉得，手里的小拐杖跳动起来，并在地上敲了三下。他当然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于是拔出短剑，在周围的树木上刻下记号，踱回王宫去了。他在宫里弄到一把铲子，等天晚后去挖掘。

对于小穆克来说，挖宝并不像他所想的那么容易。他的胳膊实在太弱了，铲子却又大又重。他大约挖了两小时，才挖了两三尺深。最后他碰到一种硬邦邦的东西，像碰着铁一样响。于是他加劲挖掘，不久就挖出一个大铁盖。

他跳下坑，看着盖着的到底是什么。他发现一个装满金币的大坛子。可是他的气力太微弱，提不起坛子。因此他把钱尽量塞在裤兜和腰带里，并用他的小外套包了一大包，携带不了的再仔细掩盖起来。他把钱扛在背上。是的，如果脚上没有穿着拖鞋的话，他就寸步难移了，因为扛着的钱非常沉重，拼命向下压他。但他仍然神不知鬼不觉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把钱藏在炕榻上的褥子下面。

小穆克眼见自己有了这么多钱，相信现在情况会变好了，在他的宫廷敌人中间，他可以取得许多保护人和热心的支持者了。这就可以看出，善良的穆克没有很好受过教育，不然的话，他也许不会妄想用金钱来买取忠实的朋友的。唉！他那时要是把拖鞋擦干净，带着装满金市的小外套逃之夭夭就好了！

从这时候起，小穆克非常慷慨地分钱给大家用，引起了其他内侍的嫉妒。庖正阿乌利说：“他准是一个贗市铸造者。”宫监阿赫米特说：“他向国王甜言蜜语骗得了这些钱。”司库阿沙兹是他最恶毒的敌人，他自己常想盗用国王的财宝，反而直截了当他说：“是他偷来的。”为了弄清楚这件事，他们大家商量了一个办法。大司酒科舒兹有一天愁眉不展地来到国王面前。他装得那么凄惨动人，国王忍不住问他，什么地方不舒服。“唉！”他回答说，“我很难过，因为失掉了主上的宠爱。”——“你胡诌些什么，科舒兹爱卿？”国王回答他说，“我几时没有让我春阳般的恩光照耀在你的身上？”大司酒回答说，他赐给秘密大飞奴那么多的钱，而一文也没有赏给他那些可怜的忠实奴仆。

国王听到这个消息很惊异，就向他们问明小穆克分金的事情。阴谋者不费吹灰之力，说得他顿起疑心，以为穆克用某种方法从库里偷了帑市。情况这样一变，司库可高兴了，不用说，他是不愿意呈报账目的。于是国王下令，暗暗监视小穆克的一举一动，尽可能当场抓住他。就在这个倒霉日子的晚上，小穆克因为慷慨奉送，快把钱花光了，拿起铲子溜到花园里，打算从他秘密的宝藏中，再取一些备用。庖正阿乌利和司库阿沙兹带着警卫远远跟在他后面。他从坛子里把钱取出，正要往小外套里放，他们猛然扑到他身上，将他绑了起来，立刻带去见国王。国王因为好梦被打断，不用说心里很恼怒，对他可怜的秘密大飞奴毫不留情，马上就审问起来。坛子已完全挖出土，连同铲子和包满金币的小外套，一起放在国王的脚下。司库供称，正当穆克把这口装满金币的坛子埋在地里时，他带着警卫出其不意将他抓住了。

于是国王问被告，是不是真有这回事，并问他埋下的金市是从哪儿得来的。

小穆克自觉无罪，供称这口坛子是在花园里发现的，他并没把它埋进去，而是把它挖出来了。

在场的人听了这样的辩白，都哈哈大笑起来。国王却以为小穆克无耻，就大发雷霆，高声说道：“怎么，你这恶棍！你偷了你的国王，还想用这种愚蠢无耻的谎话蒙混他吗？阿沙兹司库！我命令你说，你是不是认得，这宗金市就是大库内不见了的？”

司库回答说，近来大库里确实丢了许多钱，比这个多得多。他可以立誓，这些金市正是赃物。

于是国王下令，将小穆克钉上紧密的镣铐，带到钟楼里关起来，金市交给司库带回，归还库内。阴谋进行得很顺利，司库兴高采烈地走了。他在家

里清点这些灿烂的金市。坛底有一张纸条，上面写道：

敌人如潮水一般淹没了我的国上，因此我把我的一部分财宝埋藏在这儿。谁发现了它，而不马上交给我的儿子，就要遭到他的国君的诅咒。

国王沙池

可是这个坏蛋从来不提这件事。

小穆克坐在监牢里，悲哀地左思右想。他知道，偷盗御用物件是要处死刑的；但他不愿向国王泄露小拐杖的秘密，他当然害怕，一旦说出真情，拐杖和拖鞋将要被剥夺。遗憾的是，他的拖鞋也帮不了他的忙，因为他既然被紧紧的镣铐锁在墙上，即便使出周身的气力，也不能站在鞋后跟上旋转了。可是第二天，他的死刑宣布后，他考虑到与其牺牲生命，保全魔杖，不如牺牲魔杖，保全生命；于是请求暗中谒见国王，并把他的秘密奏闻。起初国王并不相信他的供状。小穆克表示，如果国王免他一死，他可以当面试。国王答应了他的请求，叫人背着穆克把几块金市埋在地里，然后命令他拿着他的小拐杖去寻找。他转眼之间就找到了，因为小拐杖在地上清清楚楚敲了三下。国王这才发觉司库欺骗了自己，派人赐给他一根东方国家普遍使用的丝绳，命令他自缢。他对小穆克说：“不错，我曾经答应免你一死；但是我觉得，除了这根拐杖的秘密外，你似乎还有别的秘密。如果你不招出你跑得那么快是什么缘故，你就要被永远打入天牢。”钟楼一夜监禁，已经使小穆克尝尽铁窗滋味，再也不想吃这种苦头了。于是他招出，他的全部神通都在那双拖鞋上，但没有把站在后跟上连转三次的秘诀教给国王。为了试试这种妙技，国王亲自把拖鞋穿在脚上，在花园里疯狂地到处跑起来。他三四次想要止步，但不知怎样使拖鞋站住。小穆克心想，这样略略给他一点报复也好，于是让他跑下去，直到他累倒在地，不省人事。

国王苏醒过来后，对小穆克爆发了可怕的怒火，因为穆克让他跑得完全喘不过气来。“我已答应给你自由和生命，但你得在十二小时之内离开我的国土，否则我就下令绞死你。”拖鞋和拐杖他却叫人收下，放进宝库里去。

小穆克依然凄凄惨惨地从这个国家流浪出去了。他诅咒自己的愚蠢，竟妄想宫廷中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现在他被赶了出来，一路上步履很艰难，因为那双穿惯了的宝贵的拖鞋已经丧失。幸亏这个国家不甚大，八点钟后他就到了边境上。

他一越过边境，就不再走大路，因为他憎恨每一个人，要到最幽静的森林里隐居起来。他在一个繁茂的森林里找到一块地方，觉得完全适合他抱定的决心。一条莹洁的溪流，两岸长满高大的绿叶阴阴的无花果树，一片柔软的草地，吸引住了他的心神。他一歪身躺了下去，决定不再吃任何东西，决定在这儿等死。他怀着悲惨的死的念头睡着了。醒来后，饥火开始煎熬他。他一想，饿死是一件危险的事情，于是左顾右盼，看能不能在哪儿找到东西吃。

荫蔽着他睡了一觉的那株树上，悬挂着令人口角流涎的熟透的无花果。他立起身来，摘了几颗大吃一顿，走到下面的溪涧旁边饮水解渴。他从水里照见，他头上长着两只庞大的耳朵和一个粗大的鼻子。这一惊非同小可！他慌慌张张用双手去抓耳朵，谁知竟有一尺多长。

“我活该长了一双驴耳！”他叫道。“因为我像一头驴那样糟蹋了自己的幸福。”——他在树下面踱来踱去。当他感觉到，饥肠又在辘辘地转动时，只好再一次仰仗无花果果腹，因为树上没有别的东西可以充饥。穆克第二次

吃无花果的时候突然想到，耳朵可以包在大头巾下面，免得样子太难看，但不知包得下包不下，他正在这样想，突然觉得驴耳不在了。他赶忙跑到溪涧旁边，向水里照了一照。不错，是这样，他的耳朵恢复了原来的形状，鼻子也不再是那么长大、丑陋了。他恍然大悟这是什么缘故：第一次吃无花果使他长了长鼻子和长耳朵，第二次吃就把他医治还原。他非常高兴，知道仁慈的命运又一次把谋幸福的办法送到他手里来了。于是他从树上摘了许多果子，能背多少，就摘多少，然后向他刚离开的国家走回去。他在最近一座小城市里改换了服装，打扮得完全像是另外一个人，继续向皇城前进，不久就到了那儿。

当时正是熟果还很少的季节。小穆克来到宫殿门口坐下，因为他早就知道，庖正是在宫门口购买这类难得的东西替国王治膳。穆克等了没有多久，就看见庖正从宫里走出来。宫门口的小贩很不少，庖正一个一个地看过去，目光最后落在穆克的小篮子上。“呵！这倒是一样难得的东西，”他说，“皇上一定很欢喜吃。这一篮要多少钱？”小穆克要的价钱很公道，双方很快就做成了买卖。庖正将篮子递给一个奴隶，自己往别处去了。小穆克也逃之夭夭，因为他害怕，宫里的贵人们头上发生祸事时，他这个小贩会被追查出来加以惩办的。

国王进餐时非常高兴，不住口地称赞他的庖正，不但善于烹调，还能随时留心替他挑选最珍贵的东西吃。庖正心里有数，好的还在后面呢，只是笑嘻嘻他说道：“不要言之过早。”又说，“结果好，方算好。”公主们都觉得奇怪，很想知道他究竟还有什么菜、送上来。当他令人把鲜艳夺目的无花果端上时，大家异口同声“啊”的一下喊了起来。“真熟，真开胃！”国王嚷道，“脑正，你真是个好家伙，真值得我们特别宠爱你！”国王一面说，一面亲手分配放在他的餐桌上的无花果，他对于这种美味向来是很吝啬的。王子和公主每人得两个，宫嫔、大臣和阿加 每人得一个。剩下的他全摆在自己面前，兴高采烈地大嚼特嚼。

“唉呀，天！你怎么变得那么怪模怪样的，父王？”阿马查公主突然叫道。大家愕然瞧着国王：两只庞大的耳朵在他头上垂着，一个长鼻子一直伸过下已。他们自己也你望我，我望你，又惊又怕，每人的头上都或多或少地装点着这种奇怪的首饰。

试想想，宫中多么恐怖啊！国王马上派人满城去请医生。医生一群一群地来到，开了些丸剂与合剂。可是，耳鼻依然如旧。一个王子还动了手术，谁知耳朵一割掉，又重新长了出来。

穆克躲在一个隐蔽的地方，完全知道了这件事情，他认识到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事先他就用卖无花果得来的钱买了一套衣服，穿起来活像一个学者，再用羊毛做成长胡子，打扮得天衣无缝，谁也认他不出了。他背着一小口袋无花果走进王宫，自称是外国大夫，特来献医。起初大家很不相信，但当小穆克给一个王子吃了一只无花果，使耳鼻恢复原形后，大家都争着要这个外国大夫医治。国王默默握住他的手，领他到自己房间里。他打开通入宝库的门，招呼穆克跟他进去。“我的财宝都在这儿，”国王说，“你自己选吧，无论什么都可以给你，只要你治好我这见不得人的毛病。”这些话在小穆克耳里真是甜蜜的音乐。他一走进宝库，就看见地板上摆着他的拖鞋，

紧靠着就是他的拐杖。他在这间大厅里走来走去，假装赏鉴国王的宝物。他一来到拖鞋旁边，忙把脚伸进去，抓起小拐杖，扯下假胡子，在惊得呆若木鸡的国王面前露出一张熟识的面孔——原来是被他赶跑了的穆克。“奸猾的国王，”他说，“你对忠诚的侍奉竟报之以不仁不义，活该你长了这副丑相，这是你应受的处罚。我让那双耳朵永远留在你头上，好叫你每天想起小穆克。”他说完后，站在鞋后跟上飞快地旋转起来，同时远走高飞。国王还没来得及喊人，小穆克已飞逝了。从此以后，小穆克就住在我们这儿，日子过得很优裕，但不与人往来，因为他瞧不起世人。生活的体验已经使他聪明起来了。虽然他的外表有些异样，他是值得你敬仰的，你不应该嘲弄他。

我听完父亲这番话，极力向他仟悔，不该对这个善良的小人儿无理取闹，我父亲也就免掉了本要给我的另一半处罚。我把小穆克的奇异的遭遇告诉了我的伙伴们。从此我们大家非常喜欢他，不但没有人再侮辱他，反而对他很尊敬，每一次看见他都要深深地鞠躬，如同看见法官和神父一样。

（傅浪寰 译）

两个玛丽娅

[德] 贝希施泰因

从前有个寡妇，她有两个女儿，大女儿是丈夫前妻所生，小女儿是她自己亲生，两个都叫玛丽娅。小女儿心眼儿不好，总是想入非非；大女儿是个纯朴、善良的姑娘，却常常受继母和妹妹的侮辱和虐待。好在她想得开，总是乐呵呵的，整天不知疲倦地在厨房里干活儿。有时她受到继母和妹妹的无理刁难，也只是躲在她的小卧室里偷偷地抹一把眼泪。用不了多久，她又振作起精神，对自己说：“冷静些吧，敬爱的上帝会帮助你的。”然后她又勤快地干起活来，把家里收拾得整整齐齐，干干净净。可是继母总嫌她活儿干得不多，饭倒吃得不少，你母亲又没给你留下什么财产，你父亲也没有，家里的一切都是我的，我养活不了你，也不想再养活你了。你还是出去，到哪个庄园里找点活儿干干吧。”她用灰和着牛奶烙了一张饼，把一只小罐灌满水，递给可怜的玛丽娅，就把她赶出了家门。

看到继母心肠这样狠毒，玛丽娅伤心极了。不过她还是勇敢地越过田野和草地，并且一边走一边想：一定会有人收留我做女仆的，也许陌生人比自己的继母还要善良些。肚子饿了，她就在草地上坐下来，吃那张用灰做成的饼，喝小罐子里的水。许多小鸟儿飞来啄食她的饼，她不但不赶它们走，还把水倒在手心里，让那些欢蹦乱跳的小鸟儿们喝。突然间，她的灰饼变成了一块大蛋糕，罐里的水变成了美酒。吃完饭后，可怜的玛丽娅又打起精神，继续愉快地往前走。傍晚时分，她来到一处形状古怪的住所跟前。房子前面的院墙上并排开着两个门，一个看上去像沥青一样黑，另一个却闪耀着纯金的光芒。玛丽娅小心翼翼地那个不太漂亮的门走进院子，去敲房门。一个模样非常粗野的男人开了门，生硬地问她有什么事。玛丽娅颤抖着说：“请问，您能不能行行好，留我住一夜？”那人嘟哝着说：“进来吧！”她跟他进了门，屋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只能听到猫和狗那种令人厌恶的呼噜声。她吓得浑身哆嗦，缩成了一团。屋里除了这个叫做蒂尔舍曼的男人，再没有第二个人。

蒂尔舍曼又嘟哝着问玛丽娅：“你想跟谁一起睡觉，跟我还是跟猫和狗？”玛丽娅回答说：“跟猫和狗。”可是他却搬来一张漂亮的软床，放在他旁边。这一夜玛丽娅睡得又香甜又安稳。第二天早上，蒂尔舍曼嘟哝着问：“你想跟谁一起吃早饭，跟我还是跟猫和狗？”她回答说：“跟猫和狗。”可他却让她跟自己一起喝酒和咖啡，吃香甜可口的奶油。玛丽娅要走了，蒂尔舍曼又一次嘟哝着问：“你想从哪个门出去，从金子门还是从沥青门？”她回答说：“从沥青门。”他却让她走金子门。当她在门下穿过时，蒂尔舍曼坐在门上使劲摇晃，大门颤动着，金子纷纷从门上掉下来，落满玛丽娅一身。

玛丽娅又回到了家里。一走进大门，她平时喂养的鸡就欢快地朝她飞跑过来。那只大公鸡高声叫道：“喔喔喔，我们的金玛丽娅回来了！喔喔喔！”她的继母走下台阶，恭恭敬敬地向金玛丽娅行了个屈膝礼，还以为这是哪位公主大驾光临呢。玛丽娅说：“亲爱的妈妈，你不认识我啦？我是玛丽娅！”

随后，她的妹妹也来了。她同母亲一样感到十分惊奇，同时心里又非常妒忌。玛丽娅向她们讲述了自己的奇妙经历。

继母收留了她，待她比先前好多了。玛丽娅受到人们的尊敬和喜爱。不久，她就找到了一个漂亮的小伙子。他把她领回家，娶她为妻，同她过着幸福的生活。

小玛丽娅心中的妒忌愈来愈强烈。她决心自己也去碰碰运气，没准也能弄一身金子回来。于是，她母亲给她带上甜饼和葡萄酒，送她上了路。当小玛丽娅肚子饿了，拿出饼来吃时，小鸟儿们也飞来想同她一起吃，她却怒气冲冲地把它们赶走了。突然间，她的饼变成了灰，葡萄酒变成了淡而无味的水。傍晚时分，小玛丽娅也来到了蒂尔舍曼的家门口。她傲气十足地从金子门下穿过，去敲房门。蒂尔舍曼打开门，问她有什么事。她傲慢无礼地回答说：“喏，我要在这里过夜！”他嘟哝着说：“进来吧！”然后他也问她：“你想跟谁一起睡觉，跟我还是跟猫和狗？”她不假思索地回答说：“跟你，蒂尔舍曼先生！”可是他把她引进猫和狗睡觉的屋子，关上了门。第二天早上，小玛丽娅的脸被猫和狗抓得乱七八糟，难看极了。蒂尔舍曼又嘟哝着问：“你想跟谁一起喝咖啡，跟我还是跟猫和狗？”——“唉，跟你呀！”她说。他却让她跟猫和狗一起喝。她要走了，蒂尔舍曼又一次嘟哝着问：“你想从哪个门出去，从金子门还是从沥青门？”她回答说：“从金子门呀，这还用问！”可是金子门立刻关上了，她只得走沥青门。蒂尔舍曼坐在门上使劲地摇晃，门颤动着，沥青纷纷掉下来，落满了小玛丽娅一身。

小玛丽娅的样子难看极了，她气急败坏地回到家时，那只打鸣儿的大公鸡朝她叫道：“喔喔喔，我们的沥青玛丽娅回来了！喔喔喔！”连她母亲也厌恶地背过脸去，从此再也不敢让她的丑女儿出门了。这个贪婪的姑娘受到了严厉的惩罚。

兔子和刺猬赛跑

「德」贝希施泰因

孩子们，这个故事听起来很荒谬，其实是真的。我的爷爷每次给我讲时，总是说：“孩子们，这一定是真的，否则就没人讲了。”故事的内容是这样的：

秋天里，一个礼拜日的早晨，养麦花盛开，金灿灿的太阳从天边升起，凉爽的晨风从麦茬上吹过，百灵鸟在空中歌唱，蜜蜂在养麦田里嗡嗡飞鸣，人们穿着礼拜日的盛装到教堂去。一句话，所有的生物都高兴，刺猬也高兴。

刺猬站在它的门口，双臂抱在胸前，望着晨风吹过的情景，嘴里哼着一首小曲，就像一个刺猬在美丽的礼拜日早晨经常唱得那样，不好也不坏。它正唱得高兴的时候，忽然想到，趁着妻子给孩子们洗脸、穿衣服的工夫，它可以到田里去转转，看看甘蓝长得怎样了。甘蓝田就在它家附近，它们全家都喜欢吃甘蓝，所以就把它当做自家的东西。刺猬随手把身后的大门关上，向田里走去。它刚走到离家不远的地方，正想绕过长在田头的一丛黑刺李，遇见了兔子。兔子也是为了同样的事情出来，去看它的大白菜。刺猬看见兔子，就很客气他说了声：“早上好！”兔子却自以为是个高贵的先生，非常傲慢，对刺猬的问候不但不回答，反而摆出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问刺猬：“你怎么一大早就在田里跑来跑去？”刺猬说：“我在散步。”兔子笑着说：“散步？我看你还是用你的腿做一些更好的事情吧。”这句话刺伤了刺猬的心，它什么话都受得了，就是不愿意人家说它的腿，因为它的腿生来就是弯的。于是刺猬对兔子说：“你以为你的腿可以多做些事情吗？”兔子说：“我是这样想的。”刺猬说：“那我们就比比试试吧。我敢打赌，如果我们俩赛跑，我一定跑在你的前面。”兔子笑着说：“就你那两条弯腿，还想赛跑，真是笑话！不过，既然你有这么大的兴趣，我可以奉陪。想赌什么？”刺猬说：“一块金币和一瓶烧酒。”兔子说：“好，一言为定。现在就开始！”刺猬说：“不，不必这样着急，我肚子还饿着呢。我要先回家去吃点早饭，半小时后，我再到这儿来。”刺猬说完扭头就走，因为兔子同意了。

半路上，刺猬心想：兔子仗着它腿长，但是我一定要赛过它；它自以为是个高贵的先生，其实是个笨蛋，它输定了。刺猬回到家里，对它妻子说：“老婆子，你快点穿好衣服，跟我到田里去。”妻子问：“有什么事儿？”——“我要同兔子赛跑，赌一块金币和一瓶烧酒，你也应该在跟前。”刺猬的妻子一听就叫起来：“啊，我的天哪！老头子，你糊涂啦？你发疯啦？你怎么能同兔子赛跑呢？”刺猬说：“住嘴，真是妇人之见！这是我的事，男人的事不用你插嘴。快点，穿好衣服给我走。”刺猬妻子有什么办法呢？无论它愿意还是不愿意，只好跟着丈夫走。

它们一起走到半路上，刺猬对它妻子说：“现在，你注意听着，你看，我们要在那片长长的耕地上赛跑，兔子在一条犁沟里跑，我在另一条犁沟里跑，我们从上面跑起。你别的什么也不用做，只在下面这犁沟里站着，如果兔子从上面跑过来，你就冲它喊：‘我已经在这儿了。’”

到了田里，刺猬把地点指给它的妻子，然后顺着犁沟走上去。它到了上面，兔子已经在等它了。“现在可以开始吗？”兔子问。“可以。”刺猬回答。“那就跑吧！”它们各自站在各自的犁沟里。“一、二、三！”兔子数完，就像一阵狂风似的顺着犁沟跑下去。刺猬大约只跑了三步，便在犁沟里

蹲下，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

当兔子全速跑到下面的时候，刺猬的妻子冲它喊道：“我已经在这儿了！”兔子一愣，惊诧不已，以为是刺猬本人同它讲话。大家都知道，刺猬夫妇看上去可是一模一样的。

兔子想：“这事真有点奇怪。”它喊道：“回去，再跑一次！”说完，又一阵风似的往前跑，头上的耳朵都要飞起来了。刺猬的妻子静静地留在原地，一动也没动。兔子跑到上面，刺猬冲它喊道：“我已经在这儿了！”兔子气急败坏地叫道：“回去，再跑一次！”刺猬回答说：“没关系，你愿意跑多少次，我都奉陪。”于是，兔子这样跑了七十三回，刺猬一直陪着它。每当兔子跑到上面或下面，刺猬或者它的妻子就说：“我已经在这儿了！”

但是到第七十四回时，兔子没有跑到终点。它跑了一半便倒在地上，血从脖子里流出来，死了。刺猬拿起它赢来的金币和烧酒，从犁沟里叫出它的妻子，两个人高高兴兴地回家去了。如果它们没有死，现在它们还活着。

这就是发生在布克斯特胡德草原上的刺猬叫兔子跑死的故事。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兔子敢同布克斯特胡德草原上的刺猬赛跑了。

这个故事可以得出两条教训：第一，一个人无论他自以为怎样高贵，也不应该嘲笑地位卑贱的人，哪怕他只是个小小的刺猬；第二，一个人要结婚，最好娶一个与自己地位相等、面貌相似的妻子，也就是说，如果他自己是刺猬，最好找个妻子也是刺猬。

（全艾译）

会说话的鸟、活水和三株金苹果树

[捷] 漫姆佐娃

在一座城里，有一个年轻的还没有结婚的国王。一天晚上，他在花园里散步，一直走到花匠的屋子里去。他老远就听到从打开的窗子里传出来的哈哈大笑和谈话声。他悄悄走到窗下听着。

“咱们已经谈得这样起劲了。”响起了女人的声音，“那么咱们再谈谈，谁有什么希望？你先讲，玛尔戈特卡，你年纪最大，你想要什么？”

“我？”玛尔戈特卡回答，“我希望国王的厨师娶我，我喜欢吃好的。那样我每天就都能吃到点国王吃的东西了。”

“你多么聪明！你希望什么呢？德莱斯卡？”

“我希望国王的点心师娶我。因为我最喜欢吃甜的。”

“啊，你们都有好吃的舌头。”第一个人叫了起来，然后三个人都笑了起来。

“我们都已经把我们的希望告诉你了。约汉卡，你也该告诉我们，你喜欢什么？”这是玛尔戈特卡的声音。

“你们马上就可以知道。我想要国王本人。我会有美丽的衣服、好吃的食物和甜的糖果、点心。”

“现在该我们来嘲笑你的鬼聪明啦。也许我们得到厨师和点心师比你得到国王还要更容易些呢！”

她们又笑了个够。国王在窗下听着也笑了。过了一会儿，他就走了。他回到宫里，向他的管家打听，是些什么女人住在花匠的房子里。管家说，那是花匠的三个女儿：玛尔戈特卡，德莱斯卡和约汉卡。国王吩咐管家在第二天早晨去叫她们，把她们带到国王这儿来。

第二天，管家带着国王的命令，来叫她们到国王那儿去，姑娘们全身都吓得发白了。

“你们干了什么事？你们这些不幸的人哪。”父亲问她们，“要是为了你们使我丢人现眼，我告诉你们：你们三个人就都从我这儿滚开”

“不要激动，爸爸！”约汉卡，三个人里最美丽、最善良也最勇敢的姑娘回答说，“我们什么也没有干，国王一定是突然想起来要找我们，不让你把花环和花束送进他的房间。一定是这么回事，不会是别的。”

说完，姑娘们就都打扮得漂漂亮亮地，跟着管家一起到国王那儿去了。国王在屋子里踱来踱去。

“你把三个新娘都领来了吗？”管家和她们一起进来的时候，国王说，“你们三个人里谁叫玛尔戈特卡？”姑娘们向他鞠躬。国王问道，目光从一个姑娘身上移到另一个姑娘身上。

“我。”玛尔戈特卡说。她在回答的时候把眼睛闭上了。

“就是你昨天晚上想要我的厨师吗？”

这一下，姑娘们站在那儿，脸都发了烧。她们马上就明白了国王打的是什么主意，最感到羞涩的是约汉卡。

“你用不着脸红，这有什么关系？既然你喜欢厨师，你就会得到他。”他说着这话，旁边屋子的门开了，厨师走进来。

“唉，请您饶恕我，仁慈的国王！”玛尔戈特卡请求说，跪在地上，“我只是说说蠢话。”

“喏，现在事情已经这样了，难道你不要自己的新郎吗？”

“唉，既然非这样做不可，我为什么不要呢？”玛尔戈特卡回答说。她看出来国王不是在闹着玩儿。

“我已经送走了一位。你们两位里谁是想做点心师妻子的？”国王又问另外的两人。

“我。”德莱斯卡轻轻他说。她知道拒绝是没有什么用处的。

国王又把门打开，把第二位新郎领进来，把他交给了德莱斯卡，她没有红脸。

“你呢，想要我？”他问约汉卡，抬起她那圆圆的下颚。“你看看我，你喜不喜欢我？”

“不要为了这惩罚我，最仁慈的国王！”约汉卡跪倒在地上请求着，抬起她那流着眼泪的两只眼睛望着国王。“这是随便说的话。谁会想到您会听见呢！”

“我很高兴我听到了。因为我找未婚妻已经找了半个世界，没有想到，我能这么近便就找到了。这是偶然把我引去的。怎么样？亲爱的约汉卡，你愿意做我的王后吗？”

约汉卡又望望国王的眼睛，看得出他真是那样想。她微笑了，说：“是的！”

现在她们每个人都得到了所希望的。但是从国王把约汉卡叫做自己的新娘的那一刻起，在姐姐们的心里就产生了对她的妒恨。她们嫉妒她的幸福。过了几天，国王举行了婚礼，花匠的女儿约汉卡成了王后。但是她仍旧像从前一样，对所有的人都很善良、和蔼可亲。国王更爱她，人民也爱她。只有两个人的心在不断地思索：怎样把她从世界上除掉。这就是她的亲姐姐们。年轻的王后连做梦也没有梦到这桩事儿，她对待姐姐们像从前在家里一样。

很快地全国都传遍了这样的消息：年轻的王后快要做妈妈了。每一个人都很快活，当然最快活的还是国王，他连一刻也耐不住了。姐姐们也焦急地等待着那一天。但是由于别的原因。她们借口怕王后遇上恶神，两人一直照看着她，一刻功夫也不离开她。终于，托上帝的福，她生下一个十分可爱的男孩儿。王后身旁除了姐姐，没有别的人。她们已经把一切全都准备好了，孩子一生下来，就把他放进涂了松脂的篮子扔到河里，同时，塞给王后一只小狗。

这两个可恶的女人把这件事报告给国王。国王非常惊讶。但是，他爱自己的妻子胜过一切；出于对她的热爱，他把痛苦藏在内心里，连忙跑到她那儿去，想要安慰她。约汉卡正需要安慰。自从她听说自己生下这不幸的一胎，由于害怕和痛苦，她一次又一次地倒下，人们甚至无法把她扶起。只有丈夫来安慰她，她才多少安静一些。然而姐姐们是不希望这样的。她们以为国王会马上下命令杀死她。

王后恢复了健康。从那时候起，谁也没有再见到她快活过。

现在我们该来看看，婴儿在河上遇到了什么事情。在国王邻近的地方，住着一位华贵的公爵。他没有妻子，也没有孩子，但是很富足。他最喜欢打猎和园艺，他要是不在森林里，就一定在花园里。他的花园布置得简直像天堂一样。一天，他在那座花园里散步，一直走到河边。突然，看见远处有什么东西在水上一动一动的。他等着那个东西漂到面前，就把它从水里捞了上来。原来是一只篮子，里面是新生的婴儿。公爵出于怜悯之心把他拾起，

亲手带回自己的庄园。他立刻把妇女们叫来，吩咐她们照料孩子。公爵是一位非常善良高尚的老爷，他和谁都没有不和，总是一个人过日子。他的仆人们都过着极美好的日子。他们爱他，都愿意把心献给他。他把孩子交给他们。妇女们聚集在一起，这个把孩子抱在怀里，那个拿布来做襁褓，另一个去给孩子准备床。没过几个钟头，小孩就给打扮得跟圣婴一样了。公爵为他感到快乐，待他就像自己的儿子一样，给他取名叫雅罗米尔。过了一些时候，他就听到了京城里发生的事情。他思索了很久，他想，先不把孩子送回去，要把他像抚养王子那样抚养成人。到那时候再告诉他：他是谁的孩子，把他送还给他父亲母亲。

“当然，”他自己想，“这是对国王的不友好行为，然而要是我把他送回去，她们还会想法把他从世界上消灭掉。我把他留在这儿，把他培养成正直的人。”于是他就这样做了。他叮嘱所有的仆人，谁也不许讲孩子的事，要不然就把他解雇。仆人们是听主人的话的。哪怕砍了他们，也不能从他们那儿套出一句话来。

过了一些时候，王后又要做母亲了！这一回，她十分担心地等候着那注定命运的一刻。姐姐们又把篮子准备好了！她们一分钟也没有离开她。一等她生下儿子，就把他放进篮子，扔到水里，又塞进一只小狗去代替婴儿。她们又把这事告诉给国王，国王像疯了似的，他的心痛苦得几乎要裂开了。但是他还是去安慰自己的妻子，在她面前把悲哀隐藏起来。姐姐们又没有达到她们的目的。

任何一个人，他的仇人都多于朋友，特别是对那些幸福的人来说，更是这样。人们虽然喜欢约汉卡，但是那些嫉妒她的幸福、或者根本不认识她的人，总是大多数。那些人中间最大多数的又是她的同性。关于她的不幸的消息一传开，许多人不相信，说这里面一定有名堂；另一些人却说，这是上帝的惩罚，而且各说不涂了松脂的篮子里的小孩沿着河水又漂到花园的河岸那儿。那时候，也许是上帝的安排，公爵正好来了。他一见到篮子，比第一回更心甘情愿地把它捞了出来，因为他明白里面究竟有什么东西。他立刻抱起冻僵了的孩子，带回家去。现在，他把雅罗斯拉夫也交给照看过雅罗米尔的妇女们。

王后又第三回做母亲了！姐姐们在她身旁，一步也没有离开。王后感激她们，因为她们甜言蜜语地对待她，安慰她。“她们在我身旁，比别的人要好一些。”王后心里想，可怜的王后哪里知道就是她的亲姐姐给她准备了多么苦的一杯苦酒呢。时间到了，王后生了个女儿。一转眼这个女儿就不见了，代替她在襁褓里躺着的是只狗崽子。姐姐们马上扔开她，加油加醋地去讲给国王听。她们劝他把这个女妖怪赶走，免得再给他的王宫出丑。其他的大臣夫人们也来了，劝国王把妻子赶走，免得使全国人民陷入苦恼。

这时候，国王心中对约汉卡的爱情仍然没有熄灭。但是当他自己的耳朵听到，人们怎样咒骂王后时，他不得不同意离婚。于是吩咐人在森林旁边修造一座监狱，把王后关在那里。他再也不想见到她了。姐姐们装着很惋惜的样子，请求国王让她们陪约汉卡到监狱里去，到那儿去服侍她。国王很高兴地同意了，他想她会过得很好。监狱修造好了，姐姐们就把她带到那儿，将她关闭起来。她白白地恳求，白白地叹息，姐姐们就像石头一样；直到约汉卡的声音沉寂了，她们才离开监狱，关于这些，国王一点儿也不知道。因为他严厉地吩咐过，谁也不许向他提起约汉卡，姐姐们像从前一样管理着家，

尽力不使国王想起死去的妻子。约汉卡的父亲在女儿生下那不幸的第一胎时就气死了。所以，没有谁再想得起无辜的约汉卡。只有她那不幸的丈夫，他是不能忘记她的。

我们讲到这里，再去看看不幸的孤儿们。像第一个孩子一样，公爵也救起了小姑娘。给她取名叫小玫瑰。这是些十分逗人爱的孩子，公爵和他们一起愉快地分享着幸福。就是用整个世界来换。他也是不愿把他们给人的。特别是当他听说宫里发生的事情以后更是这样。孩子们再也不能比在他那儿过得更好了。他们小的时候，大家服侍他们。他们长大一些，公爵亲自照看他们。他带他们到花园里去，到森林里去，教会他们在将来当国王所需要的一切。像每一粒播种在肥沃的松土里的种子，生根结果，这些有益的教诲落入了孩子们心灵松软的土地，发芽滋长，然后用自己的丰收为人民造福。

等小玫瑰长大一些，她也和他们一起学习，和他们一起在花园里挖坑、种花、接枝。哥哥们学射箭、骑马、击剑，或者和父亲一起去打猎的时候，小玫瑰就坐在自己的保姆身旁，学习纺纱和别的手工。公爵想，等弟兄俩长大一些，就送他们出去见见世面；等他们回来，再告诉他们，谁是他们的父亲，然后把他们送回去。

但是常言说得好：人打好主意，上天又来改变。公爵所想的，孩子们并没有等到。有一回，他和他们一起打猎回来，刚一坐好，突然就中了风。他们不停地哭泣，不断地叹息。可怜的孩子以为他们将完全被抛弃了，他们忍受不了失去这样好的父亲的痛苦。家里已经没有许多老仆人了，他们无论如何也不会告诉孩子们谁是他们的父亲。别的人又不知道他们是谁的亲生子女。所有的人，为了他们的善良、慈爱和和蔼可亲，都希望他们继承公爵的遗产。

现在孩子们只好彼此相互安慰。但是，他们已经不是小孩子了。雅罗米尔十八岁，雅罗斯拉夫十七岁，小玫瑰十六岁。这是些像春天里的橡树般的少年，快开花的蓓蕾一样的少女。哥哥用自己的枝叶保护着妹妹，妹妹则用自己的芳香使哥哥们欢乐。雅罗米尔和雅罗斯拉夫照看关心小玫瑰，小玫瑰也设法使哥哥们满足。如果谁说一句欺侮小玫瑰的话，那他准会倒霉。父亲教会了他们友爱与和睦：“你们要和睦、互相友爱、互相帮助，那么无论怎样你们都不会失败！”他也给他们讲过许多故事，说明国家和家庭里的不和，会造成多少罪恶。他的教诲就像闪烁着光亮的字句，嵌进了他们的心灵。

父亲死后不久，兄弟俩到森林里去打猎。他们吩咐仆人们，在他们回来之前，不要让任何人进到庄园里去，兄弟俩刚出门，就有一个老太婆来到门口，请求施舍。仆人们给了她一些东西，打发她走开，但是她恳求放她去见见小姐，讨一些旧衣服。仆人们想，这个老婆子是不会伤害小姐的，就放她进到庄园里去。小玫瑰在花园里散步。女乞丐站在花园门口，等着小姐出来。过了一会儿，小玫瑰跑了过来。她看见女乞丐，马上就拉着她的手，怜悯地把她引进花园，让她坐在椅子上，给她吃亲自摘的可口的水果。“这样，老妈妈，好好休息，吃点东西，您累了。等您休息一下，我再去给您找些衣服。”

“啊，仁慈的小姐，您是多么善良，您这样照顾我这个穷叫化婆，让上帝百倍地报答您吧！”

“您觉得好吃，我十分快乐。为什么我们不帮助需要帮助的人呢？要知道这是上帝赐给我们的。您瞧，那些挂满了果子的树枝在摆动，到处都在开花，发绿，看起来真是可爱。”

“真是这样啊，仁慈的小姐。但是如果再有三件东西，花园就会更加美丽。”

“那是些什么东西呢？告诉我吧！”

“啊，仁慈的小姐，这是买不到的。它们是会说话的鸟、活水和金苹果树。”

“这样的东西大概世界上还没有吧，老妈妈？”

“有的，但是谁都得不到，因为它们都在人去不了的山上。要是您的花园里有了这些东西，就会更加美丽十倍，远近的人们都要来参观。”

小玫瑰虽然一句话也没有说，她的心里可是总想着这件事。老婆婆已经离开花园很久了，小玫瑰还在花园里散步，不断地想着鸟儿、活水和三株金苹果树。这时，哥哥们打猎回来了，妹妹跑去迎接他们，马上就把这件事讲给他们听：“亲爱的，最亲爱的哥哥！要是你们能得到这些东西，我会快乐得发疯的！”

“如果这关系到你的全部幸福，我们就安排一下，反正我们去世的父亲也打算过，要让我们到外面去见识见识。”活泼的雅罗斯拉夫很快他说。

“那谁来照看妹妹呢？”严肃的雅罗米尔问，“你就没有想到这个？瞧！你留在妹妹身边，我自己一个人上路。”这时小玫瑰又不想放哥哥去，埋怨自己轻率他讲话，但是哥哥们不愿意改变自己的主意。最后他们决定这样做：雅罗米尔到外面去，雅罗斯拉夫留在妹妹身边。

过几天，雅罗米尔就准备好上路了。在离别的时候，他给小玫瑰一串珍珠念珠，说：“你每天用这串念珠祷告。只要这些珠子是一粒一粒分开的，我就是健康的；如果它们结在一起，我就死啦。”

小玫瑰哭着把珍贵的纪念物挂在床上，和哥哥告别。现在就剩下她和雅罗斯拉夫了。在过去的青春年代，他们是连半天也没有离开过的，所以，他们俩都很想念雅罗米尔，总是感到缺少了他。妹妹每天用珍珠念珠为哥哥祷告，珠子也总是一粒一粒分开的。但是在第二十天，她把念珠刚拿到手，珠子突然结在一起，无论怎样也分不开。小玫瑰开始悲伤地哭泣和叹息：“唉，我亲爱的哥哥！你已经死啦，这是我这个不幸的人的罪过！”

她这样伤心，直到二哥跑来，明白了她痛苦的原因，尽一切办法劝说她，说大哥说的话不一定真是那样。但是她无论如何放不下心来，眼泪在脸上流成了一条小河。

“如果你不放心，妹妹，我去找雅罗米尔。”雅罗斯拉夫建议，因为小玫瑰的悲哀紧紧地压在他心上。

“去吧！我亲爱的哥哥，去吧！我为你祷告。我一步也不会离开庄园，我留在这里和家里的人在一起。”

于是雅罗斯拉夫也准备好上路。他和小玫瑰告别的时候，给了她一把刀，说：“你每天用这把刀切面包，只要它干净，我就活着；要是它上面有了斑点，我就是遭遇到不幸了。但是，我想，我会和哥哥一起健康地回来的。”

小玫瑰哭了，她把亲爱的纪念物藏进柜子里。雅罗斯拉夫走了，小玫瑰非常想念他们。她每天用刀子切面包，刀子都是干净的。直到第二十天，突然小玫瑰发现了褐色的斑点，她哭得比以前更厉害了。“啊！我这个不幸的人，我作了什么孽呀，把两个哥哥都害死了！”当她终于安静一些的时候，决定要亲自去找哥哥。老仆人们劝了她很久，但是无法说服她，她穿上破衣服，拿了钱就走了。

她走了很久，忍受了许多痛苦，但是没有找到哥哥们的踪迹。有一次她在黑暗的森林里迷了路，怎么也找不到出去的路。她很着急，要是夜来了，该怎么办呢？突然她看见一间小木房，木房前有一位穿着隐士衣服的老人。她高兴地朝他跑去。

“上帝祝福你，美貌的女儿！坐到我身旁来，我告诉你到什么地方能找到哥哥，怎样把他们救出来。”老人用这些话来欢迎小玫瑰。

“唉，老爷爷，你怎么能知道我在找自己的哥哥呢？”小玫瑰问奇怪的老人。

“不要问，姑娘，听我的忠告。你的哥哥也到我这儿来过，但是他们没有按照我吩咐他们的话去做，所以没有能得到鸟儿、活水和金苹果树，反使自己变成了石头。要是你不照着我的话做，你也会得到那样的结果。”

“他们已经变成石头了？”小玫瑰叫起来，她掩住流着泪的脸。

“是的，但是只要你勇敢，就能救出他们来。这儿有一个金球，把它扔到你面前，它滚到哪里，你就跟着它走到哪里。你走到一座非常高的山峰前，金球就会不见。你勇敢地爬上去，但是不论发生了什么，不管听到了什么，你都不要向任何方向看。如果你一回头，就会变成石头，摔下来，掉到躺在山脚下的哥哥们那里。”

“啊，我愿意听你的忠告，不管碰到什么，我都不害怕，只要能救出我的哥哥来。”

她拿起金球，告别了善良的老人，把它扔在地上。它滚到哪里，她就跟着走去。没有走多久，她就走出森林来。然后金球领着她沿着绿色的草原一直走到一座高高的山峰前面，金球就不见了。小玫瑰看到山脚下的两块石头，她马上就想到，这可能是她的哥哥。于是悲伤地放声大哭起来。但是她勇敢地振作起来，向山峰走去。她刚走了十步，突然响起了巨大的喊声，把小玫瑰的耳朵都震聋了。她想着老人的话，继续勇敢地前进。她愈走近山峰，愈听到更大的号叫、咆哮、狂吠、哨声和雷鸣，几乎世界上所有的声音都有了。而且从上面四处都响着，好像有人在高声叫喊：“不要到这儿来，不要来，我要把你撕碎！”小玫瑰害怕得头发都竖起来了，但是她一眼也没有看，幸福地走上了顶峰。等她一上去，一切都静了下来。她走进美丽的花园，那里流着闪光的活水。在金笼子里挂着能说话的鸟，在不远的地方长着金苹果树。

金笼子里的鸟儿叫起来：“你既然找到我了，就把我带走吧！盛好活水，从金苹果树上折下三根枝条，趁那恶妖婆还没有回来，赶快离开这里。等你走到山脚下，把活水浇在变成石头的哥哥身上，他们就会复活了。”

小玫瑰快乐地取下鸟儿，盛满了水，拆下三枝金树枝，就赶紧从山峰上下去。她一下山，便用水浇了变成石头的哥哥，他们立刻复活了。这该多么快乐啊！他们又是拥抱，又是畅谈！然后每人拿了一件东西，就往回走了。他们来到森林里寻找小木房和隐士，但是已经不见了。他们向着老人的遗址敬礼之后走出森林，幸福地回家去了。仆人们欢天喜地地迎接他们。

小玫瑰把鸟笼挂在房间里，依照它的吩咐，把活水保藏起来，和哥哥一起，每人在花园里栽了一根树枝。过了三天树枝就长成了美丽的苹果树，给他们带来了极大的安慰。等哥哥们从田野里回来，小玫瑰把家里收拾好，拿起纱锭和哥哥一起到金苹果树下去纺纱。忽然，树叶在他们头上沙沙作响，金色的枝头相互弯腰，悄悄地述说神奇的故事。可怜的孤儿们感到寂寞、怀念，但是他们不知道在怀念什么。

有一回，兄弟俩又出去打猎，追着野兽的足迹，一直走到边界上，在那儿碰到了等候国王的猎人。兄弟俩正想离开，但是这时正好国王和他的随从来到，问勇敢的年轻人是哪儿来的。

他们有礼貌地走近国王面前，说明他们是谁，同时邀请国王到他们的庄园去访问。

自从约汉卡死后，在国王脸上再也没有见到过笑容。他不是坐在自己的房间里，就是去打猎。他哪儿也不去，也不邀请任何人到自己这儿来。所以当热情地接受了兄弟俩的邀请，答应第二天去访问的时候，大臣们都感到惊奇。国王和他们相互告别，各回各的路上去了。

“小玫瑰妹妹！”他们打猎回家，老远就叫喊妹妹，“你猜我们告诉你什么？明天国王要到我们这儿来。你快准备我们最好的东西，让我们能招待得像样子！”

“怎么这样突然？”小玫瑰担心他说，“但是这没有什么关系，我准备一夜，就会做好的。我们不能丢脸。”

他们立刻商量怎么办，做什么。小玫瑰从厨房跑进仓库，从仓库跑进房间，又跑进院子，在这儿，在那儿吩咐、指点、安排。老老少少的仆人们都忙着工作。最后小玫瑰想起了问问自己亲爱的鸟儿，该给国王准备什么特别的东西，才能使他感到最大的愉快。

“我告诉你。”鸟儿回答，“等他来到之后，你把他领到花园金苹果树下，先把我和笼子挂在树上，我给他唱一支最美丽的歌曲，他会高兴得发疯的。”

小玫瑰高兴极了，快乐得在房间里跳起来，因为她相信，鸟儿对她说的话，是真正可靠的顾问的话。

整夜，庄园里的人都没合眼。天刚一亮，就采好花，用它装饰好屋子，准备宴席。快到中午时分，兄弟俩和小玫瑰打扮得漂漂亮亮的，等候着国王。没过多久，国王带着有过功劳的侍从，驾着四匹马，隆重地进了院子。兄弟俩立刻下去迎接他，小玫瑰在上面等候。当国王看到她的时候，他的心被猛刺了一下，他不知道为什么。他觉得很面熟，像在什么地方见到过，这样的声音也听到过，但是他知道，没有这回事。他们把他引进装饰豪华的大厅，从那儿通向花园。在谈论了各种各样的事情以后，小玫瑰走到国王面前，说：“仁慈的陛下，我们花园里有这样珍贵的东西，也许您在全国都找不到，要是您愿意去看看，我领您到那儿去。”

国王高兴地站起来，挽着小玫瑰的手，和她一起走进美丽的花园。当他们走近金苹果树的时候，国王惊奇得站住不动了。过了很久，他才问这样华丽的树是谁栽的。

“你的孩子们栽的，受了骗的国王！”树上响起了一个声音，“你的孩子，约汉卡生的。恶姐姐们把他们拿走，扔进了水里，用狗代替了他们。”

国王心里悲喜交集，疲乏地倚在雅罗米尔的肩膀上，颤抖着的嘴想要问孩子们，这是不是真的，但是他没法说出话来。

“你这造孽的鸟儿！”小玫瑰朝着鸟儿叫嚷，她吓得几乎要哭出来，“你唱的什么？现在也许会把国王给吓死呢！”

“那就给他浇水吧！小公主。你们的父亲是他，不是死去的公爵。公爵只是把你们从水里救起，把你们养大成人。”

这下，孩子们抱着父亲的脖子，他流着泪拥抱着他们。

“我们的妈妈在哪儿呢，父王？”他们问国王。这一问，可怜的国王感到心如刀割，他从头到尾把一切都讲给了孩子们听。

“不要担心！”小玫瑰突然嚷了起来，“你们快骑上马，我们到监狱那儿去，我会使妈妈复活。”国王望着女儿。就像在天神显圣的时候那样。但是兄弟俩已经跑出去了，他们马上想起活水来。一口气越过山岗、草原、森林，径直来到监狱。他们拆开墙，找到了母亲的尸体，小玫瑰用活水来拂拭它，约汉卡便站在国王面前，像二十年前一样的美丽。这对国王说来是无法形容的快乐！国王把一切都告诉了约汉卡，她也是同样的快乐，这是谁都可以想象得到的。

他们回到公爵的庄园，举行了盛大的宴会。欢喜、快乐没有个完结。消息传到王宫，约汉卡的姐姐们都吓坏了，她们想立刻逃走，但是办不到了，因为国王已经下了命令，在他回来之前，把她们都五牛分尸。真的那样做了。

现在国王一家过得十分幸福。小玫瑰用珍贵的食物喂养鸟儿，可是它一直到死也没有再说过话。

（伊 尔 译）

雅罗米尔是怎样获得幸福的

「捷」涅姆佐娃

很久很久以前，在小山谷中立着一座简陋的小木房。烧炭工人和他的妻子、七岁的小儿子住在里面。烧炭工人从一清早到天黑都在森林里烧炭。等到炭积多了，就送到村庄里去卖。他就靠这个来过日子。他的妻子在家里纺线，小雅罗米尔（他们给自己的小儿子取了这样的名字）差不多整天都在那围绕着山谷的长满树木的山岗上放牧几只羊。烧炭工人的妻子不是雅罗米尔的亲妈妈，他很小的时候失去了母亲。据说烧炭工人是为了小雅罗米尔才娶第二个妻子的。但是这个妻子却是这可怜的孩子真正的后母娘。雅罗米尔从来没有过好日子，哪怕是在冬天，父亲不能烧炭，必须待在家里的时候，也是这样。他不敢向父亲诉苦，因为后母打他的时候总是说：“你要是告诉你爸爸，明天我打得更厉害。”可怜的孩子只好一声不吭了。可即使是这样，他还是很难得有一天不挨打的。

所以，每当早晨，他把一块干面包塞进口袋，可以赶着羊去放牧时，他是最快活的。他把羊赶到浓密的草原以后，就让它们自由地吃草，自己在森林里游逛。他在那里，就像鸟儿在天上一般地自由自在。他不是和鸟儿比赛唱歌，就是用树枝条来削口哨，或是采集可口的杨梅，当做配着于面包吃的好小菜。但是他最爱的还是找花儿。为了采集野花，她并不困难地爬上悬崖的顶峰，或者从很陡的山坡滑到深谷中去。他把最美丽的花从地里挖出来，然后移植到他在森林旁边山岗脚下、自己开辟的那块尽是野花的花园里。他从小河里取水来浇花。那条小河像一条银带似地缠绕着绿色的山谷。他就在花儿那里消磨自己大半天的时间，并且从它们五彩缤纷的色彩中，找寻自己唯一的安慰。他和花儿聊天。向它们诉说自己的不平。和它们在一起，他就感到欣慰，似乎这些花都在向他点头，回答他似的。有钱的人常常花了许多钱从国外买来名贵的花，培植在玻璃暖房里，花钱请人照看；白天黑夜不耐烦地等着花开。而最后往往是国内土院墙上的花比那些外国来的还要好看。而且他们又不能像雅罗米尔，当他的花有了新的蓓蕾时那样高兴。他在花园的四周，用灌木筑成一道密密的篱笆，在花园中间用草块砌成一块自己休息用的坐凳。傍晚时分，他吹起哨子，招呼自己的羊。羊儿就来到那块熟识的地方，站在篱笆旁。山羊用油嘴去亲篱笆，绵羊用亲切的目光张望着，但是没有一只羊敢闯进花园，走到自己牧人的面前去。一直等到他从花园里出来，羊儿才围着他，悄悄地跟着他回小木房去。

雅罗米尔也就是这样度过夏天的。等大地脱下了它那花束的服装，雅罗米尔就给自己的花儿唱起了挽歌，等他把最后一株埋好，再用树叶和针叶盖好它们的坟墓；接着，他的苦日子也就来到了。他必须在家里待着，帮助爸爸或是妈妈做些家务事。那时候，世界上还不兴什么时装，人们都自己纺线，织布，缝衣服。他们不能外出干活，这就是他们冬天的工作。所以雅罗米尔必须帮助妈妈缠线，甚至常常纺纱，或是帮助父亲用硬反毛做鞋子。

晚上，工作做完了，他们就坐在火炉旁，年老的烧炭工给他们讲述各种各样的故事，或者讲他在城里干活时遇到过的事情。有一次他们正这样坐着，烧炭工对雅罗米尔说：“孩子，你就像森林里的树那样已经长大了。我们还没有想好你究竟应该成个什么样的人。你什么也不学，只知道在森林里领着三只羊跑来跑去，日子就这样混过去。这不行，妻子，我应该把他带到哪儿

去，让他学会点手艺。”

“反正他的日子还长着哩！”烧炭工的妻子回答说。

“你这样看，可是我并不这样想。听我说，雅罗米尔，你想成个什么样的人呢？”

“我最喜欢做花匠。”

“孩子，这不算什么，你连面包钱都挣不到，再想想别的吧！”

“我不想干别的。”

“为什么？”父亲问。

“因为我不喜欢整天关起门，坐在屋子里干活，我最喜欢在窗子外面，在新鲜的空气里。”

“那你就作烧炭工吧！至少你能多挣些钱。那也是在新鲜空气里。”

“不，不，爸爸，您把美丽的树木砍来烧掉，我可是想栽培和繁殖它们。”

“你这个傻孩子，要是我们不烧树木，你用什么来取暖？”

“反正森林里有的是足够的老树桩和坏木头，您没有必要毁坏好树。要是我是国王，我一定不许任何人在我的森林里砍树，不许任何人在我的花园里随便摘花。”

“因为你是个傻瓜，那样你在生活中什么也不会得到的。”

每逢雅罗米尔的父亲问他想成什么样的人时，他们的谈话总是这样结束的。过了很久，他的父亲总想使他相信，世界上的事不得不这样，但是还是没有能改变他的主意，他仍然坚持自己的意见：除了花匠，别的什么也不想干。最后，烧炭工不想反对了。但是他的妻子却总是说：“你和这孩子生什么气呢？你要想叫他做什么，他就该做什么！”

“我不愿意让他以后埋怨我。”好心肠的烧炭工总是这样回答。

鸟儿们刚刚开始快活地欢庆这苏醒过来的大地，山坡刚刚开始发绿，雅罗米尔就赶紧跑到自己的花园里去了。但是所有的花儿，除了早开的延命菊，都还闭着眼睛，雅罗米尔每天一有点空儿，就跑到花园里去。一直到所有的花都开了，他也开始放牧了，就可以坐在花儿旁消磨日子了。有一天他在森林里游荡，唱着歌，张望树枝，突然看见一棵树上蹲着一只非常美丽的鸟儿。它有着金色的冠毛，胸和背是从深蓝色到最浅的蓝色。翅膀是褐色的，尾巴是深红色的。雅罗米尔看了它一会儿，简直着了迷。他看见鸟儿愈飞愈低，最后从树枝上飞到地上来。他想：“瞧，我马上去捉住它。”他拿起帽子，匍匐着，轻轻地走近鸟儿跟前，想用帽子把它扣住。可是鸟儿并不傻——帽子落下去——它又飞到远处去了。雅罗米尔追过去，他一定要把它捉住。鸟儿飞了一阵又停下来；等雅罗米尔走近，它又飞起来了，像是故意逗这孩子追它似的。雅罗米尔已经累了，但他还是不安静，不停地追逐着鸟儿。他追起了劲，没有注意到已经离家很远，走到一个陌生的地方了。

他已经追了几个钟头，鸟儿突然不见了。他四处寻找，但是一点影子也没找到。这时他才发现，自己跑错路了。他想回家去，但是愈走愈迷路，他走进了山谷，不知该往哪儿去。他又饿又累地坐在地上，哭了起来：“唉，我怎么跑到这么远的地方来了！我现在怎么回家去呢？爸爸和妈妈会说什么呢？”

他正在埋怨，突然听见头上响起了快活的歌声，他抬头一看，正好看见那只把他带了这么远的鸟儿，站在悬崖上。

“等着瞧吧，骗子，我来报复你！”雅罗米尔心里想，马上就从地上跳

起来，拣了一块石头，想要打死鸟儿。但是鸟儿满不在乎，连动也没有动一下。它张开那深色的嘴，唱得那么动听，连生气的雅罗米尔都忘了报复，专心听它的歌声了。突然鸟儿不唱了，飞下来，在悬崖上不见了。

雅罗米尔一眼也没有放过，他看得清楚，鸟儿藏到那儿去了。他走近悬崖，在面前看见一个狭小的裂口，正好可以挤进去一个大人。他不是胆小的人，便勇敢地爬进悬崖里去。他差不多爬了二十步，就来到悬崖那面。他再往前爬一步，突然惊讶地握着手站住不动了。他的眼睛望得到的地方，是一座花园，一座天堂。中间是用象牙做的、各种宝石砌成的宫殿。柱子旁边长满了常春藤，一直伸到金殿顶上。人眼从未见过的千百种花朵在青草地上闪烁着美丽的光彩。青草就像一幅天鹅绒的地毯，铺盖着整个花园。在长满花果的树枝上，各式各样的鸟儿飞来飞去。在花园里，树木间聚集着许多小人。男的穿着灰衣服，女的穿着白衣服。

雅罗米尔不知道他该先看什么。正好这时候有几个小姑娘跑过来围着他，一个对他说：“你为什么站在这儿，不跟我们在一块儿呢？快来帮助我们浇花吧！我们过一会儿陪你玩。”

雅罗米尔不是那种要让美丽的姑娘请上两三回的冷漠的孩子。他马上跟她们去了。她们领着他沿着花园走，一直到宫殿门口。那儿有一条小河，像银蛇一样地躺在草原上。他们从那条河里取水来浇花。“和我们一起浇一会儿花，然后我们把更美丽的花儿指给你看。给你吃甜甜的水果。”雅罗米尔很喜欢，于是他就用小贝壳盛水来浇花。雅罗米尔并没有帮她们干许多的事情，他一面要看这些花，一面还要看这些美丽的小姑娘们怎样在草原上浮动，她们脸色红润，眼睛闪烁着光采。

“你叫什么名字？”雅罗米尔问那个最大的。其实她也只不过有他的膝盖那么高。

“我叫水仙。那是我的姐妹。这个叫百合，那个叫风信子。”美丽的水仙姑娘这样给他介绍自己姐妹们漂亮的名字。干完活以后，水仙姑娘拉着雅罗米尔的手，领他去逛花园。“你想吃什么果子就自己摘吧！”

雅罗米尔没有等人家再请，因为他的肚子已经有些饿了，于是就摘了几个可口的果子，饱吃了一顿。

那儿不只有那些和他一起散步的姑娘，每隔十步，他还看见另一群姑娘，但是他觉得水仙姑娘是她们中间最美丽的。他也看到男人们跑来跑去，有的穿着花衣服，有的穿着灰衣服。但是姑娘们并不注意他们。

“这是些什么人？水仙姑娘。”雅罗米尔问自己的向导。

“那些穿灰衣服的在山岗上工作，那些穿花衣服的在花园里工作，有的也给国王当差。国王和他的王后、我们的母亲，就住在那座象牙宫殿里。你们地面上的大人都把我们叫做矮人。”

雅罗米尔没法回答是不是，他记不起是否听到过关于矮人的传说。

“如果你愿意的话，我领你到国王那儿去。”健谈的水仙姑娘说。

“为什么不呢，咱们走吧！”

水仙姑娘让自己的姐妹们先走，她领着雅罗米尔慢慢地走在后面。姐妹们去通报了，又回来迎接他们，把他们领去见国王和王后。

在大厅里，矮人国的国王和他美丽的和蔼可亲的王后，坐在用金子和钻石装饰的红色宝座上，两旁坐着许多年轻的夫人和姑娘。

“你领来的是什么人，我美丽的女儿。”国王问那把雅罗米尔带到宝座

前面的水仙姑娘。

“有位在我们上面的国家国王的儿子在这儿迷路了。”水仙姑娘回答说，“请允许我领着他看看我们的王国，让他在我们中间生活一段时间。”

“你是谨慎和聪明的。我不拒绝你的请求，去吧！按你的喜爱做吧！”说完，水仙姑娘扑到父母跟前，吻他们的前额。

“要是你想在这儿待一会儿，你就听从水仙姑娘的吩咐吧！”国王在同水仙姑娘和雅罗米尔告别时对他说道。

雅罗米尔对大厅里的美丽和豪华惊叹不已。地板是用各种彩色的石头砌成的，上面铺着华丽的地毯。贵重木材做成的桌子和盒子里陈列着各种金银玩具。沙发用红绒蒙着，上面绣着金线花纹。“唉，你们这儿真像天堂一样美丽！”雅罗米尔对水仙姑娘说，“让我坐一坐沙发吧！让我尝尝老爷们享受的味道！”他把头倚在沙发靠背上，感到十分满足。

“你想做国王吗？”水仙姑娘问他。

“我相信那是件好事情，什么东西都有，不愁享受。要是我做国王，我只要有许多美丽的花园就够了。别的我不想操心。”

“那你算个什么好国王啊！国王应该关心全国的臣民，像父亲关怀他的孩子一样。他得比别的人操的心更多。我们的国王待我们就像待自己的孩子一样，给谁的东西都是一样的。他这样和我说话，和别的在山上干活的人也是这样说话。他想大家所想；大家想要什么，他总是很愿意使人得到满足。你以为这儿你所看见的一切全都属于国王吗？不对，他并没有比别人更多的权力。在这儿谁都可以像他一样地享受。这座宫殿是属于我们大家的。我们大家都在一张桌子上吃饭。你以为你的老百姓必须给你干活，看着你挥霍他们劳动所得来的价值，而你只是侧耳听听他们的请求，他们就会爱你？亲爱的朋友，要是那样，你一定是个坏国王。”

“我承认，在一切方面你比我聪明。”雅罗米尔从沙发上站起来，对着他面前站着的女布道者一般的水仙姑娘说，“我愿意听你的话。当然我永远也不会做国王，但是我将永远记住你的教导。现在再和我一起到花园里去看看吧！”他们在花树丛中散步，雅罗米尔问水仙姑娘：“请你告诉我，为什么你们的花儿都长得这样美丽，没有一点儿瑕疵呢？”

“听我说，雅罗米尔。”女向导回答说，“我们是和你在这儿看到的这些花儿和树木一起长大的。这是我们的规律：要是花园死去，我们的王国也就死去。我们在这儿不只照看个别的花儿，而是保护整个的花园。我们对每一棵树、每一朵花都十分爱惜。我们培植它们，不让任何害虫损害它们。花儿旁边也长有这样一种怀嫉妒心的草，它们不让花儿长大和开出美丽的花朵。这样的草，我们就把它拔掉。我们这儿也有许多花，虽然它长得不像玫瑰和百合那样好，但是我们也一样爱惜。因为它们都有很好的品质。虽然我们很好地照看它们，但它们长得并不好。这些花是有病的，我们把它们培植在特别的地方。常春藤一类的脆弱的、长得高的花，我们就把它种在树木旁边，让它们有所依靠。有的花喜爱凉爽和水分，要是你把它们种在阳光照耀的地方，它们马上就会枯萎。这种花就种在小河旁。无论什么花，我们都不愿意扔掉。我们尽力让他们都长得好。这样它们就能放出美丽的光彩，我们花园就像天堂一样。”水仙姑娘一面和雅罗米尔沿着花园走着，一面指点他。他们全都看了，她对他说：“现在我带你到别的地方去。”她拉着他的手，领着他顺着穿灰衣服的矮人来来去去的路上走去。他们从花园里出去，穿过

地下走廊，来到第二座大厅。那里聚集着许多同样的矮人。有的在挑选金矿，另一些人又把它磨光亮，又有一些人再把它做成各种各样美丽的玩具，正像雅罗米尔在宫殿中看到的那些一样。在桌旁最上首坐着一个男人，他把光亮的钻石、红宝石和珠宝放进金匣子里，讨厌地望了雅罗米尔一跟。

水仙姑娘走到他面前，摸着 he 布满皱纹的手，大声告诉他：“不要生气，老人家，是国王准许我带这位少年来的。”

然后老人才允许水仙姑娘领他参观这里的一切。他们走过整个大厅，看完了那些墙边上陈列的美丽的物品以后，谢过老人就走了出来。

水仙姑娘领着雅罗米尔下了几级台阶，来到绿郁郁的草原。草原中间有一条小河流过。绿发的人鱼在水浪中嬉戏。身上穿着透明的，像蜘蛛网织成的衣服，一直垂到膝盖。头上戴着莲花织成的花环。小姑娘们有的像小天使一样，在珊瑚枝上荡秋千，有的在贝壳中比赛游泳，有的在做游戏。水仙姑娘和雅罗米尔乘上一只乌木做的嵌银的美丽的小船，金桨荡起了波浪。他们划到人鱼中间，人鱼马上围着水仙姑娘欢迎她。最美丽的人鱼跳上船来。她头上蒙着珍珠织成的面纱。看得出，她是别的人鱼的王后。“水仙姑娘，这位英俊的少年是谁？”人鱼小声地问她。

“他迷路到我们花园里来了。我喜欢他。我想趁他还待在这儿的时候，把我们的王国指给他看。”

“国王准许你了吗？”

“要是没有他的同意，我是不会这样做的。”

“请你告诉我，美丽的夫人，这水流到哪儿去？”雅罗米尔问人鱼。

“流去浇灌那些装饰你们王国的草木。”她回答说。

雅罗米尔惊奇地看着各色的美景。轻巧的人鱼围着他们游来游去，朝着英俊的少年微笑。最美丽的人鱼钻进水里去，马上又浮了出来。她递给雅罗米尔一个珍珠贝壳，说：“你把这个贝壳收起来，留作我给你的纪念吧！要是你什么时候需要我的帮助，只要把贝壳打开，把珍珠扔在地上，你就可以把我叫来。”雅罗米尔谢过人鱼，把贝壳收藏好，向她们告别，又继续往前走。

现在他们来到一座全用白色大理石砌成的宫殿里。他们走进去。那儿有一间美丽的火光大厅。黄色的、蓝色的火星在天花板上，在光滑的墙壁上飞来飞去。大厅中间有一颗像太阳一样的大火星，闪烁着金光，迸射出万道火花。美丽的小孩子们就在火焰中舞蹈。看起来，他们都像是用最纯洁的水晶石做成的；因为他们很透明，连他们快乐地跳动的心儿都能望得见。

“他们在火里怎么不会被烧掉呢？”雅罗米尔问水仙姑娘。

“就像你住在地面上，人鱼住在水里一样，这些人是在火焰里生活的。没有火焰，他们就不能活下去。”

“这火焰有什么用？为什么在这儿呢？”

“各种生物需要水，也需要火焰。你以为，要是你们的葡萄酒不在这儿取得热，它就会变得那么火红吗？”

他们正在谈着话，有一个姑娘从火焰里跑出来，说：“既然我的姐姐给了你纪念品，那么也接受点儿我的礼物吧！”她给了雅罗米尔一个小小的水晶瓶子，里面有什么东西在闪烁着火光。“好好爱惜吧！要是你需要我的什么帮助，只要你打开瓶子，我就会来的；但是没事可不要打开。”

雅罗米尔谢过火姑娘，把瓶子和贝壳藏好，他们就往回走了。

“现在你还可以和我一起再去见一次国王，然后就该和我们告别了。”他们走进花园，水仙姑娘说。

“你为什么要把我赶走呢？我很喜欢你们这儿，我想永远留在这儿。”

“不能这样，亲爱的朋友。我们不能让你们地面上的任何一个人在这儿留下。你们不是像我们一样和睦和满足的人们。你们不适合和我们在一起。你以为你会永远喜欢这儿吗？你不会永远这样谦虚的。等你长大一些，你就会怀念那繁华的世界。我们的花园在你看来就会显得渺小。也许，等你认识了世界，你就会常想念我们的生活。”他们说着，来到象牙宫殿前面。他们走了进去。国王和王后住在那里。

“孩子，你喜欢我们这儿吗？”国王问雅罗米尔。

“很好，国王，我是愿意一辈子在这儿留下的。”

“那你就得像他们一样。”国王指着那些穿着薄衣服的小人物说，“但是你还是非回去不可。”

“父亲，再让他在我们中间待一会儿吧！然后我亲自送他回去。”水仙姑娘请求国王。国王答应了。她就和雅罗米尔一起坐在休息的椅子上，他们四周围满了以王后为首的许多小人。雅罗米尔必须给他们讲述世界上是个什么样子，人们在那里如何生活。听了之后，他们都没有感到惊奇，反而笑了起来。他们送给雅罗米尔可口的水果。他吃饱了，谢过美丽的国王和王后，和大家告别，就随着水仙姑娘离开了这华丽的宫殿。雅罗米尔舍不得离开这美丽的花园，他激动地哭着，悲伤地看着这些诱人的花儿，好像每一朵花都在向他点头，和他告别。他们走过一株开满花的玫瑰树前，他抓过来一根枝条，想要最后闻闻这优美的芳香。但是枝条从他手里弹掉了。玫瑰树抖了几下，给他身上撒满了成千上万的花瓣，他抓了一把，把它们装满了口袋：“我把这当做你们花园给我的纪念吧！”他对水仙姑娘说。

“你只管收起来吧！”她回答说。过了一会儿，他们就来到雅罗米尔来时的悬崖边上。水仙姑娘说：“现在我们必须告别了。你应该回到世界上去，我留在这儿。我给你一颗金核。要是你什么时候需要我的帮助，你就打开金核，把核仁扔在地上。这样，你就可以把我叫来。你要把它好好保存起来。记着，一直到死，你对任何人都不可说你到过什么地方，不然的话，你会给我们和你自己造成不幸的。”

“别担心，水仙姑娘。谁也不会从我这儿打听到你们的。”

水仙姑娘把右手伸给他，用左手摸一摸悬崖，悬崖就裂开了。水仙姑娘不见了。他一个人站在辽阔的田野上。那儿没有了森林，也没有了他刚出来的悬崖。他找不到回家去的路。他看见前面不远的地方有一群牲口在吃草，再远一些还有几间木房，一片田地和花园。人们在那儿工作。雅罗米尔朝他们走去，想打听回家的路。他走到那个在拢上除草的人眼前，问他：“劳驾，您能告诉我，黑森林在哪个方向，这儿到那儿有多远吗？”

“黑森林嘛，就在那个方向，但是有多远，年轻人，我可不能告诉您。大概要走一阵路的。以前烧炭的玛杰那运炭到这儿来，要走一天，回去也要走一天。”

雅罗米尔听到自己父亲的名字，很高兴。他又继续问：

“难道他不再给你们运炭了吗？”

“怎么还运呢？他已经不住在那里。十年以前，他唯一心爱的七岁的小儿子失踪了。过了一年他在哪儿都没能找到这孩子，玛杰耶便把房子卖掉，

搬进一座城里去了。那座城叫什么名字，我已经忘记了。他说搬到那儿去住，也许在那儿能找到儿子。”

雅罗米尔很惊讶地听着农民的话，直到这时他才发现，他已经长得有个高个子农民的肩膀那么高了。

“我在那儿待了十年了！”他想，“可我觉得才不过几个钟头哩！”

“您大概认识老玛杰耶吧？”农民把他从沉思中唤醒。

“是的，我是他弟弟的儿子，我是来看他的。现在我的快乐毁灭了。”

“您何必这样叹息呢？他不在这儿，就在那儿，他总会在这个世界上的。他就是顺着这条路进城的。您也沿着这条路去吧，您也能走到那儿。谁知道，您是不是能会到他。今天已经太晚了，您愿意的话，就留在我这儿过夜，明天一清早我送您一段路。”

雅罗米尔很高兴地接受了好心的农民的建议，跟着走进木舍去。农民的妻子和两个孩子跑出来迎接他们，欢迎雅罗米尔。女主人去准备晚饭，农民也到屋里料理自己的事去了，只有雅罗米尔和孩子们留在小房间里。开始的时候，雅罗米尔没有注意到孩子们，他在做自己的事情。过了一会儿，他环视一下这间屋子，才看见孩子们站在屋角里，胆怯地望着他。于是雅罗米尔把他们叫到跟前来。孩子们鼓起了勇气。小男孩走近雅罗米尔，坐在他的膝盖上，忽然他口袋里有什么东西叮当作响，雅罗米尔掏出满满一大把金币。

“我的天，谁给我的这么多钱？”雅罗米尔想了想，突然他记起他往口袋军装过玫瑰花瓣。看来泉那些好心的仙人把它变成了钱好让他不致于在路路上有困难。他拿了两块余币给孩子们。孩子们高兴地喊叫起来，跑去把礼物给父亲母亲看。“老婆子，这位一定是个什么老爷。”农民看到钱，对他的妻子说，“他只不过是化装成农民。你瞧这是真金的。你快给他准备一顿好晚饭，软软地铺张床。”然后他去向雅罗米尔道谢。雅罗米尔对他说：“如果你愿意帮帮我的忙的话，请你替我弄一套衣服来。我将好好酬报你。”雅罗米尔身上穿的还是他从家里跑出来时候穿的衣服，显得太孩子气。

“我很乐意为你效劳。”农民说完就走了。

过了一会，农民就把衣服拿来了，雅罗米尔穿起来很合适。他高兴地付给了农民加倍的价钱。吃过晚饭，就睡了。天刚一亮，雅罗米尔就上路了。过了几天，他来到一座小城市，打听到从那儿离京城不远。他很高兴，因为他已经走厌了。他一进城，马上就走进一家酒店去，想休息一下。那儿人很多，雅罗米尔坐在角落里，听人们谈话。他突然听说国王唯一的女儿不会说话了，眼睛也看不见了，是个残废人；谁也不能医治。“已经病了七年了！”一个人说，“从世界各地都请来了医生，但是没有人能治好她。去年国王去找过黑森林里那位有名的隐士，隐士给他开了个药方，但是据说哪儿也找不到这些药。”雅罗米尔专心地听他们说话，他心里想：“也许这正是为我准备好的，我就去见国王，求他让我做他的花匠。不知道他会不会接受？”他这样想着就去睡了。果然，他梦见他成了他所希望的国王的花匠。早晨，他起来，付了主人钱，打听好去王宫的路，就兴致勃勃地迈步走去了。这是一座华丽的建筑。它的一边紧邻着花园，那儿听不到宫庭里通常听到的喧闹和忙乱声。到处都铺着地毯，在拱形大厅里不会有脚步声响。宫院里也铺着黑绒，听不到马蹄和车辆的响声。所有的侍役都穿着黑衣服，就像鬼一样在院子里走来走去。窗子都关闭着。雅罗米尔走进宫殿的时候，时间还很早，谁也没有注意到他。他也不想问人，就在花园门口不远的长凳上坐下来。

他没有坐多久，有个老头子扛着铁锹从他身边走过，朝花园门边走去。老头子用钥匙把门打开，又随手关上。雅罗米尔从墙缝里望进去，看见老头子在垅上费劲地除草，干起活来很吃力。他就走过去敲门，叫道：“原谅我吧！我看见你干起活来很费劲，让我来替你做吧！我也是花匠，我流浪了很久，自己的手艺都生疏了。但是我相信很快又会熟悉的。要是你以后需要帮手的话，我很愿意来帮你干活。”

老人和蔼可亲地看着他，回答说：“我很高兴，人不需要强迫，自己就喜欢干活。要是我能做主，我马上就可以请你工作；但是我必须先跟国王说好。这是很麻烦的。”

“怎么麻烦？”雅罗米尔问。

“你从来没有听说过关于我们国王病公主的事吗？”

“我昨天才在酒店里听说过，”雅罗米尔回答说，“也听说国王由于伤心，总是一个人过日子。”

“是的。我感到心痛。她连走都不能走了。有时候只能在安乐椅上坐一会儿，或者在花园里待一会儿。当她还是健康的小孩子的时候，常常围着我蹦蹦跳跳，我常摘些花儿送给她。现在，我一看到她就心痛。要是能找得到什么东西可以救她的话，走遍天涯海角，我也是心甘情愿的。”老人说。

“什么东西能救她呢？”雅罗米尔问。

“我现在还不能告诉你，等国王愿意收你在这儿干活时再讲给你听。过去公主没有生病的时候，这儿有许多人干活；现在谁也不许进花园里来。等着吧！看国王怎样决定。”

老人走了。雅罗米尔拿起铁锹挖土。没有过很久，花匠就回来了。

“我给你带来个好消息，你马上就和我一块儿到国王那儿去，我替你请求他，也许能让你留在这里。”

他们走过一条光亮的长走廊，穿过几间屋子，就走进国王的寝宫，痛苦的、抑郁不安的国王正在踱来踱去。他看见雅罗米尔和花匠一起进来，就点头招呼他们走近些。他仔细地从头到脚地打量雅罗米尔，然后又问他的生平。雅罗米尔大胆地回答了他。可关于地下宫殿的事，当然一句也没有说。

国王最后满意他说：“好吧！我留下你。但是你必须整天自个儿在花园里干活。除了可以去找老波尔斯以外，别的地方都不许去。你无论听到或者看到什么，跟谁都不能讲。”

“陛下，用不着您吩咐，我全都可以做到。我想，您将来一定会满意我的。”他向国王行过礼，就和波尔斯一起出来了。

“现在，老爹爹，劳您的驾，您告诉我该做什么吧！”老波尔斯带着雅罗米尔沿着花园走，把他四处都领到了，把一切都告诉了他，指点他，最后补充说：“现在我把这全都交给你了。你要是需要什么，就到我那儿来好了。我就住在靠大门口的那幢绿屋子里。”

雅罗米尔向老人道了谢，等老人走了，他就拿起花匠的工具，动手干自己的活去了。到了中午，公主卧室通向花园的门突然开了。有几个妇女用一张软安乐椅抬着有病的公主到花园里来。雅罗米尔正在附近锄花，他一见到妇人，马上就扔下活儿，躲进花园深处。一直听到人们走远了，他才出来。国王和王后知道这件事情以后，非常高兴。从此他们就开始完全信赖雅罗米尔了。有时即使公主也在花园里，王后也常常把他叫到跟前去。他给病公主采花，用花束来装饰安乐椅。雅罗米尔这才看到公主的面貌变得非常难看，

眼睛闭着，只有当她的嘴张开的时候，才露出两排雪白的珍珠。雅罗米尔很怜惜这朵年轻的花儿，因为他常常看到她，有一天他心里想：“老波尔斯不是说过他知道什么东两可以救她，而且答应过要告诉我吗？那我赶快去问他吧！”在他们见面的时候，他第一个问题就问的这个。

“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了。离这儿不远有座森林，它伸展得很远，人们叫它黑森林。在它里面住着一位非常有学问的老人。人们从很远的地方来向他求教。有一回我把他的事也告诉了国王，并且劝国王去请教他，看什么东西能救公主。国王接受了。我必须先向好路。等我们找到了他，国王就单独和他留在一起。后来国王告诉我说，那隐士问过公主的一切，就出去了。过了一会又回来，他施展了各种各样的法本，据说突然在他们面前出现了一位美丽的夫人。老学士问她，什么东西可以医好国王的公主，她回答说：‘银河里的水可以恢复她身体的健康，活火可以恢复她的眼力，能说话的树上结的苹果可以恢复她的说话能力。’你来判断一下吧！世界上能找得到这些东西吗？国王已经打听过多少次，但是全都白费。国王对我说过，要是谁能医好公主，他情愿把半个王国送给他，把女儿也嫁给他。”

雅罗米尔一句话也没有回答，只是牢牢地记住花匠的话，并且在心里时常重复着这些话。后来，他想起了他身边经常带着的那些矮人国的礼物。“水、火、能说话的树木能医治好她吗？如果我请那些善良的仙人来，她们能医好她吗？她们既然那样操心地培植着每一朵花，一定也会同情这苦命的公主。”他想好了，第二天就满怀信心地去见国王。

“你有什么要求，雅罗米尔？”他进去的时候，国王问。

“我的国王陛下，要是您能信任我的话，请把您的女儿交给我，我可以把她医好。”

“你能够医好她吗？”国王惊奇地问，“为什么你早不说呢？”

“因为我早不知道什么东西可以救她。”

“现在你知道了？”

“我知道啦。老波尔斯告诉我的。如果您想要见到健康的公主，您应该把她交给我三天，您不许来看，要不然就会失败的。”

“好的，雅罗米尔，把她带去照看吧！要是你把她医好了，你要什么，我就给你什么，要我整个的王国也行。”雅罗米尔走了。国王就去找王后，想用这一快乐的消息来安慰她。王后一听说，马上就亲自跑去找雅罗米尔，要他和她一起进宫去，不要再在花园里干活了。他谢过她，向她解释说他的恰恰必，·须在花园里把一切准备好。他也真的就圈好了一块地方，那儿谁都不能去看。

第二天，他从王后那儿接过病公主。她什么也不知道，静静地睡着。雅罗米尔轻轻地把她放在怀抱里，带到花园，放在草地上。然后他从口袋里掏出贝壳，把它打开，取出一颗大的美丽的珍珠。他把珍珠扔在地上的时候，他的心吓得直跳。珍珠在草里待了一会儿，然后就慢慢不见了，最后完全消失了。突然就在那块地方迸出一股喷泉，水柱升得高高的。成千上万珍珠般的飞沫落在草上——这已经不是草地了，而是一个大贝壳的深渊。珍珠的水流急速地掉进里面。这时一位雪白的人鱼从银流中浮出来，浪花围着她快活地起伏，吻着她的雪白的肩膀。太阳把落下的水流照得像霓虹一样。水流把所有的珍珠都撒在人鱼的脚下，装饰着她蓝色的鬃发。——雅罗米尔认得出那雪白的人鱼就是送他贝壳的人鱼王后。于是他走到她身边对她说：“你是仁

慈的，你曾经对我说过，要是我需要你帮助的话，让我用你送我的珍珠来请你。现在要请你帮助了。不是为了我，而是为了这不幸的公主。据说她要在银河里洗澡，才能恢复身体的健康。请你实践你的诺言，帮助她吧！”“当然行！”人鱼回答说，“把公主给我放到这儿来。”

雅罗米尔抱起波列斯拉娃公主，把她放到水里去。人鱼接过公主，把她放在泡沫的床上，就在珍珠的水流里消失了。雅罗米尔握着手，弯着腰站在水边，不转眼地盯着水面，等待人鱼和公主浮出来。没有多久，雪白的人鱼又带着一位美丽的姑娘出现了。雅罗米尔非常快乐地走近贝壳的边沿。人鱼王后在浪花中向他游来，把公主放回他怀抱中，告诉他说：“这就是你的未婚妻，再见吧！但是关于我的事，到死也不要对人讲。”

雅罗米尔想要向善良的人鱼道谢，但是她说完话就消失不见了。美丽的水流一点痕迹也没有剩下，只有在那浪花浇湿的青草上，留下了成千上万闪烁着光彩的水滴。要是他手中没有抱着变得这样美丽的波列斯拉娃，雅罗米尔简直觉得这一切只不过是一场梦。公主还在睡觉。他把她轻轻地放在草地上，赶紧跑进宫去，取安乐椅和房间里为她准备的食物。他回来的时候，公主已经醒了。她已觉得痊愈，再也不要人来服侍了。她握着雅罗米尔的手，叫他去散步。他很愿意陪她在花园里走走。公主就像小孩子一般在他身边蹦蹦跳跳，听他说着安慰她的动听的话。他答应公主，很快就把她医好。

就这样过了第一天。很容易理解，第二天雅罗米尔是很高兴地起床的。因为他已经有把握，相信一定能医好他那最疼爱的姑娘。第二天一清早，公主还睡着，雅罗米尔又把她带进花园，掏出瓶子，怀着更大的信心把它打开。他刚一揭开银盖子，瓶子立刻变成火球，四周散落出成千上万的火星。蓝色的、红色的、黄色的火焰从火球中迸射出来，飞舞着闪闪发光的美丽的光带。火球开始迅速地转动。雅罗米尔在火球中看到了那位送瓶子给他的姑娘。他走近她，对她说：“不要生气我这么早就用你的礼物。你瞧，这位不幸的公主瞎了眼睛，据说只有活人才能恢复她的视力。我马上就想起了你。我希望，你能帮助她。”

姑娘听了他的请求，亲切地笑了。她用手向他一指，就从火球里跳了出来，滑着火光，走近睡着的波列斯拉娃。在公主面前弯下腰来，轻轻地用玫瑰色的透明的手摸公主的眼睛。公主突然把眼睛睁开了。但是她没有看见火姑娘，也没有看见火球。那上千的火星中的两点火星留在公主的黑眼睛里了，并且在雅罗米尔的心中点燃了火的激情。波列斯拉娃又惊奇又快活地从地上跳起来，第一眼就看见雅罗米尔，她把一只手放在嘴唇边，好像想要指给他看，要是她能说话，她是很高兴用话语来感激他的。她的另一只手握着他的手，想要吻它。

“不要这样，美丽的姑娘，”雅罗米尔说，赶快把手缩回去，“我不应该接受这个。我能够看见你天使般的脸，就已经算得到足够的酬谢了。现在我把花园指给你看看吧！看看你小时候和老波尔斯一起植的树已经长大了。”公主亲切微笑地听着，和他一起在花园里散步。突然公主在玫瑰旁跪下来，热情地吻它，赞赏它的美丽。一会儿又停在鱼池旁，观看小金鱼游来游去。然后又坐在绿荫的苹果树下。雅罗米尔给他摘了满满一兜苹果。

他们就这样过了第二天。晚上，波列斯拉娃回自己屋子去了，雅罗米尔留在花园里。他睡不着觉。公主美丽的容貌不断在他脑子里浮现。“唉！我爱她，有什么办法呢，她反正永远也不会是我的，当然国王说过，谁医好她，

他要什么就给他什么，把公主也嫁给他。谁知道他会不会守信呢？”钟情的雅罗米尔被这种思想折磨着，他靠着树，向窗子里望去，他的心上人在那儿休息。他开始唱起歌来。他动听的迷人的歌声响遍了整个花园，一直传到宫里，把波列斯拉娃公主也吸引来了。她向他表示，她不愿在宫里住，她情愿留在花园里。于是雅罗米尔把所有的树木和灌木发香的叶子都收集起来。在开花的苹果树下给自己的恋人铺了张松软的床。风儿用苹果树的红花把她覆盖起来，夜莺为她唱催眠曲，爱情保护着她，她甜蜜地睡着了。

雅罗米尔心里想：“现在我还要把水仙姑娘请来，波列斯拉娃睡着了，我相信她是不会看见的。”夜莺停止歌唱，风儿也静下来了。月亮藏进了云里，只有星星还在灰暗的天空中眨着眼。雅罗米尔离开波列斯拉娃几步远，掏出金核，打开它，把核仁扔到地上，突然玫瑰色的光亮照亮了黑暗的花园，就在金核落下的地方，从地上长出一颗绿色的树来，愈长愈高。树上开满了花，在树梢上，雅罗米尔看到了美丽的水仙姑娘。在每一片树叶和每一枝树枝上都跳跃着金发的小仙人，他们相互悄悄耳语。风儿醒了，吹过森林，吻着仙女们红润的脸庞。

“你需要我做什么？”水仙姑娘亲切地问雅罗米尔。他惊奇得说不出话来。

“水仙姑娘，你是十分善良的，”雅罗米尔说，“你一定不会拒绝我的请求。你瞧，睡在那儿的那位美丽的姑娘是个哑巴。她只有吃了会说话的苹果树上的苹果后才会说话。你可怜可怜她，医治好她吧！”

水仙姑娘立刻从树上摘下一朵蓓蕾，在它上面吹了一口气，它就开花了；再吹一口气，花就落了，再吹第三口气，一个美丽的苹果就已经在她手里了。然后她从树上走下来，说：“这就是你需要的苹果，用它来医治自己心爱的人吧！但是如果你不愿意失掉幸福，关于我们的事，到死也不要说出来。”她说完这些话，花园里放射着奇异的光亮，雅罗米尔无法看这些玫瑰色的光芒，不得不闭上眼睛。突然他听见远处响着动听的歌声，他听着，睁开了眼。无论是光彩和果树，他都再也看不见了。歌声愈来愈低沉，直到最后，就像竖琴的最后的音响一样响完了。大地重又一片沉寂。只有风儿吹着，在花园里响着，唤醒了花儿，低声地向它们讲述奇异的果树的故事。

雅罗米尔手里拿着奇异的苹果，坐在离波列斯拉娃不远的地方。他沉醉在爱情和希望之中。突然一片树叶落在睡着了了的夜莺身上，它抬起头，开始唱起歌来。直到把波列斯拉娃吵醒。雅罗米尔走近醒来的公主，对她说：“你睡着的时候，我找到了全花园最美丽的苹果。”他把苹果递给波列斯拉娃，叫她吃。

“也许这是我们在一起的最后一会儿了，”他忧郁他说，“恢复了健康的美丽的公主再也不会像以前一样和下贱的花匠一起玩了。”

突然波列斯拉娃喊叫起来，打断了他的话：“这是怎么回事？我能说话了。啊！一定是你用这奇异的苹果医好我的！你刚才的想法使我感到痛苦。你怎么看我呢？你以为我的父亲是这样不正直的人，会那样坏地报答你这无法报答的恩情吗？”公主激动他说，两手拉着雅罗米尔。

“你父亲说过，要是我医好了你，我可以得到他整个的王国。我所要的不是他的宝库。而那真能使我一生幸福的东西，我又不能要求。”

“那是什么呢？”波列斯拉娃轻轻地问。她的脸上泛起了红润，因为她预感到他会回答什么。

“我要向国王要你，美丽的姑娘。除了你，世界上我别的什么都不要。”夜莺的歌声压倒了公主的回答，但是雅罗米尔仍然听到轻轻的“是的”。

他们又在花园里度过了快活的一段时间。以后波列斯拉娃就回宫里去了。雅罗米尔留在花园里，躺在他的心爱的姑娘睡过的地方。他把脸埋在发香的树叶里，重复着他和她说过的每一句话。慢慢地在这种亲切的思念中睡着了。

突然他梦见他站在华丽的大厅里。有一半看得出是用美丽的花束装饰的，另一半因为有雾看不清楚。雾就像玫瑰色的窗幔一样，把整个大厅遮了起来。突然雾散了，明亮了。他看见金色的宝座，上面坐着一位穿着华丽衣服的异常美丽的姑娘。他走近去，认出来这就是波列斯拉娃。她向他点头，让他挨着她坐下。突然，一面墙裂开了。在四条金色的彩虹中间有一座奇异的花园。中间立着一座象牙宫殿。波列斯拉娃十分惊奇地望着它。雅罗米尔很快就认出来，这就是他在那里这样快就度过了十年的花园。突然从宫殿里出来许多仙人，带着花圈和花束。水仙姑娘走在前面。她旁边有两位仙女，用缎垫捧着两顶王冠。所有的人走近宝座，情人们坐在那里。她们唱着动听的歌，把花束套在他头上。水仙姑娘拿着第一顶用玫瑰花和百合花编成的王冠，走到波列斯拉娃面前，放在她黑色的鬃发上，说：“你戴这顶花儿编的王冠比金子的还合适。这是你心灵的图画。小心爱护它，无论何时都不要让它枯萎。”然后她走向第二位仙女，仙女把另一顶金王冠递给水仙姑娘。她把它放在雅罗米尔头上，对他说：“现在你是国王了，雅罗米尔，你要永远心地善良，正直，时常记着我在象牙宫里，我们最后分手时我对你说过的话，那样你就会幸福的。”说完这些话，她又吻了吻他的前额，他醒来了。他看见自己的王后站在自己面前，他以为这还是在梦里。

“我已经等了好一会儿了，等你醒来，我们一起到父亲、母亲那儿去。”

“唉，我做了个美梦！”雅罗米尔说，他开始讲述他在梦里看到的事情。

“啊！这是个好兆头。”波列斯拉娃说。她听完他的讲述，就催他快到国王和王后那儿去。

雅罗米尔先用玫瑰和百合花编好了一顶花冠，用它打扮好心爱的人，才带着这位恢复了健康的公主到国王和王后那儿去。第三天早晨，国王和王后已经在焦急地等候了。王宫的四周，站满了许多大臣，他们想要看看医好了的公主。通向公主卧室的门打开了，雅罗米尔领着波列斯拉娃走进来。大家看见公主那么美丽，直到雅罗米尔走到了国王和王后跟前，大家还惊奇得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我的国王陛下，这就是您的女儿。”雅罗米尔说。

波列斯拉娃扑向父母亲的怀抱。这一下响起了快乐的欢呼声，传遍了整个王宫。

“你要什么，快要求吧！”幸福的父亲说，“如果你要整个王国，我也给你。”

“要是我的心感到痛楚，整个的王国和宝库对我又有什么用处呢？把您的女儿给我吧！我一辈子直到死都会感激您。”

国王沉默了一会儿。他看到波列斯拉娃和王后都用恳求的目光望着他，他不愿意使她痛苦。于是拉着她的手，领她到雅罗米尔面前，说：“把我珍贵的宝贝拿去！你就做我的继承者吧！”朝臣们和人民都欢呼起来。突然老波尔斯来到年轻的未婚夫妻面前，快乐得流出了眼泪，他连一句话也没

有说出来。国王立刻吩咐准备庆祝宴会，邀请许多客人来参加。人们整天川流不息地来看痊愈了的公主。当她坐在桌子旁的时候，有一位老人也来了。他往前面挤，一心想看看未来的国王。他听说未来的国王是烧炭工人的儿子，很小就离开了家。他终于挤到了年轻的国王跟前，对他说：“我的老爷，请饶恕我，我向您请问一件事，人们说您是烧炭工人的儿子，请您告诉我，这是真的吗？”当然是这样，黑森林的烧炭工人玛杰耶就是我的父亲。”

“这就是我呀！”老人惊叫起来，他扔掉手里的手杖，倒在儿子的怀里。

“那么，妈妈在哪儿？”父亲稍一清醒，雅罗米尔便问。

“她已经死了。她死前后悔对不住你，欺侮了你，弄得你离开了家。”

雅罗米尔不说话了。他让父亲说下去，因为他无论何时都不能告诉人，那些日子他上哪儿去了。然后他让父亲坐在自己和未婚妻中间。未婚妻和她的父母都亲热地欢迎老人。这一天快活地度过了。第二天庆祝婚礼。人们给年轻的国王加冕，他戴的是金王冠，而波列斯拉娃，为了应验他的梦想，戴的是用玫瑰和百合花编成的王冠。他和气、公平，英明地治理着国家，从来也没有忘掉水仙姑娘说的话。人民衷心祝他长寿，因为他就像大家的父亲一样。

（伊 尔 译）

金河王 「英」罗斯金

（金河河谷本来是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美丽谷地，因为斯瓦茨和汉斯两兄弟心怀不善，“祖传的家园变成了一片沙漠，”迫使两兄弟另谋生计。）

“咱们改行当金匠好吗？”有一天，他们来到一个大城市，斯瓦茨对汉斯说，“这可是发大财的好买卖啊！咱们可以在金子里掺上好多黄铜，谁也认不出来。”

这条妙计就这样商定了。他们租来一个炼金炉，便当上了金匠。但是，有两件小事却影响了他们的生意：一是顾客对掺铜的金子瞧不上眼；二是两位兄长只要卖得点钱，就到隔壁酒馆去大喝大灌，直到把钱花光才算完事儿，照看炼金炉的活计总是推给小格拉克一个人。就这样，他们把仅有的金属都熔化完啦，也没有赚下足够的钱再去买金子。最后，只剩下一个偌大的金口杯，那是小格拉克的一位叔叔送给他的。他对杯子非常喜爱，本来说什么也是不肯割舍的，虽然，他只用那个杯子喝水、喝牛奶，没有派过别的用场。杯子的样子很奇特：把儿是两个镶嵌上去的花环，花环是用飘飘洒洒的金丝编成的，做工很精细，看起来不像金属制的，倒像是丝绸锦缎做的；花环的缕缕金丝垂下来，和做工同样精致的须髯相连在一起，勾画出一张挂满了络腮胡子的脸庞；谁也想象不出这张脸用多纯多纯的金子做的啊！它活现出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又正好不偏不倚地镶在杯子的正前方；脸膛上的一双眼睛似乎在监视着四方，每当人们用杯子的时候，必然要遭到那双眼睛强烈的斜视。斯瓦茨一口咬定，有一次，他用那个杯子一连喝下满满十七杯莱茵酒，竟然看见那双眼睛直眨巴。如今，该轮到把这只杯子打成金勺啦！这一下，可把小格拉克的心呀，都快要急碎了。可是两个哥哥却只管讥笑他，把杯子扔进坩锅里，就趑趄趑趄地奔啤酒馆去啦。和往常一样，只有格拉克一个人留在家里，等着金子炼好，浇铸金条。

哥哥走了以后，格拉克低头看看柑锅里的老朋友，和他告别。老朋友蓬松的头发已经全熔化了，就剩下那个通红的鼻子和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这双眼睛看上去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凶恶。“唉！遭到这样的对待，也难怪他啊！”格拉克这样想着。为了避开熔炉烤人的热气，他闷闷不乐地溜达到窗前，坐下来呼吸呼吸傍晚的清新空气。——我前面已经向你们介绍过，从这扇窗户直接往外瞭望，雄踞宝谷之上的座座山峦，特别是那金河源头的峰顶，历历呈现在眼前。这时，正是黄昏时分。格拉克坐下来凭窗眺望：只见群山嶙峋的峰顶在夕照中披上了深红透紫的霞光，一片片耀眼的火烧云在群峰之间燃烧，一闪一闪地跳跃着；比这一切更加璀璨辉煌的金河直泻而下，她那金波粼粼的水链，从一个悬崖飞到另一个绝壁，一道宽宽的彩虹煞似一座双层拱桥架在金河之上；她珠花飞溅，犹如五彩缤纷的花环，俄而迸出，倏忽消逝。

“唉！”面对金河，格拉克凝视遐想了一会儿，不禁感叹道：“那条河呀，要是真的全是金子，该多美呀！”

“不，格拉克，那不可能！”一个金属般的、清晰的声音在他耳边铿然说道。

“天哪！这是什么呀？！”格拉克大惊失色地跳起来嚷道。周围不见一个人影。他把屋子四周，桌子底下全找遍了，还再三再四地回头向身后张望，确实确实没有一个人啊！他又坐在窗前。这回，他再不吭声了，可是不一会

儿，心不由己地又想：“那条河要真的全是金子的，那就太方便啦！”

“根本不可能，我的孩子！”仍然是那个声音在说，但比上一回更洪亮了。

“天啊！”格拉克又说，“这到底是什么呀？”他又仔仔细细地看了看屋子各个角落，还打开碗橱查找，心想准是有人藏在他身后，于是他便在屋子中间转起来。转呀，转呀，转得没法再快啦！这当口儿，那声音又在耳边响了起来，竟然欢乐地唱开啦：“拉拉里瑞拉！”不过，唱的并不是什么歌词，仅仅是一股气泡流动的旋律，轻悠悠地震颤着，有点像水壶烧开的声音。格拉克看了看窗外，不，不在外面，肯定就在屋子里。不过，是在楼上还是在楼下？都不是。肯定，就在这个屋子里。转瞬间，声音的节奏变得越来越快，音调也越发清楚了。“拉拉里瑞拉！”蓦然，格拉克发现，熔炉附近声音更响。他跑到炉门跟前，往里张望。对，他猜着啦。声音似乎不单是从熔炉里传出来的，而且还是从柑锅里发出来的。他把锅盖打开，惊吓得什么似的，掉头就跑，因为锅里确实实在唱个不停啊！格拉克站到离熔炉最远的墙角落，双手举着，嘴巴张得大大的，怔怔地呆了一两分钟。这时，歌声停了，变成了清清楚楚的说话声。

“喂，你好！”那声音说道。

格拉克没有答话。

“喂，格拉克，我的孩子！”柑锅里又开腔了。

格拉克鼓足全身的劲儿，径直走到柑锅跟前，把柑锅从熔金炉里拖了出来，往里看去。锅里的金子全都融化了。金水的表面像一条小河那样光滑、锃亮。可是，格拉克再定睛一瞧，却没有照见自己的脑瓜儿。透过金水，倒一眼看见了杯子上的老相识的红鼻子和那双敏锐的眼睛。这比他以前见过的那个红鼻子可要红好多倍啊！那双眼睛也比过去神气千百倍哩。

“格拉克，我的孩子，过来！”那声音从柑锅里再一次招呼道，“我很好，把我倒出来吧！”

但是，格拉克吓得慌了神儿，不知怎么办才好。

“喂，快把我倒出来呀！”那声音有点粗暴地说。

格拉克仍旧一动不动。

“请把我倒出来，行吗？”那声音深情地催促道，“我实在太热啦！”

格拉克摩拳擦掌，使出全身劲儿，端起柑锅倾斜着慢慢地倒下去。可是流出来的却不是金水，而首先是一双逗人喜爱的黄灿灿的小腿，接着是上衣后摆，再后是叉在腰上的两只胳膊，末了出来的是杯子上那位老朋友的一头——这是大家早就熟知的了。身体的各个部分一流出来，便立刻连接在一起，变成一个一英尺半高的金晃晃的小矮神。他神气十足地站在地上。

“这下可好啦！”矮神说着，首先踢踢腿，伸伸胳膊，然后上下左右一个劲儿地转着脑袋，直到往后转不动为止。他这样不停地摇晃了足足有五分钟的光景，显然是要看看身体的各个部分是不是安装得严丝合缝。格拉克在一边，注视着矮神的一举一动，惊讶得说不出话来。矮神穿着一件用金丝制成的开衩紧身上衣，紧身衫质地精美，好像珍珠母一样，闪烁着五光十色的异彩。他波浪式的头发和胡须披散在华丽的紧身衫上，一直垂到腰际，并且是那样优美、纤细，以致格拉克艰难看出来头发和胡须的末梢在哪里，最后仿佛是飘飘忽忽地不见了。但是，他的面貌可不像衣着那样秀丽高雅，而是相当地粗犷。面色是浅铜色的。这表示，也就是说，显示出矮个子主人的性

格非常固执、倔强。矮神自己打量了一阵以后，便转过身，用那双锐利的小眼睛直直地盯着格拉克，深情地凝视了一两分钟，未了，他说：“不，格拉克，我的孩子，那是不可能的！”

这实在是一种相当唐突，叫人莫名其妙的谈话方式。他所说的也许真的指格拉克一连串的想法。那是矮神早在坩锅里就观察到的。不管矮神说的是什么意思，格拉克都不打算反驳，只是很温和地，并且真正顺从地说道：“先生，您是说，那是不可能的吗？”

“是的，”矮神斩钉截铁地说，“是不可能。”说着，把帽子往下拉到眉毛上，在屋子里来回转了两圈儿，每圈不过三尺大小，随后高高抬腿，使劲儿跺脚，蹬蹬地来回踱着。这时格拉克才有工夫定定神，前思后想一番。他觉得，再害怕这位矮小的来客实在没有道理呀。好奇终于占了上风，格拉克不再担惊受怕，便壮起胆子提出了一个叫人特别为难的问题。

“先生，”格拉克犹豫片刻，问道，“请问，您是我的杯子吗？”听到这番问话，矮神蓦地转过身来，径直走到格拉克眼前，挺着身子回答说：“我吗？我是金河王。”格拉克听了矮神的自我通报，大吃一惊。为着让这位听者能有工夫从惊恐中平静下来，矮神回过头来，又转了两圈，这次每圈有六尺大小。随后，矮神又走到格拉克跟前，一动不动地站着，似乎等待他通名报姓后引起的反应。

格拉克打定主意，无论如何也要说些什么了，于是冲口说道：“祝陛下身体健康！”

“知道吗？”矮神并没理会格拉克有礼貌的祝愿，只顾往下说道，“我就是你们这些凡人称之为金河的皇帝。一个更厉害的君主谋害了我，我才变成了如今你见到的这副模样。是你营救了我，及时把我从他的妖术中解救出来的。我亲眼看到你的所作所为和你对两个黑心肠哥哥的态度，因此，我愿意为你效劳。好好听着我告诉你的话：不论任何人，只要登上那座高山之巅——就是能俯视我这条金河源头的那座山顶，在金河源头，朝河里滴三滴水，那条河则将为他，也仅仅为他这样的人，变成金子。但是，不管是谁，第一次失败，就再也不能成功。不论是谁，若将不洁之水滴进金河，则将被水溺死，变成黑石。”说着，金河王转过身去，从容不迫地迈进那灼热灼热的熊熊炉火中去了。不久，他全身烧得通红，进而变得白晃晃的，通体透明，光艳夺目——那是燃烧火焰射出来的强烈火光——随后，烈焰腾空而起，扶摇直上，缓缓消失，金河王就这样化气飘然而去。

“哎呀！”可怜的小格拉克跟着跑过去，朝烟囱里看了又看，哭着喊道，“哎呀，天哪！我的天啊！我的杯子呀！杯子！”

（格拉克两个哥哥因贪金而被金河王惩罚而变为两块黑石头，长年在河中被冲

荡。）

格拉克不见斯瓦茨回来，心里很难过，不知怎么办才好，他手边一个钱也没有，只好再去给那个金匠干活。金匠拼命地使唤他，给他的工钱却少得可怜。格拉克在金匠那儿干了一两个月光景，便累得实在吃不消了。他决定去金河碰碰运气。他想：“那个小金河王看上去很善良，我看他是不会把我变成黑石头的。”于是，他去找神父要圣水。格拉克刚一开口，神父便爽快地给了他。格拉克把那瓶圣水和一些面包放在篮子里装好，一大清早，就直

奔山里去了。

过去，格拉克的两个哥哥跨越冰河，累得精疲力竭，狼狈不堪，如今，对格拉克来说，这更是难上加难，还要糟糕二十倍。因为，他既不如两个哥哥身强力壮，又不像他们那样有登山越岭的经验。在冰河上，他接连摔了好几个大跟头，篮子和面包也统统给摔丢了。冰层下面，奇怪的嘈杂声吓得他惊恐不安。他好容易跨过冰河，在就近的一块草地上歇了好一阵，紧接着，又开始往山上爬去。可巧这是一天最酷热的时候。他爬了个把钟头，嘴里渴得要命。像两个哥哥一样，他正要拿水喝的当口儿，忽然看见一个衰弱不堪的老人拄着拐棍从上边迎面走来。

“我的孩子，”老人说，“我渴得快昏倒啦！把瓶子里的水给我喝点儿吧！”格拉克抬头看去，只见他脸色苍白，形容憔悴，便把水递给他，并说：“只是，请不要把水全喝光呀！”老人却喝了个够，把瓶子还给格拉克时，里边的水只剩下三分之一。喝完水，老人祝福格拉克马到成功。格拉克又高高兴兴地继续往前赶路。顿时，他觉得脚下变得轻松起来，路也好走多啦；路上还出现两三棵青草，路旁的山坡上蚱蜢唱起了山歌。格拉克还从来没听到过这样欢乐的歌声哩。

他又走了个把钟头的光景，口渴得越发厉害，不喝点水实在不行啦！可是，当他刚刚拿起水瓶，就看见一个小不点儿的孩子气喘吁吁地躺在路旁，可怜巴巴地叫着要水喝。格拉克极力克制自己，决心再忍耐一阵儿，便把水瓶放到孩子嘴边。小孩儿咕咚咕咚险些把水全喝光，只剩下了几滴。孩子冲着格拉克笑笑，爬起来便往山下跑去。格拉克目送着他，直到他的背影小得像一星点，这才转身又继续往山上爬去。随后，各色各样的鲜花在山岩上竞相开放，香气飘溢。翠绿的薛苔上，朵朵粉红色的小花犹如点点繁星；铃铛般的，娇嫩的龙胆花蓝湛湛的，比蔚蓝的晴空还要蓝；纯净洁白的百合花晶莹剔透；绚丽的彩蝶满山飞舞；明媚的阳光洒满大地；格拉克享受到了从未有过的欢乐和幸福。

可是，格拉克爬了一个钟头，又渴得难以忍受了。看看水瓶里，只剩下五六滴水，他实在不能贸然喝掉啊！他正要把水瓶挂回腰带上，却看见一条小狗躺在石头上，喘不过气来——正像汉斯上山那天所看到的情景一样。格拉克停下来看看小狗，然后又瞧瞧离他已经不到五百尺的金河，立即想起矮神的告诫：“不论是谁，第一次失败了，便再也不能成功。”因此，他想尽量径自从小狗身边过去。但是，小狗呜呜的叫声是那样凄厉悲伤，格拉克又停下脚步，自言自语说道：“可怜的小东西啊，我要是不救它，等我打山上回来，它准会死掉的！”说完，他凑近小狗看看。小狗两只眼转过来凄惨地看着他。格拉克不忍心见死不救。“唉，讨厌的金子！该死的金河王！去你的吧！”他说着，便打开水瓶，把所有的水一古脑儿往小狗的嘴里倒了进去。

小狗猛地用后腿站起来，忽儿，狗尾巴不见了；耳朵不断伸长，变成了银色的，又变成金色的。狗鼻子变得通红通红，眼睛在炯炯闪光。前前后后不过三秒钟的工夫，小狗就无影无踪，当下，出现在格拉克眼前的却是老朋友金河王。

“谢谢你，”矮神说道，“但是别害怕，一切都很顺利！”格拉克没料自己刚才说的话会得到这样的回答，吓得够呛。矮神接着又说：“你为什么不早来呢，竟然让你两个坏蛋哥哥来这儿给我添麻烦，让我费事把他们变成石头！他们已经成了硬梆梆的石头啦！”

“哎呀！天哪！”格拉克说，“你真那么狠心吗？”

“狠心？！”矮神说，“他们把不干不净的水倒进我河里，你想想，我能允许他们这样干吗？”

“说哪里的话呢？”格拉克分辨道，“先生，我是说，陛下，我向您保证，他们是从教堂圣水盆里搞到的圣水啊！”

“那倒很有可能。”矮神回答说，“但是，”他说着说着，脸色变得严峻起来，“水，不用辛救困扶危，即使出自天国圣人的赐予，也不是圣洁的。装在真正的慈善盆里的水，即使给脏东西玷污了，也是圣洁的。”

矮神说着，俯下身去，在脚跟前摘下一朵百合花。雪白的花瓣上挂着三滴亮晶晶的露水。矮神摇摇花瓣，把三滴水倒进格拉克手里的瓶子里，叮嘱道：“把这几滴水滴到金河里，然后从山那一边翻过去，到宝谷去。祝你成功！”

说着说着，矮神身子变得模糊起来。他那件色彩斑斓的长衫化作了五光十色的晶莹雾霭，薄得像轻纱，宛如一条宽宽的虹霓环绕着矮神。他逗留片刻，彩雾渐渐变得淡薄，轻飘飘地向上升去，最后，矮神悄然不见了。

格拉克登上金河岸边，滔滔河水像水晶那样透明，太阳那样光亮。格拉克把三滴露水滴进河里，在露水滴落的水面上，立即漾出了小小的漩涡。河水随着悠扬的乐声，向漩涡汨汨流去。格拉克仁立岸边，看了好一会儿，感到大失所望，因为河水不但没有变成金子，反而连水流也仿佛大大地减弱了。但是，格拉克仍然依照他的老朋友矮神的吩咐，从山的另一侧转回宝谷去。一路上，他仿佛听到河水在地下潺潺地流动。他走近宝谷，啊！真出乎意外！竟发现宝谷山岩上新裂开一道缝隙，好似金河的一条河水从那里倾注下来，化作无数溪水，流进一堆堆干旱的赭色沙土中。格拉克定睛望去，只见新出现的溪水畔，芳草吐绿，蔓藤丛生，匍匐在滋润的土地上。沿河两岸顷刻间朵朵花苞竞相开放，犹如暮色渐浓，繁星闪烁。一簇簇桃金娘和匍匐藤茁壮地长着，漫山满谷洒下一片片修长的树荫。宝谷重新成为美丽的花园了。过去因为残暴狠毒毁掉的这块祖传家园，如今由于仁慈博爱而得到了新生。格拉克搬回山谷来啦。穷苦的人们来到他家，再也不被赶出大门。很快，格拉克家里便五谷满仓，金银满库，矮神履行了自己的诺言：那条河为格拉克变成了一条金河。直到如今，宝谷里的居民还能指出圣洁的三滴圣水洒进河水的地方，并且还探寻金河从地下流进宝谷的河道。在金河的源头，依然能看见两块黑石头。每天黄昏时分，河水绕过黑石的时候，总要发出阵阵凄楚的哀号。山谷里的人们至今仍把那两块石头叫做“黑兄弟”。

（吴国真赵经民译）

卖火柴的小女孩

[丹] 安徒全

大年夜冷得厉害，天已经差不多黑了，雪下得很大。在严寒和黑暗中，一个光着头赤着脚的小女孩流浪街头。不错，她离家时穿着一双拖鞋，但是它们没有多大用处。它们非常大，太大了，说实在的，它们本来是她妈妈穿的，这小家伙为了躲开飞驰而过的两辆马车，急急忙忙穿过街道，把它们弄丢了。一只拖鞋她没能找到，另一只被一个男孩拿走，他一边跑开一边说，等他有了自己的孩子，可以用它做摇篮。于是小女孩只好赤着她的小脚一路上走，它们都冻成青紫色了。她围着一条旧围裙，里面兜着一些火柴，手里还拿着一束，整整一天没有人买过她的火柴，也没有人给过她一个子儿。她又冷又饿，索索发抖，一步一步地向前走。可怜的小女孩，她看上去十分悲苦。雪片落在她卷曲着披在肩上的长长秀发上，但是她的心不在这头秀发上面。

每一个窗口射出亮光，只闻到一股烤鹅的香味，因为今天是大年夜——不错，她想起了今天是大年夜。在一座比另一座突出一点的两座房子之间的角落里，她跌坐下来，缩成一团，她已经把她的两只小脚缩在身体下面，但还是不能御寒；她不敢回家，因为她连一根火柴也没有卖出去，连一个子儿也没法带回家。她的爸爸一准要打她；再说，家里也冷得和这里差不多，因为他们只能算是有个屋顶遮遮头。风还是透过它呼呼吹进来，尽管最大的一些窟窿已经用干草和破布堵住了。她的两只小手几乎已经冻僵。啊！如果她从那束火柴里抽出一根在墙上划着，一根燃烧的火柴也许会有点用处，哪怕只暖和一下她的手指也好！她于是抽出一根——“嚓！”它燃烧起来是怎么毕剥地响啊！她把手放到火柴上面，它发出温暖明亮的光，像一支小蜡烛。这光真叫人愉快。小女孩只觉得像是坐在一个大铁火炉旁边，这铁火炉还有擦亮的铜炉脚和铜装饰物。火燃烧得多么旺啊！而且好像暖和得那么舒服，小女孩不禁伸出她的脚想去取暖，可就在这时候，瞧！火柴的火焰灭了，火炉消失了，她手里只有烧剩的一点火柴。

她在墙上又划一根火柴。它冒出了火焰，它的光投在墙上的地方变得和薄纱一样透明，她能够看到房间里面。桌上铺着雪白的台布，上面摆着丰盛的晚餐，有一只热气腾腾的塞着苹果和梅干的烤鹅。更叫人惊讶的是，这鹅从盘子上跳下来，胸口插着餐刀和餐叉，一摇一晃地在地板上向小女孩走过来。就在这时候火柴又熄灭了，她面前只有那潮湿寒冷的厚墙。

她又划一根火柴：这一回她发现自己正坐在一棵美丽的圣诞树下。它比她透过那个大老板的玻璃门所看到的那棵还要大，装饰得也更美丽。绿枝上点着几千支细蜡烛，一些彩色画，就像她在店铺的橱窗里见过的，从上面望下来。小女孩向它们伸出手去，世弄金奖童话库（一）但是火柴熄灭了。

圣诞树的烛光越升越高，越升越高，最后她觉得它们像天上的星星。这时候她看见一颗星星落下来，在后面留下明亮的一条火光。“有一个人正在死去，”小女孩想，因为她的老祖母——唯一曾经爱过她的人，现在已经去世了——告诉过她，天上一颗星星落下来，地上一个灵魂就升到上帝那里去。

她在墙上又划一根火柴，光照亮了她的周围；在亮光中站着她那位老祖母，看得清清楚楚，全身闪闪发亮，样子和蔼可亲。“奶奶，”小女孩叫道，“噢，你把我带走吧；我知道火柴一点完你就要走掉；你将和温暖的火炉、

烤鹅、辉煌的大圣诞树一样消失不见。”她赶紧划亮整束火柴，因为她要把她的老祖母留住。火柴燃烧着，那光比中午还亮，她的祖母从来没有那么高大或者那么美丽过。她把小女孩抱在怀里，她们双双在光明和欢乐中向上飞升，飞到远离地球的地方，那里没有寒冷，没有饥饿，也没有痛苦，因为她们和上帝在一起。

第二天天刚亮时，那可怜的小女孩靠在墙上，脸蛋苍白，嘴带微笑；她在旧年的大年夜冻死了；新年的太阳升起来，照着一个小小的尸体！小女孩死后僵硬了，她依然坐着，手里拿着火柴，一束火柴都烧光了。“她想温暖自己，”有人说。没有人会想到她曾看见多么美丽的东西，也没有人会想到在新年里，她和她的祖母一起进入了多么美好的天国。

（任溶溶译）

皇帝的新装

[丹]安徒生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皇帝，他太喜欢新装了，把钱都花费在弄到新装上面；他一味追求的就是衣着入时，总是穿得考究考究。他不关心他的士兵，也不爱看戏；说实在的，他脑子里只转着一个念头，就是坐马车到外面去炫耀一下他的新装。一天里面，他一个钟头要换一次衣服；因此，人们说到国王照例说“他正在他的会议室里”，而说到他呢，就可以说“皇帝吗，他正在他的更衣室里”了。

他所在的那个大城市热闹非凡；每天有许多外国人从地球的四面八方来到这里。有一天这城市里来了两个骗子；他们假扮成织布工，自称能织出想象不出来的最美丽的布。他们说，他们织出来的布不仅颜色和花样漂亮异常，而且用它们做出来的衣服有一种奇妙的特点，任何不称职或者愚蠢得无可救药的人是看不见的。

“那一定是一种了不起的布，”皇帝心里说，“如果我能穿上用这种布做出来的衣服，我就能发现我的皇国里哪些人不称职，也能辨别出哪些人聪明哪些人愚蠢了。我必须叫他们立刻给我把这种布织出来。”于是他预付给两个骗子一大笔钱，要他们毫不迟延，马上着手织布。他们摆出两架织布机，装出工作得很卖力的样子，但是他们在空空如也的织布机上什么也没有织出来。他们要来最好的丝线和最贵重的金线；东西一到手他们就全都收藏起来，整天只是在那两架空织布机上干到深夜。

“我很想知道他们布织得怎样了，”皇帝心想说。但是想起不称职的人看不见那种布，他又觉得很不自在。他相信他自己是不用怕什么的，但又想，还是派个人先去看看织得怎么样更稳当些。全城的人都知道织出来的布有何等非凡的特点，都急于知道他们周围的人有多糟糕或者有多愚蠢。

“我要派我诚实的者大臣到织布工那里去，”皇帝想，“织出来的布怎么样，没有人比他更能看出来，因为他聪明，至于称职，也没有人比得上他。”

这位善良的老大臣走进房间，只见那两个骗子坐在空空如也的织布机前面。“我的天啊！”他心里说着，把两只眼睛瞪得老大。“我根本什么也没有看见。”但是这句话他没有说出口。两个骗子请他走近些，指着空空如也的织布机问他可喜欢布上精美的花样和漂亮的颜色。可怜的老大臣拼命地看，但是什么也没有看见，因为本来就没有东西可以看见嘛。“噢，天啊，”他想，“我会是那么愚蠢吗？我永远不可这么去想。也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会是我工作不称职吗？不行，不行，我不能说我看不到他们织的布。”

“怎么，你没有什么要说的吗？”一个骗子假装忙着织布，说道。

“噢，布非常漂亮，漂亮极了，”老大臣透过他的眼镜看着说，“多么美丽的花样啊，多么鲜艳的颜色啊！我要禀报皇帝，说我非常喜欢这布。”

“听到这话我们真高兴。”两个骗子说着，向他描述颜色，解释那种古怪的花样。老大臣仔细听着，好把他们的话搬给皇帝听；他也是这么做了。

现在两个骗子要求更多的钱、丝线和金线，说是织布需要。他们把要来的所有东西都收藏起来，一根线也没有用到织布机上去，但是他们继续照老样子在空空如也的织布机上织布。

过了不久，皇帝又派出一个诚实的大臣到织布工那里，看看他们织得怎

么样，布是不是快织好了。这个大臣和那位老大臣一样，看了又看，但是什么也看不见，因为本来就没有东西可以看见嘛。

“这块布不是很美丽吗？”两个骗子问道，同时指给他看并且解释布上出色的花样，其实根本什么花样也没有。

“我并不愚蠢，”大臣心里说，“这么说来，是我不称我现在的好职位了。这大奇怪啦，但是我绝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于是他对他并没有看见的布赞不绝口，对鲜艳的颜色和美丽的花样表示满心欢喜。“真是出色极了。”他禀告皇帝说。

全城人都在谈论那贵重的布。最后皇帝亲自去参观那还在织布机上的布。他带了一批臣子，包括已经去过那里的两位，就到那两个狡猾的织布工那里，两个织布工卖足力气织布，但是一根线也不用。

“这布不是华丽极了么？”曾经到过这里的两个大臣说，“它的颜色和花样陛下一定喜欢。”他们说着指着那两架什么也没有的织布机，因为他们想，那上面的布其他人一定看见了。

“这是怎么回事？”皇帝想，“我可是根本什么也没有看见，那太可怕了！是我愚蠢吗？是我不配当皇帝吗？这实在是我所能遇到的最可怕的事情。”

“当真不假，”他转脸对两个织布工说。“你们的布深得我心。”他看着那一无所有的织布机满意地点着头，因为他不愿说出他什么也没有看见。他所有的随员看了又看，虽然一点也不比别人看到的更多，也都像皇帝那样说：“布真是美极了。”大家还劝他在即将举行的大游行中穿上用这种布做的华丽新装。“那就真是华丽，漂亮，出色了。”人人听了都附和；所有的人似乎都很高兴，皇帝就把两个骗子封做“皇家宫廷织布大师傅”。

在举行大游行的前一夜，两个骗子通宵装作在工作，点了不止十六支蜡烛。人们该可以看到他们忙于赶制出皇帝的新衣。他们装出把布从织布机上拿下来的样子，用大剪刀空剪，又用不穿线的针缝个不停，最后终于说：“皇帝的新衣现在做好了。”

皇帝和他所有的贵族于是来到大殿；两个骗子举起他们的胳膊，好像手里拿着什么东西，说：“这是裤子！”“这是上衣！”“这是长袍！”等等等等。“它们全轻得像蜘蛛网，穿在身上好像什么也没穿似的；但这正是这种新装的优点。”

“的确如此！”所有的朝臣说；但是他们什么也没有看到，因为本来就没有东西可以看到嘛。

“陛下是否现在就乐意宽衣，”两个骗子说，“那么我们可以帮助陛下对着大穿衣镜把新衣穿上。”

皇帝脱掉衣服，两个骗子装作在他身上一件又一件穿上新衣；皇帝在镜子里从各个侧面把自己看来看去。

“它们看上去多漂亮啊！它们多么合身啊！”所有的人说，“多么美丽的花样啊！多么鲜艳的颜色啊！那是一套华丽的衣服！”

典礼官说，在游行中举华盖的人已经准备好了。

“我也准备好了，”皇帝说，“我这套衣服穿着不是正合适吗？”接着他对着穿衣镜又转了一次身，这样大家就会认为他在欣赏他的衣服。

跟在皇帝身后捧长袍拖裾的内侍把他们的手伸到地上像是捧起拖裾，再装出手上捧着什么东西的样子：他们不想让人知道他们什么也没有看到。

就这样，皇帝在美丽的华盖下开始游行了，所有在街道两旁和从窗口看见他的人都说：“一点不错，皇帝的新衣真正无与伦比！他那件长袍有多么长的拖裾啊！衣服多么合身啊！”没有一个人希望别人知道他什么也没有看到，因为这样一来，他不是不称职就是太愚蠢了。皇帝的衣服从来没有得到过更大的称赞。

“但是他根本什么也没有穿啊。”最后有一个小孩说，小孩的这句话人们一个一个悄悄地传了开去。“但是他根本什么也没穿啊。”最后所有的人叫起来，这话使皇帝大为震惊，因为他觉得他们说的话是对的；但是他心里说：“现在我必须挺到底。”内侍们也走得更加毕恭毕敬，好像是在捧着皇帝那并不存在的长袍拖裾。

（任溶溶译）

海的女儿 [丹]安徒生

在很远很远的海上，那里水像最美丽的矢车菊那么蓝，像水晶那么清澈，非常非常深，说实在的，深得没法用锚链来测量它的深度。就算把许许多多教堂的尖塔一个接一个叠起来，也不能从下面的海底达到上头的海面。海王和他的臣民就住在那地方。我们千万不要以为海底什么也没有，光有一些黄沙。才不是这样呢；那里生长着最奇异的花草树木；它们的叶子和枝干是那么柔软，水哪怕是最轻微地动一动，也会使得它们摇晃起来，好像它们是有生命的。大鱼小鱼在枝干间游来游去，就像我们这里地面上鸟在树木间飞来飞去那样。在最深的地方耸立着海王的城堡。它的墙是用珊瑚砌的，它那些哥特式长窗嵌着最明净的琥琅。屋顶是贝壳铺的，水在它们上面流过时，它们就一开一合。它们看上去真是美极了，因为每个贝壳里有一颗闪闪发亮的珍珠，它们做王后的珠冠实在再合适不过。

不过海王的王后已经去世多年。如今是他的老母亲替他管家。他的老母亲是一位非常聪明的女人，为自己的高贵出身特别自豪；为此她在她的尾巴上戴上十二个牡蛎，而别人尽管也是显贵，却只可以戴六个。不过她的确值得大大称赞，尤其是由于她对小海公主们，也就是她的孙女们的爱护。孙女一共六个，个个美丽，而最小的一个又是六个当中最美丽的；她的皮肤光洁细嫩得有如玫瑰花瓣，她的眼睛蓝得像最深的海水；但是她和其他人一样没有腿，她的下半截身子是一条鱼尾巴。这六位小公主整天在城堡那些大厅里，或者在墙上长出来的鲜花之间游戏，琥珀大窗都敞开着，鱼游进来，就像燕子在我们打开窗子时飞进来那样，只是这些鱼一直游到公主们身边吃她们手里的东西，并且让她们抚摩自己。城堡外面是一座美丽的花园，花园里长着鲜红和深蓝的花，盛开着好似火焰；果子像金子般闪亮，叶子和枝干不停地摇晃。地上铺着最细洁的沙子，不过像燃烧着的硫磺的火焰那样是蓝色的。在所有东西的上面罩着一层奇怪的蓝光。使人觉得这里包围着从上面来的空气，蓝天透过空气正照耀着，而不是在黑暗的海底。风平浪静的时候，这里可以看到上面的太阳，它看上去像一朵紫色的花，光线从花萼里射出来。在花园里，每位小公主有一小块地，可以在上面随意挖掘种东西。一位小公主把她的花坛做成鲸鱼的形状；另一位小公主觉得把她的花坛做成小人鱼的形状更好；但是最小的那位公主的花坛，圆圆的像太阳，里面的花红得像晚霞。她是一个古怪孩子，文静，爱沉思；当她那些姐姐从沉船中弄来了珍奇东西感到欢天喜地的时候，她只关心她那些像太阳一样红的美丽的花，唯独一个漂亮的大理石像除外。这是一个英俊少年的石像，用洁白的石头雕出来的，它从一艘沉船上落到了海底。她在石像旁边种了一棵玫瑰色的垂柳，它长得很好，不久就把它的嫩枝悬在石像上，几乎垂到了蓝色的沙地。树影带紫色，和树枝一样摇来摇去，看上去就像树帽和树根在做游戏，想要互相亲吻。这位小公主最爱听讲海上面那个世界的事情。她要她的老祖母给她讲关于船、关于城市、人和动物的她所知道的一切。她最感新奇和美丽的似乎是听说陆地上的花是有香味的，而水底下的花却没有；还有树林里的树木是绿色的；树木间的鱼会唱歌，唱得悦耳动听，听它们唱歌简直是一大乐事。她的祖母把小鸟说成鱼，要不然小公主就听不懂她的意思了；因为小公主从来没有看见过小鸟。

“等你到了十五岁，”老祖母说，“你就可以游上海面，在月光中坐在岩石上，一些大船在你旁边驶过；到那时你就能看到树林和城市了。”

下一年她的一个姐姐就到十五岁，但是她们几姐妹是一个比一个小一岁，最小的公主还足足得等上五年，才轮得到她从海底游上去，像我们一样看世界。不过每个公主都答应，要把她第一次上去看到的，以及她认为最美的东西告诉妹妹们；因为她们祖母讲的不可能让她们听够；她们要知道的东西太多了。不过几姐妹中谁也不像最小的妹妹那样渴望轮到自已，因为她要等的时间最长，人又是那么文雅和爱沉思。多少个夜里她站在开着的窗口抬头望过深蓝的海水，看鱼用它们的鳍和尾巴拍水，她能看到月亮和星星微微地发亮；不过透过水，它们看上去比我们的眼睛所看到的要大。当在她和它们之间飘过像一团黑云那样的东西时，她知道那不是一条鲸鱼在她的头顶上游过，就是一艘载满人的船在她头顶上驶过，船上的人永远想不到会有一条小人鱼正站在他们底下，向他们的船底伸出了她雪白的双手。

最大的姐姐一到十五岁，就得到允许游到海面上去了。等到她回来，她有成千件事情可以讲；不过她说最美的事情是在月光下，在风平浪静的海上，贴近海岸躺在沙滩上眺望附近一座灯火像繁星闪烁的大城市：倾听音乐声、马车的喧声和人声，然后谛听从教堂尖塔传出的欢乐钟声，由于不能靠近所有这些美妙的东西，她就更想它们。噢，对她说的所有这些话，最小的妹妹能不竖起了耳朵听？接下来，当她站在打开的窗口透过黑暗的海水朝上看时，她只想着那大城市和它所有闹哄哄的声音，甚至想象在这儿海底她能听见教堂的钟声。

第二年轮到第二个姐姐得到准许游到海面上去，爱上哪儿就游到哪儿。她上去的时候正好碰到太阳在落下去，她说这真是最美丽的景色。整个天空看上去像金子，她无法形容的紫色和玫瑰色的云朵在她的头顶上飘过；但是有一大群野天鹅飞得比云朵还要快，它们飞向落日，像一条雪白的长纱飘过大海。她也朝太阳游去；但是太阳沉到了波浪中，云朵和大海的玫瑰色也消失了。

接下来轮到第三个姐姐；她是她们当中胆子最大的一个，一直游到了流进大海的一条宽阔大河那里。她在河岸上看到覆盖着美丽葡萄的青翠山冈；宫殿和城堡在树林的雄伟树木间隐现；她听到小鸟的鸣唱；太阳的光线是那么强烈，她不得不时时潜到水下去，使自己灼热的脸凉快一下。在一个小河湾她看到一大群小人，光着身子在水里玩；她也想和他们一起玩，但是他们看见她吓了一跳，逃走了；这时候一只黑色的小动物来到水边，那是一只狗，但是她不认识，因为她从来没有见过狗。这只动物对她汪汪叫得那么可怕，她吓坏了，连忙逃回大海。但是她说她永远不会忘记那美丽的树林、那些青翠的山冈、那些会游水的漂亮小人，尽管他们没有鱼尾巴。

第四个姐姐胆子小一些：她停留在大海当中，但是她说那里也和靠近岸边一样美丽。她可以遥望周围许多里远，头顶上的天空看着就像一口玻璃大钟。她看到了船，不过离得太远，它们看起来像些海鸥。海豚在波浪中嬉戏，大鲸从鼻孔里喷水，看去就像成百个喷泉在它的四面八方喷水。

第五个姐姐的生日碰上冬天；因此轮到她上去时，她看到几个大姐姐第一次上去时没有见过的东西。大海看上去一片碧绿，大冰山在上面漂流，她说每一座冰山像是一颗珍珠，但是比人造出来的教堂还要大还要高。它们奇形怪状，像钻石般闪光。她坐到最大的一座冰山上，让风吹拂她的长发，她

注意到所有的船急忙驶过，并且离这座冰山越远越好，像是害怕它似的。傍晚太阳下去时，天上一下子乌云密布，巨雷滚过，电光闪闪，冰山在汹涌的大海上摇滚，闪着红光。所有的船惊恐万分地收下了帆，她却安静地坐在浮冰上，凝望着蓝色的闪电把它的曲折电光射进海里。

几个姐姐第一次得到准许游到海面时，个个看到新鲜的美景都高兴雀跃；但是她们如今都成了大姑娘，可以爱上哪里就上哪里，对这些东西不再那么感兴趣了。她们上去就想回到海下面来，一个月以后，她们说水底下美丽多了，而且在外面哪有在家快活。不过在黄昏时刻，她们五姐妹还是常常手挽手一排地结伴上海面。她们的嗓子比人类中哪一个的都好；在风暴到来之前，当她们想到某二艘船会出事的时候，她们就游到这艘船前面，甜蜜地唱出在海底可以找到的快乐，请水手们万一沉下海底时不要害怕。但是水手们听不懂她们的歌，把它当做风暴的吼声，沉下海底这种事对他们来说永远不可能是美好的；因为船一沉，人就要淹死，只有他们的尸体会到达海王的宫殿。

当姐姐们这样手挽着手穿过海水上去的时候，她们那位最小的妹妹孤零零一个人站在下面目送她们，都要哭出来了，不过人鱼没有眼泪，因此她们更加难受。“噢，我有十五岁就好了，”她说，“我知道我会爱上那个世界，爱生活在那个世界上的所有人的。”

她终于到十五岁了。“好，现在你长大了，”她的祖母老王太后说，“因此你必须让我像打扮你那些姐姐那样把你打扮起来。”她在小公主的头发上戴上白百合花环，但每一个花瓣是半颗珍珠。接着老夫人吩咐八只大牡蛎贴到小公主的尾巴上去显示她的高贵身份。

“但是它们弄得我太痛了。”小人鱼说。

“要气派就得吃苦头，”老夫人回答说。噢，小公主多么想甩掉所有这些高贵的装饰，摘下那个沉重的花环啊！她自己花园里的红花会更适合她，但是她不能自己做主，因此她说了声“再见”，就像个小泡泡那么轻盈地游到海面上去了。当她把头伸出海面时，太阳刚落了下去；但是云朵还染着绯红色和金色的光彩，透过闪烁的暮色，长庚星已经美丽地照耀着。大海很平静，空气温和新鲜。一艘三桅大船只挂着一张帆停在海上；因为没有一丝风，水手们懒洋洋地坐在甲板上或者索具之间。船上有音乐和歌声，随着天黑下来，上百盏五颜六色的灯笼点亮，就像世界各国的国旗飘扬在空中。小人鱼游近船舱的窗口；海浪不时把她托起来，她可以透过清澈的窗玻璃望进去，看见里面一些穿着考究的人。其中一个年轻的王子，他是所有人中间最漂亮的，长着一双黑色大眼睛；他十六岁了；正在庆祝他的生日。水手们在甲板上跳着舞，但是当王子走到外面甲板上来时，一百多个焰火劈哩啪啦放到空中，使天空亮得如同白昼。小人鱼一下子吓得钻到了水底下；等到她把头重新伸出来，只觉得好像满天的星星正在她周围落下来，她还没有看到过这样的焰火。许多大太阳喷出火焰，无数璀璨的萤火虫飞上蓝色的天空，这一切又反映在下面明净的大海上。船本身被照得那么亮，所有的人，甚至连最细的绳子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年轻的王子看上去是多么英俊啊，他和所有在场的人一一握手，向他们微笑，而音乐声响彻明净的夜空。

夜已经根深了；然而小人鱼没有办法把眼睛从那船，从美丽的王子身上移开。彩色灯笼已经熄灭，再也没有焰火放上空中，礼炮也已经不放；但是大海变得很不平静，从波浪底下可以听到嗡嗡声和隆隆声。小人鱼仍旧逗留

在船舱窗口旁边，在水上一起一伏，这使她能看见船舱里面。过了一会儿，几张帆很快就张开，豪华的船继续前进了；但是不久波浪越来越高，沉重的云使整个天空暗了下来，远处闪起了电光，可怕的风暴来了；船帆再一次收起，大船随风疾驶在汹涌的海上。浪头涌上来像山那么高，好似要盖过船桅；船像只天鹅一样钻到波浪中间，接着又在浪花四溅的高耸浪头上冒出来。对于小人鱼来说，这像是一个好玩的游戏；但对于水手们来说就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最后船发出呻吟折裂声；厚木板在海浪的冲击下顶不住，断裂了落在甲板上；主桅像一棵芦苇那样劈劈啪啪折成几段；船向一边侧倒，水顿时哗哗地涌进去。直到这时候小人鱼才知道，船上的人遇到危险了；连她自己也不得不小心着避开失事的船的船梁和木板，这些东西如今在水面上到处都是。天一下子变成漆黑一片，她什么也看不见，但是一道电光照出了整个惨相；她看见了曾经在船上的所有人，只是看不到王子；当船折裂的时候，她曾看见他沉落到大浪里，她一时高兴，以为他现在可以和她在一起了；但是她马上想起，人是不能活在水中的，等到他落到她父王的宫殿，他早已经死了。但是他怎么也不能死。于是她在漂满海面的船梁和木板之间游来游去，也忘记了它们会把她撞得粉身碎骨。接着她深深潜到黑暗的水里，随着波浪起伏，直到最后终于来到年轻的王子身边，他在刮着风暴的大海中已经完全失去游水的能力。他的手脚不听使唤，美丽的眼睛闭上，如果不是小人鱼来救他，他是准死无疑。小人鱼把他的头托出水面，任凭波浪把他们带到什么地方去。

到了早晨，风暴停了；那条船却连一点碎片也看不到。灿烂的红太阳从海上升起来，它的光使王子的脸重新红润起来；但是他依然两眼紧闭。小人鱼吻他高挺光滑的前额，把他的湿头发向后梳抹；她觉得他很像她小花园里那座大理石像，又吻了吻他，希望他能醒来。这时候他们来到了能看见陆地的地方；她看到青色的高山，山顶积雪，像栖息着一群天鹅。靠近海岸是青翠的美丽树林，附近有一座高大建筑物，她说不出是教堂还是修道院。它的花园里长着橙树和香橼树，门前有一些高大的棕榈树。海到这里形成一个小海湾，海湾里的水静止不动，但非常深；于是她托着英俊的王子游到铺着洁白细沙的海滩上，把他放在温暖的阳光中，小心使他的头比他的身体高一些。这时候那座白色大建筑物响起了钟声，几个年轻姑娘到花园中来了。小人鱼游得离岸远些，躲到露出水面的高大岩石之间；然后她让海水的泡沫遮住她的头和脖子，不叫人看见她那张小脸，她就这样等着看可怜的王子的王子会怎么样。也不用等多久，她就看见一个年轻姑娘来到他躺着的地方。那姑娘起先似乎大吃一惊，但这只是一转眼工夫的事；接着她叫来几个人，小人鱼看到王子重新醒过来了，对站在他周围的人微笑。但是他没有对她微笑过；他根本就不知道是她救了他。这使她十分不高兴。当他被大家送进大建筑物时，她难过地潜进海里，回到她父亲的城堡。她一向就沉默和爱沉思，现在更加沉默和沉思了。她的姐姐们问她，这头一回她到海面上看到了什么；她什么也没有对她们说。许多个夜晚和早晨，她游到上面把王子留下来的地方去。她看到花园里的果子成熟了，被采摘了，山顶上的雪融化了；但是她再也没有看见过王子，因此她回家总是一次比一次难过。她唯一的安慰就是坐在她自己的小花园里，抱着那个像王子的美丽大理石像；但是她不再照料她那些花了，它们在小径上胡乱生长，把它们的长叶子和枝干缠绕树木的树枝，因此，这整块地方变得又阴又暗。最后她再也忍不住，把这件事全告诉了她的一个姐

姐。接着这个秘密其他几个姐姐也听说了，不久有两个人鱼也知道，她们有一个知己朋友正好知道这王子是谁。她也见过船上的欢庆场面，于是告诉她们，这王子是从哪里来的，他的王宫在哪里。

“来吧，小妹妹，”其他几位公主说；于是她们手挽手一长排地游到水面，游近她们知道的王子的王宫。这王宫是用光亮的淡黄色石头砌成的；有一座座大理石高台阶，其中一座一直通到海边。王宫顶上高耸着灿烂的镀金圆顶，环绕整座王宫的圆柱之间矗立着和真人一样的大理石雕像。透过高大窗子的清澈玻璃可以看到富丽堂皇的房间，里面有贵重的丝绸帘子和挂毯；墙上满是美丽的图画，看这些画就是一桩乐事。在最大的厅堂中央，一个喷泉把闪耀发光的水柱高高喷到玻璃圆屋顶上，太阳透过玻璃圆屋顶照到下面的水上和喷水池周围的花木上。如今她知道了他住在什么地方，许多个傍晚和夜里她总待在那王宫附近。她比谁都大胆地游近岸边；真的，有一次她甚至一直来到大理石阳台底下的小河里，大理石阳台在这儿水面上投下了很大的倒影。她会坐在这里盯着年轻王子看，王子却还以为只有他一个人在这明朗的月下呢。她看见他好多个晚上坐着一只舒适的船游玩，船上奏着音乐，飘着旗子。她从绿色的灯心草间向外窥看，如果风吹起她银白色的长面纱，看见的人相信这只是一只天鹅在展开双翅。还有许许多个夜里，当渔人们带着火把出海的时候，她听见他们讲了年轻王子做的那么多好事，她感到很高兴，在他被巨浪抛来抛去都已经快死的时候救了他的命。她想起他的头曾经靠在她的怀里，她当时又是怎样热情地吻他；但是所有这些他都一无所知，甚至做梦也不会想到她。她越来越喜欢人类了，也越来越希望能和他们在一起玩，人的天地比她自己的天地看上去要大得多。他们能乘船飞渡大海，能攀登耸入云端的高山；他们所拥有的土地、他们的森林和田野她看都看得到头。她希望知道的东西太多了，她的姐姐们没有办法回答她所有的问题。于是她去问她的老祖母，她对“上面世界”全知道，非常恰当地用这个名称来称呼海上面的陆地。

“如果人类不淹死的话，”小人鱼问道，“他们能够永远活下去吗？他们能够永远不死，不像我们在这里那样吗？”

“不，”老夫人回答说，“他们也要死，他们的寿命甚至比我们的还短。我们有时候能活到三百岁，不过我们生命结束的时候只是变成水面上的泡沫，在下面这里甚至没有一个我们所爱的人的坟墓。我们没有不灭的灵魂，我们永远不会再活；我们就像绿色的海草，一旦被割掉就再也不能生长。人类却相反，他们有永远不灭的灵魂，肉体化成尘土了它依然活着。它通过纯净的空气仆到闪烁的星星上面，就像我们升到水面看到整个大地一样，他们升到我们永远无法看到的那个光辉的未知世界。”

“为什么我们没有不灭的灵魂呢？”小人鱼悲哀地问，“只要能够哪怕做上一天人，能够知道星星上面那个光辉世界的快乐，我情愿少活我能够活的几百年。”

“你可绝不要那么想，”老夫人说，“比起人类来，我们要快活得多也好得多。”

“那么我就得死去了，”小人鱼说，“我将成为海上的泡沫被吹来吹去，再也听不见波浪的音乐声，再也看不到美丽的花或者鲜红的太阳了。我有办法能赢得一个不灭的灵魂吗？”

“没有办法，”老夫人说，“除非有一个人是那样地爱你，你对于他比

他的父母还重要；除非他所有的心思和全部的爱情都倾注到你身上，牧师把这人的右手放到你的手上，这人答应从此以后对你忠实，那么，这时候他的灵魂就转移到你的体内，你才能在未来分享到人类的快乐。他将给你一个灵魂同时保留着他自己的；但这种事永远不会有。你那条鱼尾巴在我们看来是如此美丽，但在陆地上却被认为非常难看；他们不懂得任何更美一点的东西，以为要美就要有两条粗壮的支撑棍，他们称它们做腿。”

小人鱼听着叹了口气，难过地看着她的鱼尾巴。“让我们高兴起来吧，”老夫人说，“让我们在我们将要活的三百年中蹦蹦跳跳吧，那时间实在是够长的了；那以后我们就可以好好地休息。今天晚上我们要开一个宫廷舞会。”

这是我们在陆地上永远看不到的壮丽场面之一。大舞厅的墙上和顶上镶铺着很厚但是透明的水晶。每一边排列着千百个巨型贝壳，有深红的，有草绿的，贝壳里燃着蓝色火焰照亮整个大厅，透过透明的墙壁，因此把海也照亮了。无数的鱼，有大有小，游过水晶墙；鱼鳞有闪着紫光的，有闪着银光和金光的。一条宽宽的小溪流过一个厅，溪中男的和女的人鱼合着他们自己甜美的歌声跳着舞。陆地上没有人有他们那么美丽的嗓子。但是小人鱼公主唱得比他们所有人鱼更优美动听。整个宫廷个个对她鼓掌拍尾巴；好一会儿她感到十分快乐，因为她知道自己有陆地上和海里最美的声音。但是她很快又想起她的那个上面世界，因为她忘不了那位迷人的王子，也忘不了她没有他那种不灭灵魂的悲哀；因此她悄悄地离开了她父亲的王宫，尽管宫内充满快乐和歌声，她却一个人坐在她自己的小花园里感到又悲伤又孤单。接着她听见水中传来号角声，不禁想：“他一定是在上面坐船游玩了，他，我的希望都在他身上，我愿意把我一生的幸福交给他。为了他，为了赢得一个不灭的灵魂，我要去冒一切的危险，趁我那些姐姐在父亲的王宫里跳着舞的时候，我要会见海女巫，我一直怕她怕得要命，但是她能给我指点和帮助我。”

于是小人鱼离开了她的花园，一路上朝那些起着泡沫的漩涡走去，那女巫就住在那些漩涡后面。她以前从未走过这条路，这儿不长花草，只有一大片光秃秃的灰沙一直伸展到漩涡那里，漩涡的水像激起水花的水车轮那样把卷进的东西疯狂旋转，转到无底洞里去。为了到达海女巫的地方，小人鱼不得不在这些疯狂旋转的漩涡之间穿过；过了这些漩涡，还要沿着一条穿过一些沸腾滚烫的泥沼地，女巫称之为她的泥炭沼泽的唯一小道走上很大一段路。过了泥沼地就是她那座在古怪树林中央的房子，树林中所有的花草树木都是水螅体，半是动物半是植物；它们看上去像是从地里长出来的有上百个头的蛇。树枝是黏糊糊的长臂，上面有像蠕虫般弯来弯去的手指，这些长臂从树根到树顶相继不停地摆动。它们抓住海里一切能到手的東西，抓得紧紧的，不让它从它们的爪子里逃脱。小人鱼看到这种东西吓得呆住不动，心慌得怦怦直跳，都要转身回去了；但是她想起了王子，想起了她渴望得到的人的灵魂，于是她重新鼓起勇气。她把她飘动的长发盘在头上，这样水螅体就抓不到它们。她把双手交叉在胸前，然后像鱼在水中窜过去一样直冲向前，在打两边向她伸出来的丑恶水螅体的柔软手臂和手指之间穿过。她看到每一棵水螅体都用它无数的铁箍般的小臂抓住一些已经到手的東西。淹死在水中并沉到海底的人的白骨、陆上动物的残骸、船桨、船舵、船上的箱子被紧紧抱在它们的臂里；甚至还有一个小人鱼，它们把她抓住和勒死了；对于小公主来说，这可说是最触目惊心的了。

她现在来到了森林中一块沼泽地，那上面一些又大又粗的水蛇在翻滚，

露出它们黄褐色的难看身体。就在这块沼泽地中间有一座房子，用沉船的人的骨头砌成。海女巫就坐在那里，让一只癞蛤蟆从她的嘴上吃东西，像人们有时候用方糖喂金丝雀的样子。她叫那些难看的水蛇做小鸡，让它们在她的胸口上爬来爬去。

“我知道你要什么，”海女巫说，“你真是太蠢了，但是你可以得到，不过它将给你带来痛苦，我美丽的公主。你想把你的鱼尾巴去掉，换上陆地上的人那两条支撑棍，好让年轻的王子爱上你，好让你可以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接着女巫哈哈大笑，笑得那么响那么难听，癞蛤蟆和水蛇都落到了地上，在那里扭来扭去。“不过你来得正是时候，”女巫说，“因为过了明天早晨日出，我就没有办法帮助你，要等到下一年的年底了。我要给你煮一服药，你必须带着它在明天日出前游上陆地，坐在海岸上把它喝下去。喝了以后你的尾巴便会消失，变成人类称为腿的东西，那时你将感到剧痛，就像一把剑在插进你的身体。但是所有见到你的人都会说你是他们见到过的最美丽的小人。你的动作将依旧像游水一样优美，没有一个舞蹈家的步子能这么轻盈；但是每走一步你都会感到像踩在尖刀上，一定在流血了。如果所有这些痛苦你能忍受住，那我就帮助你。”

“是的，我能，”小公主用颤抖的声音说，她想起了王子和不灭的灵魂。

“不过你再好好想想，”女巫说，“因为你的形状一旦变成人，你也不能恢复成人鱼了。你将永远不能穿过水游回你的姐姐们那里，也不能再回到你父亲的王宫；万一你争取不到王子的爱，使他愿意为了你忘却他的父母，用他的整个灵魂爱你，同意牧师把你们的手放在一起成为夫妻，那你将永远得不到一个不灭的灵魂。

在他和别人结婚以后的第一个早晨，你的心将会破碎，你将成为浪峰上的泡沫。”

“我决定这样做，”小人鱼说，她的脸色变得和死人一样苍白。

“但是我也必须得到报酬，”女巫说，“而且我要的不是无所谓的东西。你有胜过海底任何一个的最甜美的嗓子，而且你自信能用它迷住王子，你却必须把这嗓子给我；我要你所拥有的最好东西作为我给你的药的代价。我自己的血必须掺到药里，这样药就会和双刃剑一样锋利。”

“但是你拿走了我的嗓子，”小人鱼说，“我还剩下什么呢？”

“你美丽的身姿，你优雅的步态和你富有表情的眼睛啊；用这些你一定能引动男人的心。怎么，你已经失去你的勇气了吗？把你的小舌头伸出来吧，我好割掉它作为我的报酬，然后你就能得到那强力的药了。”

“就这么办吧，”小人鱼说。

于是女巫把她的大锅子放在火上煮那有魔力的药。

“清洁是一件好事，”她说把几条蛇打成一个大结，用来洗刷大锅子；接着她把自己的胸口刺破，让黑色的血滴到锅里。冒起来的蒸气形状太可怕了，没有人看着它能不胆战心惊的。女巫不断往锅里投进不同的东西，等到滚起来时，那响声就像鳄鱼的哭声。有魔力的药汁煮好后看上去却像最清的水。“给你煮好了，”女巫说。接着她割去了人鱼的舌头，于是小人鱼哑了，再也不能说话唱歌了。“当你穿过森林回去的时候，如果水螅体抓住你，”女巫说，“只要把这药汁在它们身上滴上几滴，它们的手就会粉碎。”但是小人鱼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那些水螅体一看见她手里的药汁像闪烁的星星一样发光，早吓得赶紧缩回去了。

于是她很快地过了森林、沼泽地和疯狂地打转的漩涡。她回去看到，在她父亲的王宫里，舞厅的火把已经熄灭，所有的人已经睡觉；但是她不敢进去看他们，因为她现在哑了，并且要永远离开他们，她觉得她的心要碎了。她偷偷溜进花园，从每个姐姐的花坛里采了一朵花，对着王宫飞了一千个吻，然后通过深蓝的海水游上去。当她看到王子的王宫，游近美丽的大理石台阶时，太阳还没有升起，但是月亮照得清澈明亮。小人鱼随即喝下有魔力的药汁，一下子像有一把双刃剑插进她娇嫩的身体；她昏倒在地，像死了一样躺着。当太阳升起照耀着大海时，她醒过来了，感到一阵阵剧痛；但就在她面前却站着那位英俊的年轻王子。他用乌黑的眼睛那么紧紧盯住她看，弄得她不禁垂下了自己的眼睛，这时候才看到她的尾巴已经不见，却有一双只有少女会有的雪白的腿和纤细的腰；只是她没有穿衣服，于是她用她浓密的长发把自己裹起来。王子问她是谁，从哪里来；她用深蓝色的眼睛温柔和悲哀地看着他；但是她不能说话。她每走一步，正如女巫说过的，便感到像踩在针尖或者锋利的刀刃上；不过她心甘情愿地忍受着痛苦，在王子身边走得像肥皂泡那么轻盈，使他和所有看见她的人对她那种婀娜多姿的步子惊讶不已。很快她就穿上了用丝绸和细纱做的贵重长袍，成为王宫里最美丽的人；但她是哑的，既不能说话也不能唱歌。

穿着丝绸衣服、戴着黄金首饰的漂亮女奴们走上前，在王子和他的父王母后面前唱歌，一个唱得比一个好听，王子拍着手向小人鱼微笑。对小人鱼来说这是巨大的悲哀；她知道自己曾经唱得比这不知要好多少，不禁想道：“噢，如果他知道了就好了！为了和他在一起，我永远地交出了我的嗓子。”

接下来女奴们合着美丽的音乐跳起了仙子般的舞蹈。这时候小人鱼举起她可爱的雪白双臂，踮起脚尖站着，飘然走到舞池中，跳起了没有人能跳的舞。她的美逐渐显露出来，她富于表情的眼睛比女奴们的歌声更直接地打动人的心灵。人人入了迷，特别是王子，他把她称做他的小弃妞；她很乐意地又跳起来使他高兴，虽然她的脚一碰到地就像踩在锋利的刀刃上。

王子说她应该一直留在他的身边，让她睡在他房门口的丝绒垫子上。他给她做了一套侍童衣服，这样她可以陪他骑马。他们一起骑马穿过香气扑鼻的森林，绿枝拂着他们的肩头，小鸟在鲜嫩树叶间鸣唱。她和主子一起爬到高山顶上；尽管她娇嫩脚流血，甚至一步一个血印，她却只是笑，跟着他走，直到看见云朵在他们下面像一群鸟向远方飞行。在王子的宫里，当大家全都睡了以后，她一个人走出来坐在宽阔的大理石台阶上；因为把像火烧那样痛脚浸在冷海水里能使它们舒服些；这时候她想起了在海底的所有人。

有一天夜里，她的几个姐姐手挽手地上来，一面在水上游一边伤心地唱歌。她向她们招手，她们认出了她，告诉她她使她们多么伤心。以后她们每夜到这地方来；有一次她还远远看到了她多少年没上过海面的老祖母，还有她的父亲老海王，头上戴着他的王冠。他们向她伸出双手，但是不敢像她的姐姐们那样游近岸边。

日子一天天过去，她更爱王子了，王子也爱她，但只像爱一个孩子那么爱她，从来没有想到过要娶她为妻；然而，除非他娶她，不然她就不能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而在他和别人结婚后的第一个早晨，她将化成海上的泡沫。

“在所有人当中，你不最爱我吗？”当王子抱着她吻她漂亮的前额时，小人鱼的眼睛好像在说。

“是的，你是我的宝贝，”王子说，“因为你有最善良的心，你是我最

亲爱的；你很像我曾见过的一个年轻姑娘，但是我永远不能再见到她了。那时我的船沉了，海浪把我抛到一座神庙附近的岸边，正好有几个年轻姑娘来做礼拜。其中最年轻的一个在岸边发现了我，救了我的性命。我只见过她两次，她是我在这世界上所能够爱的人；但是你很像她，你在我的心中几乎已经取代她了。她属于那座神庙，我的幸运把你给了我代替她：我们将永不分离。”

“啊，他不知道救了他性命的是我，”小人鱼想，“是我把他托着游过大海，来到那座庙所在的森林；我坐在海浪泡沫底下看守到有人来救他。我看见那个他爱她胜过爱我的美丽姑娘。”小人鱼深深地叹气，但是她不会流泪。“他说那姑娘属于那神庙，因此她永远不会回到这个俗人世界来。他们将不再相会；而我在他身边，天天看见他。我要关心他，爱他，为他献出我的生命。”

很快就传说王子要结婚了，他的妻子将是邻国国王的美丽女儿，因为一艘美丽的船正在装备。虽然王子说他只是要去拜访那位国王，但大家普遍认为他其实是去看他的女儿，一大帮随员还要跟他一起去，小人鱼微笑着摇她的头。她比任何人更知道王子的心思。

“我必须坐船去那里，”他对小人鱼说，“我必须去看看这位美丽的公主，我的双亲要我这么做；但是他们并不强迫我把她作为我的新娘带回家。我不可能爱她；她不像神庙那位美丽姑娘，而你像她。如果我不得不选择一位新娘的话，我情愿选你，我的哑巴弃妞，你有那么一双会说话的眼睛。”说着他吻她鲜红的嘴唇，抚弄她波动的长发，把头靠在她的心口上，而她在梦想着人的幸福和不灭的灵魂。“你不怕海，我的哑小妞。”当他们站在那艘华丽大船的甲板上时他说，这船正把他们送到邻国的国王那里去。接着他跟她讲风暴，讲平静的海，讲他们底下深水里那些奇怪的鱼，讲潜水的人曾在那里看见的东西；他对他的话微笑着，因为她比任何人更知道在海底有什么奇妙的东西。

等到船上所有的人都睡了，只有船舵旁边有一个人在掌舵的时候，她独自坐在月下的甲板上，透过清澈的海水往底下看。她觉得她能辨认出她父亲的城堡，在它顶上，她的老祖母头戴银冠，正透过激流凝视着船底。这时候她的姐姐们游到波浪上来，悲哀地看着她，绞着她们雪白的手。她向她们招手，微笑，想告诉她们她有多么快乐幸福；但是船上的侍者过来了，她的姐姐们连忙潜下去，侍者还以为自己看到的只是海水的泡沫。

第二天早晨，船驶进了王子前来拜访的国王的美丽城市的港口。教堂敲响了钟，许多高塔上吹响了号角，兵士们举起飘扬的旗子和闪亮的刺刀排列在他们经过的石路两旁。天天像过节；舞会、宴会一个接着一个不断。

但是公主还没有露脸。人们说她在在一个寺院里受教育，在那里学习各种王家美德。最后她来了。小人鱼一直急于看看她是不是真的很美，这时候不得不承认，她还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更完美的形象。她的皮肤细嫩，在她的黑色睫毛下面，含笑的蓝眼睛闪着诚挚和纯洁的目光。

“正是你，”王子说，“当我像死了一样躺在海滩上的时候，是你救了我的性命。”他说着把他这位涨红了脸的姑娘搂在怀里。“噢，我太幸福了，”他对小人鱼说，“我最向往的愿望实现了。你会为我的幸福感到高兴的，因为你对我的爱是巨大的和忠诚的。”

小人鱼吻他的手，觉得自己的心好像已经碎了。他举行婚礼后的第一个

早晨将带给她死亡，她会变成海上的泡沫。所有教堂的钟响起来，报信人骑着马在全城宣布王子订婚的喜讯。在每个祭坛上的贵重银灯里燃烧着香油。当新郎和新娘挽着手接受主教的祝福时，司祭们摇着香炉。穿绸衣戴金饰的小人鱼捧着新娘的拖纱；但是她的耳朵听不见欢乐的音乐，她的眼睛看不到神圣的仪式；她只想着自己就在眼前的死亡之夜，想着她在世界上已经失去的一切。当晚新郎和新娘上了船；礼炮齐鸣，旗帜飘扬，在船中央已经搭起一个紫色和金色的华丽帐篷。它里面有漂亮雅致的垫子，供新婚夫妇在这里度过良宵。顺风鼓起了船帆，船轻快地开走，平稳地驶在风平浪静的大海上。天黑时无数彩灯点亮，水手们在甲板上兴高采烈地跳舞。小人鱼不禁想起她第一次到海面上来，当时已经见过类似的欢乐场面；她也参加进去跳舞，她像追逐猎物的燕子那样在空中盘旋，所有在场的人全都惊讶地为她喝彩。她以前还从来没有跳得这样优美过。她娇嫩的脚只觉得像被锋利的刀割着，但是她不在乎；她的心正经受着比这更厉害的刺痛。她知道这已经是最后一个晚上她能看到王子，为了他，她抛弃了亲人和家，交出了她美丽的嗓子；为了他，她天天忍受着前所未有的痛苦，而他却一无所知。这已经是最后一个晚上她能和他一起呼吸同样的空气，凝视星空和深海；一个没有思想或者梦的永恒之夜正在等着她；她没有灵魂，如今她永远也不能得到一个灵魂了。一直到半夜过去了很久，船上依然一片欢腾；她和其他人一起大笑，跳舞，然而死的念头存在她心中。王子吻他美丽的新娘，而她抚摸他乌亮的头发，直到他们手挽手走进豪华的帐篷。这时候船上的一切静下来了；唯一醒着的掌舵人站在船舵旁边。小人鱼把她的雪白双臂靠在船边上，看着东方，等待着早晨的第一道霞光，等待着将带给她死亡的黎明第一缕阳光。她突然看到她的几个姐姐从波涛中浮出来；她们和她自己一样面色苍白；然而她们的美丽长发不再在风中飘舞，它们被剪掉了。

“我们把我们的头发给了女巫，”她们说，“这是为了救你，使你今夜不死。她给了我们一把刀；现在我们把刀给你，你看，它是非常锋利的。在太阳出来以前，你必须把它扎进王子的心脏，当热血落到你那双脚上时，它们将重新合在一起变成一条鱼尾巴，这样你就可以重新成为人鱼，回到我们那里去享尽你的三百年寿命，然后才死去变成海上咸的泡沫。赶紧吧，日出前不是他死就是你死。我们的老祖母是那样地为了你伤心，她悲痛得白发都掉下来了，就像我们的头发给女巫剪掉下来那样。刺死王子回来吧，赶快；你没看见天空最早的红光吗？过几分钟太阳就要出来了，那时你就非死不可。”接着她们忧伤地深深叹着气，沉到波浪下面去了。

小人鱼掀开帐篷的深红色帘子，看到美丽的新娘把头枕在王子的胸口上。她弯身吻了一下王子美丽的眉头，接着去看天空，那上面红色的曙光正在越来越亮；接着她看那把锋利的刀；接着她把眼睛盯住了王子，王子正在梦中喃喃叫着新娘的名字。她存在于他的脑子里，刀在小人鱼的手里抖动；接着她把刀从手中远远地扔到波浪里；在它落下的地方海水变红了，溅起来的水滴看去像是血。她向王子再投去恋恋不舍的、迷迷糊糊的一眼，接着从船上跳进了大海，心想她的身体正在化为泡沫。太阳升到波浪上面，它的温暖光线落到小人鱼那冰冷的泡沫上，小人鱼却没有感觉到她在死去。她看到明亮的太阳，看到在她周围飘浮着的千百个透明的美丽人形；透过她们，她能够看见那条船的白帆和天空上的红色云朵；她们的话像音乐般悦耳，但是太轻飘了，人的耳朵听不见，就如同人的眼睛看不见她们一样。小人鱼发现

自己也有她们那样的一个身体，同时离开泡沫升起来，越升越高。“我在哪里？”她问道，她的声音也轻飘飘的，和跟她在一起的那些人的声音一样，没有人间音乐能够模仿它。

“在天空的女儿之间，”其中一个回答说，“人鱼是没有不灭灵魂的，也没有办法得到一个不灭灵魂，除非她赢得一个凡人的爱情。她永恒的存在要依靠别人的力量。但是天空的女儿，她们虽然也没有不灭的灵魂，却能够通过善行为自己创造一个。我们飞到炎热的地方，使散布疫病毁灭人类的闷热空气凉快下来。我们带去花香，散播健康和康复。当我们尽了我们的力量，做上三百年所有这种好事以后，我们就能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分享人类的幸福。你，可怜的小人鱼，曾经试图用你的整个心去做我们所正在做的事；你受过苦，坚持下来了，用你的善行使自己升到了精灵的世界；现在，用同样的方式努力三百年以后，你就可以得到一个不灭的灵魂了。”

小人鱼向太阳抬起她增添了光辉的眼睛，感觉到它们——这还是第一次——充满了泪水。在她离开了王子的那条船上人们在来来去去，喧闹异常；她看见王子和他美丽的新娘在寻找她；他们悲哀地凝视着珍珠般的浪花，好像知道她已经投身到波涛中去了。看不见的小人鱼吻了一下那位新娘的前额，吹拂了一下王子，接着就和其他天空的孩子一起乘上一朵玫瑰色的云，升到太空去了。

“三百年以后我们就可以升入天国，”她说，“我们甚至可能更早一点到达那里，”她的一个同伴轻轻地说。“我们看不见，可以进入人们的家，那里有孩子，如果每天我们能找到一个好孩子，他给他的父母带来欢乐，值得他们爱他，那么，我们的考验时间就可以缩短。孩子不知道，我们飞过他的房间时对他的好品行高兴地微笑，因为这样我们就能在我们的三百年中减去一年。不过我们如果看到一个顽皮孩子，或者一个坏孩子，我们就会流下伤心的眼泪，那么，由于每一滴眼泪，我们的考验时间就得加上一天！”

（任溶溶译）

丑小鸭

[丹]安徒生

乡间这时候正是可爱的夏天天气，黄澄澄的小麦，绿油油的燕麦，加上牧场上的干草垛，看上去真是美极了。鹤鸟迈着它红色的长腿踱来踱去，叽里咕噜说着埃及话，这是它从它妈妈那里学来的。麦地和牧场被大树林包围着，树林中有些深水塘。在这儿乡间走走实在是叫人心旷神怡的。就在这儿一处阳光照到的地方，有一座舒适的旧农宅，它紧靠着一条深水河，从农宅到河边密密麻麻地长满了牛蒡的大叶子。叶子都长得很高，那些最高的，小孩甚至可以直着腰站在它们底下。这地方荒凉得像是在密林中央。就在这样一个幽静舒服的所在，一只母鸭正蹲在她的窝里等着她的小鸭子孵出来，她孵得已经开始不耐烦，因为小鸭子出壳要很长时间，又难得有谁来看看她。其他鸭子都宁愿在河里游水，而不愿意爬上滑溜溜的河岸，蹲在牛蒡叶子底下跟她聊天。不过到最后，一个蛋壳终于裂开了，接着又是一个，一个接一个，从每个蛋壳里出来一只活生生的小鸭子，抬起头来叫：“叽叽，叽叽。”“嘎嘎，嘎嘎，”母鸭说，于是他们也跟着尽可能像样地嘎嘎叫，朝周围绿色的大叶子东张西望。鸭妈妈让他们看个够，因为绿色对眼睛有好处。“世界多么大呀！”小鸭子们看到，现在他们的天地比蛋壳里的大多了，一只小鸭子说。“你们以为这就是整个世界吗？”鸭妈妈问道，“等你们看到花园就知道了，它伸展到老远老远的地方，一直伸展到牧师的地里去，不过连我自己也不敢去那么远。你们全都出来了么？”她一边说一边站起来，“我得说，还没有，最大的那个蛋还在那里一动不动。我不知道还得等多久。我真是厌烦透了。”她说着又在窝里蹲下来。

“你好，孵得怎么样啊？”一只来看她的老母鸭问道。

“有一个蛋还没有孵出来，”母鸭说，“它不肯裂开。可是看看其他那些吧，他们不是你见到过的最漂亮的小鸭子吗？他们像透了他们的爸爸。那家伙太坏了，一次也没来看过我。”

“让我来看看那个不肯裂开的蛋，”老母鸭说，“我觉得它毫无疑问是个吐绶鸡的蛋。有一次我上了当，也孵过几个这种蛋，我为那些小家伙受够了罪和苦恼了一通，他们竟然见水就怕。我又是好好地说又是嘎嘎嘎地叫，但是一点用处也没有。我一点没法子让他们大着胆子下水。让我来看看这蛋吧。没错，这是一个吐绶鸡的蛋；听我的话吧，让它去算了，你就教其他的小鸭子去游水。”

“我想我还是再孵一会儿，”母鸭说，“我都已经孵了那么久，再孵几天也没什么。”

“那就随你的便吧。”老母鸭说着，走了。

“那大蛋终于还是裂开了，一只小东西爬了出来，叫着：“叽叽，叽叽。”他长得又大又丑。母鸭看着他说：“他大极了，一点不像其他的小鸭子。我倒纳闷，他会不会真是一只吐绶鸡。不过到了水边就知道了。他非下水不可，我推也要把他推下去。”

第二天天气非常好，太阳亮堂堂地照在绿色的牛蒡叶子上，于是鸭妈妈带着她那些小鸭子到水边去了。自己首先扑通一声跳下去。“嘎嘎，嘎嘎！”她叫道，小鸭子马上一只接一只也跳到了水里。水淹没他们的头，但是他们马上又冒出来，腿在水底下轻松地划着，游得棒极了，丑小鸭也在水里和大

家一起游。

“噢，”鸭妈妈说，“他不是一只吐绶鸡，他的腿划得多么利索，身子多么挺啊！他是我的孩子，只要好好地看，他也不是那么丑得不成样子。嘎嘎，嘎嘎！现在跟我来，我带你们到大圈子里去，让你们认识认识农家场院那些亲戚朋友，但是你们一定要紧贴着我，要不，你们会被踩着的；还有最要紧的是，当心那只猫。”

当她们来到农家场院的时候，那里正在大吵大闹，两家的鸭子正在争夺一个鳊鱼头，到头来，那鳊鱼头却被那只猫抢走了。“看见了吗，孩子们，世界就是这个样子的！”鸭妈妈流着口水说，因为她自己也想吃那个鳊鱼头。“好，走吧，迈开你们的腿，让我看看你们有多规矩。对那边那位鸭老婆婆你们必须深深地鞠躬；她是所有那些鸭子当中出身最高贵的，有西班牙血统，因此她最阔气。你们没看见吗，她的一条腿上缠着一条红布，那是非常了不起的东西，是鸭子能够得到的最高荣誉；它显示谁都巴望不要失去她，有了这红布，人和动物就都能把她认出来了。好，现在来吧，不要扭动你们的脚趾，一只有教养的小鸭子是把脚张得开齐的，就像他的爸爸和妈妈，像这个样子；现在鞠躬，说一声‘嘎嘎’。”

小鸭子们照吩咐他们的做，但是其他鸭子看了看他们，说：“瞧，这里又来了一家子，好像我们鸭子还不够多似的！他们当中一个是什么丑八怪呀；我们不要他在这里。”接着一只鸭子飞出来啄他的脖子。

“不要啄他，”鸭妈妈说，“他不碍着谁呀。”

“对是对，但是他那么大那么丑，”那怀有恶意的鸭子说，“因此必须把他赶走。”

“其他的小鸭子都很漂亮，”腿上缠着布条的老母鸭说，“就除掉那一只；我希望他的妈妈能把他变得好看些。”

“那是办不到的，老夫人，”鸭妈妈回答说，“他是不漂亮，但是他的性情非常善良，游水也和其他小鸭子一样好，甚至还要好些。我想他长大起来会漂亮的，也许会变得小一些；他在蛋里待得太久了；因此他的体型不大正常。”接着她用嘴抚摩他的脖子，抹平他的羽毛，说：“他是一只公鸭，因此关系不大。我想他会长得健壮，能够照顾好自己。”

“别的小鸭子倒是挺可爱，”老母鸭说。“好，那你们就随意待下来吧。如果能找到个鳊鱼头，就送来给我。”

于是她们在这里安顿下来，但是那只最后出壳、样子又丑的可怜小鸭子却是老挨揍，被推来搡去，让人取笑，不但鸭子对他这样，连鸡也对他这样。“他长得太大了。”他们都说。有一只生来脚上就有距的雄吐绶鸡，自以为真正是个皇帝，趾高气扬得像一艘船帆鼓满了风的船，他向丑小鸭扑上来，气得满面通红，因此可怜的小家伙不知躲到哪里去才好，只觉得万分悲哀，因为他长得那么丑，给整个农场院地的鸡鸭取笑。一天一天这样过去，后来情况越来越糟。他不但被大伙儿赶来赶去，连他那些哥哥姐姐也对他不客气，竟对他说：“哼，你这个丑八怪。我恨不得猫把你给抓走了。”他的妈妈也说，要是没把他生下来就好了。鸭子们啄他，鸡们打他，连喂鸡鸭的女佣也用脚踢他。因此他最后逃走了，在飞扑过篱笆时，还把篱笆上的小鸟们吓了一大跳。

“他们怕我是因为我长得丑。”他说。因此他闭上眼睛一个劲向前飞跑，直至来到一片住着野鸭的沼泽地。他在这里过了整整一夜，觉得又是精疲力

竭又是伤心难过。

早晨野鸭们飞起来，看到他们这个新朋友。“你是一只什么鸭子啊？”他们围上来问他。

他向他们鞠躬，尽可能地彬彬有礼，但是没有回答他们的问题。“你丑得出奇，”野鸭们说，“但是只要你不打算和我们家哪一个结婚，这没有什么关系。”

可怜的小家伙根本没有想到过结婚，他想的只是允许他躺在灯心草丛中，喝点沼泽的水。他在沼泽地过了两天以后，这里来了两只野鹅，或者不如说他们是两只摇头摆脑的野鹅小崽子，因为他们刚出壳不久，非常顽皮。

“听我说，朋友，”其中一只对小鸭子说，“你丑得叫我们十分喜欢。你要和我们一起走，去当一只候鸟吗？离开这儿不远还有一片沼泽地，那里有一些美丽的野鹅，全都还没结过婚。这是你找到一个老婆的好机会；你丑成这个样子，可能会交好运弄到一个。”

“啪，啪”，空中响了两声，那两只野鹅落到灯心草丛中死了，水被血染得鲜红。“啪，啪”，枪声又响起来，回荡得很远，成群成群的野鹅从灯心草丛中飞起来。枪声从四面八方响个不停，因为猎人把沼泽地包围了，有些人甚至坐在树枝上俯视着灯心草丛。枪的蓝烟像云一样弥漫在黑树上空，等到它在水面上飘走，几条猎犬就冲进灯心草丛，所到之处，灯心草倒在它们身下。它们把可怜的小鸭子吓得真够呛！他把头扭过来藏到翅膀底下，这时正好有一条可怕的大狗离他很近走过。它张大了嘴，舌头从嘴里搭拉下来，眼睛吓人地闪光。它把它的鼻子都快顶到小鸭子的身上了，露出了尖牙齿，但接着，“哗啦，哗啦！”它碰也没碰小鸭子就涉水走了。“噢，”小鸭子叹了口气，“我这么丑真是谢天谢地；连狗都不要咬我。”于是他躺着一动不动，这时灯心草丛间响起了枪声，子弹在他头顶上一发接着一发飞过。直到天很晚了一切才平静下来，但就是到这时候可怜的小家伙仍旧不敢动。他静静地又等了几个钟头，然后小心地向四周看了一通，这才拼命地跑着离开这片沼泽地。他跑过田野，跑过牧场，直到刮起了暴风雨，他简直顶它不住。天快黑的时候他来到一间可怜巴巴的小农舍，它看上去好像已经准备倒下来，它之所以还没有倒下来，只是因为拿不定主意先往哪一边倒，暴风雨一直不停，小鸭子再也走不动了；他在农舍旁边蹲下来，接着看到由于一个门铰链已经脱落，门没有关严。正因为这个缘故，靠近门脚有一条窄缝，大小正好够他钻进去，他就静悄悄地钻进去了，弄到个地方好过一夜。这农舍里住着一位老太太，一只雄猫和一只母鸡。女主人把雄猫叫做“我的小儿子”，他真是一个活宝，能拱起背，能咕噜叫，如果逆扫他的毛，他的毛还会迸出火花。母鸡腿短，因此叫她“矮脚鸡”。她下的好蛋，女主人爱她就像爱自己的孩子。第二天早晨那陌生来客被发现了，雄猫开始咕噜叫，母鸡开始咯咯喊。

“你们吵什么呀？”老太太环顾着房间说，但是她眼睛不大好；因此她看到小鸭子，以为一定是只迷路的肥鸭。“噢，多大的意外收获啊！”她说，“我希望那不是一只公鸭，那么我就有鸭蛋了。我必须等着看看。”于是小鸭子得到允许留下来三个星期接受考验，但是一个蛋也没有下下来。雄猫是这房子的总管，母鸡是女总管，他们开口闭口总是说：“我们和这世界。”因为他们认为他们就是半个世界，而且是好的一半。小鸭子以为对这个问题别人可能有不同的意见，但是母鸡对这种怀疑听都不要听。“你会下蛋吗？”

她问道。“不会。”“那你最好闭上你的嘴。”“你会拱起背，或者咕噜叫，或者射出火花吗？”雄猫说。“不会。”“那么当聪明人说话的时候你没有权利发表意见。”于是小鸭子独自蹲在角落里，觉得无精打采，直到新鲜空气通过打开的门透进房间，于是他开始感觉到如此渴望要到水里去游泳，忍不住把这话告诉了母鸡。

“多么荒唐的念头，”母鸡说。“你没事可干闷慌了，所以才会有这种愚蠢的幻想。如果你能咕噜叫或者下蛋，这种念头就不会有。”

“但是在水里游泳太快活了，”小鸭子说，“潜到水底，感觉到水淹没你的头，那太舒服了。”

“快活，真的？”母鸡说！“你一定是发疯了！去问问猫吧，他是我所知道的最聪明的动物，你问问他喜不喜欢在水里游泳或者潜到水下面去，因为我不想发表我自己的意见；要不然你就去问问我们的女主人，那位老太太——世界上没有比她更聪明的人了。你想她会喜欢游水，或者让水淹没她的头吗？”

“你们不了解我。”小鸭子说。

“我们不了解你？我想，什么人能了解你呢？你以为你比猫，或者比老太太更聪明吗？我就不说我自己了。不要这样胡恩乱想啦，小家伙，你在这里得到收留，就该谢谢你的好运气了。你不是待在温暖的屋里，并且在你能够学到点东西的人家里吗？但你是一个多嘴鬼，和你在一起真不痛快。相信我的话吧，我这只是为了你好。我可能跟你讲了些不中听的大实话，但那只证明我的友谊。因此我劝你下蛋，并且学会尽可能快地咕噜咕噜叫。”

“我认为我必须重新到外面的世界去。”小鸭子说。

“好，去吧。”母鸡说。于是小鸭子离开农舍，很快就找到他能游能潜的水，但是所有动物都避开他，因为他长得丑。秋天到了，树林里的叶子变成橙色和金色，接着来了冬天，叶子一落下来风就把它接住，让它们在寒冷的空中打转，载着冰雹和雪花的云沉沉的，在空中悬得很低，乌鸦站在蕨草上大叫：“刮，刮！”看着他都会叫人冷得发抖。对于可怜的小鸭子来说，这一切都是十分难受的。一天晚上，正当太阳落到绚烂的云间时，从灌木丛中飞出来一大群美丽的鸟。那样美丽的鸟小鸭子还从来没有看见过。他们是天鹅，优美的长颈弯弯的，蓬松的羽毛白得耀眼。他们发出一阵奇妙的叫声，把光辉的翅膀张开，从寒冷的地区飞越大海到更温暖的地方去。当他们在空中越飞越高时，丑小鸭看着他们有一种十分奇怪的感觉。他向他们伸长了脖子，在水中像车轮一样打转，发出古怪得连自己也害怕的叫声。他能忘掉那些美丽、快活的鸟吗？当他们最后消失了以后，他潜到水下，等到重新上来的时候他兴奋得几乎发疯。他不知道这些鸟的名字，也不知道他们飞到哪里去，但是他感到向往他们，对世界上其他任何一种鸟他都还没有过这样的感觉。他不是妒忌这些美丽的鸟，而是希望和他们一样可爱。可怜的丑小鸭，只要鸭子答应，哪怕是跟鸭子待在一起他就该多么高兴啊。这时候冬天越来越冷；他不得不在水上不停地游来游去好不让水冻住，但是一夜一夜下来，他游水的地盘越来越小。最后冻得那么厉害，他一动水上的冰就吱嘎吱嘎响，小鸭子不得不用腿拼命去踩它们，使留下的一点水面不致冰封。最后他精疲力竭了，躺在那里一动不动，毫无办法，他很快就在冰里冻住了。

一个农夫大清早经过，看到出了什么事情。他用木头鞋把冰敲碎，把小鸭子带回家去给他的妻子。温暖使可怜的小东西苏醒过来；但是当孩子们要

和他玩时，小鸭子却以为他们要伤害他，吓得跳到了牛奶盘里，把牛奶溅了一房间。这时候农妇不禁拍她的双手，这使他更加害怕了。他先是飞进黄油桶，接着又跳进了面粉盆，然后再跳出来。他落到了什么地步啊！农妇哇哇大叫，用火钳要打他；孩子们哈哈大笑，尖声叫嚷，想要捉住他，却接连跌成了一团；但是小鸭子幸运地逃了出去。门开着；可怜的小东西好容易溜出去钻进了灌木丛，精疲力竭地躺在新下的雪上。

如果我把这可怜的小鸭子在严寒的冬天所经历的灾难和不幸一一说出来，那就太悲惨了；但是等到冬天过去，一天早晨他发现自己正躺在一片沼泽地里，在灯心草丛中。他感觉到温暖的太阳在照耀，他听到百灵鸟在歌唱，他看见周围已是美丽的春天，接着这年轻鸭子用翅膀拍拍身体，觉得他的翅膀强壮了，于是高高地飞到空中。翅膀托着他一直向前飞，他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却已经来到一座大花园。这儿苹果树盛开着花，芳香的接骨木把长长的绿枝垂到环绕平坦草地的小溪上。在初春的清香气息中，样样看去是那么美丽。从附近一丛灌木中来了三只美丽的白天鹅，羽毛簌簌响着，轻盈地游在光滑的水面上。小鸭子马上想起了这种可爱的鸟，感到更说不出的难过。

“我要飞到那些高贵的鸟那里去，”他说，“他们会把我杀死的，因为我太丑了，竟敢接近他们；但这都无所谓；被他们杀死总比被鸭子咬，被鸡啄，被喂鸡鸭的女仆赶来赶去，或者在冬天饿死好。”

于是他飞到水上，向这些美丽的天鹅游去。这些天鹅一看到这陌生者，马上展开翅膀向他扑过来。

“把我杀死吧。”可怜的小鸭子说；接着他把头垂在水面上等死。

但是在下面清澈的溪水上他看见什么啦？他看到了自己的倒影；不再是一只叫人看了讨厌的深灰色丑小鸭；而是一只优雅美丽的天鹅。只要是从天鹅蛋中孵出来，生在鸭窝，生在农家场院又有什么关系。他曾经经受悲哀和苦难，如今他为此只感到高兴，因为这使他更能体会到围绕着他的喜悦和快乐；因为硕大的天鹅们围着这新来的天鹅游，用他们的嘴抚摩他表示欢迎。

这时候几个小孩走进花园，把面包和糕饼扔到水上。

“看，”最小的一个叫道，“有一只新来的。”其他孩子都很高兴，向他们的爸爸妈妈跑去，又是跳又是拍手，快活地大叫：“又来了一只天鹅；来了一只新的。”

接着他们把更多的面包和糕饼扔到水上，说：“新来了一只最美丽；他又年轻又漂亮。”那些老天鹅在他面前低下了头。

这时候他觉得非常难为情，把头藏到他的翅膀底下；因为他不知道怎么办好，他太高兴了，但是一点也不骄傲。他曾经由于丑而受到虐待和讥笑，现在却听到他们说他是所有鸟中最美丽的。连接骨木也在他前面把树枝垂到水里。太阳照耀得温暖明亮。接着他簌簌地抖动羽毛，弯起他细长的脖子，从心底里快活地叫道：“当我是一只丑小鸭的时候，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过这样的幸福。”

（任溶溶译）

打火盒 [丹] 安徒生

公路上有一个大兵，正迈着大步走来：“左，右——左，右。”他背上背着一个背包，腰间佩着一把剑；他身经百战，现在回家来了。

他这么走着走着，在路上遇见一个样子十分吓人的老巫婆。她的下嘴唇都快耷拉到她的胸口了。她叫住他说：“晚上好，当兵的；你有一把非常好看的剑，还有一个大背包，你是一个地道的兵士；因此，你要多少钱就可以有多少钱。”

“谢谢你，老巫婆。”大兵说。

“你看见那棵大树啦，”巫婆指着他们旁边一棵大树说，“听我说，它里面是空的，你先得爬到树顶，在那里你会看见一个窟窿，钻进这个窟窿，你在树里可以一直下到树底。我用一根绳子拴住你的身体，这样，你一叫我，我就可以把你重新拉上来了。”

“但是我到里面树底下去干吗呢？”大兵问道。

“拿钱啊，”巫婆回答说，“因为你要知道，到了树底下你就来到一个大厅，里面点着三百盏灯；然后你会看到三扇门，门很容易开，因为钥匙都在锁上面。打开第一扇门走进第一个房间，你就看到地板当中有一个大箱子，箱子上蹲着一只狗，两只眼睛大得像茶杯。不过你完全不用怕它；我把这条蓝格子围裙给你，你必须把它铺在地上，然后大着胆子抓住那只狗。把它放在围裙上面。然后你可以打开箱子，从里面爱拿多少钱就拿多少钱，不过它们都只是些铜币；如果你更想要银币，你就到第二个房间。在这个房间里你会看到另一只狗，眼睛大得像水车轮；不过你不用担心。你还是把它放在我的围裙上，然后爱拿多少银币就拿多少银币。不过你最喜欢的还是金币吧，那么你进第三个房间，那里有一个箱子满满的都是金币。蹲在这个箱子上的狗非常可怕；它的眼睛大得像座塔，但是别理它。只要把它也放在我的围裙上，它不能伤害你的，你就可以从箱子里爱拿多少金币就拿多少金币“这听下来不坏，”大兵说，“不过我要给你什么呢，老巫婆？因为不用说，你是不会把这些事情白告诉我的。”

“不，”老巫婆说，“我一个硬币也不要，只要你答应带给我一个旧的打火盒，那是我奶奶上回下去的时候忘在那里的。”

“很好，我答应。现在来把绳子绕在我的身上。”

“绳子给你，”巫婆说，“再给我我这条蓝格子围裙。”

绳子一拴好，大兵就爬上树，从那个窟窿通过空心树身跳到下面的地上；正如巫婆告诉他的。他来到了一个大厅，里面几百盏灯全都点亮了。于是他去打开第一扇门。“啊！”里面蹲着一只狗，眼睛大得像茶杯，正在盯着他看。

“你真漂亮，”大兵说着把它抓住，放在巫婆的围裙上，接着他从箱子里拿出铜币来往衣袋里塞，它们能装多少就塞多少，把几个衣袋装得满满的。然后他盖上箱盖，重新把狗放回箱子上，再到第二个房间去，一点不假，那里蹲着的狗眼睛大得像水车轮。

“你最好别那样看着我，”大兵说，“这样你会流泪水的。”接着他把它也放在围裙上，打开箱子。当他看到里面装着那么多银币时，他赶紧扔掉刚才拿的铜币，把几个衣袋加上背包全装上了银币。

接着他走进第三个房间，里面那只狗真个是可怕；它的眼睛确实确实大得像座塔，它们在它的头上像轮子般咕噜噜转。

“你早！”大兵把手举到帽檐行了个礼说；因为他一辈子里正没有见过一只这样的狗。但是他更靠近点看过它以后，觉得已经够有礼貌了，就把它放在地上，打开箱子。天啊，里面有多少金币啊！足够把卖糖食女人的所有糖棍都买下来；足够把天底下的小锡兵、马鞭、木马都买下来；甚至把整个城都买下来。金币实在多极了。于是大兵这一回扔掉他刚装上的所有银币，把他所有的衣袋和背包全换上了金币；不但把他的衣袋和背包装满，连帽子靴子都装上了，因此他路不大好走。

现在他真的有钱了；于是他那只狗重新放回箱子上，关上门，往树外叫。“现在把我拉上去吧，老巫婆。”

“你拿到那打火盒没有？”巫婆问。

“没有，老实说，我真把它忘得一十二净了。”于是他回去拿打火盒，接着巫婆把他拉上来，他下了树，又站在公路上了，衣袋里，背包里，帽子里，靴子里全都塞满了金币。

“你要这打火盒来干什么呢？”大兵问道。

“这不关你的事，”巫婆回答说，“你有钱了，现在把打火盒给我吧。”

“我来告诉你，”大兵说，“如果你不告诉我你要拿它来干什么，我就把我的剑拔出来，砍下你的脑袋。”

“不告诉你。”巫婆说。

大兵马上砍下了她的脑袋，她就这样躺在地上。接着大兵把他所有的钱用巫婆的围裙包起来，像个包袱一样搭在背上，把打火盒放进衣袋，就上最近的那个城去了。那是个非常漂亮的城，他住进最好的旅馆，点各种他最爱吃的菜，因为他现在发财了，钱多的是。

给他擦靴子的仆人想，这双靴子给这么有钱的一位绅士穿，实在是太寒伦了，因为大兵还没来得及去买新靴子。第二天他终于买了新衣服、像样的靴子，于是我们这位大兵很快就成了一位闻名的漂亮绅士，人们来拜访他，告诉他城里值得看的种种了不起的东西，还讲到了国王美丽的女儿，那位公主。

“我在什么地方能够看到她呢？”大兵问道。

“你根本不可能看到她，”他们说，“她住在一座大铜宫里，四周围着高墙和尖塔。只有国王一个人可以进出，因为曾经有过一个预言，说她将要嫁给一个普通大兵，国王一想到这门婚事就受不了。”

“我倒真想看看她。”大兵心里说；但是他不可能得到允许看到她。不过不管怎样，他过了一段十分快乐的时光：去看戏，在御花园里坐马车，施舍了一大笔钱给穷人，他这样做是非常好的，他想起了自己当初一个钱也没有的时候，日子是怎么过的。现在他有钱了，有漂亮的衣服了，有了许多朋友，个个说他是了不起的人物，真正的绅士，这一切使他感到飘飘然。但是他的钱不能一直花下去没个完，他每天这样大把大把地花钱，却又只出不进，最后他只剩下两个子儿了。于是他不得不搬出他漂亮的房间，住到屋顶底下一间小顶楼里，他在那里得自己擦靴子，甚至用粗针缝补它们。再也没有朋友来看他，上顶楼梯级也太多了。一个漆黑的晚上，他连一个子儿也没有。不能去买蜡烛；于是他忽然想起，还有一根蜡烛放在打火盒里，就是从巫婆帮他进去的那棵老树里面拿来的打火盒。

他把打火盒找出来，但是他用火石和铁刚擦出几点火星，房门一下子打开，他在树底下见过的那只两眼大得像茶杯的狗站到他的面前来了，说：“有什么吩咐，主人？”

“你好，”大兵说，“如果我要什么，这打火盒就能给我带来什么，它倒是个称心如意的打火盒。”

“给我弄点钱来。”他对狗说。

狗转眼就不见了，很快叼着一袋铜币回来。打从这件事情，大兵马上发现这打火盒是个宝。他只要把火石擦一下，坐在那箱铜币上的狗就出现；擦两下，坐在那箱银币上的狗就来了；擦三下，来的可是眼睛像塔、守着金币的那只狗。大兵如今又有许多钱；他回到那套漂亮的房间，重新穿上那些华丽衣服出现在大家面前，于是他那些朋友又立刻认得他，吹捧他。

过了不久他想，没有人能看到公主一眼，这太奇怪了，“大家都说她美丽非凡，”他心里说，“但是她被关在一座围着那么多尖塔的铜宫里，那又是什么意思呢。我能有什么办法去看看她吗？等一等！我的打火盒在哪里？”于是他擦了一下火石，眼睛大得像茶杯的那只狗一下子站在他面前。

“现在是半夜，”大兵说，“但是我很想见见公主，哪怕看一眼也好。”

狗马上不见了，大兵还没来得及转眼，它已经背着公主回来。公主躺在狗的背上睡着了，看上去那么美丽，让人一看就知道她是个真正的公主。连他这样一个老实的大兵也忍不住吻了她一下。狗随即背着公主跑回去了；但是到了早晨，当公主跟国王和王后一起吃早餐的时候，她告诉他们昨夜做了一个怪梦，梦到一只狗和一个大兵，她躺在狗的背上，那大兵吻了她一下。

“那的确是一个非常美丽的故事。”王后说。于是在第二天夜里派了一个老宫女守在公主床边，看这真是一个梦呢，抑或是怎么一回事。

大兵眼巴巴要再见公主一次，于是夜里又派那只狗去把她接来，带着她有多快跑多快。但是老宫女穿上套鞋，跑得和狗一样快，在后面紧紧地追，发现它把公主背进了一座大屋。她想，只要用粉笔在这座大屋的门上画一个大十字，就能帮助她认出这个地方来。接着她回去睡觉了，狗很快就背着公主回来。但是狗看到了大兵住的大屋门上画着个十字，它也用粉笔在全城所有的门上画上了十字，这一来，宫女也就没有办法找到原先那扇门了。

第二天大清早，国王和王后由那宫女和所有王室官员陪着去看公主曾经到过哪里。

“就在这里，”他们来到画着十字的第一扇门时，国王说道。

“不对，我亲爱的丈夫，一定是那一扇门。”王后指着画着十字的第二扇门说。

“这儿有一个，那儿有一个！”所有的人叫起来；因为四面八方所有的门上都画着十字。

于是他们觉得，再这样找下去也没有用处。但是王后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不仅会坐马车，她会做的事情要多得多。她拿起她那把金的大剪刀，把一块绸子剪成几个方块，缝成一个精致的小袋子。她在袋子里装满荞麦粉；把这袋荞麦粉挂在公主的颈上；接着她在袋子上剪一个小洞，这样，公主一路走时，荞麦粉就会一路撒落了。夜里那狗又来把公主背在背上，背着她跑到大兵那里去。大兵太爱她了，恨不得自己是一个王子，这样就可以娶她做妻子。这一回狗没有留意到荞麦粉从袋子里一路上漏下来，从宫墙一直漏到大兵住的房子，甚至漏到它背着公主爬过的窗子。因此早晨国王和王后就查

出了他们的女儿到过什么地方，大兵给抓起来关进了监牢。噢，他坐在那里是多么黑，多么不对劲啊，人们对他说：“明天你就要给吊死了。”这不是个很愉快的消息，再说，他把打火盒留在旅馆里了。到了早晨，他透过小窗子的铁栏杆能看到人们急急忙忙出城去看他被吊死；他听到鼓声咚咚敲响，他看见兵士们迈大步走。人人跑出来看他们，一个围着皮围裙、穿着拖鞋的鞋匠小学徒飞快地跑过，跑得太快了，一只拖鞋飞了出去，正好撞在大兵正坐在里面透过铁栏杆朝外看的那堵墙上。“喂，小鞋匠，你不用那么急急忙忙啊，”大兵对他叫道，“在我到场以前没什么可看的；但是你如果跑到我原先住的房子，给我把我的打火盒拿来，可以到手四块钱，不过你得有多快跑多快。”

那鞋匠小学徒很想拿到那四块钱，于是飞也似的跑去拿来了打火盒，把它交给大兵。现在我们就要有好戏看了。城外已经竖起大绞刑架，绞刑架周围站着兵士和几千人。国王和王后坐在法官和全体顾问对面的华丽宝座上。大兵已经站在梯级上面；但就在他们要把绞索套到他的脖子上时，他说在犯人临死之前，通常总是恩准他一个不违禁的请求的。他非常想抽烟，这将是他在世时最后一次抽烟了。国王不能拒绝他的请求，于是大兵拿起他的打火盒，擦他的火石，一下，两下，三下，——一下子三只狗都出现了一一眼睛大得像茶杯的，眼睛大得像水车轮的，眼睛大得像塔的。“现在救救我，让我不要被吊死！”大兵叫道。三只狗向法官和所有的顾问们扑上去；咬住这个的腿，咬住那个的鼻子，把他们抛上半空许多尺高，因此他们落下来都跌得粉身碎骨。

“不许碰我！”国王说。但是最大的那只狗咬住他，又咬住王后，和扔其他人一样扔上去。这时候兵士们和所有的人吓坏了，哇哇大叫：“小兵丁，你做我们的国王吧，你娶那位美丽的公主吧。”

于是他们让大兵坐上国王的马车，三只狗跑在前面大呼：“万岁！”，小孩子们用手指吹口哨，兵士们持枪敬礼。公主从铜宫里出来，当上了王后，这使她十分高兴。婚礼庆祝了整整一个礼拜，那三只狗也上了桌，瞪大了它们的眼睛盯着看。

豌豆上的公主

[丹]安徒生

从前有一个王子，他要娶一位公主，但必须是一位真正的公主。他周游世界去找，但是哪里也找不到他所要找的公主。公主多的是，只是很难知道她们是不是真正的。她们身上总有些什么地方不对头。因此他只好又回到家里来，愁眉不展，因为他实在想有一位真正的公主。

一天晚上忽然来了可怕的暴风雨；一时间雷鸣电闪，大雨倾盆。忽然传来敲城门的声音，老国王亲自去开门。

门口外面站着的是一位公主。可是天啊，风雨把她弄成什么样子啦。雨水从她的头发和衣服上哗哗地往下直淌，它淌进她的鞋尖，又从鞋跟淌出来。然而她说她是一个真正的公主。

“好吧，这一点我们很快就能弄清楚。”老王后心里说。但是她一声不吭，走进卧室，把床上所有的寝具拿走，在底下放上一颗豌豆；然后她拿来二十张厚床垫放在这颗豌豆上，再在二十张床垫上放上二十条鸭绒褥垫。

公主得在这二十张床垫加二十条鸭绒褥垫上睡一整夜。第二天早晨问她睡得怎么样。

“噢，睡得糟透了！”她说，“我简直通宵没有合过眼。只有天知道床上到底有什么，但是我躺在一样硬梆梆的东西上面，弄得我浑身青一块紫一块的。真可怕！”

现在大家知道了，她是一位真正的公主，因为她透过二十张床垫加二十条鸭绒褥垫还能感觉到那颗豌豆。

只有真正的公主才能这样娇嫩。

于是王子娶她做妻子，因为现在他知道了，他得到了一位真正的公主；而那颗豌豆呢，被陈列在博物馆里，如果没有人把它偷走的话，大家仍旧可以看到它。

瞧，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

(任溶溶译)

小克劳斯和大克劳斯

[丹] 安徒生

从前一个村子里有两个同名的人，他们都叫克劳斯。一个有四匹马，一个只有一匹马；为了区别他们两个，人们把有四匹马的叫做“大克劳斯”，把只有一匹马的叫做“小克劳斯”。现在我们就来听听他们发生了什么事吧，因为这件事情是真的！

一个星期六天，小克劳斯都是替大克劳斯犁地，还要把自己的一匹马给他用；一个星期一天，那是星期日，大克劳斯把他那四匹马借给小克劳斯用。到了这一天，小克劳斯是怎样把鞭子在所有五匹马的头顶上抽得僻僻啪啪响啊，在这一天，这五匹马几乎就都像是他自己的。

一天早晨太阳明亮地照耀，教堂的钟快活地敲响，人们穿着他们最好的衣服，在胳膊窝里夹着他们的祈祷书走过。他们正要去听牧师布道。他们看到小克劳斯用他那五匹马犁地，得意得把鞭子抽得噼噼啪啪响，嘴里叫着：“快跑啊，我的五匹马。”

“你可不能这么叫！”大克劳斯说，“因为只有一匹马是你的。”

但是小克劳斯很快就忘记了他该怎么叫，一有人走过向他点点头，他又大声叫起来：“快跑啊，我的五匹马！”

“现在我最后一次求求你，不要再这么叫了，”大克劳斯说，“你再这么叫，我就给你的马当头一下，让它倒地死掉，那它就完了。”

“我向你保证，我一定不再这么叫。”小克劳斯说；但是有人走过，向他那么点点头，说声“你好”，他一下子乐得忘乎所以，觉得有五匹马犁自己的地有多么神气，于是又叫起来：“快跑啊，我所有的五匹马！”

“我来替你让你的马快跑，”大克劳斯气得大叫，拿起一把槌子，给小克劳斯那仅有的一匹马当头一下，马立即倒地身亡了。

“噢，我现在连一匹马也没有了，”小克劳斯哭着说。过了一会儿，他剥下死马的皮，挂在风里吹干。然后他把干马皮装进一个口袋，搭在肩上，拿到城里去卖。

他要走很远的路，路上还要穿过一个阴暗的森林。很快他就遇上暴风雨，迷了路，等到他七转八转把路找到，天已经晚了，但是到城里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回家又太远了，入夜前赶不到。

路旁正好有一座农庄大宅。窗子外面的百叶窗关着，但是百叶窗顶上的缝漏出了亮光。“他们也许能让我在里面过一夜吧。”小克劳斯想；于是他上前去敲门。农民的妻子把门打开；但是一听到他想过夜，就叫他快走，因为她的丈夫不在家，她不能让一个陌生人进去过夜。

小克劳斯说：“那我只好睡在外面了。”农民的妻子二话不说，当着他的面把门关上了。小克劳斯朝四下看，靠近这农住宅子有一个很大的干草堆，在它和宅子之间有一个棚子，上面有个干草棚顶。

“我可以躺在那上面，”他看到这干草棚顶时咕噜说，“那当床睡倒是挺不错的，只望那只鹤鸟不要飞下来咬我的腿。”因为棚顶上正站着一只活的鹤鸟，它的巢就在那上面。

于是小克劳斯爬到棚顶上，当他转着身体想睡得舒服点时，他发现关着的百叶窗没有遮住宅子玻璃窗，窗顶上露出一道缝，因此他可以看到屋子里面。

里面是个房间，房间里有一张大桌子，铺着白台布，上面摆着酒、烤肉和鲜美的鱼。农民的妻子和教堂司事双双坐在桌旁；农民的妻子给教堂司事的酒杯斟满了酒，他大吃其鱼，看来他喜欢吃这道菜。

“如果我也能哪怕吃上一点就好了！”小克劳斯想；接着他向玻璃窗伸长了脖子，又看到桌上一个漂亮的大馅饼——没说的，他们面前摆着一桌盛宴。

就在这时候，他听到路上有人骑着马向这农庄宅子过来了。这是农民正好回家了。

这农民倒是个好人，但还是有个非常古怪的偏见——见不得一个教堂司事。只要有教堂司事出现在他面前，他就会勃然大怒，火冒三丈。由于他这样讨厌教堂司事，这位教堂司事只好趁他不在家的时候去看他的妻子，而这位好女人把家里最好的东西端到他面前来给他吃。

这时候她一听到农民回家的声音，吓坏了，连忙求教堂司事钻到房间一个空的大箱子里去躲起来。教堂司事只好照办，因为他知道她丈夫见不得自己。那女人赶紧把酒拿走，把所有好吃的东西都藏到炉子里；因为她的丈夫看到它们，就会问干吗把它们摆出来。

“噢，天哪，”小克劳斯在棚顶看到所有这些好吃的东西一下子没有了，不禁叹气说。

“那上面有人吗？”农民抬头看见了小克劳斯，问道，“你为什么睡在那上面？下来吧，到我这屋里来。”

于是小克劳斯爬下来，告诉农民他怎样迷了路，并请求借宿一宵。

“没问题，”农民说，“不过我们先得吃点东西。”

那女人非常殷勤地侍候他们两个，在大桌子上铺上台布，在他们面前放好一盘粥。农民已经很饿，津津有味地大吃他的粥，但是小克劳斯不禁想起那些好吃的烤肉、鱼和馅饼，他知道它们在炉子里。

桌子底下，就在他的脚旁放着他打算进城去卖的那袋马皮。于是小克劳斯根本不去吃粥，却用脚踩桌子底下那袋马皮，干的马皮给踩得发出很响的吱吱嘎嘎声。“嘘！”小克劳斯一面对他那袋马皮说，一面又踩它，踩得它吱吱嘎嘎响得更厉害。

“喂！你那口袋里装的是什么东西啊！”农民问他说。

“哦，是个魔法师，”小克劳斯说，“他在说我们不用吃粥，因为他已经变出了满满一炉子的烤肉、鱼和馅饼。”

“那太好了！”农民叫着就站起身去打开炉门；一点不假，炉子里满是他妻子藏起来的好吃东西，不过他以为是桌子底下那个魔法师在炉子里变出来的。他妻子一句话也不敢说，只好把这些东西全端到他们面前来，他们两个就吃鱼，吃肉，吃馅饼。

这时候小克劳斯又踩他的口袋，它又像刚才那样吱吱嘎嘎响起来。“这一回他又说什么啦？”那农民问道。

“他是说，”小克劳斯回答他，“他已经给我们变出了三瓶酒，就在炉子旁边那个角落里。”

于是那女人又只好把她藏起来的酒端上来，农民直喝得心里乐滋滋的。他真想有小克劳斯那口袋里装着的这么一个魔法师。

“他能变出一个魔鬼来吗？”农民问道，“趁我这会儿高兴，我倒很想见见魔鬼。”

“噢，当然可以！”小克劳斯回答说，“我要我的魔法师做什么，他就能够做什么——你不难做吗？”他一面问一面踩那袋马皮，直踩得它吱吱嘎嘎响。“你听到了吗？他在回答说：‘我能。’不过他担心我们不高兴看到那魔鬼。”

“噢，我不怕。那魔鬼会是什么样子呢？”

“这个嘛，他很像一个教堂司事。”

“哈！”农民说，“那么他一定很丑。你知道我就是见不得教堂司事。不过没关系，我只想知道魔鬼是什么样子的；因此我不在乎。那么来吧，我已经鼓起了勇气，只是不要让他离我太近。”

“等一等，我必须先问问我的魔法师。”小克劳斯说。于是他踩他那袋马皮，把耳朵靠到下面去倾听。

“他说什么啦？”

“他说你必须去打开墙角上那个大箱子，就能看到那魔鬼坐在里面；但是你必须把箱盖抓紧，不让他溜走。”

“你来帮我抓住箱盖好吗？”农民说着朝箱子走去。他妻子把那位教堂司事藏在箱子里，他这时候正躺在里面，吓坏了。农民把箱盖打开一点，朝箱子里窥看。

“噢，”他大叫一声，向后退一跳，“我看见他了，他和我们那个教堂司事一模一样。多么可怕呀！”

接下来他不得不再喝点酒，他们两个于是坐下来喝酒，直喝到深夜。

“你怎么也得把你的魔法师卖给我，”农民说，“随便你要多少钱我都给；说实在的，我可以马上给你整整一斗钱。”

“说实在的，不行，我不能给你，”小克劳斯说，“只要想想，我能从这魔法师得到多大的好处啊。”

“但是我实在想要得到他，”农民说，一个劲儿地请求。

“好吧，”小克劳斯最后说，“你对我这么好，让我住一宵，我绝不能拒绝你；就一斗钱吧，魔法师是你的了，不过我要十足的一斗钱。”

“就给你十足的一斗钱，”农民说，“不过你必须把这个箱子也拿走。我不要它再放在我的屋里；也不知他是不是还在那里面。”

于是小克劳斯把那袋干马皮给了农民，换来了一斗钱——十足的一斗钱。农民还给了他一辆手推车，好把那箱子和金币推走。

“再见，”小克劳斯说了一声，就推着他的钱和那个大箱子走了，教堂司事还关在那个箱子里出不来呐。

树林另一边有一条河，又宽又深，水流太急，没有人能游过去。河上刚造好一座新桥，小克劳斯到了桥当中停下来，说得很响，好让教堂司事听见：“现在我把这个讨厌的箱子怎么办呢；它重得像里面装满了石头块，我再把它往前推，我可要累坏了，因此，我还是把它扔到河里去算了；如果它能跟着我漂回家，那敢情好，如果不漂，也没什么关系。”

于是他抓住箱子，把它提起一点，像是要把它扔到河里去的样子。

“别别别，把它放下，”教堂司事在箱子里叫，“先把我放出来。”

“噢，”假装吓坏了的小克劳斯说，“他还在那里面，不是吗？我必须把他扔到河里去，也许能淹死他。”

“噢，不要；噢，不要，”教堂司事直叫道，“如果你放了我，我一定给你整整一斗钱。”

“是吗，那又当别论了，”小克劳斯说着打开箱子。教堂司事爬出来，把空箱子推到河里，回家去量了整整一斗钱给小克劳斯。小克劳斯本来已经拿到农民给他的一斗钱，因此他现在有了满满一手推车的钱。

“我那匹马卖了个好价钱。”他回家走进自己的房间，把所有的钱在地板上倒成一堆时说。“大克劳斯如果发现，我就靠我的一匹马，竟变得这么有钱，他会怎么样地恼火啊；但是我不把发生的整个事情如实地告诉他。”

接着他派了个孩子到大克劳斯家去借一个斗。

“他要斗干什么呢？”大克劳斯想；于是他在这个斗的底上涂上焦油，这样，不管小克劳斯把什么东西放到斗里，就会粘住一些留在上面。的确如此；因为斗还来的时候，上面粘着三个崭新的银币。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大克劳斯说；于是他直接跑到小克劳斯那里去问：“这么多钱你是打哪儿弄来的？”

“噢，是我的马皮换来的，我昨天把它卖了。”

“这么说，卖的价钱确实不错。”大克劳斯说；于是他跑回家抓起一把斧头，把他的四匹马全都当头一砍，然后剥下它们的皮，把它们拿到城里去卖。

“皮呀，卖皮呀，谁要买皮呀？”他沿着一条条街叫卖。

所有的鞋匠和制革匠跑来问他要卖多少钱。

“一斗钱一张。”大克劳斯回答说。

“你疯了吗？”他们都叫了起来，“你以为我们有整斗的钱可花吗？”

“皮呀，卖皮呀，”他又吆唤起来，“谁要买皮呀？”谁问价钱，他的回答一律是“一斗钱”。

“他是在戏弄我们。”他们都说，于是鞋匠拿起他的皮条，制革匠拿起他的皮围裙打起大克劳斯来。

“皮呀，皮呀！”他们学他的腔调叫着取笑他，“一点不错，我们给你的皮打印，打得它黑一条紫一块的。”

“把他赶出城去，”他们说。大克劳斯只好撒腿逃走，能跑多快就跑多快，他一辈子还没有挨过这么厉害的痛打。

“唉，”他回家后说，“小克劳斯得偿还我这笔债；我非把他打死不可。”

正好这时候，小克劳斯的老祖母死了。她生前很凶，很不好，对小克劳斯实在坏透了；但是小克劳斯还是非常难过，把她的遗体放在他自己温暖的床上，看能不能使她活起来。他决定让她躺一个通宵，而他自己像惯常的那样坐在房间角落一把椅子上。夜里当他坐在那里的时候，门开了，大克劳斯拿着一把斧头进来。他很清楚小克劳斯的床在哪里；因此他一直走到床前，一斧头砍在老祖母的头上，以为床上这个人一定就是小克劳斯。

“好，”他叫道，“你现在再也不能戏弄我了。”然后他就回家。

“那家伙太坏了，”小克劳斯想，“他是要杀我。幸亏我的老祖母已经死了，要不然他就会要了她的命。”

于是他给老祖母穿上她最好的衣服，又向邻居借了一匹马，把它套到一辆板车上。然后他把那位老太太放在后座，好让她在他赶车时不会跌出去，接着他就赶车穿过林子。太阳出来时他们到了一家大客栈，小克劳斯停下车，进去弄点东西吃吃。

店老板是个有钱人，也是个好心人，不过脾气急躁，就像他这个人是在胡椒和鼻烟做的。

“你早，”他对小克劳斯说，“你今天一早就来了。”

“不错，”小克劳斯说，“我和我的老奶奶要进城去；她正坐在车子后面，我不能带她进店。你能给她一杯蜂蜜酒吗？不过你得大声说话，因为她耳背。”

“行，当然可以。”店老板回答说；他倒了一大杯蜂蜜酒拿出去给那死了的祖母，祖母在车上坐得笔直。“你孙子给你要的一杯蜂蜜酒来了。”店老板说。死了的老太太一声也不回答，坐着一动不动。“你没听见？”店老板有多响叫多响，“你孙子给你要的一杯蜂蜜酒来了。”

他叫了又叫，但是看见她连动也不动，他的急躁脾气来了，一发火，把那杯蜂蜜酒向她的脸上扔过去；它扔中了她的鼻子，她向后一倒，摔到车外去了，因为她只是坐在那里，没有拴住。

“好啊！”小克劳斯叫着从门里冲出来，掐住店老板的喉咙。“你把我的奶奶害死了，看，她的脑门上有个大窟窿。”

“噢，多么倒霉啊，”店老板绞着两只手说，“都是我的火爆脾气误事。亲爱的小克劳斯，我给你一斗钱；我要像安葬我的亲祖母一样把你的祖母安葬了，只要你别出声，否则他们会杀我的头，那就糟糕了。”

于是小克劳斯又到手一斗钱，店老板把他的老祖母像自己的祖母一样给安葬了。

小克劳斯一回到家，又马上派一个孩子到大克劳斯家去借个斗。

“这又是怎么回事啊？”大克劳斯想，“我没有把他杀死吗？我得去亲眼看一看。”于是他上小克劳斯家，把斗带着去了。“你怎么弄到这些钱的？”大克劳斯睁大了眼睛看着他邻居那一大堆钱，问道。

“你杀死的不是我而是我的奶奶，”小克劳斯说，“因此我把她卖了一斗钱。”

“不管怎么说，这可是一个好价钱，”大克劳斯说。于是他回家，拿起斧头，一下就把他自己的老祖母砍死了，接着把她放到板车上，赶车进城，来到一位药剂师那里，问他要不要买个死人。

“那是谁，你从哪里弄来的？”药剂师问他。

“那是我的奶奶，”他回答说，“我一斧头就砍死了她，好拿她挣一斗钱。”

“我的天哪！”药剂师叫道，“你疯了。这种话可不能说，否则你要丢脑袋的。”接着他严厉地对他说他做了什么样的坏事，告诉他，这样的坏人是一定要受到惩罚的。大克劳斯听了吓得冲出药房，跳上马车，用鞭抽马，赶紧赶车回家。药剂师和所有的人都以为他疯了，就任从他赶车走了。

“你得偿还这笔债，”大克劳斯一到公路上就说，“你要偿还的，小克劳斯。”一回到家里，他找出个最大的口袋，到小克劳斯那里去。

“你又耍了我一次，”他说，“第一次我杀了我所有的马，这一次又杀了我的老奶奶，全都怪你；不过你再也不能耍弄我了。”于是他抱起小克劳斯，把他塞进口袋，搭上肩头说：“现在我要让你在河里淹死。”

去河边要走很远的路，他扛着小克劳斯可不轻。路上要经过一座教堂，走过时正好听到里面风琴鸣响，人们唱得很好听。大克劳斯把口袋靠近教堂门口放下，想进去听听赞美诗再走。小克劳斯反正在口袋里出不来，所有的人又都在教堂里；于是他进去了。

“噢，天哪，天哪，”小克劳斯在口袋里叹着气，把身体左扭右扭；可

是他发觉没办法把扎着袋口的绳子弄松。

正在这时候走过一个赶牛的老人，头发雪白，手里握住一根大棒，用它赶着面前一大群母牛和公牛。它们给装着小克劳斯的那个口袋绊了一下，把它踢翻过来了。

“噢，天哪，”小克劳斯叹气说，“我还很年轻，却很快要上天堂了。”

“可我这可怜人呢，”赶牛的老人说，“我已经这么老了，却去不了那里。”

“打开口袋吧，”小克劳斯叫起来，“爬进来代替我，你很快就到那里了。”

“我打心眼里愿意，”赶牛的老人说着打开口袋，小克劳斯赶快跳出来。“你照顾我的牛群好吗？”老人一面钻进口袋一面说。

“好的，”小克劳斯说着把口袋扎好，然后赶着所有的母牛和公牛走了。

大克劳斯从教堂里出来，把口袋扛到肩上。它好像轻了，因为赶牛的老人只有小克劳斯一半重。

“他现在多么轻啊，”大克劳斯说，“啊，都因为我进了教堂之故。”

于是他走到那条又深又宽的河边，把装着赶牛老人的口袋扔到水里，自以为扔进去的是小克劳斯。“你就躺在那里吧！”他说，“现在你再不能作弄我了。”接着他回家，可是刚走到十字路口的地方，只见小克劳斯赶着那群牛。

“这是怎么回事啊？”大克劳斯说，“我不是刚把你淹死了吗？”

“不错，”小克劳斯说，“大约半个钟头以前，你把我扔到河里去了。”

“可是你从哪儿弄来所有这些漂亮的牛呢？”大克劳斯问道。

“这些牛是海牛。”小克劳斯回答说，“我来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你吧，并且要谢谢你把我扔到了河里：现在我比你强了。我的的确确非常有钱。说实在的，我被装在口袋里，扎了袋口，我可是吓坏了，当你把我从桥上扔到河里的时候，风在我的耳朵里簌簌响，我马上就沉到了水底；但是我一点没有受伤，因为我落在那里极其柔软的草上；口袋一下子打开，一个美艳绝伦的姑娘向我走来。她穿着雪白的袍子，湿头发上戴着绿叶织成的花环。她拉着我的手说：‘你终于来了，小克劳斯，这里我先送你一些牛。在路上再走几里，还有更大的一群牛在等着你。’这时候我看到了，这条河是海中居民走的一条大路。从大海到河的尽头处，他们到处步行的步行，乘车的乘车。河底铺满了最美丽的花和鲜嫩的草。鱼在我旁边游过，快得像小鸟在这儿空中飞。那里所有的人多么漂亮啊，还有多么好的牛群在山冈上和山谷里吃草啊！”

“如果下面那么好，”大克劳斯说，“你为什么又上来呢？叫我就不上来了！”

“这个嘛，”小克劳斯说，“正是我的好主意；你刚才听我说过了，那海姑娘说，我在路上再走几里就会找到一大群牛。她说的路就是河，因为她只能顺着河走；但是我知道河是弯弯曲曲的，它弯来弯去，有时候弯向右，有时候弯向左，路很长，因此我选了条捷径；我先上陆地来，穿过田地，然后再回到河里去，这样可以少走一半路，就能更快把我的牛群弄到手了。”

“噢，你这个家伙真幸运！”大克劳斯说，“你认为，如果我到河底，我也能得到一群海牛吗？”

“对，我认为能，”小克劳斯说，“但是我不能把你放在口袋里扛到河

边，你太重了。不过你如果先到那里再钻进口袋，我倒很乐意把你扔到河里去。

“那太谢谢你了，”大克劳斯说，“只是记好啦，如果我到下面得不到一群海牛，我上来要给你一顿痛打的。”

“别这样，好了，不要太凶！”小克劳斯说着，他们一起向河走去。

这是个大热天，他们一到河边，那些牛太渴了，看见河就跑下去喝水。

“你看它们多么急，”小克劳斯说，“它们渴望重新回到水下面去。”

“来，快来帮帮我，”大克劳斯说，“不然你就要挨揍。”于是他钻进一个大口袋，那个口袋一直搭在一头公牛的背上。

“再放块石头进来，”大克劳斯说，“要不然我可能沉不下去。”

“噢，这个你不用担心。”小克劳斯回答；不过他还是在口袋里放了一块大石头，然后把袋口扎紧，把口袋一推。

“扑通！”大克劳斯落到了水里，马上沉到河底去了。

“我怕他找不到什么牛群。”小克劳斯说，接着就赶着自己的那群牛回家了。

（任溶溶译）

夜莺

[丹]安徒生

在中国，你们知道，皇帝是中国人，他周围的人也都是中国人。我这会儿要跟你讲的这个故事发生在许多年以前，因此最好趁它还没有被忘记，现在就来听听它。我要讲的这个皇帝，他那皇宫是天底下最美丽的。它整个儿由瓷砖砌成，价值非常昂贵，但是它太脆薄易碎，谁摸它都得十分小心。在花园里可以看到最珍奇的花卉，其中最美丽的，上面系着小银铃，丁零丁零响，这样人人经过就不会不注意到那些花了。

的确，皇帝的花园里样样东西都安排得极其精巧。这花园大得连总园丁自己也不知道它到哪里为止。沿着它一直走，最后，会来到一座宏伟的树林，树木很高，倒映在一些很深的湖上。树林一直通到大海，海又蓝又深，连大船也能紧靠岸边在树影下开过。在这些树当中，有一棵上面待着一只夜莺，它唱得那么动听，每夜出来撒网的渔夫听到了也要停下来听它唱，不禁说：“噢，天啊，它唱得多美啊！”但是他不能久久听下去，因为他得去干活，打起鱼来，他很快就把鸟忘掉了。然而第二天夜里一听到它的歌声，他又重复昨夜那句话：“天啊，它唱得多美啊！”

世界各国的人来到皇帝的京城瞻仰他的皇宫和花园；但是一听到那夜莺的歌唱，全都说这才是所有东西当中最好的。这些旅行者回国以后，介绍他们的见闻；有学问的人还写成书，书中描写这座京城、皇宫和花园；但是他们没有忘记那只夜莺，不，它总是在头一章就被提到了。会写诗的人写美丽的长诗来歌颂这只住在海边树林中的夜莺。

这些书畅销全球，其中一本还传到了这位皇帝的手里；他坐在他那把金交椅上读了起来，一面读一面不时点头，因为他看到把他这座京城、他的皇宫和他的花园如此称赞，感到十分高兴。但是接下来他读到了“其中要数夜莺最美丽”这句话。

“什么！夜莺？我根本不知道有什么夜莺，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然而它就在我的帝国里，甚至就在我的花园里。看来读书可以知道一些事情。”

于是他把他一个侍臣召来。这个侍臣是如此高贵，任何比他地位低的人对他说话，或者问他一件事情，他只是回答一声“呸”，这个字什么意思也没有。

“这里提到一只很有名的奇怪的鸟，这只鸟叫做夜莺，”这回是皇帝对他说话；“他们说这是我整个庞大帝国里最了不起的东西。我为什么从来没有听说过它呢？”

“这名字我连听也没有听说过，”这位侍臣回答说，“它从来没有被进贡到宫里来。”

“我要它今天晚上就送到这里，”皇帝命令说，“全世界都知道，我竟然不知道。”

“我也从来没有听说过，”侍臣还是说，“不过我一定尽力去找到它。”

但是说说容易，这只夜莺到哪里去找呢？这位侍臣走遍整个皇宫，又是上楼又是下楼，走遍一个个大厅和一条条长廊，但是他遇到的人没有一个听说过有这只鸟。于是他回禀皇帝，说这一定是个神话，是写书的人编造的。

“陛下不能尽信书，”他说，“有时书里写的东西纯属虚构，或所谓无中生有。”

“但是我刚读到的这本书，”皇帝说，“是日本国天皇送给我的，因此不可能有假。我一定要听到这只夜莺的歌声！今天晚上就要听到！它如果不送到，要打全宫的人的肚子，而且是在刚吃饱以后。”

“遵旨！”侍臣高呼一声。他重新又是上楼又是下楼，走遍一个个大厅和一条条长廊；半个皇宫的人和他一起跑，因为他们不想给打肚子。他们到处去打听这只了不起的夜莺，全世界都知道它，唯独皇宫里不知道。

最后他们来到厨房，一个穷苦的小女孩正在干活，擦着锅子。她说：“噢，对，我知道这只夜莺；没错，我熟悉它，它唱得美极了。我得到允许，每天晚上把残羹剩饭送回家去给我生病的可怜母亲；她就住在下面海边。路很远，回来的时候，我累了就坐在树林里休息，听那只夜莺唱歌。我会听得热泪盈眶，就像是我的妈妈在吻我。”

“小丫头，”侍臣说，“我一定在厨房里给你个固定的活儿干，而且可以侍候皇上用膳，只要你把我们带到夜莺那里去；因为要邀请它今晚进宫。”

于是她到林中夜莺唱歌的地方，半个皇宫的人跟在她后面走。他们一路走时，一头母牛哞哞叫起来。

“噢，”一位年轻侍臣说，“现在我们找到它了。这么小的一只动物，力气多么惊人啊，叫得那么响；这声音我肯定先前听到过。”

“不对，那只是牛叫，”厨房小丫头说；“到夜莺的地方，我们还有根长的路要走呢。”

接着经过沼泽地，青蛙呱呱叫了起来。

“好听，”宫廷祭司叹道，“现在我听到它了，清脆得像教堂小钟的声音。”

“不对，那只是些青蛙叫，”厨房小丫头说，“不过我想现在很快就要听到它的声音了。”

不久，夜莺唱了起来。

“那就是它，”小丫头说，“听啊，听啊，它就在上面那树枝上。”她指着树枝上一只灰色小鸟。

“这可能吗？”那位侍臣说，“我从来没想到它会是那樣的，它看上去普普通通、平平凡凡！它看到有那么多贵人一下子围住了它，一定是大惊失色了吧。”

“小夜莺，”小丫头提高嗓子叫道，“我们最仁慈的皇帝希望你在他面前唱歌。”

“非常乐意。”夜莺说着，开始唱得要多悦耳有多悦耳。

“它听上去像是玻璃小铃铛，”侍臣叹道，“瞧它的小歌喉颤动得多么好。真奇怪，我们以前竟然没有听到过这歌声；它在皇宫里一定会大获成功。”

“要我在皇帝面前再唱一支歌吗？”夜莺问道，它以为皇帝在场。

“我的顶呱呱的小夜莺，”侍臣说，“我有幸邀请你今晚参加一个宫廷盛会，皇上希望你在那里用你最迷人的歌使他入迷。”

“我的歌在绿色树林里唱起来最好听。”夜莺说；不过它听说是皇帝希望它去，还是乐意地跟着他们到皇宫去了。

皇宫里为了这件事情布置得非常考究。瓷砖墙和瓷砖地在上千盏灯的亮光中闪耀。走廊上放着挂有小铃铛的最美丽的花，随着人们跑来跑去，微风

飘过，这些铃铛丁令丁令响得连说话也听不见。

在皇帝宝座所在的大厅当中，已经装好了一根金的小栖棍。全皇宫的人都出席了，那厨房小丫头也得到恩准站在门口。她已经被封为宫廷厨仆。所有的人衣冠楚楚，每一只眼睛盯住了这只灰色小鸟。皇帝向夜莺点点头让它开始唱。

夜莺唱得那么甜润，眼泪涌上了皇帝的眼睛；当泪水滚下皇帝的脸颊时，它唱得更是从未有过的好听。它唱的歌打动每个人的心，皇帝太喜欢它了，传旨给这夜莺在脖子上套上他的金丝围脖。再没有比这更高的荣誉了。但是夜莺谢绝了，说它已经得到了足够的奖赏。

“我已经看到了皇帝的眼泪，”它说，“那是给我最丰厚的奖赏。皇帝的眼泪具有特殊的力量，上帝知道，这奖赏足够了。”接着它又唱了一支歌。

“真是我们从来没有听到过的美妙歌喉，”女侍臣们相互说；从此以后，对人说话她们就先含上一点水，好让说出来的话带有格格的声音，也就可以自以为是夜莺了。男仆女仆也都表示满意，这很说明问题，因为要付他们喜欢是极不容易的、说实在话，夜莺进宫来获得了最大的成功。

如今它在宫中留下，有自己的鸟笼，可以白天出来两次，夜里出来一次。出来时指定十二名仆人侍候它，每天握住系在它腿上的一根丝线。这样的飞法实在一点也不快活。

全城都在谈论这只了不起的鸟，两个人相遇时，这个说“夜”，那个就说“莺”，他们懂得这内中的意思，因为大家开口就只谈夜莺。有十一个小贩的孩子取名“夜莺”，但是他们一个也不会唱歌。

有一天皇帝收到一个大包裹，上面写着“夜莺”两个字。

“毫无疑问，这又是一本写我们这只名鸟的新书，”皇帝说。但拆开来一看，这不是书，而是一件装在盒子里的工艺品，一只人造的夜莺，看上去和活的一样，然而金和银做的，全身镶满钻石、红宝石和蓝宝石。给这只人造夜莺一上发条，它能唱出真夜莺唱的一支歌，唱起来尾巴还能一上一下地动，发出银色和金色的闪光。它的脖子上挂着一条缎带，上面写着：“日本国天皇的夜莺不能和中国皇帝的夜莺比美。”

“这只夜莺美极了。”全皇宫的人说。把这人造夜莺送来的人立即被封为“皇家首席夜莺使者”。

“现在必须让它们一起唱，”皇宫里的人说，“那将是多么好听的两重唱啊。”于是就这么办。但是它们配合得一点不好，因为真夜莺自由自在地想唱什么就唱什么，而人造夜莺只会唱一支圆舞曲。

“这不能怪它，”宫廷乐师说，“它唱得完全符合节拍，正是我的音乐流派。”于是人造夜莺只好独唱，大家一致认为它唱得和真夜莺同样美；再加上它看上去漂亮多了，它的钻石、红宝石和蓝宝石像手镯和胸针一样闪闪发光。

人造夜莺能把同一首曲子唱上三十三遍而丝毫不累，人们还乐意听第三十四遍，但是皇帝说也该让真夜莺唱唱了，可是它上哪儿去啦？谁也没有注意到。它已经飞出了打开的窗子，回到它自己翠绿的林中去了。

“这是什么意思！”发现它飞走以后，皇帝生气他说。宫中所有的人都骂它，说它忘恩负义。

“不过我们到底留下了一只最好的鸟，”他们说，接着这只鸟再唱。它依旧唱同一首曲子，因为它不会唱别的。但是这首曲子很复杂，因此朝臣们

还是没有把它记住。宫廷乐师把这只鸟捧上了天，认为它比真夜莺还要好，不仅它外表的美丽宝石比真夜莺好，它内在的音乐才能也比真夜莺好。

“因为你们必须认识到，我的陛下和诸位先生，那只真夜莺根本靠不住。对于一只真夜莺，我们永远说不出它接下去将唱什么，但是对于这只人造的鸟，一切都是安排好了的。总共只有一首曲子，一切都可以解释清楚。我们可以打开它并加以说明，这样人们就明白圆舞曲的结构，为什么一个音符跟着另一个音符。”“这正是我们所需要的。”大家同声回答说。接着宫廷乐师得到许可，下星期日要向公众展示这只鸟。

皇帝命令大家必须到场听它唱歌。人们照办，一听到它的歌唱都变得醉醺醺的，不过这一定是由于喝了茶，因为喝茶是地道的中国习惯。他们都用食指指着天，点着头说：“噢！”

但是一个听过真夜莺唱歌的穷渔夫嘟哝说：“它听上去的确漂亮，很像真的鸟唱歌，但是唱的歌老一套；同时好像还缺了点什么，我也说不清楚到底缺了什么。”

从此以后，真夜莺被驱逐出这个帝国。

这只人造夜莺被放在皇帝床边一个绸垫子上，用它得到的礼物，都是些金银珠宝围住它，它现在被封为“皇帝御用小歌手”，等级是左边第一等；因为皇帝认为心房在左边，左边是最高贵的一边。即使是皇帝，他的心房也和普通老百姓的心房在同一个位置上。

关于这只人造鸟，宫廷乐师写了一部巨著，达二十五卷之多，不但写得渊博高深，篇幅又长，而且全是用最难的中国字写出来的；所有的人买来都说读过了，读懂了，因为怕被人认为蠢钝而给打肚子。

就这样，一年过去了，人造鸟唱的每一个音符，皇帝、全皇宫的人和所有其他中国人都能背出来，大家之所以那么喜欢它，因为他们也会唱，也这么唱了。街上的孩子唱：“叽叽叽，咯咯咯；”皇帝本人也唱：“叽叽叽，咯咯咯。”这实在是好玩极了！

但是有一天晚上，人造鸟正唱得最精彩，皇帝躺在床上正听得出神的时候，鸟的内部忽然发出“噉噉”声。接着一根发条断了，所有的齿轮“呜呜”一阵乱转，音乐随即停止了。

皇帝连忙跳下床，把他的御医召来；但是御医有什么办法呢？接着召来钟表匠；经过好大一番研究和检查，鸟总算是勉强修好；不过钟表匠说以后必须小心使用它，因为发条盒已经损坏，新的又没法装。这鸟只能省着用，不能让它常演唱。

这真是一个大悲剧！现在人造鸟一年只能唱一次，甚至连这样也会对整个内部机器有危险。接着宫廷乐师作了一次小演讲，充满难懂的字眼，说这鸟和原先一样好；他既然这么说，它自然也就是和原先一样好。

五年过去，这时候国上上降临了真正的悲哀。虽然大家爱戴他们这个老皇帝，然而他现在患了重病，所有人一致认为他没有希望了。虽然新的皇帝已经选定，但是站在街上的人还是问那侍臣，老皇帝怎么样了；而他只是摇摇头，说一声：“呸！”

皇帝躺在他金碧辉煌的龙床上，身体冰凉，脸色苍白；整个皇宫的人都认定他死了，个个跑去朝觐他的继承人。侍女们出去谈论这件事，女侍臣们找伴喝咖啡。各个大厅和所有走廊都铺上了布，不让听到一点脚步声，周围一片死寂。

但是皇帝还没有死，虽然他躺在他那张挂着丝绒帘幔、垂着沉重金丝穗子的华丽床上，脸色苍白，身体僵直。窗子开着，月亮照在皇帝和那只人造鸟身上。

可怜的皇帝只觉得胸前被压得出奇地沉重，连气也喘不过来，于是睁开眼睛，看到死神正坐在那里。他戴上了皇帝的金冠，一只手握着皇帝的金宝剑，一只手握着他的皇旗。床的四周有许多奇怪的脑袋从长长的丝绒床幔间窥探进来，有些非常丑陋，有些好看温柔。这些脑袋代表皇帝做过的好事和坏事，现在死神已经坐在皇帝的心口上，它们正盯着皇帝的脸看。

“你记得这件事吗？”“你想起了那件事吗？”它们接二连三地问道，这就使他回想起许多往事，使他的额头冒出了冷汗。

“不，不，我一点也不记得！这不是真的！”皇帝叫道，“音乐！音乐！快敲中国大鼓啊！”他央求说，“让我不要听到他们说的话。”

但是它们仍旧说下去，死神对它们说的话都像中国人那样点头。

“音乐！音乐！”皇帝大叫，“你这只珍贵的小金鸟，唱歌啊，求求你唱歌啊！我给了你黄金和贵重的礼物；我甚至把我的金丝围脖挂在你的脖子上。唱啊！求求你唱啊！”但是人造夜莺一声不响。没有人给它上发条，因此它一个音也唱不出来。

死神继续用他骷髅头上的空眼窝盯着皇帝，房间里静得可怕。

忽然之间，透过开着的窗子传进来最甜美的歌声。外面，在一棵树的树枝上停着一只活的夜莺。它听说皇帝生病受折磨，因此来给他唱安慰和希望的歌。它一唱，床幔间那些脸逐渐消失；皇帝血管里的血流得更快，给他虚弱的四肢带来了活力；连死神自己也边倾听边说：“唱吧，小夜莺，唱下去！”

“那么，你肯把那把金宝剑和那面皇旗给我吗？你肯把那顶金皇冠给我吗？”夜莺说。

于是死神为了一支曲子交出了这些财宝；夜莺继续唱它的歌。它歌唱那安静的教堂墓地，那里生长着白玫瑰，那里接骨木树在微风中散发着芳香，鲜草被哀悼者的眼泪打湿。于是死神渴望着去看看他的花园，化成一股寒冷的白雾，从窗口飘了出去。

“谢谢，谢谢，”皇帝轻轻说，“你这神圣的小鸟，我记得你。我曾经把你驱逐出我的帝国，然而你回来为我歌唱，用你甜蜜的歌把那些鬼脸从我的床边驱走，把死神从我的心上赶走。我该怎么奖赏你呢？”

“你已经奖赏过我了，”夜莺说，“我永远不会忘记，我第一次给你唱歌的时候引得你流下了眼泪。这些眼泪是使歌唱者的心充满喜悦的珠宝。不过现在你睡吧，养好身体，恢复健康，我要再为你歌唱。”

这灰色小鸟又唱起来；在它的歌声中，皇帝沉入甜蜜的酣睡中；这一觉是多么安宁和舒服啊！

等到他恢复了体力和精力醒来时，太阳明亮地照进窗子。但是他的仆人一个也没有回来——他们都相信他已经死了；只有那只夜莺依然蹲在他的身边，歌唱着。

“你必须永远留下来和我在一起，”皇帝说，“你可以爱怎么唱就怎么唱；我要把那人造鸟砸个粉碎。”

“不，不要这样做，”夜莺回答说，“这只鸟在它还能唱的时候唱得非常好。仍旧把它保存在这里吧。我不能住在这个皇宫里，不能在这里筑我的巢；但是在我愿意来的时候就让我好了。我晚上将在你窗外的树枝上给你

唱歌，让你高兴，让你深思。我不仅要给你歌唱幸福的人，而且要给你歌唱受苦的人。我要歌唱在你周围发生和还隐藏着的善和恶。我这小小的鸣禽要远离你和你的皇宫飞到贫穷渔夫的家和农民的农舍去。我爱你那颗心胜过爱你那顶皇冠；然而皇冠也存在着它神圣之处。我会来的！我会为你歌唱的！但是你必须答应我一件事。”

“什么事我都答应你。”皇帝说，这时候他已经穿好了他的皇袍，站在那里，握着那把沉重的金宝剑，把它按在他的心口。

“我只请求一件事，”夜莺回答，“不要让任何人知道你有一只告诉你所有事情的小鸟，这样会更好。”夜莺说完这句话，就飞走了。

仆人们现在进来料理死了的皇帝。他们一下子站在那里张口结舌，皇帝却对他们说：“你们早。”

（任溶溶译）

坚定的锡兵

[丹]安徒生

从前有二十五个锡兵，他们都是兄弟，因为他们是由同一把旧的锡汤匙铸出来的。他们肩上扛着枪，眼睛笔直看着前面，穿着漂亮的军服，一半是红的，一半是蓝的。

他们在这个世界上听到的第一句话是“锡兵”，这是他们躺在一个盒子里，一个小男孩打开盒盖后高兴得拍着双手说出来的。他们被送给他作为生日礼物，他站在桌子旁边把他们一个一个站起来。这些兵全都一模一样，只除了一个，他只有一条腿；他被铸到最后一个，融化的锡不够用了，于是让他用一条腿稳稳站住，这就使他非常显眼。

锡兵们站着的桌子上还摆满了别的玩具，但最引人注目的是一座纸做的美丽小宫殿。透过小窗子可以看到里面的那些房间。宫殿前面有一些小树围着一面镜子，它就代表一个清澈的湖。几只蜡做的天鹅在湖上游着，它们的影子倒映在湖水里。这一切非常好看，但是最好看的是一位小姐，她站在宫殿开着的门口；她也是纸做的，穿一身淡雅的布裙，肩上围着一条蓝色的细缎带，就像披着一一条披巾。在缎带上插着一朵用锡纸做的闪光的玫瑰花，有她整张脸那么大。这位小姐是个舞女，她张开双臂，一条腿举得那么高，这位锡兵根本看不见它，以为她也和他一样只有一条腿。

“她正好给我做妻子，”他想，“但是她太高贵了，住在宫殿里，而我只有一个盒子可以住，而且我们二十五个挤在一起，就住不下她了。不过我还是必须试试看和她相识。”于是他在桌上一个鼻烟盒后面平躺下来，好偷看那位漂亮的小姐，她继续用一条腿站着而不失去平衡。

等到天晚了，其他锡兵都放进了盒子，那一家子的人也上床去睡了。这时候玩偶们就开始互相玩他们自己的游戏：串门，打仗，开舞会。锡兵们在盒子里也吵闹起来，他们也想出去跟大家一起玩，但是打不开盒盖。那些核桃钳子玩跳背游戏，铅笔在桌子上蹦蹦跳跳，吵得那么厉害。金丝鸟给吵醒了开始说话，而且出口成诗。只有那个锡兵和那位舞女在原地一动不动。她竖着脚尖站着，双臂张开，用一条腿站着和那锡兵用一条腿站得同样稳。他的眼睛连一瞬间也没有离开过她。钟敲十二点，鼻烟盒的盖子砰地打开；但是跳上来的不是鼻烟，而是一个黑色的小妖精；因为这鼻烟盒是个叫人吓一跳的玩具。

“锡兵，”小妖精说，“不要指望不属于你的东西。”

但是锡兵假装没有听见他的话。

“很好；那就等到明天吧。”小妖精说。

第二天早晨孩子们进来，把这锡兵放在窗口。好，也不知是小妖精干的，还是风吹的，但是窗子一下子打开，锡兵倒栽葱从三楼落到了下面街上。跌得可厉害了；因为是头朝下跌的，他的军盔和刺刀插在铺石的缝间，那条独腿朝天。

女仆和那小男孩马上下楼来找他；但是哪儿也看不到他，虽然有一次她们险些儿就踩在他身上；如果他叫一声“我在这里”就好了，但是他穿着军服，大自豪了，不好大叫救命。

紧接着就下起雨来，雨点越来越密，最后下起了倾盆大雨。雨后恰巧有两个男孩走过！其中一个说：“瞧，这儿有个锡兵。他该有条船坐着航行。”

于是他们用一张报纸折成一条船，把锡兵放进去，让他顺着水沟航行，两个男孩在旁边跟着他走，一路拍着手。天哪，水沟里浪头多么大啊！水流得多么急啊！因为刚才那场雨太大了。把船摇来晃去，有时候转得那么快，锡兵也摇晃了；然而他保持坚定；他的脸色不变；笔直望着前面，扛着他的枪。船忽然在一座桥下冲过，这桥是阴沟的一部分，接下来四周黑得像锡兵的盒子里一样。

“我这会儿是在上哪儿去呢？”他想，“我断定这都是那黑妖精捣的鬼。啊，要是那小姐和我一起船上就好了，黑不黑我就一点也不在乎。”

忽然出现了一只很大的水老鼠，它住在这儿阴沟里。

“你有通行证吗？”老鼠问道，“马上把它给我。”

但是锡兵保持沉默，把枪握得更紧。船继续飘走，老鼠跟在后面。它是怎样地咬牙切齿啊，它对木屑和干草大叫：“拦住他，拦住他；他还没有付过路钱，还没有出示通行证。”

但是水流得越来越急。锡兵已经看得见拱道尽头处阳光照耀了。这时候他听见一阵隆隆声，可怕得足以使最勇敢的人吓倒。在管道的尽头处，阴沟猛地泻入一条大运河，对于他来说，这危险程度就像瀑布对于我们一样。

他离它已经大近，没有办法停住，船就这样冲了下去，可怜的锡兵只能尽量挺直身体，眼皮也不动一动，表示他一点也不害怕。船旋转了三四圈，接着水漫到了船边；没有任何办法挽救它使它不沉下去了。现在他站在那里，水到了他的脖子，而船越沉越深，纸一湿就变软，松开来，最后水淹没了锡兵的头顶。他想起了那位再也看不到的娇美舞女，耳边响起了一首歌中这样的话：

再见了，武士！你从来勇敢无比，
一直飘到你的坟墓里。

这时候纸船已经破烂了，锡兵沉到水里去，很快就被一条大鱼吞下了肚子。

噢，在鱼的肚子里是多么黑啊！比在水管里要黑得多，也窄得多，但是锡兵继续保持坚定，扛着枪平躺在那里。

鱼游来游去，作出最惊人的动作，但最后完全静止下来。过了一会儿，锡兵身上好像掠过一道闪电；接着阳光照下来了，一个声音叫起来：“我敢说这是一个锡兵。”原来那条鱼被捉住了，送到市场上卖给了一个女厨子，她把它拿进厨房，用一把大菜刀把它剖开，她把锡兵夹起来，用食指和大拇指就这样夹住他的腰送到房间里。大家都急着要看看这个在鱼肚子里旅行了一通的了不起的锡兵；但是他一点也不觉得自豪。

他们把他放在桌子上，可是——世界上真会发生那么多意想不到的古怪事情——他竟就在原来那个房间里，他就是从这房间的窗口跌到外面去的；孩子们是原来的孩子们，桌子上是原来的玩具、原来那座美丽的宫殿，娇美的小舞女就站在它的门前；她仍旧用一条腿平衡着身体，另一条腿举起，因此她和他自己一样坚定。看到她，锡兵感动得几乎要流下锡的眼泪来，但是他忍住了。他只是看着她，两个都保持着沉默。

这时候一个小男孩把锡兵拿起来扔进了火炉。他毫无理由这样做，因此这一定是鼻烟盒里那个黑妖精捣的鬼。

锡兵站在那里，火焰燎到他，热得厉害，但是他说不出这是由于真实的火还是由于爱情的火。接着他看到他军服上鲜艳的颜色退了，但这是在旅途

中被洗得退去的呢，还是由于伤心而退去的呢，没有人能说出来。他看着那位小姐，那位小姐看着他。他感到自己在融化了，但是他肩上扛着枪，保持着坚定。

忽然房门打开，风把那小舞女吹起来，她像个空气仙子一样飘飘然，正好飞到火炉里锡兵的身边，马上着火，烧没了。锡兵融化成一块锡。第二天早晨当女仆来出炉灰的时候，她发现他化成了一颗小小的锡的心。至于那位小舞女，那就什么也没有剩下，只留下了那朵用锡纸做的玫瑰花，烧黑了，像一块炭。

（任溶溶 译）

牧人总督
[法]拉布莱依

从前，巴格达有一个总督，名字叫阿里。苏丹（伊斯兰国家的君主）非常喜欢他，可是他的臣民们都非常怕他。阿里是一个真正的伊斯兰教徒，一个古板的土耳其人。每天天刚蒙蒙亮，他就地上铺一块地毯，面朝着麦加方向恭敬地开始他的洗手礼和祈祷。虔诚的仪式一结束，就有两个穿红衣服的黑奴给他送来烟斗和咖啡。阿里盘腿坐在沙发上，一天也不动地方。他小口小口地呷着滚烫的又黑又苦的阿拉伯咖啡，慢慢地吸着装满了斯米尔纳烟叶的水烟斗。阿里闭目养神，什么也不做，什么也不想。这，就是他的统治方法。

每个月，他都得按照伊斯但布尔来的命令，向国库交纳一百万银元的总督税。这一天，善良的阿里中断了往日的安闲和宁静。他把巴格达最富有的商人都叫到自己面前，有礼貌地向他们要二百万银元。这些可怜的人，有的朝天举起双手，有的捶着胸脯，有的捋着胡子，哭着发誓说，他们连一个帕拉也没有。他们向总督乞求同情，向苏丹恳求宽恕，阿里呢，他不停地喝着咖啡，叫人用棍子打这些人的脚掌，直到他们把钱交出来才算完事。商人们总是说没有钱，可是最后又总是不知从哪里弄来了钱纳税。那个忠实的行政长官，数过钱以后，把一半送给苏丹，另一半就放在阿里的箱子里。然后，阿里又重新开始吸他的烟斗。

收税这一天，尽管阿里很耐心，可是有时候他也抱怨，由于权力的威严和操心劳碌给他带来了不少忧虑。可是，第二天，他就什么也不想了。下一个月，他还是用这种平静而漫不经心的态度去收税，可以说阿里真是一个模范的总督。

除了烟斗、咖啡和金钱以外，阿里最喜欢的就是他的女儿——莎尔玛得约。喜欢她不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她就像一面镜子一样，从她身上阿里可以看到自己的全部品德。莎尔玛得约很漂亮，可是却很懒散，要是离开三个女奴的陪伴，姑娘就一步也不肯走：一个白种女奴专门为她梳头洗脸；一个黄种女奴给她拿着镜子或者扇子；另一个是黑种女奴作鬼脸逗她玩儿和随时准备接受小姐高兴时的温存或发脾气时的拳头。每天早晨，总督的女儿总是坐着一辆很大的牛车出去。她要在浴池里度过三个小时，剩下的时间用来闲逛，吃玫瑰酱或者喝石榴汁。要不然就看跳舞，或者嘲笑她的朋友们。在这安排得满满的一天结束以后，她回到宫殿，拥抱了父亲，就酣睡起来，甚至连梦都不做。至于读书、思考、刺绣、奏乐这类事情，对莎尔玛得约来说，简直是一种劳累。她用这些事情去“照顾”她的女奴们。一个人年轻、漂亮、富有，又是总督的女儿，当然生来就是为了享乐的。难道还有比游手好闲更好玩、更光荣的事情吗？这就是土耳其人的逻辑。但是，基督教徒们在这方面，并不是这样想的。

世界上没有纯粹的幸福，否则人们就不向往天堂了。阿里就是一个例子。有一天又该收税了，阿里这个强暴的总督，没有平时那么机灵。他不小心打了一个希腊的基督教徒，这个人受英国保护的。被打的人大喊大叫起来，

巴格达过去曾属土耳其管辖。

土耳其旧货币的最小单位。

无疑这是他的权利。但是没有睡好觉的英国领事比被打的人叫得更响，而那个被称为“日不落国”的大英帝国叫得比领事更凶了。他们在报纸上大嚷大叫，在议会上怒骂不休。他们向伊斯但布尔挥舞着拳头。

为这一丁点儿小事而引起的喧嚣，惹恼了苏丹。他不能得罪他忠实的盟国，因为他害怕这个同盟者。至少，他想甩掉引起这场毫无道理的喧闹的总督。苏丹最初想绞死他的老朋友，但是，他又考虑，处死一个伊斯兰教徒只会使那些基督教的狗教徒感到痛快和幸灾乐祸。于是，这位伊斯兰教信徒们的统帅大发慈悲，下令把总督扔到某个荒滩上去，让他自己在那里饿死。

还算幸运，接替阿里当总督的是一个老头儿，由他负责处理阿里的案子，高龄已经使他变得稳健了。而且出于经验，他知道只有写在记事簿上的苏丹的意志才是永恒不变的，而实际上，他的决定是经常改变的。所以新总督想，如果有一天，苏丹可怜起他的老朋友阿里来，到那时候，苏丹就会对他仁慈的发落感到满意了。然而，这对他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小事儿。于是新总督叫人偷偷地把阿里和他的女儿领来，给他们找来了奴隶的衣服，又给了他们一些银元，并且告诉他们，如果第二天人们还在总督府里找到他们，或者一旦还听到人们提到他们的名字，他就把他们俩人绞死或者砍头——二者任选其一。

阿里感激极了。一个小时以后，他就随着一个出入于沙漠的商队逃到叙利亚去了。晚上，在巴格达的街上，人们都在谈论着总督下台和逃亡的消息。这条新闻引起了人们的兴趣，到处都在称赞苏丹的正确而果断的决定。这位苏丹似乎很关心他的孩子们的疾苦，因此，第二个月当手段更狠毒的新总督向人们征收二百五十万银元的捐税的时候，善良的巴格达市民很痛快就交付了这些钱，甚至连数都不数。他们为了终于“逃脱”一个暴徒多年来对他们的压榨和非法的掠夺而感到过分地高兴了。

能逃命当然是好事儿，但是事情并没有完结，因为还要活下去。这对一个习惯于依靠别人的劳动和金钱而生活的人来说，确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到了大马士革以后，阿里简直就像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他谁也不认识，没有朋友，也没有亲戚，伦快饿死了。作为父亲，使他更痛苦的是看着自己的女儿一天天消瘦下去，一天比一天憔悴。在这极端困难的时候，怎么办好呢？伸手乞讨吗？这对于一个昨天还有臣民跪在他脚下的大人物来说，实在是不相称的。工作吗？阿里从来都在富贵之中生活，他什么也不会做。他的秘诀就是当他需要钱的时候，他就叫人去打那些富商，迫使他们支出钱来。可是，只有当他身为总督并且得到苏丹给予的特权的时候，他才有可能施展这小小的可尊敬的技能。如果谁自作主张地这样做，那就要自己承担一切风险，甚至像大路上的强盗一样，遭到被吊死的危险。因此，总督们对于苏丹的意志从来都是顺从的。阿里知道，他一生最得意的行为，就是不断处死一些“侵犯”大人物某些利益的笨蛋们，例如处死在大人物那里找便宜的一些头脑发昏的小偷。所以他自己也不敢去做那种头脑发昏的事。

这一天，阿里没有饭吃，莎尔玛得约也饿得连一点气力都没有了，她甚至没有劲儿离开她睡的那张席子。阿里像一只饿狼似的，在大马士革的街上徘徊。他看见一些人头顶着油罐，把它们运到比较远的一个商店里去。商店门口站着一个小伙计，每一个人运到一罐油，这个小伙计就付给他一文钱。然而，这一个小小的铜钱，却打动了这位前任总督。他终于也去排在运油的行列之中，慢慢地走上了那窄狭的楼梯。当他接到一个很大的油罐时，他觉

得非常吃力，尽管用两只手帮忙，他也难以保持平衡。阿里缩着脖子，端着肩膀，皱着眉头，当他走到第三阶楼梯时，忽然觉得头上的油罐向前倾斜了，顿时脚下一滑，身子向后倒了下去，一直滚到楼梯底下。罐子摔得粉碎，油流了一地。商店的小伙计连拖带拉地把阿里拽起来，阿里羞愧地站在那里。

“笨蛋！”小伙计说，“快赔我五十个银元。这是对你的愚蠢的惩罚，你给我出去！要是不会干这事儿，你就别来捣乱！”

“五十个银元！”阿里苦笑着说，“你叫我到哪儿去找这五十个银元？我连一个帕拉也没有。”

“要是你拿不出钱，就把你的皮剥下来！”商店的伙计绷着脸说。

他做了一个手势，立刻就上来两个人，一下子把阿里按在地下，用绳子把他的两只脚捆起来，这恰恰和阿里从前叫人捆绑别人的方法一样。过去，总督常常主持这种打人的仪式，而今，阿里挨到了同样厉害的五十棍子。

阿里两只脚流着血，一瘸一拐地站了起来。他用破衣服把脚包扎了一下，然后就呻吟着向他住的地方走去。

“真主是伟大的。”阿里自言自语他说，“我尝到了过去我叫别人吃过的苦头，这是公平的。但是，巴格达的商人们比我幸运多了，当他们交不起税的时候，他们还有朋友替他们付钱。而我呢？几乎快饿死了，不但没有朋友，反倒有人拿棍子打我。”

阿里想错了。一个好心的女人，由于好奇，也许是偶然地目睹了他的遭遇，很同情他。这个女人给阿里一些油，让他涂在伤口上，然后包扎起来。她还拿了一小袋面粉，抓了两把豆子给阿里，这足够他在养伤期间活命的了。自从阿里逃出来以后，这是他第一次不用为第二天担忧而安静入睡的日子。

没有比病痛和孤独更能刺激人的精神了。当阿里被迫隐退以后，他就产生了一个新的念头：我多笨啊！为什么我单选了上搬运夫的职业？总督的脑袋没有那么结实，这种工作只能让给一头牛去做。

“处在我过去那种地位的人，都应该具有机智的头脑和灵巧的双手。我曾经是一个最好的猎手，同时还应该有一张会说漂亮话和会说谎话的嘴巴。我懂得这些，因为我曾经是个总督。我要找一个能充分发挥我这些可爱的优点的职业，我要尽快地使自己变得富裕起来。”

抱着这样的打算；阿里找到了一个理想的职业——给人剃胡子。

第一天，一切都很顺利：老板叫阿里提水，打扫擦洗店铺，掸掉椅子上的土，收拾屋子，给那些常客们递烟送咖啡。可以说，阿里干得很出色。如果遇到偶然的机，一些山民让阿里给剃胡子，他一刀下去，把别人的脸刮破了也看不出来，因为这些人的皮很厚。他们不是不知道脸上可能被划开口子，但是剃得多点少点，剃成什么样子都没有关系，这一点儿也不会改变他们的模样，也不会使他们变得更加愚蠢。

有一天，老板不在家。一个大人物走进了店堂，这个人看了阿里一眼，阿里立刻感到惊恐，因为这个人总督的弄臣，一个驼背的矮子。他长着一个南瓜似的脑袋，两只毛茸茸的长胳膊，贼眉鼠眼，满口长着猴子一样的牙齿。当理发师给他往头上倒香皂水的时候，这小丑在椅子上翻来翻去地乱闹，他一会儿捏捏理发师，一会儿又做个鬼脸，挤眉弄眼地寻开心。小丑两次打翻了理发师手里装香皂水的缸子，打翻以后，他高兴得要命，还扔给理发师四个帕拉。可是，小心谨慎的阿里一直很严肃，他非常注意地剃着这个矮子脸上的胡子，刀子使得又快又有规律。突然，小丑大叫一声，作出了极难

看的表情，吓得理发师赶紧把手缩回来。这时候，刀尖儿已经把半个耳朵割了下来——这可不是阿里自己的耳朵。

小丑在讥笑别人的情况下是逗人笑的。但是讥笑别人的人，最敏感，最怕别人损害自己。可这次阿里让小丑吃了亏。小丑抡起拳头就打阿里，一边大叫，一边掐他的脖子。可是伤口很大，血流个不停，小丑也顾不得打阿里了。当他只顾自己的耳朵，看什么地方在流血的时候，阿里真幸运极了，就利用这一瞬间，逃进了大马士革的小胡同，他逃得快极了，因为他知道，如果被抓住，就一定会被吊死的。

在胡同里绕了几圈之后，阿里藏到一个坍塌的地窖里。一直等到天黑，大街上都静下来的时候，他才敢在黑暗中回到他的住处。闯下这场大祸之后，如果还继续留在大马上革，那简直是在等死了。于是他立刻就带着他的女儿逃走了。他们两个人什么东西也没有，所以用不着受行李的拖累。天亮之前，两个人就进了山。他们不停地走了三天，为了活命，只好找一些无花果充饥，渴了就到快干涸的小沟里找一点水喝。但是苦中自有甜，说真的，当他们过着舒服日子的时候，无论是总督还是他的女儿，都从来没有过这么好的胃口。

后来，阿里和他的女儿碰到了一个真正的农民。这个农民热情地款待了他们。吃过饭以后，他们一起聊天。农民看到阿里什么也没有，无法生活下去，就叫阿里去放羊。在山上放二十多只大羊和五十多只小羊羔，这不是一件太难的事情，因为还有两只好牧羊犬帮助他们。这次阿里不用担心因为自己大笨而挨别人的打了。他们还可以随便吃羊奶和奶酪。即使农场主不给他们钱，至少他也会允许莎尔玛得约拿一些羊毛来纺成线，给她的父亲和自己织衣服穿。曾经只有在被吊死和饿死中选择道路的阿里，现在决定在农村度过他的余年，作出这个决定，对他是不怎么困难的。从第二天起他就带着他的女儿和牧羊犬赶着羊群到深山去放牧了。

有一回，阿里漫不经心地躺在田里抽他的烟斗，看着小鸟在天空中飞来飞去。而莎尔玛得约却没有这么悠闲，她在想巴格达，手里的纺锤并没有使她忘记过去的甜蜜生活。

她常常问她父亲：“如果生活永远是穷困的，那它还有什么意思呢？是不是一下子死去比一点点地被折磨死更好一些呢？”

“真主是伟大的，我的孩子，”聪明的牧人回答，“经历过的一切都不错，现在我可以休息了。在我这个年纪，这就是最好的财富。你不是也看到了吗？我甘心这样生活；当然，过去要是我有一样专长就好了。你还年轻，还有希望，你可以等待富裕起来。我这样安慰你不是没有道理的。”

“我的好父亲，我甘愿这样生活。”莎尔玛得约叹了口气说。

实际上她并不甘心情愿，她还有她的希望呢！

阿里在寂寞中幸福地生活了一年多。一天早晨，大马上革总督的儿子到山里来打猎，他在寻找一只受了伤的鸟的时候迷了路。他只有一个人，随从们都离他很远了。他想循着原路回去，于是就沿着一条小溪往下走。当他绕过一块大石头的时候，看见对面有一个年轻的姑娘，坐在草地上，把两只脚放在水里，正在梳理她那长长的辫子。一个这么漂亮的姑娘，使尤素福王子惊奇得叫了起来。莎尔玛得约抬起头，看见一个陌生人，她又惊又怕，赶紧跑回父亲身边，于是这个漂亮的姑娘在王子的视野中消失了。

“怎么回事？”尤素福王子想，“山里的花儿比我们花园中的玫瑰更鲜艳；这个荒野里的姑娘比我们那些苏丹王后漂亮多了。对，这正是我想象中

的妻子。”

王子踏着姑娘的足迹紧紧追赶，他的速度就和山上滚下来的石子一样快。他终于追上了她，看见姑娘正在给小羊羔喂奶。牧羊犬汪汪地叫起来，一定是有陌生人来了。阿里把狗叫回去，发现尤索福来了。王子抱怨自己迷了路，并且说他渴得要死。莎尔玛得约立刻端来了一个陶土盆，里边盛满了新鲜的羊奶。他慢慢地喝着奶，注视着阿里和他的女儿，一句话也不说。最后，他还是决定向他们打听路。阿里领着两条牧羊犬给猎人带路，一直把他领到山下。陌生人给了阿里一个金币。“这难道是苏丹的军官？还是一个总督？”在阿里的记忆中，总督们只会做坏事，他们的友谊比仇恨更使人畏惧。

尤索福回到大马上革以后，赶紧跑到妈妈身边，搂着妈妈的脖子说：妈妈是那么年轻，就像十六岁一样；妈妈是那么可爱，简直就像十五的月亮。还说她是他唯一的朋友，在这个世界上他只爱她一个人。尤索福一边说一边不断地亲吻着母亲的手。

妈妈笑了。

“我的孩子，”她说，“你要告诉我一个秘密，对不对？快说吧！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像你说的那么漂亮，不过我肯定他说，你没有一个朋友比我这个朋友更好了。”

尤索福一点也没有犹豫，他要赶快把他在山里看见的一切都讲出来，他用最美的语言描述了那个漂亮姑娘的形象。他说没有她，他就不能生活，他要第二天就和这个姑娘结婚。

“耐心一点儿，我的儿子。”妈妈说，“让我先了解了解这个奇迹般的美人到底是谁，然后由你父亲定下来，我们才能赞助这个幸福的结合。”

当总督了解了儿子的心事以后，开始是惊奇，然后就发起火来。在大马士革难道就找不到一个富有的、有教养的姑娘了吗？为什么要到荒山野地里去找一个放羊的姑娘呢？他不赞成这门令人痛心的亲事，永远不可能！

“永远不”这个词，是一个谨慎的人在他的家务事中不该用的。母亲和儿子都反对总督的意见。几天以后，母亲的眼泪，儿子的沉默和消瘦，感动了总督。经过一番纠缠之后，他终于让步了。作为一个有权威和对自己有相当估价的大人物，总督这一次做了一件蠢事，连他自己也很清楚这一点。

总督说：“我儿子头脑发昏，要娶一个牧羊姑娘，虽然我不再管这件事，可是为了使这桩滑稽的婚事手续完备，得把小丑给我叫来。只有让他去把这个牧羊姑娘领到家里来才最合适，大概是命中注定她要来我家的。”

一小时以后，驼背小丑骑着驴到山沟里去了。他一边走一边咒骂着总督的任性和尤索福的爱情。他想，像我这样一个生活在豪华的宫殿里、用自己的智慧和心计来为王子和大人物们取乐的人，现在头顶烈日、风尘仆仆地，以使臣的身份被派出去迎接一个牧羊姑娘，难道这是合理的吗？唉！然而命运是盲目的，它给那些蠢人安排了高贵的地位，却把我这个为了生活而选择了小丑职业的天才贬得太低了。

三天旅途的劳累，并没有使驼背小丑的心情变得更坏。当他看到阿里的時候，阿里正躺在一棵洋槐树的荫凉底下抽着他的烟斗。看来阿里对烟斗比对他的羊群更有兴趣。小丑打了一下驴，带着一种使臣的威严，向阿里走来。

“真滑稽，你已经使总督的儿子着迷了。他要娶你的女儿做妻子，快叫这位深山里的明珠收拾一下，我要把她带回大马士革去。至于你呢，你看，总督给了你这么多钱，命令你尽快离开这里。”

阿里头也不回，让那些扔给他的钱掉在地上，他问小丑到底是来做什么的。

“你这个不开窍的傻瓜，”小丑说，“你没有听见我的话吗？总督的儿子要娶你的女儿做妻子。”

“总督的儿子是干什么的？”阿里问。

“干什么的？”小丑一边喊一边大笑起来，“你这个双料的笨蛋，一个这么高贵的大人物，难道会是像你一样的粗人！总督有权跟苏丹分享全省的什一税。就说你放的这四十只羊吧，其中就有四只是属于总督的，而剩下的三十六只，他什么时候想要，他就什么时候可以拿走，你难道不明白吗？”

阿里不慌不忙他说：“我现在不跟你谈论总督，愿真主保佑总督陛下。我问你，总督的儿子到底是干什么的？他是个造兵器的工匠吗？”

“不是，你这个笨蛋！”

“是铁匠吗？”

“更不是了。”

“是不是木匠？”

“不是！”

“那么是个烧窑工人吧？”

“不是，不是！他是一个少爷。你听着，你这个大傻瓜，只有穷光蛋才要干活呢！总督的儿子是高贵的人，他有一双又白又嫩的手，他什么活儿也不干。”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的女儿不能嫁给他。”牧人郑重地说，“有一种技能是非常可贵的，我永远也不会同意把女儿嫁给一个养不活妻子的男人。也许总督的儿子有一个不太累的职业，他是一个刺绣工人吗？”

“不是。”小丑耸耸肩膀说。

“他是不是裁缝？”

“不是。”

“是个陶器工人？”

“不是。”

“是个编条筐的工人？”

“不是。”

“那么他一定是个理发师了？”

“不对，”小丑气得脸都涨红了，“不要再開这种愚蠢的玩笑了。你要再说，我就叫人把你碾死！快把你女儿叫来，没有那么多时间跟你啰嗦！”

“我的女儿不能跟你去。”牧人说。

阿里吹了一声口哨，两只牧羊犬立刻跑到他的身边，这两只狗呜呜地叫起来，露出尖利的牙齿，似乎对总督的使者很感兴趣。

驼背小丑爬上驴背，朝着阿里挥动拳头表示威胁。阿里把两只竖起毛的牧羊犬召唤回来。

“你这个无赖！”小丑朝阿里喊，“等着瞧吧！你应该明白总督会怎么办。总督是我的主人，也是你的主人。”

小丑带着他的半个耳朵回到了大马士革。但是他很幸运，因为总督改变了主意。找不来牧羊姑娘，对于儿子和母亲是一个失败，对于总督却是一个胜利。但是，另一方面他又觉得总督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

总督对儿子说：“真的，这个老家伙简直疯了，比你疯得还厉害。你相

信我，尤素福，总督的话是算数的，我这就派四个骑兵到山里去把那个姑娘带来。至于她的父亲，你不要觉得为难，我自有办法对付他。”

说着，总督轻松地作了个手势，就像斩断什么使他烦恼的东西一样在母亲的暗示下，尤素福站起身来恳求父亲答应他自己去作一次冒险的旅行。自然，这个要求是不可抗拒的。总督想莎尔玛得约可能很爱她的父亲，她会哭的。他不愿给新婚的日子罩上不愉快的阴影。而尤素福希望经过一番不大的周折，用他的温情去达到目的。于是总督答应了。他说：“儿子总是比父亲更聪明的，去吧！随你怎么办都行。我告诉你，从今以后，我再也不管这件事了。要是那个发疯的老牧人拒绝了你，那将是你的耻辱。我拿出一千个银元，准备奖赏你这个跟牧羊老人一样愚蠢的人。”

尤素福笑了，他相信自己一定会成功。莎尔玛得约怎么可能不爱他呢？因为首先他太爱这个姑娘了。另外，难道人们会怀疑他的年轻和富有吗？应该怀疑的是生活本身的误会，而决不是姑娘天真的幻想和希望。

阿里用对总督儿子应有的尊敬接待了尤素福。作为莎尔玛得约的父亲，阿里很客气地感谢了王子。但是他的条件是不能改变的：要是没有一种技能，就不要幻想结成这桩婚事。对于王子来说，或者是接受或者是放弃，这要由他自己决定了。

年轻人想，莎尔玛得约一定会来帮助他的，最好莎尔玛得约不听父亲的话，这不是不可能的。但是老牧人不让他见她，而且阿里从来没有向女儿吐露过一点儿关于这件婚事的原委。自从驼背小丑来过后，他就把女儿一直关在家里。

总督的儿子垂头丧气地下了山。怎么办呢？回大马士革去，接受父亲的嘲讽吗？尤素福是决不甘心的。失去了莎尔玛得约，那就不如去死；要想改变老牧人顽固的想法，是一定办不到的；要是因为自己心太软而没有把她抢过来，那真是太遗憾了。

尤素福正在发愁，忽然看见他的那匹马。来的时候他把马扔在山里迷了路，现在他又走到这个橄榄林的边上。远处是一个村庄，房顶上升起了淡蓝色的缕缕炊烟，不时还可以听到一声声的狗叫。工人们的歌声与铁锤打铁的声音交织在一起。

尤素福突然产生了一个想法：为什么不可以去学一种技能呢？难道那么困难吗？为这个姑娘难道不值得作出一切牺牲吗？年轻人把他的马、他的武器、他的绣花衣服和缠头巾都拴在一棵橄榄树上。然后走进一个人家，他抱怨说贝督因人把他的衣服剥掉抢走了。于是他买了一身粗布衣服，化好了装以后，就挨门挨户去找地方学手艺。

尤素福很讨人喜欢，所以他每到一家都受到了最好的接待。但是学徒的条件很艰苦，这使他感到可怕。

学铁匠要花两年功夫，学制作陶器要一年，学泥水匠得六个月，这简直和一个世纪一样长。一个总督的儿子不能忍受这么长时间的下等人生活。正在这时候，一个尖嗓子的人对他说：

“我的孩子，要是你着急，要是你没有多大的野心，那你就跟我来吧，八天之内就叫你能养活自己。”

尤素福抬起头，看见离他几步远，有一个胖胖的小老头儿，圆圆的肚子，

一张看上去使人喜欢的脸。他是一个编织工人。老头儿盘腿坐在一张板凳上，周围都是麦秆和染成各种颜色的灯心草。他有一双灵巧的手：先把草编成辫子，然后再作成各种样式、各种图案的筐子、篮子、席子，或者草帽。这个场面使尤素福看得入了迷。

“你真是个好师傅。”尤素福拉着工人的手说，“要是你能在两天内把这个手艺教给我，我可以给你一大笔钱。这是我预交的学费。”说着，尤素福就扔给胖老头两个金币。

一个能扔出金币的学徒，可不是每天都能遇到的。编织工人。一下子就猜到了这是一个化了装的王子。真有运气！这个学生又聪明又有决心，所以在天黑之前，老头就把编织的要领都教会他。

老头对徒弟说：“我的孩子，你出师了。你可以试试，是不是师傅白赚了你的钱。现在正是太阳落山的时候，下工的人都从这门口经过。你拿你编的席子出去卖，要是我说得不错，你一定可以赚四个帕拉，对于一个初学的人来说，这当然算不错的了。”

胖老头真没说错。第一个买主给三个帕拉，卖主要五个帕拉，经过一番讨价还价，最后买主答应给四个帕拉。他看了好几遍席子，又挑了半天毛病，最后掏出钱包，一个铜子一个铜子地数出了四个。尤素福不但没有要这四个铜钱，反而拿出一个金币来给买主，又拿出十个金币交给胖老头。然后他紧紧抓住自己编的席子，像疯子一样跑出了村子。他跑到他的马旁边，把席子铺在地上，用他的呢子斗篷盖住头，高高兴兴地睡着了。尤素福第一次尝到了他一生中最大的快乐。

天刚亮，阿里赶着他的羊群出来放牧。他看见尤素福躺在洋槐树底下；他竟比自己来得还早，阿里真是惊奇极了。看见老牧人来了，尤素福就站起来，拿着他刚在上面睡觉的那张席子对阿里说：

“我的父亲，你叫我学一种手艺，我已经学会了。这就是我的成果。请你检查一下吧。”

“这是一张漂亮的席子，如果说编的技术还不够好，但是它是诚心诚意地编出来的，一天编一张这种席子可以赚多少钱？”

“四个帕拉。”尤素福说，“我一天至少可以编两张。”

“还是谦虚一点吧！”阿里说，“谦虚最适合于初露头角的人。一天四个帕拉并不算多。不过，今天四个，明天四个，加起来就有八个帕拉了，后天再赚四个，那就有十二个了，这样下去，一个人就可以养活自己了。要是当初我当总督的时候，也学会一种手艺，我就不至于来放羊了。”

听了这话，谁最惊奇？当然是尤素福了。于是阿里给他讲了自己的经历。虽然阿里是冒着掉脑袋的危险，但是人们应该理解一个做父亲的尊严。在将要女儿嫁出去的时候，阿里还是高兴地告诉女婿，莎尔玛得约并不是配不上他这个总督的儿子。

这一天，阿里赶着羊比往常回去的早。尤素福要亲自去感谢收留了阿里和他女儿的农场主人。一个人最高兴的时候，也一定最慷慨，尤素福送给农场主满满一袋金子，报答他对阿里父女的仁慈。莎尔玛得约和总督的儿子见了面，并且知道了尤素福的打算。她的回答是：

“听从父亲的意愿是做女儿的头等重要的义务。”在同样的情况下，可以说土耳其所有的女孩子都会听从父亲的旨意的。

这一天，当凉爽的夜晚来临的时候，三个人怀着轻松的心情动身到大马

士革去了。马跑得那么轻快，像一阵风似的。第二天天快黑的时候，他们就到达了目的地。尤素福把未婚妻介绍给他的妈妈，妈妈高兴得简直不用提了。见面以后，她马上跑去告诉她丈夫说她早就比他有见识，她还怀着愉快的心情向他揭示了莎尔玛得约身世的秘密。

总督听了大吃一惊。他用手持着长长的胡子，尽量掩饰自己的窘态和不平静的心情。他说：

“夫人，难道有什么消息会使我这样一个政治家感到吃惊吗？要是当初我不知道这个使你惊奇的秘密，我怎么会答应这桩婚事呢？要知道，一个总督是什么都会知道的。”

其实，总督马上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去给苏丹写了一封信，他问苏丹怎样安排阿里的命运。他一点也不担心和这个被流放的家庭结成亲戚会惹他的上司不高兴。青年人总喜欢生活得像小说里一样浪漫，然而总督却是一个严肃的人，他能决定另一个总督的生与死。

如果你相信《一千零一夜》这本书，你就会知道，所有的苏丹都喜欢听故事。阿里的保护人并没有比他的祖先更退化。他接到总督的信以后，马上就派了一只船去叙利亚，把这个巴格达的前总督接到伊斯但布尔来。阿里穿着破衣服，手里拿着牧羊鞭子，被带到宫廷里来了。这里有很多人在等着见他。阿里在这里度过了饭后的一段时间。他的主人觉得很有趣，这当然也是阿里的荣幸。

阿里讲完他的故事时，苏丹让他穿上一件象征着荣誉的毛皮大衣。苏丹曾把一个总督变成了牧羊人，而现在他要用他的强权作出一个奇迹，使世上的人都感到震惊，那就是他使一个牧羊人又变成了总督。

苏丹的恩典，引起了宫廷里所有人的热烈鼓掌和欢呼。阿里跪在苏丹身旁，谢绝了这个“荣誉”，因为它对阿里永远失去了吸引力。拒绝这种“荣誉”，他就再也用不着去冒生命的危险了。假如他不这样，还可能第二次冒犯这个世界的主人！

阿里要求在默默无闻中度过他的晚年。他念念不忘地感谢那只仁慈的手把他从万丈深渊中拯救出来。

阿里的大胆请求，使在场的人都替他捏一把汗，然而，苏丹却笑着说：

“真主是伟大的，他每天都给我留下一件惊人的奇闻。我的一个臣民什么荣誉都不要，这是我在位二十年以来头一次碰到的事情。阿里，因为这是极少有的情况，所以我答应你的请求。我对你只有一个要求，那就是请你接受一大笔钱，因为我不喜欢任何人空着手离开我。”

阿里回到大马士革以后，买了一个漂亮的花园。里面种满了橘子树、柠檬树、杏树、李子树，还有很多架葡萄。翻地、锄草、嫁接、剪枝、浇水，这就是阿里最喜欢做的事情。从事体力劳动以后，虽然他身子疲乏，但是灵魂平静，因此每天晚上他都睡得很好。第二天早上他起床的时候，浑身都很舒服，心情也很轻松。

莎尔玛得约生了三个儿子，他们都长得像妈妈一样漂亮。老阿里负责教育这些孩子，他教他们在果园里劳动，还教每个孩子一种不同的技能。为了使孩子们永世不忘他在流放中才认识到的真理，阿里叫人在房子和花园的墙上刻上可兰经里的警句，下边还写上他自己的格言。这些格言是那么深刻，甚至连预见一切的真主也不能不承认。这些格言是：

劳动永远是唯一不可缺少的财富。

用你的双手去劳动，不要用它去乞求施舍。

如果你懂得每一文钱是怎样挣来的，你就会尊重别人的劳动和财富。

劳动给人以健康、智慧和快乐。

“劳动”和“烦恼”从来不住在同一个屋檐下。

莎尔玛得约的三个孩子就是在这样有见解的教导下长大的。后来三个孩子都当了总督。他们是不是都遵从了他们的外祖父的教导呢？虽然土耳其的历史上没有记载，但我是愿意相信的。

不要忘记童年时代的第一课：我们身上四分之三的弱点和二分之一的道德都是那时的教育所赋予我们的。善良的人们请想一想，你们应该怎样报答父辈的恩惠？最后，我还要告诉你，一般来说坏人和总督都是在童年时没有受到良好教育的人。

噼！啪！
[法]拉布莱依

一古怪国王和可爱王子

在蔓草王国里，幸福而天佑的土地上，男人们永远是对的，女人们也从来没有错。很久以前，这里有一个只梦想他的人民幸福的国王，据说他从不厌倦地生活着。他的人民爱不爱他呢？人们是怀疑的。确实的是，大臣们对于他们的国王并不怎么尊敬，给他取了一个古怪国王的绰号。这是在历史上人们所知道的唯一这样的称号，就像在可尊敬的唐·梅尔希斯坦歇·特·芒底拉斯·依·乃斯达神父不朽的评论杰作《王家贵族大事记》里看见过的，虽然这本大事记根本就不存在。

古怪国王在婚后一年就成了鳏夫，他把他的全部爱情，转移到他的儿子——王位的继承人身上。这是个最漂亮的孩子：他的面孔像孟加拉的玫瑰；美丽的栗色头发卷成波浪似的发卷，垂在两肩；再加上一双蓝色透明的眼睛，一个端正的鼻子，一张小小的嘴巴，和一个方正的下巴，你会觉得他简直是一个小天使。在八岁的时候，这个年轻的卓绝的孩子就跳舞跳得使人心醉，骑马骑得像法朗哥尼，舞剑舞得像加脱夏尔。当他高兴的时候，谁不被他的微笑、他那向过路群众行着礼的完全是王家派头的优美风度所感动，而觉得可爱呢？因此，人民就给他起名为可爱王子。人民的意见从来也不会错，这样，这个名字一直流传下来了。

可爱王子美丽得像太阳；但是据说太阳本身也有黑色，而别的王子们恐怕还难和太阳比拟。这孩子以他的美貌炫耀整个宫廷，但是在他那闪耀着爱情和欲望的眼睛里，却有着难以掩盖的阴影。可爱王子在体育方面的各种动作是柔软、轻快、敏捷的；而思想懒惰，什么也没有学过，却自以为已经懂得了一切。真的，保姆、侍臣和仆人们总是不停地对他说；学习是不适合于国王们的，一个王子就是不学习，”也总是会知道得很多。当国王的只要用一只放荡而傲慢的手，把人民心甘情愿地献给他的钱丢一点给诗人们、作家们、艺术家们，他们便会为他效劳了。

这些格言使骄傲的可爱王子很高兴；因此到了十二岁，这可爱的孩子带着一种早熟的固执，拒绝张嘴去念那些字母。国王在最有耐心和最有能力的人们当中挑选了三个教师：一个神父，一个哲学家，一个军官。他们一个一个试图降服这固执的年轻人。但结果呢，神父的说教毫无用处，哲学家的策略并不奏效，军官的拉丁文呢，也没有能灌输到可爱王子的头脑中去。可爱王子战胜了他们，成了自己唯一的主宰，一任他的偏好行事，没有束缚，没有法则地生活着。他像一头母驴般地固执，像一只火鸡般地易怒，像一只猫般地嘴馋，像一条水蛇般地懒惰，归根结底，真是一个十足的王子。虽然如此，他仍然是美丽的蔓草王国的光荣，也是只重风采和美貌的人民所寄予希望和爱情的人。

二巴惹小姐

古怪国王虽然是在宫廷里长大的，但他是一个明事理的人；可爱王子的无知并不使他高兴。他常常忧虑地想，他的王国落在一个很容易受最下等的阿谀逢迎所欺骗的王子手里，将成为什么样子呢。但是，怎么办？用什么办法来对付他呢？这个孩子，是他宠爱的妻子临死时所遗留下的。与其看见儿子哭，他宁愿把王冠给他；温情的慈爱使他放弃了一切可行的办法。虽然诗人们那么说，爱情并不是盲目的；唉！要是真能那样迷迷糊糊地爱着，也就太幸福了，沉醉在爱里的人，虽然对孩子的前途感到担心和苦痛，最终还是心甘情愿地成了他所爱着的忘恩负义的人的奴隶和随从。

每天晚上，在朝廷议事以后，古怪国王总到果斯多洛侯爵夫人家里去过完他的一天。从前，这位侯爵夫人曾把国王抱在她的膝上教他跳舞，她是唯一能够使国王回忆起他美好的童年和青年时代的人。有人说，她很丑陋而且有点怪癖；但是，这世上的人心是这么奸诈险恶，毁谤一类的话最多只能相信一半。侯爵夫人有着高大的个子和银白的头发；很容易看出，在从前她曾经是美丽的。

有一天，可爱王子比平时更胡闹，国王带着忧虑的神色到了侯爵夫人家里。他习惯地坐到一张准备好了的牌桌边，拿起纸牌，开始玩七巧图。那是他用来平静自己的思想，在几小时中忘掉王国事务的忧虑和烦恼的办法。他刚刚把十六张纸牌摆成整齐的一个方块，便叹了口气。

“侯爵夫人，”他喊着，“您看我这个最不幸的父亲和最不幸的国王。可爱王子虽然天性可爱，却变得一天天愈来愈任性，愈来愈放纵了。天呵！我难道应该把这样一个继承人留在我身后，把我的人民的幸福托付给一个戴王冠的傻子！”

“大自然的法则就是如此！”侯爵夫人回答说，“它总是往一边发展，懒散和美丽伴着走，才智和丑陋不分离。在我家里就有一个例子。几天以前，人家给我送来了一个曾侄孙女，她只有我一个亲人了。这孩子黑得像一只蛤蟆，瘦得像一只蜘蛛，再加上调皮得像一只猴子，可是还不到十岁，却博学得像一本书。陛下，请您自己判断判断吧。喏，我的小怪物来给您行礼了。”

古怪国王转过头来，看见一个孩子，她的各方面正如侯爵夫人所说的那样。圆圆的额角，黑而野性的眼睛，蓬蓬松松的盘得像中国式样的头发，粗而黝黑的皮肤，大而洁白的牙齿，一双红红的手装在那长长的臂上，这当然不像一个仙女。但是，蝴蝶都是从蛹里出来的。如果孩子张开她的羽翼，长大起来，你会看到这个丑陋的十岁小女孩，会变成怎样美好的妇人呵！

小怪物走近国王，对他行了这么一个严肃的礼，使得本来并不想笑的国王忍不住笑起来了。

“你叫什么名字？”国王抚着孩子的下巴说。

“陛下，”她庄严地回答说，“我是多那·多洛莱斯——洛若里奥——龚夏——巴尔达拉——梅尔希奥拉——加斯巴拉·依·托多桑托小姐，父亲是高贵的唐·巴斯居拉尔——巴托洛梅奥——法朗斯哥·特·阿细斯依……”

“够了，”国王说，“我不想问你家谱，我们在这里既不是举行你的洗礼，也不是举行你的婚礼。人们平常怎样叫你的？”

“陛下，”她说，“人家叫我巴惹。”

“为什么人家叫你巴惹呢？”

“因为这不是我自己的名字，陛下。”

“这倒是奇怪的。”国王说。

“不，陛下，”孩子回答说，“这很自然。我的曾姑母认为我疯疯癫癫，因此没有一位圣者愿意收我做他的教女；这就是她给我取这个不会冒犯天堂里任何圣者的名字的原因。”

“回答得好，我的孩子，我看你不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子，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够讨好天堂里的所有圣者的，既然你知道得这么多，你能告诉我怎样的人才算是一个学者么？”

“可以，陛下。一个学者就是这样一个人：说的时候知道他所说的是什么，做的时候知道他所做的是做什么。”

“呵！呵！”国王说，“我的学者们要是能像你所想象的那样，我要把学士院变成国家的国务院，我会把王国交给他治理。那么，一个无知的人又是怎样的呢？”

“陛下”，巴惹说，“无知的人有三种类型：一种是什么也不知道的人，一种是他说着自己也不明白的事情的人，一种是什么也不去学习的人。这三种人统统都应该烧死或者吊死。”

“你对我讲的是一个格言。你可知道：人们是怎样给格言下定义的？”

“知道，陛下。人们称之为民族的智慧。”

“为什么这样说呢？”

“因为格言的意思没有标准。”巴惹说，“它们有的说白，有的说黑，世上有各种各样的颜色，适合于人们各种各样的爱好。格言就好像一口钟，依照着听它歌唱的人的脾气，它回答是或否。”

这么说着，巴惹忽然双脚跳起来，去抓一只飞旋在国王鼻子上的苍蝇。接着，又撇下完全莫名其妙的国王，走去拿了她的玩偶，坐在地上，把玩偶抱在手臂里摇着。

“怎么样，陛下，”侯爵夫人说，“对这个女孩子，您怎么想？”

“她太聪明了，”国王回答说，“她活不长的。”

“呀！陛下，”女孩子喊起来，“您说这些话对曾姑母是不好的，她最多活不过十年了。”

“闭嘴！小波希米亚人！”老夫人微笑着说，“难道要你来教训国王么？”

“侯爵夫人，”古怪国王说，“我起了这么个奇怪的念头，甚至不大敢对您说，可是我实在想照这个念头去做呢！我对我的儿子已经无能为力，理智说服不了这个固执的人。谁知道疯癫会不会能更成功一点呢？我想让巴惹做王子的教师。这不听话的孩子拒绝了他的一切教师，而对于一个女孩也许不会拒绝的。唯一的障碍，是怕没有一个人会同意我的意见，所有的人都会反对我。”

“不管它！”侯爵夫人说，“所有的人都是这么傻，这就有理由不要和这些人一般见识。”

三 第一课

就这样，巴惹担负起教育年轻王子的职责，没有一点正式的名义，在朝廷的公报上也没有提到这件事，只是说国王以他通常的智慧一眼就找到了意

外的天才，把他孩子的心和智慧托给巴惹，并从下一天起，就把可爱王子送到侯爵夫人家里，准许他和巴惹在一起玩。

剩下了巴惹和王子两个人，默默地互相看着。巴惹比较大胆，先说话了。

“你叫什么？”她对她的新同伴说。

“那些不认识我的人叫我殿下，”可爱王子用着一种带刺的口吻回答，“那些认识我的人简单地叫我亲王，大家都对我称‘您’，礼节就是这样的。”

“什么是礼节？”巴惹说。

“我不知道。”可爱王子回答说，“当我跳，当我喊，当我要滚在地上的时候，人家对我说，这是不符合于礼节的：于是，我就安静下来，可是我却厌倦了：喏，这就是礼节。”

“既然我们在这里是为了玩的，”巴惹说，“那就没有什么礼节。好像我就是你的姐妹，你就是我的兄弟一样，我就不叫你亲王了。”

“但是你并不认识我。”

“这有什么关系？”巴惹说，“我会爱你，这不更好么！人家说你跳舞跳得绝妙；教我跳舞吧，你愿意么？”

僵局打开了。可爱王子搀着女孩，不到半小时，就教给了她这时候正流行的波尔加舞。

“你跳得多好呵！”他对她说，“你一下就掌握了步子的节奏。”

“这因为你是一位好教师，”她对他说，“现在轮到我来教给你一点什么了。”

她拿了一本有图画的书，指给他看好些建筑物、鱼、伟人、鹦鹉、学者以及奇怪的野兽和形形色色的花朵，这各种各样都使可爱王子欢喜的东西。

“你看，”巴惹说，“每张图画上都有说明的。我们读吧。”

“我不会读。”可爱王子说。

“我教你。我来做你的小先生。”

“不！”固执的王子回答说，“我不愿意念书。我的教师们使我厌倦。”

“这很好，但我不是一个教师。呀！这里是一个A字，是一个好看的A。念：A。”

“不，”可爱王子皱着眉头说，“我永远也不念A。”

“为了使我高兴，念吧！”

“不，永远不！好了，这已经够了，我不欢喜别人不同意我的意见。”

“先生，”巴惹说，“一个高尚的男子绝不会拒绝妇女们的任何要求。”

“我拒绝的是那些穿裙子的恶魔。”年轻的王子干脆他说，“让我安静些，我不再爱你了。从此，你得称我亲王。”

“可爱亲王或者是我可爱的亲王，”巴惹回答说，因动怒而气得脸都红了，“您必须念，或者说明为什么不念。”

“我就是不念。”

“不念？您再说，一次、两次、三次？”

“不！不！不！”

巴惹举起了手，噍：啪！于是国王的儿子被打了两个巴掌。

有人曾经对巴惹说过。她那么聪明，甚至连她的手指都是聪明的，她竟信以为真，可见永远不应该和孩子们开玩笑的。

得到巴惹这第一次教训的时候，可爱王子全身发抖了，面孔涨得通红，大颗的泪珠挂在眼睛上，他那种愤怒地看着他的青年女教师的神气，竟使巴

惹十分害怕。接着，可爱王子突然以最大的力量重新控制了自己，用一个稍带感动的声音说：

“巴惹，喏！A。”

于是，就在这天，这个房间里，他学会了二十四个字母，一星期之后，他已经能够熟练地拼读单词了；不到一个月，他已经不需要预习就能读各种书本了。

谁觉得幸福呢？那是古怪国王。他不停地吻着巴惹的双颊，他老是要她和他的儿子或者和他自己呆在一起。他把这个女孩子当成他的朋友和他的参谋，这对于所有侍臣们是个极大的轻蔑。

可爱王子一直是忧郁而沉默地学习着他年轻的教师教给他的所有一切；不久，他回到从前的教师那里，他的聪明和他的温柔使他们大为惊诧。他的文法复述得这么好，使神父有一天偶然也想到了，他从来也没有懂得的这些定义，却原来是有一点意义的。可爱王子的学问同样也使哲学家很感到惊奇，每天晚上，哲学家总是教给他和神父在早晨教给他的相反的东西。在这些教师中，他感到最少厌恶的是那个军官。说实在的，刺刀（这是那军官的名字）将军是一个能干的战略家，他会像一个古人那么说话，只是带着一种轻微的文字上的差别：

“我是男子，有关残杀可怜的人类的艺术对我并不是陌生的。”

是他把护腿上的纽扣和军服上镶边滚条的秘密告诉了可爱王子。也是他教给学生说，对于一个王子，最重要的功课是在步兵学校；至于政治，那就是为了战争而检阅，检阅是为了战争。

古怪国王所了解的治理国家的艺术，”或者不完全是这一种办法。但是，除了对将来他还不能预知外，他是为了可爱王子的进步而感到那么地幸福，他丝毫不愿意扰乱这种了不起的教学成就；而这种教育，过去长期以来曾经是那样地使人绝望。

“我的儿子，”他常常对可爱王子说，“不要忘记巴惹给你的帮助。”

当国王这么说着时，快乐得涨红了脸的巴惹，温柔地望着王子。虽然她有那么多才智，她竟还是傻子般地爱上了他。而可爱王子却冷淡地回答说，感恩是王子们的美德，总有一天巴惹会懂得她的学生是把这一切都记在心上的。

四 巴惹的婚礼

当可爱王子到了十七岁的时候，有一天早晨，他去看古怪国王。国王的身体已经非常衰弱，渴望在死以前能够看到他儿子结婚。

“我的父亲，”可爱王子对国王说，“您那些贤明的话，我思索了很久，您给了我生命，但是巴惹在唤醒我的智慧和心灵的时候，给我的更多。我觉得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表达我的心愿，就是娶那个使我成为这样的人的女人。我是来要求您允许我向巴惹求婚的。”

“我亲爱的孩子，”古怪国王说，“这真是一个使你显得高贵的举动。巴惹不是王族血统；在另一种情况下，我不会挑选像她这样的女人给你做妻子的。但是，当我想到她的美德，她的功绩，特别是她替我们所做的事情，我抛掉了这些无用的成见。巴惹有着王后的灵魂，愿你和她一同登上宝座。在蔓草王国里，人民那么地热爱才智和仁慈，因此他们会原谅你这被孩子们

称为不适当的结合，而我认为这门亲事还是适当的。挑选一个聪明的女人，这个女人能够懂得他，爱他，这是幸福的！明天就替你们举行订婚仪式，在两年内我让你们结婚。”

结婚比国王预先打算的还要早些。在这可纪念的谈话十五个月之后，古怪国王在衰弱和老近中去世了。他曾经把国王这个职业看得很认真，王国的辛劳事务使他身心交瘁以致于死。老候爵夫人和巴惹痛哭着她们的朋友和恩人；但哭的也只有她们两人。可爱王子虽然不是一个坏儿子，但他被王国的大事分了心；至于整个朝廷呢，正等待着新的国王就位，再也想不到已经死去的老国王了。

用隆重的丧仪安葬他的父亲以后，年轻的王子从此完全沉浸在爱情里了。庆祝亲王的结婚，是如此热闹，蔓草王国里的善良人民都为此兴高采烈。捐税的征收增加了一倍。但是谁会吝啬这些如此高贵地使用了的钱呢？方圆几百里的居民都来观看新国王；大家也赞赏巴惹，她的青春美貌和善良的神情打动着所有的心，婚礼宴席的时间拖得很长，比宴席还要长的是贺辞，还有比贺辞更令人厌倦的颂诗。

一句话，这是一个无可比拟的节日；直到六个月后，人们还常常谈着这件大事。

夜降临了，可爱王子挽着他可爱的妻子的手，她比年轻的爱伯 还要羞怯和妩媚。他以一种彬彬有礼的态度领她经过长长的走廊，一直来到王宫后面的一座小楼。在进去的时候，巴惹发现这是一间有着铁窗、铜锁和极粗的木棍的黑暗的小房间，因而害怕起来。

“这是什么地方呵？”她说，“这像是一座监狱。”

“是的，”可爱国王用可怕的眼光望着王后说，“这是监狱，因此除非你到坟墓里去时，再不会出来了！”

“我的朋友，你使我害怕。”巴惹微笑着说，“我可不知道我是犯了什么罪；我什么地方使得你不愉快，而要用监狱威胁我呢？”

“你真健忘！”可爱国王回答说，“那个侮辱别人的人把它写在沙地上，那个接受侮辱的人却把它铭刻在大理石和铜柱上了。”

“呵，国王，”被恐惧占领了的可怜的女孩说，“您背诵的这个句子是使我那样讨厌的演说中的一句话。今天您没有更好的话对我说了么！”

“倒霉的女人！”国王喊道，“你不再记得从前你给我的两个巴掌了么？但是我呢，却一点也没有忘记。告诉你吧，我之所以要你做妻子，就是为了掌握你的命运，使你忏悔自己的叛逆之罪！”

“我的朋友，”年轻的妻子带着一种倔强的神色说，“您的样子真像蓝胡子，但是您吓不住我。我认识您了，可爱国王。我预先告诉您，如果您不停止这场恶作剧，以后在我和您同房之前，我要给您不是一个，而是三个巴掌！快点放我出来吧，要不然，我赌咒要实现我的话。”

“那么，赌咒吧，夫人！”国王喊道，为着这个牺牲者并不害怕自己而发怒了，“我接受你的誓言。在我这方面，我也赌咒你永远不能进洞房去，除非我懦弱到再有三次受到这种只有用鲜血才能洗净的耻辱。看哪个笑到最后吧！阿香布，这里来！”

希腊神话中的青春女神。

法国作家贝洛特一篇故事中的主人公，是一个残杀妻子的凶恶人物。

随即，一个长着胡子面带威胁的看监人走进房子里来，只一下，他把王后推倒在一张破床上。然后，为了使这个最无辜的人害怕，钥匙、门闩也发出了丁丁当当的声音，门关上了。

如果说巴惹哭泣了，那也是轻得一个人也听不到的，听听没有动静，可爱国王不耐烦地走了。他心里愤怒着，决定用最严厉的手段来粉碎这向他挑战的女人的傲慢。人们说，报复就是国王们的快乐。

两小时后，侯爵夫人从一只可靠的手里收到一张小纸条，告诉了她的曾侄孙女的不幸遭遇。这纸条是怎么送出来的呢？我知道里面的情形，但是我不愿泄露给任何人。也许当时碰巧有一个仁慈的看监人，那是应当要爱惜的。这样善良的人是稀有的，而且现在每天都在减少。

五可怕的故事

第二天，朝廷公报宣告说，王后在结婚的当晚得了精神病，很少有希望得救。的确，多数的大臣们都注意到了，昨天晚上王后的神色很紧张，因而她的病并不使任何人吃惊。每个人都可怜国王，他则带着忧郁和不自然的表情接受人家给予他的关怀。这无疑是在苦痛在折磨着他；但是在果斯多洛侯爵夫人的拜访之后，这苦痛好像大大地减轻了。

善良的夫人非常悲哀，她很想去看看她那可怜的女孩子。但她是这么年迈、这么衰弱和这么容易激动，她恳求国王让她避免这伤心的一幕。她倒在可爱国王的怀里，他也带着温柔的态度拥抱她。她告辞的时候，说她把希望和信任寄托在国王的爱情和朝廷首席医生的本领上了。

她刚出去，医生就凑在可爱国王的耳朵边说了两个字，这两个字立刻引起了国王脸上一个心照不宣的微笑。侯爵夫人已经被排斥在事情之外，再没有什么可以担心了，报复一定会成功。

维埃维尔是一位伟大医生。他出生在梦幻王国，为了寻找幸运，很年轻时就离开了家乡到蔓草王国里来。这是一个非常能干的人，他遇到的任何幸运都不能从他的手掌里溜掉。他在著名的里什奴贝大学读过五年书，那时候，医学的理论曾经改变了二十五次。靠了这么扎实的教育，他在原则上具有一种什么也不能动摇的坚定性，他常说，他有着一个士兵的直率和粗暴；特别有时在一些太太们面前，他竟也会赌咒起誓。这种粗暴，使他常常总是赞成强者一面的意见，而实在却并没有什么自己的主张。可怜的王后就是落在他那一双不受贿赂的手里了。

巴惹被禁锢已有三天了，城里的人们也已开始谈论别的事情。这天早晨，阿香布头乱蓬蓬地突然跑进国王的房间里，颤抖着跪倒在国王的脚跟前。

“陛下，”他战战兢兢他说，“臣该万死，王后在昨夜不见了。”

“你说什么？”国王脸色苍白他说，“这是不可能的，监狱里到处都是铁栅。”

“您说得是，”看监人说，“这是不可能的，肯定是不可能的。铁栅是在原来的位置上，墙也没有毁坏，锁和门闩都没有动。但是世上有一些女巫，她们可以不动一块石头地穿过墙壁，谁知道这个女人是不是属于这一类人呵？谁知道她是从哪里来的呀？”

国王派人去把医生找来。这是一个有坚定思想的人。完全不相信巫术。他查看墙壁：摇动铁栅，盘问看监人，但一切都是徒然；又差人到整个城里

去搜寻，侦察侯爵夫人的动静，因为医生很怀疑她。直到八天之后，才放弃了这一切努力。阿香布失去了看监人的职位，但是他知道国王的秘密，国王还需要他，兼之看监人也很想报复，国王就派他作王宫的守门人。阿香布为他的不幸愤怒着，他带着那么多的嫉妒情绪来执行监视，以至在不到三天之内他把维埃维尔医生扣留了六次，因而使医生对他消除了所。有怀疑。

一星期后，有几个渔夫来到朝廷上，献上王后的衣服和大衣；那是在渔船恰巧停靠着的海滩上拾到的，死者的遗物上沾满了沙子和海水沫。看来，这可怜的巴惹是淹死了。当大家看到国王痛苦的神情和侯爵夫人的眼泪的时候，没有一个人对这件事怀疑了。国王成了鳏夫，为了人民的利益，为了使王室安定，他们请求国王缩短悲痛的服务时间，提早一点再婚。这个决定，由朝廷首席医生兼国会主席维埃维尔交给国王。维埃维尔作了一篇使人那么感动的演说，使得整个朝廷的大臣们都哭了，可爱国王倒在医生的怀里，称他为残酷的朋友。

不需要叙述用怎样隆重的丧礼来纪念那位令人哀悼的王后了。总之，整个蔓草王国都沉浸在这场丧礼仪式中。这是一种奇异的铺张；但是，最奇异的还是朝廷里宫女们的举止。她们一个个都望着可爱国王，觉得他的丧服使他显得更加美丽了。她们一只眼睛为了怀念王后而哭着，另一只眼睛为了引诱国王而媚笑着。啊！要是那时已经发明了照相术，会留给我们以怎样的古人像片，给画家们留下怎样的范本呵！在这些善良的人们身上，有着被热情、爱情、憎恨、愤怒所激动着的生动的面孔。而今天，大家都是非常地有道德，非常地聪明，穿着同样的衣服，戴着同样的帽子，甚至表情也差不多。文明象征着道德的胜利，艺术的消亡。

按照传统，朝廷公报用六行的篇幅记载了丧事，并规定大丧期间穿蓝色丧服，小丧期间穿玫瑰色丧服，蓝色和玫瑰色是蔓草王国里的两种表示哀伤的颜色。朝廷举行了三个星期沉痛的大丧。

帝接着的三个星期小丧，才慢慢地减轻了些悲哀；但是小丧期间恰恰逢到狂欢节；国家为了保护商业，因此决定在王宫里举行一个化装跳舞会，立刻，男装裁缝和女装裁缝们忙起来了；大人物和小人物都设法得到邀请，人们用尽阴谋诡计互相暗算着，好像这是关系着整个王国命运的大事。

人们就是用这样庄严热烈的方式来哀悼巴惹的。

六 化装跳舞会

终于，被焦急地等待着的这个伟大日子到来了。这六个星期来，蔓草王国里的善良人民心情那样地激动着。人们不再讲起什么大臣们、议员们、将军们、公主们、伯爵夫人们和平民们；在周围几十里内，只有比哀洛们、阿勒庚们、女滑稽角色们、波希米亚女人们。情妇们和女诙谐者们。政府对此保持着缄默，或者不如说，国家分成了两大派：保守派到跳舞会去，反对派不去。

如果人们相信正式的公报，节日的豪华是空前绝后的。舞厅安排在花园中间，在一个装饰得非常华美的台上。穿过一条被一些隐约的白色的灯光照耀着的迷宫般长长的小道，仿佛突然来到了一座金碧辉煌、翠绿环绕、花香

比哀略、阿勒庚：意大利戏剧中的滑稽角色，17世纪以后成为欧洲戏剧中的滑稽角色。

扑鼻、光彩夺目的宫殿。一支乐队半陷在树叶中，奏着时而激昂时而轻捷的音乐，再加上服装的富丽、金刚钻的闪光、假面具的动人、阴谋诡计的有趣，除非是一个心冷如冰的老禁欲主义者，才能抵制这种快乐的陶醉。

但是，可爱国王并不快乐。

他穿着一件蓝色的跳舞衣，面孔完全藏在假面具里，他向着那些最快乐最美丽的女舞伴们走去，尽力地表示他的智慧和温雅，然而却到处遭受着漠然和冷淡。她们不大愿意听他的话，回答他的时候打着呵欠，她们急于要离开他。舞厅里、大家的视线、大家的殷勤都向着一个穿黑色舞衣、戴玫瑰色领结的人，他懒洋洋地在舞厅里走来走去，像一个土耳其总督似地接受着大家的恭维和微笑。这个穿黑色舞衣的人是维埃维尔医生，国王的知心朋友，然而他更加关心的却是他自身的快乐。那天早晨，他在无意的偶然间，只是对两位太太泄漏了秘密，说在舞会里国王将穿黑色的舞衣，戴玫瑰色的领结。如果是因为太太们饶舌，或者是国王变换了衣服，难道这是他的过错么？

医生玩得很快乐，虽然这是出乎他意料之外的胜利，而可爱国王坐在舞厅的一角，面颊掩藏在两只手里，他孤零零地在人群和喧闹声中幻想着，巴惹的影子出现在他面前。他对自己并没有埋怨，报复是正当的。但他不知为什么感觉到有些懊悔：可怜的巴惹！无疑地她曾经是有罪的，但是至少，她是爱他的！她了解他，她听他讲话时眼睛里总是闪着快乐。她同所有这些女傻瓜是多么的不同，这些女傻瓜们从开头起，在脑子里就没有猜测到这位穿着蓝色舞衣的是一位国王！

他突然站起来，想离开舞厅。这时候，瞥见在不远的地方有一个戴假面具的人，也躲在舞厅一边，好像在思索。这个化装的人的袍子里隐约露出一件波希米亚女人的衣服，用扣子扣着的鞋子里藏着比灰姑娘还小的脚。

国王走近这个陌生的女子，透过丝绒的假面具看到了两只黑黑的大眼睛，那忧郁的眼神使国王吃惊而沉醉。

“美丽的假面，”国王对她说，“你的位置不应该在这里。你的位置是在这些勇敢而好奇的人群中，她们正在找寻国王，为了争夺国王的微笑和欢心，那里，谁成功了，就可以得到一个桂冠。你不知道这件事么？”

“我一点也不向往这些，”假面女人用庄严而温柔的声音回答说，“玩弄这种碰运气的把戏，那是冒着把一个侍臣当做国王的危险的。我的心太骄傲，不愿去追求这种运气。”

“但是，如果我把国王指给你看呢？”

“我对他说些什么呢？”陌生的女人说，“我既没有权利辱骂斥责他，也没有权利阿谀恭维他。”

“那么，你觉得国王很坏。”

“不。我想到他的坏处只有一点，他的好处有很多。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说了这些话以后，假面女人打开她的扇子，重又沉入在她的幻想中去了。

这种冷淡使可爱国王感到惊诧。他热烈地和她说话，她却冷漠地回答他；他催促、恳求、激动，她终于只得耐心地听他讲着。不过谈话不是在舞厅里，因为舞厅里的热气越来越沉闷，并且常常遇到好奇者的无礼举动，而是在棒树林，棒树林里只有稀少的几个散步的人，在那里享受着静谧和新鲜空气。

夜深了。化装的波希米亚女人已经好几次提出来要告辞，这对国王是很大的遗憾，他几次请求她拿掉假面具，结果都是徒然。陌生的女人没有回答。

“夫人，您真使我失望！”国王喊着，对于这神秘的假面，他感觉到一种说不出的尊敬和情趣。“你为什么这样残酷地沉默着呵？”

“这是因为我认出您来了，陛下。”陌生的女人带着感动的口吻回答说，“这动人心弦的声音，这语气，这温雅，清楚他说出了您是谁。让我走吧，可爱的陛下。”

“不，夫人，”国王喊着，他被她这种聪慧所吸引住了。“只有您一个人猜中了我，只有您一个人理解我，我的心和我的王冠应该属于您。把这使我嫉妒的假面具拿下来吧！我们立刻回到舞厅里去，我要在这群无知的人们面前介绍您，我很幸福没有使您感到讨厌。您只要说一个字，我所有的人民都得向您恳求。”

“陛下，”陌生的女人忧郁地回答说，“请允许我拒绝这个使我荣幸的建议，我将永远把它留在记忆里。我承认，我是向往显贵的。本来，我会因为能分享您的王位和名誉而觉得骄傲。但是，我首先是一个女人，我把我全部的幸福寄托在爱情里。我绝不愿接受一颗分散的、不专一的心，哪怕这已是过去的事情，我也是同样嫉妒的。”

“我从来没有爱过一个人，”国王带着一种使陌生人战栗的兴奋，喊着说，“我的结婚，有一个只能对我妻子诉说的秘密原因。但是我可以对您起誓，我从来没有把我的心交给过谁，我现在是第一次恋爱。”

“把您的手给我看，”波希米亚女人说着，靠近到这盏灯边来，“我来看看您说的是不是真话。”

可爱国王坦然地伸出了手。波希米亚女人看着手上一条一条所有的掌纹，叹着气说：

“您说的是真话，陛下，您从来没有爱人。但是这并不能消除我的嫉妒，在我之前，另一个女人爱过您。死并没有把这些神圣的关系断绝，王后还爱着您。您是属于她的！对我来说，接受您这颗不能自主的心，将是亵渎神明的，这是一种罪恶。永别了。”

“夫人！”国王用着略带犹疑的声调说，“您不知道您使我多么痛苦，有些事情我本想埋葬在永远的沉默中，而您却迫使我讲出来。王后从来没有爱过我，她的行动是被野心所支配的。”

“不是这样的！”陌生的女人说着，推开了国王的手臂。“王后爱着您。”

“不，夫人！”可爱国王说，“在这一切事情里面有一个可怕的阴谋，而我的父亲和我都是牺牲者。”

“够了！”陌生的女人说，两只手颤动着，手指异样地痉挛着。“对死者尊重些吧，不要污蔑他们。”

“夫人！”国王大声喊起来，“我对您确实实他说，没有一个人曾经怀疑过我的话，王后从来没有爱过我，这是一个凶恶的女人。”

“啊！”假面女人声调有些颤抖。

“她任性、粗鲁、嫉妒！”

“如果她嫉妒，那是因为她爱您。”假面女人打断他说，“您应当找出一个至少有点像样的证据来。请不要误解一颗完全属于您的心。”

“她并不怎么爱我，”国王十分激动他说，在结婚的晚上，她竟敢当着我的面说，她嫁给我只不过为了我的王冠。”

“不是这样的，”化装的波希米亚女人说着，伸起了手，“不是这样的。”

“夫人，”可爱国王说，“我起誓。”

“您说谎！”陌生女人大声喊起来。

僻！啪！两个巴掌把国王打得晕头转向，而陌生的女人乘机逃跑了。

愤怒的国王，退了两步，伸手去摸他的剑。但是，参加舞会并不是上战场，国王只找到一个领结作为武器，他追赶他的敌人，但是她到哪里去了呢？在这片迷宫一般错综的榛树林里，可爱国王迷失了二十次。他只碰到一对一对平静地散着步的化妆舞伴，他们没有因为他经过而感到不安。可爱国王喘着气，狂乱、绝望地回到舞厅里去；他想，这陌生的女人无疑是在这个地方躲着，但是怎样去发现她呢？

一个聪明的念头穿过国王的心灵，如果他能够使所有的假面具都拿下来，那么他无疑会发现那个波希米亚女人的。当她因为国王的出现而惊惶失措，就会被她自己的激动暴露出来。可爱国王立刻跳到一张椅子上，用一个响彻整个舞厅的声音说：

“夫人们和先生们，天快亮了，玩得也已经有些腻了，我们换一个新的花样来使节日重新热闹起来吧：把假面具都拿下来！我带头，谁爱戴我，谁就跟我做！”

他脱下他的化妆舞衣，丢掉他的假面具，露出了一身西班牙便服，从来没有一个国王穿得像他那样高雅和阔绰。

于是，舞厅里响起了一阵喊叫声。人们的眼睛最初是向着国王看，接着立刻转向那个穿黑舞衣打玫瑰色领结的人。那人带着无比的羞惭，匆匆地离开舞厅。每个人都去掉了假面具，所有的女人都走近国王。而人们发觉国王最欢喜那种刺目的波希米亚人服装，不论年轻的还是年老的波希米亚女人都受到他的敬意，他拉着她们的手，用那种使别人看了羡慕的眼神看着她们。接着，突然间，他向乐队做了一个手势，跳舞重新开始，国王走出了舞厅。

他跑到榛树林去，好像在那里他就能找到凌辱他的那个叛逆的女人。什么原因使他到榛树林里来呢？无疑地是复仇心。血在他的血管里沸腾，他信步走去，突然间又停住了。他望着，他听着，他侦察着。在透过树叶丛的微弱灯光下，他好像一个疯子那样奔跑着，又是哭又是笑，仿佛失去了理智。

在一条林间小路的拐角，他碰到了阿香布正向他走来，只见他一脸惊慌的神色，两手颤抖着。

“陛下，”他用一种神秘的语调，轻轻他说，“陛下看见她了么？”

“谁？”国王问道。

“那个鬼，陛下，她从我旁边经过的。我完了。明天，我就要死了！”

“什么鬼？”可爱国王说，“你这傻瓜和我说些什么呵？”

“一个幽灵，一个穿着化妆舞衣的幽灵，眼睛像灯一样亮。她叫我跪下来，还打了我两个巴掌。”

“就是她！”国王喊了起来，“就是她！为什么你放她走了？”

“陛下，我没有带武器。但是万一我再看见她，不管是死的还是活的，我一定要抓住她。”

“你好好留心！”国王说，“万一她再来，你不要惊动她，你跟着她，看看她躲在什么地方。只是，现在她在哪里呢？她跑到哪里去了呢？领我去。如果你能找到她，就，赏你一笔财产。”

“陛下，”忠心的守门人望着月亮说，“要说幽灵是在什么地方的话，

她就在高空中。我确实看见了她，好像现在我看见您一样，她消失在云雾里了。但是她在飞走以前，说了两句要我转告陛下的话。”

“快说。”

“陛下，这两句话是可怕的。我永远不敢在陛下面前重复它们。”

“她说什么呢？我要知道，我命令你讲。”

“陛下，幽灵带着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说：‘你去对国王说，如果他想另娶一个女子，他就得死。亲爱的王后要回来的。’”

“呵，”国王说，眼睛里闪着一种异样的光，“把我这钱包拿去。从今以后，你就做我的亲随，我任命你做我的内廷总管。我相信你的忠心和谨慎。这个秘密永远只许我们两个人知道。”

“这是第二个秘密。”阿香布轻轻他说。接着，他以坚定的步子走开了，就像一个既不会被害怕所吓倒，也不会被名利所诱惑的人。这是一个意志坚强的人！

第二天，朝廷公报的非官方公文栏里，出现了下边这几行没有署名和地址的真实的消息：

据传说国王拟在最近续娶。国王深知他对人民所负之责任，他将永远为全国人民之幸福而献身。然而蔓草王国之人民深深体会到国王新近之痛苦，为之耿耿于怀。目前国王仍一心哀念已故之王后，认为现在不是续娶以求得慰藉之时。

这段新闻震动了整个朝廷和全城居民。年轻女子们觉得国王未免过于谨慎。不少做母亲的耸着肩膀，说国王有一种小市民的成见。到了晚上，在所有和睦的家庭里都吵起架来。没有一个出身稍为高贵一点的女人不和她那不大相配的丈夫吵嘴，而且逼着丈夫承认，在整个王国里只有一颗真正懂得爱情的心，只有一个真正忠实的丈夫：那就是可爱国王。

七 两次诊断

在那么多的扰乱之后，国王被一种厌烦所苦恼。为了消遣，他尝试着一切娱乐。他打猎，主持国务会议，观看话剧和歌剧，接见各国使节和他们的夫人，读一本迦太基的小说。翻阅十来种杂志，可是，这些都没有一点用处。一个残酷的回忆，一个清晰的影子，一直在他面前，不让他休息，也不让他停止思想，那个化装的波希米亚女人一直追随到他的梦里。他看见了她，他对她说话，她也听着他说。但是不知道是由于什么原因，假面具一落下，出现的总是巴惹那苍白而悲伤的面孔。

医生是可爱国王可以倾诉他的悔恨的唯一知心人。但是，只要一说到悔恨，维埃维尔就大笑起来。

“这是习惯的作用！”他说，“陛下，慢慢地只要时间一久，各种新的印象增加些，这一切都会磨灭的。”

为了给国王找些刺激，为了驱掉这种神经质的痛苦，医生天天晚上和国王面对面在一起吃晚饭，给他拚命地灌酒，使得他酩酊大醉，糊里糊涂。维埃维尔自己也不少喝，但是酒并没有影响这个结实的头脑。医生竟可以向巴

迦太基：古代非洲北部的一个城市。

虚和西莱纳挑战。可爱国王时而叫嚷，时而沉默，一阵狂喜，一阵悲伤，总是激动着，却永不幸福；而维埃维尔倒是镇静地微笑着，操纵着国王的思想，并且纯粹出于内心的善意，他让自己担负起了国王所有的辛劳和忧虑。

已经有三种职权：警察、司法、财政，落到了他的手里。医生很懂得集权愈多愈有好处。他管理税收的办法使他个人再也不需要担心将来的生活。法院打击了那些叫喊得大厉害的不本分的人。警察让那些低声叽咕的人闭上了嘴。然而，不管这些政治机构配合得多么巧妙，这些永远是忘恩负义的人民，并不太珍视他们的幸福。蔓草王国里善良的居民爱发牢骚，快乐宠坏了他们。古怪国王的名字留在全体人民的心里，人人怀念着那个可以在屋顶上叫喊着“我没有讲话自由”的黄金时代。

医生怀着野心，他以为他生来就应该是宰相。每天早晨，他的一些新的法令使人民感觉到国王是无紧要的，宰相才是一切。只有可爱国王一点也没有感觉到自己是一无所能的人，深居在他的王宫里，被厌倦困惑着，唯一的伴侣只有一个由宰相安排在身边的侍臣，他是阿香布举荐来的。维埃维尔熟谙人情世故，所以一点也不拒绝国王的内廷总管阿香布的举荐。董都（那就是这个孩子的名字）生来顽皮、多话、冒失，并且精通音乐，纸牌也玩得很好，他用他的各种技能娱乐着国王。宰相对他的欢喜也不少于国王，这是因为他还有另外的一些优点。为了忠心于他的恩人，可爱国王的侍臣把国王的一切话都汇报给他；这其实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因为国王总是幻想着，什么也不说。

靠权力得到益处是一件愉快的事情。但是胃口总是越吃越大，越有权力就越要权力，即使对于宰相们也不例外。充满野心的医生，他多么需要国王的荣誉和光彩。把可爱国王废去王位，这位国王最要好的朋友的脑子里还没有这个思想，他觉得人民有时还有愚蠢的偏见，还有古老的习惯。但是，再没有比吓唬一个生病的国王，把他送到远方去长期疗养更好的办法了。在国王不在的时候，自然就由他来替国王摄政。

可爱国王是年轻的，他对生活还充满了信心，再说他怎么能拒绝好心的医生这种无微不至的关怀呢？一个晚上，在王宫里聚集了三位医学院最好的医生来会诊：大个子脱依斯当、胖子叶贡底斯和矮子季依哀。三个都是著名人物，三个都是发了财的学者，每个医生部有各自的生财之道，这就表明他们的医术并不高明。

他们把国王询问、观察了一番；又按脉，听诊，翻过来转过去地搞了一通。之后，脱依斯当用着一个粗鲁的声音说：

“陛下，您应当像一个农民那样去治疗，什么事也不做地生活着。您的病是一种贫血症，一种体质虚弱症。只有到清水湖去旅行才能治好您的病。快点动身去吧，不然您就会死去。这就是我的意见。”

“陛下，”胖子叶贡底斯说，“我完全同意我同行的值得赞赏的意见。您的病是因为您太健康了。您的病是一种体质的多血症。喝了清水湖的水，您就会好起来的。快点动身去吧，不然您就会死去，这就是我的意见。”

“陛下，”矮子季依哀说，“我只能赞赏刚才两位大师的诊断。在他们的学识之前，我甘拜下风。像他们一样，我相信您是被一种烦躁的感情所苦

巴虚：古罗马人所信奉的酒神。

西莱纳：古罗马人所信奉的讽刺之神，巴虚的养父。

恼。您的病是一种体质上的神经病。去喝些清水湖的水吧。快点动身去吧。不然，您就会死去。这就是我的意见。”

这样，他们起草了一份完全一致的诊断书，马上由董都送到朝廷公报去。接着，三位医生立起来，向宰相行礼，向国王致敬，伸手要了诊费，一边争吵一边嘻笑地走下王宫的楼梯去了。至于是王宫的哪一架楼梯，我也不知道。编年史的原文恰好在那地方有一堆黑水迹，使人不能确定。

三个医生走后，维埃维尔把诊断书细细看了一遍，长久地思索着，然后又看着国王。这一晚，可爱国王在晚餐时比平时多喝了一些酒，他醉眼朦胧地根本没有听清医生们的话。

“陛下，”他说，“这些医生们一致的意见，认为如果您愿意把病治好，就应该到清水湖去，放弃您的国家事务。这在我看起来，对国王陛下是不大适合的。一位伟大的国王应当为他的人民献身，并且……”

“够了，”国王说，“别让我听这些陈旧的道德教训吧。说出你的意见来吧，你想要我立刻动身，我的好朋友，你那么地渴望着；当然，我知道这是从我的利益出发的。快起草一份我委托你摄政的法令吧，……我来签字。”

“陛下，法令在那里，在公文包里。一个好的宰相应当常常有准备好的适合于任何情况的法令草案。难能预料到随时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可爱国王拿起笔，也没有读，就随随便便地在法令上签了字。他把法令递给微笑着走近他的宰相，突然又心血来潮地把它收了回来，他读了一遍。

“怎么！”国王说，“没有说明原因？怎么能保证我的人民也能像我这样对待你呢？医生，你太谦虚了。明天在公报上将附加一份你的主人也是你的朋友亲手写的对这个法令的说明。再见吧！这些先生们真使我疲乏了。”

医生昂着头，眼睛闪着光，踏着轻快的脚步走出去了。他比平时更傲慢，更盛气凌人。可爱国王又坠入了胡思乱想之中。他想，不管怎么样，他还不能算是国王中最不幸的国王，因为老天爷给了他一个朋友。

突然间，并没有人通报，一个在王宫里从来没有看见过的、十分出奇地矮小的医生走进了国王的房间。他戴着卷曲的垂到肩上的白色假发，雪白的胡须落到胸口，他还有着那么活泼而年轻的眼睛，这双眼睛仿佛比他身体的其他部分晚生了六十年。

“这些混帐的家伙到哪里去了？”他一边用尖细的声音喊着，一边用手杖在地上敲着，“他们哪里去了，这些白痴，这些学究，这些没有礼貌的人，他们竟不等一等我。哦！”他对呆住了的国王说：“您就是病人，这很好。快点伸出舌头来给我看，我还忙着哩。”

“你是谁？”国王说。

“真理医生，世界上最大的医生。您不久就会明白的，尽管我貌不惊人。请您问我的学生维埃维尔，是他从梦幻王国里把我请来的。我能医治一切疾病，就是那些不是病的病也治得好。把您的舌头伸出来给我看。好！诊断书在哪里？很好。贫血症！多血症！神经病！喝清水湖的水！您可知道您的病是什么？是比忧郁症更严重的病。”

“您诊断得出来么？”国王惊恐他说。

“是的，我的孩子，这都写在您的舌头上，但是，我会把您医治好的。到明天中午，您就痊愈了。”

“明天？”国王说，“但是我的全部财产……”

“不要出声，我的孩子。这个皮包是谁的？是宰相的吗？好，给我，请

在这三张纸上签字。”

“这些是没有写着法令的白纸。”国王说，“您要它们做什么用呢？”

“这就是我的处方。您签字吧。好，我的孩子，听从我的话吧，明天中午，您将快乐得像一只金丝雀。头一道处方：我裁减六个团的军队。第二道处方：农民口袋里的一个苏比国王库里的二十个还有价值；我削减三分之一的赋税。第三道处方：自由像太阳一样，是穷人的幸福和财产，让自由像阳光一样普照大地；我要打开政治犯的监狱，我要拆毁债务犯的监狱，您笑了，我的孩子，当一个病人对他的医生笑的时候，这是一个好兆头。”

“是的。”可爱国王说，“我想着明天维埃维尔在朝廷公报上读到这些处方时的神色，我就要笑。滑稽的医生，玩笑开够了，把这些法令纸还给我。我们结束这疯狂节的滑稽戏吧。”

“这是什么？”矮小的医生拿着国王已经签了字的摄政令说，“上帝宽恕我，这是一张让位书！可爱国王，你是怎么想的？怎么！你祖先的遗业，上帝委托给你的这些人民，你的荣誉，你的名字，你把这些统统丢在一个冒险家的脚下吗？你就让一个背信弃义的人捉弄和夺去王位吗？这是不可能的，我是不能答应。我反对，你听到了吗？”

“哪来的野蛮无礼的人，敢对国王‘你我’称呼？”

“请你不要介意这些。”医生说，“我是圭哥儿新教徒，也是和平之友。礼貌不在于言辞。可爱国王，你疯了么？还是在做梦？难道在你心里，什么主见也没有了吗？”

“这太不像话啦！”国王喊着，“滚出去，可恶的家伙。要不，我就把你从窗口丢出去。”

“滚出去？”矮医生用他那极尖利的声音喊道，“不！在我毁灭掉这张愚蠢透顶的法令之前，我决不出去。你的让位书，我要撕掉它，我要把它踩在脚底下。”

可爱国王一边抓住这个狂怒的人，一边呼喊卫队，但是没有一个人回答。这矮老头儿一会儿威胁，一会儿恳求，他用一种使人难以相信的力气挣扎着。突然，他一脚踢翻了灯，但是国王没有被黑暗吓住，还是紧抓着这个聪明人，而他挣扎的力气也愈来愈小了。

“放开我！”陌生人低声说，“看在上帝面上，放开我吧。您不知道您自己所做的事，您要弄断我的手臂了。”

好话和恳求都是徒然。突然间，“噼！啪！”“噼！啪！”一阵泼辣的巴掌从一只大胆的手上，打到国王的脸上。可爱国王受了惊，手一松，就把敌人放跑了，他冒冒失失地在暗中朝已经看不见的敌人扑去，但是，他只扑了一个空，摔了一跤。他大喊呼救，然而迟迟不见有人来。的确，类似的事情决不会落到一个大臣头上的。国王们总是保卫得最不周到的。

八梦幻的终结

终于，门开了。阿香布按照宫中的规定，进来替国王脱衣服。这忠心的仆人发现国王在黑暗中沿着墙脚摸索着走，显得非常担忧。

“这恶魔医生，他在哪里？”可爱国王发怒地问。

法国铜币名，合五个生丁，等于一法郎的二十分之一。

“陛下，”内廷总管说，“宰相离开王宫有一小时多了。”

“谁问你维埃维尔？”国王喊着，“刚刚侮辱了我的那个罪犯跑到哪里去了？”

阿香布带着无可奈何的神情看着国王，然后两只眼睛望着天，叹了口气。

“有一个男人刚从你看守的那扇门走出去了，”可爱国王说，“他怎么进来的？又从哪里逃走了？”

“陛下，”阿香布说，“我一步也没有离开我的岗位，我什么人也没有看见。”

“我跟你讲，刚才有一个男人在我这房间里。”

“陛下，国王陛下永远也不会弄错。如果刚才有一个男人在这个房间里，那么他除非是飞来的，或者是您在梦里见到的。”

“三倍的傻瓜！我难道像一个做梦的人的神气么？这盏灯难道是我把它踢倒在地上的？这些文件难道是我把它们撕了的？”

“陛下，”阿香布说，“我只不过是一个仆人，上帝不许我反驳我的国王。国王陛下出钱用我，不是为的要我使他不高兴。但是在今年，流行着一种做怪梦的传染病。谁知道在睡着的时候，会遇上什么令人痛苦的事情。就在刚刚不久，我糊里糊涂地睡着了，我竟不知道是不是确实做了梦，只觉得有一只看不见的手给了我两个巴掌，使我惊醒过来了。”

“两个巴掌！”国王说，“就是那个幽灵！”

“国王陛下，您说得千真万确，我只不过是一个傻瓜。”阿香布喊着，“就是那个幽灵！”

“可是，我竟没有认出她来！”可爱国王说，“但确实是她的声音和她的动作。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又一次侮辱么？这是上帝的一个暗示么？还是有什么危险威胁着我呢？不管怎样，我要留在我的王国里。我的朋友，这一切你不要讲出一个字去。把这钱包拿去吧，替我保守秘密。”

“这是第三个秘密啦！”忠心的阿香布轻轻他说。说完这句话，他带着一种虔诚，用那么灵巧的动作替国王脱衣服，好几次竟使得国王微笑了。

这一次又一次的风波，把国王的瞌睡赶跑了。当国王入睡的时候，已经快天亮，而醒来则是大白天了。当可爱国王陵陇未醒的时刻，似乎听到了一阵奇怪的声音：钟声，炮声，夹杂着三四支军乐队各自奏着一支乐曲。他没有听错，这是一种热烈的喧闹。国王按铃，阿香布进来了，手里拿着一束花。

“陛下，”他说，“愿国王陛下允许您最卑微的仆人第一个向您报告普天下的欢乐。您的人民是沉醉在感激和爱情里了。捐税减轻了，犯人释放了，军队缩减了！陛下，您是世界上最伟大的国王。地球上从来没有见过像您这样的国王。您到阳台上去吧。去回答这些‘国王万岁，的呼声吧。向祝福您的人民微笑吧。”

阿香布没有说完，眼泪咽住了他的声音。他想擦眼泪，但是他拿出来的是手帕，而是朝廷公报，于是，他像疯了似地吻着它。

可爱国王拿起公报，在阿香布正帮他穿衣服的时候，他想集中思想把事情弄个明白，但是没有成功。这些无理取闹的法令，由于什么偶然的会，会登在公报上？谁把它们发出的？怎么维埃维尔一点也不出面呢？国王思索着，想去调查和询问一番。但是人民在哪？在窗子底下。人民，这是另一个国王，可爱国王是不能让他们久久等待着的。

国王一出现在阳台上，人民就以热情的欢呼向他致敬，这一切不能不使

国王的心激动了。男人们向空中抛着他们的帽子；女人们挥着她们的手帕；母亲们从她们的手臂里举起自己的孩子，要他们向天空伸着无邪的手并呼喊着：“国王万岁！”王宫卫队们的枪尖上装上了花束；鼓手们敲起鼓来；军官们的宝剑在太阳光下闪闪发光。这是真正的狂欢。全民的激动感染了可爱国王，他自己也不很知道为什么开始流泪了。这时候，正午的钟响了，那个幽灵讲得很对，国王的病痊愈了。

在群众之后，全体国家官员由各部大臣们率领着，他们祝贺并感谢国王能这般清楚地了解忠诚的臣子们的愿望。只有一个人没有出现在这个节日里，那就是维埃维尔，他到哪里去发泄他的恼怒和郁愤了呢，没有人知道。当天早晨，他接到一张神秘的条子，于是他决定逃跑了；虽然，这张条子上只有几个简单的字：“国王已统统知道！”这张该死的条子是谁写的呢？显然，并不是国王写的；在王宫里只有国王一个人想念着宰相，并且因为没有见到他在自己旁边而觉得惊讶。

突然间，董都脸色苍白地跑进来。他奔到国王跟前，把一封用火漆封好的信递给他，那是由一个军官马不停蹄地送来的。外省总督刺刀将军奏禀国王一个可怕的消息：维埃维尔率领那已被解散的六个团的军队举行叛变。叛乱分子宣称国王腐败无能，他们指控国王犯了滔天大罪，特别是指控了国王对王后的谋害。他们人数众多，指挥得体，已接近了由某些不很可靠和有着不满情绪的军队守防着的城市。刺刀将军恳求国王立刻赶去指挥作战，再迟一小时，就什么都完了。

国王由董都和阿香布带路，后面跟随着几个军官，秘密地出了王宫。在城墙上、街头上，张贴了布告，布告上说，那些坏人的谣传是一点也没有根据的，军队是前所未有地忠诚和坚定。当时，全体人民十分惊慌，股票价格在半小时内跌了四法郎；只是后来得到了一个非正式的消息说，国王受到司令部隆重的接待，股票价格才又回升上去。

九对症下药

消息是假的，事实上国王受到的接待非常冷淡。这是他自己的过错。可爱国王伤心、懊恼、心神不定，看见士兵说不出一句玩笑话，看见军官们也没有一句真心话可讲。他走进将军的营帐。叹着气，倒在一张椅子上。董都不比国王愉快。

“陛下，”刺刀将军说，“请允许我像一个士兵那样爽直、一个老朋友那样随便地和您谈话。部队怨怒，军心动摇；应当坚定军心，不然我们就完了。敌人和我们对峙着，我们打吧。有时候，五分钟就可以决定王国的命运，我们现在就处在这样的紧急关头。决不要坐失时机。”

“好吧，”国王说，“命令士兵上马，一会儿我就来。”

剩下国王单独和阿香布、董都在一起时，国王带着一种绝望的声调说：

“我的好朋友们，离开一个对你们毫无用处的主人吧。我不会苟且偷生地向我的敌人求饶。友谊出卖了我，背信弃义的人暗害了我。在我不幸的时刻，我想到了那打击我的上帝的手。这是对我罪恶的惩罚。由于我的愚蠢的报复心，我谋害了王后。现在，忏悔我犯下的罪过的时刻到了：我已经准备好了！”

“陛下，”董都说，想笑而又笑不出来，“摆脱这些可怕的思想吧。如

果王后在这里，她一定会叫您保卫自己。您可以相信我，”他一边捻着他那新长出来的胡子，接着说，“我懂得女人。是的，我懂得！即使她们死了，她们还是想着报仇的。何况您又没有杀死王后；也许她并没有像您所想象的那么死了呢。”

“孩子，你在说些什么？”国王喊着，“你发昏了。”

“我是说有些女人为了使她们的丈夫痛苦，故意装作死了，那么，为了使她们的丈夫更加痛苦为什么不能复活过来呢？让这些死人去吧，还是想想那些爱着您的活人。您是国王，就要像国王那样地战斗着；如果需要牺牲，也要像国王那样地去牺牲吧。”“陛下，”刺刀将军手里握着剑，一边走进来一边说着，“时间紧迫。”

“将军，命令吹号，”董都喊着，“我们马上出发。”

可爱国王等将军出去了，望着董都说：

“不，我不出发。我不知道我有种什么感觉。我厌恶我自己。我并不怕死，我要自杀；但是我害怕，我不想去作战。”

“陛下，”董都说，“看在上帝面上，勇敢些吧。上马！应该上马。天呵！”他一边喊叫着，一边绞着双手，“如果不听从我的话，我们就要完蛋！”

“走吧，”他一边说，一边拉着国王的大衣，“站起来，陛下，上马，不幸的人！可爱国王，去拯救您的王国，拯救您的人民，拯救一切爱您的人。胆小鬼！看着我！虽然我只是一个孩子，我也要为您去死。不要侮辱了你自己，去战斗吧。如果你不站起来，我——你的仆人，也要侮辱你了，你是一个胆小鬼，你听到了么，一个胆小鬼！”

于是，噼！啪！这个野蛮的侍臣打了国王两个巴掌。

“你这个该死的，下地狱的！”国王一边抽出他的剑来，一边喊着，“在我死以前，我将先杀死你这个可恶的人来让我高兴一番！”

但是这个可恶的人已经跑出了营帐。他一纵身跳上了马，手里拿着剑，直奔敌人，口里还喊着：

“国王来了！我的朋友们！国王来了！号手们，吹吧，冲锋！冲锋！”

可爱国王气得发了疯一般，骑着马去追赶侍臣。好像一头公牛看见一面张开的红旗，他低着头不顾危险不顾死亡地向前跑着，刺刀将军跟在国王后面，军队跟在将军后面，这是在历史上从未见过的最雄壮的骑兵冲锋。

万马奔腾的声音使得大地也为之颤动。毫无准备的敌人，几乎来不及应战。但是有一个人认出了国王，这就是丧尽廉耻的维埃维尔。而可爱国王单枪匹马，一心想着雪耻，只盯住被他追赶着的侍臣。叛贼手挥马刀直扑国王。这时，只见董都用马刺在他的马肚子上一刺，使马的后脚举起，然后冲向维埃维尔。如果没有董都的这种忠诚勇敢，国王肯定被刺着了。侍臣替国王挨了这一刀，他大喊一声，“张开双臂，跌下马来。但是，国王给他报了仇。国王把剑刺进叛逆的医生的喉咙里，深到只露出剑柄；然后带着某种混合着快乐和厌恶的复杂心情，拔出血淋淋的剑来。人，确实确实是最残忍的野兽。

叛贼的死，对战斗具有决定的意义。王国的军队被国王的英勇行为所鼓舞，接着轻松愉快地打了好几个几乎没有遇到任何抵抗的胜仗。叛军觉得没有了希望，只得请求赦罪。这个请求立刻被幸运而仁慈的国王接受了。

一小时后，可爱国王以胜利者的姿态，率领了一支战胜者和战败者的混杂队伍，回到那间他曾经起过死的念头的营帐。战胜者拼命欢呼，战败者欢呼得更响。再没有比一次小小的叛变更能激起人们的忠心了。

十 人不可以貌相·董都原来不是董都

国王走进营帐，想休息一会儿。看见阿香布，使他想起了董都。

“侍臣死了么？”他问。

“没有死，陛下。”阿香布回答说，“他真不幸，还活着呢！但他注定是完了。我把他送到他的姑母果斯多洛侯爵夫人家里去了，离这里只有几步路。”

“他是侯爵夫人的侄儿？”国王说，“人们从来没有说起过。”

“也许国王陛下把他忘掉了，”内廷总管平静地回答说，“那可可怜的孩子肩上负了重伤，他再也恢复不了健康啦。在死以前，如果能够见到国王陛下，对于他将是一个莫大的幸福。”

“好吧，”国王说，“领我到这个垂死的人跟前去。”

在国王到达侯爵府的时候，侯爵夫人迎了出来，她把他领到一间只有从窗帘里透进一些微弱光线的房间里。床上睡着那个侍臣，脸色苍白，伤口还流着血。然而，他仍然挣扎着抬起头来向国王敬礼。

“这是什么呀？”可爱国王喊着，“这是我一生中所见过的最奇怪的伤口：这个侍臣只有半边胡须。”

“陛下，”侯爵夫人说，“另一边的胡子可能是被刺刀划过时脱掉了。再没有比刀伤更奇怪的啦，谁都知道这点。”

“多么奇怪的事呵！”国王说，“脸的一边是董都，我的侍臣，这个坏蛋；脸的另一边是……不，我没有弄错！这是你，我的天使，我的救星；这是你，我可怜的巴惹。”

于是，国王双膝跪下，抓住她伸给他的手。

“陛下，”巴惹说，“我活不久了，但是在我死以前……”

“不，不，巴惹，你不会死的！”国王喊着，流着泪。

“在死以前，”她闭上眼睛接着说，“我请求国王宽恕我给您的那个巴掌；今天早晨，由于一阵激动而失礼了……”

“别讲了，”国王说，“我宽恕你。总之，为了我的王位和我的荣誉，挨几个巴掌也是值得的……”

“唉！”巴惹说，“还不止这一件事呢。”

“怎么？”国王说，“还有什么？”

“陛下，”侯爵夫人喊着，“您干的什么呀？我的孩子都快要死了。”

“醒来，巴惹！”国王喊着，“说吧，不论你做了什么，我都宽恕你。嗯？你不是需要宽恕么……”

“陛下，那位医生，那位矮小的医生，曾经给过陛下您……”

“是你派来的吗？”国王皱着眉头说。

“不，陛下，那就是我自己。唉！为了救我的国王，我什么事不会做呢？是我，为了把陛下从一个叛贼的陷阱中拉出来，我竟用了……”

“别讲了。”可爱国王说，“我宽恕你，虽然这样的教训未免太过火了点。”

“唉！还不止这两件事呢。”巴惹说。

“还有！”国王一边说，一边站了起来。

“一呀！我的姑母，我要晕过去了。”可怜的巴惹说。

但是，由于小心护理，她醒过来了，她把无神的眼睛转向非常激动的国王。

“陛下，”她说，“那化妆跳舞会里的波希米亚女人，她曾经“那是你吗，巴惹？”可爱国王说，“哦，至于那几个巴掌，我也宽恕你，那是我活该受的。我过去，竟怀疑你真诚的感情！但是我想起来了，”国王喊着，“你记得我们结婚的那个晚上，你对我起的这大胆的誓言么？狡猾的人，你实现了你的誓言。现在该我来实现我的了。巴惹，快点把伤养好，快点回到宫里去。自从你走后，幸福就跟着你一同离开了王宫。”

“我还要最后请求陛下您赐给我一个恩典，”巴惹说，“阿香布看见了今天早晨的事情，我现在还因此感到难为情，应该不能让大家知道这件事。我求您好好看待这个忠心的仆人。”

“阿香布，”国王说，“把这钱包拿去，并且给我们保守秘密。”

阿香布一条腿跪在王后的床前，吻着王后的手。

“王后，”他轻轻他说，“这是第四个秘密，第四个……”

接着，他站起来，高兴他说：“上帝保佑那赐福给我的手！”

在这动人的场面之后，巴惹睡着了。总是担心着的国王和侯爵夫人在谈着话。

“我的姑母，”他说，“您想她能好起来吗？”

“呀；”老夫人说，“快乐会把那些伤得最厉害的女人从坟墓门口拉回来。要不然，什么是幸福呢？孩子，吻吻您的王后吧，这比您所有的医生对她更有用处。”

国王俯向睡着了的王后，吻着她的前额。一个天使般的微笑，也许是一个幸福的梦，闪过她这张苍白的脸。于是，国王哭了，哭得像一个小孩子一样。

十一事实证明妻子应当服从丈夫

侯爵夫人说对了（过了六十岁的女人总不会有错）。十五天的幸福日子，使巴惹恢复了健康，并使她能够伴随她的丈夫——可爱国王去参加一次凯旋的入宫仪式。她的苍白的脸和那吊在绷带上的手臂更增添了她的温雅和美丽。可爱国王的眼睛片刻不离地瞧着王后，而人民也和他们的国王一样。

到达王宫有一小时多的路程。蔓草王国首都的市政当局至少搭了三座凯旋门，好像三座威武的城堡；每座门前守候着三十六名议员，手里拿着三十六份演说词。第一座凯旋门是用竹竿搭成的，装饰着鲜花和绿叶。上面写着：

献给最温柔最忠实的丈夫

周围有五六千个穿着白色衣服戴玫瑰色领带的少女围护着，这些天真纯洁的安琪儿在低声唱着歌。真好像是一年中的春天，充满了未来的希望，在赞美着光荣和美德。

第二座凯旋门是用木板建成的，外面用毛毯装饰着，气势更加庄重。顶上立着正义之神，他眼睛斜视着头上的飘带，手中托着一架天平，神像下面写着：

献给人民之你献给最善良最英明的国王

穿着各种颜色衣服的神父、行政官、司法官站在那里，象征着宗教、智慧和道德；至少，这些可敬和谨慎的永远不会失德的人们，企图向国王表明

上述的意思。

最后一座凯旋门，其大无比；它是用大炮搭成的，算得上是一座真正的凯旋纪念碑。上面的题词是：

献给英勇无敌的国王

军队正在那里等待着他们的统帅，一百门大炮和二百个铜鼓发出威严的声音向王后致敬。在这个庄严声音之下，人类的一切辞令都为之减色，而把最美好的字让给它了。

请允许我略过不提那次没有个完结的宴会和三十六篇演说词。这些演说词，在朝廷公报上已登载过两三次，并存入了档案，供后代使用。

再没有比幸福更单调无味的了，对于这些在宴会上歌颂着幸福的人，应当宽恕他们。在那种情景里，最聪明的人是说得最少的人。

这无止尽的晚宴终于结束了。国王对人们毫不吝惜他的最可爱的微笑，即使是那些他从心底里感到厌恶的人。

在半夜的时候，可爱国王领着王后，不是到监狱而是到洞房去。那里，有一个意外的安排正等待着巴惹。在洞房深处，有一张被亮光照着的衬格子，上面写着一首十分蹩脚的诗，只有一个国王才能写出这样的诗来。这首诗在朝廷公报上并没有刊载，但是有一位生性好奇的人替我们保存了下来；这些人专门搜集历史的零碎，从不让一件过去的蠢事埋没。

当心巴掌！不听话的懒汉，

悠闲正使你灵魂发霉！

当心巴掌！逢迎者，卑鄙的人，

道貌岸然的外表掩藏不住

你的狂妄和你的贪婪！

装模作样的医生，

胡言乱语的女巫，

巧舌如簧的骗子，

正嘲讽着我们的无能，

——当心巴掌！

你们，忘恩负义的丈夫们，

自以为精明能干。

轻视爱情和善良；

更多地听从妻子的唠叨

更少地放任自己的骄傲，

——当心巴掌！

“陛下，”巴惹说，“这首谜语般的诗表示什么意思？”

“这是我自己公正的评价。”国王说，“我什么都得自于你，亲爱的巴惹！我所以能有今天，我的一切，我的思想都得自于你。当你不在我身旁的时候，我只不过是一个没有灵魂的躯体，我只会做出些糊涂事情来。”

“陛下，”巴惹说，“国王陛下，请允许我表示反对。”

“我的天哪，”国王说，“我并不是假装谦逊。我很懂得，我是我的国家里最强有力的人：大臣们都这样承认，他们永远赞同我的意见。但即使是这样，你那小小的手指却比国王的脑子还要聪明。因此，我打定了主意。我的朝廷、我的人民都在赞颂我的智慧、我的善良。甚至我的英勇，这当然也好，我接受这些尊崇。你是唯一有权利讪笑这些人，而你又决不会背弃我。

所以，从今天起，我要把我的权力让给你。亲爱的巴惹，国王将只是你的第一个仆人，是执行你的意志的最忠心的臣子。你作曲，我来弹。按照习惯，人们仍然会向我鼓掌，我就用我热烈的爱情来报答你。”

“我的朋友，不要这么说。”

“我知道我所应该说的话。”国王激动他说，“我要你来领导，我认为在我的王国里就像在一个家庭里，什么事都应该由你决定。我是主人，我是国王，我要那样，我命令你那样做。”

“陛下，”巴惹说，“我是您的妻子，您的仆人，我的义务就是服从您的命令。”

这以后，据编年史记载说：他们活得很长寿，生活得幸福而快乐，他们相亲相爱，儿孙满堂。

最好的童话都是这样教导人的，最好的故事都是这样结束的。

（陈学昭译）

聪明绝顶的 鱼
「俄」萨尔蒂可夫·谢德林

从前有一条 鱼。它的父母都很聪明，安分守己、平平静静地 在河里生活了一辈子，没有被炖作鱼汤，也没有被梭鱼吞进肚里，它们嘱咐儿子也照它们这样做，老鲍鱼临死前对儿子说：“孩子，注意，要是你想一辈子过平平安安的好日子，那就得时刻留神！”

这条小 鱼非常聪明，于是它开始依靠自己的智慧分析情况。它发现，不论把身子转向哪里——到处是绝境。水里，周围尽 是些大鱼游来游去，数它最小；随便哪条鱼都能吃掉它，它却吞不下任何一个水生动物。而且它也不懂：干吗要去吞它们？虾能用螯把它夹成两段；蚤能叮它的脊背，把它折腾死。连它自己的 鱼弟兄都是那样，只要看见它捉住一只蚊子，马上成群结队地扑过来抢夺。它们把蚊子夺过去后，乱哄哄打作一团，把蚊子抢了个稀烂。

还有人呢，那才叫阴险透了！为了使鲍鱼白白地送命，人能琢磨出各种各样的阴谋诡计，会使用什么大鱼网、小鱼网、捕鱼篓，还有……钓鱼竿！好像没有比钓鱼更愚蠢的玩艺儿了——只不过是一根线，线上拴个鱼钩，钩子上装一条蚯蚓或苍蝇……而且是怎样放上去的呢？……可以说是以顶不自然的方式钩在钩子上！但是被人钓上去的，数 鱼最多！

关于钓鱼竿的事情，老 鱼爸爸警告过它不止一次。“你最应该当心的，是钓鱼竿！”老 鱼爸爸说，“因为，虽然这种工具最愚蠢不过，可是我们 鱼，越是愚蠢的东西，越信任。人家给我们扔下一只苍蝇，好像对我们表示亲热似的；你要是咬住它。那可就要为一只苍蝇送命了！”

老 鱼还讲了，怎样有一天它差点被炖了鱼汤。那时是大量捕捞它们。用跟河一样宽的大鱼网，顺着河底一直拉了两俄里远。好家伙！多少鱼都被捞上去了！梭鱼、鲈鱼、大头鲂。斜齿编、嘉鱼，甚至还有石斑鱼，都被人从河底的淤泥里拖了出来！被捞走的 鱼，更是多得 不计其数。当老 鱼被渔网在河底上拖着走的时候，真吓坏了一——那种恐惧，在童话里讲不出来，也难以用笔墨形容。它只感觉自己被拖着走，完全不知道被拖到什么地方去。它看到自己的这边是条梭鱼，那边是条鲈鱼，心思：不是这条，便是那条，马上会将自己吃掉，可是它们连碰也没有碰它……“那会儿可顾不上吃了！”大家只想着一件事，那就是：难免一死！至于怎么回事儿？为什么得死？——谁也不明白。最后，人们开始收网，把网里的鱼往草上倒。那时老 鱼才懂得了什么是鱼汤。只见沙地上有个红东西在时明时暗地抖动，那红玩艺儿上面冒起一团灰蒙蒙的云，烤得老 鱼热极了，它感到浑身无力。没有水已经够难受的，加上热就更不好过了……它听见有人说，那是“篝火”。“篝火”的上头，架着个黑玩艺儿，里面有水在翻腾着，就像起大风浪时的湖水一样。它听见人说，那是“锅”。后来，有人说：把鱼放在“锅”里炖“鱼汤”吧！就开始把鱼大哥往锅里放。人把一条大鱼放在锅里，那条大鱼先往下一沉，然后像疯了似地往上一蹦，又重新沉了下去，再也不动弹了。就是说，它尝到了“鱼汤”的滋味了。起初人们不加选择地往锅里放鱼，后来有个老头儿看了老鱼一眼，说：“这么个小不点儿，对鱼汤有什么用处！让它呆在河里再长大一些吧！”这老头儿说着，抓住老 鱼的鳃，就扔回河里了。老 鱼可不傻，急忙拼命逃回家里去！等逃到了家，看见鱼老伴吓得半死不

活地正从洞里朝外张望呢……

结果怎样呢！不论当时老 鱼怎么解释鱼汤是什么东西，那里面有什么，但直到如今，河里还很少有谁对鱼汤有个正确的概念！只有老 鱼的儿子小鱼牢牢记住了父亲的教导，永记不忘。它是条知识渊博的 鱼，又是个温和的自由主义者，它非常懂得，想平平安安过一辈子，很不容易。“必须那样安排生活——让谁也别注意自己，”它对自己说，“不然就没有命了！”于是它开始那样生活。首先，它决定挖个只有自己能进去的洞，别的动物都进不去！它用嘴挖这个洞，整整挖了一年。一年之中，它有时钻在泥里过夜，有时躲在水牛茆底下过夜，有时藏在芦苇丛间过夜，经历了无数惊险。最后，总算挖成一个挺不错的洞，干干净净，整整齐齐，刚好能容下它独自一个。其次，它决定这样安排自己的生活：夜里，当人类、飞禽、走兽和鱼都睡觉的时候，它出来散步；白天，它战战兢兢地躲在洞里。不过，完全不吃不喝是不行的。它既没有薪俸，也没有仆人，所以它决定约莫在中午，等所有的鱼都吃饱了的时候，跑出洞去碰碰运气，上帝保佑，也许能抓到一只小昆虫。如果捉不到小昆虫，只好饿着肚皮再躺回洞里去发抖。宁可不吃不喝，也比吃得饱饱的丢掉性命强。

它就这样做了。夜里出来散步，在月光下洗澡，白天钻在洞里发抖。只中午跑出洞去捉点什么吃——可是，中午能捉到什么呢！中午连蚊子都躲到叶子底下避暑去了，小甲虫藏在树皮底下。它只好喝几口水，就算了！它白天躺在洞里，夜里睡眠不足，经常挨饿，总是一个劲儿地想：“好像我还活着？明天会怎样呢？”

有一回，它身不由己打了个盹，竟做了中彩票的梦，赢了二十万。它欣喜若狂，简直忘乎所以了，翻了个身——再一瞧，自己的半个脸都伸到洞外去了……万一这当口附近有条小梭鱼怎么办！那条小梭鱼准能把它从洞里拖出去！

一天，它醒来时发现，就在它的洞对面，站着一只虾。那只虾仿佛中了妖术似的，一动也不动，朝它瞪着两只算盘珠似的眼睛，只有须子随着水流微微颤抖。可把它吓得够呛！那只虾足足守候了半天工夫，一直守候到天黑。吓得它不停地发抖，不停地发抖。

还有一次，黎明前它刚回到洞里舒舒服服地打了个大哈欠，感到睡意朦胧时，一眼瞅见不知打哪儿来了一条梭鱼，停在洞口，把牙齿咬得咯咯作响。这条梭鱼也守候了它整整一天，就好像光看也能看饱似的。它把这条梭鱼也给糊弄过去了，它干脆没出洞。

这种事情，它遇过不是一次，也不是两次，而差不多天天遇到。每天它都哆哆嗦嗦地躲过去了，得到了胜利，每天它都欢呼道：“谢天谢地，我还活着！”

这还不算——它没有结婚，没有子女，虽然它父亲曾经有个颇大的家庭。它是这样考虑的：“父亲闹着玩似的就能混过一辈子！那个时代，梭鱼比现在善良，鲈鱼对我们这种小鱼根本不垂涎。虽然有一天父亲差一点被炖了鱼汤，可是毕竟还是碰见一个小老头，把它救了！如今河里的鱼越来越少，简直要绝迹了，所以 鱼也受到了抬举。这会儿可顾不上成家，自己能够保住性命就不错！”

这条聪明绝顶的 鱼，就像这样活了一百多岁。这一百多年，它一直是战战兢兢的，哆里哆嗦的。它无亲无友，从来不去找谁，也没有谁来找它。

它不打牌，不喝酒，不吸烟，也不追求漂亮姑娘——它成天提心吊胆地只想一件事情：“谢天谢地！好像我还活着！”

后来连梭鱼都开始夸它，说：“要是都像那样生活，河里才安静哩！”不过，这话它们是故意说的，以为一夸它，它准会出门自我介绍一番，说：“喏！说的就是我！”那时趁机抓住它。但是，这个当，它也没上，又一次用智慧战胜了敌人的阴谋诡计。

一共过了一百零几年，没有人知道，总之聪明绝顶的 鱼要死了。它躺在洞里想道：“谢天谢地，我是寿终正寝，跟我的父母一样。”这时，它想起梭鱼的话，“要是都像聪明绝顶的 鱼那样生活……”果真那样的话，情况会怎样呢？

它非常聪明，所以开动脑筋，琢磨这问题。忽然好像有谁向它低声耳语似的说道：“要知道，像那样，可能 鱼早就绝种了！”

因为为了让 鱼传宗接代，首先得有家庭，它却没有，光有家庭还不够——为了使 鱼的家庭巩固和兴旺，为了使家庭成员个个身体健康，精神饱满，它们必须在自然环境里成长，而不能总呆在洞里，因为洞里永远很黑，它总呆在洞里，眼睛都快瞎了。必须让 鱼们得到充分的营养，而且不能脱离社会，应该常常彼此来往，互相学习美德和优良品质。只有这种生活，才能使 鱼的种日益完善，不致退化。

谁要是认为，只有那些因为吓破了胆，所以战战兢兢地躲在洞里的 鱼才是可尊敬的先生，他算想错了。不是的，这种 鱼不是什么好公民，而是最无用的。从它们那儿既得不到温暖，也不会受到冷淡；既得不到敬意，也不会受到屈辱……它们活在世上，只不过白白占块地方，白吃饭……

这一切是那样的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使得它突然生出一个强烈的愿望：“我要钻出洞去，昂首阔步在河里，从这一头游到那一头！”但是它刚这样一想，就吓了一大跳。于是它战战兢兢地等死。活的时候是战战兢兢地活着，死也是战战兢兢地死。

刹那间，一生的事情都在它脑海中闪过。它有过什么欢乐？它给过谁安慰？它给谁出过好主意？向谁说过一句好话，它收容过谁？给过谁温暖？保护过谁？有谁听说过它的事情？有谁记得它的存在？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它只能回答：“谁也没有。”

它哆里哆嗦地过了一辈子——这就是全部经历。甚至现在，它快要死了，可是还在发抖，自己也不知因为什么。它的洞里又黑又挤，连转个身的地方都没有，阳光照不进去，洞里永远阴冷阴冷。它就躺在这潮湿的黑暗里，两眼什么也瞧不见，疲惫不堪，谁也不需要它，它就那样躺在那儿等死：让它彻底摆脱这毫无意思的生存吧，到底什么时候才能饿死？

它能听见别的鱼从洞口迅速游过——也许那些也是跟它一样的 鱼——没有谁对它感兴趣，谁也不会想到：“让我去问问聪明绝顶的鲍鱼，它到底用什么办法活了一百多岁？梭鱼没有把它吞进肚里，虾没有把它用螯夹断，渔人没有把它钓上去。”那些鱼游过洞口，说不定根本不知道聪明绝顶的鱼正在这洞里结束生命！

而最委屈的是：甚至没有听见有谁夸它聪明绝顶。 鱼们光是说：“您听说过一个傻瓜的事情吗？——这傻瓜不吃、不喝，谁也不见，跟谁也不来往，只顾保住自己的一条小命。”许多 鱼干脆叫它蠢家伙和无耻的家伙，而且感到惊讶：河水怎能容忍这样的笨蛋住在里面。

聪明绝顶的 鱼就这样一面思考，一面打盹儿。实际上，它也不是打盹儿，而是已经开始昏迷了。它的耳朵里响起临终的嗫啼，它感到全身疲倦无力。它这时又做了个以前做过的那个富于诱惑力的梦。它梦见赢了二十万，身子长了整整半俄尺，自己在吞食梭鱼。

它正做这梦的时候，脸渐渐从洞里探了出去。

忽然，它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是梭鱼把它吞进肚里了？是虾用螯把它夹断了？还是它寿终正寝后漂到水面上去了？没有人证明此事。最可能的，还是它寿终正寝了，因为对梭鱼来说，吃这样一条病歪歪的垂死的 鱼，而且还是聪明绝顶的 鱼，有什么乐趣呢？

（王汶译）

白兔和他的敌人

[美]哈利斯

沥青孩儿的故事

狐狸未能捉到白兔，他永远也不会捉到白兔的。但是，有一次，白兔的遭遇可真够危险的了。这件事是这样发生的：

一天，狐狸决定把白兔用到响尾蛇身上的一条计谋施展到白兔身上。他搞了些沥青，细心地动手干起来，很快就做了一个假人。这个假人看起来像个小孩儿，狐狸就管它叫“沥青孩儿”。

然后狐狸拿起沥青孩儿，把它放在大路旁，他自己就藏在附近的树丛里。没等多长时间，白兔走过来了，并且看见了沥青孩儿。这个小家伙孤零零蹲在路旁，头上还带着一顶帽子，白兔想同这个黑油油的可笑的小家伙说说话。

“早安！”白兔先打招呼，“今天天气真好啊，是不是？”

沥青孩儿一言不发，白兔静静地等待。

“你今天身体可好啊？”白兔问。

白兔又等了一会儿，沥青孩儿仍然缄默不语。

“你身体到底怎么样啊？你聋吗？！”白兔问，“如果你聋的话，我说话的声音可以再加大一点。”

沥青孩儿仍然闭口不答，狐狸在一旁藏着仔细察看动静。

“你太不礼貌了，”白兔说。“如果你不脱掉你那个帽子并回答‘你好’，我就狠狠地揍你一顿，算是对你的教训。”

狐狸暗自发笑，沥青孩儿仍然不语。

白兔问“你好”，接着又重复了三四遍，沥青孩儿始终不做声。

白兔动怒，给了它一拳。这就是个危险的开端。他一打，手就粘上了。沥青孩儿太重，白兔无法挣脱，心急如焚。沥青孩儿既不动，也不吭。狐狸暗喜，继续在一旁等待时机。

“放开我！”白兔大吼道，“不然我就用头撞你，那您可吃不消。”

白兔一急之下就用头去撞沥青孩儿，他的头也粘上了。

这时狐狸从树丛里爬出，走上前，问：

“你好哇，白兔老弟？你在这里干什么呀？”

狐狸笑啊，笑，笑得在地上滚来滚去。

“我想，你今天将会跟我一起去共进午餐了吧？这一次我还准备着甜菜呢！我相信你一定会很喜欢的。”狐狸又笑了，“哈哈，我现在就去捡些柴来，生起一堆大火，今天我要吃烤兔子肉，也不用什么炒锅了。”狐狸说。

白兔的处境很危险，但是他不怕，他只是假装害怕，便恳求说：

“狐狸大哥呀，你拿我怎么办都行，但是请不要把我扔到树丛里去。你可以烧我，但是，你千万别把我往树丛里扔。”

狐狸想好好处治白兔一番，想狠狠地伤害他一家伙，听了白兔说的话，他又不喜欢他的第一号方案了，于是他说：

“生一堆大火太麻烦了，我想我还是把你活活吊死为好。”

“你把我吊死也好，溺死也好，”白兔说，“可是你无论如何不能把我扔进树丛里。”

狐狸记起法官老熊未能把白兔淹死的事，所以他说：

“我没有吊你的绳子，附近也没有水。我想还是剥你的皮吧！”

“剥我的皮也行，狐狸大哥，”白兔说，“砍我的腿也可，不过，你千万别把我扔进树丛里。”

听罢，狐狸拽住白兔的后腿，把他同沥青孩儿分开，用力把他扔进了树丛里。只听树丛里响了一声，狐狸眼睁睁地站在那里等着看热闹。他想：“将会发生什么情况呢？”

后来他听到一个声音，是有人在叫他。他仔细一看，发现白兔已到达树丛的另一边。白兔正坐在一根木头上刷他毛上的沥青哩！他抬起头对狐狸喊：

“狐狸老兄啊，狐狸老兄，难道你还不知道我从小就常在树丛里玩耍吗？你把我扔进树丛里，就算你老兄送我到家啦！”

这时狐狸才明白过来，刚才他被白兔给搅糊涂了，上当受骗了。“白兔太聪明了，我收拾不住他。”他对自己说。他决定目前暂且不理他，等个好机会再说吧。

这段离奇的故事就结束了：这是白兔所受到的最后几次教训当中的一次，但是他给狐狸的教训才仅仅是开始。

白兔的坐骑

米杜太太是白兔的一位好邻居。她为人和气，人人都喜欢拜访她。她有三个女儿，她们喜爱跳舞、唱歌，好听各种各样的故事。有一天，有人在她们面前讲了沥青孩儿的故事。那人讲完走后不久，白兔也来看望米杜太太了，米杜太太问明了白兔有关沥青孩儿的故事后，姑娘们都笑了，可是白兔坐在那里却不动声色。他想让她们笑个痛快。最后，白兔大腿压在二腿上，微微一笑，说：

“女士们，女士们，狐狸曾经当我爹的坐骑达三十年之久。也可能更长些，不过，我只知道这么三十年。后来，因为狐狸年迈，腿脚不灵，不能当一匹好的坐骑了，我爹便打发他走了。”

次日，狐狸来看望米杜太太。当他再次耻笑白兔时，米杜太太和姑娘们向他重复了白兔说过的那些话。狐狸龇龇牙，看来很生气。他离去的时候说：

“女士们，我现在不予辩驳，但是我要让白兔来到这里，当着大家的面，把他自己的话收回。”

狐狸愤愤地辞别了米杜太太，径直奔向白兔家。白兔正在等候着他，但是却关着门儿。狐狸叩门，无人应声。狐狸再叩门：嘣！嘣！

这时白兔假装着声音虚弱地低声问：

“是你吗，狐狸大哥？我一个人在家呀，我生病了。快去给我请医生吧，狐狸大哥，跑快点。”

“白兔弟弟，”狐狸说，“米杜太太要举行一个宴会，姑娘们都到齐了，我答应把你带去。宴会上少了你，姑娘们可不高兴，她们让我来请你了。”

“我病得太难受了。”白兔回答说。

“哦，没那么严重吧。”狐狸说。

“我走不动啊。”白兔说。

“我送你。”狐狸回答说。

“怎么个送法？”

“抱住。”

“但是，你会失手的。”

“不，我不会失手。我会很细心的。”

“不行，不行。”白兔说，“如果你乐意送我去的话，你就得背着我。”

“好吧，我就背着你。”

“不过，没有鞍子我可骑不好。”

“我家有马鞍，我可以把它拿来。”

“没有马勒我还是不能骑。如果不拉住马勒，我会从马鞍上摔下来的。”

“马勒我也有。”

“好吧，虽然我大病在身，如果你戴上马鞍和马勒把我背到米杜太太家，我就能去参加宴会了。”

“我不能把你背到米杜太太家。我可以背你，快到她家，然后你就屈尊走几步吧！”

“可以吧！这问题不算太大。”白兔说。

白兔应允之后，狐狸就回家戴马鞍和马勒。

“他想戏弄我，”白兔想，“然而我懂得怎样对付他。”然后他起了床，梳梳头，准备去赴宴，狐狸很快就回转来，身上佩戴着马鞍、马勒，活像马戏团里的小矮马。他停在门前，就同一匹真马一样站在那儿等候着白兔，白兔开了门，跳上鞍，就出发了。

因为狐狸的头上拴着马勒，他看不见骑在马勒上的白兔在干什么。但当白兔抬起一只脚的时候，狐狸觉察出了这个动作。

“白兔弟弟，你在干什么呀？”狐狸问。

“我把左裤管向下拉一拉，狐狸大哥。”

后来白兔又把另一只脚向上抬了抬。

“现在你在干什么呀，白兔弟弟？”

“我把右裤管向下拉一拉，狐狸大哥。”

但是，事实上白兔一直在戴踢马刺。当他们距米杜太太家很近时，白兔把马刺深深地刺入狐狸的两肋，狐狸被刺疼了；无法忍耐，就拼命地奔跑起来。他一生中还没跑过这么快呢！当他们到达时，米杜太太和姑娘们都在门廊下坐着，但是，白兔并不在大门口下鞍。他又向里边骑了点，才跳下来把狐狸拴在篱笆上。然后，他走过去跟米杜太太和姑娘们握手，进屋坐下，点上烟斗，高声说道：

“女士们，我不是同大家讲过，说狐狸曾当过我家的坐骑这件事吗？他现在跑不太快了。不过，如果我每天骑着他遛一遛，一个月之内他便会大大改观的。”

说到这里，白兔咧着嘴笑了，姑娘们也都大笑起来。米杜太太说：

“好嘛，白兔弟弟，你有一匹好马，当然每天都要骑一骑啰！”

他们聊着天。唱着歌，姑娘们还弹着钢琴。狐狸却一直被拴在篱笆上，无法挣脱。

最后白兔向大家一一告别，解下“马”，跳上鞍，扬鞭而去。

狐狸忍气吞声，他顺着路向前走，一句话也不说。但是白兔很了解他的坐骑这时心里在想什么，所以他这时倒有几分担心。狐狸顺着大路慢慢地走着，待远离米杜太太的房屋，姑娘们再也看不到他时，他就像一匹野马一样狂蹦乱跳起来，企图把白兔从鞍上掀到地上。但他狂跳一次，白兔就用踢马刺刺他一次，他只好继续往前奔跑。

狐狸走着走着又想出一个点子。他停下脚步，躺在地上打滚，这样一来白兔便不得不从马鞍上跳下来逃跑。

（柴纪堂译）

蜜蜂公主
[法]法朗士

第一章 引子

从前，有个克拉丽德王国。它的土地今天已经被大海淹没了，城市和古堡也都不见了。不过，有人说，遇到风平浪静的时候，在大海一海里开外的地方，可以看到一根根巨大的树干，在水面露出来。离海岸不远的地方，有个海关检查站，不过到现在人们还叫它“裁缝铺”。很可能，这个名字是为了纪念一位裁缝师傅，他叫约翰。我们在故事里会提到他。大海年复一年不断地往上涨，很快就要把这个名字古怪的地方淹没了。

这些变化是大自然的规律。随着岁月的消逝，高山渐渐地下沉，海底慢慢地上升，把贝壳和珊瑚一直托向云海和冰峰。

世界上没有静止的事物，大地和海洋也变幻无穷。只有一样东西，可以跨过时间，把早已发生过的事情展现在我们面前，这就是对往事的回忆。

说起克拉丽德王国的故事，就会把你们带到很远很远的过去。故事的开头是这样的：“满头金发的白国王后，戴了一顶缀着珍珠的黑风帽……”

不过，在讲故事之前，我先劝那些一本正经的人，千万不要看我的书。这本书根本不是为他们这些读书人写的，人家一心想搞大学问，才看不上我们这些小玩艺儿呢！我的故事只敢讲给那些朝气蓬勃、愉快活泼的人听，只有这些天真无邪、喜欢逗乐的人才能把我的书看完。如果他们还有儿女的话，那我就请他们再把《蜜蜂公主》的故事讲给他们的孩子听。我希望，小伙子 and 姑娘们都喜欢这个故事。不过，跟你们说句心里话，我可不敢往那儿想。这个故事对他们真是太没意思了，只有古时候的孩子才觉得好听。我家隔壁住着一个小姑娘，才九岁。有一天，我瞅了瞅她的书架，发现那上面有好多书，讲的都是什么显微镜和植物动物类，还有不少科学幻想小说。我翻开其中的一本，一眼就看到这么几行字：“墨鱼，*Sepia officinalis*，头足纲软体动物，体内有角质海绵网状器官。”可我那位可爱的小邻居却觉得这本小书很有意思。我求求她千万不要看《蜜蜂公主》的故事，不然，我真要难为情死了。

第二章 白玫瑰花

满头金发的白国王后，戴了一顶缀着珍珠的黑风帽，束了一条守寡人的腰带，走进小教堂。王后的丈夫在和爱尔兰巨人搏斗的时候被杀死了。王后从此就天天为丈夫的亡灵祷告，已经养成了习惯。

这一天，她在祈祷的矮凳上发现了一朵白色的玫瑰花，顿时脸色变得苍白，眼睛也蒙上了一层愁云，摸紧双手仰天哀叹。因为她知道，一个白国王后临死的时候，矮凳上就会出现一朵白玫瑰花。

王后当了妻子，不久就做了母亲，后来又成为寡妇，这一切过得那么短暂。此刻，她意识到，自己离开这个世界的日子已经来临，便走进儿子乔治的房间。孩子正在女仆看护下酣睡，长长的睫毛使他的小脸显得格外动人，小嘴就像一朵盛开的鲜花，王后看着孩子这样娇嫩、这样可爱，忍不住哭了起来。

“我的小宝贝，”她用嘶哑的声音对乔治说，“我可爱的小宝贝，你再也见不到妈妈了，我的容貌就要从你甜美的眼睛里消失了。为了做一个真正的好母亲，我用我自己的乳汁哺育了你；为了爱你，我拒绝了最勇敢的骑士向我的求婚。”

说罢，她吻了吻挂在胸前的小圆盒，摘下来把它戴到孩子的脖子上。圆盒里装的是王后的肖像和她的一绺头发。这时母亲的一颗泪珠落到孩子的脸上，孩子在摇篮里晃动，伸出小拳头揉眼睛。王后把头一扭，赶紧跑出门去。她那双快要熄灭的眼睛，怎么经受得起孩子那双可爱的、智慧的眼睛里放射出的光芒呢？

王后叫人备好马，带上马仆弗朗科，向克拉丽德城堡奔驰而去。

克拉丽德王后抱着白国王后说：“我亲爱的朋友，是哪一阵春风把你吹来了？”

“朋友，吹我来的并不是春风。你听我说。我们两个结婚相隔的时间不长，又因为相同的遭遇双双失去了丈夫。在战争年代，最优秀的勇士总是冲锋陷阵，最担风险。要想长命百岁，只有出家修道。你当母亲的时候，我已经做了两年的妈妈。你的女儿蜜蜂漂亮得能和日月比美，我的小乔治是个听话的好孩子，我们俩也亲如姐妹，可是我告诉你，我在祈祷的矮凳上看到了白玫瑰花，我很快就要死了，所以就把孩子托付给你了。”

克拉丽德王后知道白玫瑰花对白国王后象征着死亡，不禁哭了起来。她流着眼泪，答应一定把蜜蜂和乔治当做亲兄妹一样来抚养，什么东西部不会一个多给，一个少给。

两个人紧紧地抱在一起，走到摇篮跟前。摇篮里，小蜜蜂在天蓝色的轻纱下睡得正香。她闭着眼睛，小胳膊却不住地动弹，小手指张开着，就像袖子里射出的五道粉红色的光线。

“乔治一定会保护蜜蜂的。”乔治的母亲说。

“蜜蜂一定会喜欢乔治的。”蜜蜂的母亲说。

“蜜蜂一定会喜欢乔治的。”一个细小而清晰的声音又说了一遍。王后听出来，这是一个长年住在她家石头底下的精灵在说话。

白国王后回到家里，把首饰分给所有的女仆，然后，焚香沐浴，换上最漂亮的衣裳，让自己的身体在上帝最后安排人类命运的时候得到再生。她躺在床上，一觉睡下就再也没有醒来。

第三章 初结友情

世上的人往往不是善良有余美丽不足，便是美丽有余善良不足。克拉丽德王后却与众不同，她既善良，又美丽。她是那么的漂亮，王子们只要看过她的画像，就来向她求婚。但是每次王后都回答说：

“我只有一个灵魂，就只能有一个丈夫。”

不过，服丧五年以后，为了不叫周围的人们大扫兴，王后摘下了面罩，换下了黑孝服，人们可以在她面前尽情地嬉笑玩耍。她的国家疆域辽阔，有灌木丛生的荒野，有渔民捕鱼的湖泊，湖里有神通广大的鱼儿；还有穷乡僻壤的大山，大山底下住的是小矮人。

王后靠一个老修道士辅佐治国。这个修道士在土耳其人占领君士坦丁堡的时候逃了出来，历尽了人世间的暴虐、狡诈，因此对人们的才智德行也将

信将疑。他一个人关在宝塔里，陪伴他的是小鸟和书本。他就在这里头，根据几条格言来治理国家。他的行动准则是：“旧法不得再立，安民以防暴乱。”王后从来不过问政事，一切都让老修道士主持。她十分善良，虽然知道，人的品行有好有坏，但是总是怜悯那些因为不幸的遭遇才变坏了的人。她想尽办法去帮助受苦的人们，看望病人，安慰寡妇，收养可怜的孤儿。

王后对女儿蜜蜂总是循循善诱，教育她要把做好事情当做自己的欢乐。只要孩子做了好事，什么要求她都答应。

这位仁慈的妇女遵守了她对白国王后许下的诺言，把乔治当做自己的亲儿子对待。不管是乔治还是蜜蜂，王后对哪个都不偏不倚。两个孩子一块长大了。尽管蜜蜂年纪小，但乔治跟她很合得来。在他们小的时候，有一天，乔治走到蜜蜂跟前，对她说：

“您愿意跟我玩吗？”

“愿意呀。”蜜蜂说。

“咱们用泥巴来做馅饼吧。”乔治说。

于是，他们就做起土馅饼来。可是蜜蜂没有做好，乔治拿起小铲子就打她的手，蜜蜂哇地大叫起来。马仆弗朗科正在花园里散步，听到叫声赶忙跑来，他批评小主人说：

“少爷，白国王子可不该打小姑娘的手啊。”

乔治起初想把铲子朝马仆身上铲，不过这对他来说实在太难了，只好忍气吞声，采取了一个比较省事的办法，把鼻子往大树上一贴，嚎陶大哭起来。

这时候，蜜蜂也用拳头揉着眼睛，使劲想挤出眼泪来，可是实在流不出来。便在旁边的一棵树干上把鼻子蹭得酸溜溜的。夜幕笼罩了大地，蜜蜂和乔治还在两棵大树前哭，一直到克拉丽德王后走来，一手牵着女儿，一手拉着乔治，才把他们带回城堡。他们的眼睛哭得红红的，鼻子也是红红的，泪痕满面，还在不停地抽泣，那副模样看了可真叫人心疼。晚饭，他们都吃得又香又甜。吃完就送到床上睡觉。谁知道，蜡烛刚一吹灭，他们就像两个小精灵似的，从床上跳下来，穿着睡衣，格格笑着抱成一团。

克拉丽德的女儿蜜蜂和白国王子乔治就这样开始结下了友情。

第四章 老师和马仆

乔治和蜜蜂在城堡里一块长大。乔治知道蜜蜂不是他的亲妹妹，不过还是管她叫妹妹，因为他们可要好啦。

乔治什么老师都有，有击剑老师，有骑术老师，有游泳老师，有体操老师，有舞蹈老师，有猎犬老师，有猎鹰老师，有网球老师，甚至还有一个写字老师。写字老师是一个老学究，看上去很谦恭，实际上却很傲慢。他教乔治各种书法。可是字越漂亮，就越不好认。这位老先生的课，乔治觉得没多大意思，也学不到什么东西。另外还有一个老师，是个修道士，满嘴讲的都是听不懂的词，他上的语法课枯燥极了。乔治不明白，人本来就会讲自己国家的话，为什么还要费这么大力气去学呢？

只有和马仆弗朗科在一起，乔治才感到高兴。弗朗科骑着马走南闯北，了解风土人情，认识飞禽走兽，可以把一山一水都描绘得有声有色，他还会编好多歌儿，可就是不识字。在所有的老师中间，只有弗朗科教给了乔治一些真本事，因为只有他才是真心诚意地爱乔治，而只有充满爱的人才能教好

课。可是写字老师和语法老师这两个四只眼，虽然平时互相嫉妒，勾心斗角，但在对付马仆弗朗科这一点上，却串通一气，诬告弗朗科是个醉鬼。

不错，弗朗科去锡壶酒店喝酒的次数是多了些。在那里，他可以忘记忧愁，编唱歌曲。他确实有过失。

古希腊有个大诗人叫荷马，他作的诗比弗朗科的漂亮多了，可人家荷马只喝清泉水。再说谁没有个苦闷忧愁呀。但是不能借酒浇愁，只有为别人谋幸福才会忘掉痛苦。不过弗朗科这老头跟马打了一辈子交道，忠心耿耿，立下了汗马功劳。写字老师和语法老师本应该替他护着点短，不料他们却在王后跟前添油加醋，说他的坏话。写字老师说：“王后，弗朗科是酒鬼，每次从锡壶酒店出来，他总是东倒西斜，在路上歪歪扭扭地步行。他这辈子恐怕就是这么过了，因为这酒鬼是头蠢驴。”

语法老师赶紧接着说：“王后陛下，弗朗科在路上跌跌撞撞，还唱些伤风败俗的歌儿，简直不像话，他连什么叫比喻都不懂。”

王后生来讨厌学究和说别人坏话的人，可是谁要是处在她的地位，都会这样做的。开始王后不理他们，可是他们不断地在王后面前造谣生事。久而久之，王后就听信了他们的谗言，决定把弗朗科打发走。不过还是给了他一个出远门的体面差事，派他去罗马取教皇的祝福辞。从克拉丽德王国到教廷的路上有好多琴师出入的酒馆，这样一来弗朗科的旅途就变得更长了。

下面我们会看到，王后不久就懊悔了，不该让孩子们失去这个最可信赖的卫士。

第五章 在教堂

复活节后第一个星期天的早上，王后骑着高大的枣红马出了城堡。她的左边是乔治，骑着一匹乌黑发亮的马。马的额头上戴着一颗星星。右边是蜜蜂，她骑在马上，手里牵着粉红色的缰绳，身上穿件浅茶色的长裙。他们到教堂去做弥撒。手持长矛的兵士护卫着他们。老百姓争先恐后地涌来，站在过道上观他们。他们三人真是美极了，王后戴着一层缀有银花的面纱，披着一件轻盈飘舞的斗篷，显得又迷人又庄重。她的凤冠上镶着珍珠，射出非常柔和的光芒，同这位美人儿的容貌和心灵真是再相称不过了。在她的身边，乔治精神抖擞，目光炯炯，头发随风起舞。蜜蜂骑着马走在另一边。她脸上充满了天真温柔的神色，只要看她一眼，就叫人打心眼里舒服。最叫人羡慕的还是蜜蜂金黄色的头发。她扎了一条佩着三朵金花的带子，长长的金发披在双肩，就像是一件充满青春和美丽的金披风。善良的人们看到她就说：“呵，多可爱的公主！”

裁缝师傅约翰也抱着小孙子皮埃尔来看蜜蜂。皮埃尔问这个蜜蜂姑娘到底是个真人，还是用蜡捏出来的娃娃。小皮埃尔长着一张晒得黑黑的胖脸蛋，穿着一件土里土气的后面开口的布衫。他怎么也不能想象这个雪白的、可爱的姑娘居然也属于和他一样的真人。

王后亲切地接受百姓的致敬。两个孩子的脸上挂着自豪的喜悦，乔治的脸蛋红彤彤的，蜜蜂笑咪咪的，王后看见了，对他们说：

“这些善良的人真心诚意地向我们欢呼致敬。乔治，你看了以后心里怎么想的？还有你，蜜蜂？”

蜜蜂回答说：“他们可真好！”

乔治补充道：“这是他们应该做的。”

王后问：“为什么是他们应该做的呢？”

她见孩子们答不上来，就说：“我来告诉你们吧。三百多年来，克拉丽德的国王世代代手持长枪，保卫这些可怜的穷人。全靠国王，他们才能在地里收获他们播种的粮食。三百多年来，克拉丽德王后都为穷人纺毛织线，送医送药，她们是所有孩子的教母。正是因为这一切，人们才向你们致敬的呀，我的孩子们。”

乔治心想：“我以后一定要保护人民。”

蜜蜂也暗自说：“我一定要为穷人纺毛织线。”

他们边说边想，一路走到了长满鲜花的草地，青山在地平线上连绵起伏。乔治指着东方问道：

“瞧，那儿不是一面钢盾吗？”

“不对，那是和月亮一样大的一个银钮扣。”蜜蜂说。

“孩子们，那不是钢盾，也不是钮扣。”王后告诉他们，“那是一个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的湖泊。远看上去，湖面平得像一面明镜，实际上却波浪翻滚。湖的四周，看上去像刀切的那样整齐，其实那里长满了芦花和富蒲；芦花蓬蓬松松，菖蒲花就像利剑丛中有人眨巴着眼睛。每天早晨，湖面上都蒙着一层白雾。到了中午，在阳光的照射下，湖水就像盔甲一样闪闪发光。不过千万不能过去，因为湖里有好多水妖，谁要是走过去，就把谁拖到水晶宫里去。”

这时候，教堂的钟敲响了。

王后说：“下马吧，咱们走到教堂去。当年三位圣人朝拜耶稣诞生的马棚时，不是骑大象，也不是骑骆驼。”

他们三个人默默地听着教士做弥撒。王后身边站着一个老妇人，她衣衫褴褛，相貌丑陋。走出教堂的时候，王后端起圣水，为老妇人祝福，说：

“老妈妈，喝吧。”

乔治看了，觉得十分奇怪。

王后便对他说：“你知道吗，要尊重穷人。基督最关心的就是他们。你的教母是一个和她差不多的叫花子，你的教父是善良的罗士诺瓦公爵。你的妹妹蜜蜂，她的教父也是个穷人。”

老妇人猜出小男孩的心思，便转过身来，对他嘿嘿一笑，说：

“漂亮的王子，我祝愿你能收复我失去的王国。我以前是珍珠岛和黄金山的王后。在我的饭桌上，每天都有十四种鱼，还有一个黑孩子专门为我提裙子下摆。”

“好大妈，那你是遇到了什么不幸，叫你失去了岛屿与山岭？”王后问道。

“因为我得罪了小矮人，就被他们害得背井离乡。”

“小矮人有这么厉害吗？”乔治问。

老妇人说：“他们生活在地底下，懂得石头的灵性，还会采矿引水。”

王后问：“老妈妈，你怎么会惹他们生气的呢？”

老妇人回答说：“那是十二月的一个晚上，有一个小矮人来找我，要借用城堡的厨房，准备一次盛大的年夜饭。这间厨房比大客厅还宽敞。里面摆满了大锅、小锅、砂锅、炒锅、鱼锅、平底锅、水壶、漏勺、大盆、水罐、金银酒杯、点心模子、灶头、火炉，那烤肉用的铁网做得可精巧啦，钩子上

还挂着又黑又大的铁锅。他们向我保证决不乱放，也不损坏一件东西。可是我没答应。回去的时候，他嘴里嘟囔着说要给我点厉害。第三天夜里，也就是圣诞节的那天，我正在屋里睡觉，那个小矮人又来了，后面密密麻麻地跟来一大群小矮人。他们把我揪起来，带到一个从来没有到过的地方。当时我身上只穿着一件睡衣。”

“这就是对有钱人的惩罚。”离开我的时候他们对我说，“你们有钱人根本不愿把你们的金银财宝分给勤劳善良的小矮人，可正是他们在挖掘金子，开发水源。”

没牙老太婆叨叨他讲个不停。王后对她好言劝慰，还给了她一些钱，然后便领着孩子们回城堡去了。

第六章 登高远眺

过了不久，有一天，蜜蜂和乔治趁大人没看见，偷偷来到耸立在克拉丽德城堡中央的塔楼，顺着主塔的楼梯往上爬，当他们来到平台上的时候，高兴得又欢呼，又拍手。

他们看见远处的山坡被切成黄一块、绿一块的耕田。遥远的地平线上，是青青的树，蓝蓝的山。

乔治说：“好妹妹，你看，我们看到了整个地球啦！”

蜜蜂说：“地球可真大呀！”

乔治说：“老师就说过，地球可大啦。咱们的女管家热特丽德说，非得亲眼看见，才能相信。”

他们俩沿着平台转了一圈。

蜜蜂突然惊叫起来；“哥哥，哥哥，你看啊，这简直太妙了。你看、城堡在地球的中心，塔楼在城堡的中心，我们在塔楼上面，那咱们不就站在世界的中心啦！哈……哈……！”

果然如此，塔楼在正中央，地平线正环绕在孩子们的四周。

“咱们站在世界的中心了。哈哈。”乔治也跟着说。

接着两个孩子海阔天空地遐想开了。

蜜蜂说：“地球这么大，多不幸呀！人在上面会迷路，还会和朋友拆散的。”

乔治耸了耸肩膀说：“地球大才好呢！咱们可以去探险。蜜蜂，等我长大了，我要征服地球最边上的大山。月亮是从那边升起来的。我路过那儿的时候，就一把抓住它，送给你，我的蜜蜂。”

蜜蜂说：“好！好！你把月亮送给我，我把它戴在头上。”

说完，俩人就像看地图似地，寻找起熟悉的地方来。

蜜蜂说：“我什么都认得出来（其实她什么也没认出来），可是我说不清，那山坡上东一块西一块的方石头到底是什么东西。”

乔治说：“是房子！那些都是房子呀。妹妹，你认不出咱们克拉丽德王国的首都了吗？那可是个大城市，有三条大街，有一条，街上还跑大马车呢。咱们上星期去教堂还走过那条路，你忘了？”

“噢，那么这条弯弯曲曲的小水沟呢？”

“这是一条大河。你看，那不是老石桥吗？”

“就是咱们在下面钓大龙虾的桥吗？”“就是它，桥上的小洞里还装着

一个没有头的石头女人呢。不过，在这儿看不见，石头人太小了。”

“噢！我想起来了。那她为什么没有头呢？”

“大概是叫她给弄丢了吧。”

蜜蜂也没有对这个解释表示满意不满意，又眺望起远方来。

“哥哥，你看见大山那边闪亮的东西了吗？是一个大湖！”

“对，是个大湖。”

他们想起王后给他们讲过的惊险而动听的湖泊的故事，那里住着一群水妖。

“咱们到那儿去看看吧！”蜜蜂说。

蜜蜂的话使乔治大吃一惊。他张大着嘴说：

“可是王后不让咱们自己出去，那怎么去看大湖呢？”

“怎么去，我也不知道。不过你应该有办法，你是个男子汉，你还有语法老师呢。”

乔治生气他说：“谁都可以成为一个男子汉，可能还是个漂亮的男子汉，但是他不一定知道天下的路都怎么走。”

蜜蜂摆出一副轻蔑的样子，羞得乔治脸一直红到脖子根。接着蜜蜂毫不客气他说：

“我可没说要去征服那些蓝蓝的大山，也没说要去摘月亮。我不认识去大湖的路，可是我准能找到它。”

“嘿，嘿嘿……”乔治边说边勉强地笑着。

“先生，你笑的那副样子简直和小酸黄瓜差不多。”

“蜜蜂，小黄瓜是不会哭，也不会笑的。”

“它们要是能笑，就和你一模一样，先生。我自己去找大湖，去找住着水妖的美丽的大湖。你呢，就像个小姑娘似的，一个人在城堡里呆着。我把我该做的事和我的布娃娃留给你，你可得好好干，好好干呵！”

乔治自尊心很强，蜜蜂的话刺伤了他的心。他低着头，满脸不高兴，闷声闷气他说：

“好吧，去就去！”

第七章 探险去

第二天，吃完饭，王后刚一回到屋里，乔治就拉着蜜蜂的手，说：

“走。”

“上哪去？”

“嘘！”

他们下了楼梯，穿过庭院。

经过城堡暗道的时候，蜜蜂又问了一遍要到哪去。

“去找大湖！”乔治果断他说。

蜜蜂张大着嘴愣住了。“没经过允许就走这么远的路，我还穿着缎子鞋呢，这怎么行！”是啊，她脚上确实套着一双缎子鞋。这不是疯了吗？

“要去就去，没什么疯不疯的。”

乔治理直气壮他说。蜜蜂以前把他羞得不好意思，这下他反倒把蜜蜂惊呆了……这回轮到乔治把布娃娃回敬给蜜蜂了。小姑娘们就喜欢鼓动别人去冒险，自己却临阵脱逃。呸！坏毛病，让她呆在这儿吧！他自己去。

蜜蜂抓住乔治的胳膊，乔治把她推开。蜜蜂又用双手搂着乔治的脖子。

“哥哥。”她哭着说：“我跟你去。”

蜜蜂那副懊悔的样子是那么可爱，乔治被感动了。

“快走吧。”他说，“不过咱们不能从城里走，人家会发现咱们的。最好沿着墙根走，穿过小路；到大道上去。”

他们就这样，手拉着手走了。

乔治把自己制定的计划告诉了蜜蜂。

“咱们就从去教堂的那条路走，准能看到上次发现的那个湖。然后穿过田野，走蜜蜂的道，到大湖去。”

“走蜜蜂的道”是一个乡下用的好听的俗语，就是“笔直走”的意思。他们俩不约而同地笑了起来，因为在这句话里莫名其妙地用上了咱们这小姑娘的名字。

蜜蜂在沟边采了各种野花。有锦葵，有紫菀，还有菊花。她把野花扎成一把。可是这些花在蜜蜂的小手里，不一会儿就凋谢了。快经过老石桥的时候，这些花叫人看了怪可怜的。蜜蜂捧着花真不知怎么办才好。她一开始想把花扔到水里，让它们变得更鲜艳些，不过再一想，还是送给丢了脑袋的石头人吧。

她让乔治把她抱起来，好让自己高一些，然后把一大捧野花插到石头人合起的手掌之中。

等到走远了，她又回过头来，看见一只鸽子站在石头人的肩上。

走啊走，走了好久，蜜蜂说。

“我渴了。”

“我也渴了。”乔治说，“可是河水在咱们后面老远老远的地方，现在看不见小溪，也见不到清泉了。”

“太阳这么毒，把它们都给晒干了，那咱们可怎么办呀？”

说着说着，他们不由得唉声叹气起来。这时候走来一个老农妇，手里提了一篮子水果。

“樱桃！”乔治喜出望外他说，“可我没钱买，真倒霉。”

“我有钱。”蜜蜂说。

她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个钱包，里面装着五块金币。她对农妇说：

“老妈妈，你能不能卖给我一点点樱桃？我的裙子能装多少就卖多少吧。”

说着，她用两只手提起裙子边。农妇放了两三把樱桃。蜜蜂一只手提着裙子，另一只手递给农妇一块金市，说：

“够了吗？”

农妇抓过这块金市。要知道，用它可以买下篮子里所有的樱桃和结成这些樱桃的果树，甚至连栽这棵樱桃树的果园都可以买下来，但狡猾的农妇却说：

“我可不能叫你吃亏呀，我的小公主。”

“那你再往我哥哥的帽子里放一些，”蜜蜂又说，“我再给你一块金币。”

农妇做完买卖又往前走。一面走，心里一面盘算着，应该把这两块金币藏到哪条草褥底下的哪条羊毛袜子里才万无一失。

两个孩子也继续走着。他们一边吃樱桃，一边左一个右一个地扔樱桃核。乔治把成对成双的樱桃挑出来，给妹妹做耳环。两对晶莹通红的果子在蜜蜂

的脸上摆来摆去，乔治看了高兴得笑了起来。

一块小石头破坏了他们的兴致。原来，小石头钻到蜜蜂的鞋里会了，疼得她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她每跳一下，金色的发卷就在脸颊上弹一下。她就这样跛着脚，走到路旁的斜坡，坐了下来。哥哥蹲在她脚边，给她脱下缎子鞋，摇了摇，扑通，一颗白色小石子掉了出来。

蜜蜂看了看自己的脚说：

“哥哥，咱们下次要是再去大湖，就穿上靴子。”

太阳斜挂在晴朗的天空中。一阵阵清风吹来，抚摸着两个小旅行家的脸颊和脖颈。他们俩感到头脑清醒，便振作精神，勇敢地继续他们的旅行。为了走得更快，他们索性手拉着手走。看到前面两个黑影重合在一块，一晃一晃的，两个人高兴得笑了起来，还唱起了歌：

玛丽雅，去磨厂，
去磨厂，磨白面，
骑上毛驴马尔丹，
要去磨房磨白面。

突然，蜜蜂停住不唱了，她嚷嚷道：

“我的鞋掉了，我的缎子鞋掉了！”

真的，缎子鞋掉了。原来，走路的时候，系鞋的丝带松了，小巧玲珑的鞋子，沾满了灰尘，躺在大路上。

蜜蜂回过头望了望。克拉丽德城堡渐渐消失在远处蒙蒙的烟雾中。她不觉心头一酸，眼泪涌上眼眶。

“狼会把咱们吃掉的。”蜜蜂说，“妈妈再也看不到咱们了，她会伤心死的。”乔治给她穿好鞋，对她说：

“城里敲晚饭钟的时候，咱们就回城堡。走吧！”

“磨面师傅见她来，
不禁和她把话谈。
快把毛驴拴在这，
我的小姐玛丽雅。
好好拴住马尔丹，
是它带你来磨面。”

“啊，湖！蜜蜂你看，湖，大湖！”

“真的，乔治，是大湖。”

乔治高兴得直叫“好哇”，他摘下帽子抛到空中。蜜蜂穿戴得整整齐齐，不想扔她的帽子，不过为了表示她兴奋的心情，就把已经穿不住的鞋子脱下来，往顶上扔去。

湖泊就在山谷下面。银波荡漾。四周的山岗环抱着它，就像一只用绿叶和鲜花装饰的酒杯。湖水平静澄清，阵阵微波从湖边嫩绿的水草上掠过。可是两个孩子在树林里，绕来绕去，怎么也找不到一条通往这美丽的湖泊的道路。

找啊，找啊，他们小腿肚突然被一群鹅咬了几口。原来，有一个放鹅姑娘身披羊皮，手拿竹竿，赶着一群鹅走来。乔治问她叫什么名字，她说：

“我叫吉蓓特。”

“吉蓓特，到湖边去该怎么走呀？”

“不能走。”

“为什么呢？”

“因为……”要是有人想去呢？”

“要是有人一定要去，就顺着这条路走。”

不必再和放鹅姑娘多费口舌了。

“咱们走吧。”乔治说，“走不了多远，准能在树林里找到小路。”

“咱们还可以采些棒子来吃，我都饿死了。以后要是再到这里，一定得带上一个箱子，里面装上好多好多的好吃的东西。”

乔治说：

“对，以后就照你说的这么办，妹妹。我现在可真羡慕马仆弗朗科。他去罗马的时候，怕路上饿了，带了一条火腿；怕路上渴了，还带了一大坛酒。快走吧，不知道现在几点了，可是我觉得天已经不早了。”

“牧羊人只要看看太阳，就知道时间了。”蜜蜂说，“我不是牧羊人，不过我觉得，咱们出来的时候，太阳已经升到头顶了，可是现在，太阳在那边，落在离克拉丽德城堡很远很远的后边。不过要弄明白，太阳是不是天天都是这样，是什么意思。”

他们正望着太阳，突然，路上尘上飞扬。只见一队骑兵快马加鞭，手里的兵器寒光闪闪。孩子们吓坏了，赶紧藏在树丛里。他们以为这是强盗，要不就是吃人的妖怪。其实，那是王后派来的卫兵，专门来找这两个小冒险家的。

两个小家伙在树丛里果真找到一条羊肠小道。这可不是给男女情侣走的路，它是那么小那么窄，根本没有两人手拉手、肩碰肩散步的位置。小道荒无人迹，只能看到地上有数不清的小爪丫印。

“是小鬼的爪子。”蜜蜂说。

“也可能是梅花鹿的蹄子。”乔治说。

不过，谁也没有弄清到底是什么东西的脚印。只有一点可以肯定，这条小路微微向下倾斜，一直延伸到湖边。现在，湖泊娇弱文静的美貌展现在这两个孩子的前面：柔软的柳枝环绕在湖岸四周，湖面上，轻盈的苇叶和纤弱的苇叶随风摇摆，一丛丛的芦苇组成了一座座巍巍的小岛；小岛的四周，铺展着一片片大荷叶，上面绽开着朵朵雪白的荷花。小蜻蜓身上镶着绿宝石和蓝宝石，张着红彤彤的翅膀，在开满鲜花的小岛上飞来飞去，划出一道道弧线。

“两个孩子高兴地把磨得发烫的小脚泡在湿漉漉的石子地上。石子地上布满了水藻，还有长着狭长叶子的香蒲。在沉睡的湖边，菖蒲细瘦的枝干向孩子们散发出一阵阵芳香，车前草在孩子们身边舒枝展叶，星星点点的小紫花点缀其间。

第八章水妖湖畔

蜜蜂在两排柳树中间的沙地上走着。突然，前头一只小青蛙扑通地跳入湖中，原来它是个守湖的小妖。水面上留下了一环环波纹，越变越大，随后便慢慢消失了。四周一片寂静。一阵微风掠过清澈的湖水，激起的每一朵涟漪都像一个优雅的微笑。

“这湖可真美啊！”蜜蜂说，“可我的鞋破了，脚也流血了。我饿了，真想回家。”

“妹妹，”乔治说，“坐在草地上，我用树叶给你包包脚，让你的脚凉一凉。然后我去找吃的东西。我看见那面路边，长着好多野桑树，上面全是桑椹。我用帽子把最大最甜的桑椹给你装回来。把你的手绢也给我，我用它来盛草莓，离这儿不远，有条小路，路边的树荫下结了好多莓子。我再装回一口袋的榛子。”

乔治在柳树底下，给蜜蜂铺了一个草床，就走了。

蜜蜂躺在草床上，合起双手。她看见灰蓝的天空中，星星眨着眼睛。看着，看着，她的双眼模糊起来，好像看到空中有一个小矮人，正骑着乌鸦飞过来，这不是在做梦。那个小矮人勒住衔在乌鸦嘴里的缰绳，在小姑娘的头顶上停下来，瞪大眼睛瞧着她，然后又一勒缰绳，忽地飞走了。蜜蜂隐隐约约地看见这一切，但是马上就睡着了。

蜜蜂正睡着，乔治采完野果回来了。他把野果放在蜜蜂身边，然后走到湖边，等着蜜蜂醒来。湖水也在一层薄薄的水草下睡着了，湖面上蒙着一层淡淡的夜幕。月亮突然跃上枝头，湖水立刻变得波光粼粼。

乔治分明看到闪闪的亮光并不全是月亮的光芒。因为他还看到一阵阵蓝色的火苗打着旋，袅袅飘来，似乎还和着舞曲的节拍。他马上就看出来，火苗都是在一群女人的额头上闪动的，不一会儿，只见从波浪里露出一个个美丽的人头，戴着水草和贝壳编织的头冠，紧接着，又露出披着绿发的肩膀和挂满金光闪闪的珍珠、裹着纱中的胸脯。乔治认出来，这就是水妖。他撒腿就要跑。可是，几条雪白冰凉的手臂已经抓住了他，不管他怎么挣扎，怎么喊叫，都无济于事，他沉入水底，被带到水晶和岩石砌成的长廊里去了。

第九章 矮人国的俘虏

月亮升起在湖面上，湖水映出月亮破碎的圆盘。蜜蜂还在沉睡着，刚才偷看她睡觉的那个小矮人又坐着乌鸦飞回来了。这次，他还带来一大群小矮人。这些人可真小，白白的胡子一直垂到膝盖。他们的样子像老头，可个头却只有小孩那么高。身上都系着皮围裙，腰里挂着铁锤，看上去是些铁匠。他们走路的样子也很好玩，先蹦得高高的，然后再翻几个奇怪的跟斗，可灵活啦。这么看，他们又根本不像是人，倒像是一群小精灵。虽然他们翻跟斗的样子滑稽可笑，可是每个人脸上都一本正经的，让你简直猜不出他们到底是什么样的性格。

小矮人们向熟睡的小姑娘围拢过来。

“怎么样，”最矮的那个小矮人张大嘴巴说，他的嘴上长着密密麻麻的大胡子，“我说世界上最美丽的公主正在湖边睡觉，没有骗你们吧，我带你们来看她，你们可得谢谢我呀。”

一个老诗人模样的小矮人说：“谢谢你，博巴，是啊，世界上有谁像这位年轻的公主那么漂亮？她皮肤嫩如高山顶上的朝霞，头发亮得像地下采出的黄金。”

“你说得对，皮克。皮克，你说得太对了。”小矮人们齐声说，“那咱们拿这位漂亮的公主怎么办呢？”

老诗人模样的皮克没有回答，因为他和别人一样，也不知道该怎么对待这位美丽的姑娘。

有个叫路格的小矮人对大家说：

“咱们扎一个大笼子，把她关起来。”

另一个叫弟格的小矮人坚决反对路格出的主意，他觉得，笼子是用来关野兽的，可是现在没有任何证据说明，这位美丽的公主是兽类动物。

可是，路格还坚持自己的意见，再说别人一时也没有更好的主意。于是他巧妙地辩解说：“如果这个人现在不是野兽，关在笼子里就会变野的。那时候笼子是非有不可了。”

小矮人听了这番话都很反感。一个叫泰德的小矮人气愤地斥责他；这个小矮人很善良。他提议，把美丽的姑娘送到她父母那儿去；她的父母一定都是君王，不过，大家觉得，善良的泰德的主意不符合矮人国的习惯。

“要遵从正义，不能因循守旧。”泰德说。

可是谁也不听他的话了。大伙儿你一言，我一语，乱成一团。这时候，有个叫巴奥的小矮人发话了。他虽然头脑比较简单，但是不偏不倚。他说：

“咱们应该先把姑娘叫醒，她自己是不会醒来的。要是这样睡一夜，明天早上眼皮肿了，就不会有这么漂亮了，在湖边的树林里睡觉，对身体可不好啦！”

这个意见得到大家的赞同，因为它谁也不得罪。

老诗人模样的皮克，走近小姑娘，一本正经地盯着她，想凭着自己的目光把小姑娘从酣睡中唤醒。不过皮克把自己眼睛的威力估计过高了，蜜蜂还是合着双手睡着。

善良的泰德看看这样无济于事，便轻轻拉了拉她的袖子。这下，蜜蜂睁开了眼睛，用胳膊撑起身子。她看到自己躺在一个草床上，身边围着一群小矮人。还以为是夜里在做梦，她揉揉双眼，想睁大眼睛，驱除幻觉，看到清晨射进屋里的阳光，她还以为自己正躺在屋里睡觉呢。这一觉睡得她迷迷糊糊，压根儿就忘记了，她是在湖边探险呢。可是，揉了揉半天眼睛，小矮人们还在她眼前，这才不得不相信，小矮人都是真的。蜜蜂害怕地环视了一下四周，她看见了森林，想起了刚才的一切，惊恐地喊叫起来：

“乔治！乔治哥哥！”

小矮人们一下围住她，蜜蜂连看都不敢看他们，忙用手捂住脸。

“乔治！乔治！”她哭叫着。

小矮人们不知道谁是乔治，当然不能告诉她乔治在哪里。蜜蜂一边叫着妈妈和哥哥，一边哭个不停。

巴奥真想上去和她一块儿痛哭一会，可是他觉得应该劝劝她，于是就不着边际地对她说：“你别伤心了，这么漂亮的姑娘，哭坏了眼睛多不好呀，还是给我们讲讲，你是怎么来的吧。肯定挺有趣的，叫我们也高兴高兴。”

蜜蜂根本听不进他的话，站起来就想跑，可是双脚又肿又胀，疼得她一下子就摔倒了。这下她哭得更伤心了。泰德用胳膊扶着她，巴奥温柔地吻她的手。蜜蜂这才敢瞅他们一眼。她发现他们原来都很和善。皮克这个人好心眼很多，可是并不坏。小矮人们对她似乎都很友好。蜜蜂对他们说：

“小矮人们，真可惜，你们怎么这么难看。不过，你们要是能给我吃点东西，我还是会跟你们好的，我饿极了。”

“博巴，”小矮人们齐声喊道，“快去找点吃的东西来。”

博巴骑着乌鸦飞走了。不过，小矮人们心里忿忿不平，这个小姑娘竟然嫌他们长得丑。路格气得不得了，皮克心里也嘀咕着：“她只不过是个孩子，

看不见我眼睛里闪耀的智慧的火花，也看不出我有移山填海的力量和迷人动情的魅力。”巴奥想：“哼，这个小姑娘还嫌我们难看，刚才真不该叫醒她。”可是泰德却微笑着说：

“小姐，你要是喜欢上我们，就不会觉得我们难看了。”

他们正说着，博巴乘着乌鸦回来了。他带来一个金盘子，上面有一只烤山鹑，一块白面包，还有一瓶波尔多酒。他接连翻了好几个跟斗，这才把饭菜放在蜜蜂的身旁。

蜜蜂一边吃，一边说：“小矮人们，你们的饭可真香啊！我叫蜜蜂。请你们帮我找找哥哥，然后我们一块回到克拉丽德城堡去。”

弟格，就是那个好心人，指着蜜蜂的脚，告诉她说，她不能走路了。再说，她哥哥也大了，自己会找到路的。在这个地方，她哥哥是不会受到伤害的，因为这里的凶猛的野兽都被杀光了。他还说：“我们做一副担架，上面铺一层树叶和青苔，让你躺上去，我们把你抬到山里，去见矮人国的国王。这是我们这儿的规矩。”

大家都拍手赞成。蜜蜂看了看自己那双疼痛难忍的脚，不做声了。她听说这个地方没有猛兽，也放心了。至于其它嘛，就随这些好心的小矮人去安排吧。

他们七手八脚地开始做担架。拿斧子的，三下两下就砍倒了两棵松树。

路格的老主意冒了出来。他说：

“咱们不做担架，扎个大笼子怎么样？”

可是他刚说完，就遭到大家的反对。泰德冷冰冰地看着他说：

“路格，你根本不像我们小矮人国里的人，倒挺像地球上的大人。不是最坏的小矮人，至少也是最愚蠢的小矮人，这也算是我们种族的一个光荣。”

小矮人们又接着干起活来。他们腾空而起，跳得跟树杈那么高，然后将树枝凌空砍断，灵巧地做出了一副担架床，还铺上了一层树叶和青苔，做完了就让蜜蜂坐上去。只听嘿的一声，他们抓起把手，又哟的一声，扛上肩膀，便溜烟地向山里跑去。

第十章 盛情款待

小矮人们走过一条崎岖的路，登上丛林茂密的山梁。灰绿色的小橡树林里，露出一块块铁锈色的光石头，棕红色的山脉和淡蓝色的峡谷构成一副粗犷的景色。

博巴乘着乌鸦在前面领路。一队人马钻进一道荆棘丛生的山缝。蜜蜂肩上披着一头金发，就像山上升起的朝霞——要是朝霞也知道害怕，会喊妈妈，想逃跑的话，那么小姑娘看到全副武装、埋伏在凹凸不平的岩石后面的武士，吓得又哭了起来。

士兵们握弓持矛，一动不动。他们身穿兽皮，腰插大刀，看了真叫人害怕。他们旁边堆着猎来的飞禽走兽。不过，要是仔细看看这些猎手的脸，就会觉得，他们的样子并不粗野，和树林里遇到的那些小矮人一样温和严肃。

在他们中间，站着一位威风凛凛的小矮人。他耳边别着一根翎毛，头上戴着一顶镶着大宝石的皇冠：斗篷披在肩上，两条粗壮的手臂上戴满了金环，腰上还挂着一只用象牙和白银雕成的号角。他左手倚靠在一支长矛上，就像武士在休息，右手搁在额前，看着蜜蜂和透进阳光的方向。

从森林里回来的小矮人们报告说：

“洛克王，我们在树林里找到一个漂亮的孩子，带来见您。她叫蜜蜂。”

洛克王说：“你们做得对，按照我们矮人国的规定，以后她就和我们生活在一起。”

然后又走近对蜜蜂说：

“蜜蜂，欢迎你。”

他对蜜蜂说话的口气甜蜜温存，因为他已经对蜜蜂产生了友情。他踮起脚，亲了亲蜜蜂的手，又告诉蜜蜂，绝不会伤害她，而且她想要什么，就可以给她什么。要项链，镜子，克什米尔毛线，中国丝绸，什么都可以。

“我真想要一双鞋。”蜜蜂说。

洛克王用长矛敲了一下吊在岩壁上的铜盘，立刻就有个什么东西，像子弹一般连蹦带跳地从洞里飞出来，渐渐变大，露出一张小矮人的脸。他的脸简直像画家笔下威武的大将军，不过他的皮围裙却告诉人们是一个鞋匠。

果然如此，他正是鞋匠师傅。

“特吕克，”洛克王说，“你到库房里找一块最软的皮子，拿一块用金线银丝织的布，向我的宝库卫兵要一颗最漂亮的珍珠。然后你用皮子、布和珍珠给这位年轻的蜜蜂小姐做一双鞋。”

洛克王说完，特吕克就跪在蜜蜂脚下，认真地量起尺码来。可是蜜蜂却说：

“小洛克王，你答应做的鞋子可要快点给我，有了鞋，我就回克拉丽德城，去见我妈妈。”

洛克王说：“你马上就会有鞋穿的，不过，给你做鞋是为了让你在山里散步，可不是为了回克拉丽德。你是走不出矮人国的。在这儿，你可以学到地面上根本没人能知道的奥秘。小矮人比大人强，能受到他们的款待是你的幸福。”

“不，这是我的不幸，”蜜蜂说，“小洛克王，那你就给我一双农民穿的木鞋吧，放我回克拉丽德城去。”

国王摇摇头，表示这是不可能的。蜜蜂合起双手，温柔他说：

“小洛克王，让我走吧，我会喜欢你的。”

“蜜蜂，一到了明亮的地面上，你就会把我忘了。”

“小洛克王，我忘不了你，我会像喜欢‘喘气’那样喜欢你的。”

“‘喘气’是谁？”

“就是我的马——依莎白。它有一副棕色的缰绳，还在我手里吃东西。我小的时候，每天早上，马仆弗朗科都把它牵到我屋里来，让我亲它。可现在呢，弗朗科到罗马去了，‘喘气’也长大了，上不了楼梯了。”

洛克王笑了。他说：“你喜欢‘喘气’，但你愿意更喜欢我吗？”

“当然愿意。”

“那好，咱们以后看吧。”

“我想喜欢你，可是我不能喜欢你，我恨你，小洛克王。因为你不让我去看妈妈和乔治。”

“乔治是谁？”

“乔治就是乔治，我可喜欢他啦。”

不一会工夫，洛克王对蜜蜂更有好感了。他想，等蜜蜂长大了，要娶她为妻，再通过她，让小矮人和大人重新和好。可他担心，乔治以后会成

为他的竞争对手，破坏他的计划。他皱起眉，低下头，忧心忡忡地走开了。

蜜蜂一看惹洛克王生气了；连忙轻轻地拽了拽他的衣角，伤心而又温柔地对他说：

“小洛克王，咱们为什么要互相赌气呢？”

洛克王说：“这不是你的过错，也不是我的过错。不过，我虽然不能放你回去见妈妈，但可以给你妈妈去托一个梦，告诉她你在这儿的生活。这个梦一定会安慰她的，亲爱的小蜜蜂。”

蜜蜂听了，破涕为笑，说：“小洛克王，这太好了。我告诉你，你要这样做，每天晚上给我妈妈送去一个梦，让她在梦里看到我。每天晚上，也给我送来一个梦，让我看到妈妈。”

洛克王同意了蜜蜂的要求。他说到做到，每天夜里蜜蜂都可以看见妈妈，王后每天夜里也能看到女儿；这样，她们母女之情稍稍得到了满足。

第十一章 在矮人国

矮人国在根深很深的地底下，它的地盘可大啦。虽然只能通过石缝，从地下零零星星地看到天空，但是在这个地下世界里，广场、街道、宫殿、大厅并不是漆黑一团。除了几间房子和几个山洞是黑乎乎的，其余的地方都是明晃晃的。不是用油灯也不是用火把，而是日月星辰发出的一种神奇的光芒，照亮矮人国的处处奇观仙景。雄伟高大的建筑都是在岩石上凿出来的。有的宫殿在花岗岩上造得那么高，屋顶和山洞顶都连起来了。那些照耀着山洞的小星辰没有月亮那么亮，只是散发出橘黄色的光芒，高大的楼房的石屋檐隐约可见。

矮人国里，有雄伟的堡垒，有扇形的石阶梯大剧场，大得一眼都望不到边。宽阔的石井壁上，刻着各种花纹，你要是想下去，永远也到不了井底。这些建筑看上去和小矮人的身材有点不大相配，不过，也只有这些神奇的能工巧匠才能造得出来。

小矮人们都披着树叶织成的斗篷，他们在房屋旁灵巧地窜来窜去。常常可以看到他们从三层楼那么高跳到石头马路上，然后又像一只皮球似地弹起来。他们在跳跃的时候，脸上的神情还是那么严肃，竟跟古代伟人的雕像一模一样。

这里没有一个人游手好闲，每个人都忙碌着自己的工作。到处都可以听到锤子的叮当声和机器在山洞顶上发出的响声。矿工、铁匠、珠宝匠、钻石匠技艺娴熟，挥动着镐头、钳子和锉刀。看着他们紧张的工作，简直就像在看精彩的表演。不过有一个地方却很安静。

在这个地方，粗糙的岩石参差不齐，有的像强悍的人像，有的是千姿百态的石柱，就像远古时代的艺术品。这里，有一座不高但是宽敞的宫殿。大门又低又矮。它就是洛克王的王宫。紧挨着王宫的，就是蜜蜂的家。其实，那不过是一座只有一个小屋子。屋子的墙壁上，挂着白纱中，松木家具从屋里散发出淡淡的清香。从一条石缝里，透入一道天上射进的阳光。在晴朗的夜晚，还能从石缝里边看星星。

蜜蜂没有专门的佣人伺候，但矮人国里人人都争着给她送需要的东西。还没等她张口，东西已经送来了。可就是不让她回到地面上去。

小矮人们聪明无比，他们知道许多秘密，都愿意教给蜜蜂。但不是用书

本来教，因为小矮人们不写字。他们教蜜蜂识别高山和平原上生长的各种各样的花草、动物和各种各样的石头，这些石头都是小矮人们自己从地底下采掘出来的。他们让蜜蜂在实际中学，让她看戏，轻松自然地教给她大自然中有趣的事物和艺术。

小矮人给蜜蜂做了许多玩具，这些玩具就连地面上有钱人家的孩子都没见过。小矮人可聪明啦，发明了许多的了不起的机器。他们还给蜜蜂做了好多的玩具娃娃，一个个形态优雅，而且自己会动，动起来跟跳舞一样；还会说出诗一般的语言。要是把它们都放到小剧院里，舞台上布置好海浪和蓝天、宫殿和庙宇，玩具娃娃们就会演出十分有趣的节日。别看他们还没有一条胳膊那么长，可是演起戏来，栩栩如生。有的像年迈的老人；有的像身强力壮的男子汉；有的像年轻美貌的姑娘，穿着白色的衣裙；也有的像慈祥的母亲给天真的婴儿喂奶。这些玩具娃娃能说会道，就好像他们也有人的感情，有深沉的爱，有刻骨的恨，有冲天的雄心壮志。他们一会儿欢天喜地，一会儿悲痛欲绝，变幻自如，表情逼真，叫人看了也时喜时悲。蜜蜂拼命地为它们的节目鼓掌。她憎恨那些演暴君的玩具娃娃，同情那个过去当公主，现在成了寡妇和囚犯的玩具娃娃。这个玩具娃娃头上戴着孝，为了挽救儿子，她只好改嫁，和那个使她成为寡妇的坏人结婚。多不幸啊！

玩具娃娃的节目千变万化，蜜蜂百看不厌。小矮人也举办音乐会。为了把蜜蜂培养成一名好乐师，他们教她弹奏诗琴、提琴、月琴、竖琴和各种各样的乐器。就这样，蜜蜂学会了音乐，娃娃演的戏还教给她人情世故和生活经验。洛克王也常去看戏，听音乐会。不过，他的眼睛专盯着蜜蜂，耳朵也光听蜜蜂讲话。渐渐地，他将自己的全部爱情都倾注在蜜蜂身上了。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一转眼好几年过去了。蜜蜂在小矮人中每天高高兴兴地生活；可是她还是朝思暮想着地面上的一切。如今，她已经长成一位美丽的姑娘了。不寻常的经历，使她的面孔也变得与众不同，当然是更加讨人喜欢了。

第十二章 公主的金冠

蜜蜂在矮人国住了整整六年了，一天也不多，一天也不少。这天，洛克王把她叫到王宫，命令看守财宝的司库，搬开一块大石头。这些石头看上去好像连着墙壁，其实，它只是摆在那儿。他们三个人一起钻到石头后面的岩洞里。这个洞实际上是一条岩石缝，又黑又窄，不能并排走两个人。洛克王走在前面，蜜蜂拉着他的衣角，跟在后头。他们走啊走，走了好长时间。每往前走一段，岩石就向外突出一块，路变得越来越窄了。小姑娘真怕会被石头卡住，进退不得，憋死在里头。她使劲捏住洛克王的大衣角，不过小路又黑又窄，大衣角好几次都从蜜蜂的手中滑脱。最后，洛克王总算摸到一扇铜门。他打开门，只听轰隆一声巨响，门口射出一道强烈的光线。

“小洛克王，我以前真不知道亮光有这么美。”蜜蜂诚恳他说。

洛克王拉着她的手，带她走进金碧辉煌的大厅。他对蜜蜂说：

“你看。”

高耸的大理石柱支撑着宽阔的大厅，从屋顶到地下，全都照射出金色的光芒。蜜蜂被照得眼花缭乱，什么也看不清了。

大厅里头，有一个用光彩夺目的宝石筑成的台阶，上面铺着精致的地毯。

最高一层有个用象牙和黄金做的宝座，宝座的华盖是用透明的珐琅制成的。宝座的两侧，放着两只巨大的花瓶，里面长着两棵三千年的棕榈树，花瓶是古时候一个最杰出的小矮人艺术家雕刻的。洛克王登上宝座，让姑娘站在他的右面，说道：

“蜜蜂，这是我的宝库，你喜欢什么，就选什么吧。”

石柱上挂着一块块巨大的金盾牌，在阳光的照耀下，金盾牌反射出一束束光芒。大厅里刀枪林立，刀锋和枪尖交相辉映。沿着四周的墙壁，摆着一张张桌子。桌子上面摆满了高脚杯、长颈壶、水罐、圣餐杯、圣体盒、圣盘、无脚杯、金酒杯、象牙杯、水晶瓶、金银雕盘、小盒子、圣骨盒、香炉、镜子、烛台和精制的火炬架。有一张桌子上还放着一副棋，都是用月亮上的石头制成的。

“你挑吧。”洛克王又说了一遍。

可是，蜜蜂对这些金银财宝连看也不看，只是抬起头来，望着天窗外面的蔚蓝色的天空。她知道，只有天空中的太阳，才能使这些宝贝闪闪发光。她说：

“小洛克王，我想回到地面上去。”

洛克王没有回答，只向司库打了个手势，让他揭开一块厚厚的盖布，只见下面露出一只巨大的箱子，箱子上面布满了铁刺。箱子一打开，就射出千变万化，妩媚迷人的万道金光。原来，每一道光芒都是巧夺天工的宝石射出来的。洛克王把手伸进箱子，翻了一下。顿时，各色宝石晶莹闪烁，上下滚动。有紫水晶和三种颜色不同的绿宝石。一种是淡绿色的；另一种因为颜色像蜂蜜，所以叫蜜玉；第三种是蓝色的，叫碧玉，看了叫人心驰神移。也有一道道横纹的黄宝石，有像勇士鲜血一般的红宝石，有深蓝色的雄宝石，浅蓝色的雌宝石，红宝石，乳白石，光泽比朝霞还柔美的绿松石，还有海蓝宝石和淑利亚石榴石。很久很久以前，这些宝石都是最清澈的水，最明亮的光。一块块的大钻石在这五彩缤纷的光芒中发射出灿烂夺目的白光。

“蜜蜂，你挑吧。”洛克王说。

蜜蜂却摇摇头说：

“小洛克王，这些宝石的确很美。可是我更喜欢照耀在克拉丽德城堡的石屋顶上的阳光。”

洛克王又让人打开第二只箱子。里面装满了珍珠，又圆又纯。那绚丽多彩的光芒将天空中和海洋里的赤橙黄绿青蓝紫尽收无遗。光泽是那么柔和，好像在倾吐着爱情。

“你拿吧。”洛克王说。

但是蜜蜂回答说：

“小洛克王，这些珍珠使我想起了白国乔治的眼睛，我爱这些珍珠，可是我更爱乔治的眼睛。”

听了她的话，洛克王伤心地扭过头去。他又让人打开了第三只箱子，给姑娘看一块水晶石。这块水晶石里有一滴水珠，它是很久很久以前封在里面的。如果摇晃一下水晶石，就可以看到水珠在里面滚动。洛克王还给她看一块金黄色的琥珀，里面关着好多比宝石还亮的小虫子，虫子纤细的小爪和微小的须角都清晰可见，要是有一股热流能像融化冰雪那样将这座牢房融化掉，那么小虫子一定会重新展翅飞翔。

“这些都是稀有珍宝，送给你吧，蜜蜂。”

蜜蜂还是说：

“小洛克王，留下你的琥珀和水晶石吧，因为我不能把里面的小虫子放出来，也不能让水珠流出来。”

小洛克王呆呆地看着她，然后说：

“蜜蜂，你看，你伸手就可以得到最美丽的宝贝。你可以拥有所有的金银财宝，可是它们却不能动摇你的心。吝啬人爱财如命，而只有那些不贪财，不被财富迷住心窍的人，才能成为最富有的人。因为他们的灵魂永远比他们的财富高贵。”

说完，他向司库做了个手势，司库拿出一顶金冠，放在坐垫上。

“请你接受这个礼物，它表示我们对你的崇敬，蜜蜂。”洛克王说：“从此以后，你就是我们矮人国的公主。”

说完，洛克王就亲手将金冠戴在蜜蜂的头上。

第十三章 洛克王与蜜蜂

小矮人们欢天喜地，热热闹闹地为第一位公主举行加冕典礼。小矮人们身披斗篷，别出心裁地这个插上一棵青草，那个安上两片树叶，在大厅里一个接一个地玩着天真活泼的游戏。大家在地下街道里，蹦蹦跳跳，整整庆祝了三十天。皮克喝得醉醺醺的，但还摆出一副挺有心眼儿的模样；善良的泰德，在欢天喜地的气氛中陶醉了；温柔的弟格高兴得流下了眼泪；路格兴奋得又想把蜜蜂装进笼子，因为这样一来，矮人国就不必担心失去这个美丽的公主了。博巴骑着乌鸦，在空中快乐地大叫大喊，连乌鸦也快活地来回呱呱直嚷。

只有洛克王一个人在那里闷闷不乐。

到了第三十天。洛克王为全国人民举行了一个盛大的宴会，他站在自己的宝座上，他的温和的脸抬得高高的，对着蜜蜂的耳朵说：

“我的蜜蜂公主，我想向你提出一个要求，你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克拉丽德的蜜蜂，矮人国的公主，你愿不愿意做我的妻子？”

洛克王的口气既严肃又温柔，像一只威严但充满温情的小狗那样英俊。蜜蜂拉了拉洛克王的胡子，对他说：

“小洛克王，要是开个玩笑，我说可以做你的妻子，但是我不会做你真正的妻子。你向我求婚的时候，我想起了地面上的弗朗科，他总是用一些稀奇古怪的故事哄我。”

听了蜜蜂的话，洛克王忙转过头去，不过他动作还是慢了一点，让蜜蜂看到了他睫毛上的泪花。蜜蜂很是懊悔，心想真不该惹洛克王伤心。

“小洛克王，”她说，“我爱你，但是我只能把你当做洛克王来爱，你要是像弗朗科那样，跟我开玩笑，就不会伤心了。弗朗科可会唱歌啦，他要是没有灰头发和那个红鼻子，准是一个美男子。”

洛克王说：

“蜜蜂，矮人国的公主，我爱你，也希望你有一天会爱我。即使我没有这份福气，我也会同样地爱你。我只要求你，为了报答我的友谊，永远对我说实话。”

“小洛克王，我一定对你说实话！”

“蜜蜂，那么你告诉我，你是不是很爱另一个人，而且想嫁给他？”

“小洛克王，我现在谁都不爱。”

洛克王微微地笑了，他拿起金酒杯，高声祝愿矮人国的公主身体健康。顿时祝福声在整个地下宫殿回荡，因为宴席从矮人国的这头一直摆到了那一头。

第十四章 见到了妈妈

蜜蜂虽然戴上了金冠，可却变得心事重重，闷闷不乐起来。以前，她披着柔顺的金发，总是那么天真活泼，常常高高兴兴地跑到铁匠铺去玩，揪一揪好朋友皮克、泰德和弟格的胡子。他们一个个脸膛被炉火烤得通红，一看到蜜蜂来了，就笑逐颜开。以前，好心的小矮人都管她叫“我们的蜜蜂”，还让蜜蜂在他们的膝盖上跳舞。可是现在，当她经过的时候，小矮人们便毕恭毕敬，不吱一声。她后悔自己不能再像孩子那样自由决活了，当了矮人国的公主，真受罪啊。

自从看到洛克王为她而流泪，蜜蜂就不大敢见他了。不过，她还是爱洛克王的，因为他的心肠好，再说他现在心情又不愉快。

有一天（如果矮人国里也按天计算的话），蜜蜂拉春洛克王的手，带他来到一条岩石缝旁。一束阳光从石缝里射进来，阳光中金色的尘埃在翩翩起舞。

“小洛克王，”蜜蜂对他说，“我很难过，你是国王，你爱我，可是我却觉得很苦恼。”

听到漂亮的公主这样讲，洛克王说：

“克拉丽德的蜜蜂，矮人国的公主，我爱你，所以我才把你留在这儿，把我们的秘密告诉你。这些秘密比你从地面上的大人那里学到的更重要、更新奇，因为大人远不如小矮人灵巧，也不如他们博学。”

“你说得对。”蜜蜂说，“不过，他们比小矮人更像我，所以我更喜欢他们。小洛克王，你要是不想让我死，就让我去见见妈妈吧。”

洛克王什么也没说，一个人走了。

剩下蜜蜂独自站在那里，心里充满了忧伤。她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一缕阳光。阳光洒满整个大地，那闪亮的光芒沐浴着所有的人，也温暖着流落街头的乞丐。这束光线渐渐变白了。刚才还是金黄色的，现在却变成浅蓝色的。夜幕笼罩了大地。一颗明亮的星星，透过石缝在闪闪发光。

这时有个人轻轻拍了拍蜜蜂的肩膀。她回头一看，原来是洛克王。他披着一件黑色的大衣，手上拿着另一件大衣，给姑娘披上。

“来。”他对蜜蜂说。

洛克王把蜜蜂领出了地下世界。蜜蜂又重新看到树枝在微风中摇曳，云儿在月下飘游，整个夜空是那么清新爽快。她又闻到了花草的芳香，小时候呼吸过的空气，一阵阵地涌入胸膛。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高兴得都要发疯了。

洛克王双手将蜜蜂托起，虽然他个子小，可是抱着蜜蜂，却像抱着一根羽毛那样轻松。他俩悄悄地走在草地上，地上映出了两只小鸟似的影子。

“蜜蜂，你就要看到妈妈了。可是你听我说，你知道，每天晚上我都让你妈妈看到你。她朝着你可爱的身影微笑，说话，还拥抱你。今天晚上，我不再给她看梦里的幻影了，我要真的把你带到她那里去。你可以看见她，但

是你千万不要去摸她，也不要跟她说话，因为魔力一失灵，你妈妈从此以后就再也见不到你了。她是分辨不出你本人和幻影来的。”

“好吧，我一定小心。小洛克王……哦，看见了！看见了！”

果然，克拉丽德城堡的影子出现了，它高高地耸立在上，蜜蜂刚刚亲了亲那些古老的可爱的石头，就看到开满鲜花的城墙从她身边掠过。不一会儿，她已经顺着山坡往上爬了。山坡上，萤火虫在草丛里星星点点地闪亮。他们一直走到一扇暗门旁。洛克王毫不费力，就打开了铁锁。原来，小矮人们精通各种机关，铁锁、挂锁、扣锁、锁链、栅栏都难不住他们。

蜜蜂顺着螺旋形的楼梯向上爬，一会儿就到了妈妈的卧室。她停下来，用双手按住怦怦乱跳的心。门轻轻地打开了，四周是那样的寂静，没有一丁点儿声音。蜜蜂借着天花板上一盏吊灯微弱的亮光，看见了妈妈。妈妈变得消瘦了，苍白了，银灰色的发卷垂在额前。可是女儿却觉得，她比穿着华丽的衣裳、骑在威严的骏马上更美丽。母亲在睡梦中看到了女儿，伸开双臂要拥抱她。孩子笑着、哭着，要扑到张开的怀抱中。洛克王把她拉开，像带着一根小草一样，带着蜜蜂穿过蓝色的田野，又回到了矮人国。

第十五章 洛克王的痛苦

蜜蜂坐在地下宫殿的石阶上，透过岩石缝，还在遥望着蓝天。长在石缝边的小树丛，迎着阳光，撑开它一朵朵白色的小花伞。蜜蜂哭了。洛克王拉着她的手，说：

“蜜蜂，你怎么哭了，你想干什么？”

小矮人们看到蜜蜂好几天都愁眉苦脸的，就坐在她的脚下，给她吹笛弄箫，还给她弹琴打鼓，演奏悦耳的乐曲。另一些小矮人，为了引她高兴，就给她翻跟头。他们戴着小风帽，帽子上插着树叶做的帽徽，一个接一个地翻跟头，帽子尖都扎到草地去了。看着这些长着大胡子的小矮人嬉闹玩耍，真是太有意思了。善良的泰德，温柔的弟格，从第一次看见她在湖边睡觉起，就喜欢上她了。老诗人模样的皮克轻轻地拉着她的胳膊，恳求她说出为什么这般痛苦。头脑简单但却讲道德的巴奥给她摘来一篮葡萄。大家都拉着蜜蜂的裙边，和洛克王一起问她：

“矮人国的公主，你为什么哭？”

蜜蜂说：

“小洛克王，所有的小矮人们，你们对我越好，我就越伤心。我一哭，你们也哭。你们可知道，我哭是因为我想念乔治。他现在应该变成一个勇敢的骑士了，可是我却见不到他。我爱他，我要嫁给他。”

洛克王刚才还摸着蜜蜂的手，听了她的话，赶快抽回手，说：

“蜜蜂，你为什么在宴会上骗我，说你谁都不爱呢？”

蜜蜂说：

“小洛克王，我在宴会上并没有骗你。我那时还不想嫁给乔治。可是今天，我非常想和他结婚。不过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不知道他在哪儿，我也不知道我在哪儿，所以我才哭了。”

听了蜜蜂的话，乐师放下乐器不演奏了，翻跟头的不翻了，有的脑袋朝下，有的四脚朝天，一动也不动。泰德和弟格悄悄地淌着泪，泪水洒在蜜蜂的衣袖上。单纯的巴奥一失手，将盛满葡萄的篮子掉在地上。所有的小矮人

都惊讶地叫出声来。

洛克王把脸藏在闪闪发亮的花冠下，他比谁都伤心。他一言不发，转身就走了。身后的王袍拖在地上，像一股翻滚着的红色激流。

第十六章 在科学井里

洛克王没有让姑娘看出自己的软弱。可是，当他独自一个人的时候，便坐在地上，抱住双脚，沉浸在痛苦之中。他心里燃着嫉妒的火焰，嘴里自言自语他说：

“她在恋爱，但爱的却不是我，我可是国王啊！我博学多才，我有无数的金银财宝，我知道世界上最神奇的秘诀，我胜过所有的小矮人，他们又胜过所有的大人。可她不爱我，却爱一个不懂小矮人学问的大人，也许是个不学无术的大人，当然哩，她不是爱一个人有没有建立功勋，她根本不懂什么叫功勋，对她的见识浅薄，我本来可以不去计较，但是我爱她。她如果不爱我，我活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意思呢？”

一连好几天，洛克王独自一人，在最荒僻的山谷里走来走去，他老是思索，非常忧愁，有时甚至起了恶念。他想用软禁和饥饿来强迫蜜蜂嫁给他。但这个念头刚一闪过，马上就打消了。他想去找姑娘，跪在她脚下，他简直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因为，蜜蜂爱不爱他，是由不得他的。于是他的怒火一下子就发泄到乔治身上。洛克王心想，最好让魔鬼把这个乔治带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或者，即使万一乔治知道蜜蜂爱他，也不理睬就好了。

国王想：

“虽然我还不老，但是我活了这么久，也受过不少苦。以前我最难受的时候，也没有像今天这样难以忍受。以前我有过痛苦，但我有一颗温柔和怜悯的心，虽然痛苦，心里总感到高尚、幸福。现在我觉得，我悲伤是因为我有一种卑劣恶毒的欲望，它使我变得冷酷无情。我的眼睛浸泡在这冷酷的泪水中，就像浸泡在硫酸里一样，燃烧欲穿。”

洛克王这样想着。他担心，嫉妒之心会使他变得蛮横无礼，于是他处处避开蜜蜂姑娘，生怕一不小心，说出只有虚弱和粗鲁的人才能说出的话。

有一天，他又想起蜜蜂爱乔治的事，心里比平时更难过，于是他决定去请教奴尔。奴尔是小矮人中最有学问的人，他住在地下挖的一口很深很深的井里。

井有个优点，春夏秋冬永远是一样的温度，而且，里面一点都不黑，有两个小星球轮流着照亮每一个角落。一个是白晃晃的太阳，另一个是红通通的月亮。洛克王来到井下，在实验室里找到了奴尔。奴尔长着一副小老头的和善面孔，头上戴着一顶风帽，风帽上别着一枝百里香花。虽然他博学多才，但是还保持着小矮人们那副天真无邪、老实厚道的神态。

“奴尔，”洛克王边拥抱他，边说，“我来向你打听一件事，我知道你懂得很多。”

“洛克王，”奴尔说，“也许我知道很多东西，也许我只是一个蠢人。但是我有办法知道我不知道的事情。正因为这样，我才被人认为是一个学者。”

“你知不知道有个叫乔治的年轻人在什么地方？”

“我一点也不知道，也没想去打听。” 奴尔说，“你知道，地上的大人无知、愚蠢、凶恶，我可没有工夫去考虑他们想些什么或做些什么。哦，洛克王，要是说这个傲慢而又可卑的人种有什么地方值得夸奖的话，只能说，男人们勇敢顽强，女人们温柔美貌，孩子们天真活泼，除此之外，整个人类都卑贱可怜，滑稽可笑。他们和小矮人一样，必须为了生存而劳动，但是他们厌恶劳动这一神圣的职责。他们远不如我们的工人这样灵巧能干。他们喜欢战争，鄙视劳动；喜欢互相残杀，而不愿互相帮助。不过，说句公道话，应该承认，他们的生活太短暂，这是造成无知的主要原因。他们活的时间短，来不及学会如何生活。而地下的小矮人是最幸福最完美的人种。虽然我们不是长生不老，可是我们的寿命至少和地球的寿命一样长。地球怀抱着我们，用它亲切而慷慨的热量温暖我们。可是，对生活在粗硬的地面上的大人，却一会儿用热气烤，一会儿用冷风吹。吹得一些人死去，又吹得另一些人出生。不过，大人们受尽痛苦，做尽坏事以后，也会产生一种品德，使得他们中有些人的灵魂，比小矮人的灵魂还要美。洛克王，这种品德就是怜悯，就像珍珠的光芒一样，照亮了人的眼睛，照亮了人的思想。痛苦往往可以给人启示。但是小矮人却体会不到，因为小矮人比大人聪明，没有受过那么多的苦。所以，有的时候，小矮人们也钻出深深的地洞，到严酷的地面去，和大人们生活在一起，去爱他们，和他们同甘共苦，以此来体味人间怜悯的感情，这种感情像甘露一样滋润人的灵魂。洛克王，这就是关于大人的秘密。哦，洛克王，你刚才不是向我打听一个大人的命运吗？”

洛克王又讲了一遍他的要求。听完，老奴尔来到放满望远镜的屋子，对着其中的一台观察起来。原来，小矮人们没有什么书籍，即使有几本，也是从大人那里弄来，当玩具玩的，他们受教育，可不像我们这样靠读书写字，而是靠看望远镜。只要选择好合适的望远镜，调节适当，就可以看到他们想东西。

望远镜有的是白水晶做的，有的是黄水晶做的，还有用乳白石做的。那种用光滑的大钻石做的望远镜神通最广大，可以看到很远很远的东西。

小矮人们还有用一种透明的东西做的望远镜，大人们连见都没见过，有了这种望远镜，人的眼睛可以穿透城墙和岩石，就像透过玻璃看东西一样。还有一架望远镜更令人惊奇，它可以像镜子那样，丝毫不差地再现从前发生过的一切。原来，小矮人们可以从无穷无尽的太空中，把很早以前各色各样的光线呼唤到山洞里来，他们就捉住这些光束，来观看过去发生的事情。这些光束从前曾经照耀过人类，照耀过动物，照耀过花草和岩石。经过千百年后，它们又反射到太空。

老奴尔非常擅长观察古代人。他甚至可以看见谁也想象不出的人。那些人在地球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之前就存在了。所以，对奴尔来说，要想找到乔治，真是太容易了。

他在一架普通的望远镜里看了不到一分钟，便对洛克王说：

“洛克王，你要找的那个人在水妖那里。他关在一座水晶城里出不来。这个水晶城紧挨着我们矮人国。”

“他在那儿。就让他呆在那儿吧！” 洛克王一边高兴地搓着手，一边大声说，“让他快快活活地在那里过他的日子吧。”

他拥抱了老奴尔，笑嘻嘻地离开了深井。

一路上，他摇头晃脑，胡子在胸前左摇右摆。他捧着肚子哈哈大笑。哈，

哈，哈，哈！……有的小矮人看见他笑，也给他捧场，跟着他一起笑起来。看到他们在笑，其他的人也笑起来，笑声越传越远，整个地下宫殿被这巨大的笑声震得颤颤悠悠。哈！哈！

哈！……

第十七章 乔治的遭遇

洛克王并没有笑多久。想到被水妖抓去的乔治，他就彻夜难眠，难过地把那张痛苦万分的小脸藏到被子里。于是，他跑到深井里，找有学问的奴尔。

“奴尔，”他说，“你还没有告诉我，他在水妖那里干什么呢？”

老奴尔以为洛克王失去了理智，不过他一点也不担心，因为他知道，即使洛克王变成疯子，也会是一个和蔼可亲、多才多智的善良的疯子。原来，小矮人发起疯来，和平常一样平静，只是更富于神奇的幻想。其实，洛克王并没有疯，至少不像其他失恋的人那样疯狂。

“我是想问你乔治的事。”洛克王对奴尔说。老头儿早已把这个年轻人的事忘得一干二净。

于是，学者奴尔又准确无误地拨弄起镜头和镜片，调整角度。这些动作是那样复杂，叫人看了简直有点眼花缭乱。不一会，奴尔就让洛克王从望远镜里看到了乔治被水妖抢走时的情景。老头还调好了镜头和一个巧妙的角度，让洛克王看到，乔治就是白王国的王子，他的母亲在见到白玫瑰后死去了。下面就是两个小矮人在望远镜里看到的真人真事。

乔治被女妖们冰凉的手臂抢走的时候，感到湖水压迫着他的眼睛和胸膛，以为自己已经死了。可是他却听到一阵阵轻柔的歌声，这歌声使他顿觉浑身清爽舒坦。他睁开眼睛，看到自己在一个山洞里，山洞的水晶往映出五颜六色的彩虹，一个色泽柔和的大珍珠贝，罩在水妖女王用珊瑚和海草做的宝座上。女王的脸色比珍珠和水晶的颜色更妖柔，水妖们把乔治带了上来，女王对孩子微微笑着，那双绿色的眼睛把乔治看了很久。

“朋友，”她终于开口了，“欢迎你来到我们这个无忧无虑的世界：你从现在起，不必去读枯燥无味的书，也不必解答百思不解的难题了。你不会去做任何粗活，因为那些粗活会使你想起地面上繁重的劳动。你只要学会唱歌跳舞，和水妖们友好相处就行了。”

披着绿头发的妖女们真的教乔治学习音乐、舞蹈和各种各样的游戏。她们总是喜欢把密密麻麻的贝壳缠在额头上。不过乔治却焦急不安地啃着手指头，心里向往着自己的祖国。

一年一年地过去，乔治真想重新回到大地。虽说在大地上，有酷暑严寒；在大地上，人们受苦受难，但人们在那里也相亲相爱；以前在大地上，他跟蜜蜂在一起，现在，他渴望重新能见到她，乔治如今已长成一个大小伙子了，嘴唇上长了一圈淡淡的茸须，脸腮上也长出了胡子，他浑身都是劲儿。有一天，他来见水妖女王，恭恭敬敬地对她说：

“女王，如果你肯施恩，我想向您告假，回克拉丽德城堡去。”

“漂亮的朋友，”女王说，“我不能同意你的要求，因为我要把你留在我的水晶宫里，让你做我的朋友。”

“女王，”乔治又说，“我觉得，我不配享受这么大的荣誉。”

“你是出于礼貌才这样讲的。杰出的骑士从来不因为得到他夫人的爱而

感到满足。况且，你这么年轻，还不知道你自己的全部才能。漂亮的朋友，你知道，我完全是为了你好。只要你尊重主人就可以了。”

“女王，我爱克拉丽德城堡的蜜蜂公主，除她之外，我不要别的人。”

女王的脸气得苍白，但是也变得更美丽了。她大声说：“这个蜜蜂是个会死去的姑娘，又是一个粗俗的大人国姑娘，你怎么能爱这个东西。”

“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是我知道我爱她。”

“好啦，你就会忘记她的。”

女王让小伙子成天沉浸在水晶宫的一片欢乐之中。

可是乔治还不懂得女人的感情，他像古代的勇士阿西勒一样，对姑娘们毫不动心。他常常围绕着巨大的宫殿徘徊，寻找出口，准备逃走。可是不管他走到哪里，都有雄伟壮观、默默无声的浪涛挡路。他被囚禁在这座明亮的监狱中了。穿过透明的墙壁，他可以看到海葵自由舒展，珊瑚争芳夺艳；各种色彩绚丽的鱼儿，在别致的珊瑚石和晶莹的贝壳上游来游去；有红的，绿的，黄的，蓝的；它们的尾巴一飘一甩，闪烁着点点火花。乔治对这一切神奇的景色并不怎么感兴趣。不过终日在水妖的歌声熏陶下，他逃走的欲望渐渐消失，心也安稳下来了。

乔治就这样无精打采，无所事事地一天一天地打发着日子。

有一天，他在宫殿的长廊里，偶尔发现了一本书。猪皮封面已经破旧不堪，装订书的大铜钮也已经脱落。原来，这本书是从一条海上失事的船上捡来的。里面讲的是勇敢的骑士和高贵的公主的故事。这本书从头到尾描绘了勇士们为伸张正义，赢得美人的信任，杀强助弱，打抱不平，收养孤儿，保护寡妇的故事。乔治读着这些惊险动人的故事，又钦佩，又惭愧，又愤愤不平，他的脸一会儿红，一会儿白，再也坐不住了。

“我也要成为一名勇敢的骑士，”他喊道，“我也要周游世界，为了人民的利益和我的夫人蜜蜂，惩罚坏人、拯救穷人！”

顿时，他浑身充满了勇气，手握着一柄长剑，冲进水晶宫。白衣女妖们看到他，像湖中的道道银光，有的仓皇逃命，有的昏倒在地。只有女王还坦然自若。看到乔治走过来，女王用绿眼珠冷冷地盯着他。

乔治跑到她面前，朝着她大声说：

“你别再耍花招蒙骗我了。快给我打开通往大地的道路，我要在大地的阳光下，像骑士一样去战斗，我要到人们相亲相爱的地方去，到人们受苦受难的地方去，到人们冲锋陷阵的地方去。你还给我真正的生活，真正的光明和真正的勇气，不然我就杀了你这个可恶的女人。”

女王微笑着，摇了摇头。她还是那样美丽、镇静。乔治持剑用尽全身力气向她劈去；可是他的剑在水妖女王闪亮的胸膛上砍成两截。

“真是个孩子啊！”她说。

说完，就让人把乔治关到城堡下面的一间水晶牢里。监牢四周，一群群的鲨鱼游来游去，张着大口，上面长着三排尖利的牙齿，似乎随时都可以撞碎薄薄的玻璃墙壁，吓得乔治在这个可怕的牢房里都不敢睡觉。

水晶牢筑在一片岩石上，岩石下面，正好是矮人国里最遥远，最荒凉的一个山洞。

这就是两个小矮人在一小时里所看到的情景，就好像他们天天都和乔治生活在一起那样，看得真真切切。看到监狱里发生的事情，老奴尔非常悲痛。不过，他像老人给孩子讲完故事时总要说一番道理一样，对国王说：

“洛克王，我把你要看的，都给你看了。你已经知道这件事的前前后后，我没什么再补充的了。我不想知道，你看完这些以后，是高兴，还是悲伤，只要这件事情是实际中发生的就行了。科学既不是要讨人欢心，也不是要使人不快，科学是无情的。诗歌可以使人愉快，给人以安慰，科学却不行。所以诗歌比科学更有用。洛克王，还是让人给你唱支动听的歌吧。”

洛克王什么也没说，走出了深井。

第十八章 远征

走出科学的井，洛克王来到他的宝库。他打开一只箱子，箱子的钥匙，只有洛克王自己才有。他从里面取出一个戒指，戴到手上，戒指的宝石射出耀眼的光芒。原来，它是用一块有魔力的宝石做的。过一会儿，我们就会知道，它多么神通广大，随后，洛克王回到宫殿，穿上一件远行穿的大衣，套上一双结实的靴子，拿了一根棍子，便上了路。他穿过热闹的街市，宽阔的大路，稠密的村庄，长长的石廊，一片片油层和一座座水晶洞；水晶洞之间都有狭窄的通道，一个连着一个。

洛克王似乎有点神志恍惚，讲起话来也语无伦次，但是他还是顽强地向前走着。高山悬崖挡住他的去路，他就翻山越岭；江河在他脚下奔腾，他就穿过激流险滩。他经过的许多地方，烟雾弥漫，令人毛骨悚然。他走在滚烫的熔岩上，每走一步、就留下一个脚印。但他还是不屈不挠地前进，他走进黑暗的山洞，海水一滴一滴地渗进来，然后顺着海藻像眼泪似地流下来，在坑坑洼洼的地面上汇成一个个湖沼，里面有无数奇形怪状的龟鳖蟹虾交错横行，它们在洛克王的脚下被踩得喀喀作响，纷纷丢盔卸甲，四散逃跑，逃跑的时候一路上又惊动了丑陋的大鲨鱼，百年的老章鱼，骤然间张牙舞爪，从尖嘴里吐出又黑又臭的毒液。洛克王全然不顾，仍然向前走着，一直到了山洞的尽头，迎面遇到的是密密麻麻的怪物。它们身上披着坚甲，长着尖刺、螯钳上带着锋利的锯齿，眼睛阴沉沉地瞪着叫人害怕，直往洛克王的颈脖上爬。洛克王身贴着粗糙的岩石，沿着山洞壁，一步一步向上攀登。身裹坚甲的怪物也紧紧尾随着他。爬呀，爬呀，一直爬到山洞顶上，摸到一块凸出的石头，才停了下来。他拿出那只具有魔力的戒指，朝石头上一点，只听轰隆一声巨响，石头掉了下来。霎时，一道强烈的光线射进山洞，把躲藏在黑暗中的怪兽一下驱散。

洛克王把头伸出明亮的洞口，一眼就看见了乔治。乔治正在玻璃牢房里唉声叹气，他想念着蜜蜂，想念着大地。洛克王在地下长途跋涉，原来，就是为了搭救当了女妖的俘虏的乔治。乔治突然间看到一个蓬头散发的大脑壳，满脸长着大胡子，正皱着双眉，从水晶牢底下看着他，还以为遇到了什么危险，赶快去拔挂在身旁的剑。可是他忘了，那把剑早已在砍女妖的胸膛时断成两截了。洛克王好奇地打量着乔治。

“哦，还是个小孩子！”他说。

乔治的确还是一个纯朴的孩子。也正是因为他的纯洁无私，才没有接受水妖温柔甜蜜却能致人于死地的亲吻。别看亚里士多德这么有学问，都不一定能这样容易地摆脱这个圈套呢。

乔治意识到自己是赤手空拳，便说：

“大头妖怪，你要干什么？我与你无怨无仇，你为什么要来伤害我？”

洛克玉又高兴又忧伤地对他说：

“亲爱的孩子，你不知道这么说话会不会伤我的心，因为你不知道这前前后后都发生了什么事情，也不知道这件事的结果会是怎么样的。一句话，你还不懂得人生的学问。不过，咱们不要再提这些事。你要是想逃出这个牢房，就跟我一块走吧。”

乔治一下就跳到山洞，顺着岩石往下滑。等他滑到洞底的时候，他对洛克玉说：

“你真是一个好心的小矮人，我一辈子都会记住你的恩情的。不过，你知道克拉丽德王国的蜜蜂吗？”

“我知道很多的事情，”洛克玉回答说，“可是我最不喜欢别人问我。”

乔治听了这番话，感到很后悔，便默默无声地跟着这个向导。穿过浓厚的黑雾，避开雾中张牙舞爪的章鱼和甲壳虫，洛克玉微笑着对他说：

“路途艰险啊，年轻的王子！”

“先生，”乔治回答说，“奔向自由的路总是美好的，我跟着我的恩人，不怕迷路。”

小洛克玉咬了咬嘴唇。他来到长长的岩石走廊，指着一道筑在岩石上的阶梯让年轻人看。这阶梯是矮人们修的，一直可以通到地面。

“这就是你该走的路，永别了。”洛克玉说。

“请你不要说永别了。”乔治回答道，“你说我们还能见面，那多好。你帝了我这么大的忙，我的生命都是属于你的。”

洛克玉却说：

“我做的这一切，并不是为了你，而是为了另一个人。我们最好不要再见了，因为和他们是不会友好相处的。”

乔治单纯却十分严肃地说：

“真没想到，我得救了，还会有痛苦。不过，也只好这样了。永别了，先生。”

“一路平安！”洛克玉粗声粗气地说。

矮人们筑的阶梯一直通到一个废弃了的采石场，离克拉丽德王国不到一里地。

洛克玉一边赶路，一边自言自语地说：

“这个小伙子，既没有小矮人的学识，也没有小矮人的财富。真不知道为什么蜜蜂偏偏会爱上他。也许是因为他年轻、漂亮、忠诚、勇敢。”

他好像刚刚耍了个花招一样。咧开大胡子底下的嘴，嗤嗤笑了起来。不一会就进了城，路过蜜蜂家的时候，他就像在玻璃牢房探头探脑那样，把大脑壳从窗户拱进去，看见蜜蜂正在一块布上绣着银花。

“好好打扮打扮吧，蜜蜂。”洛克玉对她说。

“小洛克玉，”蜜蜂说，“愿你万事如意，无忧无虑。”

洛克玉并不是万事如意，不过，他倒的确无忧无虑。想着想着，他胃口大开，美美地吃了一顿晚餐，一连吃了好几只野鸡。”吃完，他把博巴叫来，对他说：

“博巴，骑上你的乌鸦，去找矮人国的公主。告诉她，乔治一直被水妖关在监牢里，现在已经放出来，回克拉丽德城堡去了。”

他一说完，博巴就骑着乌鸦飞走了。

第十九章 约翰师傅的奇遇

乔治回到他故乡的土地上，第一个遇到的就是裁缝师傅老约翰。老约翰手里拿着城堡总管的红衣裳，看到小少爷，他惊奇得叫了起来：

“我的天呀！您要不是七年前掉在湖里淹死的白国乔治，那一定是他的灵魂，不然就是鬼神了。”

“我不是什么灵魂，也不是鬼神，我的好约翰，我就是白国的乔治。我还去过您的铺子，向您要过几块小布头，给我妹妹蜜蜂的娃娃做裙子呐。”

约翰奇怪地说：

“我的少爷，那您根本没有淹死啦？我太高兴了！瞧您的气色可真好哇！您记得我的小孙子皮埃尔吧？那年一个礼拜天的早上，他还爬在我的胳膊上，看您在王后身边骑着马，打这儿经过，可现在已经变成一个工人了。他可真能干，还是个漂亮的小伙子。上帝保佑，他的模样就像我和您说的这样，少爷。他还以为您掉到湖里，被鱼吃了。他要是知道不是这么回事，那一定要乐坏的。别人一说起这事，他总喜欢用世界上的宽心话安慰大家。他可机灵呐，先生。您知道，全城的人都为您伤心。小时候，我就看出来，您是个有出息的孩子。有件事儿，我到死也忘不了。有一天，您来向我要一根缝衣服针。那时您还小，我怕会出危险，就没给您。可是您却说您要到森林里去，采来松树上漂亮的绿针叶。您说得我现在想起来还笑个没完。这些话都刻在我心上了。我的小皮埃尔，口齿也很伶俐。他现在是个箍桶匠，能够为您效劳了，少爷。”

“我以后要修桶，就去找他，不找别人。约翰师傅，您告诉我，蜜蜂和王后现在怎么样了？”

“唉！您还不知道吗？七年前，蜜蜂公主被山里的小矮人抢走了。就在您掉到湖里的那一天，她也不见了。大伙都说，这一天，克拉丽德城失去了两朵最娇嫩的花。从此，王后就戴了重孝。所以我说，世界上最高贵的人，也和最普通的老百姓一样，有自己的苦哇！这说明我们都是一样的人，全是亚当的后代。难怪大家都说‘人无贵贱高低之分，呢！王后知道你们俩不见了，急得头发都白了，成天闷闷不乐。春天到了，她还穿着黑衣裙，走在林荫小路上，小鸟儿们叽叽喳喳唱个不停，连最小的小鸟，都比王后打扮得漂亮。虽说她心里很难过，可总还抱着一线希望，少爷。她打听不到你们俩的消息，不过，她总是梦见她的女儿，知道蜜蜂还活着。”

好心的约翰喋喋不休地讲着，可是乔治一听说蜜蜂被小矮人抓走，就什么也听不进去了。

他想：

“小矮人把蜜蜂关在地底下，可是有一个矮人，却把我从水晶牢房里救出来；看来这些矮人很不一样。我的救命恩人和抢走我妹妹的不会是一种人。”

他一个人想啊想，怎么才能把蜜蜂救出来。

他穿过城市。一路上，喜欢说长道短的女人们，站在门口，交头接耳地议论这个年轻的小伙子是什么人。她们觉得这个小伙子长得漂亮极了。有些胆小的人认出这就是白国的王子，还以为是他的阴魂显灵，吓得一边逃走，

一边不停地在胸前划十字，祈求上帝保佑。

“应该给他泼圣水。”一个老婆子说，“等他身上散发出一股臭气，就会昏倒在地上。快把裁缝师傅约翰找来，他会把他活活地扔到地狱里去的。”

“先别忙，老太太！”一个城里人说，“王子和咱们一样，是个活人，可能比咱们还更有生气。瞧他嫩得像一朵玫瑰花，真不像从地府出来，倒像是从一个漂亮的宫殿来的。他一定是刚从远方归来，老太太。弗朗科不就是这样嘛，他又从罗马回来了。”

有个做头盔的女工，叫玛格丽特，看到乔治这么英俊，忙跑到自己的闺房，跪在圣母像前说：“圣母呀，保佑我也有一个跟这位王子一样英俊的丈夫吧！”

乔治回来的消息，一传十，十传百，最后传到王后的耳朵里。她正在花园里散步，听到消息后，心里怦怦地跳个不停。她听见林荫小路上所有的鸟儿都在唱：

归归归，归归归，
白国乔治把家归；
归归归，归归归，
乔治全靠王后喂；
归归归，把家归。
把家归，对对对。

这时弗朗科恭恭敬敬地走来，对她说：

“王后，白国的乔治没有死，他回来了。我正想把这件事编成一首歌。”还没等弗朗科细说，鸟儿又唱了起来：

归归归，归归归，
对对对，对对对，
把家归，把家归。

当王后看到自己像亲儿子一样哺养大的孩子回来时，张开双臂，惊呆了。

第二十章 小缎子鞋的故事

克拉丽德王国的老百姓都相信蜜蜂被矮人抢走了，王后也深信不疑。不过，蜜蜂托来的梦并没有确切地告诉她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们会找到她的。”乔治说。

“对，会找到她的。”弗朗科说。

“我一定能把她带回母亲身边。”乔治说。

“一定能带她回来。”弗朗科说。

“我一定要娶她做妻。”乔治说。

“对，一定要娶她。”弗朗科说。

于是，他们开始向老百姓打听矮人国的风土人情，打听他们是怎么人不知鬼不觉地抢走蜜蜂的。

他们来到老奶妈莫丽叶家询问。王后就是吃她的乳汁长大的。不过现在莫丽叶已经没有奶水了，不能再哺育儿孙了，就在饲养场喂小鸡。

王子和马仆在饲养场里找到了她。她一边“咕，咕……”地叫，一边撒米给小鸡吃。

“咕，咕……是您呵，老爷。咕，咕……您都长这么大了……咕，咕。”

瞧长得多俊！咕，咕，嘘，嘘，这只大公鸡，别人吃的料都叫它给抢了。嘘，嘘。人间也是这样，老爷。金银财宝都装在富人的腰包里。瘦的人越来越瘦，肥的人越来越肥。因为世界上没有公道正义呵！您要我帮什么忙吗，老爷？你们每人先喝上一杯啤酒。”

“我们喝，莫丽叶。我还要拥抱您，因为是您用乳汁养育了蜜蜂的母亲，而蜜蜂是我最心爱的人。”

“的确是这样，老爷。我喂养的这个孩子，六个月零十四天就长了第一颗牙，她的妈妈，还为此送给我一件礼物呢。的确是这样的。”

“那么，莫丽叶，请您告诉我们，您知不知道抢走蜜蜂的小矮人？”

“唉！我什么也不知道，老爷。我这老婆子能知道什么呢？我知道的东西也早忘光了，我有时连眼镜放到哪去了都想不起来，其实就架在鼻梁上，可还找来找去。快尝尝这酒吧，可新鲜啦！”

“祝您健康长寿，莫丽叶。不过听说您的丈夫知道一些蜜蜂被抢走的事。”

“的确是这样，老爷。他没念过书，可是他从小客店和小酒馆里听来好多故事，记得一字不差。要是他还活着，和你们一起坐在这张桌子前，会给你们讲好多故事，一直讲到明天早上，他这也讲，那也讲，跟我说过一大堆事，都在我脑子里搅成一锅粥了，现在，也分不清哪个是这件事的头，哪个是那件事的尾了。的确是这样，老爷。”

是啊，的确是这样，老奶妈的脑瓜简直像一口裂了缝的铁锅。乔治和弗朗科为了得到蜜蜂的消息，不知道花了多大的劲儿。不过，经过反反复复的询问，总算弄清楚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事情是这样的：

“老爷，七年前，您和蜜蜂一起逃走，从此，谁也没有回来。就在这一天，我死去的丈夫到山里去卖马。的确是这样。他给牲口喂点燕麦，又掺上苹果酒，这样，牲口可以腿脚硬朗些，眼睛精神点。他把马牵到靠山根的一个集市上。燕麦和苹果酒算是没白喂，马儿卖了个好价钱。牲口也和人差不多，得凭长相。我丈夫做了个好买卖，高兴极了，就请朋友们喝酒。他手里拿着酒杯，天南海北地和他们闲聊起来。您知道，老爷，只要我男人手里一端着个酒杯，克拉丽德王国准也没他能聊，结果，这伙人，你敬我，我敬你，喝了半天，到天黑才回来。他路也没看清，走岔了道，走到一个山洞旁边，他当时还挺清醒，天也没有全黑。他清清楚楚地看见一群小矮人，抬着一副担架，上面不是个姑娘，就是个小子。他生怕惹祸，赶忙跑了。别看他喝了那么多酒，倒还知道小心。可他跑到离山洞不远的地方，把个烟斗掉在地上了。他弯腰去捡，却捡起一只小缎子鞋。他一高兴起来，就爱唠叨这件事。‘这可是破天荒头一遭哇，一个烟斗变成了一只鞋。’这是只姑娘家穿的鞋，所以他想，丢鞋的人一定就是被小矮人抢走的小姑娘。刚才看到的，准是正在抢人呢！他刚想把鞋往兜里装，一群披着斗篷的小矮人就向他扑过来，僻里啪啦地打了他好几个耳光，把他打得晕头转向。”

“莫丽叶！莫丽叶！”乔治喊道，“那是蜜蜂的鞋！快把它给我，我要好好地亲亲它。我要把它装在一个小香袋里，每天都挂在我胸前，等我死了，再把它放到我的棺材里。”

“老爷，您爱咋办就咋办。可是您上哪去找鞋呢？小矮人们把它从我男人手里夺走了，还揍了他一顿，就是因为他要把鞋装进口袋，想回来交给法官。他要是一高兴，就爱提这件……”

“好了！好了！您只要告诉我那个山洞的名字就行了。”

“老爷，大家都管它叫矮人洞，可有名了。我死去的丈夫……”

“莫丽叶，别再说了。弗朗科，你知道这个矮人洞在什么地方吗？”

“老爷，”弗朗科边回答，边把酒坛子一饮而空。“您要是好好唱我的歌，就不会这么问了。我编了十几首歌，就是唱这个山洞的，我把它说得一丝不差。我告诉您，老爷，这十几首歌里，有六首可真是好歌，另外六首也不差。我先给您唱两首……”

“弗朗科，”乔治喊道，“咱们一定要攻下矮人洞，救出蜜蜂！”

“咱们一定能攻下矮人洞。”弗朗科回答说。

第二十一章 解救蜜蜂

天黑了。城堡里的人都睡着了。乔治和弗朗科悄悄走到地下室，来寻找兵器。在满是灰尘的兵器架上，长矛、利刃、短剑、长剑、猎刀、匕首，各种各样的兵器应有尽有，一件件都寒光闪闪。每根柱子下，都架着一套盔甲。盔甲的样子威风凛凛，仍然保持着当年勇士骁勇善战的风采。护手甲的十个手指紧握着长矛，护腿甲上靠着一面盾牌。那样子好像是要告诉人们，既要有勇，又要有谋。出色的武士装备起来，既要自卫，又要出击。

在这么多套盔甲中，乔治选中了蜜蜂父亲曾经穿过的那一套。当年，蜜蜂的父亲身披铁甲，一直打到瓦隆岛和蒂雷岛。乔治也没有忘记带上盾牌。那面盾牌上画着克拉丽德王国的太阳，就跟真的太阳一模一样。弗朗科帮他披挂整齐，自己穿上他爷爷穿过的一身破旧的钢铠甲，戴了一顶不能用的破头盔，上面还乱七八糟地插了一把羽毛，活像个羽毛掸子。他这是别出心裁，想把自己打扮得滑稽可笑。因为他觉得，在冒大险的时候，尤其需要活泼愉快。

他们俩装束完毕，便借着月光，朝着漆黑的田野走去。弗朗科早就把马系在离暗道不远的小树林里。他们到的时候，马儿正在啃着树皮等他们。这是两匹好马，跑得飞快，不到一个钟头，他们就来到磷火闪闪、鬼神出没的矮人洞。

“就是这个洞。”弗朗科说。

王子和马仆跳下马，手握利剑，钻进山洞。冒这么大的险，他们可真是有胆量啊！这是因为乔治十分钟情，弗朗科十分忠诚。正像诗人的名言说的那样：

“爱憎唤起的友谊无往而不胜。”

王子和马仆在黑暗中走了将近一小时。突然，前面变得灯火辉煌，他们感到十分奇怪。原来这是一群小星星在闪亮。要知道矮人国就是这些小星星照亮的。借着地下的亮光，他们发现，已经来到一个古老的城堡下面。

乔治说：“这就是我要攻克的城堡。”

“对，就是它！”弗朗科回答说，“不过，让我先喝两口酒吧。我身上带着酒，就像带了武器。酒美人勇，人勇刀利，刀利敌败。”

乔治看看没有一个人影，就用宝剑使劲地捅城堡大门。突然，他们听到一个细小的声音颤颤悠悠地在说话，便抬起头，看到一个长胡子的小老头，从一扇窗户里探出头，正在问他们：

“是谁呀？”

“我是白国的乔治。”

“你们要干什么？”

“你们这群钻在地洞里的老鼠！我们的蜜蜂被你们无缘无故地抓走，我们要把她救出来！”

小矮人缩了回去。又只剩下乔治和弗朗科了。弗朗科对乔治说：

“少爷，我有句话，不知道该不该说。您刚才回答小矮人的时候，还没有充分发挥演说家的口才。”

弗朗科什么都不怕，也精通世故。他的心和脑壳一样，被岁月磨得圆滑了，所以不愿意惹人生气。相反，乔治却血气方刚，大声地喊叫道：

“你们这些地球上的贱民，老鼠，睡鼠，白鼠，小耗子，快快给我打开大门，不然，我把你们的耳朵全给割下来！”

他的话还没说完，只见城堡的大铜门慢慢地敞开了。不知道究竟是谁打开了这扇巨大的门。

乔治害怕了，可是他还是冲进了这扇神秘的大门，因为他的勇气战胜了胆怯。他冲进院子，看到所有的窗台、走廊、房顶、烟囱上都布满了手持弓箭的小矮人。

身后的铜门轰的一声关上了。一阵密集的飞箭像暴雨一样，喷射在他们的头上和肩膀上。乔治又感到一阵害怕，可是他马上又一次战胜了恐惧。

他看到最高的一级台级上，站着一个小矮人，坦然自若，威武庄严，手执金杖，头戴王冠，身上披着朱红色的斗篷。乔治一手挽着盾牌，一手握着长剑，冲了上去。他一下子认出，这就是把他从玻璃牢房里救出来的那个小矮人。他扑通一下跪在他的脚下，哭着对他说：

“啊，我的恩人，您到底是什么人？难道您跟抢走我心爱的蜜蜂的那伙人是一起的吗？”

“我是洛克王。”小矮人回答说，“我把蜜蜂收留在身边，是为了教给她矮人国的秘密。孩子，你来到我的王国捣乱，就像冰雹砸入鲜花盛开的果园。不过，小矮人们并不比大人们软弱，也不像他们那样蛮不讲理。我完全了解你们，所以不会因为你们胡作非为而大发雷霆。我有许多超过你们的本领，但有一条原则我永远要坚持，这就是公正。我叫蜜蜂出来，问她是不是愿意跟你走，我这样做，并不是因为你的要求，而是我应该这样做的。”

四周静悄悄的没有一丝响声。一会儿，只见蜜蜂穿着白裙子，披着浓密的金发走了出来。她一看到乔治，就冲过去，扑到他的胸怀里，拼命地抚摸着他的骑士般铁硬的胸膛。

这时，洛克王说：

“蜜蜂，这真是你要嫁的人吗？”

“是真的，千真万确，就是他，小洛克王。”蜜蜂回答道，“你们都看见了吧，小矮人们，我在笑，我是多么幸福啊！”

说完，她又哭了起来，眼泪流在乔治的脸上，这是幸福的眼泪。她一边哭，一边笑，说了一大串迷人的话，就是谁也听不懂，她像学说话的小孩一样，断断续续地连不成句。她可是没想到，她的幸福使洛克王多么伤心呵。

“我亲爱的，”乔治说，“我可找到你了。你就像我想象的那样，是最美丽、最出色的人：你还在爱我！上帝保佑，你还爱我呵！不过，蜜蜂，你难道一点也不爱洛克王吗？水妖们把我关在牢房里，离你很远很远，就是他把我从那里救出来的。”

蜜蜂转过身，对着洛克王说：

“小洛克王，是你救了他？！”她惊叫道，“因为你爱我，所以你救出了我所爱的人……”

她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跪在地上，双手捂住面孔。

所有的小矮人看到这个场面，都忍不住流下了眼泪，泪水洒在他们的弓箭上。只有洛克王一个人神色安详。刹那间，蜜蜂感到他是多么伟大和崇高，产生了一种女儿对父亲的崇爱之情。她一把抓住乔治的手说：

“乔治，我爱你。乔治，只有上帝才知道，我是多么地爱你。可是我怎么舍得离开洛克王呢？”

“哈，哈！你们现在全是我的俘虏了！”洛克王突然大吼一声。

他高兴地吼叫了一声，只是想开个大玩笑，其实他并没有发怒。弗朗科听了却走上前，跪在他脚下说：

“陛下，如果您同意，那就让我和我的主人一起做您的俘虏吧！”

蜜蜂很感激弗朗科，对他说：

“原来是你呵，我的弗朗科。看到你，我真高兴。你的破羽毛掉子大好玩了。告诉我，你又编什么新歌了吗？”

洛克王请他们三人饱餐了一顿。

第二十二章 皆大欢喜

第二天，蜜蜂、乔治和弗朗科穿上小矮人为他们做的华丽的衣服，来到节日大厅。大厅里，洛克王穿着国王的服装，像他昨天答应的那样，前来迎接他们。他身后跟着一群文官武将，他们手持兵器，穿着兽皮衣服，戴着头盔，上面插着天鹅翎，走起路来一摇一摆的。其他的矮人从窗户、通风口、烟囱洞里蜂拥而至，悄悄地溜到长椅上。

洛克王登上一张石桌。石桌边上摆着一排排的蜡烛、酒杯和精工细制的金杯。他让蜜蜂和乔治过来，说：

“蜜蜂，矮人国的法律规定，在我国收养的外国姑娘，七年后可以获得自由。你在这儿整整度过了七年。要是我强留你，那我就是一个不法公民和有罪的国王了。在你走之前，我虽然不能娶你，但我要亲自为你和你选的爱人举行订婚礼。我很高兴能这样做，因为我爱你胜过爱我自己。如果我还痛苦，那它已经像一个小黑点儿，被你的幸福抹去了。克拉丽德王国的蜜蜂，矮人国的公主，把你的手递给我。还有你，白国的乔治，给我，你的手。”

洛克王把乔治和蜜蜂的手合在一起，然后转向大家，高声宣布：

“小矮人们，我的孩子们，你们来作证，这两位情人决定在地面上结为夫妻。让他们双双返回地面，像勤劳的园子培植玫瑰、石竹和牡丹花那样，培植勇敢、谦虚、忠贞之花。”

说到这，小矮人们齐声高呼。也不知他们是抱怨还是兴奋，反正是百感交集。洛克王又转过身，给这对未婚夫妇看桌上摆的火炬、酒杯和各种美丽的金银器皿，对他们说：

“这些都是小矮人们送给你们的礼物。请收下吧，蜜蜂。这些礼物会使你想起你的小矮人朋友。这是他们送的，不是我送的。过一会儿，你就知道我要送给你什么东西了。”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洛克王极其温存地注视着蜜蜂。蜜蜂美丽的脸庞闪闪发亮，头上戴着一顶玫瑰花冠，倚在未婚夫的肩上。

接着，洛克王这样说：

“我的孩子们，仅仅相爱，是不够的。还要知道怎么相爱。当然伟大的爱情是美好的，美好的爱情是理想的。愿你们的爱情既有温情，又有力量；这两种品德缺一不可。还要有宽容之心，让这种爱情也有一点怜悯之心。你们年轻、美丽、善良，但你们是大。正因为你们是大，所以你们的爱情注定要经历磨难。在你们的感情之中，如果没有一点怜悯之心，那么，你们的感情就经不起共同生活中会遇到的各种各样的考验。没有这一点，你们的爱情就像节日的礼服那样徒有其表，遮不住风雨。那些同甘苦共患难的情人，才受人爱戴。忍耐、宽恕、安慰，这些都是爱情中的学问。”

洛克王停下来，浑身充满了一种强烈而又温柔的感情。又接着说：

“我的孩子们，祝你们幸福，祝你们永远幸福。好好地珍惜你们的爱情吧。”

洛克王讲话的时候，皮克、泰德、弟格、博巴、特吕克和巴奥都趴在蜜蜂的裙子上，亲吻着姑娘裸露的胳膊和手，他们恳求她不要离开。这时洛克王从腰带上抽出一颗光芒四射的戒指，这就是那只打开水妖牢房的神戒。洛克王把它戴在蜜蜂的手上，说：

“蜜蜂，请收下我手上的这只戒指。不管什么时候，它都可以使你和你的丈夫到矮人国来。你们将会受到热烈欢迎，得到各种帮助。回去后，告诉孩子们，不要看不起生活在地下纯朴勤劳的小矮人。”

自私的巨人

●「英」王尔德

每天下午，孩子们放学以后，总喜欢到巨人的花园里去玩。

这是一个可爱的大花园，园里长满了柔嫩的青草。草丛中到处露出星星似的美丽的花朵；还有十二棵桃树，在春天开出淡红色和珍珠色的鲜花，在秋天结着丰富的果子。小鸟们坐在树枝上唱出悦耳的歌声，它们唱得那么动听，孩子们都停下了游戏来听它们歌唱。“我们在这儿多快乐！”孩子们互相欢叫。

有一天巨人回来了。他原先离家去看他的朋友，就是那个康华尔地方的吃人鬼，在那里一住便是七年。七年过完了，他已经把他要说的话说了（因为他谈话的才能是有限的），他便决定回他自己的府邸去。他到了家，看见小孩们正在花园里玩。

“你们在这儿做什么？”他粗暴地叫道，小孩们都跑开了。

“我自己的花园就是我自己的花园，”巨人说，“这是随便什么人都懂得的，除了我自己以外，我不准任何人在里面玩。”所以他就在花园的四周筑了一道高墙，挂起一块布告牌来：

不准擅入 违者重惩

他是一个非常自私的巨人。

那些可怜的小孩们现在没有地方玩了。他们只好勉强在街上玩，可是街道灰尘多，到处都是坚硬的石子，他们不喜欢这个地方。他们放学以后常常在高墙外面转来转去，并且谈论墙内的美丽的花园。“我们从前在那儿是多么快活啊，”他们都这样说。

春天来了，乡下到处都开着小花，到处都有小鸟歌唱。单单在巨人的花园里却仍旧是冬天的气象。鸟儿不肯在他的花园里唱歌，因为那里再没有小孩的踪迹；树木也忘了开花。偶尔有一朵美丽的花从草间伸出头来，可是它看见那块布告牌，禁不住十分怜惜那些不幸的孩子，它马上就缩回地里，又去睡觉了。觉得高兴的只有雪和霜两位。她们嚷道：“春天把这个花园忘记了，所以我们一年到头都可以住在这儿。”雪用她的白色大氅盖着草，霜把所有的树枝涂成了银色。她们还请北风来同住，他果然来了。他身上裹着皮衣，整天在园子里四处吼叫，把烟囱盖帽也吹倒了。他说：“这是一个适意的地方，我们一定要请雹来玩一趟。”于是雹来了。他每天总要在这一府邸屋顶上闹三个钟头，把瓦片弄坏了大半才停止。然后他又在花园里绕着圈子用力跑。他穿一身的灰色衣服，他的气息就像冰一样。

“我不懂为什么春天来得这样迟，”巨人坐在窗前，望着窗外他那寒冷的、雪白的花园，自言自语，“我盼望天气不久会变好。”

可是春天始终没有来，夏天也没有来。秋天给每个花园带来金色果实，但巨人的花园却什么也没有得到。“他太自私了，”秋天这样说。因此冬天永远留在那里，还有北风，还有雹，还有霜，还有雪，他们快乐地在树丛中跳舞。

一天早晨巨人醒在床上，他忽然听见了动人的音乐。这音乐非常好听，他以为一定是国王的乐队在他的门外走过。其实这只是一只小小的梅花雀在

他的窗外唱歌，但是他很久没有听见一只小鸟在他的园子里歌唱了，所以他会觉得这是全世界中最美的音乐。这时雹也停止在他的头上跳舞，北风也不吼叫，一股甜香透过开着的窗来到他的鼻尖。“我相信春天到底来了，”巨人说，他便跳下床去看窗外。

他看见了什么呢？

他看见一个非常奇怪的景象。孩子们从墙上一个小洞爬进园子里来，他们都坐在树枝上面。他在每一棵树上都可以见到一个小孩。树木看见孩子们回来十分高兴，便都用花朵把自己妆扮起来，还在孩子们的头上轻轻地舞动胳膊。鸟儿们快乐地四处飞舞歌唱；花儿们也从绿草中间伸出头来看，而且大笑了。这的确是很可爱的景象。只有在一个角落里冬天仍然留着，这是园子里最远的角落，一个小孩正站在那里。他大小了，他的手还挨不到树枝，他就在树旁转来转去，哭得厉害。这株可怜树仍然满身盖着霜和雪，北风还在树顶上吹叫：“快爬上来！小孩，”树对孩子说，一面尽可能地把枝子垂下去，然而孩子还是大小了。

巨人看见窗外这个情景，他的心也软了。他对自己说：“我多么自私啊！现在我明白为什么春天不肯到这儿来了。我要把那个可怜的小孩放到树顶上去，随后我要把墙毁掉，把我的花园永远永远变作孩子们的游戏场。”他的确为着他从前的举动感到十分后悔。

他轻轻地走下楼，静悄悄地打开前门，走进园子里去。但是孩子们看见他，非常害怕，他们立刻逃走了，花园里又现出冬天的景象。只有那个最小的孩子没有跑开，因为他的眼里充满了泪水，使他看不见巨人走过来。巨人偷偷地走到他后面，轻轻地抱起他，放到树枝上去。这棵树马上开花了，鸟儿们也飞来在枝上歌唱，小孩伸出他的两只胳膊，抱住巨人的颈，跟他接吻。别的小孩看见巨人不再像先前那样凶狠了，便都跑回来。春天也就跟着小孩们来了。巨人对他们说：“孩子们，花园现在是你们的了。”他拿出一把大斧，砍倒了围墙。中午人们赶集，经过这里，他们看见巨人和小孩们一块儿在他们从未见过的这样美的花园里面玩。

巨人和小孩们玩了一整天，天黑了，小孩们便来向巨人告别。

“可是你们那个小朋友在哪儿？我是说那个由我放到树上的孩子。”巨人最爱那个小孩，因为那个小孩吻过他。

“我们不知道，他已经走了。”小孩们回答。

“你们不要忘记告诉他，叫他明天一定要到这儿来。”巨人嘱咐道，但是小孩们说他们不知道他住在什么地方，而且他们以前从没有见过他；巨人觉得很快活。

每天下午小孩们放学以后，便找巨人一块儿玩。可是巨人喜欢的那个小孩却再也看不见了。巨人对待所有的小孩都很和气，可是他非常想念他的第一个小朋友，并且时常讲起他。“我多么想看见他啊！”他时常这样说。

许多年过去了，巨人也很老了。他不能够再跟小孩们...夕儿玩。因此他便坐在一把大的扶手椅上看小孩们玩各种游戏，门时也欣赏他自己的花园。他说：“我有许多美丽的花，可是孩子们却是最美丽的花。”

一个冬天的早晨，他起床穿衣的时候，把眼睛掉向窗外望。他“现在不恨冬天了，因为他知道这不过是春天在睡眠，花在休息罢了。”

他突然惊讶地揉他的眼睛，并且向窗外看了再看。这的确是一个很奇妙的景象。园子的最远的一个角里有一棵树，枝上开满了可爱的白花。树枝全

是黄金的，枝上低垂着累累的银果，在这棵树下就站着他所爱的那个小孩。

巨人很喜欢地跑下楼，进了花园。他急急忙忙地跑过草地，到小孩身边去。等他接近小孩的时候，他的脸带着愤怒涨红了，他问道：“谁伤害了你？”因为小孩的两只手掌心上现出两个钉痕，在他两只小脚的后背上也有两个钉痕。

“谁伤害了你？我立刻拿我的大刀去杀死他，”巨人叫道。

“不！”小孩答说，“这是爱的伤痕啊。”

“那么你是谁？”巨人说，他突然起了一种奇怪的敬畏的感觉，便在小孩面前跪下来。

小孩向着巨人微笑了，对他说：“你有一回让我在你的园子里玩过，今天我要带你到我的园子里去，那就是天堂啊。”

那天下午小孩们跑进园子来的时候，他们看见巨人躺在一棵树下，他已经死了，满身盖着白花。

（巴金译）

快乐王子
[英]王尔德

快乐王子的像在一根高圆柱上面，高高地耸立在城市的上空。他满身贴着薄薄的纯金叶子，一对晶莹的蓝宝石做成他的眼睛，一只大的红宝石嵌在他的剑柄上，灿烂地发着红光。

他的确得到一般人的称赞。一个市参议员为了表示自己艺术的欣赏力，说过：“他像风信标那样漂亮，”不过他又害怕别人会把他看做一个不务实际的人（其实他并不是不务实际的），便加上一句：“只是他不及风信标那样有用。”

“为什么你不能像快乐王子那样呢？”一位聪明的母亲对她那个哭着要月亮的孩子说，“快乐王子连做梦也没想到会哭着要东西。”

“我真高兴世界上究竟还有一个人是很快乐的，”一个失意的人望着这座非常出色的像喃喃地说。

“他很像一个天使，”孤儿院的孩子们说，他们正从大教堂出来，披着光亮夺目的猩红色斗篷，束着洁白的遮胸。

“你们怎么知道？”数学先生说，“你们从没有见过一位天使。”

“啊！可是我们在梦里见过的，”孩子们答道。数学先生皱起眉头，板着脸孔，因为他不赞成小孩子做梦。

某一个夜晚，一只小燕子飞过城市的上空。他的朋友们六个星期以前就到埃及去了，但是他还留在后面，因为他恋着那根最美丽的芦苇。他还是在早春遇见她的，那时他正沿着河顺流飞去，追一只黄色飞蛾，她的细腰很引起他的注意，他便站住同她谈起话来。

“我可以爱你吗？”燕子说，他素来就有马上谈到本题的脾气，芦苇对他深深地弯一下腰。他便在她的身边不停地飞来飞去，用他的翅膀点水，做出许多银色的涟漪。这便是他求爱的表示，他就这样地过了一整个夏天。

“这样的恋爱大可笑了，”别的燕子喃喃他说，“她没有钱，而且亲戚太多。”的确河边长满了芦苇，到处都是。后来秋天来了，他们都飞走了。

他们走了以后，他觉得寂寞，讨厌起他的爱人来了。他说：“她不讲话，我又害怕她是一个荡妇，因为她老是跟风调情。”这倒是真的，风一吹，芦苇就行着最动人的屈膝礼。他又说：“我相信她是惯于家居的，可是我喜欢旅行，那么我的妻子也应该喜欢旅行才成。”

“你愿意跟我走吗？”他最后忍不住了问她道，然而芦苇摇摇头，她非常依恋家。

“原来你从前是跟我寻开心的，”他叫道。“我现在到金字塔那边去了，再会吧！”他飞走了。

他飞了一个整天，晚上他到了这个城市。“我在什么地方过夜呢？”他说，“我希望城里已经给我预备了住处。”

随后他看见了立在高圆柱上面的那座像。他说：“我就在这儿过夜吧，这倒是一个空气新鲜的好地点。”他便飞下来，恰好停在快乐王子的两只脚中间。

“我找到一个金的睡房了，”他向四周看了一下，轻轻地对自己说，他

打算睡觉了，但是他刚刚把头放到他的翅子下面去的时候，忽然大的一滴水落到他的身上来。“多么奇怪的事！”他叫起来，“天上没有一片云，星星非常明亮，可是下起雨来了。北欧的天气真可怕。芦苇素来喜欢雨，不过那只是她的自私。”

接着又落下了一滴。

“要是一座像不能够遮雨，那么它又有什么用处？”他说，“我应该找一个好的烟囱去，”他决定飞开了。

但是他还没有张开翅膀，第三滴水又落了下来，他仰起头去看，他看见——啊！他看见了什么呢？

快乐王子的眼里装满了泪水，泪珠沿着他的黄金的脸颊流下来。他的脸在月光里显得这么美，叫小燕子的心里也充满了怜悯。

“你是谁？”他问道。

“我是快乐王子。”

“那么你为什么哭呢？”燕子又问，“你看，你把我一身都打湿了。”

“从前我活着，有一颗人心的时候，”王子慢慢地答道，“我并不知道眼泪是什么东西，因为我那个时候住在无愁宫里，悲哀是不能够进去的。白天有人陪我在花园里玩，晚上我又在大厅里领头跳舞。花园的四周围着一道高墙，我就从没有想到去问人墙外是什么样的景象，我眼前的一切都是非常美的。我的臣子都称我做快乐王子，不错，如果欢娱可以算作快乐，我就的确是快乐的了。我这样地活着，我也这样地死去。我死了，他们就把我放在这儿，而且立得这么高，让我看得见我这个城市的一切丑恶和穷苦，我的心虽然是铅做的，我也忍不住哭了。”

“怎么，他并不是纯金的？”燕子轻轻地对自己说；他非常讲究礼貌；不肯高声谈论别人的私事。

“远远的，”王子用一种低微的、音乐似的声音说下去。“远远的，在一条小街上有一所穷人住的房子。一扇窗开着，我看见窗内存一个妇人坐在桌子旁边。她的脸很瘦，又带病容，她的一双手粗糙、发红，指头上满是针眼，因为她是一个裁缝。她正在一件缎子衣服上绣花，绣的是西番莲，预备给皇后的最可爱的宫女在下次宫中舞会里穿的。在这屋子的角落里，她的小孩躺在床上生病。他发热，嚷着要橙子吃。他母亲没有别的东西给他，只有河水，所以他在哭。燕子，燕子，小燕子，你肯把我剑柄上的红宝石取下来给她送去吗？我的脚钉牢在这个像座上，我动不了。”

“朋友们在埃及等我，”燕子说。“他们正在尼罗河上飞来飞去，同大朵的莲花谈话。他们不久就要到伟大的国王的坟墓里去睡眠了。那个国王自己也就睡在他那彩色的棺材里。他的身子是用黄布紧紧裹着的，而且还用了香料来保存它。一串浅绿色翡翠做成的链子系在他的颈项上，他的一只手就像是干枯的落叶。”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要求说，“你难道不肯陪我过一夜，做一回我的信差么？那个孩子渴得太厉害了，他母亲太苦恼了。”

“我并不喜欢小孩，”燕子回答道，“我还记得上一个夏天，我停在河上的时候，有两个粗野的小孩，就是磨坊主人的儿子，他们常常丢石头打我。不消说他们是打不中的；我们燕子飞得极快，不会给他们打中，而且我还出身于一个以敏捷出名的家庭，更不用害怕。不过这究竟是一种不客气的表示。”

然而快乐王子的面容显得那样的忧愁，叫小燕子的心也软下来了。他便说：“这儿冷得很，不过我愿意陪你过一夜，我高兴做你的信差。”

“小燕子，谢谢你，”王子说。

燕子便从王子的剑柄上啄下了那块大红宝石，衔着它飞起来，飞过栞比的屋顶，向远处飞去了。

他飞过了大教堂的塔顶，看见那里的大理石天使雕像。他飞过王宫，听见了跳舞的声音。一个美貌的少女同她的情人正走到露台上来。“你看，星星多么好，爱的魔力多么大！”她对她说。“我希望我的衣服早送来，赶得上大舞会，”她接口道，“我叫人在上面绣了西番莲花；可是那些女裁缝太懒了。”

他飞过河面，看见挂在船桅上的无数的灯笼么他又飞过犹太村，看见一些年老的犹太人在那里做生意讲价钱，把钱放在铜天平上面秤着。最后他到了那所穷人的屋子，朝里面看去。小孩正发着热在床上翻来覆去，母亲已经睡熟，因为她太疲倦了。他跳进窗里，把红宝石放在桌上，就放在妇人的顶针旁边。过后他又轻轻地绕着床飞了一阵，用翅子扇着小孩的前额。“我觉得多么凉，”孩子说，“我一定好起来了。”他便沉沉地睡去了，他睡得很甜。

燕子回到快乐王子那里，把他做过的事讲给王子听。他又说：“这倒是很奇怪的事，虽然天气这么冷，我却觉得很暖和。”

“那是因为你做了一件好事，”王子说。小燕子开始想起来，过后他睡着了。他有这样的一种习惯，只要二用思想，就会打瞌睡的。

天亮以后他飞下河去洗了一个澡。一位禽学教授走过桥上，看见了，便说：“真是一件少有的事，冬天里会有燕子！”他便写了一封讲这件事的长信送给本地报纸发表。每个人都引用这封信，尽管信里有那么多他们不能了解的句子。

“今天晚上我要到埃及去，”燕子说，他想到前途，心里非常高兴。他把城里所有的公共纪念物都参观过了，并且还在教堂的尖顶上坐了好一阵。不管他到什么地方，麻雀们都吱吱叫着，而且互相说：“这是一位多么显贵的生客！”因此他玩得非常高兴。

月亮上升的时候，他飞回到快乐王子那里。他问道：“你在埃及有什么事要我办吗？我就要动身了。”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不肯陪我再过一夜么？”

“朋友们在埃及等我，”燕子回答道。“明天他们便要飞往尼罗河上游到第二瀑布去，在那儿河马睡在纸草中间，门浪神 坐在花岗石宝座上面。他整夜守着星星，到晓星发光的时候，他发出一声欢乐的叫喊，然后便沉默了。正午时分，成群的黄狮走下河边来饮水。他们有和绿柱玉一样的眼睛。他们的吼叫比瀑布的吼声还要响亮。”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远远的在城的那一边，我看见一个年轻人住在顶楼里面。他埋着头在一张堆满稿纸的书桌上写字，手边一个大玻璃杯里放着一束枯萎的紫罗兰。他的头发是棕色的，乱蓬蓬的，他的嘴唇像石榴一样地红，他还有一对朦胧的大眼睛。他在写一个戏，预备写成给戏院经理送去，可是他太冷了，不能够再写一个字。炉子里没有火，他又饿

得头昏眼花了。”

“我愿意陪你再待一夜，”燕子说，他的确有好心肠。“你要我也给他送一块红宝石去吗？”

“唉！我现在没有红宝石了，”王子说，我就只剩下一对眼睛。

它们是用珍奇的蓝宝石做成的，这对蓝宝石还是一千年前在印度出产的，请你取出一颗来给他送去。他会把它卖给珠宝商，换钱来买食物、买木柴，好写完他的戏。”

“我亲爱的王子，我不能够这样做，”燕子说着哭起来了。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就照我吩咐你的做吧。”

燕子便取出王子的一只眼睛，往学生的顶楼飞去了。屋顶上有一个洞，要进去是很容易的，他便从洞里飞了进去。那个年轻人两只手托着脸颊，没有听见燕子的扑翅声，等到他抬起头来，却看见那颗美丽的蓝宝石在枯萎的紫罗兰上面了。

“现在开始有人赏识我了，”他叫道：“这是某一个钦佩我的人送来的。我现在可以写完我的戏了，”他露出很快乐的样子。

第二天燕子飞到港口去。他坐在一只大船的桅杆上，望着水手们用粗绳把大箱子拖出船舱来。每只箱子上来的时候，他们就叫着：“杭育！……”

“我要到埃及去了！”燕子嚷道，可是没有人注意他，等到月亮上升的时候，他又回到快乐王子那里去。

“我是来向你告别的，”他叫道。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不肯陪我再过一夜么？”

“这是冬天了，”燕子答道，“寒冷的雪就快要到这儿来了。这时候在埃及，太阳在浓绿的棕榈树上，很暖和，鳄鱼躺在泥沼里，懒洋洋地朝四面看。朋友们正在巴伯克的太阳神庙里筑巢，那些淡红的和雪白的鸽子在旁边望着，一面在讲情话。亲爱的王子，我一定要离开你了，不过我决不会忘记你，来年春天我要给你带回来两粒美丽的宝石，偿还你给了别人的那两颗。我带来的红宝石会比一朵红玫瑰更红，蓝宝石会比大海更蓝。”

“就在这下面的广场上，站着一个小女孩，”王子说。“她把她的火柴都掉在沟里了，它们全完了。要是她不带点钱回家，她的父亲会打她的，她现在正哭着。她没有鞋、没有袜，小小的头上没有一顶帽子。你把我另一只眼睛也取下来，拿去给她，那么她的父亲便不会打她了。”

“我愿意陪你再过一夜，”燕子说，“我却不能够取下你的眼睛。那个时候你就要变成瞎子了。”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就照我吩咐你的话做吧。”

他便取下王子的另一只眼睛，带着它飞到下面去。他飞过卖火柴女孩的面前，把宝石轻轻放在她的手掌心里。“这是一块多么可爱的玻璃！”小女孩叫起来；她一面笑着跑回家去。

燕子又回到王子那儿。他说：“你现在眼睛瞎了、我要永远跟你在一块儿。”

“不，小燕子，”这个可怜的王于说，“你应该到埃及去。”

“我要永远陪伴你，”燕子说，他就在王子的脚下睡了。

第二天他整天坐在王子的肩上，给王子讲起他在那些奇怪的国土上见到

的种种事情。他讲起那些红色的朱鹭，它们排成长行站在尼罗河岸上，用它们的长嘴捕捉金鱼。他讲起司芬克斯，它活得跟世界一样久，住在沙漠里面，知道一切的事情。他讲起那些商人，他们手里捏着琥珀念珠，慢慢地跟着他们的骆驼走路，他讲起月山的王，他黑得像乌木，崇拜一块大的水晶；他讲起那条大绿蛇，它睡在棕榈树上，有二十个僧侣拿蜜糕喂它；他讲起那些佛儒，他们把扁平的大树叶当做小舟，载他们渡过大湖，又常常同蝴蝶发生战争。

“亲爱的小燕子，”王子说，“你给我讲了种种奇特的事情，可是最奇特的还是那许多男男女女的苦难。再没有比贫穷更不可思议的了。小燕子，你就在我这个城的上空飞一圈吧，你告诉我你在这个城里见到些什么事情。”

燕子便在这个大城的上空飞着，他看见有钱人在他们的漂亮的住宅里作乐，乞丐们坐在大门外挨冻。他飞进阴暗的小巷里，看见那些饥饿的小孩伸出苍白的瘦脸没精打采地望着污秽的街道。在一道桥的桥洞下面躺着两个小孩，他们紧紧地搂在一起，想使身体得到一点温暖。“我们真饿啊！”他们说。“你们不要躺在这儿，”看守人吼道，他们只好站起来走进雨中去了。

他便回去把看见的景象告诉了王子。

“我满身贴着纯金，”王子说：“你给我把它一片一片地拿掉，拿去送给我那些穷人，活着的人总以为金子能够使他们幸福。”

燕子把纯金一片一片地啄了下来，最后快乐王子就变成灰暗难看的了，他又把纯金一片一片地拿去送那些穷人。小孩们的脸颊上现出了红色，他们在街上玩着，大声笑着。“我们现在有面包了。”他们这样叫道。

随后雪来了，严寒也到了。街道好像是银子筑成的，它们是那么亮，那么光辉；长长的冰柱像水晶短剑似的悬挂在檐前，每个行人都穿着皮衣，小孩们也戴上红帽子溜冰取乐。

可怜的小燕子却一天比一天地更觉得冷了，可是他仍然不肯离开王子，他太爱王子了。他只有趁着面包师不注意的时候，在面包店门口啄一点面包屑吃，而且拍着翅膀来取暖。

但是最后他知道自己快要死了。他就只有一点气力，够他再飞到王子的肩上去一趟。“亲爱的王子，再见吧！”他喃喃地说，“你肯让我亲你的手吗？”

“小燕子，我很高兴你到底要到埃及去了，”王子说，“你在这儿住得太久了，不过你应该亲我的嘴唇，因为我爱你。”

“我现在不是到埃及去，”燕子说。“我是到死之家去的。听说死是睡的兄弟，不是吗？”

他吻了快乐王子的嘴唇，然后跌在王子的脚下，死了。

那个时候在这座像的内部忽然起了一个奇怪的爆裂声，好像有什么东西破碎了似的。事实是王子的那颗铅心已经裂成两半了。这的确是一个极可怕的严寒天气。

第二天大清早市参议员们陪着市长在下面广场上散步。他们走过圆柱的时候，市长仰起头看快乐王子的像。“啊，快乐王子多么难看！”他说。

“的确很难看！”市参议员们齐声叫起来，他们平日总是附和市长的意见的，这时大家便走上去细看。

“他剑柄上的红宝石掉了，眼睛也没有了，他也不再是黄金的了，”市长说，“讲句老实话，他比一个讨饭的好不了多少！”

“比一个讨饭的好不了多少，”市参议员们说。

“他脚下还有只死鸟！”市长又说，“我们的确应该发一个布告，禁止鸟死在这个地方。”书记员立刻把这个建议记录下来。

以后他们就把快乐王子的像拆下来了。大学的美术教授说：

“他既然不再是美丽的，那么不再是有用的了。”

他们把这座像放在炉里熔化，市长便召集一个会来决定金属的用途。自然，我们应该另外铸一座像，”他说：“那么就铸我的像吧。”

“不，还是铸我的像，”每个市参议员都这样说，他们争吵起来。我后来听见人谈起他们，据说他们还在争吵。

“真是一件古怪的事，”铸造厂的监工说。“这块破裂的铅心在炉里熔化不了。我们一定得把它扔掉。”他们便把它扔在一个垃圾堆上，那只死燕子也躺在那里。

“把这个城里两件最珍贵的东西给我拿来，”上帝对他的一个天使说。天使便把心和死鸟带到上帝面前。

“你选得不错，”上帝说，“因为我可以让这只小鸟永远在我天堂的园子里歌唱，让快乐王子住在我的金城赞美我。”

（巴金译）

灰脖鸭
[俄] 马明·西比利亚克

—

秋天的初寒使青草枯黄了，所有的飞禽都大大地惊慌起来，开始做远行的准备。大家的面容都是严肃而焦虑的。是的，完成一段有几千俄里远的飞行，可不容易……多少不幸的鸟儿在半路上累得精疲力尽，多少不幸的鸟儿由于各种意外而死去——总之，确实有必要认真考虑一下。

仪表庄重，个头较大的候鸟——天鹅、大雁和野鸭，意识到当前要做的事情十分困难，面带傲慢的神气准备起程！而喧嚣、忙碌和张罗得最欢的，是那些小鸟——沙钻、鳍鹬、黑腹滨鹬、草鹬和金眶鸨王等。它们早已集聚成群，沿着浅滩和沼泽，迅速地从这边岸转移到那边岸，它们的动作速度，快得活像有谁扔了一把豌豆似的。小小的鸟儿竟要做这么重大的事情……

森林显得阴郁而沉默，因为主要的鸣禽不等天冷，早已飞走了。

“小家伙们干吗这样急着走呢！”不爱着急的老公鸭嘟嘟囔囔他说，“到时候，我们都得飞走。我真不明白，这有什么可担心的。”

“你一向很懒，所以你不喜欢看别的鸟忙乎。”他的妻子老母鸭道。

“我一向很懒？你对我有偏见，就这么回事儿，其实说不定我比谁都关心呢，只是我不表示出来罢了。假使我从早到晚在岸边跑来跑去，吵吵嚷嚷地给别的鸟捣乱，让别的鸟感到厌烦，又有什么用处！”

老母鸭本来就对丈夫不太满意，现在简直气得要命了，她说：

“懒汉，你瞧瞧别的鸟！赌，瞧瞧我们的邻居大雁或天鹅——瞧他们一眼心里都痛快。他们情投意合地生活在一起……天鹅或大雁恐怕不会放弃自己的窝的，而且随时都领着自己的一群孩子。是的，是的……可你，根本不考虑孩子的事情。你只顾你自己，只想着怎样填满嗓子。总而言之，你是个懒鬼……连瞧你都觉得讨厌！”

“老婆子，别唠叨！……你的脾气这么坏，我不也没说什么吗！”

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缺点……大雁是一种愚蠢的鸟，所以照看自己的一群孩子——这不能怪我呀。总之，我的原则是，不干涉别的鸟的事情。干吗要干涉呢？让每一只鸟按照他自己的方式生活好了。”

老公鸭喜欢认真地推想，不过不知为什么，每次最后都证明老公鸭他是正确的，总是他顶聪明，他顶好。老母鸭对这早已习以为常，但是这一回，她却为了一个非常特殊的原因感到焦急不安。

“你算个什么父亲呀？”她责备丈夫说；“做父亲的全关心孩子，你却漠不关心！……”

“你是在说灰脖鸭的事吗？她不能飞，我有什么办法呢？这又不能怪我……”

他们给残废女儿取名叫灰脖鸭。春天，狐狸偷偷走到新孵出的小鸭跟前，捉住她，咬断了她的一扇翅膀，老母鸭勇敢地向敌人扑去，救下了小鸭，但是小鸭的一扇翅膀永远地残废了。

“连想想都可怕，我们怎么能把灰脖鸭独自丢在这里。”老母鸭两眼含泪，来回重复这句话。“大家都飞走了，把她独自留在这儿。是的，完全孤苦伶仃的……我们飞到温暖的南方去，可怜的她却留在这儿挨冻……要知

道，她是我们的女儿，我多么爱她，我多么爱我的灰脖鸭啊！你知道么，老头子，我干脆留下来在这儿跟她一起过冬吧……”

“那别的孩子呢？……”

“他们身体健康，没有我也行。”

每次一谈到灰脖鸭，老公鸭就总是想法岔开话头。当然，他也爱她，但是何必白白地让自己心烦呢？如果她留下来，冻死了，当然心疼得慌，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再说，也应该想想别的孩子。妻子总着急，其实看问题应该简单一些。老公鸭暗暗的怜悯妻子，但是他毕竟无法充分了解她作为母亲的痛苦，假使那一次灰脖鸭索性被狐狸吃了。也许更好一些，——因为冬天反正她也活不成的。

二

因为快要离别了，老母鸭对残废女儿借加温柔。可怜的灰脖鸭还不知道离别和孤寂的滋味，怀着初次体验到的好奇心，观看别的野鸭集合准备出发。不错，有时她也羡慕哥哥姐姐们这样兴高采烈地做起飞前的准备，羡慕他们又要到那遥远的、没有冬天的地方去了。

“你们春天就回来，不是吗？”灰脖鸭问母亲。

“是的，是的，我们春天就回来！我的亲爱的……那时，我们大家又将一起生活了。”

母亲发现灰脖鸭已开始考虑这个问题，想安慰安慰她，便给她讲了几件事，几个野鸭留下来过冬的先例。她自己就认识两对这样的野鸭。

“亲爱的，你总有办法熬过去的。”老母鸭安慰她说，“开头你会感到寂寞，以后慢慢就习惯了。如果能让你搬到温泉去住就好了——温泉冬天也不冻冰。温泉离这儿不远……不过，这全是白说，我们反正没法让你搬到那儿去！”

“我会时刻想念你们……”可怜的灰脖鸭来来回回他说，“我将经常不断地想：你们在哪儿，你们在干什么，你们快乐不快乐……那样，我就像是跟你们在一起了。”

老母鸭不得不拿出很大的毅力，才不流露出绝望心情。她尽力想法显得愉快一些，哭总是悄悄地背着大家。唉！她多么心疼她那可爱的、不幸的灰脖鸭！……别的孩子，现在她几乎不理睬了，不去注意了，她甚至觉得自己已经完全不爱它们了。

时间过得多么快！连续几天早上出现了霜冻，使白桦树发黄了，白杨树变红了。河水变得黑乎乎的，河也显得宽一些了，因为两岸变得光秃秃的，岸边的灌木丛在很快地落叶。寒冷的秋风把枯叶扯下卷走了。天空常被阴沉沉的乌云所遮盖，乌云撒下萧瑟的秋雨。总之，很难看到好天气了。已经好几天，一群群的候鸟飞过……

最先动身的，是沼泽里的飞禽，因为沼泽已开始结冰了。留得最久的，是泳禽类。最使灰脖鸭难过的，是仙鹤的迁飞，他们发出悲哀的哭声，仿佛在召唤她与他们一块儿飞走。她头一次因某种暗中的预感难过起来；她久久地目送着在空中逐渐远去的鹤“他们一定幸福极了！”灰脖鸭想道。

“天鹅、大雁、野鸭也开始准备飞走。一窝窝候鸟合并到大候鸟群里去。有经验的老鸟在教年轻的鸟。每天早晨，年轻的候鸟欢声鸣叫着飞很久，这

是为了遥远的迁飞要先把翅膀练结实一些。聪明的领队老鸟先分组训练候鸟，然后训练整群。有多少叫声和年轻的欢乐……多么愉快……

只有灰脖鸭不能参加这种试飞，她只能远远地看他们。有什么办法！只好听天由命。不过她游得非常好！她潜水的本领非常大！对它来说，水是一切。

“该出发了……到时候了！”领队的老鸟们说。“我们还在这儿等什么？”时间飞逝，迅速地飞逝……决定性的一天来临了。

整群野鸭热热闹闹地在河上集合。那是秋季的一天清晨，当时水面上笼罩着浓雾。这群野鸭共有三百来只。这时只有主要的领队野鸭发出叫声。

老母鸭一夜没睡着，这是她与灰脖鸭一同度过的最后一夜。

“你就呆在那边岸附近吧！有泉水从那儿流进河，”她给灰脖鸭出主意道，“那儿的水一冬不结冰……”

灰脖鸭像外人似地躲着野鸭群……

野鸭们为了准备一同迁飞，全忙得要命，谁也没有注意她。老母鸭为了可怜的灰脖鸭，苦恼得不行。有好几次，她暗自决定留下来；但是，她还有别的孩子，她不得不与老公鸭一同飞走，怎能留下来呢？……

“好了，起飞！”总领队的野鸭大声发出命令，于是野鸭群一下子飞上了天。

灰脖鸭独自留在河里，久久地注视着飞走的野鸭群。起初，那群野鸭闹哄哄地挤作一堆飞，后来排成一个三角形的队伍，逐渐消失在云端里。

“难道只剩下我自己了吗？”灰脖鸭流着眼泪想道。“那一次，如果狐狸把我吃了，比现在还要好些……”

三

灰脖鸭留在河里了。这条河生气盎然地从长满茂密森林的山里流过。灰脖鸭呆的地方很偏僻，周围没有人们，清晨，岸边的水已开始结冰，但是一到白天，像玻璃一样薄的那层冰就化了。

“难道说，这条河将整个冻成冰么？”灰脖鸭惊骇万分地想道。

她独自感到很寂寞，她时刻想念飞走的哥哥姐姐们。他们现在在哪里？顺利抵达目的地了么？他们能想起她么？她有足够的时间来思前想后。她尝到了孤寂的滋味。河面上空空荡荡，只有森林里还保留着生气，松鸡在啼，松鼠和兔子跳来跳去。

有一天，灰脖鸭实在太烦闷了，便走进森林里去看看。一只兔子翻着跟头，从灌木丛下滚出来，吓了她一大跳。

“哎呀，傻瓜，你把我吓坏了！”兔子定了定神，说道，“把我的魂都吓掉了……你干吗在这儿闲逛？所有的野鸭不都早已飞走了嘛……”

“我不能飞，我还很小的时候，狐狸把我的翅膀给咬坏了……”

“我顶恨狐狸！……没有比狐狸更坏的野兽了。它也早就在打我的主意……对他，你得小心点，特别是河水整个结冰后，它正好去抓你……”

灰脖鸭就这样和兔子认识了。兔子跟灰脖鸭一样没有自卫能力，只能用逃跑的办法保全性命。

“如果我像鸟似的有两扇翅膀，那在这世界上，我一定谁也不怕了！……你现在虽然没有翅膀，可是你会游泳，发生了意外，马上可以潜入水里，”

兔子说，“我却经常只能吓得哆哆嗦嗦……在我周围，尽是敌人。夏天，我还能找个地方藏藏；冬天，却在哪儿都看得见啊！”

不久，落了一场初雪；但是河面还没有冻结实，夜间冻的冰，到白天又被水冲破。可以说，这是生死的斗争。最危险的时刻，是满天星斗的晴朗夜，那时周围万籁无声，河里风平浪静。河仿佛入睡了，严寒努力想将它冰封在睡梦中。

事情就这样发生了。那是一个宁静的星光灿烂的夜晚。黑乎乎的森林悄然无声地耸立在河边，好像一个由巨人组成的警卫队。山岗显得更高了，夜里总是这样。升到中天的月亮把颤动、闪烁的银光撒在大地上。白天潺潺奔腾的山溪平息了，严寒悄悄接近了它，紧紧拥抱住这傲慢而任性的美人儿，仿佛一层明镜般的玻璃将它罩了起来。

灰脖鸭感到悲观失望；因为只有河中间没有结冰，那里有宽宽的一条水面。顶多只剩下十五俄丈 畅通无阻可以游水的地方。

当狐狸出现在岸边时，灰脖鸭的苦恼增长到了最大限度——这就是咬伤她翅膀的那只狐狸。

“啊，老相识，你好呀！”狐狸在岸边停住脚步，表示亲热地说，“好久不见了……祝你冬天好！”

“走开！我根本不想理你。”灰脖鸭回答。

“你竟这样对待我的热心和好意！你可真不错，没什么说的！……其实，说我闲话的人很多。他们自己干了坏事”，过后都推到我头上……现在再见吧！”

狐狸走开后，兔子一瘸一瘸过来了，说道：

“灰脖鸭，你要小心点！它还要来的。”

于是灰脖鸭也开始像兔子一样害怕。可怜的灰脖鸭甚至无心欣赏出现在周围的奇迹了。真正的冬天已经来临。大地铺上了一条雪白的地毯，连一个黑点也看不到了。那些光秃秃的白桦、赤杨、柳树和山梨树，也都像裹上一层银色绒毛似地挂上了白霜，云杉的姿态更加妄自尊大了。它们被积雪覆盖着，好像穿上了暖和和的贵重皮大衣。

是的，周围美极了！但是可怜的灰脖鸭只知道，这美丽的景色不是供她欣赏的，她想到河中间那条水面马上要结冰了，那儿一。结冰，她就没有地方可呆了，为此她愁得不行。

过了几天，狐狸果然又来了，他坐在岸边，又说了起来：

“小鸭子，我真想你……你从水里出来，过来吧！要是你不愿意过来，那我就亲自到你那边去……我是没有架子的……”

狐狸小心翼翼地冰上向河中间那条水面爬去。灰脖鸭紧张得仿佛心都停止了跳动。但是狐狸不能走到水边，因为靠近水边的冰还非常薄。他把头放在前爪上，舔了舔嘴唇，说道：“小鸭子，你真傻……你从水里出来，到冰上面来吧！不过，现在再见吧！我忙着要去办点自己的事情……”

狐狸每天来看河中间那条水面结冰没有；新袭来的严寒在进行它的工作。未结冰的水面本文还挺大，现在只剩下一俄丈大小的一个冰窟窿，像扇窗产似的。冰冻结实了，因此狐狸一直坐在冰窟一边上了。可怜的灰鸭吓得时不时潜入水底，狐狸却坐在那儿，恶毒地嘲笑她说：

“没关系。你潜水吧，我反正早晚要吃你的……你还不如自己出来呢！”
兔子从岸上看到狐狸的行为，他那兔子的心里感到十分愤慨，说道：
“唉，这狐狸多么霸道！……灰脖鸭多么可怜！狐狸会把她吃掉的……”

四

等河中间那个冰窟窿结冰后，狐狸就把灰脖鸭吃掉，这是完全可能的，但情况并不是这样。兔子用吊眼梢的眼睛，亲眼看见了一切。

一天早晨，兔子从窝里跳出来寻食吃，还想跟别的兔子玩一会儿。天冷极了，兔子拍着脚掌取暖。虽然冷，但还是挺快活。

“弟兄们，当心！”一只兔子喊道。

真的，危险就在眼前，一个驼背老猎人站在树林边，他脚登滑雪板悄没声儿地滑了过来，心里琢磨朝哪只兔子开枪好。

“嗨，可以给老婆子做件暖和的皮大衣！”他这样想着，选中了最大的兔子。

他甚至已经用枪瞄准了，但是兔子发现了他，便发狂似地向森林里逃去。

“唉，真狡猾！”老头儿气愤地说，“瞧我好好收拾你们……真糊涂，竟不懂，老太太没有皮大衣不行。总不能让她挨冻啊……不管你们跑多远，也骗不了阿金齐奇，阿金齐奇比你们精得多……老婆子对阿金齐奇下了命令：‘老头子，当心点，不弄到皮大衣就别回来！’可你们，全跑了……”

老头儿跟着兔子脚印追踪兔子，可是兔子活像撒出一把豆子似地，早在森林里散开了。老头儿累坏了，骂了狡猾的兔子一顿，在河边坐下休息。

“唉，老婆子，老婆子，我们的皮大衣逃走了！”他想着，说出了声，“好吧，等我歇一会儿，再去找。”

老猎人正坐在那儿发愁，一眼瞧见狐狸朝河里爬过去了一活像一只猫那样爬着。

“嘿嘿！这可是个好玩意儿！”老猎人高兴他说，“一条皮领子自己爬过来了，配老婆子的皮大衣……大概口渴了，再不然，也许想捉几条鱼吃。”

狐狸真的爬到灰脖鸭所在的那个冰窟窿跟前去，趴在冰上。老猎人的眼睛看不清，他注意了狐狸，就没有看见灰脖鸭。

“开枪的时候得小心，不要打坏皮领子，”老猎人瞄准狐狸的时候，这样想，“如果皮领子上尽是洞洞，老婆子可要骂人了……干什么都得有好好技术……”

老猎人瞄了半天，想在未来的皮领上选一个合适的地方打。终于枪响了。透过开枪时冒出一团烟雾，老猎人看见有什么东西在冰上乱转，便急匆匆地朝冰窟窿跑去。中途他跌倒两次，等跑到冰窟窿前时，只无可奈何地把两手一摊；皮领子早已不知去向。

只有受了惊的灰脖鸭在冰窟窿里游着。

“这可真新鲜！”老猎人把两手一摊，惊叫着，“头一回看见狐狸变成了鸭子……这野兽真狡猾！”

“老爷爷，狐狸逃走了。”灰脖鸭解释道。

“逃走了？老婆子呀，配你皮大衣的皮领子逃走了……现在怎么办呢？啊？唉，真糟糕……可是你，傻瓜，为什么在这儿游呢？”

“老爷爷，我没能跟别的野鸭一起飞走。我的一扇翅膀坏了……”

“唉，傻瓜，傻瓜！……要知道，在这儿你会冻死的，不冻死也得被狐狸吃掉……是的……”

老猎人考虑了片刻，摇摇头，作出了决定：

“这么办吧：我把你带回去给孙子们，他们一定高兴……春天，你给老太太下几个蛋，孵几只小鸭子。我说的办法好吗？就这样吧，傻瓜……”

老猎人把灰脖鸭从冰窟窿里抱出来，塞在怀里。

“我什么也不告诉老婆子。”在回家的路上，他想道，“让她的皮大衣和皮领子一块儿再在树林里闲逛几天吧。主要是——小孙子们会特别高兴……”

兔子什么都看见了，他笑得非常开心。不要紧，老太太待在炉顶上，不穿皮大衣也冻不着。

（王汶译）

青鸟 「法」多尔诺瓦夫人

从前有一个非常有钱的国王。他的妻子死后，他感到很伤心，整整一个星期，把自己关在书房里，往墙壁上碰撞自己的脑袋。为了不让他的头部受伤，人们在墙壁和挂毯之间衬上一层厚厚的垫子

全体大臣经过互相商量，决定去朝见他。他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对他说了大通宽心的话。可是这些话丝毫没有打动国王的心，他只是勉强听听而已。

最后，他们给国王领来了一个女人。这个女人戴着面纱，穿着斗篷，长长的丧服上还带着黑纱。她走到国王面前嚎陶大哭，使国王感到非常惊异。

国王接待了她，比接待别人更为亲切。他们两人谈了很久，彼此倾吐了心中的痛苦。这位标致的寡妇一因为她说她在痛哭自己的丈夫——看看已经没有什么话可说了，便把低垂的面纱微微撩起。悲哀的国王望了她一眼，只见她那对蓝色大眼睛在长长的黑眼脸里不住地打转，容貌十分秀丽。国王于是转忧为喜，兴奋地注视起她来。他慢慢不大谈自己的妻子了，后来完全不提了，最后大家惊奇地知道，他终于和这个寡妇结婚了。

国王的前妻只生了一个女儿，名字叫做芙罗丽娜，美貌仅次于世界上的七大奇迹。国王再娶的时候，她才十五岁。

新王后也有一个女儿，原来受教母苏西奥仙女抚养，这时被接了回来。这个女孩既没有姿色，也没有风度，人都叫她特鲁托娜，因为她的脸上长满了白鲈鱼身上那样的小疙瘩。她的黑头发上净是油泥，谁也不敢摸它。她的黄皮肤上老渗着油珠。可是王后却发狂似地喜欢她。由于芙罗丽娜各方面都比她强，王后便趁各种机会在国王面前贬低芙罗丽娜。

有一天，国王对王后说，芙罗丽娜和特鲁托娜都已成年，该出嫁了。王后要求让她的女儿先出嫁，国王同意了。

几天以后，人们听说夏尔芒国王要来访问。国王准备用最隆重的礼节接客人。王后得知消息后，请来了所有的缝纫师，绣花匠和各类工人，为特鲁托娜赶制各色服装。她同时要求国王不给芙罗丽娜添置新衣服。她还买通了芙罗丽娜的使女，叫她们在夏尔芒到达的那天把她的衣服、首饰和珠宝统统偷走。这样，当芙罗丽娜想要梳妆的时候，连一条头带也找不到了。她只穿了一件肮脏的连衣裙，感到无比羞愧。夏尔芒国王来到了，她只好躲在客厅的一个角落里。

王后用隆重的礼仪欢迎夏尔芒国王，向他介绍自己的女儿。可是夏尔芒却连一眼也没有瞧她，反而问起是否还有个名叫芙罗丽娜的公主。

“有啊，”特鲁托娜说，用手指了指芙罗丽娜，“不就是躲在墙角里的那一位吗？你看她的衣衫是多么褴褛，脏得真不像话！”

芙罗丽娜羞红了脸。她因而变得那样美丽，竟使夏尔芒国王看呆了。他很快站起身向公主深深鞠了一躬，说：“小姐，你的无与伦比的容貌使你已经跟天仙没有差别，所以，其他任何装饰都是多余的了。”

世界七大奇迹是埃及金字塔，亚述王后空中花园和巴比伦城墙，奥林比亚宙斯神雕像，罗德岛阿彼罗神巨像，以弗所月亮女神小亚细亚哈里卡那斯陵墓，亚力山大港灯塔。

特鲁托娜这个字在法语中与“白鲈鱼”和“母猪”，谐音。·483.

“老爷，”芙罗丽娜说，“我向你承认，我平常是不穿这样脏的衣服的。我本来也不指望你见到我。”

“一位这样可爱的公主被遗弃在墙角里，叫人们不去理睬她，这是多么不公正啊！”从这时起，夏尔芒国王就只跟芙罗丽娜一个人说话了。

王后和特鲁托娜跑到国王那里发了一通牢骚，迫使国王同意在夏尔芒访问期间把芙罗丽娜关在一个塔楼里。果然，当芙罗丽娜回到自己卧室时，四个戴假面具的汉子强行把她送到了塔楼里。

夏尔芒不知道公主的这一遭遇，急切地等待与她再次相见。他向国王派来的侍从打听公主的情况，侍从们都按照王后的命令对他说，公主是个怪里怪气、喜怒无常、经常虐待朋友和仆人的坏女人；她比谁都脏，还是个吝啬鬼。

夏尔芒听了这些话，抑制不住内心的愤慨。他想：“不，这不可能！一位举世无双的佳人哪会有这样肮脏的灵魂？老天爷决不会这样安排的！”

他正这样寻思着，一个伶俐的侍臣猜出了他的心事，向他诉说了公主的卓绝品德。夏尔芒听后立刻显出喜悦的神色。

可怜的公主这时正躺在可怕的隙望塔的顶楼上。

“如果我在遇见这位可爱的国王之前被送到这里来，我就不会像现在这样难过了。”公主自言自语地说，“可是，我这样思念也只能增加我的痛苦，很可能王后不想让我再同他见面，才这样狠心对待我。”

王后为了笼络夏尔芒国王、对他表示无微不至的关怀，派人送给他极其贵重的衣服和爱情骑士章。这些东西都是她过去强求国王在他们结婚那天置办的。她还送给他一本爱情骑士故事，这本书用上等羊皮纸印成，书里附有彩色插图，故事都用风流动人的笔调写成。王后的仆人对夏尔芒说，这些礼物是他见过的那位公主献给他的，公主请他做她的保护人。

“什么？是美丽的芙罗丽娜公主吗？”他问。

“老爷，你认错人了。”来人说，“我是受可爱的特鲁托娜派遣来的。”

“特鲁托娜要我当她的保护人？”国王冷淡而严肃地问，“可惜我不能接受这一荣誉！”

他立即把这本书放回筐子里，把全部礼物退还了王后。王后和她的女儿几乎气疯了。

夏尔芒接着去探望国王和王后，期望能在他们的住处见到芙罗丽娜。他注意四处寻找，最后询问公主究竟在哪里。

“老爷，”王后带着骄傲的神情说，“她的父王禁止她在我女儿结婚前走出自己的房间。”

“为什么把这位美人幽禁起来呢？”夏尔芒国王问。

“我不知道。”王后说。

夏尔芒感到无比愤怒。他斜眼瞪了一下特鲁托娜，很快离开了王后。

陪伴夏尔芒国王的有一位年轻工子，很受国王的宠爱。国王回到卧室后，就叫他不惜一切代价去争取公主身边的使女，但求让他见上公主一面。王子物色到了一个宫女，她告诉王子，芙罗丽娜将在当天晚上在对花园的一个低矮的小窗边等待国王。王子向国王报告了约会的时间，可是这个坏心肠的宫女也立即向王后告了密。王后于是让自己的女儿去到小窗边等候。

当夜天色一片漆黑，夏尔芒国王无法识别王后设置的圈套。他怀着无比兴奋的心情走近窗户，把要对芙罗丽娜讲的话统统向特鲁托娜倾吐了。他要

她相信他的热烈的。爱情，一边拉下自己手上的戒指戴到特鲁托娜的手指上，表示海枯石烂永不变心。国王还说，只要她决定一个出走的时间，他俩就可以离开这里。对于国王这番充满激情的话，特鲁托娜作了尽可能完美的答复。可是尽管这样，国王却发觉她说不出一句衷情的话。她可能怕王后发现他们的幽会而过于紧张了吧？国王这样一想，才没有大感到痛苦。他俩约定第二天同一时刻再次相会，然后就分别了。

王后听说约会圆满成功，心里充满了希望。果然，过门的日子商定以后，夏尔芒坐着飞蛙驾驶的飞椅——这是一位魔术师朋友送给他的——前来迎娶。当时正是黑夜，特鲁托娜神秘地走出来，夏尔芒上前拥抱她，无数次发誓要永远忠实于她。

国王不想老坐在飞椅上而不跟心爱的公主结婚，就问她愿意去哪里举行婚礼。特鲁托娜说，她的教母苏西奥是个特别有名的仙女，她希望去她的城堡举行婚礼。国王随即向飞蛙发出命令，不一会儿他们便到了苏西奥仙女那里。

苏西奥仙女的城堡灯火通明，但是因为公主严密地罩着面纱，国王走下飞椅后没有察觉自己受了骗。特鲁托娜告诉教母把国王骗来的目的，要求她用好话使国王顺服。

“啊，我的孩子，”仙女说，“这事可不容易，他跟芙罗丽娜恩爱难舍呵！”

夏尔芒国王在大厅里等候她们。这个大厅的墙壁是用纯净透明的钻石砌成的，国王清清楚楚看到了苏西奥和特鲁托娜谈话的情景，他还以为自己是在做梦呢！

“啊，难道我受骗了？”他说，“魔鬼在扰乱我们的宁静吗？”

不一会儿，她们两人走进大厅。苏西奥以不容分辩的语调说：

“夏尔芒国王，这是特鲁托娜公主，你已经向她许下了情意。她是我的教女，我希望你立刻跟她成亲。”

“我？我怎么能跟这个魔鬼结婚呢？”国王高声叫道，“把我的公主还给我！”

“难道我不是你的公主吗？你可不能背信呀！”特鲁托娜说着伸出戴着戒指的手，“这只戒指是你定情的信物，你给了谁啊？”

“怎么？”国王说，“啊，我上当了！快，我的飞蛙们，让我马上离开这里。”

“嘿，这可由不得你了！”苏西奥说着手触了他一下，他的脚便不能动弹了，好像被钉子钉在地上一样。

“你即使拿石头把我砸死，我也只属于芙罗丽娜，决不属于另一个人！”

苏西奥和特鲁托娜不断地向他劝说、喊叫和威胁，这样整整持续了二十个昼夜。最后苏西奥对国王说：

“现在由你选择吧：要么受七年苦刑，要么跟我的教女结婚。”

“随你怎么办吧！”国王喊道，“只要我能离开这个讨厌鬼就行。”

“你才是讨厌鬼！”特鲁托娜也怒气冲冲地叫起来，“你这个可笑的小国王，带着一批从池塘里找来的佣人，竟敢到我的国家来辱骂我，而且还背信弃义！”

“你的责骂是多么动听啊，”国王用讽刺的口吻说，“我真不该不娶这么可爱的美人！”

“不！不！”苏西奥也愤怒地嚷起来，“你要是愿意的话，现在就可以从这个窗子里飞出去：在未来的七年中，你将是一只青鸟！”

国王立刻变成了一只鸟儿。他发出一声悲鸣，展翅飞出了苏西奥的阴森森的城堡。

青鸟怀着忧郁的心情在树林里盘旋徘徊，只选择那些为爱情和丧事而生长的树木栖息。他一会儿停在山桃上，一会儿落在丝柏上，唱着悲哀的歌，叹息着自己和芙罗丽娜的不幸命运。

苏西奥仙女把特鲁托娜送回王后那里。

王后听了刚才发生的一切，就跟女儿一起上了塔楼。她叫特鲁托娜穿上最漂亮的衣服，戴上钻石王冠，又选了三名全国最富裕的男爵的女儿为她捧着裙裾。除此以外，特鲁托娜还把夏尔芒国王的那只戒指——芙罗丽娜与国王交谈时曾经见到过它——戴在自己的手上。

看到特鲁托娜打扮得这样华丽，芙罗丽娜不觉吃了一惊。

“我的女儿给你送她的结婚礼物来了，”王后说，“夏尔芒国王已经娶她为妻了。”

她接着把锦绣织品、各种宝石、花边、缎带等摆到公主眼前。

公主无法怀疑自己的可悲命运，伤心得晕了过去。残忍的王后看到计谋得逞，欣喜若狂，竟然不许别人救护公主，让她一个人凄惨地呆着。

这时候，夏尔芒国王，或者更确切他说，美丽的青鸟，不停地在王宫周围飞翔。他断定他的亲爱的公主被关在里面，于是尽一切可能飞近每个窗口，向里面窥望。

芙罗丽娜所住房间的窗外，有一棵高大的丝柏。青鸟飞到了这棵树上栖息。

他刚落到树上，就听见有人叹息的声音：

“哎，什么时候才能结束我的痛苦呢？”她说，“你的卑劣的女儿与夏尔芒国王一起享受着幸福，而让我作他们幸福的见证人。你这样折磨我难道还不够吗？”

青鸟听着这几句话，越听越觉得像可爱的公主，就说道：

“亲爱的芙罗丽娜，你的痛苦不是无法解除的。”

“喂，谁在限我说话呀？”她问道，“多么令人安慰的话啊！”

“是一个可怜的国王。他爱你，永远只爱你一个人。”青鸟说完这句话，就飞到了芙罗丽娜的窗台上。

芙罗丽娜对这只能跟人一样说话的奇怪而聪明的鸟儿起初感到很害怕，但是他那美丽的羽毛和刚才所说的话使她安下心来。

“能允许我再见你吗，我的公主？”他说，“能让我在悲苦之中享受这一无上的幸福吗？”

“你到底是谁，可爱的鸟儿？”公主说着，用手轻轻地抚摸他。

“你刚才已经说出了我的名字，”国王说，“可你还装作不认识我。”

“什么？你就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王，夏尔芒国王吗？”公主说，“可是为什么变成了我手掌中的那么小的的小鸟？”

“哎，美丽的芙罗丽娜，这是千真万确的！要是还有什么能够安慰我的话，那就是我宁愿在七年里变成一只这样的小鸟，也不愿放弃对你的爱。”

“对我？”芙罗丽娜说，“可是，我知道你已经和特鲁托娜成亲了，我看见你的戒指戴在她的手指上……”

“哦，天哪，这怎么可能！”国王打断她的话，“她们借你的名义，怂恿我接走丑陋的特鲁托娜。我一发觉受骗，就将她抛弃了。”

天亮了，大部分侍从已经起床，青鸟和公主还在一起交谈。他们最后相约每天夜里会面，就分别了。

久别重逢的喜悦是难以形容的。芙罗丽娜总在为青鸟担心：谁能保护他不受猎人伤害呢？”她想，“而且还要提防那些凶狠的老鹰和饥饿的秃鹫的利爪！”

躲在一个树洞里的可爱的小鸟第二天整天都在思念他的美丽的公主。为了向芙罗丽娜表示殷切的情意，他飞回自己国家的首都，飞到他的王宫里，从一个玻璃破碎的窗子飞进了内室。他在那里取了一副钻石耳环，当天晚上带给了芙罗丽娜，让她戴上。

“要是你白天来，我就戴上它。”公主说，“现在我跟你只能在黑夜相会，所以就用不着戴了。”

鸟儿答应在公主愿意的时间飞到塔楼里来。公主立刻戴上了那副耳环。

第二天，青鸟又飞回自己的国家，飞到了他的王宫里，从一个玻璃破碎的窗子飞进了内室。他取了人们从来没有见过的最贵重的手锅，送给了芙罗丽娜。

第三个夜晚，这只钟情的鸟儿又给他的美人送去了一只镶着珍珠的精巧的钟表。

“你送我钟表实在没有用处。”公主温雅他说，“当你远离我的时候，我觉得时间过得特别慢；而跟你在一起时，又觉得时间像梦幻一样溜走了。所以我无法用一个精确的标准来衡量它。”

东方刚刚破晓，鸟儿飞回他的树洞，在那里吃些果子充饥。有几次，他还唱了几首美妙的歌曲，歌声吸引了过路的行人。

他每天都要给芙罗丽娜送去一件礼物，最后，公主积聚了一大堆极其华美的珍宝。她只在夜里拿这些首饰打扮自己，让国王看了高兴。到了白天，因为没有地方可放，她就小心翼翼地把它藏在草垫子里。

就这样，两年过去了。芙罗丽娜没有力自己被幽禁而悲叹过一次。

在这期间，可恶的王后为了嫁出自己的女儿作着徒劳的努力。她派了好些使节到所有她知道名字的国王那里为特鲁托娜说亲。可是这些使节一到那里就被拒绝退回。

“如果说的是芙罗丽娜公主，我们就会高兴地接待你。”人们对这些使节说，“要说特鲁托娜嘛，她尽可以继续当她的处女，没有人会反对的。”

“什么！这个狂妄的丫头关了禁闭还要破坏我们的计划！”王后说，“她一定跟外国有秘密勾结，起码是个叛国犯。就用这个罪名整治她，要想一切办法使她招供。”

她们决定到塔楼上审问她。

那天正是夜半时分，芙罗丽娜用珍珠和宝石装扮后与青鸟一起站在窗旁。她的房间里撒满了鲜花，刚刚点燃的几枝西班牙圆柱香散发着诱人的幽香。

王后把耳朵贴在门上偷听，她似乎听到有两个人在低声歌唱——她的确没有听错。

“啊，特鲁托娜，我们受骗了！”王后喊起来，粗暴地推开门，一下子冲进房间里。

芙罗丽娜一见这种情景，连忙打开窗子，让鸟儿飞了出去。王后和她的
的女儿露出一副夜叉般的凶相，逼近芙罗丽娜，仿佛要把她吞掉。

“你串通外国人，背叛国家！”王后嚷道。

“跟谁呀，夫人？”公主反问，“两年来，你不是一直囚禁着我吗？”

公主说话时，王后和她的女儿无比惊奇地打量起她的全身；她那令人赞叹的容貌和美妙无比的装饰使她们两人都头晕眼花了。

“你从哪里弄来这些宝石？”王后问。

“就在塔楼里找到的。”芙罗丽娜回答。

“你骗不了我们，”王后说，“有人送给你首饰，就是叫你出卖你父亲的王国。”

“我难道能自由自在地干这种勾当吗？”公主轻蔑地笑着说。

“那么你又为谁打扮成这么个小妖精似的？”王后接着问，“你的房间里弥漫着香气，你全身上下穿戴得那么漂亮，在整个宫廷里不是数你最不爱打扮吗？”

“因为我现在有很多空闲时间来做这些事。”公主说。

“别说了！”王后叫起来，“来，搜查一下，看看这个清白无辜的人到底有没有串通敌人。”

她于是到处乱找乱翻，不一会儿就把草垫子掏空了，从里面搜出来一大堆钻石、珍珠、红宝石、翡翠和黄玉。她不知道这些珍宝究竟从哪里来的。为了诬陷公主，她带来几张伪造的证据，当公主不注意的时候，她把这几张纸塞到了壁炉里。这时青鸟正栖在壁炉的烟囱上，他就叫喊起来：“芙罗丽娜，小心！你的敌人想用叛国罪来诬陷你呢！”这声音来得那么突然，吓得王后不敢继续搞她的阴谋了。

“你听到了吗，夫人？”公主说：“连空中遨游的神灵也在保佑我呢。”

“我想这是魔鬼在关心你。”王后恼怒他说，“可是，即使有他们，你的父亲为了自己的利益也将惩罚你。”

王后说完就离开了公主，与她的亲信继续策划对付公主的办法。这伙亲信认为，最妥善的办法是拿到公主里通外国的证据。王后采纳了这个主意。当即派一个女孩去公主房中陪她睡觉。这个女孩在公主面前装得很老实，她按王后的命令对公主说，她是被派来服侍她的。可是这种笨拙的借口又能骗得了谁呢？公主知道她是王后派来的暗探。

公主不敢再到窗口去了，尽管听到她的亲爱的小鸟在窗外飞翔。她在房间里整整待了二个月，没有在窗口露面。窗外的鸟儿等得绝望了。

王后的暗探日夜监视了一个月，感到非常困倦，最后沉沉地睡着了。芙罗丽娜趁机打开小窗子，叫唤起来：

青天般的青鸟啊，

快快飞来我身旁！

鸟儿听得很清楚，立刻飞到窗台上。重逢的喜悦真是难以表述，两人又千百次地互相表白爱情和忠贞。最后，分别的时刻到了，在监视者没有醒来之前，他们难分难舍地依依惜别。

第二天，暗探又睡着了，公主又同昨天一样到窗口叫唤起来：

青天般的青鸟啊，

快快飞来我身旁！

鸟儿又马上飞来了。这一夜和前一夜一样，一对情人悄悄相会。他们庆

幸监视者睡得那么死，但愿她夜夜如此！

第三夜过得也很顺利。可是到了第四夜，睡在床上的女孩听见了他们的一些动静。她假装睡着继续倾听。她从月光下看到那只世界上最美丽的鸟儿在与公主交谈，用爪子轻轻地抚摸她，用鸟喙温柔地亲吻她，她甚至还听清了他们之间说的好几句话。

天亮后，公主睡着了，夏尔芒国王也回到了树洞里。监视公主的女孩急忙跑到王后那里，报告了她所听到和看到的一切。王后找来特鲁托娜商量，她们断定青鸟就是夏尔芒国王。

“我们上当了！”王后喊起来，“啊，我要进行血腥的报复，要让她永远忘不了我的厉害！”

王后又把她的密探送到塔楼里，嘱咐她夜里要假装比平常睡得更香。

被暗中盯梢的可怜的公主打开小窗户，喊道：

青天般的青鸟啊，

快快飞来我身旁！

她喊了整整一夜，鸟儿却没有飞来。原来，可恶的王后派人在那株丝柏上插上了刀剪和匕首，当青鸟收翅到树上栖息时，这些凶器刺伤了他的脚，他又跌落到别的刀剪上，碰伤了翅膀和身上其他部分。他万分艰难地逃回自己的树洞，沿途洒下了一缕鲜血。

小鸟对自己的生命毫不在意，但他却误认为这是芙罗丽娜的诡计。

国王的朋友魔术师看到飞蛙驾椅回来，而不见国王，便连续八次出去寻找他，可是始终没有下落。他第九次出去，到了国王所在的树林里。根据国王以前跟他约定的信号，他吹起了角笛。他吹了好一会儿，又用全身力气喊道：“夏尔芒国王！夏尔芒国王！你在哪里？”这样一连喊了五遍。

国王听出了他的好朋友的聲音。

“快到这棵树边来，”国王说，“你的可怜的国王正躺在血泊里！”

魔术师向四周寻视，却什么也没有发现。

“我是青鸟。”国王用微弱而疲倦的声音说。

魔术师听到这句话，便很快在一个小小的鸟巢里找到了他。

魔术师只开口念了几个字，就把国王的流血止住了，接着他使国王完全恢复了健康，恢复得像从来没有受过伤一样。

魔术师询问国王怎么会变成了鸟儿，谁把他害得这样凄惨。国王说，芙罗丽娜泄露了他们幽会的秘密，她为了不跟王后闹翻，同意在丝柏上插上匕首和刀剪，害得他几乎丧命。

“你真不幸，”魔术师说，“你可不能再爱这个忘恩负义的人了！”

青鸟没有回答，因为他仍然很爱芙罗丽娜。

国王让他的朋友把自己带回他的家里，关在一个笼子里，避免猫儿和各种凶器的伤害。

芙罗丽娜，满怀忧伤的芙罗丽娜，见不到国王感到痛苦极了。

她日日夜夜靠在窗旁，不停地喊着：

青天般的青鸟啊，

快快飞来我身旁！

她不顾王后的暗探在场，天天这样做。她悲伤得连一点东西也吃不下。

王后和特鲁托鹰得计了。

不久后，芙罗丽娜的父亲年老去世。坏心肠的王后和她的女儿也交了厄

运：人民知道她们是奸诈的弄权人物，就集结起来，冲进王宫，要立芙罗丽娜公主为国君。王后想用高压手段对付群众，于是引起了更大规模的暴动。群众打破了王后住宅的大门，劫掠了她的财产，最后用石块把她砸死。特鲁托娜仓皇出逃，找她的教母苏西奥去了。

王国的长老们集合起来，到了塔楼里。公主在那里已经病得很重，完全不知道发生了的这一切事情。她听到嘈杂的人声，还以为要把她抓去处死呢。可是她的下属进来后却跪倒在她的脚下，向她报告刚刚发生的可喜的事件。公主听了一点没有激动。人们把她带到了王宫，为她加了冕。

公主决心出走寻访青鸟。她任命一个大臣会议，代替她处理国家大事。然后，带了大量珍宝，在一个夜晚独自离开了王宫，谁也不知道她上哪里去了。

魔术师在为夏尔芒国王操心。他因为没有足够的本领解除苏西奥的仙术，所以决定亲自去找她（他们两人认识已经五六百年了），想跟她达成某种协议，使国王恢复原形。

苏西奥仙女高兴地接待了他。

“我的伙伴，”魔术师对她说，“我是为我顶要好的朋友，也就是一位受你折磨的国王而来的。”

“哈哈，我明白了！”苏西奥说，“可是，如果他拒绝娶我的教女，那么他的赦免是毫无指望的。”

魔术师一想到特鲁托娜是那样难看，就说不出话来了。然而，他不甘心就这样空手回去。经过一番争论，他与苏西奥达成这样的协议：苏西奥让特鲁托娜在夏尔芒国王的宫殿里住几个月，国王必须在这期间作出跟她结婚的决定，这样他就可以恢复原来的形体。要是国王再拒绝与她成亲，仙女可以重新把他变成鸟儿。

仙女和特鲁托娜到了夏尔芒的王国，与夏尔芒和他忠实的朋友魔术师相遇。仙女敲了三下仙杖，国王立刻恢复了人形。可是他一想到要与特鲁托娜结婚，不禁浑身战栗。

这时，芙罗丽娜公主披着散乱的头发，穿一身农妇衣服，头戴草帽，背上驮着包袱，上路来寻访青鸟了。她有时步行，有时骑马，有时坐船，有时乘车，心里总是不安地想着：她在这边寻找，可爱的国王是不是会在另一边呢？

有一天，她来到一个清泉边，想在泉水里洗洗脚。一位过路的矮小老妈妈停住脚步问她：

“你在做什么呀，美丽的姑娘？没有人陪伴你吗？”

“好心的老妈妈，”公主回答，“我没有让人陪伴我，因为我心里充满了悲哀、忧愁和烦恼。”公主说着话，流下了眼泪。

“啊，你哭了！你是那么年轻。”老妈妈说，“不要难过，我的姑娘，诚恳地告诉我，究竟什么事使你那么痛苦？”公主把自己的伤心事儿统统告诉了老妈妈。

矮小的老妇人伸了伸腰，马上变成了一个年轻、美丽、衣着漂亮的女子，和蔼地对她微笑。

“美丽卓绝的芙罗丽娜，”她说，“你要寻找的国王已经不再是一只鸟儿了，我的妹妹苏西奥使他恢复了原形，他回到了自己的王国。不要难过，你会找到他的，你的愿望一定能实现。现在我给你四个鸡蛋，你在急需的时

候可以将它们打碎，它们会帮助你的。”

仙女说完话就不见了。

芙罗丽娜把鸡蛋放在袋子里，举步向夏尔芒的王国走去。

她一刻不停地整整走了八天八夜，来到了一座山脚下。这座山高耸入云，全部由象牙堆成。山的周围是悬崖峭壁，无法攀登。她试了多次都没有成功，便躺在山脚下，想死在那里。

她忽然想起仙女给她的鸡蛋，便打碎了一个。她从鸡蛋里取出很多小小的金钩，把它们套在自己的手脚上，顺利地爬上了象牙山。

到达山顶以后，再要下山又为难了。那山坡是一整块冰，好像一面大镜子。六万多个女子在那里兴高采烈地对着这面镜子，随心所欲地摆弄她们的千姿百态。这一景象吸引了很多男人，因为他们也很喜欢这样的镜子。这个山顶从来没有人登上过。这些女子看到芙罗丽娜，都声嘶力竭地叫喊起来：“这个可恶的机灵鬼要到哪里去？别让她打碎了我们的镜子！”

公主不知怎么办才好，于是又摔碎一个鸡蛋，鸡蛋里先飞出两只鸽子，随后又出来一辆马车。马车一下子变得很大，可以让人舒舒服服地坐在上面。鸽子轻轻地飞到公主身旁，公主对它们说：

“我的小朋友，你们要能把我把送到夏尔芒国王的宫殿里，我一定不会忘记你们的恩情。”

鸽子驾了车，日夜不停地飞啊，飞啊，一直飞到国王的城门口。芙罗丽娜下了车，温柔地亲吻了这对鸽子。

她在走进城里时，心口扑通扑通直跳。为了不让人认出她，她把脸涂抹得很脏，然后，她向过路人打听怎样才能见到国王。

“要见国王？”行人们笑起来，对她说，“嗨，你有什么事要见他，龌龊的朋友？快回去先把脸洗干净了，你这双眼睛还不配见这样的君主呢！”

公主没有作声。她继续向别人打听在哪里能遇见国王。有人告诉她说，国王明天将与特鲁托娜公主一起上教堂去，因为他终于同意和特鲁托娜结婚了。

天哪，多么可怕的消息！特鲁托娜，这个卑劣的特鲁托娜竟然要和国王结婚了！芙罗丽娜差一点晕了过去。

公主找个地方过了一夜，第二天早起就向教堂跑去。她遭到卫兵多次阻拦，最后终于冲了进去。

国王最先到达，随后特鲁托娜也来了。她尽管打扮得花枝招展，但由于面目可惜，看上去叫人害怕。

“你是谁？”她问芙罗丽娜，“竟敢靠近我美妙的脸，还敢靠近我的金御座？”

“我叫米素云，”公主回答，“我从远方来到这里，向你们出售稀奇的宝贝。”她说着从布袋里掏出复尔芒国王赠给她的翡翠镯子。

“啊！……”特鲁托娜叫起来，“多么美丽的玻璃制品！”

“你想用五个苏买一个吗？”公主说，“小姐，你可以先拿给识货的人看看，然后再讲价钱。”

特鲁托娜走到御座前，把镯子递给国王。

国王一见镯子，想起这是他送给芙罗丽娜的东西。他脸色发白，长叹了

一口气，很长时间说不出话来。

最后，国王说：“我想，这些镢子的价值抵得上我的整个王国。我原以为世界上只有一副这样的镢子；想不到又见到了相同的东西。”

坐在宝座上的特鲁托娜脸色比张开壳的牡蛎还要难看。她问公主这副镢子要卖多少钱。

“小姐，要说付钱，”你会感到为难。”公主说，“最好让我们换一种办法进行交易：如果你让我在王宫的回声室里睡一夜，我可以把这副镢子送给你。”

“我很乐意，米素云。”特鲁托娜说着咧开死鱼般的嘴大笑起来，从嘴里露出的长牙比野猪的牙齿还可怕。

原来，国王变成青鸟的时候，曾经向公主讲过在王宫里有间叫回声室的房间。这房间设计得非常精巧：任何人在里面小声谈话都可以被睡在自己卧室里的国王听到。芙罗丽娜想责备国王背信弃义，所以想出了这个主意。

根据特鲁托娜的命令，人们把公主领到了回声室。她在那里倾诉起对国王的怨恨，表白了自己的懊丧心情，一直说到天明。宫中的侍从听她整夜唠叨和叹息，向特鲁托娜作了报告，但是芙罗丽娜的话国王却一句也没有听见。“因为自从他爱上芙罗丽娜以后，他一直不能入眠，为了能在夜间得到休息，他服用了鸦片。”

第二天，公主感到焦虑不安。

“如果他听见了我的话，”她想，“他怎能这样冷酷无情，不加理睬呢？如果他没有听见，那又教我怎么办才好呢？”

这时她已经没有那些稀有的珍宝了，必须另找一些东西来引诱特鲁托娜的胃口。她于是又敲碎一个鸡蛋，从鸡蛋里出来一辆亮晶晶的镶金钢制马车，六只绿色的小老鼠拉着这辆车，前面由一只玫瑰色的田鼠领路。车夫也是一只亚麻色的田鼠。马车里坐着四个木偶，正在表演特别好玩的游戏。公主看到这一新奇有趣的玩艺儿，高兴极了，不声不响地一直等到晚上。到了晚上，特鲁托娜到屋外散步，公主也来到一条小路上。她让小老鼠拉着马车、田鼠和木偶在路上奔跑。特鲁托娜看到这个玩艺儿，感到很好奇，连声叫道：

“米素云，米素云，我给你五个苏，你能把小老鼠拉的马车卖给我吗？”

“让我在回声室里再睡一夜吧，我不要你的钱。”公主回答。

“那好吧！可怜虫！”特鲁托娜说。

夜里，芙罗丽娜倾吐了对国王最真挚动人的感情。可是和前一夜一样，她又白费了心血，因为国王又吃了鸦片。

她的口袋里只剩下一个鸡蛋了，她只能把希望寄托在最后这只鸡蛋上了。她把它打碎后，从里面拿出一只用肉片包裹的精工烹任的包子，包子里有六只小鸟，正唱着动听的歌，讲着美妙的“故事”。它们还会给人治病，医术比埃斯古拉帕还要高明。

公主拿着会说话的包子，来到特鲁托娜的客厅里。这时国王的一个侍从走近她说：“米素云，你知道，幸好国王夜里服用了鸦片，不然就会被你吵得头晕眼花了。你夜里怎么老是啰嗦个不停！”

芙罗丽娜从口袋里掏出一些东西，对待从说：“我没有想到会打扰国王的休息。不过，要是我今晚还睡在这个房间里，请你别再给国王服用鸦片。”

你要是同意，我就把这些珍珠和钻石都送给你。”

侍从答应照她的话去做。

过一会儿，特鲁托娜来了。她看到公主拿着那只包子，装作要吃的样子。

“米素云，你在做什么呀？”她问。

“小姐，”公主说，“我要吃掉这些星相家、音乐师和医生呢。”

这时候，所有的鸟儿开始唱起歌来，唱得比美人鱼还要好听。它们接着又喊道：“给一个银币，替你预测好运气！”叫得最响的是一只鸭子：“嘎，嘎，我是医生，能治好疯子，能医好百病——除了相思病。”

特鲁托娜看到这么好玩的东西，惊奇他说：“啊，多么神奇的包子！我要这个。米素云，你要多少钱？”

“还是老价钱，”公主说，“再在回声室里睡一夜，别的什么也不要。”

夜幕降临后，芙罗丽娜又来到回声室。她知道别人都已入睡，就又一次倾诉起自己的苦楚。

这夜国王一点没有睡着。他清楚地听到芙罗丽娜的话语，却不知道这声音是从哪里来的。他的心里充满了温情，回想起他的亲爱的公主，于是他也在卧室里诉说起来：

“啊，公主，你对待你的情人太狠心了，难道你真的将我出卖给了我们共同的敌人吗？”

芙罗丽娜立刻回答他说，如果能找到米素云，一切都会清楚国王急不可待，问侍从能否把米素云找到。侍从说这很容易。米素云就在回声室里。

国王悄悄地来到回声室。公主已经锁上了门，然而国王手中有一把能开宫中所有房门的万能钥匙。

国王看到公主已经脱去粗布罩衣，只穿一件轻薄的白色塔夫绸连衣裙。她躺在一张沙发床上，暗淡的灯光从稍远的地方照在她身上。国王快步走上前去；爱情战胜了怨恨。当他认出了公主，就跪倒在她脚下。

公主只是叹着气，呆望着国王说不出一句话来。当她有力气张口时，她已经没有勇气责备国王了。

最后，他们终于彼此澄清了经过情形，证明两个人都是无辜的，造成他们灾难的凶手是苏西奥仙女。

这时，热爱国王的魔术师和送鸡蛋给芙罗丽娜的仙女一起来到了。他俩共同保护了夏尔芒和芙罗丽娜，苏西奥在他们的联合力量面前无能为力了，因此他们两人可以立即举行婚礼。

不难想象，这对年轻的情人是多么高兴啊。天亮以后，人们向全宫宣布了这一消息，大家欢欣鼓舞地前来看望芙罗丽娜。特鲁托娜知道后，急忙跑来见国王。但是她一见到她的美丽的敌手，就惊得目瞪口呆了。当她刚要张嘴辱骂时，魔术师和仙女出现了。他们立刻把她变成了一头母猪，这样至少部分地符合了她的名字和她的好骂人的本性。这头母猪嘟嘟囔囔地抱怨着，很快逃到猪圈里去了。

夏尔芒国王和芙罗丽娜公主摆脱了这个可憎的家伙，开始举行豪华而风雅的欢宴。可以想象，他们两人在经历了如此漫长而痛苦的遭遇以后，现在感到多么幸福。

（倪维中王晔译）

叶甫谢卡的奇遇

[苏] 高尔基

叶甫谢卡是个非常好的男孩子。有一天，他坐在海边钓鱼。鱼儿捣蛋不上钩，太枯燥无味了。天气很热，叶甫谢卡感到无聊，打起盹儿来，竟扑通一声，落到水里去了。

他落到水里倒没什么，并没有惊慌。他先慢慢地游了一会儿，然后一个猛子，一下扎到海底。

他坐在一块石头上，那上面软软地铺上一层棕红色海藻，往四周瞧瞧——真是太美了！

一只大红海星正慢条斯理地爬着，一些长胡子龙虾正威风凛凛地在石头上走来走去，一只螃蟹横着爬过去；石头上，到处是海葵，活像一些大樱桃。到处有各色各样有趣的东西：海百合摇摇晃晃地开放；行动敏捷的小虾像苍蝇似的一闪而过；一只海龟蹒跚地爬过去了；两条绿莹莹的小鱼在笨重的龟壳上面嬉戏着，仿佛空中翩翩起舞的蝴蝶；这是寄生虾背着自己的贝壳，在白色的石头上挪动。叶甫谢卡见了它，甚至想起了这样一句诗：

这是一所房子——不是雅科夫大叔的车子……

突然他听见头顶上有声音，好像黑管发出的吱吱声：

“您是谁？”

他抬马一看，只见是一条极大极大的鱼，瓦蓝色的鱼鳞闪着银光。它鼓起眼睛，龇着牙，令人愉快地微笑着，就像已经煮熟。躺在餐桌上的大盘子里似的。

“是您在说话吗？”叶甫谢卡问道。

“是我……”

叶甫谢卡觉得挺奇怪，怒气冲冲地问道：

“说话的怎么会是您？鱼是不会说话的呀！”

他一边这样说，一边暗暗想：

“真没想到！德语，我一点也不懂；鱼的语言，我却一下子就听懂了！嗨！我多有本事！”

于是他神气活现地打量周围——一条五彩斑斓的顽皮小鱼儿正绕着他游，一边游，一边还笑嘻嘻他说。

“瞧啊！游来了一个怪物，有两条尾巴！”

“嘻！没有鳞！”

“鱼鳍只有两个！”

几条动作敏捷一点的小鱼索性游到叶甫谢卡的鼻子前头来了，还一个劲儿逗他：

“好极了，好极了！”

叶甫谢卡很不高兴，心想：

“这些不讲理的家伙！好像不明白，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个真正的人……”

他想抓住它们，但它们全从手边游走了，活蹦乱跳的，用嘴推着彼此的腰，齐声唱起一首歌，嘲弄一只大虾：

石头底下有只大虾，

啃着一条鱼尾巴。

鱼尾巴太干巴！

蚊蝇的滋味知道吗？

大虾凶神恶煞地抖着胡子，伸出两把钳子，嘟嘟囔囔他说：

“你们只要落到我手里，我就把你们的舌头夹断！”

“好厉害啊！”叶甫谢卡想道。

那条大鱼缠着叶甫谢卡问道：

“您说所有的鱼都是哑巴，这话您从哪儿听来的？”

“我爸爸说的。”

“爸爸是什么样呀？”

“没有什么特别的……像我一样，只是比我大一点，还有胡子。他不生气的时候，非常和蔼……”

“他吃鱼吗？”

叶甫谢卡听了这句话，不由得吓了一跳：如果告诉它爸爸吃鱼，可糟了！

叶甫谢卡抬起眼睛看看上面，透过水层，他看到模模糊糊的绿色天空，还有天上像只大铜盘似的黄灿灿的太阳；孩子想了想，就扯了个谎说：

“不吃，他不吃鱼，刺太多了……”

“太无知了！”大鱼见怪地大叫起来，“我们并不是都有很多刺！就说我这种鱼吧……”

“得换个话题。”叶甫谢卡想到这里，就彬彬有礼地问道：

“您到我们上边去过吗？”

“有什么必要去！”大鱼生气他说，“在那儿没法呼吸……”

“可是，那儿有好多苍蝇啊……”

大鱼绕着他游了一圈，然后在他的鼻子前面停下来，突然说道：

“苍——蝇？那您干吗游到这儿来了？”

“糟糕，麻烦来了！”叶甫谢卡想道，“它这傻瓜会把我吃掉的！”

……”

他装出毫不介意的样子，回答道：

“没什么，来逛逛……”

“嗯？”大鱼又嗤笑了一声，“也许您已经淹死了？”

“哪儿的话！”孩子委屈地嚷了起来，“完全不是，我现在马上就站起来……”

他试了试站起身来，可是怎么也站不起来，好像身子被一条其重无比的被子裹住了似的，转不过身去，也动弹不得！

“我现在只有哭鼻子了”。他想，但又立刻意识到，就是哭的话，眼泪流到水里也看不见，于是决定不值得哭，也许能另外想个办法，摆脱这不愉快的窘境。

这时，周围——好家伙！各式各样的海洋动物都聚拢来了，多得数不清！

一只管海参一直爬到他脚上来了，它像个画得很不高明的小猪，尖声尖气他说。

“我想跟您交朋友……”

一个大水泡在叶甫谢卡鼻子前面抖动着，一鼓一鼓的，呼哧呼哧指责他：

“好极了！好极了！不是虾，不是鱼，不是软体动物，哎呀呀！”

“等着瞧吧，说不定我还会成为飞行员呢！”叶甫谢卡对它说。这时，一只龙虾爬到他膝盖上来，转动着像吊在细线上似的眼睛，有礼貌地问：

“劳驾，请告诉我几点钟了？”

一只乌贼游过去了，它完全像一块湿淋淋的手帕；到处有管水母忽隐忽现的，活像一只大玻璃球，小虾挠得叶甫谢卡的一只耳朵直发痒，不知哪个好奇的动物在揪他另一只耳朵。还有许多小虾在他头上转来转去，当它们被头发缠住时，就拉他的头发。

“唉，唉，唉！”叶甫谢卡心里直叫，他尽力用无忧无虑和温和的表情看周围的一切，就像爸爸做错事，妈妈对爸爸生气时，爸爸的那种表情。

周围有许多鱼，多极了，悬浮在水里，它们都慢悠悠地摆动着鱼鳍，朝叶甫谢卡鼓起像代数一样烦闷的圆眼睛，喃喃他说：

他没胡子没鳞，怎么活？

我们鱼怎么能把尾巴一分为二！

他不像虾，也不像我们，一点儿也不像！

莫非这怪物和难看的章鱼是一家？

“傻瓜！”叶甫谢卡委屈地想到，“去年，我俄语得了两个‘4’分呢……”

他装出什么也没听见的样子，甚至想漫不经心地吹一会儿口哨，可是结果办不到，因为水直往嘴里灌，像塞子似的把嘴堵上了。

那条絮絮叨叨的鱼还在不断地问他：

“您喜欢我们这儿吗？”

“不……我的意思是说——喜欢！……我家里……也很好，”叶甫谢卡说完，又吓了一跳，心想：

“哎呀，我的爹！我在说什么？！万一把它惹火了，它们会把我吃掉的……”

但是他却大声说：

“咱们想法玩一会儿吧，要不，怪闷得慌的……”

絮絮叨叨的鱼挺喜欢这主意，它张开圆圆的嘴大笑，粉红色的鳃都露出来了，它摆着尾巴，嘴里的尖牙一闪一闪，用老太婆的嗓音大声喊道：

“玩一会儿，——太好了！玩一会儿，——太好了！”

“咱们游到上面去吧！”叶甫谢卡提议道。

“游到上面干什么？”鱼问道。

“没法再往下游了！上面有苍蝇。”

“苍——蝇！您喜欢苍蝇吗？……”

叶甫谢卡只喜欢爸爸、妈妈和冰淇淋，不过他回答道：

“喜欢……”

“那咱们游到上面去吧！怎么样？”鱼转过头朝上，说道，叶甫谢卡立刻一把抓住它的鳃，喊道：

“我——准备好了！”

“慢着，您这怪物，把爪子伸到我的鳃里了……”

“没关系！”

“怎么——没关系？一条正常的鱼不喘气是活不了的。”

“天哪！”叶甫谢卡叫了起来，“得啦，您干吗总抬杠？玩，就好好玩嘛……”

他心里却暗暗地想：

“只要它把我带到上面一点去，就行了；到那儿，我自己就可以浮出水面。”

鱼像跳舞似的游起来，大声唱着：

鱼鳍摆摆，
牙齿磨磨，
找顿美餐，
梭鱼追捕鳊鱼！

一群小鱼儿打着转，扯开喉咙齐声合唱：

鱼要吃鳊鱼，
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儿！
完全是白费劲儿！

啊，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儿！

他们游啊，游啊，越往上去，游得越快，也越好游。忽然，叶甫谢卡觉得他的头浮到空气里来了。

“哎呀！”

他看见天气晴朗，阳光在水面上闪烁，绿汪汪的水冲打着岸边，哗哗作响，喧嚣着，歌唱着，叶甫谢卡的钓竿梢浮在离岸很远的海水里，他自己还坐在那块石头上（他就是从那块石头上掉下去的），身上已经完全干了！

“嘿！”他笑眯眯地望着太阳说，“我从水里浮出来了。”

（王汶译）

小麻雀 [苏]高尔基

麻雀跟人一样，老麻雀挺没趣，就像书上写的，样样都要叨唠两句，小麻雀却不听人家的话。

话说，从前有只黄嘴小麻雀，住在浴室窗顶画板后面那个温暖的窝里，这窝是用柔软的麻屑、苔藓什么做的。小麻雀还没试飞，可已经拍着翅膀，一个劲儿往麻雀窝外面东张西望了：它想早点知道世界是个什么样子。合不合它的心意。

麻雀妈妈问它：“怎么怎么？”

小麻雀拍着翅膀，望着下面的泥巴说：“极极极黑，极极极黑！”

麻雀爸爸飞回家，给小麻雀叼来好些小虫子，夸口说：“极极极多吧？”

麻雀妈妈称赞说：“极极极多！”

小麻雀咕嘟吞下了小虫子，心里说：“可神气气啦，给我几只有脚的小虫子，可就稀奇了！”

它一个劲儿把身子探到窝外面，拼命地东张西望。

麻雀妈妈很担心：“孩子，孩子，小心点，会摔下去的！”

小麻雀问：“摔什么摔什么？”

“别摔什么摔什么的，摔了下去，猫就——叽！——把你吃了！”麻雀爸爸说看飞去找食了。

日子就这么过去，可翅膀长得不急不忙的。

有一回刮风，小麻雀又问：“怎么怎么？”

妈妈说：“风把你一吹——叽叽！——就吹到下面让猫给抓住了！”

小麻雀不爱听这个，它说：“树干吗摇来摇去？树不摇，风就没有了……”

妈妈说不是这么回事，可小麻雀不信——样样事情它就爱由着自己性子解释。

一个庄稼汉在浴室前面走过，两只手摆来摆去。

小麻雀说：“他翅膀上的毛都让猫给咬掉了，光剩骨头！”

麻雀妈妈说：“这是人，人都没翅膀！”

“为什么？”

“人就是不用翅膀嘛，他们净用脚跳，瞧见没有？”

“为什么？”

“他们有了翅膀就来抓我们了，像我和你爹抓虫子似的。”

“瞎讲！”小麻雀说，“瞎讲，胡说八道！什么东西部该有翅膀。在地上准没在空中好！……我长大起来，要让什么东西部在空中飞。”

小麻雀不信妈妈的话，它还不知道，不信妈妈的话没有好结果。

它蹲在麻雀窝的边边上，拉开嗓子，唱它自己编的歌：

“哈哈，人不长翅膀，只长两条腿。尽管高又大，只把虫子喂！别看我很小，虫子吃进嘴。”

它唱啊，唱啊，掉到窝下面去了。麻雀妈妈紧紧跟着飞下来。可一只猫，一只眼睛绿莹莹的大红猫，已经等在那里。

小麻雀慌作一团，拼命鼓翅膀，两只小灰脚站着，浑身直摇晃，嘴里叽叽叫：“我极极极其高兴……”

麻雀妈妈把它推到一边，浑身的毛竖起来，又凶猛，又勇敢，张大了嘴，

直瞪着那只猫。

“去，去！飞吧，孩子，飞到窗子上，飞吧……”

小麻雀一害怕，竟从地上飞起来了。它向上一跳，翅膀一下，两下，——已经蹲到窗子上面去了！

麻雀妈妈也马上飞起来，可没了尾巴，不过它欢天喜地，蹲到小麻雀身边，吻着它的后脑勺，说：“怎样，怎样？”

小麻雀说：“嗯，没什么！得一样一样学起来嘛！”

大红猫蹲在地上，舔掉爪子上麻雀妈妈的毛，绿莹莹的眼睛盯着它们看，懊恼地喵喵叫：“妙极了的肥嫩小麻雀，跟耗子一样妙……喵喵，没啦……”

一切圆满结束，要是咱们不说这一点：麻雀妈妈的尾巴没有了……

（任溶溶译）

大萝卜
[苏]阿·托尔斯泰

一个老头儿种下了萝卜，对它说：

“长大呀，长大呀，萝卜啊，长得甜呐！长大呀，长大呀，萝卜啊，长得结实啊！”

一个萝卜长出来了，长得又甜、又结实、又大得了不得。老头儿就去拔萝卜：他拔了又拔，拔不出来。

“老头儿把老婆儿叫来。

老婆儿拉老头儿，

老头儿啊拔萝卜——

他们拔了又拔，拔不出来。

老婆儿把孙女儿叫来。

孙女儿拉老婆儿，

老婆儿拉老头儿，

老头儿啊拔萝卜——

他们拔了又拔，拔不出来。

孙女儿把小狗儿叫来。

小狗儿拉孙女儿。

孙女儿拉老婆儿，

老婆儿拉老头儿，

老头儿啊拔萝卜——

他们拔了又拔，拔不出来。

小狗儿把小猎儿叫来。

小猫儿拉小狗儿，

小狗儿拉孙女儿，

孙女儿拉老婆儿，

老婆儿拉老头儿，

老头儿啊拔萝卜——

他们拔了又拔，拔不出来。

小猫儿把小耗子儿叫来。

小耗子儿拉小猫儿，

小猫儿拉小狗儿，

小狗儿拉孙女儿，

孙女儿拉老婆儿，

老婆儿拉老头儿，

老头儿啊拔萝卜——

他们拔了又拔——把萝卜拔出来了。

(任溶溶译)

大乌龟 [乌拉圭]基罗加

从前，在布宜诺斯艾利斯 有一个人，又健康又勤劳，生活得很愉快。一天，他忽然病了，医生告诉他，只有到乡下去疗养才能治好。因为他要抚养几个弟弟，所以不肯去。这样，病一天天地重起来。这人有个朋友，是动物园的管理员，一天对他说：

“你是我的朋友，待人好，又很勤俭，所以我劝你还是到山上去住些日子，在空气新鲜的地方活动活动，对治病是有好处的。你的眼力很好，打了野兽，把皮带回来给我，我愿意先付给你钱，让你的几个弟弟吃得好好的。”

这人听了朋友的话，到山上去了。那座山很远，比米雪翁还远，那里天气很热，这对他的健康是有益的。

他孤零零地住在树林里，自己做饭，吃在山上打着的鸟和小兽，饭后吃些水果。他睡在树底下，遇到阴天下雨，就花五分钟的工夫用棕榈树叶搭个窝棚，在风雨吹打得哗哗直响的树林中，坐在窝棚里，吸吸烟，愉快地消磨时光。

他已经积攒了一捆兽皮，把它背在肩上；还活捉了许多毒蛇，把这些蛇放在一个大葫芦里带在身边。要知道，那儿有的是像铁桶那么大的葫芦。

这个人脸色又好看了，身体也壮实了，胃口也好了。有一次，他两天什么也没有打着，饿得正发慌，这时，看到湖岸上一只大老虎想吃乌龟，老虎用一块石头压住乌龟，打算把爪子伸进壳里掏肉。老虎一看到附近这个人就大吼一声，向他扑去，十分可怕。但是，这个猎人眼力非常好，瞄准老虎的眉心，“砰”地一枪，打碎了他的脑壳。他把老虎皮剥下来，这皮可真大，简直能做一间屋子的地毯哩。

他自言自语他说：“好，让我来吃乌龟肉，他的肉可鲜呢。”

可是他一走到乌龟跟前，就看见这家伙已经受伤，脑袋支在脖子上直晃荡，几乎只剩下两三根筋连着。他虽然很饿，这时候却可怜起这只苦命的乌龟来了。这乌龟很大，有椅子那么高，人那么重，他只好用绳子把他拖到窝棚里；没有别的皮，就从仅有的一件衬衫上撕下几根布条，把他的头包扎好。

乌龟靠着角落歇着，整天一动也不动。这个人每天去照料他，最后总是在他背上轻轻地拍几下。

乌龟终于好了，可是，这时候人却病了，他发烧，浑身疼。后来，连身子都抬不起来了，体温不停地上升，渴得喉咙直冒烟。他心里明白病得很重，因为烧得很厉害，虽然只有他一个人在那儿，他却大声地讲着话：

“我要死了，孤零零一个人，又起不来，连给我递一点儿水的人都没有，我要饿死在这儿，渴死在这儿了。”

没有过多久，体温更高，他昏过去了。

乌龟听到他说的话，懂得他讲的是什么，乌龟想：

“这个人那时候虽然很饿，可是没有吃我，还给我治好了伤口，现在我来救他吧。”

他爬到湖边，找到一个小乌龟壳，用砂子和土擦干净，舀来水给这个人喝，这时，这个人正躺在毯子上，快渴死了。乌龟又马上去寻找鲜美的草根

和嫩嫩的野菜给他吃。他发着高烧，直讲胡话，谁也认不出来了，只是吃着，可是不知道是谁给的食物。

每天早晨，乌龟为了使他能吃到更甜美的草根，总是跑遍山头；因为乌龟不能爬到树上去摘果子，感到很难过。

就这样，一天一天地过去了，猎人不知道是谁在给他东西吃。一天他醒来，向四周瞧，只有他一个人，因为那儿除了他和乌龟之外，谁也没有，而乌龟是动物。他又大声说：

“就我一个人在树林里啊，又要发烧了。我要死在这儿了。只有回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才有办法治好我的病啊，我这一生是去不了了，我要死在这儿了。”

真的像他说的那样，那天下午又发了高烧，比以前烧得更厉害，他又昏了过去。这次，乌龟又听到他说的话，就对自己说：

“要是他待在山里，没有办法医治就得死，我必须把他带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

说完，他折了几根像绳索那样的又好又结实的藤，小心地把他放在背上，再用藤把他绑牢，使他掉不下来；又试了几次，想把猎枪、兽皮和装蛇的葫芦放好，最后，一切都照他的意思做好了，一点几也没有惊动猎人。于是就上路了。

乌龟这样驮着东西，白天黑夜地走啊，走啊，走啊。一路上一直背着那个快要咽气的人，翻过山巅，穿过田野，游过几条很宽的河，过了好几个泥塘，几乎陷在里面。每走八个或十个小时之后，就停下来，解开藤条，很小心地把人放在有干草的地方。虽然他累得直想睡觉，还是马上去找水和鲜嫩的草根给病人吃，自己也吃。

有时候，他不得不在太阳暴晒下赶路，因为是夏天，猎人发烧直说胡话，渴得要命；时时刻刻叫着：“水啊，水啊！”乌龟不得不一次次给他弄水喝。

这样，乌龟一天一天地走着，一星期一星期地走着，越来越接近布宜诺斯艾利斯，尽管他毫无怨言，却逐渐衰弱下去，力气愈来愈小。有时他四脚一伸躺下去，一点儿力气也没有，那个人稍微恢复点知觉，便大声说：

“我要死了，我的病越来越重，只有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才能治好。唉，我要死了，孤单地死在山里。”

他什么也不知道，还一直以为在窝棚里呢；这时候，乌龟便站起来，继续赶路。

一天傍晚，可怜的乌龟支持不住了，已经精疲力尽，再也不能走了。为了尽快到达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个星期什么也没有吃，他再也没有力气了。

天全黑了，他看到天边有亮光闪闪烁烁，却不知道那是什么。愈来愈觉得软瘫无力了，便闭上眼睛要跟那个猎人死在一起，他心里痛苦地想着没有能够救活待他非常好的人。

其实已经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他却不知道。他看到的天边的亮光，正是城里的灯火，正当这英勇的旅程快要结束的时候，却要死去了！

一只城里的耗子，也许是某某小老鼠吧，碰到了这两位垂死的旅人，就说：

“好一个乌龟！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大的。你背上驮的是什么？是柴禾吗？”

“不，是个人。”乌龟悲哀地回答。

“你背他到哪儿去？”耗子好奇地问。

“我……我……我想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可怜的乌龟用低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回答，“我们要死在这儿了，这辈子的到不了……”

“啊，笨蛋，笨蛋！”耗子笑着说，“我从来没有看过比你更蠢的乌龟！你已经到布宜诺斯艾利斯了！你看，前面的光，那就是。”

一听这话，乌龟顿时觉得浑身是劲，因为还来得及救活猎人呢；他动身了。

大清早，动物园的管理人员看见来了一只乌龟，满身是泥，瘦骨嶙嶙，背上用藤紧紧地系着一个快要死的人，他认出是他的朋友，便立刻亲自去寻找药方和药品，很快治好了猎人。

猎人一知道乌龟怎样不辞长途跋涉寻找药方，怎样救了他，就再也不肯离开他了。但是，他不能把乌龟养在家里，他的屋子很小。动物园的管理人员答应把乌龟养在动物园里，并且像对待亲生孩子那样照顾他。

事情就是这样。乌龟有人照顾，愉快、幸福地在动物园里走来走去，这就是我们每天看到在猴子笼子旁边吃东西的那只乌龟。

猎人每天下午去看他。他呢，老远就能从猎人的脚步声里听出他来。他们一块儿消磨上两个小时，要是猎人临走时不在他背上亲昵地拍几下，他心里就不舒服。

瞎小鹿
[乌拉圭]基罗加

从前，有一只鹿生了双胞胎。可是不久，一只公的被山猫吃了，只剩下一只小母鹿。小母鹿十分可爱，那些鹿总喜欢在它的身上擦来擦去，表示亲热。

每天早晨天刚亮，它妈妈就对它重复一遍鹿的规定。那就是：

吃树叶前要嗅一嗅，确认叶子有没有毒。

下河喝水之前，必须仔细看看河里有没有鳄鱼。

每隔半个小时要嗅嗅空气，是不是有老虎的气味。

吃地上的草，必须看清野草里有没有毒蛇。

这就是鹿的护身符。小母鹿学会了这些之后。妈妈才让它单独行动。

一天下午，小鹿在山上跑来跑去嚼着嫩草，突然看见前面的朽树干上有个窟窿，那里密密麻麻地挂着很多颜色乌黑的小圆球。

“那是什么呢？”它稍微有点害怕，但是，它太淘气了，还是用头撞了一下小圆球，然后才跑开。

它看到小球裂开了，还向外滴着什么东西。一群细腰的金色蝇子飞出来，急急忙忙地围着小球转。

小母鹿走上前去，那些小蝇子并不叮它。慢慢地，慢慢地它用舌头尖舔了舔从小球上滴下来的东西。它十分得意地吧嗒吧嗒嘴：这是蜂蜜，甜极了！那些黑黝黝的小球是蜂窝。这些蜜蜂没长蜂针，所以才没有螫它。

两分钟之内，所有的蜂蜜叫它一扫而光。它高兴地把这件事告诉了妈妈。妈妈却说：

“我的孩子，对蜂子窝你可得万分小心！蜜是很甜，取蜜却十分危险。以后看到蜂窝不许再乱动。”

小鹿却高兴地喊：

“妈妈，牛虻和黄蜂才螫人。蜜蜂不螫人。”

妈妈耐心他说：“我的孩子，你错了。蜜蜂和黄蜂都非常坏。当心啊，要不你会叫妈妈不高兴的。”

小鹿回答：“是的，妈妈！”

可是，第二天小鹿的第一件事，就是沿着人们踩出来的小路去找蜂窝，早把妈妈的话忘在脑后了。走了一会儿，总算遇到一个黄腰的黑蜜蜂窝，窝上密密麻麻地爬着蜜蜂。小鹿想：蜜蜂大，蜜肯定更多、更香甜。

这时候，它不顾一切使劲向蜂窝撞去。一下子成百上千的黄蜂飞了出来，把小母鹿浑身螫遍了。哎哟，哎哟！它的眼睛被螫得睁不开了。

小鹿痛得发疯似的跑呀，叫呀，突然，它停住了脚步，什么也看不见了，两只眼睛肿得像桃子似的。这一下小鹿可老实了，又痛又害怕，浑身直哆嗦，只知道绝望地哭：“妈……妈……”

妈妈看它出去那么久还不回来，就去找。它满山遍野地喊着小鹿的名字，最后，终于在一个山角下找到了瞎小鹿。鹿妈妈一步步地搀它回家，它的头搭在妈妈的脖子上，一路上遇到的小动物都来看这倒霉蛋的眼睛。

鹿妈妈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它只知道山那边的村子里有一个猎人，他能出主意。

鹿妈妈带着女儿去找猎人的好朋友食蚁兽，请它开封介绍信。

食蚁兽是一种黄毛小兽，肩上有两道黑，就像穿了件黑背心似的。它的尾巴灵巧而有力，常常用尾巴倒挂在树上。猎人和食蚁兽的友情是从哪儿来的呢？在山里谁也不知道。

可怜的鹿妈妈来到食蚁兽的洞口。

“ 嘭，嘭，嘭！ ” 它气喘吁吁地敲着门。

“ 谁呀？ ” 食蚁兽问。

“ 我呀，鹿啊！ ”

“ 啊，好哇！鹿太太有什么事吧？ ”

“ 我来向你求一封到猎人那儿去的介绍信，我的女儿眼睛瞎了。 ”

“ 哎呀呀，是小鹿？ ” 食蚁兽说，“ 它多招人喜欢啊！别着急，这事我用不着动笔墨……你只要把这玩意儿拿去给他看，他就会明白的。 ”

说到这里，食蚁兽用尾巴尖递给鹿妈妈一个干蛇头。蛇头干透了，毒牙还在。它又接着说：

“ 只要把这东西给他看看，他就会接待你的。 ” 这位专门猎食蚂蚁的英雄又重复了一遍，“ 别的什么都不必了。 ”

“ 食蚁兽，谢谢你了！ ” 鹿妈妈高兴他说，“ 你真好！ ”

鹿妈妈带上哭闹不休的女儿，来到村子里。它们慢慢地紧贴着墙跟来到猎人家门口。

“ 嘭！嘭！嘭！ ” 大鹿和小鹿一齐敲门。

“ 什么事？ ” 里边有人问。

“ 我们是鹿，我们有毒蛇头！ ”

鹿妈妈急急忙忙说了这句话，是让猎人知道它是食蚁兽的好朋友。

“ 哎哎。 ” 猎人说就打开门，问，“ 什么事呀？ ”

“ 我来求你治治我女儿的眼睛，它瞎了。 ”

它对猎人从头到尾讲了一遍蜜蜂的故事。

“ 唔！我来看看这位小姐怎么了。 ”

猎人回屋搬出一条凳子让小鹿坐下。这样，他不用弯腰就能看清它的眼睛了。鹿妈妈挂在脖子上的灯笼照着亮，猎人拿着很大的一个放大镜检查小鹿的眼睛。

“ 没有什么要紧的。 ” 猎人说，帮助小鹿从凳子上下来，“ 但是，必须耐心。每天晚上给它涂上点药膏。让它在暗地里呆上二十天，以后再戴上这副黄眼镜，就会好的。 ”

“ 多谢了，猎人！ ” 鹿妈妈又高兴又感激，“ 该给你多少钱呢？ ”

猎人微笑着回答：“ 不必了！不过，可得当心狗哩，住在那个房子里的人养的狗是专门追鹿的。 ”

鹿妈妈和小鹿都很害怕，轻手轻脚的，走一步停一停，尽管这样，还是没有逃过狗的鼻子。这些狗在山上追它们，一直追了五六里，它们才脱险。

像猎人说的那样，小鹿的眼睛真治好了。只有鹿妈妈知道，在这没完没了的二十天中，把小鹿关在一个大树洞里要操多少心。在洞里什么也看不清。一天早晨，鹿妈妈用头把洞口的一大堆树枝顶开，那是用来遮亮的。小鹿带着眼镜跳出来，又是跑又是叫：

“ 妈妈，我看见了！什么都看见了！ ”

看见女儿完全好了，妈妈把头靠在树枝上高兴得哭了。

小鹿完全好了。可是有一件事使它内疚，那就是：不知道怎样报答给自

已治病的猎人。

一天，它想了一个极妙的办法，便向池塘和湖边跑去。它到处找苍鹭的羽毛，准备送给猎人。这时候，猎人也常常想起他医治过的瞎小鹿。

一天晚上，猎人在家看书，忽然，听见“嘭、嘭、嘭”的敲门声。

开门一看，小鹿给他带来一小捆湿透了的苍鹭的羽毛。

猎人哈哈大笑。小鹿以为猎人笑它的礼物太薄，感到又羞愧又难过。它决定再去找又干又大又干净的羽毛。

一个星期之后，小鹿带着这些羽毛又来了。猎人这回可没笑，因为鹿是懂笑的。但是，他给了它一个装满蜂蜜的竹筒。小鹿接到后高兴极了。

从那时起，小鹿和猎人成了好朋友。小鹿执意送给猎人极为贵重的苍鹭羽毛，并常常和他谈上几小时；猎人呢，总是在桌子上摆着一个亮闪闪的罐子，里面装满了蜂蜜，同时，也为朋友小鹿把高脚凳子摆好。就这样，他俩望着炉火消磨时光。

因为怕狗，小鹿总爱在阴天下雨的夜里来。这时，猎人就把蜜罐放在桌子上；把高脚凳子摆好，他喝着咖啡，看着书，等待着他非常熟悉的小鹿的敲门声。

（吴广孝译）

一块烫石头
[苏]盖达尔

村里有个孤老头，他身体很坏很坏、靠编篮子啊，缝毡靴啊，看守农庄果园不让孩子进去啊过日子。

很久以前，他从老远什么地方到这村里来，可大家一眼就看到，他吃够了苦。他瘸着腿，头发过早地白了，还有道弯弯的深疤打颊帮一直通过了嘴唇。这一来，就算是笑吧，他那张脸看上去也像是很悲伤，像是凶巴巴的。

有一回，一个叫小伊凡的孩子爬进农庄果园，想偷苹果好好吃个饱。没想到，裤腿在围墙钉子上一挂，扑通一声落到下面带刺的醋栗丛里了，刺得他浑身是伤，哇哇大哭。好，这一下给看守人抓住了。还用说。老头儿满可以拿荨麻抽他，甚至拖他到学校去告状，可老头儿可怜小伊凡。小伊凡两只手都刺伤了，裤腿撕破，一条破布片挂在屁股后面，像条羊尾巴，通红的脸颊上扑嗒扑嗒地淌着眼泪。

老头儿一声不响，把吓破了胆的小伊凡从园子门带出去，放他走了，没打他一下，甚至没有在背后说他一声。

小伊凡又羞又恼，溜进林子，走着走着迷了路，到了一个沼地那儿。他累坏了，看见青苔中间露出一块浅蓝色的石头，就往石头上一坐。可他马上哎哟一声跳得老高，因为他觉得就像坐在一只野蜂上面，野蜂打裤子后面那个窟窿狠狠地螫了他的屁股。

可回头一看，石头上根本没有野蜂，是石头烫得像煤块似的；石头平面上还露出些字，给泥糊住了。

没说的，这是块魔石头——小伊凡马上猜着了！他踢下一只鞋子，拿鞋后跟赶紧去擦掉石碑上的泥。

他于是读到这样的碑文：

谁把这块石头搬到山上打碎，
谁就能返老还童，从头活起。

碑文后面还有个图章，不是普普通通的圆图章，像村苏维埃盖的；也不是三角图章，像合作社发票上盖的。这图章要复杂得多，有两个十字，三条尾巴，一个圈圈加一竖，还有四个逗号。

小伊凡读了碑文，觉得很痛快。他才八岁，虚岁九岁。要是从头活起，他一年级就得再念一年，这他想都不敢想。

这块石头要是让他不用念学校里的功课，一下子就从一年级跳到三年级，那又另当别论了！

可大家有数，即使是神通广大的魔石头，也从来没有这种法力。

愁眉苦脸的小伊凡打果园经过，又看到了那老头儿。只见他正在咳嗽，老停下来喘气，手里提着桶石灰浆，肩膀上掂着把树皮丝刷子。

小伊凡这孩子本心挺好，他心里想：“瞧这个人，他本来可以随便用荨麻打我；可他可怜我，没有打。现在让我也可怜可怜他，叫他返老还童吧，这样他就不再咳嗽，不再瘸腿，呼吸也不再那么苦恼了。”

好心的小伊凡于是怀着一番好意，来到老头儿面前，开门见山，把事情一五一十告诉了他。老头儿好好地谢过小伊凡，可是不肯离开职守上沼地去，因为世界上这种人还是有的。趁这个机会溜进果园，把水果偷得一个不剩。

老头儿叫小伊凡自己到沼地上去，把石头挖出来，搬到山上去。他待会

上那儿，马上拿样什么把石头敲开。

事情闹成这样，叫小伊凡很不高兴。

可他没有拒绝，他不想让老头儿生气。第二天早晨，小伊凡拿起厚麻袋，带了双粗麻布手套，为的不让手给石头烫伤，就上沼地去了。

小伊凡弄得浑身是泥，一塌糊涂，好不容易把石头从沼地里挖了出来，接着他就吐出舌头，在山脚的干草上一躺。

他心里说：“好吧！我把这块石头推到山上去，等会儿瘸腿老头儿来了，就敲碎石头，返老还童，从头活起啦。大伙儿都说他一辈子吃够了苦。他年纪大了，孤单单的，挨过打，遍体鳞伤，不用说，从来没得到过幸福；别人却得到过。”他小伊凡虽然小，这种幸福也得到过三次。一次是他上学要迟到了，一位素不相识的司机用闪闪发亮的小汽车把他从农庄养马场一直送到了学校门口。一次是春天里，他赤手空拳在沟里捉到一条大梭鱼。还有一次是米特罗方叔叔带他进城过了一个快活的五一节。

小伊凡慷慨大方地拿定了主意：“好，就让这位不幸的老头儿过一下好日子吧。”

他想到这里，站起身子，耐心地把那块石头推到山上去。

太阳快下山了，老头儿才上山向小伊凡走过来，这时小伊凡已经精疲力尽，浑身发抖，蜷成一团，在烫石头旁边烘烤又脏又湿的衣服。

“老爷爷，你怎么不带锤子、斧子、铁棍啊？”小伊凡惊奇地叫起来，“难道你想用手把石头砸碎吗？”

“不，小伊凡，”老头儿回答说，“我不想用手把石头砸碎。我根本就不想砸碎它，因为我不想从头活起。”

老头儿说着，走到惊奇的小伊凡身边，摸摸他的头，小伊凡感到老头儿沉重的手掌在哆嗦。

老头儿对小伊凡说：“当然，你准以为我老了，瘸着腿，残废了，很不幸，其实我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

“我这条腿是给一根木头喀嚓压断的，可那时候我们是在推倒围墙——唉，还没经验，笨手笨脚的一正在构筑街垒，举行起义，要推翻你只在画片上看到过的沙皇。

“我的牙给打落了，可那时候我们被投入了监狱，齐声歌唱革命歌曲。我的脸也在战斗中被马刀劈伤，可那时候最早的人民团队已经把白匪打败，并且把他们击溃了。

“我害了伤寒病，待在又矮又冷的板棚里，躺在于草上翻来覆去折腾，说着胡话。可有一件事比死更可怕，就是我听说我们的国家遭到包围，敌人的军队要战胜我们。然而，我在重新闪耀的太阳的第一道光芒中清醒过来，我知道了，敌人又被击溃，我们又进攻啦。

“我们这些幸福的人相互从一张病床向另一张病床伸出了瘦骨嶙峋的手，当时胆怯地幻想着，即使不在我们生前也在我们死后，我们的国家将变得像今天这样的强大。傻伊凡，这还不是幸福吗？！我为什么要另一次生命，要另一个青春时代呢？我曾经是过得很苦，可我过得光明正大！”

老头儿说到这里停下来，拿出烟斗来抽。

“对的，老爷爷！”小伊凡听了轻轻他说，“既然如此，这块石头本可以安安静静地躺在它那个沼地上，我干吗费劲把它搬到山上来呢？”

老头儿说：“让它给大家看到，小伊凡，你看看以后会怎么样吧。”

许多年过去了，那块石头依然在那山上原封不动，没有砸碎。

不少人在它旁边经过，走过来把它看看，想了想，摇摇头，又走了。

我有一回也到过那山上，当时我正心中有病，情绪很坏。我想：“怎么样，让我把石头砸碎，从头活起吧！”

可是我站着站着，及时改变了主意。

我想，邻居们看见我返老还童就会说：“哈哈，瞧这小傻瓜！他显然没有把一辈子像样地过好，得不到自己的幸福，如今又想从头再来一次了。”

我捻了根烟卷，为了不浪费火柴，就着烫石头点着了。接着，我沿着我自己的路，走了。

（任溶溶译）

白鸟之国
[日] 秋田雨雀

—

在一个湖边，住着一对白鸟夫妇，他们俩都自以为长得非常标致，时时刻刻讲究羽色和步法。“世上虽然有各种各样的鸟类，但是比我们夫妇更漂亮的，恐怕不会有了。”

丈夫一边用他那红红的长嘴温柔地抚弄着翼上的绵毛，一边这样说。

“这是肯定无疑的。孔雀虽然号称百鸟之王，但是她那身粗毛，不知有多么难看。跟她比起来，我们的雪白的羽毛，真是无上的佳品。”

妻子一边伸长脖颈，饮着湖水，一边对丈夫的话表示赞同。

不错，这对白鸟夫妇的羽毛的确很美，而且颈子也长得恰到好处，比别的白鸟漂亮多啦。然而可惜的是，这对白鸟夫妇都只有一只眼睛，这就是所谓白璧微瑕吧。但这对白鸟夫妇却丝毫也不觉得自己是独眼，因为丈夫所看到的，同妻子所看到的一样；妻子所看到的，也同丈夫所看到的一样。他们俩都相信，世上再也没有像他们看东西看得这样准确的了。

白鸟夫妇产了四个卵。他们盼望着早一点将卵孵化，生出和自己一样美丽的白鸟。就这样盼呀，盼呀，日子一天天过去。

不久，从四个卵中孵出四只可爱的白鸟来。白鸟夫妇的生活顿时为之一变，他们感到说不出的高兴。

“多漂亮的小鸟啊；但愿他们早一点长大，等到自己会捕虫捉鱼就好了。”做父亲的白鸟说。

“是啊，但愿如此。他们生活在这湖边，不知会感到多么幸福呢，何况我们又这样疼爱他们。”做母亲的白鸟说。

白鸟爸爸接着说道：

“这帮小家伙，生下来既不是那种低贱的野鸭，也不是那种粗鲁的鸺鸟，他们不知多么庆幸呢。”

然而有一天，白鸟夫妇发现了一件非常可悲的事。不是别的，就是这四只十分可爱的小白鸟，都多生了一只眼睛。

“哎呀！这如何是好？好端端四只漂亮的小鸟，真可惜，每只都多生了一只眼睛……”做母亲的白鸟说道，接着发出一声哀鸣。

“可不，眼睛生得是有些怪呢！——不过，不知道长大以后怎么样。或许我们生出来的时候，也都是生着两只眼睛的吧。”

毕竟做父亲的白鸟是个男子汉，说话有分量，白鸟妈妈的精神又振作起来了。

二

但是白鸟夫妇因为自己是独眼，生了四只两个眼睛的白鸟，便以为它们是残废，总是耿耿于怀，觉得窝囊。

“趁它们还小，索性把一只眼睛弄瞎了吧。”

做父亲的白鸟心里虽然这样想，但并没有这样做的决心。

四只小白鸟却一点儿也不关心这种事，他们一天天地长大了，疏松的乳

毛变成绵毛，绵毛又逐渐变成纺绸一般的羽毛。等到羽毛丰满了，两只眼睛看东西也分明了，他们便离开母亲的身边，东飞西飞。他们还没有学习之前，就已经飞到湖中，随意捉些鱼儿、蚌儿来吃。

因为小白鸟们的羽翼还没有充分发育，做父母的心中很是担忧。

“喂！喂！别游得太远了，快回来！快回来！”做父母的白鸟张开双翅，呼唤着小白鸟们。

小白鸟全然不理睬双亲的忧虑。他们也不对父母说一声，就径直飞到一二里远的地方去游泳了。

小孩子们的眼睛看到什么东西都是新鲜的。他们看到了湖上的各种情景，有和自己同类的鸟儿，翱翔在高空，整天唱着悦耳的歌声；有伸着可怕的嘴追逐着水鸟的大鸟；有外形同自己类似、但穿着非常粗糙的丑鸟；也有终生都站在湖水中默默地看着人世的鸟儿。

小白鸟们觉得这世上十分有趣。

“这就是所谓世界吧！”

小白鸟们这样想。他们天天都滑动着红红的蹼，在湖上到处游玩。

三

一天，白鸟父亲对白鸟母亲说：

“咱们的孩子为什么都这样野呢？白鸟的孩子决不该是这样野的，一定是因为眼睛有毛病吧。咱们多倒霉啊。”

白鸟母亲说：

“一准是这样吧。因为此外他们再也没有什么地方和我们不同。不知道怎样才能治好孩子们的眼睛呢！”

她将修长的脖颈贴在胸口，悲伤地深深一叹。

恰好就在这时，一只饥饿的老鹰，扑着双翅，发出可怕的声响，从他们头上掠过。

白鸟夫妇大吃一惊，连忙躲进草丛深处。

“要是给这只饿鹰看见，可不得了啊。不知咱们的孩子们此刻在哪儿？”白鸟父亲低声说。

然而到了黄昏时候，四只小白鸟都丝毫不以为意，他们精力十足，掠过湖面，回到家中。尽管白鸟父母把孩子狠狠训斥了一顿。可是第二天，太阳还没升起，他们又飞到湖中去了。

白鸟父亲反复思忖着怎样才能消除自己的忧虑。

“孩子们小的时候，我不知想过多少次，索性将他们的一只眼睛弄瞎吧……现在是非这样做不可的时候了……虽然可怜，但为了孩子们的幸福……”白鸟父亲说。

白鸟母亲毕竟是女人。只有呜咽啜泣而已。

四

一天早晨醒来，四个小白鸟感到一只眼睛瞎了。他们痛哭流涕。在他们看来，这世界突然黑暗了。他们每日在湖湾的岸上蹒跚地踱来踱去，恋慕着广阔的湖水，发出声声哀鸣。

某日，两只饥饿的大老鹰飞到湖上来，用锐利的爪子轻而易举地将四只小白鸟抓去，飞上高空……利爪迅速刺进四只小白鸟的小小胸脯……此刻，他们的心脏正在破裂。

（央田译）

红蜡烛和人鱼姑娘

[日]小川宋明

—

人鱼不光居住在南方的大海里，也曾在北方的大海中生活过。

北方的大海一片碧蓝。一次，人鱼从海中爬到岩礁上，一边欣赏周围的景色，一边休息。

云隙中漏出的月光，冷冷地撒在波涛上，举目四望，巨浪滚滚，茫无际涯。

人鱼心想：这是多么凄凉的景象啊！自己长的模样和人类差不多，同那些鱼类以及栖息在深海下的各种粗野的兽类相比，不论心灵还是外表都更接近于人类。可是自己仍旧不得不和鱼类、兽类为伍，住在寒冷、阴暗、令人沉闷的大海当中。这是为什么呢？

人鱼长年累月连个说话的伙伴都没有，总是在憧憬明朗的海面生活中度过每一天。一想到这点，她就难过得无法忍受。于是她经常在晴朗的月夜，浮出海面，爬到礁石上休息，她的脑海里充满了各种幻想。

人鱼心想：“听说人类居住的城镇非常美丽。人类比那些鱼类呀、野兽等更加心地和善富于同情心，我们虽然栖身在鱼类和野兽当中，但是和人类区别却不大，所以我们一定能够同他们生活在一起的。”

这是个雌性人鱼，而且已经怀了小人鱼。她想：我们这些大人鱼长期生活在凄凉无伴的北方的蓝色大海里，移居明朗、热闹地方的生活已经无法指望，可是决不能再让即将出生的孩子遭受这种孤独、痛苦的折磨呀！……

离开孩子，孤苦伶仃地住在大海中，是非常痛苦的事，可是不管孩子走到哪里，只要她能幸福地生活，就是我最大的喜悦。

听说人类是这个世界上最善良的种族。他们决不欺负、虐待那些可怜的、无依无靠的弱者。还听说他们一旦收留了你，决不会再把你抛弃。而且，人鱼的头脸酷似人类，腰部以上的躯体也和人类完全一样，这样看来，人鱼是能够在这人类世界中生活下去的。何况我们在野兽当中都能生活呢！她觉得人类只要肯收养“小人鱼，就决不会无情无义地把她抛弃的……

这就是人鱼的一桩心事。

她怀着至少让孩子在热闹、明朗、美丽的城市中长大成人的愿望，一心要到陆地上生小孩，她知道这样一来，虽然可能再也见不到自己的孩子，可是孩子却能因此和人类一起过上幸福的生活。

在遥远的海边上有一座小山，山顶有个神社，从波浪和波浪的空隙间隐隐约约看得见神社里灯光闪烁。一天夜里，母人鱼为了生下小人鱼，顶着风浪，越过漆黑、冰冷的海面，向陆地游来。

二

海边有个小小的城镇，城里有各种各样的店铺。神社所在的小山的下面有个卖蜡烛的穷小铺。

铺子里住着一对老夫妇。者爷爷在后屋做蜡烛，者奶奶就在前面卖。镇上的人，还有路过的渔民们去参拜神社时，总要到铺子里买好蜡烛，然后再

上山。

山上长着一片松林，神社就坐落在这片松林中间。海风吹打着松林，呼呼的响声昼夜不停。神社每晚都要点燃蜡烛，人鱼已经远远地从海面上望到了这闪烁的灯光。

一天夜里，老奶奶对老爷爷说道：

“我们现在过的日子全靠神仙保佑啊。这山上要是没有神社，咱们的蜡烛就不可能卖出去。所以咱们要感谢神仙的恩德，趁现在这工夫，我上山去拜那神仙吧！”于是老爷爷回答说：

“说得对！我也是天天在心里感激神仙的功德呢！可是因为事情大忙，没能常去神社参拜。还是你想得周到，就在神仙面前把我这番心意也表一表吧！”老奶奶步履艰难地走出家门。这天晚上，月光如洗，大地被照得像白昼一样明亮。老奶奶拜完神仙，往山下走的时候，听到石阶下有婴儿的啼哭。

“真可怜，是个弃婴。什么人把孩子丢到这种地方！不过说来也巧人这孩子在我拜完神仙回来的路上给我看见，说不定有什么缘分呢！如果我瞅着不管，神会怪罪的。一定是神仙知道我们夫妻无儿无女，所以赐给我们一个孩子。我先把她抱回去和老头子商量商量，把她养在家里吧！”她心中这么想着，就从地上抱起婴儿往回走，口中念道：

“噢噢！瞧，多可怜的孩子！”

老爷爷正在家中等待者奶奶回来的时候，老奶奶抱着婴儿进了屋。她把拾到婴儿的经过一五一十他说了一遍。老爷爷听完后说道：

“这正是神仙赐给咱们的孩子，咱们要把她精心喂养好，不然神仙会怪罪的。”

老夫妻俩就这样把孩子收留下来，并精心喂养着。这婴儿是女孩，腰部以下和人体不同，是鱼的形状。所以老爷爷和老奶奶都断定她一定是传说中的人鱼。

“这孩子不像是人类的后代……”

老爷爷用怀疑的目光瞅着婴儿，说道。老奶奶接着说：

“我也这么想。不过尽管不是人类的后代，可你瞧她是个多么温和、多么可爱的小姑娘呀！”

老爷爷又说道：

“好啦，不管是谁的后代，既然是神仙赐给的孩子，我们就尽心尽力地抚养吧！她长大一定是个聪明听话的乖孩子。”

从此以后，老两口便如珍似宝地喂养着小姑娘。小姑娘随着年龄的增长，眼珠变得黑黑的，头发也非常漂亮，肤色白里透红。又秀气，又聪明。

三

姑娘已经长大了，可是她为自己的形体有些异常而害羞，从，不愿在人前露面。但是姑娘的容貌生得非常俊美，凡是见过一面的人没有不惊叹的，也有人为了再看一眼姑娘，特意来小铺买蜡烛。老爷爷和老奶奶对他们说道：

“我家姑娘少言寡语，又爱羞，她不愿出来见人。”

老爷爷在铺子后屋加紧制作蜡烛。姑娘心想：要是自己随意在蜡烛上描绘出美丽的图案，人们定会高高兴兴地来购买。她向老爷爷说了自己的想法，老爷爷回答说那就试试看，你喜欢画什么就画什么吧！

姑娘从来没有学过绘画。她有生以来第一次使用鲜艳的红彩，在雪白的蜡烛上画出了很漂亮的鱼、贝以及水草之类的图案。老爷爷看到姑娘的画，大为吃惊。那画里充满了奇异的力量，具有一种说不出的美妙。

老爷爷万分感叹地对老奶奶说：

“她画得这么出色是当然的，她是人鱼嘛！本来就不属于人类。”

“买花蜡烛！”从早到晚，也不论大人或小孩，来铺子买蜡烛的人络绎不绝。画着彩绘的蜡烛受到所有人的欢迎。

就在这时，又传出一个神奇的故事。人们在小山的神社里点上红彩蜡，然后把烧剩的蜡油带在身边，出海打鱼时，不论多么厉害的暴风雨天，也不会遭到船覆人溺的灾难。这件事不知什么时候，一传十、十传百，在人们当中传扬开来。镇上的人说：

“那神社供着海神呀！给神仙点上漂亮的蜡烛，神仙自然也高兴喽！”

小铺子的老爷爷，由于销路好，从早到晚拼命赶制蜡烛；姑娘在老爷爷身旁，忍着手上的疼痛，不停地往蜡烛上描画着彩图。

老两口的善心地使姑娘非常感动，姑娘那又黑又大的眼睛有时汪着热泪。她心想：“尽管自己不属于人类，可是受到两位老人如此精心的抚养、疼爱，这恩情自己是永世不能忘的！”

这件事连远方的村镇都知道了。远方的船员，还有渔夫们，为了得到敬神用的彩蜡烧剩的蜡油，不远千里来到这里。他们买好蜡烛，去登山拜神，把点着的蜡烛献给神仙，等待蜡烛燃尽之后，带着剩下的蜡油返回家乡。因此，不管夜间还是白昼，山上的神社从未断过灯火。特别是晚间，那灯火的光芒显得更加美丽，从遥远的海上也瞧得见。

“这神仙真叫人感恩不尽呐！”海神的名声很快传开，这座小山也突然有了名气。

神仙的香火这么旺盛，却没有人想到一心一意往蜡烛上画彩图的姑娘，因而也没有同情、可怜这姑娘的人。姑娘劳累的时候，常常在美丽的月夜，把头伸出窗外，眼窝含着泪水，怀恋地望着那远在北方的蓝色的大海。

四

有一次，从南方国家来了个江湖商人。他想从北方的国家买些稀奇珍贵的东西，带到南国赚取大钱。

这江湖商人，不知是从哪儿打听到的，还是他什么时候见过姑娘的面？他看出姑娘不是人类，而是世间少有的人鱼。一天，他偷偷来到老两口跟前，背着姑娘，说道：

“我出大价钱，你们把人鱼卖给我吧！”

：老两口最初执意不肯，觉得这姑娘是神仙赐给的，不能卖掉。如果卖了，神仙要怪罪的。江湖商人一再碰钉子，可仍不死心。一天他又来到老两口跟前，煞有介事他说道：

“这人鱼，古来就是不吉祥之物，趁早卖掉，不然一定会遭殃的！”

老两口听商人这么一说，信以为真了，又听说能赚大钱，便鬼迷心窍，答应把姑娘卖给他。

江湖商人讲好过几天来接姑娘，就兴高采烈地回去了。

当姑娘知道自己已被卖掉时，十分诧异，寡言少语的善良姑娘，害怕离

开这个家，去那远隔千里，炎热而又陌生的南方国家。她哭着哀求老两口说：

“我什么活都能干。请两位老人千万不要把我卖到那陌生的地方去。”

可是已经变得无情无义的老两口，怎么也不答应姑娘的请求。

姑娘一如既往地闭门不出，专心致志地往蜡烛上画彩图。老两口看到这种情景，也无动于衷，既不觉得可爱，又不觉得可怜。

一个月色明亮的夜晚，姑娘独自听着波涛的轰鸣声，思考着自己的前途，不觉悲痛起来。她听着听着，觉得远方有人在呼唤自己，于是她从窗户向外看了看。外边只有映着月光的无边无际的蓝色大海。

姑娘又坐下来，继续画蜡烛画。这时，铺子前边突然喧闹起来，原来是那个江湖商人定于今夜来接姑娘。商人的车上载着一个装有铁丝网的大方木箱。这只木箱曾装运过老虎、狮子以及豹子等动物。

江湖商人说：善良的人鱼也是海中兽类，所以要把她同老虎、狮子一样对待。姑娘过一会儿看到木箱一定会吓得魂不附体的。

姑娘还蒙在鼓里，继续在那儿俯首描画。就在此时，老爷爷和老奶奶走进屋来领姑娘。他们说：

“喂！你该走了！”

由于他们催促得很紧，姑娘没来得及给手上的蜡烛画上彩图，只是把整根蜡烛涂成了红色。

姑娘留下了二三根红蜡烛，作为这桩辛酸历史的纪念，然后离开了家门。

五

这是个非常寂静的夜晚，老爷爷和老奶奶已经闭门睡觉了。

“咚、咚、咚！”半夜时分，有人来敲门。上了年纪的人，瞌睡很轻，听到叩门声，老两口心中疑惑。老奶奶问道：

“谁呀？”

但是没有回答。“咚、咚、咚！”继续叩门。

老奶奶起来，轻启门扇，从缝隙中向外一看，一个长得很白净的女人站在门口。

女人是来买蜡烛的。老奶奶是个见钱眼开的人，哪怕赚个一分半文，她也高兴。

老奶奶把蜡烛盒拿到女人面前。这时她大吃一惊。那女人的长长的黑发上挂满水珠，映着月光，晶莹闪亮。女人从盒中取出红蜡烛，死盯着看了一会儿之后，付了钱，就把它拿走了。

老奶奶在灯下仔细地瞧了瞧那钱币，原来不是真钱，而是贝壳。她认为自己上了当，就气呼呼地追了出去，可是那女人已经无影无踪了。

当天夜里，天色突变，海上掀起了罕见的暴风雨。那是正当江湖商人泛舟大海，载着装人鱼姑娘的木笼，驶往南方某国途中的时候。

老爷爷和老奶奶在家里战战兢兢他说道：

“这么大的风雨，恐怕那条船要翻到海里的！”

天放亮之后，大海中仍然是一片漆黑恐怖的景象。当天晚上有无数船只遇难。

奇怪的是，打那以后，只要山上的神社点起红蜡烛，到了夜里，不论怎样的天气，也会马上转为猛烈的暴风雨。红蜡烛变成了不祥之物，蜡烛铺

的老两口说这是天诛神罚，从此再也不卖蜡烛了。

可是，从那以后，也不知是什么人，常给神社点上红蜡烛。过去，只要谁拿到这神社中烧剩的蜡油，谁就会在海上消灾除祸；如今只要看一眼红蜡烛，这人必将身遭大难，淹死在大海里。

这消息很快在人们当中传开之后，再也没人去参拜山上的神社了。昔日那圣洁灵验的神仙，现在成了一方的凶神恶煞。而且没一个人不怨恨他说：这个镇上要是没这神社就好了。

船员们只要从海上望到神社所在的小山，就感到畏惧。到了夜间，这一带海面更是一番可怕的景象。惊涛骇浪一望无际；每当那巨浪撞碎在岩礁上时便激起团团白色飞沫；那月光透过云隙照到波涛上的情景实在令人毛骨悚然。

在一个漫天漆黑、不见一丝星光的雨夜，有人看见波浪上漂浮着红蜡烛的火光，这火光渐渐地升往高处，一会儿朝着山顶的神社时隐时现地游动而去。

没过几年，山下的那个城镇便完全衰落荒废了。

（周禅仑 译）

小熊温尼·菩
「英」米尔恩

第一章 温尼·菩和蜜蜂

“崩仆，崩仆，崩仆”……这是小熊在下楼，他跟在克利斯多弗·罗宾身后，后脑勺着地，撞得楼梯直响。小熊只知道这一种下楼的办法，不过，有时候他觉得，要让他从“崩仆”声中停一小会儿，想一想，也许会有另一种下楼办法的。可接着又一想，也许不会有。不管怎么样吧，他现在已经在楼下，准备着让人把他介绍给大家。他就是温尼·菩。

你头一次听见他的名字，准会说：“我还以为他是一个男孩子呢！”我头一次听见他名字的时候，就这样说过。

“我也这样说过！”克利斯多弗·罗宾说。

温尼·菩在楼下，有时候喜欢做点什么游戏，有时候喜欢静静地坐在火炉前听人讲故事。这天傍晚……克利斯多弗·罗宾说：

“讲个故事怎么样？”

“讲个什么故事啊？”我说。

“你能给温尼·菩好好他讲个故事吗？”

“我看可以，”我说，“他喜欢听什么样的故事呢？”

“就讲关于他自己的事吧。因为他本来就是个小熊嘛！”

“哦，我明白了。”

“这么着，你能讲得特别好吗？”

“试试看吧！”

于是，我就讲起故事来。

从前，离现在很久很久了，大约是上星期五吧，温尼·菩自个儿住在一个森林里，在山德氏的名下。

（克利斯多弗·罗宾问：“‘在……名下’是什么意思？”

“那就是说，把人的名字用金色写好，挂在门上，住在那下面。”

“这样说，温尼·菩还是不太明白。”克利斯多弗·罗宾说。

“我明白嘛！”温尼·菩低声嘟哝，有点不太高兴。

“那好，我就往下讲了。”）

一天，他出门散步，来到森林中间一块空地上，在这块空地中间，有一棵大橡树，从这棵橡树顶上，传来一种挺大的嗡嗡声。

温尼·菩坐在树下，用两只手掌捂着脑袋，开始想这是怎么回事。

他先自言自语：“这嗡嗡的声音里，准有点什么意思，不能光听着嗡嗡呀的响，却搞不清是怎么回事。如果有了嗡嗡的声音，这准是什么人弄出来的。照我看，弄出这嗡嗡声来的准是蜜蜂，因为只有蜜蜂才能弄出这嗡嗡的声音。”

接着，他又琢磨了好长时间，说：“照我看，蜜蜂活着，就是为了酿蜜。”

他站起来，又说：“照我看，蜜蜂酿蜜，就是为了让我有吃的。”想着，说着，就开始爬那棵树了。

他爬呀，爬呀，爬呀，一边爬，一边唱歌给自己听，歌词是：

这里的“我”，是作者，他在讲故事。

小熊好吃蜂蜜，
你看多么有趣！
嗡嗡，嗡嗡，嗡嗡！
为什么他爱吃蜂蜜？

他一点儿，一点儿地往高爬，越爬越高。这时，他想起了另外一首歌。

假如把熊变成蜜蜂，
蜂房就会筑在树下；
假如把蜂变成小熊，
我何必爬上又爬下！

这一阵子，他觉得有点累得慌，所以就唱起“抱怨歌”来了。现在，如果他在树枝上站起身来，差不多就够青蜂房了……

可是，“喀喳”一声！

“噢！救命啊！”菩叫起来，这时他掉下十英尺，落到一根树林上。

“只要我没有……”他说着，又蹦了二十多英尺，落到另一根树枝上。

“你知道，我打算干什么，”他表白自己，这时，他栽着斤斗，碰断了三十英尺以下的另外一些树枝，“我打算干什么……”

“当然啰，都是相当的……那是相当的……”他承认情况不妙，这时，他飞快地滑过了另外六根树枝。

“我想，这都是由于我太爱吃蜂蜜了。”他决心说出这次事故的原因，这时，他跟最后一根树枝分手，翻滚了三次，用个优美的姿势飞进了一个带刺的灌木丛中，“啊呀，救命呀！”

他从灌木丛中爬出来，扒拉掉鼻头上扎的刺，又开始想这想那。他想起来的第一个人就是克利斯多弗·罗宾。

（“是我吗？”克利斯多弗·罗宾用胆怯的声音问，几乎不敢相信这事。

“是你！”

克利斯多弗·罗宾没有说什么，可是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脸通红通红。）

于是，温尼·菩跑到他的朋友克利斯多弗·罗宾那里，他住在森林另外一部分，在一扇绿门的后面。

“早晨好！克利斯多弗·罗宾。”他说。

“早晨好！温尼·菩。”

“你搞到过气球之类的东西吗？”

“气球？”

“是呀！我刚才在路上就给自己说来着，我说‘不知道克利斯多弗·罗宾有没有一个气球之类的东西？’我刚刚还给自己说来着，我想着气球，不知道你有没有。”

“你要气球干什么？”

温尼·菩四下瞅瞅，见没人偷听，就手掌捂着嘴巴，用很低的声音，悄悄说：“蜂蜜！”

“可是你用气球是不会搞到蜂蜜的！”

“我行。”菩说。

碰巧，头一天，克利斯多弗·罗宾到朋友小猪家参加了一个宴会，在这个宴会上得到了气球，罗宾得了一个大的、绿色的，兔子的一个亲戚得了一个小的、蓝色的。可是实际上，兔子的亲戚年龄大小，参加不了宴会，气球就留在那儿没拿走。这样一来，克利斯多弗·罗宾就把绿色的、蓝色的都带

回家去了。

“你想要哪一个？”克利斯多弗·罗宾问温尼·菩。

菩用两只手掌捂着脑袋，非常仔细地想了想。

“事情要这样办，”菩说，“当你用气球去找蜂蜜的时候，最要紧的是不能让蜜蜂知道你来了。假如你用绿气球，他们就会把你当成绿树的一部分，而不会注意到你。假如你用蓝气球，他们就会把你当成蓝天的一部分，也不会注意到你。问题是：哪一种更像真的？”

“难道他们不会看到你在气球下面吗？”克利斯多弗·罗宾问。

“可能会，也可能不会，”温尼·菩说，“蜜蜂的事没法弄清楚。”他想了一会儿，说，“我要装作一小朵乌云，试试看，准能骗过他们。”

“那样的话，你最好用蓝色的气球，”罗宾说着，就这样决定他们俩一起带着蓝气球走出去。克利斯多弗·罗宾还像往常一样，随身带了枪以防万一。温尼·菩走到他所知道的一处满是稀糊烂泥的地方，他在那儿滚呀，滚呀，滚得全身糊满了黑泥为止。这时候，气球吹大了，吹得能有多大，就有多大。罗宾和菩一起抓着气球的绳，突然罗宾一松手放走了它。于是，小熊就飘飘悠悠升上了天空，然后就停在那里——和树顶一般高，相距大约二十英尺。

“噢喏！”克利斯多弗·罗宾大声喊叫。

“妙极了吧？”温尼·菩朝下喊着，“看我像什么呀？”

“就像一个小熊拽着一个气球。”

“不，”小熊气急败坏地嚷嚷，“难道不像蓝天中的一小朵乌云吗？”

“不大像。”

“瞎！也许从上面看不一样，再说，像我说的那样，蜜蜂的事，没法弄清楚！”

没有风，没法把温尼·菩吹得靠近橡树，他只好待在那儿。他看得见蜂蜜。闻得着蜂蜜，可就是够不着它。

过了一会，他朝下招呼。

“克利斯多弗·罗宾！”他说的是悄悄话，可声音却挺大。

“喂！”

“蜜蜂起疑心了吧！”

“疑心什么？”

“我不知道。可是我总觉得他们是起疑心了！”

“也许他们认为你盯上他们的蜜了吧？”

“有可能。蜜蜂的事没法弄清楚！”

又静了一会，他又朝下面招呼：

“克利斯多弗·罗宾！”

“干吗？”

“你家里有把伞吗？”

“我想会有的。”

“你把它拿来，打着伞走来走去，不断地朝上看看我，嘴里说着‘滴嗒，滴塔，像是下雨啦！’我想，你这样一搞，对咱们糊弄这些蜜蜂，会起作用的。”

“嘿嘿，”罗宾觉得好笑，他想说，“小傻熊！”但没说出声来。他太喜欢小熊了，他还是跑回家拿伞去了。

“哦，你可回来啦！”罗宾刚回到树跟前，温尼·菩就迫不及待地朝下喊，“我都着急啦。我发现蜜蜂们肯定怀疑我了。”

“我还要打起伞来吗？”克利斯多弗·罗宾问。

“要的，不过先等一等。我们一定要实际一点。我们要骗的那个最重要的蜂，就是蜂王。你从下面能看到哪个是蜂王吗？”

“不能。”

“真可惜！好了，现在请你打起伞走来走去，说着‘滴嗒，滴嗒，像是下雨啦！’我也尽力而为，唱一只短小的《云歌》，就像一朵云彩可能唱的……开始！”

于是，克利斯多弗·罗宾就走来走去，寻思着：会下雨吗？温尼·菩就唱这支歌：

蓝蓝天空云儿飘，
飘来飘去多逍遥。
朵朵云儿高声唱，
做朵云儿多么好！

蓝蓝天空云儿飘，
云儿心里多骄傲！
我是一朵小云啊，
做朵云儿多么好！

蜜蜂们仍然嗡嗡地叫着，像先前那样疑心重重的。当温尼·菩唱第二段《云歌》歌词的时候，其中一些蜜蜂居然离开了他们的蜂房、围绕着那朵“云”飞呀飞的，有一只蜂还在那朵“云”的鼻头上待了一小会儿。然后又飞走了。

“克利斯多弗——欧——罗宾！”那朵“云”儿喊起来了。

“暖，干吗呀？”

“我刚才想过了，我得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结论：这些蜂品种不好。”

“是吗？”

“的确品种不好。因此我认为他们酿出来的蜜也不会是好品种的。你说呢？”

“真的吗？”

“真的，因此我想我该下来了。”

温尼·菩事先没有想到这一点。假如他的手放开绳子。他就会掉下来——“崩仆！”——他可不愿意这样干。于是他又琢磨了好长时间，然后他说：

“克利斯多弗·罗宾，你得用你的枪，打这个气球。你带枪来了吗？”

“当然我带来了。”罗宾说，“可是，我要那么干，就会把气球打坏了！”

“可是，你要不那么干，”菩说，“我就得撒开手，那样可要把我摔坏了！”

菩把情况这样一分析，克利斯多弗·罗宾就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于是，就小心翼翼地瞄准了气球，放了一枪。

“欧！”小熊叫道。

“我没打中吗？”克利斯多弗·罗宾问。

“你不是没打中，”小熊说，“只不过是没打中气球。”

“真抱歉！”克利斯多弗·罗宾说着，又打了一枪，这一回打中了气球，

气球慢慢地撤(s)了气，温尼·菩也就慢慢地降落到了地上。

可是，他由于一直抓着气球绳，时候太久，弄得两只手臂变得僵直，不能打弯了，所以现在只好那样直直地伸在空中。他就这样过了一个多星期，每当有苍蝇飞来落在他的鼻头上的时候，他只好用嘴吹气来赶走苍蝇。说到这儿，我就想啦——不过，我可不能断定——小熊为什么老是被人叫做“菩”呢？原因可能就在这儿吧！

“故事讲完了吗？”克利斯多弗·罗宾问。

“这一个讲完了。可还有别的哩！”

“是关于菩和我的吗？”

“还有小猪，还有兔子，还有你们大伙儿。你难道不记得了吗？”

“我记得。可是我要特意去记，却又忘了。”

“比如，那一天，温尼·菩和小猪要去捉大象……”

“他们没有捉住，对不？”

“是没捉住。”

“小熊不行，因为他没什么头脑。我怎么样？”

“这个嘛，故事里要讲到的。”

克利斯多弗·罗宾点点头。

“我倒是记得的，”他说，“只是小熊记不太清楚，难怪他要再听一遍。因为，这样一来，就成了一个真正的故事，而不光是一段记忆了。”

“我也有同感。”我说。

克利斯多弗·罗宾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提起了他的小熊的腿，拖在身后，朝门口走去。到了门口，他转过身来说，“来看我洗澡吗？”

“也许来。”我说。

“我对着他打枪的时候，没有伤着他，是不？”

“一点也没伤着。”

克利斯多弗·罗宾点点头走了出去。过了一会儿，我就听见“崩仆，崩仆，崩仆”——温尼·菩跟在罗宾后面下楼去了。

第二章 温尼·菩串门的遭遇

小熊温尼·菩有一天散步经过森林，他得意地哼着歌儿给自己听。就在那天早上，对着镜子做健身操的时候，他编了一支可以哼着唱的小调。

他使劲往上伸胳膊，能伸多高就伸多高。这时候，他就哼着“喳喳啦，喳喳啦……”接着，他弯腰试着去够自己的脚趾头，这时候，他就哼着“喳喳啦，喳喳……哎哟……啦……”

早饭后，他把这支小调一遍又一遍地唱给自己听，直到他完全学会、记在了心上为止。这会儿，他正从头到尾、完完整整地唱一遍。大概就是下面这个样子。

喳喳啦，喳喳啦，
喳喳啦，喳喳啦，
唧——当——嘀得儿——唧——当
嘀得儿，嘀得儿，
嘀得儿，嘀得儿，
唧——当——当——嘀得儿——唧

他一边走着一边给自个儿哼着这支小调，心里美滋滋儿的。他想，这个时候，大家都在干什么呢？如果自己变成别的什么人，会觉得怎么样呢？……想呀想的，他来到河岸的沙地上了。在沙地中间有一个大洞。

“啊哈！唧——当——滴得儿——唧——当，”温尼·菩说，“这个我知道，有洞就说明有兔子，”他又说，“有兔子就说明有了伙伴，”他又说，“有伙伴就有吃的，也就有人听我哼唱小调，如此等等。唧——当——当——滴得儿——唧。”

于是他弯下腰，把头伸进洞口喊：“有人在家吗？”

忽然，从洞里传出一阵噼噼啪啪的脚步声，接着又静了下来。

“我刚才说的是‘有人在家吗？’”菩扯着嗓子高声喊。

“没有！”一个声音说，接着又来上一句，“你用不着这么大声吆喝！我早就听见了！”

“真可气！”菩说，“难道这里连一个人也没有吗？”

“没人！”

温尼·菩把脑袋从洞里退出来，想了一小会儿，心里说，“里面一定有人，因为有人才会说‘没人’嘛！”因此他又把脑袋伸进洞里去，说：

“喂，兔子，是你吗？”

“不，”兔子说，兔子这次回答的时候，变了一下说话的声音。

“难道这不是兔子的声音吗？”

“我认为不是，”兔子说，“这可不是故意的呀！”

“哦！”菩说。他把头从洞里退出来，想了一会儿，又把头伸进去，陪着笑脸说：

“嘿嘿，能不能请您告诉我兔子在哪儿？”

“他去看他的朋友菩·熊去啦！熊是他最好的一个朋友。”

“可这就是‘我，啊！’”熊说着，惊奇得不得了。他把“我”字说得特别重。

“‘我’？你是哪个‘我’”

“菩·熊！”

“真的是你？”兔子说着，更加觉得惊奇了。

“真的一点儿没错！”熊说。

“欧！是这样！那么，请进吧！”

于是，菩就为自己进洞，给自己开个路，他推呀，推呀。推呀，最后总算进来了。

“看样子你没错，”兔子说着，把熊上上下下仔细打量了一遍，“果真是你呀！很高兴看到你！”

“你原先以为我是谁？”

“我可说不清。这你都是知道的，森林里总是这样的！不能随便让什么人进家里来；一定要多加小心……你想吃点什么吗？”

菩总是喜欢在上午十一点钟吃点什么，他看见兔子把杯子、盘子摆出来，心里可高兴了。当他听到兔子问：“你是要蜂蜜还是要炼乳涂面包？”他简直兴奋极了，脱口而出：“两样都要！”可是为了表示自己不太贪嘴，他又加了一句，“不过，不要大麻烦了，面包就请免了吧！”打这以后，好长时间他都没有说话……到后来，他用一种黏黏糊糊的声音自哼自唱着，站起来，用他的掌跟兔子亲切地握了手，说他该走了。

“就要走吗？”兔子很礼貌他说。

“嗯，”熊说，“我还可以再待一会儿——假如——假如你……”同时，他使劲朝食橱的方向瞅着。

“给你实说了吧，”兔子说，“我刚才本来是要出门去的。”

“噢，是这样，那我就要走了。再见！”

“哦，再见吧，要是你真的不再想吃什么了。”

“还有什么好吃的？”菩赶紧问。

兔子把盘子盖拿掉，说：“没了，什么也没了。”

“我早就说没什么了。”菩点头跟自己说，“好了，再见，我得走了。”

于是，他开始朝洞外爬。他用前爪刨，后爪蹬，不一会儿，他的鼻子露出洞了……接着他的耳朵……他的前掌……他的肩膀……再接着……

“哎哟，救命啊！”菩喊叫，“我还是退回来好！”

“哎哟，真糟糕！”菩喊叫，“我只好继续朝外爬！”

“我出不去也进不来了！”菩喊叫，“哎哟，真糟糕！”

这时候，兔子也想出去走走，他见前面堵严实了，就从后门出来，绕着道来到菩的面前，看着他。“喂，你卡在那儿不能动了吧？”兔子问熊。

“不，不，不，”菩满不在乎他说，“我只不过是休息休息，想一点事，哼着唱唱玩玩。”

“这儿，把你的一只手掌伸给我。”菩·熊伸出一只手掌，兔子拉着它往外拽，拽呀，拽呀……“哟！”菩喊道，“你把我弄痛了！”

“那是我弄的，是你卡在那不能动了！”兔子说。

“都是因为，”菩不高兴他说，“因为你前门开得不够大。”

“都是因为，”兔子板起脸来说，“因为你吃得太多了。我早知道会这样的——只不过我不愿意说你就是了。”兔子又说，“我早知道咱们俩当中，有一位吃得太多了，我也明知道那一位不是我。哦！这样吧！我去把克利斯多弗·罗宾找来吧！”

克利斯多弗·罗宾住在森林的另一头。当他跟兔子一道回来，一眼看见菩的前半截身子的时候，他说：“你这个小傻熊啊！”他的声音带着爱怜的感情，让人一听就觉得充满了希望。

“我刚才还在想，”熊轻轻地吸了一口气，说，“兔子可能再也不能使用他的前门了，如果是那样，我可受不了。”

“我也跟你一样。”兔子说。

“想再使用他的前门吗？”克利斯多弗·罗宾说，“当然会的，他会再使用他的前门的。”

“好极了。”兔子说。

“要是我们不能把你拽出来，菩，我们就把你推回去。”

兔子挠了挠他的胡子，沉思一会儿，然后指出，一旦能把菩推回去，他就回到洞里去接待他，没有人比他更喜欢菩了，只不过有些住在树上的、有些住在地底下的，还有……

“你的意思是说我永远也出不去了吗？”菩说。

“我的意思是说，”兔子说，“既然你已经出来这么一大截子了，要是不接着往外拽而要往回推，那可有点可惜了。”

克利斯多弗·罗宾点点头。

“现在只有一件事可以做，”罗宾说，“那就是，我们必须等你变瘦。”

“要变瘦，得要多长时间呢？”菩焦急地问。

“我认为大约要一个星期。”

“可是，我怎么能在这儿待一个星期呢！”

“你待在这儿是不成问题的，小傻熊，困难的是怎么把你弄出来。”

“我们会念书给你听的。”兔子挺高兴他说。

“但愿不会下雪，”兔子又说，“我说呀，老伙计，你可在我屋子里占去不少地方了——能不能让我把你的后腿当毛巾架使使？因为呀，我的意思是说……在那上面挂挂毛巾，倒是挺合适的。”

“一个星期？”菩垂头丧气他说，“那该怎么吃饭呀？”

“恐怕吃不成饭了，”克利斯多弗·罗宾说，“这是为了让你瘦得快一点。不过，我们会念书给你听的。”

小熊想叹气，可是他发现连叹气也办不到，因为他被卡得太紧了，一点儿也不能动；一滴眼泪从他眼里掉了下来，他说：

“那么，请你们念一段有关保养身体的书来帮助、安慰我这个被紧紧卡住的熊吧！”

于是，一个星期以来，克利斯多弗·罗宾就待在菩的北头，念那种书给他听；兔子就在菩的南头晾晒洗的衣物……而在中段呢，熊也就觉得他自己越来越苗条了。到了周末，克利斯多弗·罗宾说，“现在成了！”

于是，他揪住菩的前掌，兔子揪住克利斯多弗·罗宾，所有兔子的亲戚朋友都揪兔子，然后，他们一齐使劲……

过了很久，只听得菩叫一声“哟！……”又叫一声“欧：

……”

然后，突然间，就像瓶塞从瓶子里面被拔出来一样，发出一声“噗！”

克利斯多弗·罗宾，兔子、以及所有兔子的亲戚朋友们……统统向后摔了个四脚朝天。而砸在他们上面的，是温尼·菩——他终于自由了！

于是，熊向朋友们点头致谢，他继续穿越森林去散步，得意地给自己哼着歌玩。克利斯多弗·罗宾爱怜地望着熊的背影，自言自语：“小傻熊！”

第三章 小熊和小猪去打猎

“小猪住在一个很大的屋子里，屋子是在一棵山毛榉树正中间，山毛榉树是在森林的正中间，而小猪住在屋子的正中间。

紧挨着屋子，有一块破木板，上面写着“侵入者 w”。克利斯多弗·罗宾问小猪那是什么意思，小猪说那是他爷爷的名字，家传很久了。罗宾说，你不能用这个名字。小猪说，怎么不行？爷爷就用了嘛。小猪还说“w”是“威尔”的简写，而“威尔”是“威廉”的简写。爷爷有两个名字，是怕万一丢掉一个。至于名字的来历，那是他继承他一个叔叔的，先有了“侵入者”，而后才有“威廉”。

“我就有两个名字。”克利斯多弗·罗宾漫不经心他说。

“是啊，这就证明我说对了。”小猪说。

一个美好的冬日，正当小猪扫除门前积雪的时候，他偶然抬头望望，一下子就看见了温尼·菩。温尼·菩正在散步，可他老是转着圈子，想着什么

W是英文字母，威尔Will，威廉William，第一个字母都是w。

心事。小猪跟他打招呼，他也没停下来，只管走着。

“喂！”小猪说，“你干什么呢？”

“打猎。”小熊说。

“打什么猎？”

“跟踪追迹嘛。”温尼·菩十分神秘他说。

“什么踪迹？”小猪说着，靠近过来。

“我正问自己呢，我问自己：这是什么呀？”

“你认为是什么呀？”

“我得抓住它才能知道，”温尼·菩说，“嗨，你看那儿，”他指着前面地上，“那是什么呀？”

“脚印，”小猪说，“脚掌印。”他兴奋地发出尖叫声，“啊！善！

你说那是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伶鼬？”

“可能，”熊说，“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光靠脚掌印你绝不会认出来的。”

说了这几句话，他继续跟踪追迹，小猪盯着他看了一阵儿，也跟他去了。温尼·菩突然停下来，弯下腰去冲着那些脚印，好像很费猜量的样子。

“怎么回事？”小猪问。

“真怪！”熊说，“现在这儿好像有两个动物了！这一个（甭管它是什么）和那一个（也甭管它是什么）结上伴儿了。他们两个现在是一齐朝前走的。小猪，你肯和我一道吗？咱们要防备他们是有敌意的动物啊！”

个猪挺俏皮地挠了挠耳朵，说他星期五以前没事干，他很愿意来，说不定那还真是一只伶鼬呢。

温尼·菩说：“你的意思是：说不定那还真是两只伶鼬吧。”小猪说，甭管它一个、两个，反正星期五以前没事干。于是他们就一块走了。

就在这儿，有一片小松树林，看来，那两只伶鼬（要是真有这两只伶鼬的话）曾经绕着这片小树林转悠过。于是熊和小猪就一前一后绕着小树林跟踪下去。为了消磨时间，小猪就给熊讲他爷爷怎么样在追踪之后消除腿酸，还讲他爷爷怎么在晚年得了气喘病，以及其他有趣的事。熊不知道所谓的“爷爷”是什么样子，还以为他们现在追踪的正是两个“爷爷”呢，如果真是这样，也许可以弄一个回家保存起来，那么，克利斯多弗·罗宾又会怎么说呢？……可是，脚印还是接连不断地在他们前面……

突然，温尼·菩停下来，兴奋地指着前面：“快看！”

“什么？”小猪吓了一跳。接着，为了表示他刚才那一跳，不是吓的，他就装出是在做体操的样子，又上上下下地跳了好几回。

“脚印！”熊说，“第三只兽又加入那两个一伙了！”“菩！”小猪大叫，“你认为那是另外一只伶鼬吗？”

“不！”熊说，“因为脚印不一样。很可能是两只伶鼬、一只别的动物；或者是两只别的动物、一只伶鼬。咱们还是继续跟踪他们吧！”

于是他们继续前进，由于担心前面的三只动物怀有故意，心里有点发怵。小猪多么愿意爷爷在这儿啊！小熊想，要是忽然意外地碰上克利斯多弗·罗宾该有多好，他太喜欢罗宾了，忽然间，温尼·菩又停下来，像是要使自己冷静冷静，他敌了舐鼻子头，因为他有生以来，从没有感到这样燥热过。在他们前面已经有四只动物了！

“你看见吗？小猪。瞧他们的脚印！本来是三只的，三只伶鼬，还有一

只像是……这是另一只伶鼬加入了他们一伙！”

看来还真是这样。那些足迹，在这儿互相交错着，在那儿踩得乱七八糟；但是，有时能很清晰地看出有四组脚印。

“我想，”小猪也舐了舐鼻子头，发现这并没有多大安慰作用，就说，“我刚刚想起了一件事，这件事，昨天忘了办，明天不能办，因此，我认为应该现在回去就把它办好。”

“咱们今天下午再办吧，下午我跟你一起去。”小熊说。

“这不是下午能办的事，”小猪赶紧说，“这是一件很特殊的事，一定要在早晨办，可能的话，最好在一定的钟点之内办——你说该是什么时间？”

“大概是十二点。”温尼·菩看着太阳说。

“那么就是，正像我说过的，应该是在十二点到十二点五分之一之间，因此，说实在的，亲爱的老朋友，请原谅，我可要走了——那是什么？”

熊抬起头望着天空，当他再一次听见口哨的声音时，他朝一棵大橡树的树枝里望去，他看见了他的一位朋友。

“那是克利斯多弗·罗宾啊。”他说。

“哈，你这一下子可好了，”小猪说，“你跟他一起可以确保安全了。再见吧！”他尽快地跑回家去，非常高兴又摆脱了一切危险。

克利斯多弗·罗宾慢慢地下了树。

“小傻熊，”他说，“你刚才在干什么呢，起先你自己绕着小树林转了两圈，然后小猪跟上你，你们俩又一起转圈，过后，你刚要转第四圈的时候……”

“等一等，”温尼·菩说着举起了手掌。

他坐下来，认认真真地想了想。然后他把自己的脚掌，扣在被他当成“兽迹”的脚印上，比了比……于是他抓挠了两下鼻头，站起身来。

“不错！”温尼·菩说，“现在我明白了！”

“我当了半天大傻瓜儿啊！”他说，“我可真是没头脑的熊啊！”

“你是全世界最好的小熊。”克利斯多弗·罗宾亲切地安慰他。

“真的吗？”温尼·菩满怀希望他说，一下子又开心起来了。

“不管怎么样吧，”温尼·菩又说，“快该吃午饭了。”于是，他就回家吃饭去了。

第四章 温尼·菩给老驴找尾巴

在森林的一角，长着带刺的灌木丛，老驴站在那里，前腿叉开，歪着脑袋，独自个儿想心事。他一肚子忧愁，一会儿问自己“为什么？”一会儿又想是“啥原因？”一会儿又寻思是“怎么回事？”……有的时候，他自己也不太清楚究竟在想什么。因此，当温尼·菩迈着笨重的脚步走来时，老驴很高兴他能暂停想问题。他闷声闷气地跟温尼·菩打招呼：“你好！”

“你好啊！”温尼·菩说。

老驴把脑袋从一边摇到另一边，“不怎么样，”他说，“好久以来，我觉得好像都不怎么样。”

“哎呀，”温尼·菩说，“那可真遗憾呐！让我瞧瞧你吧！”

于是，老驴站在那儿，忧伤地凝视着地上，温尼·菩就绕着他走了一圈儿。

“怎么，你的尾巴是怎么啦？”他吃惊他说。

“出了什么事啦？”老驴说。

“它不见了！”

“直的吗？”

“可不，尾巴在，或是不在，一眼就能看出来，不会错的。可你的尾巴，确实是不在了！”

“还有什么呢？”

“什么也没有了。”

“让我看看，”老驴说着，慢慢地转过头去瞧着不久前还长着尾巴的那个地方，尾巴是瞧不见了；他转向另一边瞧，也瞧不见；于是他又转回原处，把头低下去，从两条前腿中间往后瞧过去，……最后，他伤心地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我相信你是对的。”

“当然我是对的。”温尼·菩说。

“原来是这样，”老驴忧郁他说，“一切都明白了，难怪哩！”

“你一定是把它丢在什么地方了！”温尼·菩说。

“肯定有人把它拿走了，”老驴说完，沉默了好一阵，又加上一句，“多像他们干的呀！”

温尼·菩觉得应当说点什么有用的话，可又不知道说什么好。因此他决定干脆什么也不说了，还是于点什么有用的事吧！

“老驴啊，”他一本正经他说，“本人，温尼·菩，愿意为你寻找尾巴。”

“谢谢你，菩，”老驴回答，“你真够朋友，”他又说，“可不像有些人那样。”

于是，温尼·菩就出发去寻找老驴的尾巴。

他出发的时候，正是一个美好的春天的早晨。小朵的柔云在蔚蓝的天空中快活地飘动，不时地在太阳前面跳跃着，好像要把太阳遮住似的；可突然又溜到一边去，让另外一朵云接着到太阳前面来玩。太阳透过云层，在云彩中间勇敢地照耀着。一片树丛经年累月显得陈旧而又邈远，而在它的旁边的山毛榉树，却被一片新绿装扮得漂漂亮亮。温尼·菩穿越树丛矮林，奋勇前进；他走下开放着野花的斜坡，跨过石头的河床；爬上沙石岸滩，再进入开放着野花的地方……他跑得精疲力尽，饿得心里发慌，可终于来到了“百亩林”。“百亩林”就是猫头鹰住的地方。

“假如有人懂得一点儿事，”温尼·菩自言自语，“那末懂事多、学问大的人就得数猫头鹰了……不然，我就不叫温尼·菩。”说罢他又加上一句，“就是这话，说得很对！”

猫头鹰住在“板栗楼”，这是一所非常招人喜爱的老式住宅，它比任何人家都排场——至少小熊是这样看法。因为，它既有敲门的“门扣”，又有拉铃用的拉绳。在门扣下面，有一块牌子写着：

如要答应请拉铃

在门铃的拉绳下面，有一块牌子写着：

如不要答应请敲门

这些牌子都是克利斯多弗·罗宾写的，他是森林中唯一会拼音的人。至于猫头鹰，虽然他的智慧是多方面的，对他自己的名字，能认，能写，又能拼音；不过对一些深奥的字，像“麻疹”、“奶油土司”等等，不知怎么搞的，他老是弄得乱七八糟的。

温尼·菩十分仔细地把两块牌子念了又念，先从左到右念一遍：怕万一漏掉什么，又从右到左念一遍。后来，为了弄得确有把握，他就又敲又拉，又拉又敲，还连喊带叫：“猫头鹰！我要你答应，我是熊啊！”门开了，猫头鹰朝外张望着。

“喂，菩，”猫头鹰说，“近来怎么样啊？”

“很不好啊，”温尼·菩说，“我的一个朋友老驴把尾巴弄丢了。

为了这事，他垂头丧气，闷闷不乐。您能告诉我怎样给他找回来吗？”

“哦，”猫头鹰说，“办这一类的事，惯常的程序有以下几条“什么叫“惯常的程序，呀？”温尼·菩说，“我脑子不好使，你说那些文绉绉的话，我可闹不清楚！”

“惯常的程序意思就是‘该做的事，……’”

“既然是这样，那你就说吧。”熊说。

“该做的事情如下：首先，发表一张‘悬赏单’，之后……—

“等一等，”温尼·菩举起手掌来说，“我们该做什么？你刚才说什么来着？——你刚才给我说的时候打了个喷嚏，弄得我没听见。”

“我没打喷嚏呀！”

“你打了。”

“对不起，我真没打，温尼·菩，打了喷嚏我怎么会不知道呢？”

“是啊，要是没打，我怎么会硬说你打了呢？”

“我刚才说的是：首先，发表一张‘悬赏单，。”

“你看你又在打喷嚏了。”温尼·菩不高兴他说。

“一张‘悬赏单，！”猫头鹰扯着嗓子喊，“写一个布告，说明：谁要找到老驴的尾巴，我们就赏他一件大的东西。”

“我懂，我懂，”温尼·菩说着直点头，“说到大件的东西嘛，”他有点像说梦话似的，“我通常在这时候是要吃一点点东西的——对，就是在早晨这个时候，”他眼巴巴地朝猫头鹰客厅一角的橱柜里望，“只要一口炼乳什么的，也许再来点儿蜂蜜……”

“哦，再说，”猫头鹰说，“写好这个布告，我们在森林里到处张贴。”

“一点儿蜜糖，”小熊小声给自己嘟哝着。“要不，要不，看情况再说吧。”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强打精神听猫头鹰说话。

可是猫头鹰说个没完没了，用的字眼越来越深。直到最后，他重复开头所说的，然后解释说，写这个布告的人是克利斯多弗·罗宾。猫头鹰说：“你没看到吗？菩，我家前门上的牌子，就是他为我写的呀！”

好一阵子，温尼·菩闭目合眼，不管猫头鹰说什么，他只管倒换着回答“是的”和“不是的”。既然，刚刚说了“是的，是的”。那么，现在该说“不是”了。于是，他并不知道猫头鹰在问什么，就回答：“不，一点也没有。”

“难道你没瞧见吗？”猫头鹰觉得有点奇怪，“那么现在来看看吧。”

于是，他们走出门去。温尼·菩着看门扣和下面的牌子，又看看门铃和下面的牌子。他越看门铃的拉绳，就越觉得好像看见似的——从前，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好像看见过它。

“是一条满漂亮的拉绳，对吧？”猫头鹰说。

温尼·菩点点头，说：

“它让我记起来点什么事，可是，我想不起来了。你从哪儿弄来的？”

“我是在森林里碰上的，它挂在一株灌木上，起先我还以为有人在那里住着，我就拉了一下，可没什么反应，我又使劲拉，它就掉在我的手里了，既然看起来没人要它，我就带回家来，然后……”

“猫头鹰啊，”温尼·菩郑重其事他说，“你弄错了。其实是有人要它的。”

“谁？”

“老驴，我的好朋友老驴。他本来，本来就很喜爱它的。”

“喜爱它？”

“那是他身上的东西啊！”温尼·菩说起来有点儿为老驴伤心。

说完这些话，他就把它解下来，带回去给老驴。克利斯多弗·罗宾把尾巴给老驴钉在了原处，这时，老驴兴高采烈地在森林里蹦来蹦去，那么开心地摆动着他的尾巴，弄得温尼·菩憋不住老想笑。……温尼·菩现在一定要回家吃点东西，填填肚子了。

半小时以后，温尼·菩擦着他的嘴巴，兴致勃勃地唱歌给自己听：

是谁找到了尾巴？

“本人，”这是我在回答，

“两点差一刻的时候，

（其实才十一时差一刻）

本人找到了尾巴！”

第五章 小猪遇见大象

一天，克利斯多弗·罗宾、温尼·菩和小猪在一块儿聊天，罗宾把他嘴里吃的东西咽下去，然后漫不经心他说：“小猪，今天我看见一头大象。”

“它在于什么？”小猪问。

“正在笨重地走着，”罗宾说，“‘我想它没有看见我。’”

“有一次我看见过一只，”小猪说，“至少，我认为我见过。”叮他又说，“不过它也许不是大象。”

“我也见过大象，”温尼·菩说，可他心里却嘀咕：大象是什么样子啊！

“净瞎说。你们不会经常看见它们的。”罗宾大大咧咧他说。

“现在不会看见。”小猪说。

“这个季节不会看见。”小熊说。

然后他们一起聊别的事，直到小熊和小猪该一起回家了。小猪和小熊沿着“百亩林”边缘的小道走的时候，彼此没有说多少话。他们来到溪边，相帮着从踏脚石上过了小溪，当他们又并排越过灌木山坡的时候，就又开始亲昵他说东道西。小猪说，“你如果明白我的意思……”菩说，“我自己就是那么想的……”小猪又说，“可是，从另一方面说，我们一定要记住……”菩又说，“很对，虽然暂时忘了……”

……说着，说着，他们来到了“六棵松”，温尼·菩四下里张望了一下，见没有人偷听，就一本正经他说：

“小猪呀，我下决心要于件事。”

“你要干什么？菩？”

“我决心要抓一只大象。”

温尼·菩说这话的时候，脑袋点了好几下，他等着小猪问“怎么捉？”……

这一类的话。可是，小猪什么也没说。实际上，小猪正在后悔为什么自己没有先想到这事呢！

过了一小会儿，温尼·菩说：“我打算使用陷阱，而且一定要搞一个‘巧妙的陷阱’，你可得帮我的忙啊，小猪。”

“我愿意帮忙。”小猪一听说叫他帮忙，又快活起来，他说，“咱们该怎么办呢？”

“说的是呀，问题就是怎么办啊。”温尼·菩说罢，他俩就坐在一起想主意。

温尼·菩想出的第一个主意是：他们得挖一个“大深坑”，那末，大象走过来就会掉进坑里去，然后……

“为什么？”小猪说。

“什么‘为什么’？”菩说。

“大象为什么会掉进去？”

温尼·菩用掌擦擦鼻头，然后说，大象可能会走着来的，嘴里哼着一支歌儿，眼望着天空，寻思着会不会下雨，这样，他就不会看见“大深坑”，一直到他掉进半截腰里，再发现问题，那就晚了。

小猪说，这倒是一个挺好的陷阱，可是假如天已经在下雨呢？

温尼·菩又用掌擦擦鼻头，然后说，他没有料到那一点。接着他又开心起来，说：“假如已经在下雨，大象就会眼望着天空，寻思着会不会放晴，这样，他就不会看见大深坑，一直到他掉进半截腰里，……那就晚了。”

小猪说，既然这一点已经搞清楚，他认为这的确是一个“巧妙的陷阱”了。

温尼·菩听了小猪这么说，感到很得意，他觉得好像已经把大象捉住了。不过，还有另一件事要考虑，那就是：“大深坑”应当挖在什么地方？

小猪说，最好是离大象原来待的地方一尺来远。

“那样他会看见我们挖坑的。”温尼·菩说。

“不会的，他要是朝天上看，就不会看见我们。”

“他会起疑心的，”菩说，“假如他碰巧朝下看呢？”他想了好长时间，有点泄气他说，“事情并不像我想的那么容易啊，难怪大象那么难捉。”

“谁说不是呢。”小猪说。

他们叹了口气，站起身来，弄掉身上几根刺，又坐了下去。温尼·菩一直在自言自语：“但愿我能想出一个办法来！”他相信头脑聪敏的人一定能捉住大象，但愿他能知道那个捉大象的好办法。

“假定，”他对小猪说，“你要捉我，你会怎么办？”

“嗯，”小猪说，“我会这么办的：我弄个陷阱，在陷阱里放一罐蜂蜜，你就会闻到蜜的味，你就会进去找蜜，然后……”“对，我会进去找蜜的，”温尼·菩兴奋他说，“只不过我会非常小心，以免伤了我自己。我会找到那罐蜜的。你知道，我要先舔舔蜜罐的周边，假装里面并没有多少蜜，然后，我要走开去想一想，然后，再回来开始吃罐中间的蜜，然后……”

“好了，不用多说了，你一定会被……我一定会捉住你的。现在的问题是，要搞清楚大象喜欢吃什么？我认为他爱吃橡子，你说呢？我们会弄到好多好多橡子的——我说，菩，你醒醒啊！”

原来，温尼·菩已经进入了甜蜜的梦乡，他一下子惊醒过来，说蜜比橡子更能逗人喜欢。小猪不以为然。他们刚要争论，小猪忽然想起，要是往陷

阶里放橡子，自己就得去找橡子；要是往里面放蜂蜜呢，菩就得把他自己的蜂蜜拿出来一些。于是他就说：“好吧，就用蜂蜜吧。”其实，菩也是这样盘算的，他正要说“好吧，就用橡子吧。”

“就用蜂蜜吧！”小猪用一种深思熟虑的样子跟自己说，好像一言力定了，“我来挖坑，你去拿蜂蜜。”

“就这样吧。”菩说着，迈着笨重的步子走了。

刚到家，他直奔食橱，站在一把椅子上，从顶上一层取下一大罐蜂蜜。罐上本有“蜂蜜”的字样，可是为了搞准确，他把纸盖去掉，往里看看，看起来没错，就像蜂蜜。“可是你很难搞清楚，”菩说，“我记得我叔叔有一次说他见过的奶酪也是这种颜色的。”他伸舌头舔了一大口，“没错，”他说，“真是的，没问题，是蜂蜜，我敢说，一直到罐底全是蜂蜜，除非是，当然……”也可能有人开玩笑把奶酪放进罐底，也许，最好是我把最下面的也尝一尝……万一……万一一大象不喜欢奶酪……跟我一样……咳！他长出一口气，“我说对啦，一直到底全是蜂蜜。”

弄清楚之后，他带着罐子回到小猪那里，小猪从“大深坑”底下抬头仰望，说“拿到了吗？”菩说：“拿到了，不过不是满罐的。”他撂给小猪，小猪说“果然不满，你就只剩下这一点儿了吗？”菩说：“对呀！”因为事实就是这样。于是，小猪把罐放在坑底，然后爬出坑来，接着他们一起走回家去。

他们到了温尼·菩的家，“好了，再见，菩，”小猪说，“咱们明天早上六点钟在松树林见，到那时候，咱们看大陷阱能抓住几只大象。”

“六点钟，小猪，你搞到绳子了吗？”

“没。要绳子干吗？”

“牵大象回家用啊！”

“哦！……我还以为你一吹口哨，大象就会来呢！”

“有的会来，有的不会来。大象的事，你很难搞清楚。好吧。再见！”

“再见！”

于是小猪走向他的住所，菩就铺床准备睡觉。

几小时以后，黑夜将尽的时候，温尼·菩突然醒来，他有一种下沉的感觉，这种感觉他从前也曾经有过，他知道那是什么意思，那就是说他饿了。于是他就走到食橱那里，站在一把椅子上，伸手往顶上一层，可是他什么也没找着。

“真怪！”他想，“我记得我有一罐蜂蜜放在那儿的，一满罐，满满的都是蜂蜜，一直到罐口都是，上面还贴着“蜂蜜”两个字，一看就知道那是蜂蜜。怎么不见了？可真怪啊！”于是他就开始来回地走着，寻思着蜂蜜哪儿去了。同时自己哼哼叽叽地呢喃着：

稀奇真稀奇，
我的好蜂蜜。
标签写清楚，
明明是“蜂蜜”。
满满一大罐，
不知哪儿去。
谁知哪儿去？
稀奇真稀奇！

他像唱歌一样，冲自己哼唱着唱了三遍，突然，他记起来，原来他已经把那罐蜂蜜放到那个“巧妙的陷阱”里面去抓大象了。

“真糟糕！”温尼·菩说，“都是因为要好好地招待大象……”于是他又回到床上去。

可是他睡不着。他越想睡，越睡不着，他试着数羊，“一只羊，两只羊，三只羊……”那原本是一个催眠的好办法，可这时候也不灵了。他又试着数象，“一只象，两只象，三只象……。”这就更糟了。因为他数的每一只大象，都是直冲着他的一罐蜂蜜而来，并且吃得一干二净。他怪难受地躺在那儿，呆了一阵子，当他数到第 587 的时候，那个“587”大象吧唧着嘴自言自语说，“这蜜真好！我从来没有吃过比这还好的蜜了！”菩再也受不了啦，他跳下床，跑出房子，直冲着“六棵松”跑去。

这时，太阳还没起床，但“百亩林”上空已经稍有亮光了，这似乎显示着太阳在苏醒，很快就会破云而出。在半明半暗当中，松树林显得有些冷清，寂静，那个“大深坑”好像也更深了，而在坑底放着的温尼·菩的蜂蜜罐，也成了带有神秘色彩的东西了，只有个模糊的形状，可是当他接近的时候，他的鼻子告诉他：那是真正的蜂蜜，于是他的舌头伸出来了，把嘴唇舔来舔去，他准备要吃蜜。

“糟糕！”温尼·菩把鼻子伸进罐子里说，“有个大象吃过它了！”接着他想了下，又说，“噢，不，是我吃的，我给忘了。”

其实，他已经吃掉了大部分，罐底还剩下一点儿，他就把脑袋钻进罐子里面。开始舔了起来。

不久，小猪醒了。他一醒，给自己说：“欧！”接着勇敢他说，“对啦！”再接着更勇敢他说，“正是这样！”

可是他总觉得自己并不怎么勇敢，因为真正在他脑子里蹦蹦跳动的字眼儿，老是“大象”。

大象到底是什么样子？

它凶吗？

吹口哨能引它过来吗？它怎么过来？

它喜欢猪吗？

如果它喜欢猪，对不同品种的猪，它会一样对待吗？

假如它对猪是凶的，那么，对待我这样的猪、有一个名叫威廉的祖父的猪，会不会有所不同？

大约一个小时以后，他就得看他捉的第一只大象去了，可上面这些问题的答案，他还毫无所知呢！

当然，温尼·菩会跟他一块儿去的，哥儿俩好嘛！可是如果大象对猪和熊都很凶，又该怎么办？干脆，我假装头疼，就说今天早晨不能去“六棵松”了，这会下会好点？……可是都睡床上，啥也不干，白白浪费时间呢！——小猪想来想去，他该怎么办呢？

接着，他又有了一个“聪明”主意。他现在悄悄地去“六棵

松”，非常小心地偷着往陷阱里瞧瞧，看有没有大象。要是有，他就赶紧回家睡觉；要是没有，他就不回家睡觉。

于是他就去了。起初，他以为陷阱里不会有够，随后他又认为会有有的，可是一走近了，他就肯定会有了，因为他能听见大象的声音了。

“老天，老天，老天爷啊！”小猪自言自语，他本想跑掉。可是一想既

然已经这么近了，干脆就看看大象究竟是什么样子吧！于是他就趴在陷阱边往里看……

原来，在坑底下，温尼·菩一直在想方设法，把套在头上的蜂蜜罐搞掉。他越摇晃，套得越紧。“糟糕！”他在罐子里面喊，“哦，救命啊！”他连喊了好多声。“噢！”他打算撞个什么东西，可是他看不见要撞的东西，“无济于事。”他又想爬出陷阱，可是除了罐子里的一小部分，他什么也看不见，找不着出路。最后，他抬起脑袋，顶着罐子，整个身子直立起来，发出悲哀绝望的声音，大声吼叫……就是在这个时候，小猪朝下望着。

不看还好，一看，可把小猪吓坏了。

“救命，救命啊！”小猪喊叫，“一只大象，一只可怕的大象！”他离开那个坑，拼命地快跑，一边跑，一边大喊大叫，“救命，救命啊！一只可怕的‘大象’！”他吓慌了，吓得舌头发硬，说话不清，有些岔音了，“可怕！”“好怕！”“一只吓死人的大象！”“好怕！”“好辣！”“一只好怕的大辣象！……”他不停地拚命喊，拚命跑，连喊带跑，连跑带喊，一直到了克利斯多弗·罗宾的家为止。

“出什么事了？”克利斯多弗·罗宾说。他刚刚起床。

“大……”小猪上气不接下气，几乎说不出话来，“一只大，一只大，一只大象。”

“在哪儿？”

“在那儿。”小猪挥动着小爪子。。

“长得像什么？”

“像……像……它的脑袋大极了，克利斯多弗·罗宾，你简直没看见过那么大。一个特别大的东西，就像……什么也不像。反正大得不得了……噢，就像……像什么我也不知道……就像一个特大特大的什么大家伙，哦，对了，像个大罐子。”“喔，”克利斯多弗·罗宾穿上鞋，说，“我倒要去瞧瞧。跟我来。”

和克利斯多弗·罗宾在一起，小猪就不怕。于是他们就一起走了。……当他们走近“大深坑”的时候，小猪焦急他说：“我能听见它了，你呢？”

“我能听见有点什么声音。”克利斯多弗·罗宾说。

原来，温尼·菩找到了一个树根，它正在用脑袋往上撞呢。

“瞧那儿！”小猪说，“怪吓人的吧？”说着他紧紧拉着克利斯多弗·罗宾的手。

忽然，克利斯多弗·罗宾大笑起来，他笑哇，笑哇，……笑了又笑……笑个没完。正当他大笑的时候，“咔嚓”一声，“大象”的脑袋在树根上猛撞，一下子把罐子撞碎了，接着，菩的脑袋重新露在外面了。

小猪恍然大悟。他才发现自己有多么傻，羞得不得了，跑回家去，倒头就睡，人家问他怎么了，他忙说：“头疼。”

克利斯多弗·罗宾和菩一起回家去吃早饭。

克利斯多弗·罗宾看着温尼·菩那个傻样儿，忍不住说：“啊，小熊，我多么喜欢你啊！”

“我也多么喜欢你啊！”温尼·菩说。

老灰驴站在小河边，望着水里自己的影子，说：“可怜啊，实在是可怜。”

他转过身，顺着小河慢慢走了二十码，溅着水膛过河去，又慢慢地走了回来，接着又望着水里自己的影子。他说：

“不出我所料，河这边，河那边，都是一样，没人关怀，没人照顾，可怜啊，实在是可怜。”

在老驴背后的蕨丛里，传出一阵噼噼啪啪的声音，菩从那里走了出来。

“早晨好，老驴。”菩说。

“早晨好，菩·熊。”老驴忧郁他说，“可它是不是一个好早晨，我还有点怀疑呢。”

“怎么啦？什么事不高兴？”

“没什么，菩·熊，没什么，和人不一样，不能都……有人就不能……就这么回事！”

“不能什么呀？”菩说着擦擦鼻头。

“不能都愉快。不能都是又唱歌又跳舞。咱们围着这桑树丛走走吧。”

“哦，”菩想了好长时候，然后问，“那是什么桑树丛？”

“叫‘棒活美’，”老驴无精打采地继续说，“是个法国字，意思是‘和善亲切’……我不是在发牢骚，事情本来就是这样的。”

菩坐在一块大石头上，想把老驴的话都弄明白。那些活他听起来都像是硷语，可他从来不大会猜谜语，因为熊的脑筋不够用啊。于是，他干脆不再想它，就唱起小调来了。他唱的小调名叫《克特斯顿馅饼》：

屯特斯顿，克特斯顿，

克特斯顿大馅饼呀。

苍蝇抓不住鸟儿，

鸟儿它会飞呀。

出谜叫我猜呀，

我猜是馅饼呀。

这是第一段儿。他唱完的时候，老驴没有说他不爱听。所以菩就很乐于接着唱第二段：

克特斯顿，克特斯顿，

克特斯顿大馅饼呀。

鱼不会吹哨儿呀，

我也吹不了呀。

出谜叫我猜呀，

我猜是馅饼呀。

老驴还是一言不发。于是菩就把第三段轻轻地哼给自己听：

克特斯顿，克特斯顿，

克特斯顿大馅饼呀。

小鸡为什么呀？

我也不知道呀。

出谜叫我猜呀，

我猜是馅饼呀。

“这就对了，”老驴说，“唱唱歌。……咱们一起去摘栗子和山楂花，开心地玩玩吧！”

“我就是这样的呀！”

“有些人能这样。”老驴说。

“为什么？你又怎么了？”

“你能看出是怎么了吗？”

“你看起来好像很忧愁啊，老驴。”

“忧愁？为什么我要忧愁？今天是我生日，一年当中最快乐的日子。”

“是你生日吗？”菩大为吃惊他说。

“当然是啦。你看不出来吗？你瞧瞧我得的这些礼物。”他把一只脚从一边摆动到另一边，说，“瞧！生日蛋糕，蜡烛，还有红喜糖。”

菩瞧了瞧，先瞧右边，再瞧左边。

“礼物？”菩说。

“生日蛋糕？”菩又说，“在哪儿？”

“难道你看不见吗？”

“看不见。”菩说。

“我也看不见。”老驴说，“我给你开玩笑呢，”说着他“哈哈”笑了起来。

菩挠挠他的脑袋，眼前的事把他弄得有点莫名其妙了。

“今天真的是你的生日吗？”他问。

“是呀！”

“祝你生日快乐，老驴。”

“也祝你生肾快乐，菩·熊。”

“可今天不是我的生日呀！”

“我知道今天不是你的生日，而是我的。”

“可是你对我说：‘祝你生日快乐！’……”

“为什么不行？你不会情愿在我生日这天过得很难受吧！是不是？”

“哦，我明白了。”菩说。

“我自己已经够难受的了，”老驴说着，差点儿哭出来，“没有礼物，也没有蛋糕和蜡烛，更没有人特别关照我，……假如别人也跟着我一齐难受，那就……”

这些话真是让菩感到受不了。“等一会儿！”他对老驴喊道。说着转过身去，尽快地赶回家去；因为他觉得他必须立刻给可怜的老驴送点什么礼物，至于送点什么合适，先别急，到时候就会想出来的。

菩在他家门口，见到了小猪，他正在蹦蹦跳跳地够着敲门吊。

“喂，小猪。”

“喂，菩。”

“你在够什么呢？”

“我要敲门吊，”小猪说，“我刚到这儿……”

“让我替你敲，”菩很和蔼他说着。于是他伸手去敲门吊。“我刚见着老驴，”他说起来，“可怜的老驴处境很惨，今天是他生日，可是没有人去理他，弄得他垂头丧气的——你知道老驴吧，——他就在那儿，还……为什么住在这儿的人老也不来开门！”他又敲门。

“可是，菩，你干吗敲门？”小猪说，“这是你自己的房子呀！”

“！”菩说，“可真是的，那好，咱们就进去吧！”

于是他们就走了进去。

进门以后菩干的第一件事，就是到橱柜那儿去看看，是不是还剩下一小

罐蜂蜜。一看，果然还有，他就拿了下來。

“我要把这个送给老驴，”他说，“当作一件礼物。你打算送他什么呢？”

“我也送他这个蜂蜜吧，”小猪说，“就算咱们俩合送的，成不成？”

“不，”菩说，“这可不是个好主意。”

“好吧，那么，我就送他一个气球。我有一个在宴会上留下来的气球。我这就去把它拿来，好吧？”

“小猪，这可真是个好主意。这正是老驴想要的开心玩意儿。谁见了一只气球都会高兴的。”

于是，小猪走了出去。菩抱着蜜罐朝另一个方向走去。

天气很暖和，菩要走的路却很长。他还没有走够一半路程，就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侵袭到他的全身。从鼻头开始，渗透了全身，再从脚底出去。就好像有人在里面说话：“到时候了。菩，该吃点东西了。”

“老天！”菩说，“我不知道时候已经这么晚了。”于是他坐下来，打舟蜜罐。“幸亏我带了这东西，”他想，“好多熊在这样的热天气出门，大概都没想到过给自己带点什么吃的东西。”接着他就吃起来。

“现在让我想想看，”他从蜜罐里舔最后一口蜜的时候，想道，“我原先是要去哪儿呢？啊，对了，去老驴那儿。”他慢慢腾腾地站起身来。

忽然他记起来，他把打算送给老驴的生日礼物都吃光了。

“糟糕！”菩说，“我该怎么办？我是非送给他一点东西不行的。”

有一阵儿，他什么也想不出来。后来他想：“不过，这个罐子还是不错的，即便没有装上蜜也没关系，如果我把它洗干净，在上面写上‘祝贺诞辰快乐’，老驴可以在里面装点东西，它还是蛮有用处的。”这时，他正路过“百亩林，”就进去拜访一下住在那里的猫头鹰。

“早晨好，猫头鹰。”

“早晨好；菩。”

“祝老驴生日快乐。”菩说。

“哦，就是今天吗？”

“你打算送他什么？猫头鹰？”

“你打算送他什么呢？菩？”

“我准备送他一只‘装东西的罐子’，我想请你……”

“就是这个吗？”猫头鹰从菩手里拿过来，问。

“是的、我想请你……”

“有人在里面装过蜂蜜。”猫头鹰说。

“什么都能装，”菩认真他说，“这种罐子是很有用的。我想请你……”

“你应当写上‘祝贺诞辰快乐’。”

“这就是我想请你办的事，”菩说，“因为我的拼音不稳妥，虽然挺好、就是不太可靠，字母老弄错地方（因为我不太认字，字倒是认得一些，可常出错，笔划老弄不对）你能替我写上‘祝贺诞辰快乐’这几个字吗？”

“这个罐子可真不错呀！”猫头鹰把它里里外外看了个仔细，说，“我也送他这个罐子，算咱们俩合送的，成不成？”

“不，”菩说，“那可不是个好主意。现在我先洗洗它，然后你就能在上面写字了。”

于是他就把罐子洗净擦干，同时，猫头鹰舔着铅笔尖，琢磨着“生日”这个字是怎么个拼法。

“你认字吗？菩，”他稍微有点犯愁，“在我们门外，有块牌子写着关于敲门、拉铃的注意事项，你能念下来吗？”

“克利斯多弗·罗宾告诉我上面说的是什么，我能念。”

“那么好，我要告诉你这上面说的是什么，你也会念的。”

于是猫头鹰大笔一挥，就写下了下面这些字：

祝贺诞辰快乐

菩很羡慕地看着。

“我说的是‘祝贺诞辰快乐’。”猫头鹰大大咧咧他说。

“这一长串字写得真好啊！”菩对猫头鹰很佩服。

“嗯，实际上啊，当然啰，我是准备这样写的：‘温尼·菩衷心祝贺你诞辰快乐！’可是写这样长的东西，很费铅笔。”

“哦，我明白。”菩说。

就在这个时候，小猪回到了自己家里取那个送老驴当礼物的气球。他紧紧地抓着气球，防备着被刮走。他拼命地快跑，为的是赶在菩的前面到达老驴那里，因为他很想做送礼物的“第一名”，好让人觉得这件事是他自己想到，不是别人提醒他才干的。他在奔跑当中，想着老驴将会多么高兴，却没有注意往哪儿跑，……忽然，他一脚踩进一个兔子洞里，摔了他一个“大马趴”。

“嘭！！！！！！！！！！”

小猪趴倒在地，弄不清出了什么事。起初，他以为整个世界炸毁了；接着以为只不过森林炸毁了；后来又以为只是他自己炸毁了，自己现在是单独在月亮上或者别的什么地方了，再也见不着克利斯多弗·罗宾，再也见不着菩，或老驴了。他又一想，“即便我是在月亮上，也用不着老是脸朝下呀，”于是他小心谨慎地爬了起来，朝四下望着。

原来他还是在森林里。

“噢！真奇怪！”他想，“我弄不清那‘嘭’的一声是怎么回事。就是摔一跤，我也不致于弄出那么大的声音来的。我的气球哪儿去了？这一小块湿的破布是干吗用的？”

原来就是那只气球。

“哦，老天！”小猪说，“哦，者天，哦，老天爷，者天爷，天啊！唉，现在时间大晚了。我不能走回去，也再没气球了……也许，老驴并不怎么大喜欢气球吧！”

他继续往前走，看上去怪伤心的。他来到河边老驴待的地方，大声招呼老驴。

“早晨好，者驴。”小猪喊叫着。

“早晨好，小猪，”老驴说，“可它是不是一个好早晨，我还怀疑呢。”又说，“甭管那一套了。”

“祝你生日快乐！”小猪靠近一点说。

老驴停下来，望着河水中自己的影子，又转过来盯着小猪，“你把它再说一遍。”他说。

“祝你……”

“等一会儿！”

他用三只腿站着保持身体的平衡，然后抬起第四条腿去够他的耳朵，他摔倒了（这已经是第三次摔倒了），他解释说，“我昨天这样做了，挺容易

的，这样我就能听清楚些，瞧，这就成了，现在好了，你刚才说什么来着？”他用蹄子把耳朵往前推推。

“祝你生日快乐！”小猪又说了一遍。

“是指我吗？”

“当然了，老驴。”

“我的生日？”

“是啊。”

“我有个真正的生日吗？”

“是的，老驴，我还给你带了一件礼物呢。”

老驴从右耳边把右蹄子放下，转过身来，费很大劲举起左蹄子。

“我一定是在另一只耳朵里有那个东西，”他说，“现在好了。”

“一件礼物。”小猪扯着嗓子高声喊叫。

“又是指我吗？”

“是的。”

“还是说我的生日？”

“当然是了，老驴。”

“我将要有一个真正的生日吗？”

“是的，老驴，我还给你带来一个气球呢。”

“气球？”老驴说，“你是说气球吗？就是一个大大的、带彩色的、用气吹起来的那种玩意儿吗？高高兴兴，唱歌跳舞，这里来，那里去……是这样的吗？”

“是的，不过我恐怕……我真抱歉，老驴……可惜我带着它跑来找你的时候；摔了一跤。”

“天老爷！多么不幸！你准是跑得太快了。你没把自己弄伤了吗？小猪？”

“没有，不过我……我……哦，老驴，我把气球搞破了！”

接着沉默了好半天。

“我的气球？”老驴终于说话了。

小猪点点头。

“我的生日气球？”

“是的，老驴，”小猪说着鼻子发出一点吸气的声音，“这就是的，祝你生日快乐。”随手把那一小块像湿破布样的东西给了老驴。

“就是这个吗？”老驴感到有点奇怪。

小猪点点头。

“我的礼物？”

小猪又点点头。

“这就是气球？”

“是的。”

“谢谢你，小猪，”老驴说，“你对我提的问题不要在意啊。”他接着说，“不过，这个气球当它——当它还是个气球的时候，它是什么颜色的？”

“红的”

“我本来就认为是的……红的……”他喃喃地对自己说，“就是我所喜爱的颜色……它原先有多大？”

“大概像我这么大。”

“我本来就认为是……大概像小猪这么大，”他伤心地对自己说，“就是我所喜爱的那么大小。嗯，嗯。”

小猪觉得很不好受，不知该说什么才好。他一直张着嘴要说什么，后来认为说那些没有什么好处，就不说了。这时，他听到河那边发出一声喊叫，原来那就是菩。

“祝你生日快乐！”菩大声叫喊，忘记了他早已说过祝贺的话了。

“谢谢你，菩，我正在过生日呢。”老驴垂头丧气地说。

“我给你带来一件小礼物。”菩兴致勃勃地说。

“我已经有了。”老驴说。

这时，菩已蹚水过河来到老驴身边。小猪坐在不远的地方，他两手托着脑袋，只管自己发出呼哧呼哧吸气声。

“这是个有用的罐子，就是这一个。”菩说，“上面还写着‘温尼·菩衷心祝贺你诞辰快乐’，这一串字就是这个意思。这是装东西用的。给你吧！”

老驴看到罐子，心里激动起来。

“嘿！”他说，“我相信我的‘气球’装进‘罐子’里去正合适！”

“哦，不，老驴，”菩说，“气球太大了，装不进罐里去，你对待气球的办法应当是抱着它……”

“这不是我的，”老驴傲气十足他说，“看，是小猪的！”

当小猪心里很别扭地往周围瞅着的时候，老驴用牙把气球衔起来，小心地放进罐里去；然后又从罐里衔出来放在地上；然后又从地上衔起来，小心地放进罐里去。

“真的嘿！”菩说，“它能装进去！”

“真的嘿！”小猪说，“还能拿出来呢！”

“可不是吗？”老驴说：“装得进去，拿得出来，一点也不含糊。”

“我真高兴，”菩愉快他说，“我想到了送你一个很有用的罐子，装东西用。”

“我真高兴，”小猪愉快他说，“我想到了送你一个东西，好装进他那个很有用的罐子里去。”

可是老驴并没有听他们的。他只是在那儿津津有味地把气球衔出来，再放进去，再衔出来，再放进去……

“我有没有送给他什么东西呢？”克利斯多弗·罗宾沮丧地问。

“当然你送了。你不记得了吗？你给了他一个小……一个小……”

“我给了他一盒画画儿的颜料。”

“可不是吗。”

“为什么我没有早晨送给他呢？”

“那时你正忙着给他准备宴会呢！他有一个蛋糕，上面有一层白糖，他还有三根蜡烛，还有粉红糖写的他的名字，还有……”

“对了，我记起来了。”克利斯多弗·罗宾说。

第七章 小猪冒充小袋鼠

袋鼠妈妈和小袋鼠在森林里出现了，可没有人知道他们是从哪儿来的。菩去问克利斯多弗·罗宾：“他们怎么来到这儿的？”克利斯多弗·罗宾说：“用‘平常的办法’你懂我的意思吧，菩。”菩其实没懂，他莫名其妙，可

是嘴里说着“哦！”还点了两下头，念叨着，“啊！‘平常的办法’，啊！”然后他去拜访老朋友小猪，看他对这事有什么见解。在小猪家，他还见到了兔子。于是，他们大伙儿一起讨论起来。

“我对这件事不大喜欢，理由是，”兔子说，“咱们大伙儿在这里——你，菩；你，小猪；还有我……忽然……”

“还有老驴。”菩说。

“还有老驴……忽然间……”

“还有猫头鹰。”菩说。

“还有猫头鹰……然后忽然间……”

“哦，还有老驴，”菩说，“我忘了提他了。”

“咱们——大伙——在这里，”兔子慢慢吞吞、小小心心地说，“所有——咱们——大伙儿，可是，忽然间，有一天早上咱们醒来一看，咱们看见什么了？看见一只奇怪的动物夹在咱们当中！一只过去连听都没听说过的动物！一只把孩子装在口袋里到处跑的动物！想想看，假如我要把孩子装在口袋里到处走，那我得要有多少个口袋啊！”

“十六个。”小猪说。

“十七个，对不？”兔子说，“再加一个装手帕，就得要十八个。一件衣裳上做十八个口袋！我可没那么多时间。”

沉默了好长时间，大家都在思考……菩皱着眉头用劲想了几分钟，说：“我算出来是十五个。”

“什么？”兔子问。

“十五个。”

“十五个什么？”

“你家的孩子呀。”

“跟他们有什么关系？”

菩擦擦鼻头说：“大家不是在讨论兔子家有多少个孩子吗？”

“没有的事！我是那样说的吗？”兔子说。

“是的，你刚才说的……”

“算了，菩，”小猪急忙说，“刚才讨论的问题是：怎么对付袋鼠妈妈。”

“哦，我明白了。”菩说。

“最好的办法，”兔子说，“最好的办法是：把小袋鼠偷来藏好。袋鼠妈妈问起，‘小袋鼠哪儿去了？’咱们就说‘啊哈！’”

“啊哈！”菩就练习说“啊哈！啊哈！……”他接着说，“即便没有把小袋鼠偷来，我们照样可以说‘啊哈’啊！”

“菩呀菩，”兔子和气他说，“你可真缺心眼儿啊！”

“我也知道。”菩谦虚地承认。

“咱们一说‘啊哈！’袋鼠就会明白咱们是知道小袋鼠在哪儿的。‘啊哈！’的意思就是说‘假如你答应离开森林永不回来，我们就告诉你小袋鼠在哪儿。’——现在，都别说话，让我想一想。”

小熊走到一个角落里，拿腔拿调、一遍遍地说“啊哈！”有时候听起来就像兔子说的那个意思，可有时候又不像那么回事。他想，“这不过是练习一下罢了。袋鼠妈妈是不是也要先练习一下，才能明白它的意恩？”

“有件事很要紧，”小猪说着，心里有些不安，“我跟克利斯多弗·罗宾谈到这件事，他说‘袋鼠’一般是被看做‘比较凶猛的动物’的。我平常

倒不怕猛兽，可是谁都知道，一头猛兽，如果它的小仔被人抢走，它就会变成两头猛兽那么凶。在这种情况下，还去对它喊‘啊哈！’那不简直是‘犯傻’吗？”

“小猪，”兔子说，掏出一支铅笔，舔了舔铅笔尖，“你的胆量可真小啊！”

“你如果是一个‘小小动物’，”小猪说，“你也很难有大胆量的。”

兔子这时已经在忙着写东西了，他抬头看看，说：

“正因为你是一个‘小小动物’，咱们当前的冒险事业中，你将会起很大作用。”

小猪一听他将会起很大作用，兴奋得不得了，连害怕也忘了。而当兔子继续说到袋鼠只是在冬季才凶猛，别的时节都和蔼可亲，小猪简直坐不住了，他恨不得马上就能发挥作用。

“我呢？”菩情绪不高地说，“我大概没什么作用吧？”

“别着急，菩，”小猪安慰他说，“也许下一回就该你了。”

“没有菩，”兔子削着铅笔，郑重其事他说，“这次冒险就搞不成。”

“哦，”小猪尽力不露出尴尬的神色。而菩呢，他走到屋子的一角，得意洋洋地自言自语：“没我就搞不成！我是多么能干的熊啊！”

兔子写完之后说：“现在你们大家都听着！”

菩和小猪就都坐在那儿，张着嘴，热心地倾听。兔子宣读如下：

捉拿小袋鼠方案

1. 一般而言：袋鼠妈妈比我们任何人都跑得快，甚至我也赶不上她。

2. 进一步而言：袋鼠妈妈眼睛从不离开小袋鼠，除非小袋鼠安全地扣在袋鼠妈妈的袋中。

3. 因此：如果我们要捉小袋鼠，必须要“先发制人”，因为袋鼠妈妈比我们任何人都跑得快，甚至我也赶不上她（见1.）。

4. 一个想法：假如小袋鼠跳出了袋鼠妈妈的口袋，而小猪跳了进去，袋鼠妈妈将不会知道其中的奥妙，因为小猪是一个“小小动物”。

5. 像小袋鼠一样。

6. 但是：必须分散袋鼠妈妈的注意力，她才不至于看见小猪跳入袋中。

7.（见2.）

8. 另一个想法：如果菩同她谈话谈得很起劲，她的注意力就可能会被分散。

9. 这样我就会带小袋鼠跑开。

10. 要快跑。

11. 在相当时间内，袋鼠妈妈不会发现其中的奥妙。

兔子神气十足地念了这份方案，念完之后过了一会儿，没人说什么。小猪在听的过程中，虽然老是张嘴、闭嘴的，可一点声音也没有出，现在他用发嘎的声音说：

“后，后来呢？”

“你的意思是什么？”

“当袋鼠妈妈‘发现了奥妙’，该怎么办？”

“那我们就一齐说‘啊哈’呀！”

“我们三个人一齐说吗？”

“对呀！”

“哦！”

“怎么了？有什么问题？小猪。”

“没什么，”小猪说，“只要是‘我们三个人一齐说’，只要是我们三个人一齐说，”小猪说，“我就不在乎，”他又说，“可是我不愿意独自个儿说‘啊哈！’那话听起来不太妙。顺便提一下，你说的那些关于‘冬季’的话，你能保险没错吗？”

“冬季？”

“是呀，你说‘只是在冬季才凶猛’，忘了？”

“哦，对，对，千真万确，一点也没错。嗯，菩，你弄清楚你该干什么了吗？”

“没，”菩熊说，“还没有，”他说，“我到底该干什么？”

“你呀，你就尽力地跟袋鼠妈妈闲聊，让它不去注意旁边的什么事。”

“哦，我跟她聊什么？”

“喜欢聊什么就聊什么。”

“你的意思像是说，跟她聊聊诗歌什么的，对吗？”

“就那样，”兔子说，“好极了。现在跟我来。”

于是他们一起出动，去找袋鼠妈妈。

袋鼠母子俩正在森林里一块沙丘上，度过宁静的下午。小袋鼠在沙地里练习小小的跳跃，一会儿掉进耗子洞里，一会儿又爬出来，袋鼠妈妈局促不安他说：“乖孩子，就再跳一次，咱们该回家了。”正在这时，迈着重重的步子走上沙丘来的，不是别人，正是温尼·菩。

“你好，袋鼠妈妈。”

“你好，菩。”

“看我跳呀，”小袋鼠尖声叫着，又掉进了另一个耗子洞里。

“喂，小袋鼠，我的小伙伴！”菩说。

“我们要回家啦，”袋鼠妈妈说，“再见，兔子。再见，小猪。”

兔子和小猪从山丘的另一面走上来，说着“你好”，“喂，小袋鼠”，小袋鼠也要他们看他跳跃，他俩就停下来看。

袋鼠妈妈也在看……

“哦，袋鼠妈妈，”菩在兔子给他递了两次眼色后，说，“我不知道你对诗歌有没有兴趣？”

“简直一点也没有。”袋鼠妈妈说。

“哦，”菩说。

“小袋鼠，乖乖，就再跳一次咱们该回家了。”

小袋鼠又摔进另一个耗子洞，寂静了片刻。

“接着来。”兔子用他的爪子捂着嘴，高声说悄悄话。

温尼·菩就接着说下去：“谈到诗嘛，我在来的路上，诌了一小段，是这样的，呃……让我想想看……”“暖呀！”袋鼠妈妈说，“小袋鼠乖乖……现在该……”“你会喜欢这段诗的。”兔子说。“您会爱它的。”小猪说。

“您可要仔细地听听啊！”兔子说。“这样才不会漏掉什么。”小猪说。“哦，是的。”袋鼠妈妈说着，可是她一直盯着自己的孩子小袋鼠。“你那诗是怎么写的？菩。”兔子说。菩咳嗽了一下，就开始念起来。

头脑很简单的小熊所写的诗

星期一，太阳好热呀，
好多问题要回答；
到底是真还是假，
你说那个是什么？

星期二，下雪带冰雹，
感觉越来越蹊跷。
简直没人能知道，
这些那些有多少？

星期三，天空瓦瓦蓝，
我却闲着没事干。
真的假的难判断，
谁是什么啥相干？

星期四，开始有冰冻，
树上白霜亮晶晶。
干净利爽心里明，
这是谁的分得清？

星期五，……

“是的，就是，可不是吗？”袋鼠妈妈支应着温尼·菩，并不急于听“星期五”怎么回事，“小袋鼠，乖孩子，就再跳一次，咱们可真该回家了。”
兔子轻轻推了一下菩，意思是叫他赶快接着往下说。

“谈到诗嘛，”菩就很快他说，“您有没有注意到那边那棵树？”

“哪儿？”袋鼠妈妈说，“现在，孩子……”

“就在那边。”菩指着袋鼠妈妈背后说。

“没有，”袋鼠妈妈说，“现在跳进来吧，小袋鼠，乖孩子，咱们就回家去。”

“您应该看看那边那棵树，”兔子说，“让我把你抱进去，好吗小袋鼠？”
接着他就把小袋鼠抱起来搂在怀里。

“我从这儿能看见在那棵树中间有一只鸟，”菩说，“也许是一条鱼。”

“您应当从这儿看看，要不是鱼，就是只鸟。”兔子说。

“不是鱼，是鸟，”小猪说。

“就是嘛！”兔子说。

“它是一只惊鸟，还是一只喜鹊？”菩说。

“问题就是这样，”兔子说，“是一只喜鹊，还是一只，惊鸟？”

袋鼠妈妈终于转过头去看了。就在她的头转过去的一刹那，兔子大声说：“进去吧，小袋鼠！”于是小猪就以箭一般地速度跳进了袋鼠的口袋里，而兔子怀里搂着小袋鼠飞快地逃跑了。

“怎么啦！兔子哪儿去了？”袋鼠妈妈转回头来说，“你没事吧，小袋鼠乖乖。”

小猪在袋鼠妈妈口袋装出像小袋鼠那样的尖声。

“兔子有事必须离开一下，”菩说，“我想他大概是突然想起了有什么事必须去照料。”

“小猪呢？”

“我想，小猪大概也同时突然想起了什么事。”

“好吧，我们也该回家了。”袋鼠妈妈说，“再见，菩。”说完，她大步跳了三下，就离开了。

菩望着她离去的背影。

“但愿我能那样跳，”他想到，“有的能，有的不能，事情就是这样。”

小猪就有那么一阵子，很不情愿袋鼠妈妈那样跳。以前小猪，常常穿越森林回家，步行挺长的路程，每当这时，他就愿意变成一只小鸟。可是现在，他在袋鼠妈妈的口袋里，连想心事都得是跳动式的：

当他跟着袋鼠妈妈上升时，他发的声音是“哦哦哦哦哦……”当他下降时，他发的声音是“〔u〕”。于是，在去袋鼠妈妈家的整个路上，他老是发着这样的声音：

哦〔ò〕哦哦哦……〔u〕

哦〔ò〕哦哦哦……〔u〕

哦〔ò〕哦哦哦……〔u〕

当然啰，袋鼠妈妈一打开她的袋子，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有一小会儿，她挺害怕，可接着她想用不着害怕，因为她知道克利斯多弗·罗宾不会让小袋鼠受什么伤害的。于是她对自己说：“如果他们跟我开玩笑，我也不妨跟他们开开玩笑。”

“现在，小袋鼠乖乖，”她把小猪从袋子里取出来，“该睡觉了。”

“啊哈！”小猪在他那可怕的旅程结束以后，勉强地这样叫。可是，他这一声“啊哈，”实在不带劲，袋鼠妈妈似乎并不了解那是什么用意。

“先洗个澡。”袋鼠妈妈用挺高兴的声音说。“啊哈！”小猪又叫了一声，同时焦急地四下张望着寻找另外几位。可是谁也不在场。兔子正在他自己家里逗小袋鼠玩，他觉得越来越喜爱小袋鼠了。至于菩呢，因为他决心做一只袋鼠，现在还一直在林中沙丘上练习跳跃呢。

“我不知道该怎么好，”袋鼠妈妈用很费思索的样子说，“也许今天晚上洗个冷水澡好些，你说呢？小袋鼠乖乖？”

小猪是从来不爱洗澡的，听说要洗澡，吓得直发抖，哆嗦了。好半天，才尽量装作勇敢的样子说：

“袋鼠妈妈，现在该打开窗子说亮话了。”

“小袋鼠，瞧你那滑稽样儿！”袋鼠妈妈把洗澡水准备好了说。

“我不是小袋鼠，”小猪大声嚷嚷，“我是小猪！”

“好，乖乖，好，”袋鼠妈妈用柔和的声音说，“还会模仿小猪的声音！真聪明！”她从橱柜里取出一大块黄肥皂来，接着说，“你下一步要干什么呀？”

“你看不见吗？”小猪吆喝着，“你没长眼吗？你瞧着我！”

“我看着呢，小袋鼠乖乖，”袋鼠妈妈相当严厉地说，“你知道，昨天我还给你说过关于装模作样的事。如果你老是假装小猪的模样，你长大了就会像小猪一样了，那你就后悔不及了。好啦，现在进澡盆里去吧，别让我再说第二遍了。”

小猪还没弄清怎么回事，就进了澡盆，袋鼠妈妈就用一大块满是肥皂沫

的绒布，使劲给他擦洗。

“哎哟！”小猪大叫，“让我出去！我是小猪啊！”

“不要张嘴，乖乖，要不肥皂会进去的，”袋鼠妈妈说，“瞧！我早先怎么给你说来着？”

“你……你……你是故意这样搞的，”小猪急赤白脸地嘟哝说，他还没来得及再说下去，不料又弄了一嘴的肥皂沫。

“这样对了，乖乖，别再说什么了，”袋鼠妈妈说。没过多久，小猪出了澡盆，袋鼠妈妈用一块毛巾给他擦干身子。

“现在，”袋鼠妈妈说，“吃你的药，然后去睡觉。”

“什，什，什么药？”小猪说。

“吃了就会使你长得又高大又强壮，乖乖，你不愿长得像小猪那样又小又弱，对吧？哦，来吧！”

正在这时候，有人在敲门。

“请进，”袋鼠妈妈说，接着进来了克利斯多弗·罗宾。

“克利斯多弗·罗宾，克利斯多弗·罗宾！”小猪喊着，“快告诉袋鼠妈妈我是谁！她老说我是小袋鼠。我不是小袋鼠，对吧？”

克利斯多弗·罗宾仔细地察看，然后摇摇头。

“你不可能是小袋鼠，”他说，“因为我刚才还看见小袋鼠在兔子家玩呢。”

“哦！”袋鼠妈妈说，“可真是的！我竟糊涂到这种地步了。”

“可不是吗！”小猪说，“我早跟你说过，我是小猪。”克利斯多弗·罗宾又摇了摇头。

“欧，你也不是小猪，”罗宾说，“我熟悉他，他的颜色和你可大不一样啊！”

小猪刚要说明这是因为他刚刚洗了个澡，可接着他想，也许不说好些。他要说别的事，嘴刚张开，袋鼠妈妈趁机用小匙把药灌进他嘴里，然后拍拍他的后背，告诉他那药味道不错，不难吃，习惯了就好了。

“我早就知道它不是小猪，”袋鼠妈妈说，“我不知道他究竟是谁。”

“也许是温尼·菩的什么亲戚吧，”克利斯多弗·罗宾说，“外甥、舅舅什么的。”

袋鼠妈妈表示同意，认为可能就是那么回事，还说应该给他起个名字。

“我要叫他‘菩特’，”克利斯多弗·罗宾说，“就是‘亨利·菩特’的简称。”名字刚定，“亨利·菩特”就挣脱了袋鼠妈妈的怀抱，跳到地上。让他非常高兴的是克利斯多弗·罗宾进来时没关上门，他就一下子窜了出去。小猪一辈子也没有跑得这么快过，他不停地跑呀跑呀，直到离家很近了为止。在离家一百码的地方，他不跑了。剩下的这段路，他打着滚回家，这样做，是为了恢复他自己本来的颜色，还是本色觉着舒坦啊。

于是，袋鼠母子两人就这样留在森林里了。

每星期二，小袋鼠就和他的好朋友兔子一起度过这一天。

每星期二，袋鼠妈妈就和她的好朋友温尼·菩一起度过这一天，还教他跳跃。

每星期二小猪就和他的好朋友克利斯多弗·罗宾一起度过这一天。

这样，大家都又过得很快活了。

第八章 北极探险

一个晴朗的日子，温尼·菩踢踢踏踏地来到森林的尽头，想了解一下他的朋友克利斯多弗·罗宾对“熊”究竟感兴趣不感兴趣。那天早上吃早饭（那顿早饭挺简单，就是果酱和蜂蜜）的时候，他忽然灵机一动，想出一首新歌，这样开头：

唱嗨！为了熊来唱歌！

唱到这儿，他挠了挠脑袋，自言自语，“这是一首歌的绝妙的开头，可是第二行该怎么样呢？”他试着往下唱，可是，他“嗨”了两三次，好像都不太灵。他想，唱“嗨”也许不如唱“嗨”好，于是他就改唱“嗨”，可是也不灵。“好吧，那么，……”他说，“那么我就把第一行连唱两遍，也许，只要我唱得快快的，来不及细想，第三行第四行就会自然唱了出来，而且还会是一首绝妙的歌。好，就这么办。”

唱嗨！为了熊来唱歌！

唱嗨！为了熊来唱歌！

有蜜在我的鼻头，

我不在乎下雨还是下雪！

有蜜在我的掌上，

我不在乎下雪还是化雪！

唱嗨！为熊唱吧！

唱嗨！为菩唱吧！

一二小时以后，我将吃点什么。

他对这首歌非常满意，他去森林尽头的路上唱了一路。后来，他想到：如果我继续唱下去，吃东西的时间就该到了，那样一来，最后一行歌词还说“一二小时以后”，就显得不真实了。所以，他就不再唱出歌词，只是哼哼调儿。

克利斯多弗·罗宾正坐在门外，穿他那双大靴子。温尼·菩一看见这双大靴子，就知道将要有一个不平常的活动。他赶紧用手背把鼻头上的蜜擦掉，尽可能把自己弄整洁些，显得是做好了一切准备的样子。

“早晨好，克利斯多弗·罗宾。”他喊道。

“喂，菩·熊，我穿不进这只靴子了。”

“那可真糟糕。”菩说。

“你能不能行行好，用背靠着，因为我一用劲总是往后倒。”

菩坐了下来，把脚往地里踹个窝，脚蹬在里面，然后用劲顶着克利斯多弗·罗宾的后背。克利斯多弗·罗宾也用劲顶着菩的后背，然后他就拽靴子，拽呀，拽呀，直到穿上了为止。

“这就成了。”菩说，“下一步干什么呀？”

克利斯多弗·罗宾站起来，掸掸身上的土，说：“谢谢你，菩。咱们大伙一起去探险。”

“去担险？”菩把“探”念成了“担”，可他说得很热切，“我连一回也没有去过呢，这次担险咱们去哪儿啊？”

“不是担险，是探险，小傻熊。去哪儿探险还是个‘未知数’呢！”

“哦，我明白。”温尼·菩这么说，其实他并不明白。

“我们将要去发现‘北极’。”

“哦！”菩说，“什么是北极啊？”

“就是要发现的那个东西啊。”克利斯多弗·罗宾漫不经心地说，他自己也不太清楚。

“哦！我明白了，”菩说，“在发现北极当中，熊能发挥作用吗？”

“那当然了。不光你，还有兔子，还有袋鼠妈妈和你们全体。这是一次探险啊。所谓探险就是这个意思啊。大家排成一字长蛇阵。你最好告诉大家做好准备，我检查一下我的枪有没有问题。还有，咱们大伙儿都得带上粮食。”

“带上什么？”

“就是吃的东西。”

“哦，”菩开心他说，“你刚才说的是‘粮食’。我这就去告诉他们。”接着他就踢踏踢踏地走了。

他最先遇见兔子。

“喂，兔子，是你吗？”

“假装不是，”兔子说，“那会怎么样？”

“我给你带来一个消息。”

“我会转告他的。”

“我们大伙儿都要跟克利斯多弗·罗宾一起去探险啦！”

“我们要到什么上面去？”

温尼·菩说：“我想大概是一种船吧！”

“哦！是那样儿了。”

“咱们将要去发现一个‘极’什么的。也许是个‘土拨鼠’吧？反正咱们要去发现它。”

“是那样吗？”兔子不相信地说。

“是呀！咱们都要带上能吃的东西，饿了就吃。现在我要去小猪家。你能不能通知一下袋鼠妈妈？”

菩离开兔子，赶到小猪家。小猪正在门前地上坐着，开心地吹蒲公英算卦玩，琢磨着今年呀，还是明年；是过些时候呀，还是永远不会……他刚刚算出“永远不会”来，正要弄清楚是什么事情“永远不会”，但愿不要把好事给耽误了……正在这时候，温尼·菩来了。

“哦，小猪，”菩兴冲冲地说，“咱们要去探险，大伙都去，还带吃的东西。去发现点什么。”

“发现什么？”小猪急着问。

“哦，就是一种什么东西吧！”

“不是凶猛的东西吧？”

“克利斯多弗·罗宾没有提到有什么凶猛的东西。他只说里面有个未知数。”

“我不怕脖子，就怕牙齿。不过，只要克利斯多弗·罗宾一起去，我就不在乎。”小猪说。

不久以后，大家都在森林的尽头做好了准备，探险就开始了。打头的是，克利斯多弗·罗宾和兔子；接着是小猪和温尼·菩；然后是袋鼠妈妈和她袋里的小袋鼠，还有猫头鹰；然后是老驴；再往后一直到末尾那一长溜，都是兔子的亲戚朋友。

英文“极”是 pole，“土拨鼠”是 mole，声音很相近。

“我并没有请他们，”兔子解释说，“他们就来了。老是这样！就叫他们跟在老驴后面走吧。”

“我说，”老驴说，“这样会让人心里不安的。我本来不愿意探什么险。我来只是为了顺你们的心意。可我还是来了。如果我是‘探什么队’的‘老末’，就让我做这个‘老末’吧。可是，每当我要坐下来休息一下的时候，就得先打发一大堆兔子的亲戚朋友，这哪儿算得上探什么险，简直是乱七八糟。这就是我要说的。”

“我明白老驴的意思，”猫头鹰说，“你要问我的话……”

“我谁也不问，”老驴说，“我只是奉告诸位：去找北极，或玩什么游戏，对我来说，都是一样。”

从探险队的最前面发出一阵呐喊。

“来吧！”克利斯多弗·罗宾喊。

“来吧！”菩和小猪喊。

“来吧！”猫头鹰喊。

兔子说：“开始了，我得走了。”他赶紧离开后面老驴他们，赶到队伍前头和克利斯多弗·罗宾在一起。

老驴说：“好吧，走吧，别见怪。”

于是，大家一齐出发去发现北极。一边走着，一边互相东拉西扯地闲聊，只有温尼·菩不聊天，他正在编歌词。

“这是头一段，”他编好以后对小猪说。

“头一段什么？”

“我的歌。”

“什么歌”

“这一支。”

“哪一支？”

“噯，小猪，你要是注意听，就会听到。”

“你怎么知道我没注意听？”

菩没法回答，就唱起来。

找北极啊全出动，

小猪、兔子、猫头鹰。

人家都说你真行，，

小猪、兔子、猫头鹰。

老驴、罗宾、温尼·菩，

兔子亲戚加朋友。

要问北极在何处？

没人能够说清楚。

“别出声！”克利斯多弗·罗宾转身对菩说，“咱们现在正好到了一个危险的地方。”

“别出声！”菩赶紧转身对小猪说。

“别出声！”小猪对袋鼠妈妈说。

“别出声！”袋鼠妈妈对猫头鹰说。同时小袋鼠小声对自己说了好几遍。

“别出声！”老驴用吓人的声音对所有兔子的亲友说。他们互相间也急促的传话，“别出声！”“别出声！”一直传到最末了的一个。

可怜那最末了的、也是最小的亲友，觉得整个“探险队”都冲他喊“别

出声”，他十分恐惶，就头朝下埋进地上一个裂缝里去，在那儿呆了两天，等到危险过去，然后慌慌张张跑回家，打这以后，一直跟他姑母静静地过日子。他就是那位亚历山大·甲虫。

原来，他们来到了一个山涧，在高耸的岩石中间，夹着一条弯弯曲曲、滚滚流动的小河，克利斯多弗·罗宾一眼就看出了这地方有多么危险。他说：

“这是一个设置‘埃木布什’，搞埋伏的好地方。”

“他说的是哪一种‘布什’？是黄花刺丛吗？”菩对着小猪小声地说。

“你这个菩呀？”猫头鹰用高人一等的口气说，“你难道连‘伏击’也不懂吗？”

“猫头鹰，”小猪用严厉的目光把猫头鹰打量了一遍，说，“菩说的悄悄话，都是个人的事，用不着你管……”

猫头鹰说：“‘伏击’就是出其不意突然袭击。”

温尼·菩说，“黄花刺丛有时候就搞‘伏击’。”

小猪也说：“所谓‘伏击’，就是我给温尼·菩解释过那样，是一种出其不意突然袭击。”

猫头鹰说：“如果有人突然跳出来吓你一跳，那就是一种‘伏击’。”

小猪又照样说一遍：“菩，当有人突然跳出来吓你一跳的时候，那就是一种‘伏击’。”

温尼·菩现在明白什么是“伏击”了。他说，有一天，他从一棵树上掉下来，黄花刺就突然跳在他身上，害得他花了六天的时间从身上往外拔刺。

“我们现在说的根本不是什么黄花刺丛。”猫头鹰有点生气了。

温尼·菩说：“可我说的就是。”

他们十分小心地溯小河而上，从一块块的岩石上走过去，走了一小段路程之后，到了一个地方。在这里，河岸向两边扩展，河水两边都有一长溜平坦的草地，可以坐下来休息。看到这块地方，克利斯多弗·罗宾就喊道：“停下来！”然后就全都坐下来休息。

克利斯多弗·罗宾说，“我想，咱们应该把带来的粮食都吃光它，这样，咱们往后就用不着再携带那么多东西了。”

“吃什么？”菩问。”

“咱们带的全部东西。”小猪说着埋头吃起来。

“这是个好主意。”菩说着也埋头吃起来。

克利斯多弗·罗宾满嘴都是食物，他问：“你们都有吃的东西了吧？”

“就我没有，”老驴说，“跟平常一样，”他用忧郁的神情望望大家，又说，“我想你们没有谁会往刺蓟上坐的吧？”

“我就会！”温尼·菩说着坐下去，“哎哟！”他被扎得腾地站了起来，朝身后瞧着说，“我，我刚才，我早就知道会这样的。”

“谢谢你，菩，好像你已经坐够了，”老驴走到温尼·菩刚才坐的那个地方，开始吃起来。

老驴抬起头来大声咀嚼着，继续说：“你知道，坐在刺蓟那上面，对它们毫无益处，把它们都糟践坏了。下回你们各位都要记住。稍微关心一下

“埃木布什”是 ambush 的读音，意思是伏击，“布什”是 bush 的读音，意思是灌木丛。这里，温尼·菩把“伏击”当成了灌木丛。

溯 su，逆着水流方向，朝上游走。

别人，为别人着想一点，就会使世道变变样儿了。”

克利斯多弗·罗宾一吃完饭，就对兔子说了些悄悄话，只听见兔子说：“对，对，当然。”接着他们一起往小河的上游走了一段路。

“我不愿意别人听见。”克利斯多弗·罗宾说。

“就是的。”兔子说着装出一副了不起的样子。

“是有关……我不知道……只不过……兔子啊，我猜你也不知道。‘北极’到底是个什么样子？”

“哦，”兔子摸了摸腮边的胡子说，“现在你竟然问我。”

“我原先是知道的，就是有点儿忘了。”克利斯多弗·罗宾漫不经心地说。

“这可真有意思，”兔子说，“我也有点儿忘了，虽然我原先也是知道的。”

“我猜想那就是一根插在地上的竹竿吧！”

“想必是一根竹竿，”兔子说，“因为人叫它作竹竿嘛，假如是一根竹竿，一定会插在地上，因为没有别处可插。你说呢？”

“对，我就是这个想法。”“唯一的问题是，”兔子说，“它究竟在哪儿插着呢？”

“咱们找的就是这个地方。”克利斯多弗·罗宾说。

他们回到大伙那儿。小猪正仰脸朝天，呼呼地大睡。小袋鼠正在河水里洗脸洗手，袋鼠妈妈很得意地对大家说：这是小袋鼠生平第一次自己给自己洗脸。猫头鹰在对袋鼠妈妈讲一个“有趣的轶事”，他净用些难懂的字眼，其实，他讲的那些袋鼠妈妈并没有留心去听。

“我不赞成这种洗法，”老驴发牢骚说，“这种时髦的‘洗耳后’办法是瞎胡闹。你说呢？菩？”

“哦，”菩说，“我……”

菩话没说完，忽然传来小袋鼠一声尖叫，一个落水的声音，还有袋鼠妈妈的大声惊呼。

“洗够了吧。”老驴说。

“小袋鼠掉进水里了！”兔子喊着，他和克利斯多弗·罗宾赶忙跑去抢救。

“瞧我游泳啊！”小袋鼠在水塘里尖着嗓子说，随后很快地被一个瀑布，冲进了另一个水塘。

“你没事吧，小袋鼠乖乖？”袋鼠妈妈焦急地喊着。

“是呀！”小袋鼠说，“瞧我游……”话没说完，又被另一个瀑布，冲进了另一个水塘。

大家都在设法援救。小猪突然惊醒，来回地跑跳着，嘟念着：“，我的天！”猫头鹰在那进行讲解，说：“在突然而暂时没入水中的情况下，重要之点是要使头部露出水面。”袋鼠妈妈在岸边不断地跳着，问着：“小袋鼠乖乖，你真的没什么事吧？”小袋鼠不论在哪个水塘里面，一听见妈妈问话，就回答：“瞧我游泳啊！”老驴呢，早已经转过身去，在小袋鼠落水的那个池塘边，背对着水，把尾巴耷拉在水中，嘟嘟囔囔地自言自语：“都怪这种洗法不好！小袋鼠，抓住我的尾巴，你就没事啦！”克利斯多弗·罗宾

英语中“极”与“竹竿”是同一个字 pole，读音一样。

和兔子快步奔跑着，超越了老驴，在大伙儿的前面呼喊。

“放心，小袋鼠，我来了。”克利斯多弗·罗宾喊着。

“你们当中谁去搞个东西，横在小河的下游！”兔子喊着。

这时，温尼·菩正拿着一件这样的东西。他在小袋鼠下游的两个水塘那儿站着，手里抱着一根长竹竿。袋鼠妈妈赶来抓住竹竿的另一头，他们一起把竹竿安放在水塘的下游，在他们中间横跨在水塘上面。小袋鼠还在得意洋洋地叫着：“瞧我游泳啊！”他向竹竿漂来，然后抓住竹竿爬出了水面。

“你们都看见我游泳了吧？”小袋鼠当妈妈数落着他，给他擦身子的时候，还在兴奋地尖声嚷嚷着，“菩，你看见我游泳了吗？那就叫做‘游泳’。我刚才干什么了？兔子，你看见我刚才干什么了吗？‘游泳’。喂，小猪，我说，小猪！你认为我刚才干什么呢？‘游泳’！克利斯多弗·罗宾，你看见我……”

可是，克利斯多弗·罗宾并没听小袋鼠的，他在注视着温尼·菩。

“菩，”他说，“你在哪儿发现那根竹竿的？”

“我是刚刚发现的，”他说，“我想它应该有点用处，就把它捡来了。”

“菩，”克利斯多弗·罗宾郑重其事地说，“探险到此结束，你已经发现北极啦！”

“哦！”菩说。

大家都返回来，到了老驴待的地方，老驴还把尾巴插在水里，在那儿坐着呢。

“你们哪一位去告诉小袋鼠，叫他快一点吧，”他说，“我的尾巴冷得受不了啦。我不愿提醒这件事，可是不能不提醒了。我不愿说抱怨话，可是没办法，我的尾巴着凉了呀。”

“我在这儿呢！”小袋鼠尖声说。

“哦，你原来在这儿呢！”

“你看见我游泳了吗？”

老驴把尾巴从水里抽出来，向两边甩着。

“不出我所料，”老驴说，“失去了一切感觉。麻木了。这就是在冷水里泡的结果。麻木了。唉，只要没人在意，就行了。”

“可怜的老驴！我给你弄干吧，”克利斯多弗·罗宾说着，掏出他的手帕，擦老驴尾巴。

“谢谢你，克利斯多弗·罗宾。只有你一个人似乎对尾巴有所了解。他们连想都不想。这是他们的弱点，他们缺少想象力。对他们来说，尾巴不算什么，只不过是背后的一小点额外的东西。”

“别在意，老驴，”克利斯多弗·罗宾用劲擦着尾巴，说，“好点儿了吗？”

“感觉到又像个尾巴了，又是我的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喂，老驴，”温尼·菩拿着他的竹竿走过来，说。

“喂，菩，谢谢你的问候，可是我得过一两天才能用它。”

“用什么？”“就是咱们正在说的事呀！”“我什么也没说呀！”菩莫名其妙。“我又误会了。我还以为你是为了我的尾巴变麻木了说一些表示遗憾的话，并且打听能帮什么忙呢。”“不是，不是我，”菩稍微想了一下，说，“也许是别人说过吧！”“那好吧，你要见着他，替我谢谢他吧！”菩不安地望着克利斯多弗·罗宾。克利斯多弗·罗宾说：“菩发现了‘北极’，

叫人多高兴啊！菩不好意思地朝下望着。“真的吗？”老驴说。“真的。”克利斯多弗·罗宾说。“就是咱们大伙儿寻找的那个吗？”“对了。”菩说。“噢，”老驴说，“哦，还好……天没下雨。”他们把那竹竿插在地上，克利斯多弗·罗宾在上面挂了一个牌子，写着：

北 极

被 菩 发 现

菩找到了它

然后大伙就回家去了。我想，但不敢肯定：小袋鼠洗完热水澡就上床睡觉。而温尼·菩回到自己的家里，也许为自己所作的事感到非常自豪，吃些东西给自己提提精神吧。

第九章 小猪被洪水围困

天在下雨，下了又下，下了又下。小猪自言自语：他这一辈子，从没见过这样多的雨。他“这一辈子”有几岁？三岁，还是四岁？天知道！反正雨是很多很多的，一天接一天，一天接一天，下个没完。

小猪从窗户向外瞧，他想：“假如在刚开始下雨的时候，我已经在温尼·菩的家，或者在克利斯多弗·罗宾的家里，或者在兔子家里……那末我就会一直有个伴儿，不致于单独待在这儿除了盼天晴，啥也干不成。”于是，他就想象着他跟菩在一起的情景：“你见过这么大的雨吗？菩。”菩会说：“糟糕透了把？小猪。”小猪：“不知道克利斯多弗·罗宾那儿怎么样。”菩会说：“我想，这会儿，可怜的老兔子准叫水给淹了。”……小猪想，要是能这样一起聊聊多好啊！没有人在一块儿，即使有了像洪水这样令人兴奋的事，也没意思。

这洪水倒真是令人兴奋的事。那些小干沟，平时小猪常用鼻子拱来拱去的，已经变成了溪流：那些小溪流，小猪曾经跨来跨去溅水玩的，已经成了大河，而往日大伙儿在两岸很高兴地玩耍过的那条河，已经溢出了河床，四下里奔流。小猪开始担心洪水会不会很快就冲到他的屋里来。

“作为一个‘小小动物’，被洪水围困起来，这可真有点叫人焦急啊！”他自言自语，“他们都能躲开这洪水，像克利斯多弗·罗宾和温尼·菩可以爬树，袋鼠妈妈可以跳跃，兔子可以挖洞，猫头鹰可以飞，老驴可以……可以大喊大叫直到得救，就只有我，被水围困住，一点儿办法也没有。”

雨继续下着，每天水都要涨高一点儿，到这会儿，水已快涨到小猪的窗户那么高了……他还是毫无办法。

他想这想那，并且自言自语：

“拿菩来说吧，菩不大有头脑，可他从没倒过霉，他干的那些傻事，常常是歪打正着，傻事又变成好事。猫头鹰呢，猫头鹰算不上好脑筋的，可他懂的事多，洪水围困的时候，他知道该怎么办。兔子呢，他没念过书，可他总是能想出聪明的点子来。还有袋鼠妈妈，她并不聪明，是的，袋鼠妈妈不聪明，可是她在为小袋鼠犯急的时候，连想也不想，就能把事情干得绝妙。至于老驴，由于他整天愁眉不展的，这洪水对他也就不算什么了。不过，克利斯多弗·罗宾会怎么办，我可是弄不清楚！”

忽然间，他记起来克利斯多弗·罗宾给讲过的一个故事，那故事说，有一个人在荒岛上，写了一个字条装进一个瓶子里，把瓶子扔进海里去……小

猪想到，如果他也写张字条，装进一个瓶子里，把瓶子扔进水里，也许就会有人赶来救他！

他离开窗口，开始在他屋里找东西，凡是水没淹着的地方都找了，最后找出一截铅笔、一小片干燥的纸，还有一个带软木塞的瓶子。于是他在一面写上：

救命！

小猪（我）

在另一面写上：

是我小猪，

救命救命！

然后他把纸片装进瓶里，尽力把瓶塞塞紧，从窗口探出身子，尽可能地往远处探着身子，而后尽力把瓶子往远处掷——扑通一声，瓶子落进水中，一会儿又浮了起来。他望着那瓶子慢慢地飘向远处，直到把眼睛都望疼了；有一阵儿他以为那就是瓶子，有一阵儿他以为那不过是水面上的波纹。后来，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为了救自己，他做了力所能及的事情。

“如今，”他想，“该别人来救我了，我希望他们快来，要不然我就得游泳，可我不会游泳，所以我希望他们快来。”接着他长出一口气，说：“菩要在这儿有多好啊！俩人在一起会有多亲热啊。”

下雨的时候，菩正在睡觉，天在下雨，下了又下，下了又下；而他在睡觉，睡了又睡，睡了又睡。那天他可给累坏了。还记得他发现北极的事吧，他为此事得意极了，他问克利斯多弗·罗宾，有没有别的什么“极”，也像“北极”那样，可以让他再去“发现”一下呢。

“还有一个‘南极’，”克利斯多弗·罗宾说，“我估计还有一个‘东极’和一个‘西极’，虽然人们不大爱谈论它们。”

菩听到这些，非常高兴，他建议再来一次探险去发现“东极”。可是克利斯多弗·罗宾想着跟袋鼠妈妈一起去干别的事情。

于是菩就自个儿出发去发现“东极”。不记得他发现了没有。反正他回到家来，已经累得不行了，晚饭吃了半个多小时，吃着吃着，竟在椅子上睡着了，他睡了又睡，睡了又睡。

随后又忽然做起梦来。他梦见在东极，那儿非常寒冷，有最冷的冰雪覆盖。他找到一个蜂巢，就睡在里面。可是却没有地方搁腿，只好把腿露在外边。住在“东极”的野兽，跑来咬掉了他腿上的毛，弄去给他们的小兽仔筑窝。它们越咬，他的腿就越冷，直到后来，他突然“哎哟”一声惊醒过来——原来，他坐在椅子上；双脚却进入了水中，他四周全是水了。

他呛水到门口，向外望去……

“问题严重呀，”菩说，“我得找个避难的地方。”

于是他就带上最大的蜜罐，逃到一个大树枝上，这儿比水面高多了。接着他又去转移另外的蜜罐……又去转移……等全部转移完了，菩就坐在树枝上，垂着腿。在他身旁，是十罐蜂蜜。

两天以后，菩就坐在树枝上，垂着腿。在他身旁，是四罐蜂蜜。

三天以后，菩就坐在树枝上，垂着腿。在他身旁，是一罐蜂蜜。

四天以后，菩单独坐在那儿……

就在第四天的早晨，小猪的瓶子在他面前飘过，菩大叫一声“蜂蜜！”

就跳进水中，抓住瓶子，又挣扎着回到他的树上。

“真可气！”他打开瓶子一看，说：“把我全身都搞湿了，却啥也没有！……这一小片纸是干什么的？”他把纸片拿出来看。

“这是一个信件，”他自言自语，“没错儿。这个字母是‘P’，‘P’就是‘菩’的意思，所以这是给我的一个重要信件。可我不会念。我必须找克利斯多弗·罗宾，或者猫头鹰，或者小猪，他们这些聪明的读书人识文认字，谁都能够告诉我这信件里的意思。可惜我不会游泳。真糟糕！”

接着他有了一个主意，对于一个缺少头脑的小熊来说，这可真是个好主意，他对自己说：

“如果一个瓶子能飘浮，那么一个罐子也能飘浮。如果一个罐子飘浮着，并且如果是一个大罐子，我就能坐在顶上。”

于是他就拿出他最大的罐子，盖上盖。

“所有的船都应该有一个名字，”他说，因此我要把我的‘船’称做‘浮熊号’。”说完这些话，他就把他的“船”扔进水里，自己随后跳进水中。

菩乘着他的“浮熊号”，可是，开头一阵子弄不清楚是谁乘着谁，究竟是菩在上面，还是“浮熊号”在上面。菩试了一两个不同的位置之后，才调整好，最后是“浮熊号”在下面，而菩胜利地骑着它，用他的双腿，有力地划着水前进。

克利斯多弗·罗宾住在森林的最高处。尽管雨下呀，下了又下，可是水却涨不到他房子那儿。他往下看山谷，见周围一片汪洋，觉得挺好玩，可是雨下得太厉害了，弄得他只能老呆在屋子里胡思乱想，什么也干不了。每天早晨，他都要打着伞出去，在水涨到的地方插一根小棍；可第二天早晨出去就再也看不见那根小棍了，他就在水涨到的新地方再插上一根，然后回家。每天早晨能走的路都比头一天早晨能走的路要短。第五天早晨，他看到四周全是水了，才知道他生平第一次住在一个真正的岛上了。这可真是叫人兴奋的事啊！

就在这天早上，猫头鹰在水的上空飞来了，他对他的朋友克利斯多弗·罗宾说：“你好吗？”

“我说，猫头鹰，”克利斯多弗·罗宾说，“你看有意思吧？我住在一个岛上。”

“近来气象情况很是不妙的。”猫头鹰说。

“什么情况？”

“天一直在下雨啊。”猫头鹰解释说。

“是的。”克利斯多弗·罗宾说，“是在下雨。”

“水平线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什么线？”

“到处都有好多水。”猫头鹰解释说。

“是的，”克利斯多弗·罗宾说，“到处都有。”

“好在预测到很快即将好转，随时……”

“你看到菩没有？”

“没有。随时……”

“我希望他没事，”克利斯多弗·罗宾说，“我一直惦记着他。希望小

猪跟他在一起，你认为他们都没事吧，猫头鹰？”

“我也希望没事。你知道，随时……”

“请你去看看吧，猫头鹰。因为菩没有多少头脑，他可能干些傻事，我多么喜欢他。猫头鹰，你明白吗？猫头鹰？”

“好吧，”猫头鹰说，“我就去。很快就回来。”于是他飞走了。

工夫不大，他又回来了。

“菩不在那儿。”他说。

“不在吗？”

“他本来是在那儿的。他曾经坐在他家房外树上的一个树枝上，还有九罐蜜在一起。但现在不在那儿了？”

“噢，菩！”克利斯多弗·罗宾喊起来，“你在哪儿呀？”

“我在这儿呢。”在他身后有一个低沉的声音说。

“是你呀！菩！”

他们紧紧拥抱在一起。

“你怎么来到这儿的？菩。”克利斯多弗·罗宾定了定神说。

“乘我的船来的。”菩很得意他说，“我收到人家送给我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信件，是装在瓶子里的。只因为我的眼睛里弄进去了一些水，我没法看它了，因此我把它带给你。我是乘我的船来的。”

说了这些洋洋得意的话，他把“信件”交给克利斯多弗·罗宾。

克利斯多弗·罗宾念完“信件”以后说：“这是小猪写来的！”

“哦，那些个‘P’说的都是小猪吗？我还以为是‘菩’呢！”

“我们必须马上去救他！菩，我原先还以为他是跟你在一起呢！猫头鹰，你能用背把他驮出来吗？”

“我认为不行，”猫头鹰经过严肃地考虑以后说，“只怕使用所有的背部肌肉……”

“那末就请你马上飞去告诉小猪，救援就要来了，行吗？菩和我要设计一个救援方案，并且尽快赶到。不要说啦，猫头鹰，快走吧！”于是，还想说点什么的猫头鹰就飞走了。

“现在，菩，”克利斯多弗·罗宾说，“你的船呢？”

“我应该告诉你，”当他们向岛子的岸边走去时，菩说，“那可不是一个平平常常的船。有时候它是一条船，有时候它又不像，这要看情况而定。”

“看什么情况而定？”

“那要看，我是在它的上面，还是在它的下面。”

“噢！哦，它在哪里？”

“那儿！”菩很得意地指着那个“浮熊号”。

这可是克利斯多弗·罗宾意料不到的事！他越看这条“船”，就越觉得菩·熊是多么勇敢，多么聪明了！克利斯多弗·罗宾越这样想，菩就越发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去，好像他并不勇敢，也不聪明。

“可惜这条‘船’太小了，容不下咱们两个人。”克利斯多弗·罗宾遗憾地说。

“加上小猪，咱们三个人。”

“那就显得更小了。哦，菩·熊，咱们该怎么办啊？”

这可要瞧小熊的了。

“小熊”就是“菩·熊”，也就是“温尼·菩”，也就是“小猪的朋友”，

也就是“兔子的伙伴”，也就是“北极的发现者”，也就是“安慰老驴并找到驴尾巴的人”——实际上，就是“菩”本人。正是他，在这个关键时刻，出了一个绝顶聪明的主意，弄得克利斯多弗·罗宾目瞪口呆，竟然怀疑：这个想出聪明的主意的“菩”，果真就是他所熟悉所喜爱的那个缺少头脑的小熊吗？！

事实正是这样。

“咱们可以坐你的雨伞去。”菩说。

“？”

“咱们可以坐你的雨伞去。”菩说。

“??”

“咱们可以坐你的雨伞去。”菩说。

“!!!!!!”

克利斯多弗·罗宾想了半天，才恍然大悟。他把伞撑开，倒着放在水中。伞飘浮着可摇晃不定。菩坐进去，他刚要说“好了”，即出了问题，他喝了一口不情愿喝的水。他啜水回到克利斯多弗·罗宾身边，然后，又和他一起坐进去。这一下，就不再摇晃了。

“我要给这条船定名为‘智熊号’。”克利斯多弗·罗宾说着，于是“智熊号”朝着西南方向，悠哉游哉地驶向前去。

当“智熊号”驶入小猪的视界时，完全可以想象出小猪有多么高兴。事过以后，他常爱回想洪水期间他所经历的重大危险，而唯一真正的危险，却是他被困的最后半小时。当时，猫头鹰刚刚飞来，落在一根树枝上安慰他，给他讲一个很长的故事，那故事怪没意思，可他还讲起来没完。小猪不抱什么希望，就听窗外的动静，听着听着，小猪进入了梦乡。小猪慢慢地滑出窗外，只是因为挂住了脚趾头，才没有进水里。幸好，正在这个时候，猫头鹰的故事讲到了他的姑妈忽然一声大叫……猫头鹰尖声大叫了一下，把小猪吓醒了，这就正好给了小猪时间，使他自己能保持安全，还能应付猫头鹰说：“真有意思，她真的……”——哦，小猪终于看到了那艘好船“智熊号”（船长克·罗宾；大副菩·熊）从“海”上驶来营救他，这时候，你完全能够想象出小猪有多么高兴啊！

这段故事已经结束，同时这一段话也太长，把我说累了，就到此为止吧。

第十章 克利斯多弗·罗宾为温尼·菩举行宴会

一天，太阳重新照耀着森林，它带来了山植花的芳香。森林中的溪流丁冬欢畅地流淌着，又见到了他们自己俊俏的身形。小池塘都躺在那里，在梦幻中重现着他们所见过的生物；重温着他们经过的大事。在温暖宁静的森林中，杜鹃在小心地试着他的嗓音，留心观察谁喜欢他的歌声。一些斑鸠懒洋洋地轻声抱怨着别人的过错，不过这在森林里并没多大影响。就在这样一个美好的日子里，克利斯多弗·罗宾用他特别的方法吹响了口哨，接着，猫头鹰从“百亩林”飞出来，看有什么事情要办。

“猫头鹰，”克利斯多弗·罗宾说，“我要举行一次宴会。”“真的吗？”猫头鹰不相信这事。

“而且还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宴会。因为，这是为了菩从洪水中救小猪时的种种表现。”

“哦，原来是为了那个原因，是吧？”猫头鹰说。

“是的。因此请你尽快通知菩和大家，因为宴会就在明天。”

“哦，是吗？”猫头鹰用尽量帮忙的样子说。

“那就请你去通知他们吧，猫头鹰。”

猫头鹰还想说两句俏皮的话，却想不出说什么好，只好飞去通知大伙儿。他通知的第一个人是菩。

“菩，”他说，“克利斯多弗·罗宾要举行一个宴会。”

“哦！”菩看见猫头鹰希望他再说点什么，就说，“宴会上有带粉红糖衣的小蛋糕吗？”

猫头鹰觉得，要是跟菩来谈论“带粉红糖衣的小蛋糕”，会降低自己的身分，于是他把克利斯多弗·罗宾所说的话，如实转告给菩，就飞到老驴那儿去。

“为我举行的宴会？”菩跟自己说，“多么排场啊！”他开始嘀咕，其他动物是不是都知道那是一个不同寻常的“菩宴”？克利斯多弗·罗宾有没有把他所发明和驾驶的“浮熊号”、“智熊号”等美妙的舰船，统统告诉他们？他又想如果人们都忘了这个宴会，又没人知道为什么举办这个宴会，那有多糟糕！……他越这样想，宴会在他脑子里就越乱套，就像做梦一样。那个“梦”开始在他脑子里唱了起来，唱着唱着，后来就变成了那么一首歌：

我要为菩欢呼！

（为谁欢呼？）

为了小熊名“菩”。

（什么理由？）

你装什么糊涂？

忘了他舍命救过朋友！

我要为菩欢呼！

（为啥欢呼？）

不会游泳的笨菩，
却从水里救了小猪。

（菩救了猪？）

哦，正是菩，

我说的正是温尼·菩。

（是菩？）

是菩。

（原谅我缺少记性，）

哦，熊可是绝顶聪明。

（你说聪明的熊？）

对，绝顶聪明的小熊。

（熊的头脑发达？）

对，他的食量很大。

他不会在水里行走，

可会在水里漂浮，

他会驶船驾舟。

（驾驶什么舟船？）

他驾驶的是一只蜜罐。

让我们为菩热烈欢呼！
（热烈到什么程度？）
祝愿他常和咱们相处！
祝他健康，聪明，富足！
我要为菩欢呼，
（为谁欢呼）
为了菩。我要为菩欢呼！
（什么理由？）
因为菩——
因为他是奇妙的温尼·菩
（可我还是不清楚：
他到底有什么成就？）

当菩的脑子里满都是这首歌曲的时候，猫头鹰正在跟老驴谈话：

“老驴，”猫头鹰说，“克利斯多弗·罗宾要举行一个宴会。”

“很有趣，”老驴说，“我猜他们将会把吃的残羹剩饭给我一点。多‘体贴’多‘周到’呀！这没什么，别提啦。”

“有一个‘邀请’给你。”

“什么样的？”

“一个‘邀请’。”

“我听见了。是谁扔掉的？”

“不是谁扔掉吃的东西。是请你去赴宴，明天就去。”

“你是请小猪吧，那个竖着耳朵的小家伙，那是小猪，我会告诉他的。”

“不，不！”猫头鹰烦躁地说，“请的就是你！”

“你说的是真话？”

“当然是真的了。克利斯多弗·罗宾说的是：‘所有的人，通知所有的人。’”

“所有的人，除了老驴？”

猫头鹰不高兴了，绷着脸重复说：“所有的人！”

“嗨！”老驴说，“弄错了，肯定是弄错了。不过尽管这样，我还是会来的。不过，天要下雨可别怪我。”

不过，并没下雨。克利斯多弗·罗宾用一些长块木头做了一个长桌子，大家围坐在一起。克利斯多弗·罗宾坐在一头，菩坐在另一头。在他们俩中间，一边是猫头鹰、老驴和小猪，另一边是兔子、小袋鼠和袋鼠妈妈。所有兔子的亲友们散坐在草地上，眼巴巴地等待着，万一有人跟他们说几句话，掉下一点什么东西，或者问问时候……

小袋鼠生平头一回参加宴会，兴奋极了，大家刚坐下，他就开始说话：

“喂，菩！”他尖声叫着。

“喂，小袋鼠！”菩回答。

小袋鼠在他的座位上跳上跳下，跳了一会儿，又说：

“喂，小猪！”他尖声叫着。

小猪顾不上说什么，只朝他招了招手。

“喂，老驴！”小袋鼠说。

老驴阴沉着脸对他点点头，说：“快要下雨了，你看会不会下？”

小袋鼠看了看，并没有下雨，就又说：“喂，猫头鹰！”猫头鹰和气地

回答小袋鼠一声“喂，我的小伙伴！”然后又继续给克利斯多弗·罗宾说一个意外事件几乎落到他的一个朋友身上，而克利斯多弗·罗宾并不认识那个人……袋鼠妈妈对小袋鼠说：“乖乖，先喝完牛奶，然后再说话。”小袋鼠正在喝牛奶，他想说他能同时干两件事……结果一下子弄呛了，又得叫人拍他的背，又得叫人给他擦衣裳，足足折腾了好半天。

当大家吃得差不多了，克利斯多弗·罗宾用羹匙敲敲桌子，大家都停止了说话，变得非常安静了，只有小袋鼠刚刚大声打了一下响嗝，他赶紧假装成那是兔子亲戚打的。

克利斯多弗·罗宾开始致词：

“这个宴会，是一个宴会，是为了一个人所做的事。咱们大家 都已经知道了是谁，这就是他的宴会。为了他所作的事，我准备了一件礼物送给他，这就是礼物……他在身上摸了一会儿，低声说，“哪儿去了？”

他正找礼物的时刻，老驴响亮地咳嗽了几声，然后开始演说：

“朋友们，包括杂七杂八的人在内，在我的宴会上看到各位，感到很荣幸，或者最好说到目前为止很荣幸。我所做的算不了什么。除了兔子、猫头鹰和袋鼠妈妈，你们当中任何一位都会做得跟我一样的。哦，还有菩。当然，我的话不适用于小猪和小袋鼠，他们太小了。你们当中任何一位都会做得跟我一样，但却碰巧了是我，而不是你们。我用不着说，这并不是为了要得到克利斯多弗·罗宾正在找的那个东西。”——接着，他把前腿放在嘴边，大声说着悄悄话，“试试桌子下面”……“我才做了我所做的……不过因为我觉得我们应当都尽力帮助。我觉得我们应当都……”

“哈……哈卜”小袋鼠忽然打了个嗝。

“小袋鼠乖乖！”袋鼠妈妈责备地说。

“是我吗？”小袋鼠问，有点惊讶。

“老驴在说什么呢？”小猪低声问菩。

“我不懂。”菩相当愁闷地说。

“我还以为这是你的宴会呢！”

“我原来也是这样认为的，可现在我觉得好像不是了。”

“我宁愿这是你的宴会而不是老驴的。”小猪说。

“我也但愿是这样。”菩说。

“哈……哈卜”小袋鼠又打了个嗝。

“正如……我……刚才……所说，”老驴大声地用很厉害的声调说，“正如我刚才所说……当我被各种杂音打断的时候，我觉得……”

“找着了！”克利斯多弗·罗宾兴奋地喊着“找着了！——快把它递给小傻熊。这是给菩的。”

“给菩的？”老驴说。

“当然了。给全世界最好的熊。”

“我早知道，”老驴说，“毕竟，不必抱怨。我有我的朋友。有人昨天刚给我说过。上星期或者上上星期，兔子碰见我还说‘真烦人！’社交活动嘛，总会有事情发生的。”

没有人在听老驴的，大家都在说自己的，“打开它呀，菩。”“那是什么？菩。”“我知道那是什么。”“不，你不知道。”……大家围绕着菩的奖品议论纷纷。当然，菩尽自己所能去打开它，可是并没有割断扎绳，因为说不定什么时候那个小绳就能派上用场。终于，礼物被打开了。

菩一看清楚是什么，高兴得差点摔倒了。原来是一个别致的铅笔盒。里面有不少铅笔。有的印着“B”，表示是“熊”，有的印着“HB”，表示“帮助别人的熊”，有的印着“BB”表示“勇敢的熊”。铅笔盒里还有一把小刀是削铅笔用的，印度橡皮是擦掉错字用的，一把尺子是划线按着线写字用的，尺子上的刻志是为了量长度用的，蓝铅笔、红铅笔、绿铅笔是标明特别事物用的。所有这些可爱的东西，都装在各自的小口袋里，再一总装在一个别致的盒子里，这个盒子当你把它关上时，就会“卡塔”一下发出好听的响声。……这些全都是送给菩的。

“！”菩说。

“，菩！”除了老驴，大家都一齐说。

“谢谢你！”菩用低沉的声音说。

然而老驴却自言自语说：“这些写字用的玩意儿。铅笔……什么的，依我看，太过分了。蠢笨的废物，没什么意思。”

不久，当大家都跟克利斯多弗·罗宾说了“谢谢”、“再见”之后，菩和小猪一道回家，在金色的晚霞里，他们边走边思索着，有好长一段时间，他们静静的，谁也没说什么。小猪终于说话了，他问菩：

“菩，当你早晨醒来的时候，你问自己的第一件事是什么？”

“早饭吃什么？”菩说，“你说什么呢，小猪？”

“我说呀，我说：今天会发生什么令人兴奋的事？”

菩沉思着点点头，说：

“都是一回事。”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克利斯多弗·罗宾问。“什么时候？”“第二天早晨。”“我不知道。”“你能不能想一想，找个时间告诉我和菩？”

“你们很想知道吗？”“菩很想知道。”克利斯多弗·罗宾说。他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提起了他的小熊的腿，拖在身后，朝门口走去，到了门口，他转过身来说：“来看我洗澡吗？”“也许来。”我说。“菩的铅笔盒比我的还好吗？”“完全一样。”他点点头走了出去……过了一会儿，我就听见“崩仆，崩仆，崩仆”——温尼·菩跟在他后面上楼去了。

(潘缦怡 译)

英文“熊” BEAR，第一个字母是“B”。其实，铅笔上印的“B”，是表示铅芯比较软。

英文“帮助” HELP，第一个字母是“H”。其实，铅笔上印的“H”，是表示铅芯比较硬。

英文“勇敢” BRAVE，第一个字母也是“B”。其实，铅笔上印的“B”字越多，说明铅芯越软。

红鬼的眼泪
[日]滨田广介

不知道是哪儿的一座大山，山崖下边有一所房子。

大概是樵夫住的吧。

不，不是的。

那么，一定是狗熊住在里面了。

不，也不是的。

那儿只住着一个红鬼。那个红鬼的体形、相貌都和小人书上画的那种鬼截然不同。但是，他同样瞪着两只大眼睛，头上长着仿佛犄角一样尖尖的东西。

因此，人们都认为他仍然是一个不可轻视的怪物。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他倒是一个既善良又天真的小红鬼。小红鬼正年轻，力气很大，他却从来不欺负自己的伙伴。哪怕是一些比他还小的鬼淘气向他扔石头，他也一笑了之。

是的，这个红鬼的确具有一种与其他鬼不同的气质。他常想：

“我生来是鬼，应该尽量做些有益于鬼的好事儿。不仅如此，可能的话，我也很想成为人的好朋友，和人亲密地相处下去。”

后来，他再也不能把这种想法默默地埋在心底里了。

有一天，红鬼终于在自己家门前竖起了一块告示牌。他在牌子上用浅显易懂的日文字母写了几个短句子：

这是心地善良的红鬼的家。

欢迎大家来做客。

这儿有美味的点心。

还烧有热茶恭候大家。

第二天，一位樵夫从山崖下的这所房子跟前路过，无意中看到了这块告示牌。

“这儿怎么会立了一块告示牌……？”

定睛一看，是用谁都能读懂的字母写的。樵夫赶紧又看了一遍，心里感到非常奇怪。意思虽然懂了，但却觉得蹊跷。樵夫又歪着头细细看了几遍，然后匆匆下山去了。山脚下有个村子。在村子里他遇上了平日熟悉的另一个樵夫。

“我今天碰见一件稀奇事儿。”

“啥事呀？难道是大晴天遇上下雨了不成？”

“不，不对！是一件最最稀奇的事儿，顶顶新鲜的事儿！”

“啊！什么新鲜事呀？”

“鬼立了一块告示牌！”

“什么？鬼立了告示牌？”

“对啦！是鬼立的告示牌，这可是从来没听说过的事儿。”

“上面写了些什么？”

“去看看吧！看看你就知道了。”

于是，两个樵夫一同沿着弯弯曲曲的山路再次来到山崖下鬼的家门前。

“瞧，就是这儿。”

“喔！果然如此。”

后来的那个樵夫也凑上前去读了起来。

这是心地善良的红鬼的家。

欢迎大家来做客。

这儿有美味的点心。

还烧有热茶恭候大家。

“哦，真是件怪事呀！这的确是鬼写的字。”

“那当然。你看这字，是用了很大力气写成的。”

“看上去态度还满诚恳的。”

“如此说来，字句的意思是没有一点虚假的。”

“咱们进去看看吧？”

“别急，还是先在外面悄悄地看看再说吧。”

屋子里的红鬼静静地听着两个人的谈话。这门口一抬腿就能进来，可是两个樵夫谁也不想进。看见两个人磨磨蹭蹭的样子，红鬼非常着急。两个樵夫好像在伸着脖子偷偷地向屋里窥视着。

“里面似乎静悄悄的嘛。”

“他真坏。”

“是不是想把我们骗进去吃了？”

“唔，有可能，危险，太危险了。”

两个樵夫看来有些畏缩了。红鬼一直在侧耳细听，当他听到这里，不禁感到很委屈，便气呼呼地说：

“真是岂有此理！谁要骗吃你们了？你们不要小瞧人！”

诚实的红鬼连忙从窗边伸出头来，一下子露出他那通红的面孔。同时高声喊道：

“喂，樵夫老乡！”

这声音在人的耳朵里听来有如惊雷一般。“哎呀！可了不得啦！”

“鬼来啦！鬼来啦！”

“快跑，快跑啊！”

红鬼根本就不想去追赶两个樵夫，可是他们俩却脚跟脚地跑开了。

“喂，请你们等一等！我不骗你们！请你们站住，我这儿真有好点心好茶！”

红鬼跑到屋外打算把他们叫住。可是，也许是胆怯的缘故吧，两个樵夫头也不回，匆匆忙忙、跌跌撞撞地朝山下跑去了。

红鬼感到非常失望。这时他才发现，自己是光着脚跑出来的，这会儿正站在灼热的地面上。

红鬼抱怨似地把目光转向自己立起来的告示牌上。这块木板是自己动手刨平、锯断、钉成的，字也是自己亲手写的，又是自己高高兴兴把它竖起来的。虽说花了这么多力气，却没有收到一点效果。

“立了这么块牌子也没有用。即使天天做点心，每天烧茶水，也不会有谁来玩。真是白费劲了，实在是太气人了。”

善良、诚实的红鬼也心烦意躁起来了。

“嘿，这块破牌子，弄碎算啦！”

说完，伸手把牌子拔出来，马上砰地一声扔在地上，然后用力踩了几脚。木板嘎巴一声就裂开了。红鬼感到心里十分烦躁。像折筷子似的又把告示牌的立柱折断了。

正在这时，一位客人突然来到了红鬼的家门前。说是客人，其实也不是

人类。他也是个鬼，是红鬼的好伙伴，但不是红鬼，而是个青鬼，是个从头到脚都发青的青鬼。

这个青鬼住在很远很远的深山里，他的家是一座石头房子。这天早晨他从家里出来，驾着云雾落到半路这座山上。这时，青鬼毫不客气地一边靠近他一边说道：

“怎么搞的？这种野蛮的事情可不像你能干得出来的呀！”

红鬼一时感到非常难堪，脸上现出害羞的样子。但是他立刻又恢复了常态，把自己为什么这样生气一五一十地向青鬼讲了一遍。

“原来是这么回事呀！我偶尔来玩一次，却看见你为这种事发愁。要是为这些事发愁，那可就没完没了啦！来，我告诉你，这么办就很简单嘛！回头我到山下的村子里去一趟，好好闹腾闹腾。”

听到这里红鬼有些慌了，急忙说：

“别……别开玩笑。”

“不是玩笑，你听着。在我闹腾得正起劲的时候，你突然出现在那里。然后按住我，朝我的头上狠狠地揍几拳。这样一来人们才会夸奖你。对不对？一定是这样的。这样就万事大吉了。人们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到你这儿来玩啦。”

“唔，这倒是个好主意。只是有点太对不住你了。”

“哪里，没关系的，别说废话了。总之，要干好一件漂亮事儿，不付出点代价是不行的。需要有人做点自我牺牲才行。”

青鬼眼里露出很难过的神色，但仍旧非常干脆地说：“怎么样，就这么定下来吧？”

红鬼沉思着没有吭声。

“怎么，你还在打啥主意？不能再犹豫了。快走吧！赶紧干吧！”

青鬼拉着不想动身的红鬼的手，催促着说。

红鬼和青鬼一同朝山下走去。山脚下就有个村庄。村头有户人家。这户人家的四周用很低的竹栅栏围着，屋旁的百日红开满了通红通红的鲜花。鲜花正迎着阳光含笑吐艳。

“怎么样？说定了，你过一会儿可要来呀！”

青鬼耳语般地悄声说了这么一句，随即拔腿朝屋门前跑去。然后突然一边用力踢门一边大声喊道：

“我是鬼，快开门！”

屋子里，老爷爷和老奶奶正在吃午饭。大中午的，突然看见鬼站在敞开的门口上，两位老人吓得魂不附体，起身跑开了。

“鬼，鬼来啦！”

老爷爷老奶奶不停地喊着，一同从后门逃了出去。

青鬼并没有去理睬跑开的老爷爷和老奶奶。进屋后见啥摔啥，锅碗瓢勺扔了一地。就连饭盆也给摔了。饭粒四处飞溅，弄得窗棂上、柱子上到处都是。酱锅也给搬倒了，酱汤顺着炉边滴嗒滴嗒地往下流。咣、哗啦、叮、咚、叭嗒……就这样，青鬼在屋里闹个不停，一会儿蹦、一会儿跳，一会儿拿大顶。

“怎么还不来呢？”

青鬼心里正暗自着急，就在这时，作为对立面的小红鬼气喘嘘嘘地跑了进来。

“在哪儿？在哪？那个蛮不讲理的家伙在哪儿？”

红鬼握紧拳头大声喊着，一发现青鬼就立即跑了过去。

“呀！你这坏蛋！”

红鬼嘴里骂着，同时揪住青鬼，用力卡住他的脖子。然后对着他那梆硬的脑壳，“砰哧”就是一拳。青鬼缩着脖子小声说：

“你继续使劲打吧！”

于是红鬼就“噼噼叭叭”地打了起来。村里人都躲在暗处提心吊胆地偷偷瞧着这边。他们的确看到了红鬼正在狠狠地揍那个野蛮的青鬼。尽管如此，青鬼却还在小声叮嘱红鬼：

“不够劲！再狠点揍！”

红鬼轻声说：

“行了吧！你快跑吧！”

“好，那我就跑啦！”

青鬼从红鬼的胯下钻出去跑开了。他装作惊慌失措的样子，刚要出门的时候，又故意做了个把头撞到门框上的动作。谁知用力过猛疼得青鬼直叫：

“哎哟，好疼！”

红鬼顿时一惊，急忙跑过来担心地问道：

“阿青，让我看看，疼得厉害吗？”

青鬼没想到会把自己青青的额头再撞个大青包。他一边揉着一边跑开了。村民们被这个场面吓得目瞪口呆，在后面眼看着两个鬼跑出了村子。

两个小鬼的影子已经远远地消失了。这时候人们才开始互相议论起来。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我还以为鬼都是些野蛮的家伙呢。”

“那个红鬼的确和别的鬼不一样。”

“对，一点不错！由此看来，那个红鬼还是满善良的。”

“是吗？这么说，咱们还是赶紧到那儿去喝茶吧！”

“对！快走啊！马上去还不算晚。”

人们就这样你一言我一语地嚷开了。

村里的人们都放心了。当天就都进山了。大家站在红鬼的屋门前，轻轻地敲着门叫道：

“阿红，阿红，你好啊！”

红鬼听到有人在叫，便一跃跳到门外，满面笑容地迎了出来。

“欢迎，欢迎！请，快请进！”

红鬼急忙把大家接进客厅。客厅很朴素，木樁、木地板，就连天花板也是用树皮装饰的。圆圆的餐桌，短腿矮椅子，统统都是用木头制作的。而且所有这些都是红鬼自己亲手做成的。墙壁上端端正正地挂着一幅油画。油画的画框也是红鬼自己用漂亮的白桦树皮做成的。油画本身又是红鬼精心画出来的。画面上画着一个鬼和一个人类的小孩。天真活泼的小孩骑在红鬼的脖子上，正冲着外面看画的人。画上画的这个红鬼大概就是他自己吧。油画以六月时节翠绿的庭院为背景，生动地描绘了笑容满面的红鬼和一个小孩的形象。人们环视了一下房内的四周，然后一屁股坐到了红鬼亲手制作的椅子上，这些椅子坐上去正合适，不仅谁的身子都是松松快快的，而且心情也很轻松自在。它的手艺怎么会这么巧呢？

还是去问问红鬼吧？

不，先别忙，你们看！红鬼亲手把茶送来了。点心也是他自己动手端来的。

啊，多么香的茶呀！

多么好吃的点心哪！

这么香的茶，这么好吃的点心，在场的人还没有谁品尝过呢！回到村里以后，人们对红鬼的盛情款待异口同声地赞叹不已。所有的人都夸奖红鬼的房子收拾得干干净净，实在令人喜欢，令人心情舒畅。

“如果真是这样，我也想去看看呢。”

“你昨天不是去过了吗？”

“天天去我都没意见。”

情况就是这样，逢上好天，人们就三五成群地从村里到山上红鬼家里去做客。红鬼终于和人交上了朋友。他的生活也跟着发生了变化，再也不像以往那样孤独、寂寞了。可是，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了，红鬼发现自己还欠下点什么。

喔，他想起来了。

是青鬼——他最亲密的小伙伴青鬼，自从那天分别以后再也没来过。

“他怎么样了？是不是伤还没有好？那天他故意把头撞到门框上，伤得可不轻啊！不行，我得去看看他。”

于是红鬼做好了出发前的准备。他在一张八开的日本白纸上写道：

乡亲们：

我今天全天不在家。

明天在家。

红鬼

写好后，贴在房门上。天刚放亮，红鬼就起程了。他翻山越岭来到青鬼的住处。节气明明已是夏末秋初了，可是深山庭院里草坪上的香百合依然盛开着雪白的鲜花，散发出阵阵醉人的清香。晨露滴嗒滴嗒地从松树的粗枝上向下滴落，滋润着翠竹的嫩叶。阳光还没有照射进来。红鬼沿着高高的岩石台阶来到青鬼的家门前。房门紧紧地关闭着。

“是没起床呢，还是不在家？”

正在犹豫的时候，突然发现门旁贴着一张纸条，上面还写着什么。

红鬼朋友，希望你永远诚实地同人们亲密交往，愉快地生活下去。近期内我不能到你那里去。如果我继续和你来往，人们会对你产生怀疑，也可能感到恐惧。这样就得不偿失了。基于这种考虑，我决定出去旅行一次。也许这次旅行的时间会很长很长。但是，我永远不会忘记你的。也许我们还会在哪儿见面的。再见，望你保重身体。

你的终生好友

青鬼

红鬼默默地看完这张纸条，又连续看了好几遍，然后扑到门上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

（孙玉生译）

强盗的童话

[捷]恰佩克

这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久得连已故的老泽林卡也记不起这件事来了，可他连我的大胖子先曾祖父都记得。话说就在这很久很久以前，布伦德山中有一个大名鼎鼎的坏强盗在那里称王称霸，他的名字叫做洛特兰多，是世界上还不曾有过的最凶恶的杀人魔王。他手底下有二十一个帮手，五十个贼，三十个骗子，两百个帮凶、走私犯和窝赃犯。这个洛特兰多在各条路上设有埋伏——在波日奇，在科斯捷列茨，在格罗诺夫，只要有赶车运货的、商人、犹太人或者骑士路过这些地方，洛特兰多马上扑上去，哇啦哇啦大叫，把他们洗劫一空。倒霉家伙碰上洛特兰多，只要没让他给砍死、射死或者在树枝上吊死，就该欢天喜地，谢天谢地了。这个洛特兰多就是这么一个坏蛋和野蛮人！

比方说，一个客商骑着马一路上走，嘴里对马叫着：“喏喏，唔唔，走吧，走吧”，心里却在自得其乐地盘算，到了特鲁特诺夫怎么能把货物卖个好价钱。路上穿过森林，这时候他开始想到强盗，不由得心中害怕，——于是他唱起快活的歌来，好壮壮胆，不去想这件事。可忽然之间出来了一个大汉，完全像座山似的，肩膀比什麦卡尔先生或者亚盖列克先生的还宽，而且比他们高出两头，长一把大胡子，把脸都遮住了。这个大汉在马前一站，大声叫道：“要钱包还是要性命！”他用有臼炮那么粗的手枪对准这个客商。不用说，客商当然乖乖地把钱奉上，可洛特兰多还拿走了他的车子、货物和马，剥掉了他的长袍、裤子和鞋子，而且抽两鞭子，好让这倒霉家伙快点跑回家。我告诉你们吧，这个洛特兰多简直是个该上绞刑台的家伙。

由于这整个地区没有别的强盗（在马尔肖夫有一个，可要跟洛特兰多相比，那简直只能算是一只小鸡），所以洛特兰多的强盗买卖十分兴隆，不久他就比哪个骑士都富有。这个老强盗有一个很小的儿子，他不禁想：“我让他去读书吧，尽管读书要花好几千块钱，可我还出得起。让他学点德语和法语——‘比特·申’（德语：意为“请便”）和‘热乌谢姆’（法语：意为“我爱你们”。）——学说各种温柔的话；还让他学弹钢琴，跳四对舞，用盘子吃饭，用手帕擤鼻涕，样样做得规规矩矩，彬彬有礼。我虽然是个普通的强盗，可我儿子受的教育要不比伯爵差。我说到就做到！”

他是说到做到。他骑上马，让小洛特兰多坐在马鞍上他的前面，就上布罗乌莫夫去了。到了那里，他把马停在黑衣教士修道院的大门口，把儿子从马上抱下来，大声碰响踢马刺，——一直走到修道院院长面前。

“喂，神父，”他用粗鲁的声音说，“我把这个孩子交给您教育了，让您教他吃，教他擤鼻涕，教他跳舞，教他说‘比特·申’和‘热乌谢姆’，——一句话，教他骑士应该知道和应该会的一切。喏，”他说，“为了这件事，我给您一大袋杜卡特、路易多尔、佛罗伦、披亚斯特、卢比、拿破仑金币、杜布朗、卢布、三马克银币、基尼、古罗斯银币、荷兰金币、皮斯托尔、英国金镑（以上一大串名称都是各国古今货币），让他在您这里生活得像个小王子。”

他说完这番话，喀嚓一个向后转，骑马回森林去了，把这个小洛特兰多留下给黑衣教士们照顾。

小洛特兰多于是在他们的修道院里跟年轻的王子、伯爵和其他豪富家的

子孙一起学习。胖神父斯皮里东教他说德语的“比特·申”和“格霍尔萨梅尔·迪内尔”（德语：意为“您的忠诚的仆人。”），多米尼克神父向他灌输“特莱·沙尔梅”和“西·乌·普莱”（法语：意为“我十分震惊”、“请”。）等等法语，阿梅德伊神父教他礼貌用语、小步舞和优雅的举止，而合唱队指挥克劳普内尔先生教他擤鼻涕时声音细得像吹长笛，柔和得像吹木笛，而不要吧吧响得像吹低音巴松管、长号、小号、带直升式活塞的短号或者汽车喇叭，跟老洛特兰多擤鼻涕时那样。总而言之，他们教给他作为一个体面的、真正的骑士所应该具备的种种最文雅的规矩和态度。必须承认，年轻的小洛特兰多穿着他那身花边领子天鹅绒衣服实在非常潇洒；他完全忘记了他是在布伦德荒山的山洞里，在强盗们中间长大的，他也忘记了他的父亲——老强盗和杀人不眨眼的洛特兰多——是披牛皮，有一股马气味，像所有强盗一样抓起生肉就吃的。

长话短说，年轻的洛特兰多学识丰富，姿态优美，但正当他达到相当高的水平时，有一天布洛乌莫夫修道院的大门外忽然响起嗒嗒的马蹄声，他父亲那个头发蓬乱的跟班从马上跳下来，砰砰地敲门，接着由看门的修士放进屋来，用粗鲁的声音说他是来接洛特兰多少爷回去的，因为他的老子老洛特兰多临终前要把他的独生儿子叫回去继承他的遗业。小洛特兰多流着泪同尊敬的黑衣教士神父们以及在这儿读书的少爷们告别，然后跟着那跟班骑马回布伦德山去，心里盘算着父亲想交给他一份什么遗业，暗暗矢志要把这个事业虔诚地、老老实实在地继承下去，并对一切人都彬彬有礼。

他们最后来到布伦德山，跟班把少爷带到他临终的父亲的床前。老洛特兰多躺在一个大山洞里，胸前盖着生牛皮，上面盖着马皮。

“怎么样，文采克，你这浪荡鬼？”他问派去的跟班，“你终于把我的小子带来了吗？”

“亲爱的父亲，”小洛特兰多跪倒在他床前，叫着说，“上帝保佑您长期把快乐带给亲人，把无上的光荣传给后代……”

“等一等，小子，”老强盗低声说，“我这就要归阴，没工夫跟你闲扯了。我原打算给你留下一大笔财富，好叫你不用干活过日子。可是一一真是晴天霹雳！——你明白吗，小子？我们这一行倒大霉了！”

“唉呀，父亲，”小洛特兰多叹了口气。“我没有想到您病得这么厉害。”

“是啊，”老头儿发牢骚说，“外加有一批坏蛋恨得我要死，我不能上远处去做买卖了。连客商这些坏家伙也绕开走，不在附近的路经过。我的事业该交给更年轻的人了。”

“亲爱的父亲，”年轻人热情地低声说，“让全世界作证，我发誓要把您的事业进行下去，忠心耿耿、全心全意、对所有人尽可能彬彬有礼地进行下去。”

“我不知道你彬彬有礼会有什么结果，”老头儿咕噜说，“我可是这么干的：谁还手就杀掉谁。孩子，对谁也别低头哈腰：你要知道，这样做对我们这一行不大合适。”

“您的这一行是什么呢，亲爱的父亲？”

“抢劫。”老洛特兰多回答了一声，就断气了。

小洛特兰多孤零零一个人留在人世上，一方面，父亲的死使他无比伤心；另一方面，由于发过誓，他得当强盗。

三天以后，头发乱蓬蓬的跟班文采克来见，说他们大伙儿没东西吃了，

得动手干他们的营生了。

“亲爱的伙计，”小洛特兰多可怜巴巴地低声说，“难道当真得这样做吗？”

“还能怎么样呢？”文采克粗暴地回答说，“少年，这儿可不是修道院，不管念多少遍‘我们在天的父啊’，也不会有人送来塞肉鸽子的，要吃就得干！”

小洛特兰多拿起一把出色的手枪，跳上马，到大路上去了，——嗯，大约是在巴特内维策吧。他埋伏在那儿，单等有客商经过就动手枪。瞧，真的：一个小时不到，路上就出现了一个商人，带着一大批衣料，用车运到特鲁特诺夫去卖。

小洛特兰多从藏身地方骑马出来，深深鞠了个躬。商人看见这么一个英俊的先生跟他鞠躬行礼，心中十分奇怪，——好吧，于是他也鞠躬问好：

“祝您身体永远健康！”

小洛特兰多放马走近，又行了一个礼。

“对不起，”他温和地细声细气地说，“但愿我没把您给吓唬了。”

“一点也没有，”商人回答说，“我能给您效点什么劳呢？”

“先生，我恳切地请您不要害怕，”小洛特兰多接着说，“我是一个强盗，布伦德山大王，可怕的洛特兰多。”

这商人很狡猾，一点也不害怕。

“老天爷啊，”他叫道，“那么您我两人是同行，因为我也是个强盗——科斯捷列茨的嗜血鬼切佩尔卡。您没听说过吗？”

“我还没有这个荣幸得知大名，”小洛特兰多不好意思地回答说，“尊敬的同行，我还是初到这里。我刚继承了先父的遗业。”

“哦，”切佩尔卡先生说，“是继承了老洛特兰多的遗业，对吗？这是一份历史悠久的强盗事业，名扬四海。是个很可靠的行业啊，洛特兰多先生。我衷心祝贺您。不过您知道，我是您故世父亲的生死之交。有一次我和他都正好在眼前这个地点相会。他曾对我说过：‘你知道吗，嗜血鬼切佩尔卡？我和你又是邻居又是同行。让咱们分分地界吧——这条从科斯捷列茨到特鲁特诺夫的路算是你的，你在这条路上抢你的吧。’他这么说了，我就跟他拍手成交，——您明白吗？”

“啊，请一千个原谅！”小洛特兰多恭敬地回答说，“我确实不知道这是您的地界。我很抱歉，竟跑到您的地界里来了。”

“噢，这算不了什么！……”狡猾的切佩尔卡回答说，“不过您父亲还说：‘这么办吧，嗜血鬼切佩尔卡，要是我或者我的手下来到这里，你可以缴下来人的手枪、帽子和衣服，让他记住这是你的地界。’那位老好汉就是这么说的，而且跟我拉手成交。”

“既然如此，”小洛特兰多回答说，“我认为我有义务恳请您收下我这把有镶嵌的手枪、插着真正鸵鸟毛的贝蕾帽和英国天鹅绒做的衣服留念，并表示我对您无比尊敬，为令您不快而致歉。”

“好吧，”切佩尔卡回答说，“拿来吧。我原谅您。不过先生，以后可别这样了，嗯喏，走吧，小鹰！再见，洛特兰多先生。”

“一路平安，我的高贵和宽宏大量的先生！”小洛特兰多在他身后叫，接着回转布伦德山，不但没有抢到东西，连自己的衣服都奉送了。

跟班文采克狠狠地责备了他一顿，并严厉地吩咐他，下一回见人就要杀。

第二天小洛特兰多佩着他细长的宝剑，在兹贝奇尼克附近的路上埋伏着。很快就来了一大车货物。

小洛特兰多走出来，对赶车的人大叫：

“很对不起，先生，可我得杀了你。劳驾您快点祈祷，准备送死吧。”

赶车的人跪下来开始祈祷，同时动脑筋怎么能摆脱这件倒霉事。他说了一声“我们在天的父”，又是一声“我们在天的父”，就想不出什么别的话来说。他说了十遍“我们在天的父”，二十遍“我们在天的父”，一一个劲地“我们在天的父”。

“怎么啦，先生？”小洛特兰多装出很凶的样子问道，“您准备好送死了吗？”

“那还用说！”赶车的回答说，上牙跟下牙直打架。“我是个罪孽深重的人，三十年没进教堂，像异教徒那样咒骂神明，乱叫，乱骂，好赌如命，真是罪孽深重啊。要是我能先去波利策忏悔一次，也许上帝会饶恕我的罪过，不把我的灵魂投入地狱不灭的火中。您看怎么样？我马上上波利策去忏悔，转眼就回来。那时您再杀我吧。”

“很好，”小洛特兰多答应了，“我在您的车旁边等您。”

“好的，”赶车的说，“不过请您把我的马先给我用一用，让我好快一点回来。”

彬彬有礼的小洛特兰多听他一说，也同意了，赶车的就骑上他的马上波利策去。小洛特兰多放开赶车人另外几匹马，让它们到草地上去吃草。

可这个赶车的是个大滑头。他没到波利策去忏悔，却拐弯来到最近的一家饭馆，告诉大家路上有强盗，正在等着他。接着他为了壮胆，喝够了酒，带了三名伙计回到小洛特兰多这儿来。他们四个人狠狠地揍了倒霉的小洛特兰多一顿，把他赶回山里去了。于是这位彬彬有礼的强盗回到山洞，不但没有抢到钱，却连自己的一匹马也丢掉了。

第三回，小洛特兰多骑马到通纳霍德的路上等买卖。忽然他看见来了一辆马车，车上用篷布蒙着。一个商人正要把车赶到纳霍德，上摆满鸡心蜜饼的市场去。小洛特兰多又站到路当中来大叫：

“过路的，快投降！我是强盗！”

这是头发乱蓬蓬的文采克教他的一套。

商人把车停下来，搔搔后脑勺，回头对车里面说：

“您听见了，老太婆，来了一位强盗先生。”

车篷掀起，从车里钻出一个胖老大娘。她双手叉着腰，冲着小洛特兰多大叫大嚷：

“哈，你这无法无天的人，大坏蛋，巴宾斯基（巴宾斯基·瓦茨拉夫（1796—1879），捷克的著名大盗，关于他有种种传说。），土匪，巴尔纳巴什，杀人不眨眼的，吉普赛黑人，恶鬼，黑嘴狗，浪荡鬼，不要脸的东西，哥利亚（《圣经》中人物，非利士族巨人，被青年大卫所杀。），白痴，暴徒，恶棍，无礼家伙，强盗，流浪汉，汪汪叫的狗——你怎么胆敢这样袭击老实正派的人？！”

“对不起，太太，”小洛特兰多伤心地低声下气说，“我没想到车上有一位太太。”

“当然有太太，”女商人说下去，“而且是一位高贵的太太，哼，你这暴徒，犹太，该隐（该隐是《圣经》中人物，他曾杀害弟弟），叛徒，蠢货，

吸血鬼，懒汉，吃人生番，魔王，鬼脸，扫帚星，坏蛋！”

“一千个对不起，我使您受惊了，太太，”小洛特兰多完全手足无措，叽叽咕咕说，“特莱·沙尔梅，马丹，西·乌·普莱，我深深抱歉，竟然……竟然……”

“滚开，笨蛋！”尊贵的太太骂不停口。“你是个蠢钝儿，异教徒，大蝙蝠，窝囊废，无礼家伙，死硬分子，海盗，要饭的，下等人，稻草人，坏蛋，损人利己的东西，魔鬼，强盗，里纳尔多·里纳尔丁（德国作家克里斯蒂安·奥古斯特·富尔皮乌斯（1762—1827）的同名小说中一个强盗的名字。），恶狗，畜生，撒旦，巫师，该上绞刑台的，自私鬼，脓疮，小偷，恶霸，土耳其人，鞑靼人，老虎……”

小洛特兰多不敢再听下去撒腿就逃，到了布伦德山还不敢停脚，因为他老觉得风吹来这样的话：“孬种，吸血鬼，坐牢的，杀人凶手，粗鲁的，猛兽，恶鬼，恶棍，凶神，害人情，毒蛇精，财迷……”

回回都这样。在拉蒂博日策，这年轻强盗去袭击一辆金色的马车，可里面坐的是拉蒂博日策的一位公主；她太美了，小洛特兰多不禁爱上了她，只拿走了她的一样东西——而且先获得她的同意，——就是一条香喷喷的手帕。当然，拿到这东西，他那帮布伦德山强盗吃不饱肚子。另一回他在苏霍夫日策袭击一个卖肉的，他正赶着一头牛到乌皮策去宰掉；小洛特兰多要杀掉他，这卖肉的求他转告他的十二个小孤儿这句话那句话——全是些可怜巴巴的事，听得小洛特兰多哭了起来，不但放走了卖肉的和那头牛，而且送给他十二个金币，叫他给他的十二个孩子一人一个——让他们作为纪念，记住这位壮士洛特兰多。其实这卖肉的——真是个大骗子！——是个老光棍，不但没有十二个孩子，他家里连一只猫也没有。

长话短说，每当小洛特兰多要杀什么人或者抢什么人的时候，他的礼貌和同情心总是使他无法下手，因此他不但什么也没抢到，正好相反，还要奉送掉自己的东西。

这一来他的买卖完全破产。跟随他的人，以头发乱蓬蓬的文采克为首，全都散了伙，宁愿回到人们中间去老老实实地干活过日子。文采克本人进了格罗诺夫一个磨坊当填料工人，那座磨坊至今还坐落在一座教堂旁边。结果单剩下小洛特兰多一个人在布伦德山的那个强盗巢里；他饿得不知道怎么办好。于是他想起布罗乌莫夫修道院那位很爱他的院长，就骑马上他那儿去，照老样子请教他。

小洛特兰多来见修道院院长，在他面前跪下来，流着泪告诉他，自己怎么对父亲发过誓要当强盗，可是他这样一个受过教育、循规蹈矩、知书识礼的人在未得到对方同意时是不能杀人，也不能抢人家东西的。那他现在干什么行业好呢？

院长在回答以前先闻了十二回鼻烟，反复想了十二次，最后才轻轻地说：

“我亲爱的孩子，我很称赞你这样彬彬有礼，循规蹈矩。你是不能当强盗，——第一，因为这是滔天大罪；第二，因为你不适宜干这种勾当。不过你也不能违背你对你父亲发过的誓。因为你一定要拦住过路人讨东西，但又需出于正当的动机：到关卡或者过道口找一个位置吧，你就坐在那儿等着，只要看见有人走过，你就到路上来收两个铜币的过路税。这就完了。干这种事你可以像你习惯的那样彬彬有礼。”

院长给特鲁特诺夫的区长写了封信，求他让小洛特兰多在一个关卡当上

一名收税员，小洛特兰多带了这封信去见特鲁特诺夫的区长，在通扎列西耶的路上得到了一个职务。就这样，彬彬有礼的强盗成了大路上的一名收税员，他拦住大车和马车，老实地向每一辆车收两个铜币。

过了许许多多年，有一回布罗乌莫夫的这位修道院院长坐上四轮马车，要上乌皮策去拜访那儿一位教区神父。这次旅行使他很高兴，因为还能在关卡看到彬彬有礼的小洛特兰多，看看他生活得怎样。果真，到了关卡那儿，一个大胡子来到他的四轮马车跟前——他就是小洛特兰多，——向院长伸出了手，凶狠狠地咕噜着什么。

院长于是伸手去拿钱包，由于他胖了点，他得一只手伸到裤子口袋里去，一只手捂住大肚子。因此拿出钱包来就不怎么利索。

洛特兰多生气地叫骂起来：

“喂，快点，你怎么啦？为了两个子儿，要我等多少时候啊？”

“我没有铜币，”院长在钱包里翻寻着说，“先生，我给你一个银币，请找给我吧。”

“哼，你这该死的东西，”洛特兰多怒火冲天地说，“铜币也不带，那你上什么鬼地方去？你给我拿出两个铜币，如若不然，你从哪里来滚回哪里去！”

“洛特兰多，洛特兰多，”院长用责备口气说，“你不认识我了吧？你的礼貌上哪儿去了？”

洛特兰多愣住了：说实在的，直到这会儿他才认出了修道院院长。他咕噜了一声什么怪话；可接着他醒悟过来。说道：

“院长，现在我这样没有礼貌，您可不要奇怪。谁见过收税人、管桥头的、关员或者法院执行吏有不吆五喝六的？”

“你说得对，”院长回答说，“是还从来没见过。”

“好，”洛特兰多粗暴地说了一声，“那您就过去，见您的鬼去吧！”

这个讲一位彬彬有礼的强盗的童话到此结束了，他多半已经死掉，不过他的后代你们在许许多多地方可以看到，从他们开口就莫名其妙地骂我们的样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这样骂人可是不应该的……

（任溶溶译）

狗的童话 [捷]恰佩克

我爷爷有座磨坊，当他的车夫驾着马车把面包分送到各村，又把精选的麦子运回磨坊的时候，路上见到的人没有不认识沃日歇克的……“瞧，沃日歇克，”人人都会告诉你们，“就是在赶车座位上坐在老舒利特卡身边的那只小狗，看上去就像是它在赶马似的。”碰到马车慢慢上坡，它就汪汪大叫，车轮一下子转得更快了。舒利特卡抽响鞭子，两匹马——费尔达和让卡——就使劲地拉车，整辆车子轻快地来到村子里，把面包的香气散布到四面八方。就这样，已故的沃日歇克走遍了全区。

对了，那时候还没有现在这些乱闯的汽车，当时人们从从容容、规规矩矩地赶着车走，不让人听见它的声音。没有一个司机能像已故的舒利特卡——愿大家永远纪念他——那样抽鞭子，能像他那样顺着嘴赶马走。也没有一个司机的旁边坐着聪明的沃日歇克，没有它赶车，没有它汪汪叫，没有它吓唬那些马——根本没有。汽车呜呜地飞驰，发出难闻的汽油味——一转眼就不见了，只见灰尘滚滚！可是沃日歇克坐车走要神气得多，人们听上半个小时，伸出鼻子闻上半个小时。“啊，来了！”他们说。他们知道面包送来了，就到门口来接。一见到他们就说一声：你早！瞧，爷爷的大车已经驶进村子，舒利特卡咂咂嘴，沃日歇克在赶车座位上汪汪叫着，一下子——笃——已经跳到让卡的背上，马背真棒，宽得像一张桌面，容得下四只沃日歇克，沃日歇克在马背上蹦跳——从马轭跑到马尾巴，又从马尾巴跑到马轭那儿，一个劲地欢叫：“汪汪，汪汪，呜啦！孩子们，是我们来了，我和让卡、费尔达来了！呜啦！”孩子们鼓起了眼睛。它们每天把面包送来，一来它总是那么欢天喜地地大叫大喊——上帝保佑！就像是皇帝本人驾到似的！……对了，我告诉你们：已经很久没有人像沃日歇克当时那样隆重地出游了。

沃日歇克也真会叫，就像开枪似的。向右——汪汪汪！——所有的鹅一下子吓得撒腿就跑，一直跑到波利策的市场才停下，连自己也弄不懂怎么到这儿来了。向左——汪汪汪！——整个村子的鸽子都飞起来打转，飞到扎尔特曼的什么地方，或者就向普鲁士边界那边飞去。沃日歇克这小狗崽子就能叫得那么响。它高兴得尾巴乱摇，摇得尾巴都快飞起来了，真会恶作剧。也真有它值得自豪的；哪一个将军，甚至哪一个议员都没有它那么一副响亮的好嗓子。

可以前沃日歇克根本不会汪汪叫，虽然那时它已经挺大，牙也已经能咬破爷爷礼拜日穿的鞋子了。得告诉大家，爷爷是怎么碰到沃日歇克的，或者不如说是沃日歇克怎么碰到了爷爷。有一回爷爷很晚才从小饭馆回家，周围很黑，也许只是为了壮壮胆，想把鬼吓退，就在路上唱起歌来。忽然他忘记了曲调，只好停下来想。他正在想，却听见什么东西在呜呜地哀鸣，而且就在他的脚旁边。爷爷划了个十字，伸手到地上去摸，这到底是什么东西呢？他摸到了一个温暖的毛茸茸的小球，软得像天鹅绒，放在掌心正好一握。他刚把它捧起来，哭声就停了，小球吮着爷爷的手指头，就像手指头上涂了蜜糖似的。

“得好好把它看个清楚。”爷爷想着，就把它带回家，带回磨坊去了。可怜的奶奶一直在等爷爷，为了跟他说声“晚安”好去睡觉。可爷爷一进门，她还没来得及开口，爷爷就对她说：

“爱莲娜，你看我给你带什么回来了。”

奶奶用灯一照：是只小狗崽子！天啊，还是只吃奶的小狗崽子，眼睛也没张开、黄澄澄的，像个小核桃！

“你呀，”爷爷很奇怪，“你是哪家的小狗？”

小狗当然什么也没有回答，在桌子上一个劲儿哆嗦，一副可怜的样子，摆动着老鼠尾巴，苦苦地呜呜叫。忽然一下子——它身子底下出现了一滩尿。尿漫开来，越漫越大，越漫越大——真狼狈！

“唉，卡雷尔，卡雷尔，”奶奶带着责难的神气摇摇头，“你的脑子到哪儿去了？这小狗没娘会死的。”

爷爷害怕了。

“爱莲娜，”他说，“快煮牛奶，给它面包。”

奶奶全准备好了，爷爷掰了点面包浸到牛奶里，把浸过的面包包在手帕的角上，就成了个很好的奶嘴，小狗把它吮了又吮，直吮到肚子鼓起来。

“卡雷尔，卡雷尔，”奶奶又摇摇头，“你的脑子到哪儿去了？谁来把小狗捂暖和，不让它冻死呢？”

你说爷爷怎么办？他一句话不说，抱着它直上马房。小少爷，那儿可暖和了：让卡和费尔达的呼吸弄得马房热烘烘的！它们已经睡了，听见主人进来，就抬起头，用它们聪明而温柔的眼睛看着他。

“让卡，费尔达，”爷爷说，“你们不会欺负沃日歇克的，对吗？我把它交托给你们了。”

他把小狗放在它们面前的干草上。让卡嗅嗅这奇怪的小东西——很好闻，就是主人那双手的气味。它对费尔达悄悄地说：

“是自己人。”

事情办得很圆满。

沃日歇克在马房里吸着手帕奶嘴一天天长大，眼睛张开了，然后又学会从碟子里喝牛奶。它觉得很暖和，就像在母亲的怀里。很快它就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小圆球，变成一个傻乎乎的小淘气。它不知道哪头是屁股，就用头来坐，可又觉得这样太不方便了。它也不知道它那条尾巴是干什么用的。而且它只会数到二，可是它有四条腿，走起路来就东倒西歪。最后它太惊讶了，吐出了好看的粉红色舌头，像一根香肠头。要知道，所有小狗起先都是这样的，跟小娃娃们一样。这种事情让卡和费尔达可以讲出很多。对于老马来说，留心不要踩到这没头脑的小东西可真费神，因为马蹄不像睡鞋那样轻软，得把它轻轻地放到地上，免得把小东西踩得叽叽叫。“跟娃娃们打交道简直是受罪。”让卡和费尔达会跟你们说。

一天天过去了，沃日歇克终于变成了一只真正的狗，快快活活，长着大牙齿，跟所有的狗一样。只有一样东西它不及别的狗：谁也没有听说过它汪汪叫。它一个劲地尖声呜呜叫和嘶鸣，却听不见它汪汪叫。“为什么我们的沃日歇克不汪汪叫呢？”奶奶心里说。她想了又想，整整三天心神不安。第四天她对爷爷说：

“为什么沃日歇克从来不汪汪叫呢？”

爷爷听了奶奶的话，也想了整整三天，把脑子都想得要裂开了。第四天他对赶车的舒利特卡说：

“为什么我们的沃日歇克从来不汪汪叫呢？”

舒利特卡听了，怎么也丢不开这个问题，他上小饭馆去，在那里想了整

整三天三夜。第四天他疲倦了，所有的念头都搅在一起，什么也想不出来。他把小饭馆老板叫来，从口袋里掏出钱来要付帐。可他数了又数，怎么也算不清楚。

“你怎么啦，舒利特卡？”老板说，“也许是你妈妈没教会你算数吧？”

舒利特卡一下子拍拍脑门。他把付帐的事也忘了，撒腿就直奔爷爷家里来。

“主人！”他还没进门就嚷嚷着说，“我想出来了：沃日歇克不会汪汪叫，是因为它妈妈没教会它！”

“这倒是真的，”爷爷回答说，“沃日歇克连它妈妈都没有见过，费尔达和让卡又不会教它汪汪叫，隔壁人家又没狗，——它自然就不知道该怎么汪汪叫了。这么说，舒利特卡，只好让你来教会它了。”

于是舒利特卡到马房去，着手教沃日歇克汪汪叫。

“汪，汪！”他开始教它，“好好跟着我叫。先是呜呜呜呜——在喉咙里发出这个声音，然后一下子用嘴叫出来：汪，汪。呜呜呜，呜呜呜，汪，汪，汪！”

沃日歇克竖起了耳朵听：这个音乐声听起来很顺耳，虽然它还不知道为什么。一高兴，它突然就跟着汪汪叫起来。这汪汪声叫得是有点古怪，带点铿锵声——就像用刀敲盘子。可凡事起头难嘛。你们也不是生下来就认识字的呀。费尔达和让卡听着老舒利特卡汪汪叫，耸了耸肩膀，从此再也不尊重他了。可沃日歇克对汪汪叫真有天赋，学习进行得很顺利，等它第一次坐大车，马上就开始了：向右边——汪汪汪，向左边——汪汪汪，像开连发枪似的。它从早汪汪叫到晚，一直不停，怎么也叫不够，学得这么好，它得意得忘乎所以了。

可沃日歇克不只是关心跟舒利特卡一起赶车的任务，它每天晚上还绕着磨坊和院子走，巡视是不是一切都太平无事。它向母鸡们扑过去，不让它们像在市场上出卖时那样咯咯叫，接着站在爷爷面前，盯住他看，晃着尾巴，像是要说：“去睡觉吧，卡雷尔，我来看守。”爷爷于是称赞了它，自己去睡了。白天爷爷常常在各个村子走，收购麦子和其他东西：三叶草籽，小扁豆和罌粟籽。他到哪里，沃日歇克总是跟到哪里，夜里回来的时候爷爷就什么也不用怕，沃日歇克会把爷爷直接领回家，不让他迷路。

有一回爷爷在什么地方买了麦子——对了，就在兹利奇卡。他买好后，走进一家小饭馆。沃日歇克留在门外等着。它闻到厨房飘来香喷喷的气味，那么吊胃口，它忍不住想去瞧瞧。原来，饭馆老板一家人正在吃肝浆香肠。沃日歇克蹲下来等着，看会不会有一块好吃的香肠落到桌子底下。正在它等着的时候，爷爷的一个邻居把车子停在饭馆门前。他叫什么来着？嗯，对了，叫尤达尔。尤达尔在饭馆里看到爷爷，两个人东一句西一句地谈谈说说，最后俩人各上各的车，一起回家了。车走了，爷爷完全忘掉了沃日歇克，沃日歇克这时候还蹲在厨房里等着那些香肠掉下桌呢。

饭馆老板一家人吃饱以后，从桌子旁边站起来，把香肠皮扔到灶头上给猫了。沃日歇克只好舔舔嘴唇，这才一下子想起了爷爷。它满饭馆又跑又嗅——可哪儿都找不到爷爷。

“沃日歇克，”老板对它说，“你的主人走了。”

他用手指了指。

沃日歇克马上明白了，就往家里跑。它先顺着大路跑，接着它想：“我

怎么啦，是傻瓜吗？通过山岗笔直走要快些！”它于是撒腿往山岗和树林子跑。这时候是傍晚，接着开始入夜了，可沃日歇克若无其事，毫不害怕。“我没有什么可以让人家抢的。”它想。可它肚子饿坏了。

天黑了，天上升起了满月。在树木分开的地方——在林间小路上或者在砍掉树木的地方——可以看到月亮停在树梢上空，银光闪闪的，那么美丽，沃日歇克高兴得心怦怦跳起来。树林子轻轻地簌簌响，好像在弹竖琴。沃日歇克这会儿穿过树林，就像穿过漆黑无比的走廊。可前面忽然闪着银光，竖琴弹得更响了。沃日歇克全身的毛直竖；它趴在地上抬起头来看，愣住了，一动也不动。它面前是一片银色的小草地，上面有些狗在跳舞。是些漂亮的白狗，白极了——简直是透明的，轻飘飘的——它们跳舞，连草上的露珠都不颤动。沃日歇克一下于就明白这些狗是精灵，因为它们没有真狗那种可爱的气味。沃日歇克趴在湿漉漉的草上，瞪大了眼睛。狗精灵们跳舞，互相追逐，你咬我我咬你，要不就打转，要捉自己的尾巴，可全都做得那么轻柔，像空气一样，连它们身下的草茎也不倾倒。沃日歇克仔细地看：只要有一只狗开始搔痒痒，或者捉跳蚤，那它就不是狗精灵，而不过是一只白狗。不，没有一只搔过一次痒痒，也没有一只捉过一只跳蚤。一点不错，是狗精灵……这时月亮升高了，狗精灵们抬起头，叫得那么温柔悦耳，像唱歌一样。国家剧院的交响乐队哪能跟它们比呀！沃日歇克由于感情洋溢，哭了起来，它很想让自己的叫声也投到这大合唱中去，可它又怕把一切全搞糟了。

唱完以后，所有的狗精灵围着一只高贵庄严的狗趴下来——它显然是只法术无边的狗妖精或者狗巫师，狗毛苍白，十分老了。

“给我们讲点什么吧。”狗精灵们求它说。

狗老妖想了一下，开始讲了：

“我来告诉你们狗是怎样创造出人来的吧。在天堂里，所有动物都和平和幸福地诞生，过一辈子，死去，只有狗越来越忧伤。于是上帝问狗说：‘所有的动物都那么快活，你们为什么忧伤呢？’最老的一只狗回答说：‘上帝你瞧，其他动物都心满意足，什么也不需要了。可我们狗的头脑里有智慧，通过它我们知道还有比我们高贵的：那就是你。我们什么都能嗅。就是不能嗅你；我们狗就因为这件事觉得不满足。因此我们请求上帝消除我们的忧伤，给我们一个可以嗅的上帝吧。’上帝微笑着说：‘你们给我拿些骨头来吧，我给你们创造一个你们可以嗅的上帝。’狗于是四散跑开，叼来各种骨头：有的叼来狮子骨头，有的叼来马骨头，有的叼来骆驼骨头，有的叼来猫骨头，一句话，叼来了所有动物的骨头。就是没有叼来狗骨头，因为没有一只狗要吃狗肉，啃狗骨头。骨头堆了一大堆，上帝用它们做了一个人，让狗有自己的上帝，可以嗅他。就这样，人由所有动物的骨头造成，就没有狗的，因此他有所有动物的特点：狮子的力气，骆驼的爱好劳动，猫的奸诈，马的轩昂，就少一样东西，那就是狗的忠诚……”

“再给我们讲些什么吧。”狗精灵又求它说。

狗老妖想了一下，又说下去。

“现在我告诉你们狗是怎么上天的。你们知道，人死后灵魂到星星那里去，可狗的灵魂没有星星可去，死后只好长眠地下。在基督降生以前就是这样的。后来人们把基督绑在柱子上鞭打，那儿留下了许许多多血。有一只无家可归的饿狗来舔了基督的血。‘圣母玛利亚啊！’天上一个天使叫道，‘它可是进了圣餐，喝了主的血了！’‘既然它进了圣餐，’上帝回答说，‘我

们就把它的灵魂接到天上来吧，’于是他特地造了一种新的星星，为了让大家一看就知道它是专门接收狗的灵魂的，在这星星上加上狗的一条尾巴。狗的灵魂一到上面，星星就乐得在广阔的天空中跑啊，跑啊，跑啊，就像狗在草原上飞奔一样——可不像其他的星星那样沿着自己的轨道规规矩矩地运行。那些闪亮着尾巴满天乱跑的星星叫做彗星。”

“再给讲些什么吧。”狗精灵们第三次央求说。

“现在，我来告诉你们，”狗老妖又说起来，“古时候狗在大地上有自己的王国和狗的大城堡。人妒忌狗在大地上有自己的王国，于是不断地施妖法，直到狗的王国连同城堡陷到地底下去了。要是地方挖得准，就可以挖出狗的藏宝洞来。”

“狗的什么藏宝洞啊？”狗精灵们焦急地问。

“是一个美丽得无法形容的厅堂，”狗老妖回答说，“柱子是用呱呱叫的骨头做的，一点没有啃干净，肉很多，像鹅腿。还有火腿做的宝座，通上宝座的台阶是纯净的猪肉做的。台阶上铺着肥猪肉香肠做的地毯。”

沃日歇克听到这里，再也忍不住了。它冲出来向草地跑去，大叫着问：

“汪，汪！这藏宝洞在哪里？嗷，嗷，这狗的藏宝洞在哪里？”

可就在这一眨眼间，狗精灵们和狗老妖都不见了……沃日歇克怎么擦眼睛也没用，周围只有银光闪闪的草地。狗精灵们虽然在这里跳过舞，可是没有一根草茎倾倒，没有一颗露珠在地上滚动。只有月亮静悄悄地照耀着这美丽可爱的草地，草地四周围着树林子，像一道黑黝黝的篱笆。

这时候沃日歇克才想起，家里至少有一块在水里泡过的面包在等着它回去吃，于是拼命地往家里奔。可打这以后，当它同爷爷一起在田野上，在林子里漫步的时候，它不时想起地底下那个狗的藏宝洞，就开始刨地，起劲地刨地，用四个爪子在地上刨出很深的坑来。

沃日歇克很快就把这藏宝洞的事泄露给邻居的狗听了，这些狗又讲给别的狗听，别的狗又讲给其他的狗听，这么一来，现在全世界所有的狗在田野上跑着的时候，会忽然想起已经消失的狗王国，一下子就动脚在地上刨坑，嗅了又嗅，看是不是能嗅出地下昔日狗王国的那个火腿宝座来。

（任溶溶译）

扬·比比扬历险记 [保]埃林·彼林

一 顽皮的孩子

在高山脚下，在大河岸边，有一座小城镇，镇上住着一个男孩子叫扬·比比扬。他和镇上别的孩子不一样，有许多特别的地方。

第一，他从来不梳头。脑门上的头发都一根根向上竖起，周围的头发却像晒干的乱草蓬蒿，东倒西歪。他最不喜欢戴帽子，不过也未必有适合他戴的帽子。

第二，他长得矮而结实，不管穿什么衣服，不到一天就会退了颜色，上面还沾满了不知从哪儿来的乱七八糟、黏黏糊糊的斑渍，衣服上到处是尘土和泥浆，接缝处裂成一个个口子，露出的白线就像一排排小牙齿。

第三，他最讨厌穿鞋子。他喜欢光着脚走路。这也不必奇怪，因为他的脚板很宽，就像癞蛤蟆一样，十个脚趾向外叉开。他膝盖上的皮肤又粗又硬，由于风吹水泡，受冷挨冻和别的莫名其妙的原因，常常裂开口子，还出血。有时，他还用指甲在皮肤上刻自己的名字“扬·比比扬”，从老远的地方就能看清楚，就像是用削尖的粉笔写的。

他那可怜的父母费尽心血，想让心爱的儿子走上正道，但无论是日夜劳动在织布机旁的母亲的眼泪，还是终日辛苦的父亲叮嘱，甚至打他耳光，都不管用。为了教育心爱的儿子，父母亲一切方法都试过了，最后失掉一切信心，对他不再抱什么希望，随他去了。

从此，扬·比比扬就沦落街头，不再去上学了。和他住在同一条胡同，过去常一块儿玩的小伙伴们也都离开了他。

扬·比比扬对这一切满不在乎，他反而很得意，因为他会想出很多高招来摆脱游手好闲带来的寂寞无聊。

他喜欢坐在镇边的断墙上，等候着向跑过去的狗扔石块。要是来了小孩子，就把他的帽子扔到地上。他连讨饭的乞丐和吉卜赛人也不放过，往他们的袋子里丢石块，还走到马车旁边，把马惊得直叫。

当扬·比比扬玩腻了这些，就到镇上闲逛，在赶集的人群里挤来挤去，这多有趣啊！

二 遇上长角的小魔鬼

有一天，扬·比比扬像往常一样漫无目的地在郊外游荡。这是一个风和日丽的春天。果树开花了，大地披上了绿装，南方飞来的候鸟在衔泥筑巢。

在这样的季节里，和扬·比比扬一样大小的孩子都已经上学或者干其他事情去了，可他不得不一个人消磨时光。早晨，他久久地候在箍桶匠的小铺子旁边，看看能不能偷一把小锯子，因为他想锯断叔叔园子里的两棵苹果树。可是，箍桶匠摸透了扬·比比扬的心思，对他嚷道：“你这个小偷，干吗站在这儿？滚开！我不喜欢像你这样的懒鬼在我的小铺旁边遛达。”扬·比比扬朝箍桶匠伸伸舌头，扬言要给他点颜色看看，说完，就溜走了。

扬·比比扬向镇外慢慢走去。他在桥上停了一会儿，向湍急的清溪中扔石块，河水中有几条小鱼在活泼地窜来窜去。接着他又爬上一棵老柳树，模

扬·比比扬不吭声，静静地听小魔鬼说着，心想这个人真有意思。

“愿意和我交朋友吗？”小魔鬼单腿一蹦，高声喊道。

“愿意！”扬·比比扬一口答应，“我父亲也不要我了。你父亲赶你走，是因为你不会做坏事；而我父亲赶我走，恰恰是因为我专做坏事。”

“啊！”小魔鬼叫了一声，跳下石头，抱住扬·比比扬。“你教我做坏事吧！我什么都听你的，而且尽力帮助你，我能变成各种各样的动物，还能模仿它们的声音。我会隐身法，在黑暗中看得见东西。我还会做许多其他的事。”

扬·比比扬把他搂在怀里，高兴地跳了起来。

现在他再也用不着一个人孤零零地逛东逛西了。

三 第一次考验

扬·比比扬与小魔鬼阿嘘手拉着手，从长满刺花梨的凹地出来，朝河边走去。

男孩子为找到朋友而感到幸福，更为找到这么个小魔鬼而骄傲。他笑逐颜开，不住地蹦蹦跳跳，嘴里一个劲地嚷着：“让开！”好像有一大群人挡住他的去路似的。

阿嘘紧跟着新朋友，寸步不离。他不时用调皮的眼光瞅瞅扬·比比扬，单腿一纵一纵。他很喜欢这个新伙伴。

“听着，”阿嘘说，“我很喜欢你，可是说实在的，我对你还不很了解，有些害怕……”

“你怕什么？”扬·比比扬惊奇地问。

“我怕你离开我。因为我喜欢做冒险的事情，如果你不打算帮助我，那我们还是马上分手好。”

“难道你不相信我比你更会捣蛋？”扬·比比扬得意地笑了笑。

“需要考验你一下。”

“你很快就会相信我。”扬·比比扬说着，敲了一下阿嘘的肩膀，痛得他蹲到地上直哭。

他们你一句我一句地说着，不知不觉走到了河边的一片草地里。

在一棵有窟窿的老柳树底下，阿嘘和扬·比比扬停下来休息一会儿。太阳烤得大地火辣辣的。这对伙伴伸直身子躺在绿草地上，悠闲自得。

突然，扬·比比扬微微抬起身体，推推正在打盹的阿嘘说：“阿嘘，快起来！你看，在母马旁边，箍桶匠的一头驴子在吃草。今天早晨老头吓唬我，说他要揍我。你想不想把驴牵来玩一玩？”

小魔鬼的眼睛一亮。

“想！想！”他往上一蹦说，“我早注意到这只牲口了，见到它就想笑。我还从来没有骑过驴呢？你呢？”

“哈，不知骑过多少次了！”扬·比比扬骄傲地回答说。

“我的父亲不喜欢驴子。”小魔鬼接着说，“因为这种牲口善良、驯服、听话，可魔鬼不喜欢善良和顺从的动物，不管是人还是驴。驴总是百依百顺，从无怨言，听任别人把沉重的货物驮在它的背上，尽管没有任何过错，还得默默忍受主人的棍棒……”

不等阿嘘说完，扬·比比扬已经跳起来向驴子跑去了。

那牲口不再吃草了，它抬起头，亲热地友好地望着孩子。

扬·比比扬一面抓住驴子颈上的鬃毛，一面向阿嘘招招手，小魔鬼一纵一纵从草地上跳过来。

“坐上来！”扬·比比扬对他说，“你可从来没骑过驴子，快坐上来！很容易坐稳的，一点儿也不颠！”

小魔鬼像跳蚤一样，轻轻地往上一蹦，便落到了温顺的驴背上。扬·比比扬也学他的样跳了上去。

他们身体挨着身体，驱赶着这善良的牲口，强迫它在草地上奔跑。

阿嘘高兴得发出一阵阵尖叫。扬·比比扬用脚趾抓着驴皮，大声喊着：

“吁！快跑！”

驴子在草地上一圈一圈地奔跑。在附近吃草的那匹瘦马同情地望着它。

“阿嘘，想再快一点吗？”

“想！想！”阿嘘尖叫了上声。

扬·比比扬从驴背上跳下来，从柳树上折了一根枝条，使劲地抽打驴子的屁股，可是驴子因为跑得太久已经筋疲力尽了。它变得不听话了。于是，扬·比比扬又想出了一个鬼点子。

他跑到瘦马旁边，撩起它的尾巴，从腿肚子中间抓起一把叮着的牛虻，往驴尾巴下面一塞。当时阿嘘正高兴地摆动着两条腿，坐在驴背上呢。

驴是爱清洁的动物，身上容不得虫子叮咬，当牛虻在它身上乱爬时，它吓得要命，跳起来用后腿向后踢，狂叫着在草地上横冲直撞，接着倒了下来，在草地上打起滚来。

长角小魔鬼从驴背上摔了下来，头撞到一个树墩上，吓得浑身哆嗦，疼得吱吱直叫。

扬·比比扬走到阿嘘身边，看到他流着眼泪，还淌着鲜血，乐得哈哈大笑起来。

小魔鬼从地上跳起来也跟着哈哈大笑；脸上的血一下子没有了。他抱住扬·比比扬说：

“棒，太棒了，朋友！你果然是个呱呱叫的孩子。我相信，我们会成为好朋友的。你考试及格了。你戏弄了善良的动物，又使自己的朋友遭了难。我差点儿把脑袋砸碎了，而且当我痛得要命的时候，你还嘲笑我。你真不愧是我的朋友！”

这时，老箍桶匠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仿佛是从地下钻出来似的。他看见扬·比比扬和一个黑脸小鬼在折磨他的驴子，就拿了一根又粗又重的枣木棍子，悄悄地走来，紧紧抓住小调皮鬼的衣领，把他按倒在地上，然后用棍子揍他的屁股：

“小伙子，叫你知道骑别人的驴子是啥滋味……”

“阿嘘，你在哪儿？……阿嘘救救我！”扬·比比扬嚎叫着。

可是，阿嘘看到枣木棍子就机警地躲到柳树背后，幸灾乐祸地看着朋友挨打。

“阿嘘，你神通广大，救救我吧！你变个隐身人，快，揪住这该死的箍桶匠的大腿吧！我快被他打死啦！”

听到朋友的苦苦哀求，阿嘘笑得气都喘不上来了。

箍桶匠把扬·比比扬痛揍了一顿，临走又给他一拳。

一直等到箍桶匠走远了，阿嘘才从树背后走出来。

“你竟然忍心看着我挨打！”扬·比比扬委屈地叫着，“这就是你说的友谊！”

“再见了，扬·比比扬！”阿嘘说，“我是魔鬼，什么都不怕，只怕三件东西：神香的烟味、十字架和枣木棍子。我一看到箍桶匠手里的枣木棍子，就吓得浑身发抖。”

“等等，”扬·比比扬抽泣着说，“要是换成我，一定拔刀相助！……快扶我起来吧！”

阿嘘抓住扬·比比扬的胳肢窝。

“啊呀，好痛啊！”扬·比比扬一面抽泣，一面用手按着挨箍桶匠木棍的地方，鲜血从破烂不堪的短裤下面渗出来。

阿嘘低下头去，朝扬·比比扬淌血的伤口上啐了几口唾沫，伤口马上就愈合了。

“不痛了，不痛了！”扬·比比扬手舞足蹈地嚷着。

四 朋友交得快，也吵得快

阿嘘与扬·比比扬是在离镇不远的废弃的磨坊里过夜的。他们到那儿的时候，天还没有黑。他们蜷缩在角落里的一堆干草上，流浪了一天。他们累极了，一觉酣睡到天亮。

扬·比比扬已经整整一个星期没有回家了；他可怜的父母以为儿子已遭不测，心里非常担心。

可扬·比比扬根本不想回家，有小魔鬼给他供饭呢。他会隐身法，能穿过很小的窟窿，甚至能穿过锁眼。阿嘘每天都到镇上去，溜进出售各种各样好吃东西的大商店，钻进卖酥糖的小铺子，潜入有钱人家的房子。因为他的鼻子会随时告诉他，哪儿有可口的饭菜。

当扬·比比扬确信小魔鬼已经十分喜欢他的时候，心里恶作剧的劲头又来了。他对小魔鬼又是讥笑，又是辱骂，有一次甚至打了他一顿。

阿嘘气得火冒三丈，扬言要用最毒辣的手段报复他。说完就不见了。

扬·比比扬马上就感到失去朋友带来的严重损失，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可是魔鬼不喜欢悔过的人，阿嘘对他的一番情意已经冷了下来。

扬·比比扬只得忍饥挨饿，孤苦伶仃地在旧磨坊里过夜。早晨醒来，他向柳树林，向小河边的杂草丛走去。

“阿嘘，阿嘘！”他喊；“回来吧，我发誓，从今以后连手指头也不碰你一下！”

可是，小魔鬼却毫无踪影。

扬·比比扬找遍所有的树洞，钻进黑莓藤和杂草缠绕起来的一个个狭小的荫棚，可还是不见阿嘘的影子。

傍晚，扬·比比扬灰心丧气地回到磨坊。他站在门口，伤心地叹了口气，心里想：“要是明天阿嘘再不出来，我就回到父亲那里去。我一定要做个镇上最好的孩子。”

他一面大声说出自己的这个想法，一面朝磨坊里走去。

他刚躺到干草堆上，忽然发现身边有好几只装满各种食品和面包的盘子，还有一堆水果。

“他没有忘记我，长角的家伙！”扬·比比扬一边想着，一边就狼吞虎

咽地吃了起来。

这时，外面传来一阵阵古怪的声音。几个人嘶哑着嗓子，一会儿低声细语，一会儿像说绕口令，一句也听不懂。

扬·比比扬吓坏了：会不会是父亲派人找他来了？

他逃出磨坊，拼命地跑，然后又爬到一棵百年老柳树下面躲了起来。瞧，这是什么？有几个影子在蠕动，发出阵阵古怪的声音。

扬·比比扬仔细地观察，只见柳树下有一小撮魔鬼在窃窃私语……

五 可怕的集会

魔鬼们正在开着一个重要会议。

望着这些可怕的鬼脸，扬·比比扬不禁毛骨悚然：魔鬼们头上长着角，骨瘦如柴，细长的手臂晃来晃去，好像被风吹动的干树枝。

一轮皓月升上天空。突然，一个魔鬼用苍老而嘶哑的嗓子喊：

“快把月光灭掉！快把月光灭掉！”

另一个老魔鬼像松鼠一样，敏捷地爬上树梢，拼命地对着月亮吹气，乌云聚到一起遮住了圆圆的月亮。

黑暗中，又传出一阵阵可怕的窃窃私语。起初，扬·比比扬什么也没听清楚；后来他的耳朵变得好使起来，能够听出一二个字，最后整句话都能听清了。

魔鬼们在向头领报告一天里自己给人类做了哪些坏事，明天又打算怎么干。

在这一群魔鬼的对面，坐着一个年长的魔鬼，正愁眉不展地沉思着，他眼睛里含着泪水，痛苦地垂着双手。

头领问他：“你呢，老嘘嘘卡，你干了些什么呢？”

“没有，威严的头领，今天我没有可以夸耀的。我的儿子阿嘘回来时，被别人打得遍体鳞伤。我要惩罚他。”

“谁打他？”

“他的朋友扬·比比扬。”

扬·比比扬听到自己的名字，不由得从树背后伸出头来看一眼，然后竖起耳朵听个仔细。

“我的宝贝儿子阿嘘！”老魔鬼接着说，“我不知劝他多少次，教训他多少次，他还是被人打了。可怜的孩子头上突然长了一个大疙瘩，而且越长越大。可他还是舍不得扬·比比扬，老是想着他，替他担忧，但又怕同他见面。这是一个不祥之兆。如果我们让这孩子放任自流，我们就太草率了。说不定他会堕落成为一个好小伙子的。”

“现在插手还来得及！”不知是谁说了一声。

“扬·比比扬也惦记着自己的朋友，只要让他明天从柳树底下酸泉中取一罐水来给阿嘘，小鬼头上的疙瘩就会消失。这样，他们就会重归于好。”

这时，远处传来一声声雄鸡的啼叫，魔鬼们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乌云消散，月亮又把银白色的柔光洒向大地。

扬·比比扬回到磨坊，久久不能入睡。天方破晓，他就拿了瓦罐，从酸泉中提了满满一罐水，向第一次遇见阿嘘的那块石头走去。

“阿嘘出来吧！阿嘘回来吧！我等着你呢！”他爬上石头呼喊。

六 箍桶匠的报复

扬·比比扬把酸泉里取来的水给了阿嚏以后，他们又重归于好了。

他决定从今往后一定要好好地待自己的朋友。

有一次，当他们愉快地度过了一天胡作非为的流浪生活以后，阿嚏问他：

“你还记得吗？扬·比比扬，箍桶匠请你吃过拳头。”

“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扬·比比扬说。

“要向箍桶匠报仇！”

“好极了，可怎么报呢？”

“我们去偷他的母鸡！”

“好主意！”扬·比比扬高兴得跳起来，“箍桶匠有好多良种鸡，他非常爱惜这些鸡。鸡窝就在箍桶作坊后面。”

“那好，今天晚上我们就去捣他的鸡窝。”阿嚏决定。

阿嚏和扬·比比扬看到镇上的灯光都灭了，便悄悄地绕过小院子，钻过破篱笆，进了院子。在破屋下面，大大小小的木桶一个紧挨一个地排列着，有一只木桶中放着一只大麻袋。阿嚏拿起麻袋，低声地对伙伴说：

“就把母鸡装在这里面。”

两个人轻轻地朝鸡棚走去，这是一间瓦顶泥糊的旧草棚，一扇小门没有上锁，一群美丽的白母鸡在静静地睡觉。

“爬进去，去抓，要拧断它们的头，再递给我，我负责把它们装进麻袋！”阿嚏下达着命令。

扬·比比扬像狐狸一样小心翼翼地爬进鸡棚。母鸡咕哒、咕哒地惊叫起来，不一会儿，一只小手从小门里送出一只鲜血淋漓的母鸡，阿嚏把它塞进麻袋，接着是第二只、第三只，很快就装满了一麻袋。

在作坊里过夜的箍桶匠惊醒过来，听到隐隐约约的鸡叫声，他赶忙起来，轻轻地开了门走到外面。

阿嚏发现有人，急忙扔掉麻袋躲到鸡棚后面去了。

这时，扬·比比扬正好从小门里伸出一只拿着鸡的溅满血污的手，嘴里轻轻地说：

“这是最后一只了……”

箍桶匠也正好站在小魔鬼刚才站过的地方，他接过鸡也同样轻轻地回答说：

“好啦……出来吧！”

扬·比比扬从门里伸出头发蓬乱的脑袋，匍匐着爬了出来，可是还没有来得及站起来，箍桶匠早已伸出一只粗壮有力的手，像老虎钳一样钳住他的脖子了。

“哎哟！”扬·比比扬叫了一声。

“嗤——嗤——嗤……别出声！”箍桶匠威胁说。他紧紧掐住扬·比比扬的脖子，憋得他眼珠子都要蹦出来了，舌头卡在嗓子里，动弹不得。

阿嚏躲在鸡棚后面，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他轻轻地跃过篱笆，一阵风似地消失在黑暗中了。

“哎哟！哎哟！放我走吧，箍桶匠伯伯！我再也不敢了！这都是阿嚏叫我干的。”扬·比比扬扯开嘶哑的嗓子喊。

“别喊，别喊，我的孩子！”箍桶匠温厚地说，“不要怕，我不会伤害你的。但是你已经走上邪路，可我要你走正道。孩子，来……上这儿来吧！”

他这番口气温和、出自肺腑的话语，使扬·比比扬放下心来。而且箍桶匠现在已不再抓他的脖子，而是拉着他的手，就像拉着亲儿子一般。

扬·比比扬想趁此机会逃走，他慢慢把手抽出来，可是箍桶匠抓得很紧，怎么也挣脱不掉。

“你甭想偷偷溜走。跟我一起走，我们一起走！要从自己的错误中吸取教训。跟我走吧！”

箍桶匠把扬·比比扬带进作坊，那里放着很多木桶。箍桶匠一面拉着扬·比比扬的手不放，一面仔细地查看木桶，并且用手挨个儿地敲敲。

在一只大木桶旁边，箍桶匠停了好久。

“爬进去！”他命令扬·比比扬。

扬·比比扬想逃走。

“爬进去，爬进去，我的孩子，不用怕，我只是想检查一下这只木桶是不是结实。”

扬·比比扬明白反抗是没有用的，于是就抓住桶边，两手使劲一撑，扑通一声跳了进去。箍桶匠随即用盖把木桶盖好，拿起一头把桶钉死。

“放我出来！箍桶匠伯伯！放我出来吧！”扬·比比扬哀求着，“我再也不偷了！求求你……”

可是箍桶匠不吭声。他把木桶横倒，让它在地上滚动。

扬·比比扬在里面被摔来摔去，他大叫大嚷，可是木桶还是不停地滚动。

箍桶匠把木桶滚到田里，然后再滚到河边，最后把它推进水里。湍急的河水将它托住，平稳、轻盈地带走了它。

这时，木桶里的扬·比比扬不再打滚了。他静静地躺着，好像在船里一样。后来，他也猜到，木桶说不定是在水上漂浮，于是他开始喊叫，比刚才喊得更响：

“阿嘘，阿嘘快来救我！你神通广大，”快来救救朋友！……喂，阿嘘……”

木桶不停地漂啊漂啊，只有溅起的浪花在回答扬·比比扬的呼喊。

木桶有节奏地摇晃着，疲惫不堪的扬·比比扬终于睡着了。

七 三个寻宝人

就在发生上面这些事情的日子里，有三个老头儿在河边徘徊，他们是寻宝的人。因为有消息说，从一架运送印度某王公行李的飞机上，掉下一只装满珠宝和黄金的小木桶。

寻宝人走遍四乡，到处打听，希望能找到这笔财富。

在那个扬·比比扬最伤心的夜晚，三个寻宝人在岸上僻静处安顿了下来，他们燃起了火堆，围上厚实的毡斗篷。

黎明，东方还刚刚发白，一个老头儿被一阵奇怪的声音惊醒了。这声音从哪儿来的呢？老头儿走下岸去看看，突然，他甩掉肩上的毡斗篷，拼命地喊叫起来：

“木桶，木桶，木桶！”

躺在火堆旁边的另外两个老头儿急忙向他奔来。

第一个老头好像疯子一样乱跳乱蹦，还在地上打滚。他一边用手指着什

么，一边嘶哑地嘟哝着：

“木桶，木桶……是我找到的！我第一个看到的……我应该得一半，还有一半你们分！木桶，木桶，木桶……”

“你怎么啦？”

“你快说清楚！”

“木桶……宝贝自己送上门来了！你们瞧，在那儿，它漂过来了！漂过来了！就是这木桶……让贫穷见鬼去吧！”

的确，在初升太阳的照耀下，波光粼粼的河面上漂着一只木桶。

三个寻宝人高兴得简直发疯了，他们不加考虑，连衣服也不脱就跳下水去了。河面很宽。他们游到深处，开始呛到水里，河水冰凉冰凉的，但是他们一点没有感觉到。一想到王公的财富自己送上门来，浑身就热乎乎的。

他们终于游到了木桶跟前，用手轻轻地把它向岸边推去，还互相招呼着：

“喂！小心！”

“但愿木桶不要散开。”

“现在里面的宝贝全是我们的……”

“我的妈呀！想必我们生来有福……”

扬·比比扬在寻宝人的叫喊声中醒来了。可怜的孩子开始以为是魔鬼们在捉他到一个什么地方去，吓得呆若木鸡。可是当他意识到，是一些不认识的人正把木桶推向岸边，他高兴得心花怒放。

一会儿他感到被人用力地推了一下。原来，木桶已经被拖到岸上，在地上打着滚，最后，木桶终于停了下来。

扬·比比扬听见几下低沉的声音。

“来，一起把它打开！”

“不过别在这里……我们把它推到一个僻静的角落去。万一给人瞧见……”

“先把木桶埋在泥里，等天黑再打开。”

“莫非要把我葬在土里？那我一定要闷死了……”扬·比比扬想到这里发抖了。

“不行！我已经等不及了！”

“把木桶推到那边柳树林去，在那儿打开！”

“对！”

木桶在石板路上滚动，一会儿又滚到了沙土上。

扬·比比扬终于听到树枝擦到木桶的沙沙声和人们的叫喊声。

“停住！把斧子拿来！”

随着几下猛烈的敲击，桶盖给砸飞了。扬·比比扬探出头来，挺直身子从木桶里跳了出来。

“僵尸鬼！僵尸鬼！”寻宝人号叫一声，拔腿就跑。

扬·比比扬也一个劲儿地跑，一心想躲开人们的眼睛，藏到金香花丛里或者柳树林去。

“站住！”他听到有人叫他。

扬·比比扬就像被钉在地上一样，再也跑不动了。

原来是阿嘘站在他面前。

“阿嘘！箍桶匠把我关在木桶里，我差点闷死了！”

“是我救你的，扬·比比扬。要是我不向寻宝人指点木桶，你早就完蛋

了……现在我们又在一块了！走吧……”

“你是我忠实的朋友！”

扬·比比扬深受感动，抱住小魔鬼吻了他一下。

八 扬·比比扬的泥巴脑袋

从此，扬·比比扬和阿嘘形影不离了。

可是小魔鬼渐渐对扬·比比扬不满起来。那就是扬·比比扬无论如何也忘不了自己的亲生父母。

每天夜晚，他总要偷偷走到他自己家的破茅屋门口，留下一只大圆面包：这面包是他从面包房里偷来的。

阿嘘把这些情况告诉了父亲。

老嘘卡拍拍儿子的肩膀，笑了笑说：

“必须把他那个发善心的脑袋换成别的！”

于是有一天，阿嘘建议说：“到郊外林中草地去找孩子们玩。”

“好吧！”扬·比比扬心里正渴望着跟孩子们热热闹闹地做游戏，“可是你这可怕的嘴脸不会把他们吓跑吗？”

“我能变成小吉卜赛人。”

刹那间，阿嘘变成了一个活泼伶俐的吉卜赛人，雪白的牙齿，鬈曲的头发，一双俏皮的小眼睛闪闪发光。

“我太喜欢你了。”扬·比比扬惊叹地说。

郊外有一大片绿色草地，经常有很多孩子到那儿去玩。附近住着一个做陶器的老大爷，名字叫戈尔奇兰，他为人温厚善良，鼻子上架着一副眼镜，身上系着一条沾满黏土的长围裙。

老陶工能制作各种美丽的陶器：水罐、钵子、瓦盆……他把刚做好的毛坯放在作坊前晒干。孩子们往往为了寻开心，用石块去砸那些还没有干的坛罐罐，甚至用脚去踩。

对这些捣蛋鬼，老陶工从不打骂他们，只是撵他们走，劝他们别这样。他贫穷、孤身一人，没有孩子，所以他特别喜欢别人家的孩子。

那一天，老陶工刚好捏了一个泥人，放在太阳光下晒。泥人的身体和扬·比比扬一样高，双手插在口袋里，就像活的一样。老陶工给它取了个名字，叫卡尔乔。

老陶工在院子里忙着烧窑；正好阿嘘和扬·比比扬溜达到草地这边来，他们在卡尔乔面前站住了。

瞧那个泥孩子一动也不动地站着，神气十足，眼睛注视着远方，这不禁激起了扬·比比扬的反感。

他走到卡尔乔跟前，使劲地拧了它一把，掰下了一块黏土，这一下使扬·比比扬感到高兴了。他折了一根刺花梨的枝条，一会儿捅捅卡尔乔的耳朵和腰部，一会儿又戳戳它的光腿……阿嘘在一旁笑得前俯后仰。

扬·比比扬用一个手指去捅卡尔乔的肋骨，想挖出它的心脏。

泥孩子痛得叫唤起来，决定向折磨它的人报复。

“快逃！”阿嘘尖叫了一声，便拔腿跑了。

扬·比比扬心里一害怕也跟着跑了。

被惹得发火的卡尔乔用目光寻找着石块，但没有找到。于是，它拧下自

己的泥巴脑袋，朝扬·比比扬扔去。

这一掷太有力了！小捣蛋鬼的脑袋被打飞了。

老魔鬼嘘嘘卡一直在旁边偷偷看着，他拾起卡尔乔的头，一下子把它安到扬·比比扬的脖子上。

扬·比比扬和阿嘘还在奔跑，似乎什么事也没有发生。

他们跑了好长一段路，躲进了稠密的柳树林。

忽然，扬·比比扬惊奇地说：

“阿嘘，我的脑袋怎么变得这样沉重……”

他向水洼弯下身去一看：天哪，卡尔乔的泥巴脑袋长到了他的肩膀上了。

“我的脑袋呢？”扬·比比扬哭了起来，“阿嘘，帮我去找回我的脑袋！”

小魔鬼搂着眼里流出泥水来的朋友，安慰他：

“你换了个脑袋，会感到很舒服，它不会胡思乱想。我们的日子会过得很平安，很愉快。很多人肩膀上都长着泥巴脑袋，但是他们并不在意。他们感到自己很走运。泥巴做的脑袋不会有痛苦，因为里面没有脑子。你应该高兴，从此以后就不会蓬头散发了，每次打架以后也再不会留下伤痕了……”

扬·比比扬的泥巴脸上露出了笑容。

九 一包香烟

几天以后，扬·比比扬已经对自己的新脑袋习惯了。

小魔鬼说得对：和过去的脑袋相比。泥巴脑袋的确不错。泥巴脑袋的主人可以无忧无虑地混日子，没有什么事情能使他心烦意乱。他每天毫无怨言地遵照阿嘘的旨意办事。

“一块去走走，扬·比比扬。”一天，小魔鬼邀请他说。

两人在长满烟草的田野里散步。空气中散发出醉人的气息。

“多好闻啊！”

“真叫人陶醉……”阿嘘以赞同的口吻说。

“我学过抽烟，但总觉得恶心。”

“我请你抽一支，只要吸一口，就叫你永远丢不下。”说着，阿嘘拿出一包包装很漂亮的香烟给他看。

“给我一支！”扬·比比扬伸过手去要。

“不能在这儿抽！”

他们走过田野，到了一个峡谷。

“这是到了哪儿啊？”

“跟我走，别说话……”

他们沿着狭窄的鹅卵石小路走去，这条小路一直通往陡峭的山峰。

小魔鬼跑得很轻快，扬·比比扬拼命想赶上它，可是泥巴脑袋太重了，可怜的孩子很快就累得精疲力尽。

“阿嘘，我们休息一下吧！”他恳求说。

“继续前进！”小魔鬼命令。

阿嘘回头一看，不禁吃吃地笑起来了：扬·比比扬的泥巴面孔虽然疲惫不堪，但领上却没有一滴汗水。

“骑到我的脖子上来吧。”阿嘘说着就让扬·比比扬踩到他的背脊上，骑上了他的脖子。

阿嚏继续向前奔跑，身体轻得像一片羽毛，跃过一块块岩石，跨过一堵堵峭壁，越过一个个深渊，腾空而起……

扬·比比扬紧紧抱住阿嚏的脖子。他心里快活极了。

现在，他们俩伸直身子，躺在湿漉漉的草地上了。阿嚏打开闪闪发亮的烟盒，两人抽起烟来。扬·比比扬贪婪地吸着香烟，默默地望着远方。

远处的山脚下有一座小镇，扬·比比扬的父母就生活在那里，他们整日整夜为儿子提心吊胆。

可怕的血红色的太阳，渐渐地落到地平线下面。在它的身后飘着一块乌云，模样就像一个张大嘴巴的恶魔，仿佛要把这滚烫的大火球一口吞下。

扬·比比扬没有怜悯，也没有恐惧，他已变得麻木不仁，没有一点儿思想，他眼神呆滞，一动也不动地躺着，柔和的山风抚摩着他的泥巴面孔，却没有带给他一丝凉意。阿嚏躺在旁边，带着恶意的冷笑，看着他的朋友。

十 在罪恶的王国

扬·比比扬昏昏沉沉地倒在地上，空虚的脑袋像灌了迷魂汤似地飘飘欲仙，耳畔响着动听的钟声。他似乎觉得自己又在飞了，越飞越高，那天上的乌云从他身旁掠过。过了一会儿，他又觉得自己一直向无底的深渊落下去。

扬·比比扬哆嗦了一下，睁开眼睛。莫非是自己在做梦……不是，是他正骑在阿嚏的脖子上，小魔鬼神速地往下飞，向无底的深渊飞去。

“我们去哪儿？”扬·比比扬惊慌地问。

阿嚏不吭声，而且飞得更快了。

瞧，无底洞终于到了。洞里亮着可怕的青光，那青光来自恶魔冷酷的眼睛。这里还有一种可怕的声音，似乎是几千条毒蛇发出的滋滋声。

扬·比比扬害怕极了。

“阿嚏，”他喊，“我们在哪儿呀？”

“扬·比比扬，你到了我们的王国了。向过去告别吧。你要服从我们的命令！”

“阿嚏，把我送回地上去！到有阳光的地方去！”

“住口！”小魔鬼命令他。

“如果你不送我回去，阿嚏，我就拧断你的尾巴！”

但是小魔鬼继续往洞里飞。从魔鬼眼睛里射出的青光将这里照得阴森可怕，滋滋的声音也愈来愈响了。

男孩的心中充满着愤怒和仇恨。在他的泥巴脑袋中第一次浮现出慈爱母亲和善良父亲的面容。“要满怀希望，振作精神……”他想起了经常在他头顶上盘旋的乌鸦说的话。

他抓住小魔鬼的尾巴，像拔草一样，把他的尾巴拔了下来，用尾巴使劲抽打阿嚏的脑袋。

小魔鬼嚎叫着，身子左右摇摆，想把扬·比比扬从背上甩掉。但是扬·比比扬紧紧抓住小魔鬼的脖子，继续狼狠地打着。

“快往回飞，要不，就打断你的角！”男孩喊道。

小魔鬼身子像蛇一样，忽左忽右地向前扭动着前进，终于耍了个花招把扬·比比扬从背上甩了下来。下面是伸手不见五指的无底洞，到处都是魔鬼的利角。

“扑通”一声，扬·比比扬落到了一个大厅里。地板、天花板和四面墙壁全是用黑色的镜子砌成的，大厅中央端放着一尊黑色宝座。

扬·比比扬孤零零地一个人站在黑镜子砌成的大厅里，就像落进黑盒子里的一只小甲虫。

男孩子手里紧紧抓住小魔鬼的尾巴，在大厅里徘徊。他口渴得难受。到哪儿能喝到一口水呢？

这是什么？一张可怕的僵死的丑脸从黑镜面墙上盯着他看。扬·比比扬不寒而栗。他摇了摇头，那僵死的丑脸也学他的样摇了摇头。

“这是我的新脑袋啊！”扬·比比扬心里恐怖地想着。

而他原先的脑袋上，闪着水灵灵的眼珠，长着红艳艳的嘴唇，露出两排晶莹雪白的牙齿……

可怜的孩子倒在地板上，伤心地哭泣起来。

“该死的魔鬼，还我的脑袋啊！”扬·比比扬喊叫着，“还我那活泼漂亮的脑袋……”

他跺着双脚，在地板上打滚，一会儿又站起来，又看了看镜子中的自己。这会儿安在他脖子上的已经不是泥巴脑袋，而是……长着长耳朵的驴头。他吓坏了，跑到另一堵镜面墙壁跟前——望着他的的是一个狗头。

扬·比比扬从一面镜子跑到另一面镜子跟前，每一面镜子里脑袋都各不相同：一会儿是羊头，一会儿是猫头，一会儿是猴头，一会儿是狐狸脑袋，一会儿又变成了蝎虎头、蛤蟆头、蛇头……

绝望中，扬·比比扬用小魔鬼的尾巴抽打一面面黑镜子，玻璃被打得哗啦啦地向四面飞去，散成一块块碎片，可是一会儿后又恢复了原先的模样。

扬·比比扬不停地抽打着可怕的镜子，后来，精疲力尽，便倒在地上睡着了。

十一 神奇的梦

扬·比比扬睡得很熟，好像喝过魔药草汁似的。从他张着的嘴巴里冲出一阵阵粗气，看来，他想从沉重的束缚中挣脱出来。有时他的脸上掠过恐怖的阴影，他的两只脚不停地在踢谁，但是他的手却紧紧地抓住小魔鬼的尾巴。扬·比比扬梦见，他似乎走进了一条浊浪翻滚的河流，狂涛把他在两岸之间来回扔着。

“救命啊！救命啊！”扬·比比扬呼唤着。

没有人来救他！狂涛的怒吼压倒了他的呼喊声。他想抓住岸边的石头、树根，但是石头也好，树根也好，一下子被冲得老远老远。河身越来越宽，浪涛越来越汹涌。他的身体被石头撞击得痛极了，河水冲刷着他的泥巴脑袋，眼看它就要和身躯分离了。

惊涛骇浪带着他在神话般的河流上奔驰。

他眼前的景色，仿佛一幅幅图画，一幅比一幅更美丽。

和他同龄的小朋友们正手拿书本沿着宽阔的林荫道，沿着开满鲜花的草地上学去。这些孩子多可爱呀！他们穿得那么漂亮，眼睛里闪烁着多么善良的目光。

那边是勤劳的庄稼人，他们唱着歌，拉着犁翻耕土地。

对岸是一片绿茵，中间耸立着一棵浓荫如盖的大树，姑娘们穿着节日盛

装，戴着花环，围着大树愉快地跳着圆圈舞。

远处——是一座阳光普照的小村庄。一个可怜的女人在教堂附近的大路上慢慢走着……这就是他的母亲！“扬·比比扬……我的好儿子……”她轻轻地呼唤着。

“妈妈！”扬·比比扬绝望地喊着，向她伸出双手。可是妈妈的身影消失了。

那边，从高山上下下来一个人，赶着一头驮木柴的驴子。这是他的父亲！弯腰拱背，头发苍白，泪水已经在他凹陷的眼窝里干涸了。

“爸爸，爸爸！”扬·比比扬大声呼唤着。可是爸爸的身影也消失了。

河里的波涛飞快地向前奔跑。突然，扬·比比扬被一个浪头抛到堤岸上，河水咆哮着继续向前奔流而去。

“得救了！……”

扬·比比扬软弱无力，全身湿透，他仔细地端详着。这里，家乡小镇的一切使他感到多么亲切啊！他站起来，慢慢走着。突然，他呆住了——面前是戈尔奇兰大爷的制陶作坊和泥孩子卡尔乔，卡尔乔脖子上的脑袋就是他从前的脑袋啊！扬·比比扬满腔怒火，捏紧双拳，向可恶的卡尔乔扑去。“还我脑袋……”

“泥巴脑袋对你很合适，”他原来的脑袋笑着说，“而我长在卡尔乔脖子上也很合适……”

“可你是我的脑袋呀！卡尔乔，把脑袋还给我，你把自己的泥巴脑袋拿去！它把我的脖子都压坏了！”

扬·比比扬大喊大叫。他被自己的喊声吵醒了。

十二 扬·比比扬到哪儿去了

扬·比比扬在黑镜子大厅里徘徊了很久。他必须找到门口，赶快离开这里；而且，他渴极了。

可是，周围却是死一样的寂静，叫人害怕。除了他的脚步声，见不到一个人，听不到一点声音。

大厅里若明若暗，也弄不清现在是白天还是夜晚。这里没有一张桌子，也没有一把椅子，只有一尊黑色宝座摆在空荡荡的大厅中间。

扬·比比扬对宝座仔细看了一会几，发现在它的靠背上伸出几只玻璃手，射出青幽幽的光，就是这些光照得大厅朦朦胧胧。每只玻璃手上都刻着几行字。扬·比比扬读着：

“向左”“向右”“向前”

“向上”“向下”“此地”

“站住”“想一想”“小心”

这些字的用意令人不解。事实上：“向左”刻在向右指的手上；“向右”却刻在向左指的手上；“向上”刻在向下指的手上，“向下”不知为什么又刻在向上指的手上。

扬·比比扬呆呆地站着，用手捂住面孔。他想，再也出不去

他泣不成声，泪水不停地往下淌……这是什么？泪珠落到镜子地板上，发出丁丁冬冬的声音，好像豆子敲打着玻璃。太奇怪了……男孩往地板上一看，发现自己的泪水已经汇成一条小溪。

小溪弯弯曲曲，画出了一排字：“勇敢地跟着我们！”

扬·比比扬哭得更伤心了，他随着泪水汇成的小溪走着。溪流缓缓地向前流去。

扬·比比扬跟着溪水走，一直走到墙壁挡住了去路。

突然，男孩发现黑墙上映出一个门的轮廓。他推了推，门开了。男孩大吃一惊，他的面前出现了一片荒漠。

扬·比比扬向前走去，突然又愣住了：荒漠的四周是墙，墙上到处都是门，数也数不清——红的、绿的、蓝的、黑的、白的。每扇门上，都写着斗大的字。

扬·比比扬刚走过的那扇门上面，写着：

伟大的魔术师

在旁边一扇黑门上，扬·比比扬看到写着：

魔鬼王国

“还好，我没有走进魔鬼王国，千万不能闯到那里面去！”扬·比比扬打定主意，正想往回走，就听见从魔鬼王国的门后传来一阵阵奇怪的声音，仔细一听，是可怕的叫喊声和沉重的鞭打声。谁在挨打呢？

好奇心诱使他走到黑门跟前。他听出来了，原来是阿嘘的声音。

“噯唷！噯唷！放开我吧！”阿嘘嚎叫着，把门都震得发抖了。

“你把自己的尾巴丢到哪儿去了？你的尾巴呢？……”

只听得怒责声以后，又是一阵毒打。

“噯唷！噯唷！不要打我！我发誓把尾巴找回来！”

“你，小傻瓜，可要知道，只要我们的尾巴被人抓在手里，我们就无法在人间造孽作恶了。”

骇人的嚎叫之后又是一阵鞭笞声。

“我一定找回尾巴，一定找回！”阿嘘尖叫着，“放开我吧，我去找扬·比比扬。我去把尾巴骗回来！”

“可是你准备怎么干呢？”一个恶狠狠的低嗓音吼着，“扬·比比扬现在在大魔法师王国。你这个蠢货，干吗要把他留在那里？”

又响起了鞭子声。

“因为疼痛，我认错了门。”他听到阿嘘用虚弱的声音说，“但是我一定去找回自己的尾巴……放开我吧！”

扬·比比扬屏住呼吸，心怦怦地直跳，他非常高兴，因为他已将魔鬼关起来，他们不能加害于人了。

应该保护好已抓住的小魔鬼尾巴，就像保护自己的眼珠一样。可是尾巴到哪儿去了呢？男孩看了看自己的手——

尾巴不见了。

他急忙回头，向黑镜子大厅奔去。

十三

不同寻常的书

这里是可怕的无声王国，没有一点生命的气息。突然，扬·比比扬看到一个老头儿出现在大厅里，血红的大嘴一直咧到耳根，身上穿着一件宽大的红色长袍，手里拿着一本庞然大书。扬·比比扬从来也没有看见过这样大的

书。

神秘老人悄悄地走着，好像在跟踪什么人。当扬·比比扬随手把门掩上的时候，老头儿就俯下身去，想从地上捡起阿嘘的尾巴。男孩赶紧冲上去推开陌生的老人，向地上扑去，用身体压住小魔鬼的尾巴。

“我死也不能把尾巴交出去！”他心里打定主意。

扬·比比扬的突然出现，把老头儿吓了一跳。他惊呼一声，把书丢到地上，拔腿就跑，随即消失了，好像钻进了地缝里。

黑色大厅里是一片寂静。确信附近没有人了，扬·比比扬站起身来，手里紧紧地抓住小魔鬼的尾巴。为了不再丢失，他把尾巴藏在衬衣里面。

现在，他孤零零的一个人，心里感到更加害怕了。获取自由的愿望使他心烦意乱。他感到饥饿，而比这更糟的是他渴得难受。世界上没有什么比喝一口清水更舒服的了！

忽然，扬·比比扬看见了地上的巨书，他小心翼翼地绕着这本厚厚的巨书走了几圈。在珠光宝器的封面上，印着几个大字：

我 生活教科书。

下面还有两行字；

读了我——就不会知道渴。

读了我——就不会知道饿。

男孩翻开《生活教科书》，开始读起来。

多么古怪的字母！原来都是些小矮人，而且还会动呢！他们组成一个个单词，排列成一行行句子，一页页文章。小矮人们穿着漂亮的衣服，一个个活泼又伶俐。他们有的在哈哈大笑，有的却愁眉苦脸，有的在向他吐舌头，好像在嘲笑扬·比比扬，还有的在诡橘地向他眨眼睛。

尽管那些字母千奇百怪，扬·比比扬却都看得懂。

开始，他心里默默地读着，后来就轻轻地读出了声音，读着、读着入了迷，情不自禁地高声朗读起来了。

怎么能不入迷呀！

《生活教科书》告诉他，远古时代人类是怎样生活的，人类是怎样与自然界进行长期斗争的，人类为了更美好的生活是怎样不倦地从事劳动的。

男孩读着一个一个的故事，连头也没有抬一下。他已经忘记了疲劳。

他在书页的夹缝中发现有湿润的泥土碎屑，随手就把这些泥土扔到地上，不知不觉探成了一堆，接着他又埋头读起书来。扬·比比扬在翻到下面几页的时候又发现了几颗小麦种子，他把这些种子放到泥堆上面。这时他感到有点饿了。

“哎！”扬·比比扬叹了一口气。

顿时，字母A和B从纸上跳了出来，往大厅里跑，钻进一个像锁眼一样大小的小孔里。过一会儿它们回来了，手里拿着几只大盘子，里面装着各种各样的食品。

“扬·比比扬，请吧！”

“谢谢你们，A和B！”扬·比比扬一边回答，一边动手吃起来。这时他明白了，魔鬼们就是靠着这本书来了解人类、算计人类的，靠着这本书使好人变恶人的。

他狼吞虎咽地吃着，吓得侍候他的两个字母小人退到了一边，生怕他一不小心把它们也吞了下去。

十四 回到绿色世界

扬·比比扬自己也不知道，他读《生活教科书》究竟读了多少小时，这里没有白天和黑夜。他被书本迷住了，不知道时间的流逝。

当他翻过最后一页，书本突然消失了，仿佛它根本没有存在过。

扬·比比扬站起来，伸了伸懒腰，打算在大厅里走动走动。突然他看到镜子里的自己长高了10厘米。

从书本里汲取的很多知识，振作了他的精神，恐惧消失了，心里充满了希望。

现在扬·比比扬懂得：一个人在生活中，无论犯了什么错误，都可以改正的。只要你顽强地去战胜内心的和外界的各种障碍，勇敢地 and 邪恶作斗争，你就能排难消灾，就能从绝境中找到生路。

扬·比比扬决心：无论如何要冲破牢笼找到自己的脑袋，回到自己家乡的小镇。

他一面在大厅里来回走着，一面思考脱险的计划。他默默地为自己描绘着一幅幅自己将要经历的险境，描绘着他如何将克服千难万险，最后成为一个胜利者。

他吹起口哨，接着唱了起来：

发抖吧，凶恶的魔法，

我要狠狠地报复。

无论你躲到哪里，

我都要找到你！

扬·比比扬嘹亮的歌声响彻大厅，黑色的镜子被震得当当响。扬·比比扬顿时觉得力量倍增。他唱得更响亮了。

四周的玻璃墙壁发出哗哗剥剥的响声，渐渐地四分五裂，就像遇上地震一样。地板也晃动起来，大厅里射进了亮光。

四面墙上出现了一扇扇打开的小门，一群穿红着绿的小矮人惊惶失措地跑进屋子，跪到地上说：

“请别出声，扬·比比扬！别再唱了，你要把我们的老爷，大魔法师米里莱莱吵醒了。”

男孩从衬衣里拿出小魔鬼的尾巴，挥动了一下，喊道：

“该死的米里莱莱！快放我出去，要不你们都要完蛋。”

小矮人们好像一排割倒的草全趴到了地上。

“起来！”扬·比比扬命令道，“快点给我自由！”

但是小矮人们一动也不动。它们仿佛都呆住了，只是瞪着小眼睛莫名其妙地东张西望。

“起来！”扬·比比扬又说了一次，“把我带到你们的米里莱莱那里去。”

小矮人吓得好像刺猬似的缩成一团。

这下子扬·比比扬可乐了。他把小魔鬼的尾巴挟在腋下，揪住一个小矮人的衣领，提起来仔细端详着。其他的小矮人一下子都跳了起来，向门口奔去，不见了。

“噯唷——噯唷！扬·比比扬可怜可怜我吧！放开我吧！”被抓着的小矮人吱吱叫着。

“好吧，但是你得告诉我，我可以从哪儿出去。”

“请你丢掉小魔鬼的尾巴吧！对我们这些大魔法师米里莱莱的仆人，以及对他本人来说，没有比这个东西更可怕了。我们的老爷很想得到一根那怕是最小的魔鬼尾巴，以便用自己的法术使它失去魔力。告诉你，你只要给他这条尾巴上的一根毛，米里莱莱就会放你出去。”

“带我到米里莱莱那里去！”扬·比比扬命令道。

“好吧，扬·比比扬。不过请你放开我！”

“别想溜走，要不就叫你领教领教这魔鬼尾巴的厉害。”

“放开我，扬·比比扬。你等着瞧，我不会骗你的。”

扬·比比扬松开了手。

“请跟我走！”小矮人招呼了一声，就跑到玻璃墙壁跟前，找到一个很小的，勉强才能看得见的小孔，插进一把像锈花针一样细小的钥匙，转动了一下。

墙壁马上左右分开了，在扬·比比扬的前面出现了一片美丽的绿色森林。丁香花散发出阵阵芳香，蓝天上挂着明媚的太阳，到处能听到鸟儿在愉快地歌唱。

小矮人钻进树丛，一会儿就不见了。

“我得救了！你好，家乡的土地！从今往后再也不离开你！”扬·比比扬喊道。他沿着眼前的小路向森林走去。

但是，不知怎的走了很久还是在老地方。于是，男孩加快步子，接着就索性跑了起来……可是森林却离他更远了。

于是，扬·比比扬挥动了一下魔鬼的尾巴。

“站住！”他命令。

森林停住了。扬·比比扬走进了浓荫如盖的森林。茂密纷杂的树丛中纵横交错着无数条弯弯曲曲的小路。

扬·比比扬不假考虑地沿着右边的一条小路走去。

走了不久，他看到三股喷泉。可以解解渴了！扬·比比扬向最近的一股泉水俯下身去，可是喷泉立刻变成了一根铁柱，第二股变成一根金柱，第三股又变成一根银柱……

扬·比比扬只好又往前走。这时他听到一声熟悉的鸣叫，于是停了下来。

“扬·比比扬，不能走这条路。”乌鸦用人的语言轻轻他说，“跟着我，我带你到米里莱莱那里去。”

树林里升起一股浓烟，扬·比比扬从烟雾里看到一个老头儿，就是那个在玻璃大厅里丢掉巨书逃走的老头儿。

老头儿坐在熊熊的火堆旁边，火堆上面挂着一只瓦罐，他用长勺子不时地搅拌着瓦罐里的热汤。

十五 魔法师米里莱莱

大魔法师米里莱莱正一面忙于工作，一面苦苦思索，没有注意到扬·比比扬。

他口中念念有词，不时地把勺子伸进气味难闻的瓦罐。瓦罐上方缭绕着五彩缤纷的蒸气。魔法师双眉紧锁，雪白的胡子一直拖到地上，一双眼睛凝视着火堆。

扬·比比扬已经在这个魔法王国里见到过不少稀奇古怪的事情，所以他面对着大魔法师，心里一点也不感到害怕。他想：“要能一脚把这臭罐子踢翻就好了。”

“喂，你这该死的魔法师！”扬·比比扬喊道，“让我从这儿出去！”
男孩的声音又勇敢又坚决。

大魔法师吓了一跳，回过头去看了看。他的眼睛冒着愤怒的火星。

“扬·比比扬，你是我的俘虏！”米里菜菜站起来说。他的身体变得又高又大。“你这胆大妄为的小鬼，我要把你丢进瓦罐里去煮，把你化成一团蒸气。嘘——嘘！”大魔法师对着扬·比比扬旁边的乌鸦叫着，“滚开，该死的！”

乌鸦飞走了。

米里菜菜伸出长长的手臂，张开手指要抓住扬·比比扬的脖子。可是，扬·比比扬往旁边一躲，从口袋里掏出魔鬼的尾巴，向大魔法师米里菜菜挥了挥。顿时，米里菜菜的身体慢慢缩小了，一直缩到和扬·比比扬的个子一样高。他吓得脸色苍白，眼珠差点从眼眶里滚了出来，上下牙齿也不停地在打颤。

“开开恩吧！开开恩吧！”米里菜菜苦苦地哀求说，“饶了我吧，力大无穷的扬·比比扬！”

火堆熄灭了，瓦罐也不再冒气了。这时只听见一阵滋滋的声响，从瓦罐里爬出三条巨蟒，悄悄地钻进了杂草丛。

“或者放掉我，或者我把你打死！”扬·比比扬一边喊，一边在吓成一团的米里菜菜的头上挥动尾巴。

“住手吧，扬·比比扬！你要知道：如果你打死我，那么我王国里的每扇门都将永远关上了，所有的泉源都将干涸，绿色的森林将变成沙漠，你也要饿死渴死。无论什么力量也救不了你。只要你收起这条尾巴，我就帮助你！”

扬·比比扬刚把尾巴收进怀里，米里菜菜就开始变高了，不一会儿就达到了原先的高度。

“快告诉我，从哪儿出去！”扬·比比扬又说了一遍。

“你听着，”大魔法师说，“魔鬼的尾巴是你力量的源泉，我的魔法无法抗拒它；但如果你把尾巴带到人间，你也会遭到不幸。把它交给我吧，你马上可以得到自由。”

男孩仔细考虑起来：我又能得到自由了！只要用一条魔鬼尾巴就能换回渴望已久的自由！这太好了！

但是他发现，在米里菜菜又粗又浓的眉毛下面的那双眼睛里闪动着狡猾的目光。他不由得哆嗦了一下。“我不能把魔鬼的尾巴交给他。”他打定主意，“因为我知道。只要我还在这儿，在他的魔法王国，这尾巴就会产生巨大的威力。”

大魔法师举起双手，呜呜地叫起来：

“呜——呜——呜——”

这时从四面八方跑来了许多穿着鲜艳衣服的小矮人，它们毕恭毕敬地站在魔法师的周围。

“拿梯子来！”米里菜菜说，“把长梯子搬来。”

小矮人们一窝蜂地向森林深处奔去，不一会儿便扛来了一架很长很长的，简直望不到头的云梯。

“把它架好！”米里莱莱命令道。

小矮人们就像一群蚂蚁在梯子旁边忙碌碌地蠕动着。过了一分钟，梯子的顶端已插入云端，可是梯子的下端还在森林里没有出来呢。

“你顺着梯子爬上去，你可以回到人间。”米里莱莱回过身去对男孩说，“10天以后你就可以到了，现在你把尾巴给我。祝你一路平安！”

“不行，”扬·比比扬回答说，“等我爬上去以后再把尾巴扔给你。”

“你不把尾巴留下，我就不准你爬上去。”米里莱莱的口气很硬。

“那么让我们一起上去，当我们爬上最高一级的时候，这尾巴就属于你了。”

“我是个老头，没有力气爬上去。”大魔法师不同意。

扬·比比扬没再吭声，又从怀里拿出尾巴挥动起来。

小矮人们哀号着逃散，大魔法师的身体又开始变小。

扬·比比扬趁此机会，像一只猫似地爬上了梯子，手里紧紧地抓着魔鬼的尾巴。他爬了很久很久。地面早已看不见了，可梯子却仿佛没有尽头。疲倦不堪的扬·比比扬把尾巴夹在腋下，蹲在梯子上休息一会儿。突然从下面传来可怕的巨响和叫喊声。梯子剧烈地摇晃起来，扬·比比扬支撑不住，一下子就从梯子上掉了下来，他的脑袋嗡地一声，便什么都不知道了。

十六 铁森林

扬·比比扬醒来时，发现自己在汪洋大海里的一艘白船上。巨浪一会儿把白船像小木片一样抛上抛下，一会儿又像洪水暴涨一般淹没了甲板。扬·比比扬全身湿透了。他脱下衣服，然后把它放进水打不到的小柜子里，小心翼翼地把魔鬼尾巴裹在衬衣里。

这时，不知从哪里上来了成百个小矮人，把扬·比比扬团团围住。

“他把尾巴藏到哪儿去了？”听到有人在这样说。

扬·比比扬呆住了。他看到不远处有一艘红船，大魔法师坐在甲板上一张安乐椅里，得意地举着望远镜。

扬·比比扬三步两跳地就到了秘藏的小柜子跟前，从里面取出尾巴，在小矮人们的头顶上挥动起来。小矮人们尖叫着、哀号着四散逃窜；有的跳入水中，有的像老鼠一样钻进缝里，还有的昏倒在甲板上。

扬·比比扬举着魔鬼尾巴，对着狂怒的波涛一挥，又用尾巴对准船，大魔法师立刻丢掉手里的望远镜，束手无策地从安乐椅上滚到了甲板上。

“饶恕我吧，扬·比比扬！”他呻吟着，“求你把魔鬼的尾巴收起来吧，你现在需要什么？”

大魔法师走近船舷，对着波浪用手势施了个魔法。两艘船就沿着平静的湖面向岸边开去。船靠岸以后，扬·比比扬跳上红船的甲板，甲板上站着吓得发抖的大魔法师，围着他的小矮人们也在不停地哆嗦。

“大家都上岸去！”扬·比比扬一边下命令，一边用尾巴敲了一下船舷。

米里莱莱一跳上岸，就双膝跪下。小矮人们好像一个个小圆球从船上滚下来，围着主人发呆。

“起来！”

米里莱莱站起身来。

“扬·比比扬，请你把魔鬼尾巴收起来！并且求你耐心地听我说，”大

魔法师说，“从这儿过去是无声王国，语言在那里是没有用的，只有思想起作用。跟我走吧，扬·比比扬，一切由你自己决定，或者把尾巴交给我，你就得到自由；或者在这里流浪，苦海无边，永远回不了人间。扬·比比扬，还是跟我走吧！”

米里莱莱向小奴婢们使了个眼色，刹那间全都不见了。

“跟我走，扬·比比扬！”米里莱莱威严地重复了一遍。

男孩跟在魔法师的后面走着。不多久，他看到了一片无边无际、死气沉沉的森林，到处生长着神秘莫测的大树。枯干的树枝，好像伸向天空的巨臂。

原来，这森林里的树和树下面的草全是铁的，甚至他们脚下的小路，也铺满了铁沙。

最可怕的是，在这铁的大树上的大树上，蹲着许多鸟，笨重的身体把树枝压得摇摇欲坠。这些鸟既不叫，也不动，只有眼睛是活的，流露出无限忧郁的目光，好像有什么话要说。

扬·比比扬仿佛在梦里，又像是服了蒙汗药，迷迷糊糊地跟着大魔法师走。

他不想说话，心里却回忆着往事。母亲慈爱的面容，父亲佝偻的背影……孩子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他似乎感到微风轻抚着细细的铁树枝，它们像竖琴的琴弦发出一阵阵哀怨的声音。

男孩把魔鬼的尾巴塞进口袋，心事重重地跟在米里莱莱的后面。

“站住！”他喊了一声，因为他发现大魔法师的身体又长高了，成了巨人，远远地走在他前面。“站住！”扬·比比扬又喊了一声，同时迅速举起握着魔鬼尾巴的手。

米里莱莱怔呆了，身体又开始变小，一直缩到和扬·比比扬的个子一样高。

这时，森林里出现了一座巨大的铁的宫殿，黑漆漆的，没存一扇窗户。米里莱莱沿着台阶走向又大又厚的铁门，门自动打开了。魔法师快步走进宫殿里，随后只听见轰隆一声，门关上了。

男孩一个人留在外面。

十七柳——柳

扬·比比扬站在铁的宫殿的厚实的大门外面。他知道自己上当了。

不久，铁森林里变得一片漆黑，暴风雨来了。铁树在呜呜地悲鸣。伫立不动的鸟儿在绝望地呻吟，凛冽的寒风似乎在撕裂它们的皮肤。

耀眼的闪电，仿佛一柄柄火剑，刺破黑暗。雷电的轰击使一切都在震撼，铁的宫殿，仿佛一口供钟在隆隆的回响。大雨倾盆而下，把扬·比比扬从宫殿的台阶远远地抛到铁沙地上。

奔腾的河水向四周泛滥。扬·比比扬在黑暗的铁森林中跌跌撞撞，想寻找一处栖身的地方。许多小溪汇合成一条浩浩荡荡的大河。扬·比比扬站在齐脖子在水里，两脚发软，狂暴的河水把他带走了。扬·比比扬想起藏在怀里的尾巴，于是他拿了出来，开始在黑暗中拼命地挥动，抽打着浑浊的河水，抽打着铁树。

黑暗消散了，闪电停息了，小河干涸了，天也渐渐亮了。

暴风雨仿佛没有出现过一样，森林里一片可怕的寂静。

铁的宫殿和森林里那条唯一的小路已经无影无踪。

扬·比比扬随便选择了一个方向走去，他走了一会儿，突然看见一条巨蟒出现在他面前。它蜿蜒地游动着，巨大的嘴巴一张一闭，扬·比比扬眼看蟒蛇要窜过来卷住他的手臂，立刻就用魔鬼的尾巴朝它抽去。蟒蛇拉直了卷成环状的身子，很快地钻进了茂密的铁森林。那里又出现了大魔法师居住的铁的宫殿。男孩向巨蟒追去，但是它已经爬上了黑色的台阶，变成一条蚯蚓，钻进铁门的锁孔。

扬·比比扬知道他又受骗了，于是用阿嘘的尾巴向铁门抽去。吱呀一声，铁门打开了。男孩跑进宫殿，看到巨蟒卷成环状缩在地上，它在地板上打了个滚，变成了米里菜菜。

“扬·比比扬，”米里菜菜说，“把尾巴交给我，我给你自由。”

“无耻的驴子！”孩子喊道。

他用尾巴抽打米里菜菜，他马上又变得比扬·比比扬矮小了。

“不要打我，扬·比比扬！”米里菜菜哀求道，“我被你用魔鬼尾巴抽打的伤口还没有愈合。我要把你永远关在这里。我要将你变成一只铁鸟，锁在宫墙外的铁树上……”

米里菜菜走了，铁门砰地一声在它后面关上了。

扬·比比扬走到大门口，挥舞着阿嘘的尾巴。宫殿深处传来了米里菜菜召唤小矮人的叫声，接着就听到一片得得得脚步声。

男孩从锁孔里看到许许多多小矮人簇拥着大魔法师，还有一个总管模样的人毕恭毕敬地站在他面前。他头上插着一支很长的羽毛，羽毛上有三只向四面八方转动着的眼睛。

“柳——柳！”米里菜菜吩咐总管说，“你有三只旋转的眼睛，你的眼力比大家强三倍，我的全部秘密你都一清二楚！命令你的小柳柳们抓住扬·比比扬，把他丢进铁水里，让他变成一只铁鸟。把他永远锁在树枝上！可你们要提防他那从不离身的魔鬼尾巴。”

“我用香花使他昏迷不醒，”柳柳回答说，“然后夺下他的尾巴，把他抛进铁水。”

“退下！”米里菜菜扬了扬手，小矮人们立刻不见了。

扬·比比扬赶紧离开大门。

过了一会，柳柳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头上插着三只眼睛的羽毛出现在他的面前。这个小矮人的总管面带笑容，十分礼貌地向他鞠了一躬，并且献上一束非常美丽的鲜花。

“勇敢的扬·比比扬！你是魔鬼尾巴的主人，是我们的统治者。米里菜菜谨向你献上这束鲜花，请你闻一闻它，就表示彼此和解扬·比比扬伸手接过花束抛在地上，一只手一把抓住柳柳的手，一只手向他挥动起魔鬼的尾巴。

柳柳马上晕倒在地。扬·比比扬提起他的衣领，不住地抖动着他。

这时从外面传来一阵阵尖叫和喊声：

“小柳柳们快逃啊！”

“我们的总管被扬·比比扬俘虏了……”

“米里菜菜，快逃呀……”

宫殿墙外掀起的一片惊惶失措的喧嚷声很快就平息了。

柳柳拼命挣扎，但是扬·比比扬紧紧地抓住他的衣领不放。他决心要从小柳柳们的总管嘴里掏出米里莱莱的全部秘密。

“不许反抗，不然我就掐死你！”

柳柳意识到他是无法逃走了，于是就想耍别的花招。

“恳求你，扬·比比扬，放我走吧！我不过是米里莱莱的奴仆，我无法帮助你，我的能力实在太小了……”

“你要么说出怎么让我出去，要么你就死在这儿！”

“好，扬·比比扬！我全告诉你，但是请你松开手，让我走到那棵铁树底下，坐在那儿歇一口气，好好地想想……”

“那好，我们一起去……”

“让我一个人去吧。你站在我身边，我全身都发抖……”

“不要耍滑头，柳柳！我们一起去。”

扬·比比扬朝着柳柳所指的那棵树走去。

“不是这一棵！”小矮人固执他说，“是那一棵……”

扬·比比扬紧紧抓住柳柳的衣领，拖着他走到衬底下。

还没等他们稳过神来，忽然树干上开了一个门，从里面飞出一只巨鹰，在空中绕了几圈，突然俯冲下来，用尖喙啄扬·比比扬的脑袋，并且用爪子把他抓了起来。

扬·比比扬赶紧抓住小矮人的衣领，把他塞进衬衣和阿嘘的尾巴放在一起。接着，他使劲勒住巨鹰的脖子。可是巨鹰用爪子紧紧抓住自己的猎物，向云端飞去。

扬·比比扬似乎感到柳柳在他衬衣里面爬，原来他和魔鬼尾巴待在一起，吓坏了，变成了一只小甲虫。

扬·比比扬从巨鹰飞翔的高空中向下了望，他看到了无边无际的铁森林。小矮人们在森林中雀跃欢呼：

“米里莱莱要把他投进洞里去啰！”

扬·比比扬这才明白，抓住他的那只巨鹰就是大魔法师。他把一只手伸进怀里，抽出魔鬼的尾巴挥动起来。

“米里莱莱，快把我放回去，我要用尾巴揍你了！”

巨鹰惊慌地叫着，急速地向下飞去，落在离铁宫的宫殿不远的地方，它松开爪子，放下男孩，然后飞到屋顶上，扬·比比扬腋下夹着柳柳，坐在宫殿的铁台阶上。

小矮人们尖叫着在森林里奔跑。

“逃命吧，逃命吧！……”

“柳柳被抓走了！”

扬·比比扬掏出怀里的矮人总管往地上一扔，扬起魔鬼的尾巴打他。

“我全告诉你，扬·比比扬！”柳柳哀求着，“别打我！”

“起来！”

小矮人站了起来。

“说！”

“你听着，扬·比比扬。米里莱莱有三个老婆。当他住在宫里的时候，三个老婆就要侍候他，唱歌给他听，逗他开心。大魔法师睡觉的时候，她们要守在床头，不让别人惊醒他。如果米里莱莱想要自己的老婆不让人家看见，

就把她们变成自己脸上的三根胡须：铁的、金的和银的。铁胡须是三个中最丑陋最凶恶的，她会把你弄死；金胡须要比第一个好些，但她专吃人的眼睛，她会叫你变成瞎子。米里菜菜把那个善良的妻子变成一根银胡须。她喜欢唱歌。她会强迫你唱歌，如果她喜欢听你唱歌，她就会救你，如果不喜欢，就会把你变成乌鸦，记住吧！你一定要拔下米里菜菜的这三根胡须，每根上打一个结，它们就会变成三个女人，铁胡须最容易拔，金胡须就比较难拔了。如果你要得到银胡须，就必须先拔掉另外两根。你在拔银胡须的时候，千万不能把它拉断，否则你就会变成一条蚯蚓。我知道的就是这些，你赶快离开这里吧！为了你，我们失去了安宁……”柳柳哭了起来，“我已经对你没有什么用了，扬·比比扬……放掉我，快去找米里菜菜吧，他正在内室里睡觉。大魔法师只要一看见魔鬼尾巴就会身染重病，卧床不起……”

“你自由了，柳柳。”

扬·比比扬放走了矮人总管。

他说干就干，用阿嚏的尾巴抽打铁门，门一下子开了。

扬·比比扬穿过一间又一间房间，他终于看见了一个洞穴，洞穴的深处躺着米里菜菜。

十九 米里菜菜的妻子们

男孩向大魔法师扑去，抓住他的大胡子。

大魔法师哆嗦了一下，醒了过来。眼珠瞪得大大的，嘴唇在无声地颤动。扬·比比扬很快就找到了他需要的胡须：瞧，这是金胡须……那是铁胡须……那是银胡须……

他大胆地拔下了铁胡须，接着又拔下了金胡须，当轮到要拔银胡须的时候，米里菜菜突然哼了一声，想拔腿逃跑。原来洞穴的四周燃起了熊熊火焰，长长的火舌正向他扑过来。

“我们快逃吧，扬·比比扬！不逃，我们就要被活活烧死了！”米里菜菜绝望地挣扎着。

扬·比比扬知道这是米里菜菜的花招，便牢牢地抓住他的胡须。否则再过一分钟，米里菜菜就会把他投进大火。男孩子从怀里掏出魔鬼尾巴，挥了几下，火就熄灭了。

“放开我的胡须，扬·比比扬！”米里菜菜跪在地上说，“你只要给我留下银胡须，我就送你回人间。”

这时，扬·比比扬已经把银胡须拔了下来。

“现在你可以滚回宫里去了！”他命令米里菜菜。

“我不能走，”大魔法师伤心他说，“我怎么能离开自己的妻子呢？她们之间有刻骨仇恨，她们会互相吞食的……”

“进宫去！”扬·比比扬又重复了一遍。

“现在该怎么办？”扬·比比扬回到铁森林，一边走，一边在思考。“如果我把三根胡须放在一起打成一个结，她们会把我吃掉。他的第一个老婆十分残忍，不能让她复活。他的第二个老婆也好

不到哪儿去，她会吃掉我的眼睛。我要使第三个复活……她喜欢唱歌……就这样吧！”

于是，扬·比比扬就给铁胡须打了一个结，在他面前立刻出现了一个肥

胖的、丑陋的、长着一双绿眼睛的妖婆。

“你是谁？”她尖声尖气地叫了一声，对准他的喉咙伸出瘦骨嶙峋的手指。

“住嘴！”扬·比比扬高高举起阿嘘的尾巴威胁她说。

妖婆吓得缩成一团，向后退了几步。

扬·比比扬刚给金胡须打上结，在他面前就出现了一个身材苗条、目光温柔的女人。

“你是谁？你需要什么？”女妖向他深深地鞠了一躬。

“我是魔鬼尾巴的主人，米里莱莱的俘虏。”

“你究竟想要什么？”

“我要离开这里，回到人间去。”

没等他说完，那女妖往前跳了一步，向着他的脸伸出长着又尖又长的指甲的手。

扬·比比扬马上挥起尾巴打她的手。她不禁后退几步，但仍然用很温和的语调说：

“扬·比比扬，把你的眼珠给我！我专吃人的眼珠。把你的眼珠送给我，我就帮助你……”

“我的眼珠是泥做的。”扬·比比扬伤心地回答，“我自己的脑袋丢了，后来换上了一个泥巴做的。我的眼睛一点都不好吃。”

扬·比比扬急忙给银胡须打了个结，于是在他面前出现了一个非常美丽的的女人。她的嘴唇带着微笑，水灵灵的眼睛，犹如蔚蓝色的天空，娇嫩的双颊仿佛两朵玫瑰色的彩云。

“啊！”她带着惊讶的神情看了扬·比比扬一眼，叫了一声。她的声音就像夜莺一样，又迷人，又动听。

“她对这个孩子怎么这样温柔！而我恨不得要吸干他身上的血才高兴呢！”胖妖婆咬牙切齿他说。

“别多嘴，讨厌的妖婆！”美人打断了她的话。

“你自己别多嘴，马屁精！”瘦妖婆怒气冲冲他说。

于是，米里莱莱的三个妻子爆发了一场混战，胖妖婆和瘦妖婆一起动手扯住美人的衣裙，揪住她的头发。

“米里莱莱，你在哪里？”美人喊了起来，“快来救我！扬·比比扬，难道你能眼睁睁地看着她们打我吗？”

于是，男孩子一边挥动魔鬼的尾巴，一边冲过去救那个年轻的女人，另外两个女妖吓破了胆，倒在了地上。

“谢谢你，扬·比比扬！”美人柔声他说，“你救了我。你提出来，你要什么，我就可以赏你什么。”

“美人，请你帮助我返回人间。”

“扬·比比扬，你的要求太过分了。在满足你的要求以前，我必须听听你的歌唱得怎么样。如果你的歌声使我喜欢，我就帮助你……开始吧！我等着……”

扬·比比扬腼腆地站在年轻的女人面前。这时，他觉得有一种奇妙的、难以理解的力量充满在他的内心，他终于唱了起来。

扬·比比扬温暖的心田里涌上的第一声歌声，就是他对高山脚下故乡小镇的怀念，对辽阔的田野和草原的怀念，对滋润着土地的小河的怀念。可最使他怀念的还是亲爱的母亲，她那痛苦的面容，她那忧郁的眼睛，她那勤劳的双手。

“妈妈，亲爱的妈妈！啊，你是多么地忧愁啊！你的儿子日夜思念着你！他渴望回到自己的家园……”扬·比比扬开始唱道。在歌声中，他又回忆起终年辛劳的父亲和他善良的教诲……

男孩子的歌唱了一支又一支，那歌声充满着无限温情和深深的悲伤。歌声响彻了铁森林，发出了微微的回声。树上仁立不动的铁鸟也颤动起翅膀，向传来歌声的方向回过头去。扬·比比扬那充满对自由怀念的歌声，变得更加动听了。

起初，美人只是略带讥讽地注视着这位少年歌手，现在她陷入了沉思。她的蓝眼睛里充满着克制不住的眼泪。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扬·比比扬悠扬的歌声在空中飘荡，充满着活力，令人神往。

“啊，美人！我的命运在你手中！请你帮助我回到我破旧的茅屋！请帮助我，就像春天帮助鸟儿回到自己的巢。”扬·比比扬向前走了一步，把手按在胸前。

美人深深地叹了一口气，笑了一笑，突然间树枝上的鸟都飞了起来，到处响起了它们欢快的啼鸣；森林里吹来了一阵微风；枯枝返青发了芽，森林披上了绿装；小河也在轻轻地流淌。

美人的眼睛里流出一滴一滴豆大泪珠。她走到扬·比比扬跟前，吻了吻他的前额。

“你该知道，你的歌温暖了我的心。我也是米里菜菜的俘虏，我也来自人间。你唤起了我对自由的渴望。我一定要帮助你，但你也要帮助我。”

说着，她伸手朝前一指：“你到那前面大峭壁下的活水泉边等我，我马上就带你走。扬·比比扬，你有希望了，但是还要小心。米里菜菜得了重病，他很快就要死了。自由已经离我们不远了。”

扬·比比扬把手伸到怀里，摸一摸魔鬼尾巴是否还在。他一直朝前走去，不久，看见了一座长满青苔的大峭壁，在它的脚下有一股清澈见底的泉水。在盛开鲜花的草地走着柳柳，他不时地弯下腰在寻找什么。

柳柳看见扬·比比扬，就溜烟逃跑了。

扬·比比扬从怀里取出魔鬼尾巴，对着小矮人大声喊：

“站住！你在这里找什么？”

这时乌鸦已经飞上峭壁，喊道：

“小心，扬·比比扬！”

这时，只见一个奇怪的黑影在峭壁后面一闪。

柳柳直挺挺地站在扬·比比扬前面，嘟哝着说：

“我没找什么……我不懂，你问我什么……”

“柳柳，你要说实话……要不……”

“米里菜菜病得非常非常厉害……我替他寻找还魂草。”小矮人害怕地看看扬·比比扬手里的魔鬼尾巴，只得老实地承认了。“还魂草只长在这活水泉旁边……如果我找不到这种草，他就要死了……”

“谁躲在哪里？”扬·比比扬回过头去对着峭壁说，“一定还有人和你

一起来的。你老实说，米里莱莱是不是在这里？”

小矮人扑通一声跪下说：

“哦，扬·比比扬，不要打我！”他喃喃他说，“你猜中了，我们老爷最凶狠的妻子也在这里。大魔法师命令她，当那美人一到这里，就把她毒死。妖婆随身带来了毒草药汁，想把它倒在泉水里，千万别喝呀……”

“你走吧，柳柳！”

小矮人胆战心惊地四周张望一下，逃走了。

峭壁后面确实躲藏着大魔法师的妻子，凶恶残忍的妖婆，她那一双绿色的眼睛里冒着凶光。

二十一 米里莱莱死了

米里莱莱刚被拔掉了第三根胡须，他就失去了力量。他的咒语再也不起作用，他的命令再也没有威力了。

扬·比比扬的歌声使年轻的女奴解脱了魔法。

扬·比比扬坐在活水泉旁边的石头上，心急如焚地等待着美人的到来。

突然，有一个影子在离他不远的地方一闪，使他从沉思中惊醒过来。他抬起头来，看到一个凶恶的女妖，她就是米里莱莱的妻子。她伸长胳膊张开五指，偷偷地向扬·比比扬走来。

扬·比比扬等她走到跟前，就从活水泉中舀了一勺神水，拨到女妖脸上。她立刻变成了一只癞蛤蟆，咯咯咯地跳到了泥塘里。男孩子追上去，从背后踢了它一脚。癞蛤蟆撞到石头上，顿时皮开肉裂。绿色的臭液向四处飞溅，凡是溅到毒汁的地方立刻长出一簇簇毒草。这时从森林里走出了大厦法师的第二个妻子，她手里拿着一张像鱼网一样的网。扬·比比扬知道，这张网是用来对付他的。

他故意等女妖走近，也从泉水里舀起一勺神水，向她的脸上泼去，刹那间她变成了一条咻咻咻响的凶恶的蝮蛇。扬·比比扬拿起一块大石头向毒蛇砸去，从被砸碎的蛇头里喷出黄色的毒液，溅到的地方长出了一只只毒蘑菇。

这时，从远方传来阵阵轻快的、充满生活欢乐的歌声。扬·比比扬看到，在自己面前站着的一个穿着漂亮的白衣裙的美丽少女，淡褐色的辫子一直垂到地上，头上缀着用白玫瑰扎成的花环，手里拿着一束鲜红的野天竺葵。

美丽的少女向扬·比比扬笑了笑，把花束浸到神水里，然后把水洒到地上。锁在树枝上的铁鸟，都变成了男孩和女孩。

“别作声，跟我走！”少女对扬·比比扬轻轻说了一声。她从宽大的袖子里摸出一只瓶子，灌满了神水，向前走去。

扬·比比扬和孩子们都跟在她的后面。

孩子们齐声唱着雄壮的歌曲。少女把花束插到瓶子里，再把神水洒到树上。一群又一群的鸟纷纷变成了孩子，加入了他们前进的行列，一起唱起了歌。阳光灿烂，森林充满着欢乐和生机。

他们走了很久。在他们走过的路上，一切都变了样，新的生活蓬蓬勃勃地开始了。

看，前面就是魔法师居住的铁的宫殿，从里面吹出一阵阵阴风。少女向宫门上洒了几滴神水，门立刻打开了，少女和扬·比比扬一起走了进去。瓶里的神水洒到哪里，哪里的铁墙就一堵堵地倒下，大厅也一个又一个地打开

了。

突然在他们前面出现一道黑黑的深渊，上面高高地架着一座桥，一直通向峭壁的洞穴。

少女和扬·比比扬走过了大桥。少女向堆满石头的洞口洒了些神水，那些石头散开了。洞穴的中央放着一张床，床上躺着大魔法师。

大魔法师看见有人进来就抬起双手，准备施法。他的嘴唇在无声地颤动着，他想喊，但是喊不出来。

少女把花束浸到盛着神水的瓶子里，然后洒到米里莱莱身上，大魔法师立刻变成了一个盛葡萄酒的皮囊。扬·比比扬向它一脚踢去，皮囊砰地一声绷裂了，从里面流出带着酒味的黄水。

森林里响起了愉快的欢呼声：

“米里莱莱死了！”

“大魔法师完蛋了！”

“我们得救了！”少女回头对扬·比比扬激动他说。

他们从洞穴走出来，大桥不见了。在他们前面是一条笔直的、风景如画的大道，一直通向远方，大道两旁列队站着无数个小矮人。

他们的总管跪在大道中间。

“柳柳，你哭什么，难道你可怜米里莱莱吗？”少女用责备的目光向小矮人总管扫了一眼。

“不，不！”柳柳央求说，“从前我们是一群工蚁，在绿色的森林里勤劳地营造自己的蚁巢，我们生活得很幸福。可是大魔法师米里莱莱却把我们变成了小矮人，强迫我们为他效劳。现在他死了，我们这些不幸的蚂蚁，现在已成了废物了，我们也多么想回到自己的蚁巢中去啊……”

少女不停地把花束浸到瓶子里，沿着一排排小矮人的队伍，有力地挥动着花束，把神水洒向他们。

小矮人们顷刻变成了忙忙碌碌的蚂蚁，向森林的四面八方爬散开去。

二十二 重回人间

扬·比比扬跟着少女走了很久。他们走到哪里，哪里就改变模样，一切都变得生机盎然。在原来的铁森林里，枝叶繁茂的青冈树和橡树在欢快地喧哗。一垛垛黑铁变成了绿苔如绒的岩石。邪恶世界的阴云消散了，露出了蓝湛湛的天空，令人赏心悦目。

扬·比比扬和少女走着，走着，一直走到远方的地平线上隐约现出山峦的蓝色的廓影，那山顶上已经盖上了白雪。山边有一条宽广的河。

和煦的阳光洒满大地。

“它就是我们渴望的世界，我们故乡的土地！”扬·比比扬兴奋地喊了起来，“谢谢，谢谢你！是你救了我。”

他吻了吻少女的手。

“我也要感谢你，扬·比比扬！你用你的勇敢救了我。我是一个船长的女儿。我的名字叫莉安娜。在一个漆黑雷雨之夜，米里莱莱抢走了我，强迫我做他的老婆……现在我们要分手了，我要去寻找我的父亲和他的水手们。亲爱的扬·比比扬，请你千万记住这次的经历，那么，你将会永远幸福。”说完，莉安娜登上了河里的小船。

“再见了，扬·比比扬！”莉安娜站在船头，惜别依依。

“再见了！不要忘记我！”扬·比比扬喊了起来，向莉安娜挥手致意，目送她消失在河流拐弯处。

只剩下他一个人了。扬·比比扬环顾四周，冷冷清清，他情不自禁地坐在地上哭了起来；但心里却感到了温暖和明亮。

太阳西斜，天色渐暗。河面上透出阵阵寒气，夜幕降临了。扬比比扬站起身来，向着白天看到的远山走去。

他在辽阔的草地上走着，一条小径把他引向前方。满天星辰闪闪烁烁，扬·比比扬已经很久没有见过这样的夜空了。他又惊又喜地凝视着天上的繁星。

突然小路上闪过一条黑影。扬·比比扬仔细看着，路边的一块大石头上有一样东西在动……是鸟还是人呢？

“谁在那里？”扬·比比扬问。

“我……我……”一个颤抖的声音慌慌张张地回答着，听起来似乎有点耳熟。

“你是谁？”

“我，阿嘘，你的老朋友……”

“难道真是你，阿嘘？”扬·比比扬高兴他说，“你怎么会在这里？”

“我在等你，扬·比比扬。我等你等得好苦啊！我们到底又见面了！”

扬·比比扬走近石头一看，果真是阿嘘坐在石头上，他们彼此伸出了手，握得紧紧的。

二十三 往日的友情

“可怜阿嘘！”扬·比比扬望着老朋友，心想虽然阿嘘对他干了那么多坏事，但现在毕竟十分可怜。他又瘦又弱，双目无神，身上褴褛的衣衫，好像是从垃圾堆里捡来的。头上小角上长满了绿色的疙瘩，皮肤上到处都是癣，他不停地搔着长满茧子的双脚，从前长着尾巴的地方，伤口还在化脓。

“阿嘘，看你变成什么样子啦！”扬·比比扬好不容易冒出一句话来，“你怎么啦？”

小魔鬼好像发疟疾一样，浑身发抖，他想要说什么，但说不出来。

“不要怕，阿嘘！”男孩的声音里充满着同情，“你一定受了不少苦吧，我也遭到很多不幸。不过我全战胜了，你也不要丧失勇气！”

“扬·比比扬，自从你拔出了我的尾巴，没有哪一个小鬼比我更不幸的了。按魔鬼法庭的判决，我被放在火上去烤，放在铁锅里熬，用铁叉刺……我好不容易才逃走了。但是我父亲却要代我受过。不幸的父亲被倒挂在树上，下面架起火堆。如果我不回去，父亲就得一直挂着。可是没有尾巴，我就不能回去。我到处寻找你。我没有尾巴既不能隐身，又不能飞，我只好变成了乞丐，向人们讨些吃的。我能做的就是这件事了。扬·比比扬，现在我的确成了个乞丐，站在你面前了。你行行好，可怜可怜我吧！”

“阿嘘，我能怎样帮助你呢？”

“扬·比比扬，把尾巴还给我！”

“阿嘘，我的脑袋在哪儿？难道你忘了，你用泥巴脑袋换了我的真脑袋，你想我回自己的尾巴，而我想找回自己的脑袋。”

“你自己的脑袋在卡尔乔的脖子上。我遇见过它……你把尾巴还我，我就帮助你……”

“阿嘘，你想欺骗我！我不相信你的友谊。”

“我过去对你不好，你已狠狠地惩罚了我。”

“我可怜你，阿嘘，但是在我回脑袋以前，我不能把尾巴还给你。你的尾巴还是好好的，你看……”

扬·比比扬把手伸进怀里，可拿出来的却是一束鲜花，就是莉安娜浸到神水里的那一束鲜花，显然，这是在分别时，少女悄悄地放在他怀里的。

“这笤帚根本不像我那美丽的尾巴……”阿嘘伤心他说。

扬·比比扬看到花束很高兴。“莉安娜这样做一定是有道理的。”他想。他把花束放进怀里，再把魔鬼尾巴拿出来。

“好极了！”阿嘘一边喊，一边向孩子伸出哆嗦的手。“扬·比比扬，把这奇妙而珍贵的尾巴还给我……”

扬·比比扬把尾巴弯成两半，放进衣袋。

“把尾巴还给我吧！”小魔鬼跪在地上哀求起来。

“我们得先找到卡尔乔……”扬·比比扬毫不退让。

“我的尾巴呀，我的尾巴呀！把它还给我！我发誓，你一定能我回自己的脑袋！如果你怕管不住我，你只要从尾巴上拔出一根毛，只要你把这根毛拿在手里，我就不敢不为你效劳。”

“让我好好想一想，阿嘘。我们去找卡尔乔，我想看到自己的脑袋……”

“我已经奄奄一息。没有尾巴我走不动路……路又很远……”

“阿嘘，我们慢慢走。”

“那好吧……”小魔鬼叹了一口气，只得表示同意。“应该往那儿走！”

阿嘘指了指朝霞升起的东方。

他们默默地走了很久。扬·比比扬为心中的希望所驱使，所以走得很快，也不感到疲倦。他忽然回头一看，阿嘘远远落在后面，吃力地拖着两条腿在走。

“阿嘘，你累吗？”扬·比比扬让阿嘘骑在自己的脖子上，继续向前走。

小魔鬼瘦得可怜，男孩背着他走，竟不觉得有一点儿分量。

“卡尔乔现在怎么样？”

“他吗？因为是泥巴做的，所以面包啊，水啊，他都不需要。不是躺着睡觉，就是东逛西逛。他脖子上的那颗你的脑袋，老是惦记着你。要是泥巴身体有点儿干了，他就到水里泡一下，又没事了。但是卡尔乔最怕下雨……”

黎明，他们到了河边。扬·比比扬把阿嘘放到草地上。

“休息一会儿。”

他们刚坐下来，阿嘘抓住扬·比比扬的手说：

“你看！”

有个男孩正在灌木林后面脱衣服，准备下河洗澡。他听到有动静就回过头来。扬·比比扬一见到他的脸，顿时兴高采烈。

“卡尔乔！”阿嘘轻轻地喊了一声。

二十四 扬·比比扬找到了自己的脑袋

每当卡尔乔的泥巴身体快要风干的时候，他就赶紧跳到河里，否则身体

就会开裂。

扬·比比扬留心卡尔乔的每个动作。他越看越兴奋。他的那颗头从前蓬头垢面，现在变得整齐清洁，光亮的偏分头，面孔洗得干干净净，和善的眼睛流露出宁静的目光。

“扬·比比扬，你找回脑袋的时机到了。”阿嘘附着他耳朵说。“把尾巴还我，你的事就包在我身上。快，卡尔乔马上就要上岸了。”

“阿嘘，你要赌咒发誓，今后不再欺骗我。”

“我以地狱和魔鬼的名义发誓！”

“要以你父亲的名义发誓……”

“以我父亲，老嘘嘘卡的名义发誓！”

扬·比比扬从怀里掏出尾巴，从上面拔下一根毛，就把尾巴还给了阿嘘。小魔鬼将尾巴安在原来的地方，也就是安在没有长好的伤口上，尾巴一下子就长上了。阿嘘模样也变了：皮肤有了光泽，长霉的头角变黑了，向上挺了起来。眼睛里闪耀出愉快的目光。

如果扬·比比扬不及时捂住他的嘴巴，他一定会高兴得尖叫起来。

“卡尔乔要吓跑的！”

“谢谢，扬·比比扬，一千个谢谢！不过我坦白他说，如果你不拔掉我尾巴上的一根毛，我是不会以德报德的……”

这时，卡尔乔已经跳进河里，钻入水中，用鼻子呼哧呼哧地透气，显出一副自得其乐的样子。

“你也把衣服脱掉！”小魔鬼轻轻他说。

扬·比比扬脱下衣服。为了提防阿嘘，他把魔鬼尾巴上的一根毛缠在自己的手指上，然后又把莉安娜送的花束放在衬衣下面。

两个人跳进了河里。

快要靠岸的卡尔乔，惊慌地回过头去，想往回游，但是阿嘘已经抓住了他的腿。

“放开，放开我！”卡尔乔恳求道，“哟，哟，哟！我要泡胀了，我要淹死了……”

扬·比比扬急忙游过去帮助阿嘘，抓住卡尔乔的肩膀，把他按到水里去……

卡尔乔的泥巴身体开始变软了，他苦苦求饶。

突然，卡尔乔和扬·比比扬的脑袋都从脖子里掉了下来。阿嘘很快把两个脑袋对换了一下。扬·比比扬从水里钻出来时，脖子上已经安上了从前的脑袋，而脖子上粘上泥巴脑袋的卡尔乔仍然留在水里。他用忧郁的目光对着扬·比比扬看。扬·比比扬很可怜卡尔乔，因为卡尔乔为他长期保存了这颗脑袋。

“阿嘘，我们救救他吧！”

“他和我们有什么关系？”

“阿嘘，我命令你。”

于是，阿嘘扶起卡尔乔瘫软的身体，把他拖到岸上。他一动也不动地横倒在草地上，两条胳膊无力地伸开着，泥孩子的一双眼睛哀求似地望着扬·比比扬。

扬·比比扬拿起莉安娜送的花束，在卡尔乔的身体上挥动了几下。因为花萼上还留着几滴神水，所以当小小的水滴一落到泥孩子身上，他就立刻哆

嗦了一下，过了一分钟就站起来了，含着眼泪拥抱着自己的救命恩人。

“谢谢你，扬·比比扬！我的血管里有血在流动，我的躯体里生命已经复活了。啊，我的心脏在有力地跳动！谢谢你！你给了我生命，我成了真正的男孩啦……”

扬·比比扬太幸福了。可不是吗？他找到了自己的脑袋，又重新做人了。他的眼前出现了一个崭新的世界。他跨越了一条恶与善的分界线。

扬·比比扬现在唯一的心愿是赶快回到自己的家乡！

他把一根魔鬼尾巴上的毛还给小魔鬼，并且对他说：

“阿嘘，你可以走了，我们各走各的路吧。现在我懂得了什么是邪恶，我有力量 and 它作斗争……如果你再想引诱我，你注定要失败！你将又一次失去尾巴！”

阿嘘拿起还给他的一根毛，很快就消失了。

现在只留下扬·比比扬和卡尔乔两个人。远处，熟悉的山峰高耸入云。山脚下，绿色田野中间的一个小白点，就是他们家乡的小镇。

“妈妈，我回来了。爸爸，我回到你的身边来了！”扬·比比扬兴奋地喊着。

他拉着卡尔乔的手说：

“我们一起走！……”

“我亲爱的父亲，戈尔奇兰大爷！”卡尔乔轻轻他说，“我也回来了！我要做你忠实的助手，成为你晚年的依靠。”

他们两人迈开大步，向家乡的小镇走去。

(严信长译)

唇上开放玫瑰花的美丽姑娘

[保] 埃林·彼林

从前有一个老爷爷，他有一个女儿。当她笑的时候，嘴唇上就开放出玫瑰花，当她哭的时候，眼里就掉下珍珠。老爷爷把玫瑰花和珍珠搜集起来，出去卖掉，以此为生。姑娘因她非凡的美丽和才能而出了名，她的名声甚至传到国王的耳朵里。国王想娶她，于是，派了使者们去接姑娘。她们扶她上了专车，就动身回城了。在迎亲使者中间，有一个大姑娘，她想用欺骗的手段嫁给国王。正当一行人走在半路上时，忽然，美丽的姑娘很想喝水。忌妒她的那个大姑娘说道：“你如果让我挖掉你的一只眼睛，我就给你水喝。”美女没办法，同意了。那个大姑娘挖掉了美女的眼睛，把它藏在一个盒子里，给了她水喝，又继续赶路。

她们走啊走的，来到一口井旁；美女又想喝水。忌妒她的那个姑娘对她说：“如果你让我把你另一只眼睛也挖掉，我就给你水喝。”姑娘渴得要命，没有法子，又同意了。那个忌妒她的姑娘把她另一只眼睛也挖了出来，藏在另一个小盒子里，又给了她水。后来，迎亲的其他女人发现姑娘的眼睛没有了，就议论说：“国王干吗要一个瞎王后啊？跟她住在一起他可怎么见人啊？来，咱们把她撂在森林里吧！”她们又向前走了一会儿，来到一口枯井旁，那儿长着大丛大丛的杂草。她们把姑娘撂下，急急忙忙地走了。她们把怀着忌妒心的大姑娘打扮了一番，带到国王眼前，禀报说，这就是出名的漂亮姑娘。于是，国王娶了她。相当长的时间过去了，国王等着王后笑一笑，或者哭一哭，好看看她的嘴里怎么掉出玫瑰花或者滴下珍珠来；可是，她既不笑，也不哭，而总是若有所思似地紧锁着双眉。

撂在森林里的姑娘被一个老爷爷发现，他把她收留到自己家里，照看着她。姑娘在老爷爷那里生活得很好，替他看着家。有一次，老头打了个喷嚏，姑娘笑了，突然，从她嘴唇上掉下了盛开的玫瑰。她把玫瑰交给老爷爷说：“爷爷，给你这朵玫瑰花，你进城去把它卖了，你在各条街都转转，你这么喊：‘用玫瑰换眼睛！’谁如果给你眼睛，你就把玫瑰给谁。”老爷爷拿了玫瑰花，进城去，沿街叫喊道：“用玫瑰换眼睛！用玫瑰换眼睛！”大家都感到他这个人很奇怪，谁也没有买下玫瑰花。当他从王宫附近走过时，王后从窗口探出头来问他：“老爷爷，你卖什么东西？”他回答说：“用玫瑰换眼睛，闺女！”她对他说：“把它给我吧！”她掏出了一个小盒子，把它打开，把一只眼睛给了老爷爷，自己拿去了玫瑰花。老爷爷并不认识王后。他拿了眼睛，回家后，把它交给姑娘。她把眼睛安在原处，就又能看见东西了。过了一些时候，姑娘又笑了，她嘴唇上又开放出玫瑰花。她又把它交给老爷爷去换另一只眼睛，老爷爷拿着玫瑰花进城去，他又沿街叫了起来：“用玫瑰换眼睛！用玫瑰换眼睛！”所有的人都感到惊讶，但谁也没有买那朵花。当他再次走过王宫的时候，王后又从窗口探出头来问：“老爷爷，你卖什么？”他对她说：“用玫瑰换眼睛，闺女！”“你把它给我吧，老爷爷，我会给你一只眼睛的。”她从怀中掏出一个盒子，把它打开，又从里面取出一只眼睛交给老人。老头儿又把玫瑰花给了她，拿了眼睛，把它带回去给姑娘。她把眼睛安到原处，顷刻间，她用这只眼也能看见东西了。

有一次，姑娘因为什么事感到难过，她哭了，从她眼中滴下一颗颗珍珠来。她把珍珠交给老爷爷，让他进城去卖，再买回家里需要的东西。老爷爷

拿了珍珠进城，还是把珍珠卖给了王后。

王后准备用这些玫瑰花和珍珠来骗国王。有一次，在选好的一个时机，她笑了，露出了事先藏在她嘴里的玫瑰花。另一次，她把珍珠粘在眼睛上，在她装哭的时候，在国王的王袍上方低下头，使珍珠掉下来。

老爷爷到城里卖过很多次玫瑰花和珍珠，这事传到了国王的耳朵里。他手下的人向他禀报说王后买了这些玫瑰花和珍珠。国王听了对王后产生了怀疑，感到她很不老实，很虚伪，决心要把这件事查清楚。有一次，他下令：住在城郊的所有的姑娘，不论贫富，都到他指定的地方来干活。所有的姑娘都来了，老爷爷的姑娘也来了。她们围坐在篝火四周，纺纱，梳羊毛，并挨个唱歌，谁会唱什么就唱什么。国王坐在一个角落里听着。轮到老爷爷的姑娘唱了，她当时坐在一个边上，脸上蒙着面纱，纺着线。她说：“我不唱歌，我给大家讲一个故事。”她一边摇着纺车，一边讲了起来：“纺车，你讲啊：从前有一个姑娘，她笑的时候，嘴里就开放出玫瑰花，她哭的时候，眼里就落下珍珠……”

就这样，姑娘没有停顿他讲了她所受的苦。国王全神贯注地把故事听完以后，走到姑娘跟前，轻轻地掀开她的面纱，看见了她无比美丽，这时，国王深信他已找到了他失去的新娘。

他下令把王后捆在一匹疯马的尾巴上，抽马一百鞭子，把它赶到森林里去。从这以后，国王同玫瑰一样美丽的姑娘结了婚。

图画引起的风波

[法] 埃梅

假期里的一天上午，德尔菲纳和玛丽纳特两姐妹带着绘画颜料，来到农场后面的牧场上。绘画颜料完全是新崭崭的。这是她们叔叔阿尔弗雷德昨天晚上才给她们带来的礼物，为的是祝贺玛丽纳特七周岁生日。小姐妹为他唱了一支春天的歌儿，以表示感谢。后来，阿尔弗雷德叔叔兴高采烈地哼着歌儿走了。可是，要画图画还是要爸爸妈妈同意才行。晚上，阿尔弗雷德叔叔一走，爸爸妈妈就嘟嘟囔囔，没完没了地发起牢骚来：“我们倒要问问，把这些图画颜料送给我们这两个疯疯癫癫的丫头，莫非要让她们把厨房弄得乱糟糟的、一身糊上颜料不成？难道我们这辈人用图画颜料画过画儿吗？明儿上午，你们无论如何不准五颜六色地乱涂。我们到地里上工的时候，你们得在菜园里摘豆荚，还得去割苜蓿喂兔子。”小姐妹心里怪不舒服，但也不得不答应下来，保证不动一动图画颜料。因此，第二天上午，爸爸妈妈上工以后，她们就只得去菜园摘豆荚。她们遇到了鸭子。好心肠的鸭子发现她们神色沮丧便问道：

“你们怎么啦，小姐妹？”

“没什么。”小姐妹回答道。但是，玛丽纳特哭了，德尔菲纳也跟着哭了。由于鸭子一个劲地追问，她们才把绘画颜料啦、摘豆荚啦、割苜蓿啦统统讲了一遍。正在周围跑着的狗和猪也走过来听。听完了，它们同鸭子一样感到十分不平。

“这真令人气愤。”鸭子说，“你们的爸爸妈妈不准你们画画儿是不对的。不过，小姐妹，不用害怕，你们安安心心地去画画儿吧。只要有狗的帮助，我负责为你们摘豆荚。……你能帮助我吗，狗？”

“当然能。”狗回答说。

“割苜蓿的事，”猪说，“你们交给我好啦，我去割好多好多来存着。”

小姐妹可高兴啦。她们一一拥抱了三个朋友之后，就带着绘画颜料向牧场走去。当她们在调色碟里盛满清水的时候，驴子从牧场尽头来到她们面前，说：“早安，小姐妹。你们用这些颜料干什么呀？”

玛丽纳特回答说她们准备画画儿，并把驴子想知道的事一五一十地作了解释。

“如果你愿意的话，”她接着说，“我给你画张像。”

“哦，愿意，我非常愿意。”驴子说，“我们畜生，简直没有机会看看自己是什么模样。”

玛丽纳特让驴子侧面站着，开始为它画像；而德尔菲纳呢，正在画一只停在草上的蝗虫。姐妹俩专心致志，静静地画着；她们还偏着头，将舌头也微微伸了出来。

驴子纹丝不动地站了一会儿，就问道：

“可以给我看看吗？”

“等一等。”玛丽纳特回答说，“我正在画耳朵。”

“啊！好吧。甭着急。谈到画耳朵呀，我要告诉你，我的耳朵是长长的，但你知道，并不是很长很长。”

“对，对，你放心好啦，我会画得恰到好处的。”

可是，德尔菲纳画失败了。她把蝗虫和草画好以后，觉得这画在宽大的

白纸上实在单调，便又以牧场作背景，着手点缀画面；不幸的是，牧场和蝗虫全都是同样的绿色，这样一来蝗虫的轮廓也就消失在一片绿色之中，什么也看不见了。真气人！

玛丽纳特画完后，就请驴子去看。驴子急忙走过去，一见画像，就大吃一惊。

“我真不了解，”它有点忧郁他说，“我的头怎么长得同狗一样，这我可从来没想到过。”

玛丽纳特满脸通红。驴子又继续说：

“耳朵也一样。人家常对我说我的耳朵长，但是，从画像上看并不见得。这一点，也出乎我的意料。”

玛丽纳特觉得很尴尬，脸更红了。的确，在驴子的画像上，与身子同等重要的耳朵画得很不好。驴子继续细看着自己的画像，眼神忧伤。突然，它惊跳起来，大声说：

“怎么搞的？只给我画了两条腿！”

这一次，玛丽纳特反倒觉得泰然了。她回答说：

“当然喽，我只看到你的两条腿，不能随便多画呀！”

“画得真好。但是，不管怎么说，我有四条腿呀。”

“不，”德尔菲纳插话说，“你侧面站着，我们只看得到两条腿。”

驴子不再争辩。它生气了。

“好嘛，”它边走边说，“就算我只有两条腿。”

“喂，你想一想……”

“用不着，用不着想。我只有两条腿……就这样，咱们不用谈了。”

德尔菲纳笑了。玛丽纳特虽然有些内疚，但也笑了。接着，她们不再去管驴子，想寻找其他的模特儿来画。这时，从房子那边过来两头牛，它们打算穿过牧场到河边去喝水。这是两头大白牛，一身雪白，连一根杂毛也没有。

“你们好，小姐妹。你们这些小管子是做什么用的呀？”

小姐妹告诉它们了是用来画画儿的，它们便请小姐妹给它们画像。但是，德尔菲纳从画蝗虫的失败中吸取了教训，摇了摇头，说：

“这可不行。要知道，你们的身子是白的，就同这纸的颜色一样，画上去人家看不出来。白纸上画白牛，你们就会像没有身子似的，白费劲！”

两头牛面面相觑，其中一头气冲冲他说：

“既然我们没有身子，那就再见吧。”

小姐妹呆在那儿，非常失望。这时，她们听到身后传来了喧闹声，回头一看，只见马和公鸡吵着架往这边走来。

“是的，先生，”公鸡用激动的声音说，“我就是比你强，比你聪明。你别装模作样地冷笑。我呀，我会狠狠揍你的。”

“无能的小东西，你能把我怎么样？”马说。

“无能的小东西？你也不过如此罢了，总有一天，我要叫你知道我的厉害。”公鸡直着喉咙叫道。

小姐妹上前劝解，但费尽口舌也无法叫公鸡住口。后来德尔菲纳答应给它们画像，这才平息了这场争吵，妹妹画公鸡，德尔菲纳画马。顿时，大家都觉得气氛宁静了。此刻公鸡把头抬得老高，向后耷拉着冠子，鼓起噎囊，蓬松着漂亮的羽毛，兴冲冲地摆好了姿势。但是，不一会儿它就开始自吹自擂起来。

“给我画像，肯定是很愉快的啰。”它对玛丽纳特说，“你呀，你真会选模特儿。不是我自夸，我的羽毛的颜色，真是漂亮极啦。”

它长时间地夸耀自己的羽毛、肉冠、风度，最后它瞥了马一眼说：

“不用说，与那些毛发稀疏而又色彩单调的可怜虫相比，你们自然更爱画我啰。”

“对小畜生来说，打扮得像这样花里胡哨的倒也合适，”马说，“免得它们每到一个地方，都叫人家看不上眼。”

“你自己才是小畜生！”公鸡耸起羽毛，嘶声叫道，并且无休止地对马再三辱骂和威胁；马对此只是付之一笑。尽管如此，小姐妹却专心热情地画着，过了一会，两个模特儿都可以过去欣赏自己的画像了。看样子，马对它的画像非常满意。德尔菲纳在马的颈项上画了长长的、漂亮的马鬃，在马的尾部画了一大把马尾毛，其中有好几根像铁镐把一样粗大，一样结实。总而言之，马很幸运，它摆好姿势只站了三刻钟，德尔菲纳就给它画了四只脚。公鸡也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它不乐意的只是把它的翎饰画得像把烂扫帚。马一直盯着看自己的画像，当它回头瞥了一眼公鸡的画像后，心里立刻充满了痛苦。

“怎么搞的，公鸡倒比我还大了！”它说道。

原来，德尔菲纳也许是从画蝗虫得到了启发，只用半张纸来画马：而公鸡却被玛丽纳特画得很大很大，占满了整个一张纸。

“公鸡倒比我大，这真妙！”

“我就是比你大，亲爱的。”公鸡乐滋滋他说，“这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有什么可奇怪的呢？我呀，不把我们俩的画像对照看，我就知道我比你大。”

“这倒是真的。”德尔菲纳对比了两张画像后，对马说，“你比公鸡画得还小，我却没注意到。但是，这个没关系。”

她知道马生了气，可是已经太晚，马扭头就走了。她招呼马回来，马却看也不往后看一眼，冷冷地回答说：

“是呀，我比公鸡小，而这个没关系。”

马对小姐妹的解释充耳不闻，扬长而去。公鸡保持一段距离，跟在它后边，并不厌其烦地重复道，“我比你大！就是比你大！”

中午，爸爸妈妈收工回家，发现两个女儿都呆在厨房里，他们的目光立刻投到小姐妹的罩衫上。幸亏小姐妹很小心，衣服上没有糊上颜料。问到小姐妹是如何安排时间的，小姐妹回答说，她们给兔子割了一大堆苜蓿，摘了满满两篮豆荚。爸爸妈妈以为她们说的是真话，满脸微笑，非常满意。如果他们凑近点看一看豆荚，他们就会发现豆荚里混杂着一些狗毛、鸭毛，从而会感到奇怪，但是，他们没有那样做。小姐妹还从未见过他们的心情像今天吃午饭时那么好。

“啊！我们真高兴。”他们对女儿说，“瞧你们摘了这么多豆荚，我们的兔子至少三天不愁苜蓿吃了。既然你们干活这样卖力气……”

这时从桌子下面传来一阵咕噜声，打断了他们的话。他们弯腰一看，发现狗像是透不过气来的样子，就问道：

“你怎么啦？”

“没什么。”狗说（原来狗忍不住要笑出声来了，这使小姐妹吓了一跳），“完全没什么。我的喉头哽住了。你们知道，哽住了就会这样。我常常以为不嚼就能吞下去……”

“好啦，别啰唆了。”爸爸妈妈说，“我们刚才说什么啦？啊，想起来啦。你们干活卖力。”

他们的话再一次被一阵咕噜声打断了。但是，这次的咕噜声似乎是从门口传来的，不那么引人注目。原来，鸭子把头伸进门缝来，它也忍不住想笑。爸爸妈妈迅速把头转向门口。好在这时鸭子已经逃走了，他们没有看见。然而，这可叫小姐妹着急死啦。

“这大概是一阵风把门吹响了吧。”德尔菲纳说道。

“这完全可能。”爸爸妈妈说，“我们刚才说什么来着？对啦，说到苜蓿和豆荚，我们确实为你们感到自豪。有这样听话、这样爱干活的女儿，真叫人高兴。我们要奖赏你们。你们要知道，我们的意思绝不是不准你们画画儿。今天上午，我们是想试试，看你们到底是不是听话，是不是一心一意干活的好孩子。现在我们放心啦，因此，同意你们一下午都画画儿。

小姐妹向爸爸妈妈道谢，不过那声音小得桌子对面都听不见。爸爸妈妈因为愉快，也没有留心到这些小节。直到吃完饭的时候，他们一直都在不停地嘻笑、唱歌、猜谜语。

“两个小姐追两个小姐，永远也追不上。”

小姐妹佯装在猜。由于回忆起上午的事，她们心中感到内疚，就没心思动脑筋了。

“你们猜不着吗？这可简单极啦。承认猜不着了吧？好。谜底是这样的：汽车的两个后轮跟着两个前轮跑。哈哈！”

爸爸妈妈笑得直不起腰来。吃完饭后小姐妹收拾餐具时，他们到牲口棚去，牵驴子驮土豆种。

“喂，驴子呀，该出工啦！”

“非常遗憾，”驴子说，“我只有两条腿，怎么为你们干活呀？”

“两条腿！你跟我们瞎扯什么？”

“唉！就是只有两条腿嘛。我连站起来都困难，可你们还叫我出工。”主人走过去，凑近驴子一看，它果然只有两条腿——一条前腿和一条后腿。

“啊！真奇怪，这畜生早晨还是好好的四条腿……嗯！咱们去牵牛吧。”

“唉，牛呀！”主人站得老远喊，“只好请你陪我们去上工了。”

“肯定不行了。”昏暗的牲口棚里有两个声音回答道，“真是抱歉，我们没有身子。”

“你们没有身子？”

“最好你们自己过来瞧瞧吧。”

主人走过去，拴牛的地方果然空空如也。无论凭肉眼看或用手摸，都没有发现牛身，只见两对牛角在喂草架上摇晃。

“这牲口棚里出了什么事呢？真奇怪。咱们瞧瞧马去。”

马拴在牲口棚尽头，那儿光线最暗。

“唉，听话的马儿呀，你愿意陪我们去上工吗？”

“愿为主人效劳。”马回答说，“但是，如果叫我拉车可不行，我太小了。”

“嗯，”又是太小了！”

来到牲口棚尽头，爸爸妈妈惊叫了一声。在昏暗中，他们看见稀疏的垫草上站着一匹小得出奇的马，它的整个身子还不到公鸡的一半大。

“我长得娇小可爱，对吧？”它这样对主人说，简直有点像嘲弄他们似的。

“多么不幸啊！”主人悲叹道，“它本来是一头非常标致，非常精悍的牲口啊！可到底出了什么事呢？”

“我不知道，我一点也不明白。”马支支吾吾地回答，神情令人深思。

询问驴子和牛，它们的回答同样含含糊糊。主人意识到畜生们有什么事瞒着他们。主人回到厨房，带着猜疑的神色打量了小姐妹一会儿。每当农庄里发生了不寻常的事儿，他们都首先要责怪小姐妹。

“唉，老实告诉我们，”爸爸妈妈恶狠狠地说道，“我们不在家时，发生了什么事？”

姐妹俩瞠目结舌，吓得要死，只是比了比手势，表示不知道。这时爸爸妈妈四个拳头往桌子上一砸，吼道：

“你们到底说不说，小淘气鬼？”

“豆荚，摘豆荚。”德尔菲纳好不容易才小声地进出了这句话。

“割苜蓿。”玛丽纳特悄声补充说。

“是怎么搞的？驴子只剩下两条腿，牛没了身子，我们那标致的大马，变得只有一只小兔子那么大。这到底怎么回事呀？唉，快讲实话吧。”

小姐妹还不知道这个可怕的消息，一听吓呆了。但她们也不大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今天上午，她们兴致勃勃地画像，强求她们的模特儿接受她们的写生方式。对于初学画画儿的人，往往会发生这种情况。家畜们却把这种事看得十分认真。由于伤了自尊心，它们回到牲口棚后，一直对牧场上发生的事冥思苦想，以至于它们各自很快变成了画像上那副模样。当然，小姐妹的画并没画错，但引起这场可怕的意外的主要原因，是她们没有听爸爸妈妈的话。她们正打算认错的当儿，一眼看见鸭子从门缝里又是眨眼睛，又是摇头，这使小姐妹稍稍恢复了镇静，结结巴巴地回答说她们的确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你们装疯卖傻，”爸爸妈妈说，“好吧，你们就装疯卖傻吧。我们去请兽医来看看。”

小姐妹吓得发抖了。兽医是个非常机灵的人，他只要看一看家畜的眼白，摸一摸它们的四肢和瘤胃，就会弄清问题的真相。姐妹俩仿佛已经听到了兽医的声音：“瞧，瞧，我看它们都患了颜料病。今天上午有人画过画儿吗？”用不着说更多的话就会真相大白。

爸爸妈妈出发了。德尔菲纳把刚才发生的事给鸭子讲了，并说出了懂科学的兽医会弄清事情真相的担心。鸭子非常精灵，马上说道：

“别耽搁时间，快带上绘画颜料，咱们把变得畸形的家畜领进牧场，重新画过。”

小姐妹首先放驴子出来。这事可不容易，因为要驴子只用两只脚走路而又不栽跟斗，是非常困难时；而且到了牧场上还得在它肚子下垫一条凳子，不然，它就立不稳。牵牛倒容易，几乎只是陪着它们走就行了。当时，有一个过路人看见两对牛角悬在空中，穿过院子，感到十分吃惊，但他自作聪明，最终以为是自己的视力减退。当马走出牲口棚时，起初有点害怕与狗见面，狗在它面前显得像一个庞然大物。可它立刻觉得好笑，说：

“我周围的一切真大呀，我的个子却是小小的，真有意思！”

但它转眼又改变了看法，因为公鸡看见可怜的小马，气冲冲地跑到它面

前，凑近它的耳朵说：

“啊！啊，先生，咱们是冤家路窄哟。但愿你没忘记，我说过要揍你。”

小马吓得浑身颤粟。鸭子想竭力劝和，但无济于事。小姐妹却哭笑不得。

“让开，”狗说，“我把它吃了。”

狗露出獠牙，向公鸡扑过去。公鸡没吭一声就逃走了，逃得老远老远的。可怜的公鸡，躲藏了三天，大家才又看到它。它还是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

当马、驴子和牛都被带到牧场上，鸭子清了清嗓子，说道：

“我的老朋友们，你们可知道，看到你们这副畸形模样，我多难受啊！两头白牛，过去那么漂亮，大家一见就感到快乐，而今却没有了身子；举止姿态特别优美的驴子，可怜地拖着两条腿；而我们高大标致的马，竟成了一个干瘪枯瘦的小东西。想到这些，叫人多伤心呀。我心里不是滋味，更何况这些不可恩议的意外事情。纯粹是误会引起的。唉，完全是误会。小姐妹从来没存心欺侮谁。正相反，你们的不幸，使她们同我一样难过。我深信你们自己也很苦恼，为此，你们别再固执了，要紧的是愉快地恢复原状。”

但是变得畸形了的牲口们都忿忿不平，沉默不语。驴子低下头，怒容满面地看着自己的独前蹄；马呢，虽然心里还吓得扑通扑通直跳，脸上仍然显出怨怒的表情；至于牛，由于没有身子，看不出它们的神态，但是，只要瞧瞧那毫无表情，纹丝不动的牛角，一切都会明白了。驴子首先开口，它冷冰冰他说：

“我只有两条腿，好嘛，我只有两条腿，没什么可恢复的。”

“我们没有身子，”两头白牛说道，“做什么我们都无能为力了。”

“我是小虾米，”马也说，“算我倒霉。”

事情进行得并不顺利。出现了一阵沉默，这沉默令人沮丧。但是畸形的牲口们的执拗激怒了狗。狗转身责备小姐妹：

“对这些讨厌的畜生，你们也大仁慈了。把它们交给我，让我去咬咬它们的腿肚子看。”

“要咬我们？”驴子说，“哦！好啊，你敢这么做！”

接着，它开始说讽刺话，两头白牛和马也跟着风言风语。

“啊！那是开玩笑。”鸭子赶忙劝解说，“狗纯粹是想开开玩笑。但有些事你们还不知道哩。主人刚才出发请兽医去了，不出一小时，兽医就会来检查。他不费吹灰之力就会弄清真相。今天上午，主人本来不准小姐妹画画儿，可她们没有听话。既然你们这样固执，她们就只好挨骂、受处罚，甚至挨打了。”

驴子看了看玛丽纳特，马瞧了瞧德尔菲纳；牛角呢，在空中晃了晃，好像转身面向着小姐妹了。

“当然，”驴子低声说，“用四只脚走路比用两只脚走方便，那可舒服多啦。”

“牛有角无身，这显然是大家少见的。”两头白牛说。

“从高处往低处看人识物，还是要神气些。”马也叹息说。

趁大家怒气稍息，小姐妹拿出绘画颜料，重新开始画像。

这一回，玛丽纳特小心翼翼地给驴子画上了四条腿；德尔菲纳画了马，并在马脚下按标准比例画了一只公鸡。像很快画完了，鸭子见了兴高采烈，驴子和马表示十分满意。然而，驴子依然拖着两条腿，马也丝毫没变大。大家感到十分失望，连鸭子也开始不安起来。鸭子问驴子是否长腿的那边有点

痒，又问马有没有觉得皮肤有点紧。可它们回答说毫无这种感觉。

“时间太短了。”鸭子对小姐妹说，“我深信你们画好白牛的时候，一切都会如意的。”

德尔菲纳和玛丽纳特一人画一条白牛。她们都先画牛角，而画牛身时，她们始终没有忘记第一次的教训。为了画出白牛的身子，她们选用了灰色的图画纸。牛的雪白的身子在画面上清晰地显露出来了。两头白牛看了非常满意，认为画得栩栩如生。但白牛仍然只见牛角，不见牛身。马和驴子始终没感到有什么恢复原状的征候。鸭子难以掩饰心中的忧虑，它的好几片羽毛都因此而失去了光泽。

“咱们等一等。”它说，“咱们再等一等。”

又过了一刻钟，畸形的牲口仍然毫无变化。鸭子发现一只鸽子在牧场上觅食，就过去对鸽子嘀咕了些什么。鸽子飞走了，一会儿过后又飞了回来，栖息在一只牛角上，说：

“我看到拐弯路口上有一辆汽车开过来了。里面坐着爸爸妈妈和一个陌生的男人。”

“兽医！”小姐妹异口同声地叫道。

是的，肯定是兽医，而且他的车不会耽搁，顶多几分钟就到这儿了。看到小姐妹惊愕不止，想到怒气冲冲的主人，家禽家畜个个心情沉重。

“唉，”鸭子说，“你们再努点力看看。你们要知道，这一切都是你们的过失。都是因为你们一个个脾气执拗。”

驴子使劲晃了晃身子，想要恢复双腿；两头白牛直挺挺地甩了甩牛角，想现出身子；马猛吞了一口气，想让身子胀大。但都无济于事。

可怜的畜生们都感到惶恐不安。过了一会儿，马路上传来了汽车的马达声，大家都觉得没有希望了。小姐妹面色苍白、浑身发抖、无可奈何地等待着聪明的兽医到来。驴子难过得肢着两只脚，来到玛丽纳特跟前，开始舔她的手，想请她原谅，并对她说几句安慰的话。但因为太激动，它的声音哽咽了，热泪夺眶而出，滴到了画面了，这是充满友谊的泪水，一经滴上画面，驴子立刻感到整个右侧剧烈疼痛，顿时恢复了健全的四肢。这对大家是一大安慰，小姐妹重新有了信心。说实话，时间已经很紧迫了。现在，汽车离农庄院子只有一百米远了。但鸭子明白了个中原因，它立刻叼起马的画像，放到马的鼻子下，喜出望外地接到了一滴泪水。只见马一个劲地长，十秒钟之内长得和原来一样大小。这时候，汽车离农庄只有三十米远了。

向来不容易激动的两头白牛，开始对自己的画像沉思起来。其中一头因为挤出了一滴泪水，在汽车进入院子时现出了身子。小姐妹差点高兴得鼓起掌来，但鸭子还是愁眉不展，因为还有一头白牛没有身子。这头牛倒十分诚恳，但它不擅长流泪，大家从来没有看见它哭泣过。它心里激动，也想流泪，可是连眼皮角都没湿润。

时间紧迫，车上的人在下车了。狗根据鸭子的命令，跑上前去迎接他们，好把他们纠缠一会儿。当它向兽医表示热情欢迎的对候，用力过猛，使兽医摔了一个嘴啃泥。主人满院子跑，发誓要找根棍子把狗痛打一顿。然后，他们才想起把兽医扶起来，又给他刷了刷衣服。这样又过了五分钟。

在这几分钟里，在牧场上，大家都忧虑地望着那对没有身子的牛角。虽然它诚心诚意地作了努力，可怜的牛却挤不出一滴泪水来。

“我请求你们原谅，我实在流不出泪水。”它这样对小姐妹说。

一时间，大家都几乎感到失望了，连鸭子也丧失了信心，只有刚才恢复了身子的那头牛还稍微保持了冷静的头脑。它想起给同伴唱一首当年它们还是牛犊时就一块儿唱过的一首歌。歌词的开头是这样的：

一头牛犊，孤苦伶仃，
喝着牛奶，
哞、哞、哞，
它看见另一头牛犊，
吃着青草，
哞、哞、哞。

这是一首有点忧郁的歌儿，听了令人伤感。的确，它刚唱完第一段，就收到了预期的效果。那对没有身子的牛角微微颤抖了一下，可怜的畜牲叹息了几声，眼角里噙着一颗泪珠，但泪珠非常小，流不出来。幸亏德尔菲纳发现了晶莹发亮的泪珠，用笔尖蘸起来，点在画面上。顿时，这头白牛也有了身子，既看得见，也摸得着了。正好，这时爸爸妈妈领着兽医出现在牧场边。看到两头白牛和驴子平平稳稳站着，马也恢复了高大的身躯，爸爸妈妈惊诧得瞠目结舌。

兽医摔了一跤，一肚子怨气，用讥讽的口吻问道：

“唉”！这就是没有身子的那两头白牛、少了两条腿的驴子和变得比兔子还小的马吗？我怎么看不出它们像有病痛的样子呢？”

“这，这真不可理解。”爸爸妈妈结结巴巴他说，“刚才，在牲口棚里……”

“你们是做了场梦呢，还是刚吃过一顿美味的饭菜花了眼呀？我看哪，你们自己倒该请大夫治治。不管怎么说，让我白跑路，这我可不喜欢。”

由于爸爸妈妈连连道歉，兽医的态度才变得温和了些。他指着德尔菲纳和玛丽纳特说：

“这一回嘛，我原谅你们，因为你们有两个漂亮的小姑娘。只。要瞧上她们一眼，立刻就知道她们是聪明的、听话的孩子，对吧，小姑娘？”

小姐妹满脸绯红，不敢吱声，但鸭子却不知害臊地回答说：

“哦！是的，先生，没有比她们更听话的姑娘了。”

会搔耳朵的猫

[法] 埃梅

傍晚，爸爸妈妈从地里收工回家来，发现猫正在水井栏上忙着洗脸。

“哦，”他们说，“这猫又在搔耳朵，明儿还得下雨。”

第二天，果然下了一整天雨，根本无法下地干活，爸爸妈妈心里烦躁。他们看见德尔菲纳和玛丽纳特在厨房里做什么“鸽子飞”、“抓子”、“填十字”、“喂洋娃娃”、“狼，你在哪里”等等“游戏”，就更不耐烦了。

“只知道玩。”爸爸妈妈低声责备道，“这么大的女孩子，都快满十岁了，还这样贪玩。为什么不做点针线活，或者给舅舅写封信呢？那才是正经事。”

爸爸妈妈教训了小姐妹，又开始指责坐在窗边看雨的猫：

“这家伙也是一样，成天一副懒相。从仓库到地窖，不知道有多少耗子跑来跑去，它就是不管，只知道饭来张口，坐享清福。”

“你们哪，什么事都总爱吹毛求疵。”猫回答说，“白天嘛，就该睡觉、娱乐。夜晚我忙着在仓库里钻来钻去捉耗子，你们怎么不跟在我背后赞扬几句呀。”

“好啦，你的歪道理倒是不少。”

天快黑了，雨还是下个不停。爸爸妈妈在厨房里忙碌的时候，小姐妹开始围着桌子转圈耍。

“你们可别这么耍。”猫说，“这样耍会打烂东西，爸爸妈妈要责备你们的。”

“要是听你的呀，咱们就什么也别想玩了。”德尔菲纳回答道。

“就是嘛。”玛丽纳特说，“照阿尔封斯的说法（阿尔封斯是她们给猫取的名字），除了睡觉，就没事可干了。”

阿尔封斯不再管她们。小姐妹又围着桌子跑。这张桌子正中摆着一个上了彩釉的陶瓷盘。这盘子在家里已有一百来年了，爸爸妈妈十分珍惜它。德尔菲纳和玛丽纳特跑得高兴了，抓住一只桌子脚，也没想一想桌子上面有没有东西，就往上抬。盘子轻轻地滑到瓷砖地上，碎成了几块。猫呆坐在窗边，连头也不回。小姐妹再也没有心思玩了，只觉得耳朵发烧。

“阿尔封斯，陶瓷盘给打烂了，咱们怎么办呢？”

“把碎片捡起来，扔到沟里去吧，爸爸妈妈也许不会发现……不行，来不及啦，他们来了。”

一见到陶瓷盘被打碎，爸爸妈妈就火冒三丈，几步跨进厨房。

“该死的丫头！”他们高声叫骂，“这盘子是咱家的传家宝，竟然给你们打碎了！你们两个死鬼，就会败家，得处罚处罚你们才行。今后不准再玩耍，开饭时只准吃面包！”

爸爸妈妈认为这样的处罚还太轻，互相商量了一阵之后，又对两个小姐妹说：

“不，不罚你们光吃面包了。明天如果不下雨的话，你们就去看望麦莉纳婶婶吧！”

德尔菲纳和玛丽纳特一听说要她们去看望科莉纳婶婶，就吓得脸色发白。她们双手合掌，苦苦哀求爸爸妈妈不要让她们到麦莉纳婶婶那里去。

“哀求也不顶用！假若天不下雨，你们就去麦莉纳婶婶家，给她捎一盒

果酱罐头去。”

麦莉纳婶婶是一个年迈而可怕的女人。她满口无牙，一脸胡子。每当小妹妹去看望她时，她总是不厌其烦地亲吻她们。光是她的一脸胡子就叫人够腻烦了，更何况她亲吻时还用胡子扎她们，扯她们的头发。她还故意让面包或干酪受潮，强迫她们吃，从中取乐。另外，麦莉纳婶婶觉得她的两个外甥女十分像她，并且说，到年底，她们就会长得同她一模一样了。这叫她们一想起来就觉得害怕。

“可怜的姑娘们，”猫叹息说，“就因为打破了一个已经有缺口的盘子。这处罚也太过分了。”

“关你啥事？你这样维护她们，这盘子说不定是你同她们一块打烂的吧？”爸爸妈妈气愤他说。

“哦！不是。”小妹妹说；“阿尔封斯一直呆在窗户旁边。”

“别说啦。哼！你们是一伙的，互相包庇。你们没有哪个顶得了用，更不用说一只成天只晓得睡懒觉的猫了……”

“你们这么看待我，”猫说，“我就宁愿离开这个家。玛丽纳特，把窗户给我打开吧。”

玛丽纳特打开窗户，猫就跑到院子里去。雨刚刚停，云已经被风吹散了。

“天正在转晴。”爸爸妈妈说，“明天将是好天气，你们正好到麦莉纳婶婶家去……算了，你们也哭够了，哭又补不好盘。你们到农具库里去抱点柴来。”

小妹妹来到农具库。猫正蹲在柴堆上洗脸，德尔菲纳泪流满面地凝视着它。

“阿尔封斯！”玛丽纳特破涕为笑，愉快地叫了声。这使她姐姐感到非常惊诧。“什么事呀，我的小姑娘？”猫问道。“我想到了一个办法。假如你愿意，咱们明儿就可以不去麦莉纳婶婶家了。”玛丽纳特说。

“那就再好不过啦。可惜我说的话对爸爸妈妈都不顶用。”猫回答。

“并不需要你对爸爸妈妈说什么。他们不是说天不下雨，才要我们到麦莉纳婶婶家去吗？”

“那又怎么样？”

“那你只管搔耳朵，明几天一下雨，爸爸妈妈就不会叫我们到麦莉纳婶婶家去了。”

“噢，对呀。”猫说，“我倒没想到，这主意确实好。”

它赶紧开始搔耳朵，一连搔了五十多下。

“今天晚上，你们可以安心睡觉了。明儿天下大雨，没有谁敢出门。”

晚饭时，爸爸妈妈谈了许多关于麦莉纳婶婶的事；他们把送给麦莉纳婶婶的果酱罐头也已经准备好了。

小妹妹勉强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有好几次，玛丽纳特的目光同她姐姐的目光相碰时，她都假装哽住了，以免笑出声来。临近睡觉的时候，爸爸妈妈又探身窗外看了看天色。

“今晚的夜色可真美，”他们说，“从来没有看见过天上有这么多的星星。明儿一定是晴天，路好走。”

但是，第二天，天灰蒙蒙的，一大早就开始下起雨来。“不要紧，”爸爸妈妈说道，“这雨下不了多久的。”他们让小妹妹穿上裙子，头上扎了粉红色的发带。但是，从早到晚，雨下个没完。于是小妹妹只好又脱下裙子，

解下头上的粉红色发带。可是爸爸妈妈说：

“这事只不过推迟一天罢了，你们明儿去看她好啦。瞧！天又开始亮开了。现在是五月，要是会连下三天大雨，那才怪哩。”

当天晚上，猫洗脸时，又搔它的耳朵，于是第二天，又下了一场大雨。同昨天一样，小姐妹又不能到麦莉纳婶婶家去了。眼看连续下了两天雨，迟迟处罚不了小姐妹。加上又无法下地干活，爸爸妈妈开始发脾气了。他们为一点小事就要对女儿发脾气，骂她们贪玩，只会打烂盘子。“你们到麦莉纳婶婶那里去，她会有好的给你们。”他们又补充说，“只要天气转晴，你们一早就动身。”在他们气极了的时候，猫也成了他们的出气筒，一个用扫帚打，一个用木屐踢，骂它不中用，游手好闲。

“哦！哦！”猫说，“我没有想到你们会这样不讲理，不分青红皂白就打我。但是，我老实告诉你们吧，你们这样做以后是会后悔的。”

要不是爸爸妈妈惹猫生气，雨肯定下不长，因为猫喜欢爬树，喜欢到田野上和树林里去跑跑。但是，为了不让它的朋友因为探望麦莉纳婶婶而感到痛苦，它虽然感到闷得心慌，也只好在家里呆着；同时，挨木屐踢和扫帚打的味道还记忆犹新，再也不用小姐妹求情，它自个儿就会搔耳朵了。从此，它把搔耳朵当作自己的事。雨从早到晚，下个不停，一连下了整整一星期。爸爸妈妈不得不呆在家里，眼看庄稼烂了，也无法可想。这样一来，他们把打碎陶瓷盘和探望麦莉纳婶婶的事全给忘了。但是，他们看猫却更加不顺眼了。他们俩经常在一起嘀嘀咕咕，谁也不知道他们在商量些什么。

雨连续下到第八天了。这天清早，德尔菲纳和玛丽纳特起床就看见爸爸妈妈在厨房里缝口袋，桌子上还放着一块起码有三斤重的大石头。他们说缝口袋是为了装土豆到车站去办托运。这时候，猫进厨房来了，它客客气气地向大家致意。

“阿尔封斯，”主人对它说，“炉子旁边有一大碗鲜牛奶，你去喝吧。”

“谢谢主人，你们可真好。”猫回答说，但同时它又感到有些诧异，主人今天怎么对我这么好呢？

猫正在喝鲜牛奶的时候，两个主人突然一人抓住它的一条腿，倒提起来把它装进口袋里，又把那三斤重的石头也塞进口袋，然后用结实的细绳缝了口。

“你们怎么啦？”猫在口袋里边挣扎边叫道，“主人，你们的头脑发昏了么？”

“你还问怎么啦？”主人说，“现在雨水已经够多了，我们不需要每天晚上搔耳朵的猫了。既然你这么喜欢水，五分钟后我们就送你到河底去洗脸去，你要多少水就会有多少水……”

德尔菲纳和玛丽纳特又哭又叫。她们不同意把阿尔封斯扔下河去。但爸爸妈妈无论如何，也不愿意留下这个总让天下雨的讨厌的畜牲。阿尔封斯咪咪直叫，发疯似地在口袋里乱蹦乱跳。玛丽纳特隔着口袋拥抱着它；德尔菲纳跪在地上替它求情，要爸爸妈妈饶它一命。“不行，不行！”爸爸妈妈大声叫道，“对这只坏猫。决不能同情！”这时，他们发现钟已快打八点，到车站恐怕来不及了，便匆匆忙忙戴上斗笠，披上带风帽的雨衣。临走时他们对小姐妹说：

“现在，我们没有时间到河边去了，等我们中午回家后再说。从现在到中午，你们不准打开口袋。要是中午我们回来，阿尔封斯不在口袋里，你们

就马上到麦莉纳婶婶家去呆六个月，也可能一辈子你们也别想再回到家里来。”

但爸爸妈妈刚一出门，德尔菲纳和玛丽纳特就把口袋拆开了。猫从口袋里伸出脑袋，对她们说：

“小姑娘，我知道你们的心地是善良的。但是，假如我为了自己逃命，眼睁睁地看着你们到麦莉纳婶婶家去受六个月甚至更长时间的罪，我会伤心死的。我宁愿自己被扔下河去，也不愿让你们去受那种罪。”

“麦莉纳婶婶也并不像大家所想象的那样可怕，”小姑娘说，“何况六个月转眼就会过去的。”

但是，猫无论如何也不答应。为了表示它已经下定了决心，它又将头缩进了口袋。德尔菲纳继续劝说猫赶快逃命，玛丽纳特则来到院子里，请鸭子出个主意。鸭子正冒着雨在水洼里戏水。它善于思考，做事认真。为了能够冷静地、周密地考虑问题，它把头藏在翅膀下面。

“我绞尽脑汁也是枉费心机。”鸭子最后说，“我想不出说服阿回回尔封斯逃跑的好办法。我了解它，它很固执。如果现在我们强迫它出口袋来，爸爸妈妈回来的时候，它还是会跑到他们面前去的，这是谁也挡不住的。而且，我觉得它这样做还是满有道理的。假如你们是由于我的过失而受了连累，不得不到麦莉纳婶婶家去受罪，那么，我活着良心上也会觉得过不去的。”

“可我们呢？要是溺死了阿尔封斯，难道我们的良心就不会感到痛苦吗？”

“当然会啰。”鸭子说，“当然会。可是，应该想出一个两全齐美的办法来。我想了一阵，但还是不知道怎么办才好。”

玛丽纳特打算请农庄里所有的家禽家畜来想想办法。为了抓紧时间，她决定把它们统统都叫到厨房里来，马、狗、公牛、母牛、猪和所有的家禽家畜全都到了，它们都在小姐妹指定的位置上坐下，围成一个圆圈。猫在圆圈的正中，但它只同意把头伸出口袋来。鸭子站在猫旁边，把情况告诉了畜牲们。它一讲完，大家都静静地思索起来。

“谁有办法吗？”鸭子问道。

“我有办法。”猪应声回答，“我看这样办：中午主人回家来，我去给他们讲道理。我要让他们为产生这样的念头而感到羞愧。我要对他们讲，家禽家畜的生命是神圣的，把阿尔封斯扔下河去是。骇人听闻的罪行。他们一定会听从我的劝告。”

鸭子点了点头，表示赞同猪的观点。但是它知道，在主人的心目中，猪老早就该进腌肉缸了，它的话是不会顶用的。

“还有谁有办法？”

“我。”狗答道，“这件事，你们尽管放心交给我来办好了。当主人来扛口袋的时候，我就咬住他们的腿肚子，直到他们把猫放出来才松口。”

这主意倒不错。但是，德尔菲纳和玛丽纳特虽然想救猫的命，却又不愿意爸爸妈妈给狗咬。

“再说，”一条奶牛补充说，“狗过分唯命是从，它不会有胆量去咬主人。”

“对嘛，”狗叹息说，“我又过分唯命是从啦。”

“我有一个十分简单的办法，”一头白牛说道，“阿尔封斯只管从口袋里出来，我们再塞一块木柴到口袋里去就得啦。”

白牛的话受到一片赞扬。但猫却摇了摇头说：

“不行。主人发现口袋里没有动静，既没有说话声，也没有呼吸声，他们一下子就会识破的。”

应该承认，阿尔封斯说得蛮有道理，家禽家畜们都感到有点灰心丧气了。沉默了一会儿之后，马说话了。这是一匹毛都脱光了的、站起来脚直打颤的老马，主人已经不再用它，打算把它卖给马肉铺了。

“我活不长了。”它说，“反正总得死，但我想要死得有意义。阿尔封斯年轻有为，前途无量。因此，我想让我进口袋去替换它。”

大家对马的建议十分感动。阿尔封斯激动万分，一下蹦出口袋，躬起身子抚摸马的长腿。

“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你是最无私的家畜。”它对老马说，“如果我有幸不被淹死的话，我将永远不会忘记你的这种伟大牺牲精神。我打心眼里感谢你。”

德尔菲纳和玛丽纳特抽抽噎噎地哭了起来。猪呢，它也很动感情，放声痛哭。猫用脚爪擦了擦眼泪，继续说：

“可惜你的主意是行不通的。尽管我答应接受你这个对我是如此诚挚的建议，可是这个口袋只能装得下我，要用它来装你显然是不行的，就连你的头也装不进去。”

小姐妹和家禽家畜们这才恍然大悟，替换的办法是不行的。老马站在阿尔封斯身旁，他们的大小是如此悬殊，以致一只不懂礼貌的公鸡，放声大笑起来。

“笑什么？”鸭子气愤地说，“现在谁还有心思笑？你只晓得捣蛋，请你出去！”

“你别多管闲事！谁找你说话啦？”

“天哪！它多不知趣哟。”猪不满地说。

“滚出去！”所有家禽家畜都愤怒地大叫，“滚出去，不知趣的家伙！滚出去！”

公鸡的肉冠顿时绯红，它在一阵吆喝声中穿过厨房，到外面去了。它发誓要进行报复。因为天在下雨，它便到农具库去躲雨。几分钟后，玛丽纳特也到农具库来了。她在干柴堆里仔细地挑选着柴块。

“也许我能帮你找到你要找的柴块吧。”公鸡说。

“哦！用不着，我想找一根形状要……总之，形状要合适。”

“形状要像猫，对吧？但是，正如阿尔封斯说的，主人肯定会发现的，因为柴块不会动呀。”

“它会动的。”玛丽纳特回答，“鸭子有办法……”

因为在厨房里大家都说要提防着公鸡，玛丽纳特就不往下说了。她拿起刚选好的柴块，离开了农具库。公鸡目送着玛丽纳特进了厨房。过了一会儿，公鸡又看见德尔菲纳同猫一块儿从厨房出来。德尔菲纳把仓库门打开，让猫进去，自己则守在门口。公鸡眼睛瞪得溜圆，弄不清这是怎么回事。德尔菲纳不时走近厨房窗口，焦急地问：“几点啦。”

“差二十分打十二点。”玛丽纳特回答。过后，她又告诉德尔菲纳：“十二点差十分……十二点差五分……”

猫不再露面了。

除了鸭子，所有的家禽家畜都离开了厨房各自选了一个地方去躲雨。

“几点啦？”

“十二点了，全完啦。似乎有……你听见了吗？有汽车的响声，肯定是爸爸妈妈回来啦。”

“算了。”德尔菲纳说，“我去把阿尔封斯关在仓库里……到麦莉纳婶家去呆六个月也不会死人的。”

她正准备伸开手臂去关仓库门，却看见阿尔封斯从里面跑出来，嘴里含着一只活老鼠。爸爸妈妈的汽车开得飞快，已经在公路上出现了。

德尔菲纳跟在猫身后冲进了厨房。玛丽纳特打开她已经放进了柴块的口袋（为了让柴块显得柔软些，她还在柴块上包了一些烂布）。阿尔封斯把老鼠一放进口袋，袋口立即就被缝好了。爸爸妈妈的汽车这时已经开进花园了。

“老鼠，”鸭子把嘴凑近口袋说，“猫好心饶了你一命，你也得帮它一个忙。你听见了吗？”

“我听见了。”老鼠细声细气地回答。

“我们把你同柴块一起放在口袋里，你要在柴块上不停地走动，让人觉得是柴块本身在动。”

“这事好办。可以后呢？”

“以后会有人来扛口袋，并把它扔下河去。”

“原来如此！但是……”

“什么但是不但是……口袋底部有一个小洞，假如需要的话，你可以把它弄大一些。你一听到狗在你耳边叫就跑出来。但是狗叫之前，你不能往外跑，否则，狗就会咬死你的。特别要注意的是，不论发生什么事情，你都不要叫，也不要说话。”

爸爸妈妈的汽车进了院子。玛丽纳特将阿尔封斯藏进一口木箱里，把口袋放在木箱盖上。

当爸爸妈妈停车时，鸭子离开了厨房，小姐妹把眼睛搓得通红。

“什么鬼天气，”爸爸妈妈进门就嚷道，“雨水把我们的雨衣都浸透了。这都是猫这个畜牲干的好事。”

“要不是你们把我装进口袋里的话，”猫说，“我是会同情你们的。”

猫关在木箱里，它的声音变得稍稍小了一些；但它正好在口袋下面，这声音听起来就像是口袋发出来的。老鼠在柴块上跑来跑去，弄得口袋布一动一动的，活像是猫在挣扎。

“我们不需要你的同情，还是想想你自己吧。你被关得恼火了吧？但你是罪有应得的！”

“啊，主人，我知道你们表面上看起来很凶恶，实际上心地是很善良的，放我出来吧。我会原谅你们的。”

“原谅我们？瞧它这张嘴……莫非是我们让天下雨，一连下了一个礼拜么？”

“哦，不不。”猫说，“你们还没那本事。不过，那天是你们错打了我。你们打得我好痛，真是黑良心！”

“哦！你这个下流的畜牲，”主人大声嚷道，“竟敢骂起我们来他们一气之下，抓起扫帚就往口袋上打。包着烂布的柴块痛挨了一顿。而老鼠呢，它惊恐万状，在口袋里乱蹦乱跳，但不敢吱声；阿尔封斯则在箱里发出痛苦的惨叫。”

“这样你可舒服啦？你还骂不骂我们黑良心？”

“我再也不说你们好歹了。”阿尔封斯说，“你们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好啦，我再也不理你们了。”

“随你的便，坏小子。你的死期到啦。咱们马上就到河边去。”

尽管小姐妹又吵又闹，但爸爸妈妈提起口袋就出了厨房。狗早就在院子里等待他们了。它装出惊愕的样子，跟在他们后面。他们经过农具库的时候，公鸡问道：

“主人，你们是打算到河边去淹死可怜的阿尔封斯吧？但它恐怕已经死了，就像一块干柴那样一动也不动了。”

“这很可能。它刚才挨了一顿扫帚把，不死也只有半条命了。”

爸爸妈妈瞧了瞧口袋，补充说：

“我们痛打了它一顿，它就规规矩矩，一动也不动了！”

“这是值得考虑的，”公鸡说，“你们的口袋里到底装的是块干柴呢，还是猫？”

“是猫。它刚才还在说话，它说它再也不理我们了。”

这样，公鸡也就不再怀疑口袋里装的是干柴还是猫了。

这时，阿尔封斯早已跳出木箱，在厨房里同小姐妹一起跳圆圈舞了。鸭子在一旁观看他们嬉戏作乐，自己也很愉快；只是一想到主人可能会发现猫不在口袋里，它又深感不安。

“现在，”当舞跳完后，鸭子说，“我们得考虑下一步该如何行事了。我们决不能让主人回家时看见猫在厨房里。阿尔封斯，你现在马上到顶楼仓库里去藏起来。你要记住，白天千万别下来。”

“每天晚上，”德尔菲纳说，“你到农具库里会找到食物和一碗奶。”

“白天我们会到顶楼仓库里来向你问好。”玛丽纳特说。

“我呢，我到你们房间去看望你们。晚上睡觉的时候，你们让窗户微微开着吧。”猫对小姐妹说。

小姐妹和鸭子一起送猫到仓库去。他们到达仓库时，正遇见老鼠也逃回仓库来了。

“怎么样？”鸭子问道。

“我全身都湿透了。”老鼠说，“我冒雨跑回来，这段路可真长。你们要知道，我险些儿被淹死了。狗直等到主人走近河边要扔口袋时才叫。只差一点儿，他们就把我连同口袋一起扔到河里去了。”

“看来，一切都很顺利。”鸭子说，“不过，别再逗留了，赶快进仓库去吧。”

爸爸妈妈回家来，发现小姐妹正在唱着歌儿摆餐具。这使他们很反感。

“可怜的阿尔封斯，它的下场看来并不怎么使你们伤心。它刚死，你们就该这样嘻嘻哈哈么？它应该结交一些比你们更忠实的朋友才好。实际上，它倒是一只好畜牲，是值得我们想念的。”

“我们心里可难过啦。”玛丽纳特说，“但是，它既然死了，我们也毫无办法呀。”

“阿尔封斯给淹死了，它活该。”德尔菲纳说。

“说这种话，不讨我们喜欢。”爸爸妈妈责备道，“你们是没良心的孩子。我们真想送你们到麦莉纳婶婶家去一趟。”

吃饭时，爸爸妈妈悲伤得几乎不能下咽，可小姐妹却吃得很香。爸爸妈妈对她们说：

“看来伤心并没有败坏你们的胃口呀。如果可怜的阿尔封斯现在能够看见我们，它一定会明白谁是它真正的朋友了。”

吃完饭，他们不禁流下眼泪。用手绢捂住鼻子呜咽起来。

“哦，爸爸妈妈，”小姐妹劝道，“你们要坚强些，别老是哭泣。哭是不能使阿尔封斯复活的。当然，是你们把它装进口袋，给痛打了一顿后扔下河去的；但是，这也是为了咱们全家的利益，让咱们的庄稼能够得到阳光。你们要想开些。你们刚才出发到河边去时，还是那样坚定，那样愉快的嘛！”

这一天，爸爸妈妈一直都是闷闷不乐的。可是第二天上午，天朗气清，田野上阳光灿烂，他们就一点儿也不再想猫了。

在随后的日子里，太阳一天比一天更火辣，田间活又多，他们再没有余暇去想猫的事，他们对猫的感情也日益淡漠了。

对小姐妹来说，她们却并不需要想念阿尔封斯。猫几乎没有离开过她们。猫趁主人不在家，从早到晚呆在院子里，只有吃饭的时候才去躲起来。

夜晚，猫也到小姐妹的房间里去，同她们一块儿玩。

一天傍晚，爸爸妈妈回到农庄，公鸡迎上前去，对他们说：

“我不知道是不是幻觉，我似乎看见阿尔封斯经常在院子里玩。”

“这只公鸡变傻了。”爸爸妈妈这样咕哝着走进屋去了。

但是，第二天，公鸡又去迎着主人说：“阿尔封斯可能没有沉到河里去。我发誓今天下午看见它同小姐妹在一块儿玩。”

“由于那可怜的阿尔封斯，公鸡变得越来越痴呆了。”

爸爸妈妈一边这么说，一边仔细地打量着公鸡。他们目不转睛地瞅着它，并低声地喃喃咕咕。

“这公鸡笨得可怜。”他们说，“它气色倒挺好，就是吃了食物不长肉，继续养着它也没啥好处。”

第二天一大早，公鸡正准备说阿尔封斯如何如何的时候，就被捉住杀掉了。主人把它放进锅里炖好，一家人吃得可高兴啦。

阿尔封斯被“淹死”已经十五天了。十五天来，天朗气清。滴雨未下，爸爸妈妈原来很高兴，但后来又有点担忧了。他们说：

“这种天气不能延续太久，不然会天旱的。能下场透雨就好了。”

连续二十三天都没有下雨，土地干得什么都不长了。粘麦、燕麦、黑麦长不高，而且开始枯萎了。爸爸妈妈说：“这样的天气哪怕再持续一天，一切都会烤焦的。”他们开始对淹死阿尔封斯感到后悔了，并且把它的死归咎于小姐妹。“要不是你们打烂陶瓷盘，它就还活着，可以让天下雨。”傍晚，吃过晚饭，他们坐在院子里，望着万里无云的天空，心里焦急万分。他们绝望地叫喊阿尔封斯的名字。

一天早晨，爸爸妈妈到小姐妹房间里来叫她们起床，猫因为夜里同她们一起闲聊，一疲倦就倒在玛丽纳特的床上睡着了。听到开门声，猫已经来不及逃跑，就从帘缝钻到棉被里去躲起来。

“该起床啦。”爸爸妈妈说，“醒醒吧，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了，今天还是没有雨……啊！这个……”

他们没有继续说下去，却伸长了脖子，瞪圆了眼睛，看着玛丽纳特的床。阿尔封斯以为自己已经藏好了，没想到它的尾巴还露在帘缝外面。德尔菲纳和玛丽纳特睡意未消，将头缩进了被窝。

· 716 · 爸爸妈妈悄悄走上前去，四只手一起逮住猫的尾巴，把猫倒提

起来。

“啊，原来是阿尔封斯！”

“对，是我。但是，放开我吧，你们提得我好痛呀。我将给你们说明事情的真相。”

爸爸妈妈把猫放在床上。德尔菲纳和玛丽纳特只得承认那天做了欺骗爸爸妈妈的事情。

“这也是为了你们，”德尔菲纳最后补充说，“为了你们不致伤害一只可怜的猫。猫是不应该被淹死的。”

“但你们没有听大人的话，这是不对的。”爸爸妈妈责备道，“说话算数，你们赶快到麦莉纳婶婶家去吧。”

“那就这样办吧，”猫跳上窗台大声地说，“我也到麦莉纳婶婶家去。我就先走了。”

爸爸妈妈明白他们不该要小姐妹到麦莉纳婶婶家里去。他们同意让小姐妹留在家，并且请求阿尔封斯也留在农庄里，因为，这关系到庄稼的收成。

当天傍晚，天气奇热，德尔菲纳、玛丽纳特、爸爸妈妈和农庄所有的家禽家畜，都到院子里围成一个圆圈。阿尔封斯坐在中间的一只方凳上。它先不慌不忙地洗了脸，然后又搔了五十多下耳朵。第二天上午，天开始下雨了，这是二十五天以来的第一场雨，使人和畜牲顿觉凉爽。在花园中、在田野里、在牧场上，一切植物都开始生长、返青。一个星期以后又发生了一件喜事，麦莉纳婶婶把胡子剃掉了，并且结了婚。她同她的新郎定居到离小姐妹家一千公里远的地方去了。

小老鼠比克
[苏]维·比安基

小老鼠变成航海家孩子们把船放到河里去。哥哥用小刀把厚的几块松树皮做成船，妹妹装上用破布做成的帆。

在顶大的一只船上，需要一根长桅杆。

“要用一根笔直的皮树枝才好。”哥哥说罢，就拿着小刀，走进灌木丛林里找去了。

他突然从那儿叫喊起来：

“老鼠！老鼠！”

妹妹奔到他那儿去。

“我割下树枝，”哥哥告诉她说，“它们就叫起来啦！整整的一群！有一只在这儿，在树根底下。你等着，我马上把它……”

他用小刀把树根割开，拖出一只小鼠来。

“它是多么小呀！”妹妹惊诧起来，“又是黄的！真的有这样的老鼠吗？”

“这是野鼠，”哥哥解释着说，“田鼠。每一种都有一定的名称，可是我不知道这一只是怎么叫的。”

那只小老鼠张开粉红色的小嘴，“比克”、“比克”地叫起来。

“比克！它在说，它叫比克！”妹妹笑起来了，“你瞧，它在发抖呀！唉，它的耳朵上还有血哩。一定是在捉它的时候，你的小刀把它割伤了的。它是多么痛呀！”

“反正我要杀掉它的！”哥哥生气地说，“我要把它们杀光。它们为什么要偷我们的粮食呢？”

“放它去吧！”妹妹要求着说，“它还小哩！”

可是哥哥怎么也不肯。

“我要扔它到小河里去！”他说罢，就向着河边走去。

女孩子顿时想到了一个法子，来救活这小老鼠。

“停住！”她喊住了哥哥，“你知道吗？把它放在我们顶大的一只船里，让它去做个旅客吧！”

哥哥同意这样做法，反正小老鼠定会淹死在河里的。小船载着一个活旅客放出去，倒是挺有趣的。

他们装好帆，把小老鼠装在木制的小船里面，就放到河流里去了。风推着小船，推着它离开了河岸。

小老鼠紧紧地抓住干燥的树皮，一动也不动。孩子们在岸上向它挥手。

这时候，家里叫他们回去，他们还看到那只轻飘飘的小船，扯着满帆，在河的转弯地方不见了。

“可怜的小比克！”他们回到家里以后，女孩子说，“一定的，风会吹翻那小船，比克也终究会淹死的。”

男孩子一声不响，他正在想，怎样才能够把谷仓里所有的老鼠弄个干净。

船翻了

小老鼠在松树皮做的小船上漂呀漂的。风推着小船，离开河岸越发远了。周围汹涌着高高的波浪。广阔的河面，在小老鼠比克看来，简直像是一个大

海洋。

比克生出来还不过两个星期。它不会自己寻食吃，也不会躲避敌人。那一天，老鼠妈妈第一次带着她的孩子们从窝里出来走走。当那个小孩子吓唬老鼠家族的时候，她正在给它们喂奶哩。

比克还是一只乳鼠。孩子们跟它开了一次狠毒的玩笑。把一只幼小的毫无自卫能力的老鼠，送上这样危险的旅程；他们还是一下子杀了它的好。

整个世界在对付它，风吹着，像是一定要吹翻那小船；水浪打击着小船，像是一定要把它沉到黑黝黝的河底去。兽、鸟、鱼、爬虫——一切都在对付着它。每一种东西，对于这只无知的毫无自卫能力的小老鼠，都是不利的。

几只大白鸥，首先看到了比克。它们飞了下来，在小船上面尽兜着圈子。它们愤怒得叫起来，因为不能够一下子结果这小老鼠的性命。它们怕飞下来碰着硬梆梆的树皮，反而伤害了自己的嘴巴。有几只落到水面上，游泳过来追赶那小船。

一条梭鱼从河底浮上来，也游在小船后面。它正等候着白鸥把小老鼠推到水里来。到那时候，它就可以不费气力，吃到那小老鼠了。

比克听到白鸥狡猾的叫声。它闭上了眼睛，在等死。

正在这个时候，从后面飞来了一只狡猾的大鸟——捉鱼吃的白尾鹞。白鸥就立刻四散地飞开去了。

白尾鹞看到小船上的小老鼠，和跟随着游在船边的梭鱼。它就放下翅膀，向下直冲。

它冲到河面上，正好冲在小船的旁边。翅膀的尖端触碰着了帆，小船就给它撞翻了。

白尾鹞的爪子抓住梭鱼，好容易从水里飞升起来的时候，在翻了的小船上面已经什么也没有了。白鸥从远处看到这样，就飞开了。它们在想，小老鼠一定沉下去了。

比克没有学习过游泳。它一落在水里以后，为着要不沉下去，它只知道应该把四只脚摇动。它浮上来，用牙齿咬住了小船。

它和翻了的小船，一起漂流着。

不多一会儿，水浪把小船推到处陌生的岸边。

比克跳到沙滩上，很快地钻进灌木丛里去了。

这是的的确确的翻船，小旅客能够活命，还算是好运气哩。

恐怖的一夜

比克被水浸得浑身湿透。它用自己的小舌头来舔毛。不一会儿，毛全干了，它觉得了温暖。

它想吃，可是走到灌木丛外面去，它又害怕。从河边传来白鸥的尖锐的叫声。

因此，它就整天挨着饿。

天终于黑起来了。鸟都睡着了，只有咻咻的响着的水浪，还在冲击靠近的河岸。

比克小心地从灌木底下爬出来。

它一看，什么也没有。它就像一个小黑球似的，急急忙忙的滚到草里。

它拼命找食，只要它眼睛里看到的叶子和茎，它都去吮来吃。可是里面

并没有奶。它恨得用牙齿把它们咬断或嚼碎。忽然，有一种温和的汁水，从一根茎里淌出来，流到了它的嘴里。汁水是甜的，正跟妈妈的奶一样。

比克把这根茎吃掉，接着，就去寻找别的同样的茎。它真饿得慌，连环绕着它的一切，它也一点没有看到。

在高的草的上空，已经升起了圆圆的月亮。敏捷的黑影毫无声息地在天空掠过：这是敏捷的蝙蝠，在追逐夜飞的蝴蝶。

在草里，到处可以听到轻微的吱吱喳喳的声音，有的在那儿移动；有的在灌木丛里走来走去，有的在蔓草里跳跃。

比克正在吃，它把茎一直啃到地上。茎倒下来，冷冷的露珠，滴在小老鼠的身上。

在倒下来的茎的顶头，生长着小穗，这是很好吃的，现在比克找到了。它坐了下来，两只前脚跟手一样的举起茎来，很快地把穗吃掉了。

“擦拍！”在小老鼠不远的地方，有种东西碰在地上。

比克不啃了，仔细地听。

草里在“擦拍”、“擦拍”地响。

“擦拍！”前边草堆的后面又传来了响声——“擦拍！”

有一种活东西在草里，一直向着小老鼠跳过来。

比克正想赶快向后转，跑进灌木丛林里去。

“擦拍！”从后又跳过来。

“擦拍！”“擦拍！”四面八方都在传过声音来。

“拍！”声音在前面已经很近了。

有一种活东西，它那长长的排开的脚在草上急急的跳动。“拍！”的一声，一只眼睛凸出的小青蛙，落到了地上，正好落在比克的鼻子前面。

它慌慌张张地盯住小老鼠。小老鼠又奇怪又害怕地在看它光滑的皮肤……它们面对面地坐着，谁也不知道，以后应该怎么办。

四周和以前一样，响着“擦拍！”、“擦拍！”的声音——整整的一群小青蛙，刚从不知什么东西嘴里逃出命来，在草里一蹦一跳，轻微急速的“窸窣”、“窸窣”的声音，越来越近了。

一刹那，小老鼠看到：在一只小青蛙后边，一条银灰色的蛇，拖着又长又软的身子，正在爬袭过来。蛇向着下面爬，一只小青蛙的长长的后脚，还在它张大的嘴里抖。

以后怎样，比克并没有看见。它急忙逃走，连自己也不知道，它已经蹲在离地面很高的一棵灌木的树枝上了。

它在那儿度过这一夜的其余的时间。它的小肚皮给草擦痛得着实厉害呢。

尾巴当钩子毛色当掩护

比克不再担心挨饿了，它已经学会了怎样去找食吃。可是，它又怎么能够自个儿抵御所有的敌人呢？

老鼠们老是聚族而居的，这样就比较容易抵御敌人的侵袭。谁发觉了一个走近来的敌人，只要吱的一声，大家就躲起来了。

比克只是自个儿。它需要赶快找到别的老鼠，跟它们生活在一起。比克就出发去寻找。只要它受得住，它总是尽力挨着灌木攀过去。这地方，蛇实

在太多了，它不敢爬到地下来。

它的爬树本领学得真不错，尾巴帮了它不少忙。它的尾巴又长又软，能够攀得住树枝。它靠着这样的一只钩子，能够在细枝上攀来攀去，并不比长尾巴猴差。

从大枝到大枝，从小枝到小枝，从树到树——比克接连三夜这样地攀过去。

到未了，灌木完了。再过去是草原。

比克在灌木丛里，并没有遇到老鼠。应该在草地上跑过去。

草原是干燥的。蛇是不会有。小老鼠胆大起来，连白天也。

敢走路了。现在它碰到了什么吃的都吃，各种植物的籽和茎、硬壳虫、青虫、小虫。不久，它又学会了一种逃避敌人的新法子。

事情是这样的：比克在地里挖到一些硬壳虫的子虫，它用后脚坐起来，然后细细地咀嚼。

太阳明亮地照着。蚱猛在草里跳来跳去。

比克看到在远远的草原上面，有一只小野雁。可是比克并不见了它害怕，野雁——一只比鸽子稍稍小一点的鸟——不动地挂在天空里，正好像挂在绳子上一样。只有它的翅膀，稍稍的在一动一动，它的头在一下一下地转。

小老鼠并不知道，野雁的眼睛是多么厉害。

比克的小胸膛是白色的。它坐着的时候，在褐色的地上，老远都看得到它的小胸膛。

比克知道危险，不过野雁已经一下子从上面冲下来了，像箭一样地向它扑过来。

要逃跑，已经太迟了。小老鼠的脚吓得动弹不得。它把胸膛紧贴在地上，几乎连知觉也失掉了。

野雁飞到小老鼠那儿，突然又飞回到天空，尖尖的翅膀差一点碰到比克。野雁怎么也不明白，小老鼠到底躲到哪儿去了。它刚才只看到小老鼠的又白又亮的小胸膛，忽然又没有了。它紧紧地盯住小老鼠坐着的那块地方，可是只看见褐色的泥块。

比克却仍旧躺在那儿，仍旧在野雁的视线里面。

原来它背上的毛是褐黄色的，跟泥上的颜色差不多，从上面望下来，怎么也不能发现它的。

一只绿色的蚱猛，刚好从草里跳出来。

野雁冲下来，抓住它就飞，一直飞远去了。

保护色救了比克的性命。

它从这个时候起，一发觉远处有敌人，就马上把身体紧贴在地上，趴着，一动也不动，保护色就会发生它的作用，瞒过了顶顶锐利的眼睛。

赤背鷓

比克天天在草原上跑，它找遍了所有的地方，找不到一点老鼠的踪迹。

后来，又到了一处灌木丛林。在灌木丛林后边，比克听到熟悉的河浪冲击的声音。

小老鼠应该回过头来，向别的一个方向跑过去。

它整夜地跑。到了早晨，它躺在一棵大灌木下面，睡起觉来。

宏亮的歌声把它吵醒了。比克从树根下面往上看，看到在它自己的头顶上，有一只美丽的小鸟——粉红色的胸膛，灰色的头和褐红色的脊背。

小老鼠很喜欢听小鸟快活地歌声。它想靠拢去欣赏那歌唱家。它就爬上灌木去，靠近到小鸟那儿。

会歌唱的鸟儿，从来没有惊动过比克，所以比克并不害怕它们。这一位歌唱家的身子，只比麻雀大了一点儿。

无知的小老鼠并不知道，这是一种赤背鸚，它虽是一只会唱歌的鸟，却是专门干抢劫的勾当。

赤背鸚扑到它身上，小嘴啄痛了它的背，比克几乎昏了过去。

比克受到猛烈的袭击，就从树枝上跌下地来。

它跌在柔软的草上，并没有受伤。赤背鸚飞下来，再扑到它身上去，时间已经来不及，因为小老鼠早已钻进树根底下去了。

狡猾的赤背鸚强盗，坐在灌木上等着看比克是不是再从树根底下出来。

赤背鸚唱着非常好听的歌，可是小老鼠已经没有心情去欣赏。比克现在坐的地方，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赤背鸚坐着的那棵灌木。

这棵灌木的树枝上，满生着尖尖的长刺；

刺的上面，好像枪上刺刀一样，插着吃不完。留下来的死的小鸟、蜥蜴、小青蛙、硬壳虫和蚱蜢。这是强盗的空中食库。

小老鼠如果从树根底下出来，它也会被插到刺上去的。

赤背鸚整天地守候着比克。直到太阳下山的时候，强盗才到树林里去睡觉了。小老鼠也就轻轻地从灌木底下钻出来，拔脚就跑。

或许是它赶路太急的缘故，到了第二天的早晨，它又听到灌木后面河水的声音了。

它只得再回过头来，向别的一个方向跑去。

游行完啦

现在比克是在一个干涸的他塘里跑。

这里长的完全是干燥的苔草，很不容易在苔草里跑路，主要的原因是没有什么来充饥：从来不见有一个蛆虫，或是青虫，或是一棵有汁的草。

第二天夜里，小老鼠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它还勉强挣扎到一个小丘上，跌倒了。它的眼睛粘得睁不开来，喉咙里干得要命。它躺下来，舔舔苔草上面冰冷的露水，稍稍润一润喉咙。

天开始亮了。比克从小丘上远远地看到长满苔草的山谷，后面又是草原。那些滋润的草，长的高得像一堵墙。可是小老鼠已经没有力气起来到草地那儿。

太阳终于出来了。露水顷刻间给太阳炙热的强光晒干了。

比克觉得它要完蛋了。它用尽仅有的力气，爬过去，可是马上倒了下来，从小丘上滚了下去。它的背先落地，四脚朝天，现在看到面前只有一个长满苔藓的小丘。

在小丘里，有一个深的墨黑的小洞，直对着它，可是小洞很狭窄，连比克的头也钻不进去。。

小老鼠比克看见洞的深处，有个什么东西在动。

一会儿，洞口出现了一只胖胖的毛茸茸的山蜂。它从小洞里爬出来，用

脚搔搔圆圆的肚皮，拍拍翅膀，飞到天空中去了。

山蜂在小丘上面兜了一个圈子，向着它的小洞飞回来，在洞口降落。它在那儿站着，用它的坚硬的翅膀做起工来，风一直吹到小老鼠的身上。

“嗡嗡！”翅膀响着声音，“嗡嗡！……”

这只山蜂，是山蜂的号手。它把新鲜的空气赶进深长的小洞里去——给洞里换点空气——同时叫醒其他还在窝里睡觉的山蜂。

一会儿，所有的山蜂，一个跟着一个的从小洞里爬出来，飞到草原里去采蜜。号手最后一个飞去。只剩下比克独个儿。它已经懂得，为了活命，它应该怎么做。

它用前脚拼命地爬过去，到了山蜂的小洞口。香甜的气息，从那儿冲到它的鼻子里。

比克用鼻子来撞泥土。泥土落下来了。

它接连地撞，一直到挖出一个洞来。洞底下是灰色蜡做成的大蜂窝。在有些蜂房里，躺着山蜂的子虫；还有些蜂房里，尽是香气扑鼻的黄蜜。

小老鼠贪馋地舔着甜蜜的食品。它舔完了所有的蜜，就转到子虫身上去了，把它们活生生地吃掉了。

它身上的气力马上恢复过来，自从离开妈妈以后，它从来没有吃过这样饱饱的一顿。它还是把泥土挖过去——现在已经用不着费力了——找到所有又是蜜、又是子虫的新蜂房。

蓦地，不知道什么东西在它脸颊上面刺了一口。比克逃开，一只大母蜂从地下向着它爬过来。

比克想要向它扑过去，可是山蜂的翅膀，在它头上发出嗡嗡的声音，山蜂们从草原里回来了。它们整群的军队向着小老鼠冲过来。它一点没有办法，只得拔脚就跑了。

比克四脚齐跳地逃离它们。生在它身上的毛，替它挡住了山蜂们厉害的针刺。可是山蜂拣它身上毛生得稀少的地方来刺，刺它的耳朵、脚、额角。

它一口气——不知道哪来的这样的敏捷！——飞一样的跑到草原，就躲在丛密的草里。

“山蜂也就放了它，回到它们的遭过抢劫的窝里去了。”

这一天，比克走过一块潮湿的沼地，又到了河岸上。

比克已经是在一个岛上了。

盖起屋子来

比克来到这个岛上，是没有人的。岛上连老鼠也没有，只有鸟，只有蛇和蛙住在那儿，因为它们要越过一条宽阔的河，是满不在乎的。

比克不得不在敌人的包围里，独个生活。

有名的鲁滨逊，在他到了一个荒岛上面，就在想法子，独个儿应该怎么生活。第一步，他决定替自己盖起一所屋子来，抵御风雨和敌人的袭击，然后聚积些食物，好过冬天。

比克只不过是一只小老鼠，它想法子不会这么周到。可是它所做的，正好跟鲁滨逊一样：第一件事情，它要盖起一所屋子来。

没有谁教过它盖屋子，这本领是在它血统里面的。它盖得跟所有和它同种的老鼠一模一样。

在沼地上，长着高高的芦苇，中间夹着菅草——这些芦苇和菅草，是给老鼠做窝顶好的材料。

比克拣了几支并排长着的小芦苇，爬到它们上面，咬掉顶上的一段，再用于齿把上端咬得裂开。它是又轻又小，所以草能够轻松地把它支撑住。

它再去寻找叶子。它爬上菅草，把草茎上的叶子咬断。叶子掉落下来了，小老鼠就爬到下面，两只前脚举起叶子，用牙齿咬紧来撕。小老鼠把叶子上满是纤维的筋衔到上面去，平平地把它们嵌在裂开着的茎的上端。它爬上同样细的芦苇，把它们压在它底下，把它们的上端，一个一个地连接起来。

结果，它有了一所轻轻的、圆圆的小屋子，很像一个鸟窝。整个屋子，跟小孩子捏成的拳头那么大小。

小老鼠在屋子旁边，做成一个出口；屋子里铺着苔草、叶子和细小的草根。它阑柔软温暖的花絮，做成一张床。这个卧室做得好极了。

现在比克已经有休息、躲避风雨和敌人的地方了。这个草窝，隐藏在高高的芦苇和丛密的菅草里，就是顶顶锐利的眼睛，从远处也不会发觉的。没有一条蛇能够爬到窝里来；它悬挂在半空，离开地面多么高呀！

就是真正的鲁滨逊，也不会想出更好的法子来吧。

没有邀请的客人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

小老鼠平平安安地住在自己的空中小屋里。它已经长足了，可是长得很小。它不会再长大起来，因为比克是属于身体细小的一种老鼠。这些老鼠的身子，比我们灰色的家鼠还小。

现在，比克常常好久不在家里。天热的日子，它在离开草原不远的的一个池塘里洗澡。

有一次，它晚上从家里出去。它在草原里找到两个山蜂窝，吃饱了蜂蜜，躺在那儿的草里，睡过去了。

比克一直到早晨才回家去。它在窝的下面，已经发觉情形有些不妙。一条宽的黏液，粘在地上和一根茎上；一条肥肥的尾巴，伸出在窝的外面。小老鼠这一吓，真是非同小可。这条光滑肥胖的尾巴像是蛇。蛇的尾巴是硬的，还有鳞；可是这一条是光的，软的，全是黏液的。

比克鼓起勇气，沿着茎爬得靠近一些，去看看这一位没有邀请的客人。

这时候，尾巴缓缓地在转动，吓得要命的小老鼠马上滚到了地上。它躲在草里，从那儿看到，这一个怪东西懒懒地从它屋子里爬出来。

起先，肥胖的尾巴在窝的门口不见了。后来，从那儿出现两只长长的软角，角的头上都是小泡。再后来，又是两只同样的角，不过是短的。未了，这个怪东西的整个怪模怪样的头，伸了出来。

小老鼠看到它慢吞吞地爬出来，原来是一条大蜗牛的又光又软、满是黏液的身子，从它屋子里游出来。蜗牛从头到尾，有三“凡尔萧克”多长！

大蜗牛向着地面爬下来。它柔软的肚皮平平地贴在茎上，就留下了一条宽的黏液。

比克没有等它爬到地上，早已溜走了。柔软的蜗牛是不会为难它的，可

是小老鼠讨厌这个迟钝的，满身黏液的动物。

过了好几点钟，比克才回家。蜗牛已经爬到不知哪儿去了。

小老鼠爬到自己窝里。那儿都粘着讨厌的黏液。比克把所有的苔草丢掉，铺上了新的。铺好以后，它才去躺着睡觉。

从此，它从家里出去，老是用一束干草，把门口堵住。

贮藏室

日子短起来了，夜里格外的冷。

野草的籽成熟了。风把它们吹落在地上，成群的鸟，也飞到小老鼠住的草原上来衔草籽。

比克吃得很饱。它一天一天地胖起来。它的毛亮得发光。

现在，这一个四只脚的鲁滨逊，替自己造了一间贮藏室，在里面贮藏着过冬的食粮。

它在地里挖了一个小洞，洞底比较宽大一些。它把草籽放进去，好像放在地窖里一样。

到后来，它认为还是太小。它在旁边挖了一个新洞，用地道把它们接通。

天老是下雨。地面软起来了，草枯黄了，湿透了，倒了下来。比克的草屋坠下来，现在挂在离地面没有多高的地方，里面发起霉来了。

住在窝里并不好。草不久就要完全倒在地上，窝就会像一个显而易见的黑皮球那样的，挂在芦苇上面。这是够危险的。

比克决定搬到地下去住。它再也不怕蛇会爬到它洞里来；或是坐立不安的蛙会来吓它：蛇和蛙早已躲到一个地方去了。

小老鼠在小丘下面，挑选了一处干燥和清静的地方来做窝。比克在避风的一面，筑了一条通到洞里去的路，使得冷风吹不进它住的地方。

从进口的地方，有一条长长的直廊。直廊的尽头开宽一些，成了一个圆形的小房间。比克把干燥的苔草拖到这里——替自己筑成了一间寝室。

在它新的地下寝室里，既暖和、又舒服。它从地下寝室里，开挖出通向两个地窖去的路，使自己用不着出来，就能够跑过去。小老鼠一切都准备好了以后，就把它空中的夏季别墅的进口，用草塞紧，搬到地下的窝里去住了。

雪和冬眠

鸟再也不飞到草原上来啄草籽了。草紧紧地贴在地上，冷风自在地在岛上吹来吹去。

在那个时候，比克发胖得吓坏人。它身上感到多么的没力。它越发的懒洋洋了，它很少从洞里爬出来。

有一天早晨，它看到它的房间的进口被塞住了。它咬开冰冷松脆的雪，走到草原上来。

土地上是一片白色，雪在太阳里发出难忍的光亮。小老鼠没有毛的脚掌冷得要命。

后来，冰冻的日子到了。

在事先，如果小老鼠没有替自己贮藏着吃的东西，它真不得了。怎么能够从厚厚的冻结的雪底下发掘草籽呢？

比克老是没精打采的想睡觉。它现在常是两三天不从寝室里出去，老在睡觉。它一醒过来，就走到地窖里去，在那儿吃一个饱，又是一睡好几天。

它压根不到外面来了。

它在地下真舒服。它把生着柔毛的身子，蜷成温暖的一团，躺在软软的床上。它小小的心房跳得越发的慢，越发的轻。呼吸越来越轻微。一个甜蜜的长时间的睡眠，根本把它征服了。

幼小的老鼠，跟土拨鼠或哈姆斯脱鼠不同，并不是整冬的睡。因为长时间的睡眠，使它们消瘦起来，使它们感觉到寒冷。它们就醒过来，去找自己的存粮。

比克睡得很安静，因为它有整整的两个地窖的草籽。可是它没有想到，一个多么突如其来的不幸，马上要落到它身上。

醒过来了，真是恐怖

一个冰冻的冬天的晚上，孩子们坐在暖和的火炉旁边。

“小动物现在真是难过，”妹妹忧郁地说，“你记得小比克吗？现在它在哪里呢？”

“谁知道它呀！”哥哥冷淡地回答着说，“它一定早已落到什么活东西的爪里去了。”

女孩子啜泣起来了。

“你怎么啦？”哥哥奇怪起来。

“小老鼠真可怜！它的毛是多么柔软，颜色是带点黄的……”

“你可怜它？我放好捕鼠笼——给你捉上一百只！”

“我不要一百只！”妹妹哭着说，“给我一只这样小的、带点黄色的……”

“等着，小傻瓜，这样一只准会弄得到的。”

女孩子用小拳头把眼泪擦干。

“哦，记住：弄到了——你不要动它，送给我。答应吗？”

“好吧，会哭的家伙！”哥哥同意了。

在那天晚上，他在贮藏室里放上捕鼠笼。

正是那一天晚上，比克在它的洞里醒过来了。小老鼠在睡梦中感觉到，有一样沉重的东西压在它背上。寒冷立刻就侵入到它的毛里。

比克完全醒过来以后，它已经冷得发抖。泥和雪从上面掉在它身上。它的天花板坍下来，走廊被堵塞住了。

一分钟也慢不得，寒冷是不喜欢开玩笑的。应该到地窖里去，赶快吃草籽，吃得饱了会温暖一些，寒冷冻不死吃饱的动物。

小老鼠跳上去，踏着雪，向着地窖口跑过去。

雪的范围，都是狭窄的深的小坑——羊的蹄印，比克老是跌到小坑里，爬上来，还是掉下去。

当它到了它的地窖那个地方，它看到那儿只有一个大坑。

羊不但把它的地下室破坏了，还吃掉了它所有的存粮。

踏着雪和冰走

比克在坑里总算还挖到了一些草籽，这是羊蹄把它们踏到雪里的。食料给了小老鼠不少力气，还使它温暖。它又懒懒地想睡觉了。可是它明白：睡觉——准会冻死。

比克把自己贪懒的念头打断，拔脚就跑。

到哪儿去呢？这连它自己也不知道。光是跑，任着性子跑过去。

夜已经来了，月亮高高地挂在天空。四周围的雪，发着淡淡的光芒。

小老鼠跑到河岸，停下来。河岸是陡峭的。峭壁下面是一片黑黑的阴影，前面却是一条宽阔的冰冻的河，在发着亮光。

比克小心地在嗅着空气。它怕在冰上跑，如果谁在河的中间把它发现了，那可怎么办？在雪里如果有危险，它还可以躲藏哩。

回去——那是冻死和饿死。前面或许有一个地方，有食料和温暖。比克就向前跑去。它跑到峭壁的下面，离开了那个岛。它在那个岛上，过了好多时候安静的生活。

可是一对凶恶的眼睛，已经把它发现了。

它还没有跑到河中心，一个迅速的毫无声息的阴影，早在它后面追赶过来。就是这个阴影，轻快的阴影，它也是转过身来才看到的。它并没有知道，到底是什么东西在它后面追过来。

它在危险的时候，老是把肚子贴在地上的老法子，已经没有用了。在发着光亮带些淡青色的冰上，它褐色的毛成为明显的一堆，月夜透明的烟雾，使它没法躲避敌人的恐怖的眼睛。

阴影罩住了小老鼠。钩一般的爪抓住了它的身子，痛得要命。不知道是什么东西重重的啄在它的头上。比克连知觉也失掉了。

过一难关又一难关

比克在漆黑里苏醒过来。它躺在一种又硬又不平的东西上面。头和身上的创伤痛得很厉害，可是它感到温暖。

它舔完自己的创伤，它的眼睛慢慢的对黑暗习惯起来了。

它看到，它是在一个宽阔的地方，圆的墙壁向上面伸展过去。看不到天花板，只在小老鼠的头顶上，有一个大洞开着。朝霞的光线还是十分黯淡，透过这个洞，射到这个地方来。

比克一看它躺在什么东西上面，就马上跳了起来。原来它躺在死老鼠的身上。老鼠有好多只，它们都已僵硬了，躺在这儿一定经过很长久的的时候了。

恐怖给了小老鼠力量。比克沿着笔直的粗糙的墙壁爬上去，看看外边。

四周只有积满着雪的树枝。树枝下面可以看到灌木树的顶。

比克自己是在树上，正从树洞里面望出去。

谁把它带到这儿，扔在树洞底下，小老鼠永远不会知道的。它总算没有为这个谜，大伤它的小脑筋，所以就赶快要从这儿逃出去。

事情是这样的：一只树林里的大耳朵的梟，在河里的冰上追它，梟用嘴啄住它的头，用爪抓住，带到树林里来的。

真是幸事，梟已经吃得很饱。它刚捉到一只兔子，吃得够饱了。它的肚子已经装满，里面连一只小老鼠的地位也容纳不了。它就决定留下比克贮藏起来。

梟把它带到树林里，扔在自己的贮藏室的树洞里面，梟还是从秋天开始，就把几十只死老鼠放到这儿的。冬天寻食总是困难的，连这种狡猾的夜强盗——梟，也会时常挨饿的。

自然啰，它并没有知道小老鼠只不过昏了过去；如果不是这样，它准会马上用它锐利的嘴，啄碎小老鼠的头骨的。它老是一下子就结果了老鼠的命。

这一次，比克真是幸运得很哩。

比克平平安安地从树上爬下来，钻进灌木丛林里去了。

直到现在，它才觉察到，它的身上有点不好过。它的呼吸从喉咙里发出尖锐的声音。虽然并不是致命伤，可是梟的爪把它的胸部抓伤了，因此在快跑以后，就发出尖锐的声音来。

它休息了一会儿，呼吸正常起来，尖锐的声音就没有了。小老鼠吃饱了灌木上苦涩的树皮，重新跑向前——远远地离开这个恐怖的地方。

小老鼠跑着，在它后面的雪上，留下两条浅浅的小路：是它的足迹。

比克跑到草原上，在围墙后面，那儿耸立着一幢冒烟的烟囱的大屋子。一只狐狸已经发现了它的足迹。

狐狸的嗅觉是非常敏锐的。它马上知道，小老鼠刚才跑过去，就在后面追它。

它的火一样的红尾巴，在灌木丛林里闪闪发光，自然啰，它跑得要比小老鼠快多哩。

音乐家的悲哀

比克并没有知道，狐狸正跟着它的足迹在追赶它。所以两只大狗从屋子里叫着，向它跳过来的时候，它以为自己是完蛋啦。

可是狗，实实在在的，并没有发觉它。它们看到从灌木丛林里跳出来追它的狐狸，就向着狐狸扑过去了。

狐狸一下子转回过去。它的火一样的尾巴，只闪了一闪，就在树林子里不见了。狗在小老鼠的头上跳过去，也跑进了灌木丛林。

比克并没有出一点事故地到了屋子里，钻到地下室里去了。

比克在地下室里首先觉得的，是一股浓厚的老鼠的气味。

每一种动物有它们自己的气味，老鼠靠气息来辨别彼此，正好像我们靠外貌来辨别人一样。

因此比克知道，那儿住的老鼠，并不是跟它同种。可是都是老鼠，比克也是一只小老鼠。它对它们高兴极了，正好像鲁滨逊从他的荒岛上回来遇到人，十分高兴一样。

比克马上跑过去寻找老鼠。

可是，在这儿找寻老鼠，并不是那么容易的。虽然到处都是老鼠的足迹和气味，可是什么地方也见不到老鼠的影子。

在地下室的天花板上咬成些小洞。比克想，老鼠或许住在那儿，在上面。它沿着墙爬过去，钻进小洞，就到了贮藏室。

在地板上，放着装得满满的大麻袋。有一只的下面已经咬破，麦籽从袋里落到地板上。

贮藏室的墙上是架子。味道极好的香味，从那儿透出来。有熏过的，有炒过的，有炸过的，还有很甜的。

饥饿的小老鼠贪馋地拿着就吃。

吃过苦涩的树皮以后，它尝到麦子，这该多么好吃呀！它吃了一个大饱，饱得连气都透不过来。

在它的喉咙里，又吱吱地叫起来，唱起来了。

在这个时候，一个长着胡须的尖头，从小洞里伸出来，愤怒的眼睛在黑暗里发着亮光，一只大的灰色的老鼠跳进贮藏室，在它后边还跟着四只同样的老鼠。

它们的外貌是多么吓人，比克不想去跟它们碰头。它害怕地蹲在原来的地方，吓得越叫越响。

灰色的老鼠们，不喜欢听这样的叫声。从哪儿来的这只陌生的小老鼠音乐家呢？灰色的老鼠们，把贮藏室当做是它们自己的。它们从来不让树林子里跑来的野老鼠，闯到它们的地下室里来，也从来还没有见到过这样叫的老鼠哩。

一只老鼠向着比克扑过去，在它的肩上狠狠咬了一口。其余的跟着它奔上来，比克好不容易避开它们，跑进一只柜子底下的小洞里去了。小洞真狭小，灰色的老鼠不能够跟它钻进去的。在那儿，它是安全了。

可是它却非常伤心，因为它的灰色的同族，并不愿意把它收容到它们的家庭里面去。

捕鼠笼

每天早晨，妹妹老是在问哥哥：

“怎么啦，小老鼠捉到了吗？”

哥哥把他用笼子捉到的老鼠，拿给她看。可是都是灰色的老鼠，女孩子不喜欢它们。她对它们还有些害怕。她一定要一只黄色的小老鼠。

“放掉它们，”女孩子不高兴地说，“这些都是不好的。”

哥哥把捉到的老鼠拿出去——瞒过妹妹——把它们沉死在水桶里。在最近几天，不知为什么，老鼠根本捉不到了。

顶奇怪的是，笼里的食饵，每天夜里都被吃掉了。一天晚上，哥哥把一小块有香气的熏火腿放在钩子上，撑开捕鼠笼结实的小门，早上去看——钩子上面什么也没有，门倒是关上了。

他已经好几次检查过捕鼠笼，看看有没有小洞。可是捕鼠笼上并没有老鼠可以爬出爬进的小洞。

这样过了整整一个星期，哥哥怎么也不明白，谁偷了他的食饵。

直到第八天早晨，哥哥从贮藏室里跑来，还在门口就喊：

“捉到了，瞧！带点儿黄的！”

“带点黄的，带点黄的！”妹妹高兴极了，“看，这是我们的比克——它的小耳朵割开过的！你可记得，那时候你的小刀？……你跑去拿牛奶，我马上穿衣起来。”

她还躺在床上哩。

哥哥跑到别的一间房间里去了，妹妹从床上起身，先把手里捕鼠笼放到地板上，然后迅速地穿上大衣。

可是她再看看捕鼠笼的时候，那儿已经没有老鼠了。

比克早就学会从捕鼠笼里逃出来。捕鼠笼的一根铅丝是弯的。

普通的灰色老鼠没法从这个隙缝里钻过，可是小身体的比克却能够自由自在的钻出钻进。

它是从敞开的小门走进笼里去，马上就咬着食饵。小门“啪”的一声关了，起先有些怕，后来就再也不怕了，它安心地把食饵吃掉，然后再从小缝里走出来。

在最后一夜，哥哥偶然把捕鼠笼有小缝的那一面，紧紧靠住墙壁，比克因此被捉住了。但是当女孩子把捕鼠笼放在房间当中的时候，它就逃了出来，躲到一只大箱子的后面去了。

音乐

哥哥遇到妹妹，看见她满脸是眼泪。

“它跑掉了！”她含着眼泪说，“它不愿意住在我这儿。”

哥哥把牛奶碟子放在桌上，就去安慰她。

“哭什么！我马上会在靴子里捉到它！”

“怎么会在靴子里呢？”女孩子奇怪起来。

“这很简单，我脱下靴子来，把靴口靠在墙上，你就去赶小老鼠。它会沿着墙跑的——它们老是靠墙壁跑的——看到靴口，它一定以为这是一个洞，它会逃进去的。那我就可以在靴子里捉到它啦。”

妹妹不哭了。

“你可知道！”妹妹仔细地想了想说，“我们不要去捉它吧。让它住在我们房间里。我们没有猫，谁也不会去惊动它的。我要给它喝牛奶，把牛奶放在这儿地板上。”

“你老是出花样！”哥哥不耐烦地说，“这不关我的事。我已经把小老鼠送给你了，你喜欢把它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女孩子把碟子放在地板上，把面包弄碎，放在里面。自己坐在旁边，在等小老鼠走出来。可是直到夜里，它怎么也不出来。孩子们甚至以为它已经从房间里逃出去了。

第二天早上牛奶被喝光了，面包也吃掉了。

女孩子想：“我怎样使它驯服呢？”

比克现在生活得非常好。它老是吃得很饱。房里没有灰色的老鼠，又没有人来惊动它。它把布片和纸片拖到箱子后面去，在那儿给自己做了一个窝。

它对人还是害怕，只在夜里，孩子们睡了以后，才从箱子后面走出来。

可是有一次，在白天，它听到动听的音乐。有人在吹笛子。笛子的声音又轻，调子又很哀伤。

好像是那一次，比克听到赤背鸱强盗的歌声时候一样，不能够控制自己靠近去听音乐的诱惑。它从箱子后面爬出来，蹲在房间当中的地板上。

哥哥在吹笛子。女孩子坐在他旁边听。她第一个发现小老鼠。

她的眼睛突然地张大起来，黑起来了。她用手臂轻轻地碰碰哥哥，轻声地说：

“别动！你看，比克出来了。吹呀，吹呀，它爱听的！”

哥哥继续吹着。

女孩子镇静地坐着，不敢动一动。

小老鼠听着笛子里吹出来的悲哀的歌曲，已经完全忘记了危险。

它还走到碟子旁边，舔舔牛奶，好像房间里没有人一样。舔过以后，自己也吱吱地叫起来了。

“听到吗？”女孩子轻轻地对哥哥说，“它在唱哩。”

比克一直到孩子放下笛子的时候，自己才明白过来，马上跑回到箱子后面去了。

现在孩子们已经知道，怎样才能使得野老鼠驯服。他们时常轻轻地吹起笛子。比克走出来，到了房间当中，坐着听。当它也吱吱地叫起来的时候，他们就在举行真正的音乐会。

好结果

不久以后，小老鼠对孩子们已经很习惯，不再怕他们了。没有音乐，它也会出来。女孩子还教会它从她手里去拿面包。她坐在地板上，它会爬到她的膝头上去。

孩子们给它做了一所木头的小屋子，窗是画上的，门是真的。

它住在他们桌子上的这间小屋子里，当它出来散步的时候，它还是照着它的老习惯，用它见到的东西塞上门：布片啦，小纸片啦，棉花啦。

连那个非常不喜欢老鼠的哥哥，也对比克非常地亲热。他顶喜欢看小老鼠用前脚来吃和洗脸，好像用手一样。

妹妹很爱听它的轻微的叫声。

“它唱得好，”她对哥哥说，“它很爱音乐。”

她头脑里没法知道，小老鼠根本不是为着自己的高兴而唱的，她更没法知道，小比克在到她那儿以前，曾经经历过怎样的危险，完成了多么困苦旅行。

这个故事就让它这么结束也好。

(鲍倏萍译)

